



林肯传

LIN KEN ZHUAN

中外名人传记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林 肯 传

L I N C O L N

〔德国〕艾密尔·鲁特维克著 赵倩译

你可能在某些时候欺骗了所有的人，也可能在有的时候欺骗某些人，但你却不能在有的时候欺骗所有的人。

亚伯拉罕·林肯
美利坚合众国第十六任总统

作者简介：

艾密尔·鲁特维克（Emil ludwig）是 20 世纪德国最伟大的传记作家。他毕业于海德堡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早期主要创作诗歌和剧本。三卷本《歌德传——一个人的故事》出版，给他带来了世界性的声誉，他开创了传记写作的新流派，以描写人物的心路历程以及性格分析而享有盛名，他的传记代表作有：《拿破仑》、《俾斯麦》、《林肯》、《斯大林》、《富兰克林·罗斯福》、《莫扎特》等。

目 录

第一部 雇 工

一	清贫之家	2
二	搬迁	7
三	新生活	14
四	成长（一）	23
五	成长（二）	31
六	震撼	40
七	远行	49
八	觉醒	56
九	在纽萨勒姆村（一）	65
十	在纽萨勒姆村（二）	78
十一	当选州议员	88
十二	爱与死亡	96
十三	最初的政治斗争	99

十四	新的尝试	106
----	------------	-----

第二部 公 民

一	成为律师	113
二	斯普林菲尔德的生活	119
三	解脱	126
四	舌战道格拉斯	133
五	玛丽·托德（一）	140
六	感情的漩涡	150
七	玛丽·托德（二）	158
八	真诚的亚伯拉罕	167
九	婚姻	172
十	助选	179
十一	当选众议员	187
十二	坚持原则	192
十三	在国会战斗	201
十四	失意	210

第三部 斗 士

一	重操旧业	216
---	------------	-----

二	最好的辩护	225
三	位卑不忘忧国	232
四	家庭	242
五	故乡的人们	250
六	生活的忧郁	260
七	信仰	267
八	这个国家的现实	273
九	不得人心的“人民主权论”	281
十	一切人生来平等	287
十一	风云激荡	294
十二	新的征程	300
十三	阿姆斯特朗案	307
十四	大辩论（一）	313
十五	大辩论（二）	325
十六	声誉鹊起	336
十七	坚定前行	345
十八	获得提名	358
十九	当选总统	367
二十	动荡	378
二十一	分裂	392
二十二	去华盛顿	403
二十三	宣誓就职	415

第四部 解放者

一	南方	431
二	内战爆发	439
三	战争的意义	448
四	征服内阁	454
五	不一般的总统	465
六	行动	474
七	波托马克溃败	480
八	北方的将军	487
九	在战争中学习战争	499
十	朋友	508
十一	第一夫人	517
十二	废奴问题	525
十三	麦克莱伦	534
十四	酝酿	543
十五	南方的主角	551
十六	焦急的等待（一）	565
十七	焦急的等待（二）	575
十八	下定决心	584
十九	千头万绪	590

二十	签署《解放奴隶宣言》	598
----	------------------	-----

第五部 人民之父

一	格兰特	608
二	节节胜利	617
三	智斗法兰狄甘	625
四	难以说清的战争	634
五	解放奴隶	640
六	振奋人心的相聚	647
七	艰难时刻	653
八	再次当选	665
九	重建计划	675
十	在葛底斯堡的演说	682
十一	痛苦的玛丽	692
十二	宽容	702
十三	尾声	712
十四	谈判	718
十五	出行	724
十六	胜利	729
十七	阴谋	733
十八	伟大的献身	743

第 一 部

雇 工

(1809—1836)

一、清贫之家

凛冽的寒风横扫过平原，一时间，参天大树的枝丫被吹得狂乱摇摆，嘎嘎作响。风，也无情地摇撼着一座低矮的小木屋，仿佛根本不把它放在眼里。冷风呼啸着钻进屋里，令人瑟瑟发抖。然而，这一家人对这一切却早已习惯，他们好像什么都没听到，睡熟了，工作了一天，他们实在太累了。

这时，只有那个四岁的小男孩被风惊醒，狂风掀下壁炉上的一块砖头，把它甩在墙上，男孩和姐姐恰恰就睡在那儿，他俩并排枕在一个装满树叶的口袋上；他靠墙睡，因为姐姐萨拉对寒冷更加敏感，如果冷风从墙缝吹进来，她会冻得哆嗦，而这男孩则骨骼粗壮、结实，靠墙睡对他来说不成问题。不过姐姐总是把那张狐狸皮往她那边拽。这张狐狸皮是爸爸不久前打死一只狐狸得到的，盖在身上很暖和。熟睡中，姐姐使劲地揪住狐狸皮不放，他怎么也拉不过来。天冷极了。姐姐紧挨着他，他能看得到姐姐的手、耳朵和压乱了头发。因为他俩的腿紧紧地裹在狐

狸皮里，所以他还能触到姐姐的脚。壁炉里的炭火在小屋里泛出一线光亮，只有这丝光亮陪伴着醒来的男孩苦度寒夜。

黑暗中他看到，就在离自己很近的地方，有什么东西在发光，金光闪闪的，就像妈妈讲过的天堂里的宝贝一样。噢！男孩心想，是那只大大的铁皮桶吧，每晚，妈妈都要提它到河边打上满满一桶水。

那边墙上还有个东西，在闪闪发亮，嗯，那肯定是爸爸的斧头，孩子们是不准随便乱动的，因为大人们说它很锋利，一下子就能砍掉一根手指。就在那斧头的下面，爸爸紧挨着妈妈睡着，今天他又在很响地打着呼噜。

慢慢地，像做梦似的，男孩的思绪飞到了母亲那里，一想到以前是自己睡在妈妈的身边，他的内心就泛起一丝渴望。要知道，睡在妈妈的身边，借着妈妈的体温是多么温暖啊！这让他明白了，他的确曾经拥有过美好的过去，而现在却已经失去了。这样想想

着，他感觉更冷了。可是父亲说过，这种时候不能叫醒爸爸妈妈。他必须自己想办法暖和起来。于是他伸出小胳膊，去抓妈妈原本盖在姐姐身上的一条裙子，它现在从姐姐那边滑下去了，可是他怎么也够不着。他睡的那个地方，刺骨的寒风从墙缝吹进来，冷极了。这时，借着微弱的火光，他看到在自己斜上方挂着一条围巾，于是他爬起来，垫起小脚，嗯，恰好能够得着围巾的角儿，他迅速地拽下围巾，紧紧地塞进墙缝。躺下后他又使劲地扯了扯狐狸皮，把自己身体盖住，哇！现在真是暖和多了，不一会儿，他便进入了甜美的梦乡。

待他一觉醒来，妈妈生起的炉火正旺，驱赶着从墙缝钻进屋来的灰濛濛的寒气，屋里暖洋洋的。萨拉还在睡着，妈妈站在炉火边，往牛奶锅里兑热水。男孩知道，原本家里的三头奶牛，如今死了一头，妈妈不得不这么做。爸爸这会儿肯定去了牛棚。这些事情男孩都清楚，因为他总是留意观察周围发生的一切。这会儿，他坐在那儿一言不发地看着妈妈，因为清晨在妈妈忙碌的时候，不管他提什么问题，她都不会回答。

小男孩慢吞吞地，玩耍似的套上皮裤子、夹克和鞋袜——他的这些衣服都是用生皮做的，是爸爸从

水牛身上扒下来的皮，由妈妈一针一线缝制起来的，他们一家人都穿这种衣服——啊！现在牛奶煮好了，喝下去一定很暖和！唉，如果他能拿那边的那个铁皮桶玩会儿就好了，可是这种铁东西是不许乱动的，爸爸要用一颗钉子把它做成筛子或锉床。人们用锉床磨树根。孩子们只能玩木头，因为妈妈说：这周围的树林一眼望不到边，木头应有尽有。

“妈妈，哪天是星期天？”男孩蹲在火边问道。妈妈笑了，她知道，小男孩是想吃白面包了，因为只有星期天她才会烤这种面包。她伸手从那个孩子们够不到的木板上拿下最后一块面包，切下一小片递给男孩。看着自己可爱的孩子端着铁杯子蹲在那儿，把面包小心翼翼地蘸到牛奶里去，妈妈弯下腰怜爱地吻了吻他。男孩吃完后，又试探着把沾着面包渣的小手向妈妈伸过去，期待着妈妈能再给他一片。他打量着妈妈，心中嘀咕着：妈妈为什么那么难过？他想问，却没有问出口，他仿佛知道那样做，妈妈会受不了。

妈妈现在走到桌子那边去了。从桌子的下面能看出，这桌子是一截巨大的树干，桌表面还算光滑，可一不小心，就会有刺扎到手上，会流血的。那样，他们准会挨父亲的骂。

这时，姐姐也已经穿好衣服。两个孩子被打发到工具棚里拿木头。他们已经学会了如何区分新伐的木头和干木头，硬木头和软木头，而且能把不太粗的树枝掰断。他们来来回回几趟之后，就把一小堆木头搬了过来。这时，妈妈把一口大锅放在四角架上开始做饭。孩子又穿梭于木屋和小院之间，抱来许多野草。当时的西部，盐是极缺的，但如果粥里不放任何调料的话，还有谁愿意喝呢？在肯塔基州的中部，新大陆的一半地区都处于一种野蛮的蒙昧状态，就如同两千年前一样，为了能够种植玉米，猎捕野物，农场主们用他们的斧头砍伐着无边无际的森林。这里是最贫瘠的一块土地，人们甚至称它是荒原，连附近那个水源不久前也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于是父亲改行成了猎人。时近中午，一听到狗叫，孩子们就欢快地跑到门口去迎接，常会跟背着猎枪和野兔的父亲撞个满怀。父亲面色黝黑，留着胡子，身材高大，略胖。身上穿的都是他自己打猎得来的兽皮。他原本是个木匠，经常给周围的邻居们做些常用的家什。但比起干木匠活，他更喜欢打猎。看着他在炉边坐下，吃起妈妈做的饭菜，男孩忽然觉得：其实妈妈的家务活儿，要比父亲外出打猎辛苦得多。

二、搬 迁

由于父亲生性不安于现状，男孩五岁的时候，他们就举家迁到了美国东北部。那里植物繁茂，土地肥沃，他们的新房子就建在一条小河旁。一到夏天，他们的生活就显得特别美好。夜晚，他们不再会冻得发抖，而且因为附近的森林有很多猎物，所以他们现在已经很少挨饿了。离木屋不远有一条马路，连接着路易斯维尔和纳什维尔两座城市。这条马路上孩子们能看到很多风景。时光流逝，男孩渐渐懂得了许多事情。这条马路很热闹，有许多车子驶向日落的西方，有的车上还坐着拖家带口的人们；有时会有一些人骑马，驮着一袋袋自产的玉米而来，另一些人则带着神秘的东西进城而去；偶尔也会有士兵路过，爸爸说他们大概刚刚打完仗要回家去。听妈妈说，一位穿着考究的先生曾经和父亲谈论起西边那片森林，还询问了它的价钱。

孩子们是不可以在马路上玩很长时间的，玩耍中妈妈常会喊他们回去，让他们到菜地里锄草，或是

采些草莓和蘑菇什么的。妈妈会把这些东西晾干，以备冬天食用。男孩六七岁时，父亲就带他下地干活了，他再也不能一天到晚总是玩了，而必须认真地挽起袖子帮父亲播种。播种可是个辛苦活儿，必须一行播得深些，一行播得浅些。男孩很要强，他一定要把活干得更好，因为他愿意而且也有能力做到这一点。他在地里干活儿的时候，萨拉则呆在家里，帮妈妈给奶牛挤奶，晚上再和妈妈一道纺线。到了星期天，他们全家就都坐到屋前面，妈妈会用她婉转的歌喉给他们小声哼唱古老的歌谣，有时候还会讲一些《圣经》上的故事，她有着未受过教育的聪明人所特有的那种超凡的记忆力。在男孩儿的脑海里，《圣经》上的诗句总是和妈妈那温柔的声音联系在一起。这时候，爸爸总是坐在一边，抽他的烟。此情此景，男孩常常有意识地比较爸爸和妈妈，他不得不承认，自己更喜欢妈妈，虽然她实际年龄并不比爸爸小，但在孩子们心目中，妈妈更年轻，也更温柔，孩子们最喜欢她。当男孩暗自用审视的目光注视着妈妈时，总会被她那黯淡的，略带黄色的皮肤，那轮廓分明的面容，那粗大的骨骼和那灰暗的眼睛里发散出来的奇怪又略显忧伤的目光深深地打动。他好像明白了，妈妈为什么总喜欢以一种舒缓的节奏给他们唱歌了。

然而，一个星期天，当他们全家人去村子里看望朋友时，男孩却意外地发现，妈妈似乎比其他所有人都更快乐，她不停地跳舞，仿佛不知疲倦一样。男孩第一次目睹了一个人由忧伤到欢乐的奇特转变；在一种梦幻般的感觉中，男孩似乎悟出了什么，他猜想，平时沉默寡言的妈妈准是隐藏了自己的某些情感，想到这儿，男孩有点儿害怕。

妈妈偶尔带着他去附近的庄园，她在那里帮人做针线活。庄园主们往往拥有整整一幢楼房，单是楼下的厨房就比男孩家的整所房子都大，不仅如此，他们楼上的两个房间里，还摆着真正讲究的床——那是男孩的爸爸做的。为什么爸爸要给他们做床？原因很简单，给他们干木工活、针线活有钱赚，把这些钱攒起来，爸爸妈妈就可以买一匹马。庄园主为什么那么趁钱？噢，是因为他们富有。他们凭什么富有？……男孩百思不得其解。

怀着与日俱增的困惑，男孩观察着自己周围的人和物。不久后，他们的几个亲戚也搬到这里来了。其中，男孩最喜欢的要算是斯拜罗姨婆了，她是个十分开朗的人，做事麻利，头脑聪明，意志坚定，一头灰色头发，看上去比妈妈健康。因为她自小就远居他乡，见多识广，所以总能给孩子们讲点什么。她会读

《圣经》，有时候还敢大胆地在纸上写字，就好像她的手从未摸过斧子似的，真让人羡慕！

有时孩子们会问起爸爸妈妈他们的童年是怎样度过的。妈妈说，她的外祖父生活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他虔诚而又心地善良，是一名贵格会*教徒。可是当男孩问到妈妈的妈妈，或者追问姨婆是从哪里来的时候，妈妈则总是支支吾吾地搪塞他。

爸爸却很乐于讲述他自己的童年生活，对他来说，讲故事简直就像打猎一样有趣儿。那天他讲的是印第安人。爸爸说，从前他和家人从美丽的弗吉尼亚州迁到了肯塔基州这块贫瘠的土地上，他家跟妻子家一样来自北方，和南方没有一点关系。当时的印第安人已经开始秘密跟踪白人了，而且比今天大胆得多。是的，当父亲还和今天这个瞪大双眼，紧闭双唇仔细倾听的男孩差不多大的时候，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一次，他正和自己的父兄们在森林里的一所小茅屋附近干活，突然呼的一声枪响，父亲老亚伯拉罕应声倒下，哥哥们慌忙逃回小茅屋求援，只有他呆站在原地没动，眼睁睁地看着父亲咽了气。父亲是被一个躲在灌木丛里的印第安人开枪打死的。这个印

* 贵格会：(the Quaker) 又称教友派，十七世纪中期出现的激进宗教团体，认为人可以直接感知上帝的存在及其意志。

第安人走过来想把站在原地吓呆了的他拽走，他便大声呼叫，反抗，不一会儿，哥哥们返回来，用自己的猎枪冲着印第安人射击，借着四周的混乱，他才奔回了小茅屋……

伴着惊惧男孩听完了整个故事，原来，自己的名字“亚伯拉罕”，是从被印第安人杀害的祖父那儿承袭下来的。天知道，父亲当时看到了多么可怕的场面！可对此他却仿佛满不在乎，只是大笑着说道：现在已经是另一个时代了！

父亲讲的故事是多么奇妙动人啊！可他目不识丁，而且当妈妈提出让他读书识字时，他也总是冷嘲热讽，不屑一顾。他总觉得，既然自己已经会做家具、会种地、会伐木、又会打猎，还学那些干嘛！男孩却暗自琢磨着：如果自己识字就好了！如果自己还能像姨婆那样会写字就更棒了！经过父母反复地商议和争论，最后，男孩终于可以去上学了。只是，那学校离他们家足有四英里远，若是碰上雨天，走在路上，就像光脚走路一样难受。而所谓的学校其实就是一座木头房子，比男孩的家大不了多少，只是多了两扇砂纸窗户和一个比家里大得多的壁炉。老师是一位牧师，他让孩子们传着看课本，学字母、读音，还让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反复练习。这可不是读书识字，

男孩心里想：又不是听故事，要像姨婆那样熟练地写字，就更是差着十万八千里了！

当然，除了上学读书之外，这一年男孩家里还发生了其它新鲜事。比如，父亲当上了街道管理员。如果有机会跟他一起去城里，男孩就会竖起耳朵仔细听那里的人们说话，听他们讲关于印第安纳那块神奇土地上的故事。他在街上经常看到一些向西部迁徙的过路人。听大人们说，他们是要到那块流淌着俄亥俄河的富饶土地——印第安纳去。

没过多久，父亲又当上了小城的警察，他很乐意干这差事，觉得那比呆在家里当木匠有趣得多；他到处溜达，所到之处都引来很多人，因为人们爱听他讲故事。每一次，男孩都非常认真地跟大家一起听，他对这些故事太熟悉了，以至于他能够察觉父亲对故事情节的细微变动。然而，让男孩迷惑不解的是：父亲看到黑人时，总要拦住他们，让他们出示一种许可证，以证明他们有权在这里居住和工作。男孩问父亲为什么要这样，父亲回答说：“你这小子！说了你也不懂！”

在霍金威尔，一次，父亲奉命去巡视犯人，男孩问：“什么是犯人？”“犯人就是监狱里带着脚镣的坏蛋。”父亲拿着生锈的钥匙打开一间间牢房时，迎接

他们的是犯人们愤怒的目光；当父亲又把牢门锁上时，那些所谓的坏蛋又都漠然地退了回去。满心恐惧的男孩目睹了这一切。检查完了，他随父亲回家，心却留在了那些带着脚镣的犯人身上：世界上原来还有这样一些人，被戴上镣铐，被剥夺了权力，这实在不能与富人们的营生同日而语。尽管为了生计，爸爸妈妈不得不辛苦地为富人们做家具，做衣服，但毕竟是有报酬的。

在这个夏天，男孩可长了不少见识，父亲用那把锃明瓦亮、锋利无比的斧子齐根砍断了几棵参天大树。男孩问：“我们已经有了了一所房子，为什么还要伐树？”父亲回答说：“用树可以做木筏。”男孩接着问：“木筏是什么？”“木筏就是像船一样的东西，我们可以坐着它从小河飘到大海上去。”“大海在哪儿？”“在南方。”现在，男孩已经能够抓紧绳子，帮着父亲推木筏了，父亲把树干绑在一起，然后又把整个木筏推进了那条据说是流入俄亥俄河的小河里。然后他又滚来了十个装满了威士忌的大酒桶。在这些日子里，妈妈则经常莫名其妙地叹息。最后，孩子们终于知道了其中的原因。原来，父亲把他们的木屋和周围的土地都卖掉了，他要到印第安纳去，因为听说那里的土地更加肥沃，能收获更多的粮食，而这正

是父亲的愿望。他用这块土地换回了二十美元和十桶威士忌。实际上，他们现在的前途可谓吉凶未卜，谁也无法预料在西部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

一切准备就序后，父亲出发了，母亲和孩子们站在岸边，向他挥手告别。父亲划着崭新的桨，慢慢远去，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时隔不久，父亲就回来了，他拍着母亲的肩膀有说有笑，看上去信心百倍。无疑，在他看来印第安纳的确是个天堂。当母子三人将瓶瓶罐罐，工具毛皮和衣物打成包裹，准备出发的时候，已经是烟雨濛濛的秋天了。就这样，一家四口骑着两匹马，妈妈和姐姐骑一匹，男孩则坐在父亲的前面，骑另一匹，踏上了许多人曾走过的那条路，开始了向西部的长途跋涉。夜晚，母子三人睡在树林中搭起的帐篷里，父亲则在一旁守夜；既要防御野兽，又要防备坏人。五天以后，一家人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三、新生活

他们建在鸽子河畔的新房子叫鸽子棚，虽是父亲和亲戚们用很短的时间盖起来的，却比他们肯塔

基州的小木屋宽敞明亮多了，盖房子的时候，大家都挤在别人家里过夜。不久，男孩的叔叔婶婶也带着孩子来到了这块众人向往的土地上。父亲终于如愿以偿了，现在，他总显得心情愉快，仿佛已经看到了自己即将获得的财富。这里有许多猎物，他可以整天，甚至整个星期在外打猎，从不会空手而归。在一座小山上，他们还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周围有绿油油的田地和茂密的灌木丛，只是离河边远了一些，孩子们得花上一刻钟的时间才能挑一趟水回来。这个时候，年满八岁的男孩得搬到顶楼上睡了。父亲在木头墙壁上给他钉上了小木棍，每天晚上，他都得踩着它们爬上床睡觉，可他一点也不觉得麻烦，反倒觉得新鲜有趣。只是顶楼上漆黑一片，看不到炉火，更没有窗户带进来晨曦；尽管丝丝的凉风还是能从墙缝里透进来，冷飕飕的，但是由于屋顶很低，木头之间粘合得也很好，透不雨水，所以冬天在上面睡觉还是挺舒服的。只是到了夏天，上面就会透不过气来，闷热得受不了。

男孩的周围发生了很大变化，他的外祖父外祖母也迁到了印第安纳，他们也姓斯拜罗。跟他们一起来的还有他们的养子，丹尼斯·汉克斯，他年仅十八岁。对于小亚伯拉罕来说，这几个人都和善可亲，很

容易接近。

在这个地方，人们必须得团结一致拧成一股绳才能生存下去，因为这儿还只是一片荒野，野兽经常出没，大人们说，他们的一个朋友就是被熊咬死的。男孩家的小屋门口总是燃着一堆火，既为了驱赶野兽，也为了净化周围的空气，要知道，周围弥漫着浓浓的沼气，而空气中沼气含量过高，对人畜的健康都会造成伤害。此外，孩子们还必须吃草药防疟疾，难闻的草药汤影响了人们，特别是孩子们的好心情，甚至还引起了他们对草原的恐惧，这种恐惧使他们更愿意到森林中，开垦土地，种植玉米和其它作物。干这些活时，孩子们，尤其是这个壮实的男孩也得帮忙。他春天帮着播种，秋天帮着收割，而后还要用斧头背儿在空的树墩里给谷子去糠；平时，他还得帮妈妈喂猪、挤牛奶、劈柴、挑水。生活就这样周而复始。一天天，一年年，时间很快地溜走了。冬天的漫漫寒夜，全家大都是蹲坐在火炉旁边度过的。有时，邻居们也会过来作客。大家一边喝酒，一边抽烟，或者吸鼻烟，就连女人们也如此，人们还会彼此讲一些恐怖故事。总之，日子过得还算有滋有味。

然而，当秋色染红了八月的印第安纳，在旷野上放养的牛群却不知是误食了什么东西，还是不习惯

这里的潮湿环境，突然发起病来。很快，周围所有的牲畜都被传染了，马匹倒下了，绵羊倒下了，牛奶不得不全部倒掉，最后，灾难也降临到了人们身上。他们也被传染了，呻吟着躺靠在装满树叶的袋子上，住在离这里三十五英里的一位医生成了他们能够找到的惟一救星。每次他来给病人看病，都会忙得不可开交，尽管如此情况也丝毫没有好转，焦虑与绝望折磨着每一个人。男孩的父亲满目凄凉，已经无心过问其它事情了。至于留在家里做饭，照管孩子，喂养牲畜，磨斧子，晒柴火，缝兽皮等等，这些活无疑都落在了母亲一人身上。终于，她累倒了，长久以来积聚的辛劳仿佛一下子都爆发了出来，她的病情逐渐恶化。

死神夺走了几个邻居的性命，也带走了男孩的外祖父，外祖母，现在它又来到了母亲的身边。她一直营养不良，骨瘦如柴，又缺乏生存的信心，因此一得上肺结核这致命的病，身体就迅速垮掉了。不满十岁的男孩，站在沉默，苍白的母亲面前无能为力。他静静地看着平时十分坚强的父亲，看着泪水打湿了他蓬乱的胡须。开始，男孩的心里只是充满了一种恐惧和新鲜混搅在一起的复杂感觉，“死亡”的含意他并不清楚。

自从第一位邻居死后，父亲就开始叮叮咣咣地

做棺材了。钉棺材的声音让所有的人：病人和健康人都感到刺耳和心酸。而年幼的男孩对此却浑然不觉。

这会儿，父亲又开始给刚刚断气的妻子做棺材了。“妈妈真的很高大”，男孩凑上去看着母亲已失去活力的身体，心里想道。他仔细地看父亲如何不用铁钉就把大木板固定在一起，他还很乖地帮着父亲做这做那。母亲死后的第一天就这样忙忙碌碌地过去了，他仿佛根本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然而，当母亲入了殓，下了葬，大家回到家，看到母亲的床上空荡荡的时候，男孩的心才突然被一种巨大的孤独感攫住。这时他感觉自己好像一点都不喜欢父亲，他想起了父亲说过的粗话，想起了他的大巴掌，直到这会儿他才醒悟到，自己所有美好的生活经历都来自亲爱的妈妈：妈妈从未打过他，而且总是为他辛勤地操劳着；每当妈妈伤心的时候，她总是抬起头来凝视着这个跟她越长越像的男孩，这时，便会有一种从未倾吐的亲切和融洽的感觉在男孩的心头萦绕。对于林肯，这种感觉整整一生都无法摆脱。在对母亲的回忆中，沉默寡言的他对于那些失去的和可望而不可即的事物的渴望更加强烈，较之于以前，他显得更忧郁了。

一年以后的一天，父亲要出远门，他要进城去，

说是不会很快回来。听说他要给孩子们带回来一个新妈妈，这可能是他亲口说的，也可能是表兄从别人那里偷听来的。总之，听了这消息，男孩在整整两周里都颇为不安，作为一个十一岁的头脑聪明的孩子，对继母们的凶恶，他早有耳闻。终于在十二月的一个傍晚，父亲突然回来了，他驾着马车，带着几个人从肯塔基州回到了西部的这片土地上，车上每个人都容光焕发，而且那辆马车也棒极了。但两个孩子的心里却惴惴不安：继母待人怎么样？他们正揣摩时，一个高大挺拔，面色红润而又活泼开朗的女人走下车来，男孩和姐姐扒在门前的栅栏上张望着，那女人一头卷发，举止端庄。她身后的车里还有几个小孩在不好意思地眨着眼睛。当然，最难为情的要属他们的这位父亲了。他把自己的孩子带到另外三个孩子跟前，给他们介绍道：“我女儿叫萨拉。”又指着男孩说：“我的儿子叫林肯。”反过来，父亲又介绍说：“这三个孩子是约翰，马蒂尔德和萨拉。”“又是一个萨拉。”孩子们想。可是不容他们考虑，父亲就开始把车上的那些箱子和大筐卸下来，那车上装着各种家什，包括一个抛过光的衣橱和几张像样的床。

过了不一会儿，林肯和那个叫约翰·约翰斯顿的新兄弟就一起躺在顶楼一张真正的床上了。约翰

告诉林肯说，自己和亲生父亲同名，他也是在林肯失去妈妈的那个秋天去世的。显然，父亲很早就认识新妈妈，他们到底认识多久了呢？林肯思考着，企图揭开其中的秘密。自新妈妈搬来以后，小屋里就嘈杂起来了，毕竟加上林肯的叔叔这里一共住着三大五小一共八口人。在开始的日子里，第一次见面时迟疑的握手使得握手成为了林肯姐弟与新妈妈之间奇特的游戏。当父亲叫新妈妈名字的时候，他俩都竖起耳朵听，结果，你猜怎么着：这位新妈妈也叫萨拉。在意识到这种尴尬后，新妈妈马上开始着手改善这种境况，弥合他们之间的隔阂。

林肯的新妈妈是否识字，现在不得而知，但人们却知道，她尊重知识，坚持让所有的孩子都去那所离家不远的木房子学校读书，因此她也很快赢得了林肯的好感。长久以来，无法从书籍里获得神秘知识宝藏的缺憾一直困扰着林肯，使他内心不能平静，特别是当他听到神父、土地测量员和旅行至此的律师谈话的时候，这种感觉就愈发强烈。而父亲却一心想把他培养成木匠。每当新妈妈说起读书学习的事，父亲总是一笑置之，他觉得，自己没有读过什么书，不也照样过得好好的吗？他不明白，是他的幽默开朗的性格使他总是乐观自信。每到星期天，他们就去教堂，

说是教堂，其实只不过是一座空荡荡的木房子，总是有人在台上诵读，而孩子们根本听不懂，关于语言规范的知识他们尚需积累。这段日子林肯很快学会了写字。他的堂兄曾经说过，林肯特别聪明，在学校里学习成绩比其他学生都好。

遗憾的是，那时候纸张少而昂贵，林肯不能常用纸和笔练字，就在家里自己把削尖了的木柴熏黑，先在箱子盖上练习，等练得差不多了，才小心翼翼地拿出一张宝贵的纸，想出最重要的内容，然后把它尽可能简练地写在纸上。这样学着练着，林肯的字越写越好，而他也已经长成个十四岁的大男孩了。但他写字的手指却不够灵活，因为自小他一直用手推拉装卸。冬天，孩子们的手经常冻僵，大人们不得不把烤热了的土豆塞到他们手里，这样，他们到了学校的时候，手指才不至于被冻得麻木而写不好字。学习期间，一旦家里缺钱用或者需要帮手，林肯就得辍学回家，对他来说，家里的生活和生炉子用的柴火比上学更重要。一头牛犊能值八美元，书本能值多少？尤其对荒凉的美国西部来说，学会使用斧头远比学会使用笔重要得多。

他已经开始使用斧头了。早在他十一岁的时候，由于在同龄孩子们中，他显得又高大又结实，所以父

亲就让他干重活了。现在他也被带去打猎，父亲给他演示了如何使用猎枪，而后就把枪递给他，让他射击。当时，有几只山鹑正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他们慢慢移过去，发现那儿还有一只火鸡，于是他就瞄准了那只火鸡，一枪即中，火鸡应声落地。父子二人赶紧跑过去想取回猎物，可就在这时，林肯生平第一次感觉到一种危险的力量攫住了他，这种力量自命不凡，自认为凌驾于其他生灵之上，它令人洋洋自得地站在死去的猎物跟前。这次，林肯没有了胜利者的喜悦。要知道以前，每当星期日家里熏烤父亲猎获的野味时，他的内心总是充溢着快乐，可是今天，除了恐惧以外，他没有任何其它感觉。他把猎枪还给沉默的父亲，扭头走了。在这一枪之后，亚伯拉罕·林肯一生中再也没有开过第二枪。如果父亲知道，自己枪法这么准的儿子以后竟拒绝射击的话，可能会感到遗憾。可以想像，如果草原上的一个年轻人，既高大又敏捷，会成为一个多么好的猎手啊！或许是由于林肯想起了那些罪犯，而且以他的方式将自己的行为与罪犯作着比较，心里生出一层迷雾般的怅惘所致吧。

四、成长（一）

对林肯来说，这段时间最有趣的事情要算是骑马去新磨坊了：那里总是有很多人排队，似乎所有人都显得很轻闲，他们漫不经心地等待着前面的人把玉米磨完，而后把自己骑来的马套在磨前，拴在横梁上，让它们拉磨磨面。排队的那些人都很健谈，林肯可以学到很多知识，还能听到不少新闻。他们谈论新总统，预测大选的结果，有时他们的谈话还围绕着奴隶制这个主题，讨论最终到底是奴隶制还是别的什么制度取得胜利。这些事情，林肯以前在教堂里也听说过。这时，当他再次向父亲问及此事时，父亲说，他认为那些希望废除奴隶制的卫理公会*教徒们的观点是正确的。因为随心所欲地给其他人套上枷锁，鞭笞他们，奴役他们，是不符合宗教教义的。

* 卫理公会：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教会。美国独立后，美国卫斯理派教徒脱离圣公会而组成独立的教会，该会后陆续分裂，1939年又合并为卫理公会。

林肯时常观察着父亲如何说话、行事，如何与继母相处，以及如何对待自己的工作等等。事实上，他们父子二人并不算很投机，父亲心里更喜欢他轻浮的继子约翰斯顿。林肯经常看到父亲骑马去法庭，回来后便咒骂某邻居干了什么缺德事，或是诅咒政府向他乱征土地税。他说，没有他长年兢兢业业地在这块土地上开垦劳作，这块土地怎么会有今天的欣欣向荣景象？现在国家却要征收什么该死的土地税，就好像他是个奴隶，以前的活算是白干了。在林肯眼里，父亲的举动并不明智，况且他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有时实在很没用。但父亲有一点最让林肯喜欢：有时他宁可不工作，也愿意留在家里眉飞色舞地给他们讲故事。要知道，这方圆几里没有人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调动林肯的情绪，生活实在太乏味单调了。他常想，如果自己也像父亲一样常年呆在这空旷的原野上会怎样呢？他无法想像：当自己的祖父——被印第安人开枪杀害的老亚伯拉罕带着家人迁入森林以后，他们便世代以伐木和打猎为生，往往一连几个星期都见不到一个外人。现在他必须开始学会忍受草原上的寂寞了。

林肯听说，父亲的兄弟们日子都过得不错，很富有，拥有很大的宅院，但他们却从不跟父亲来往。林

肯每次和高大幽默的表兄丹尼斯聊天，总能了解一些诸如此类的事情。而后他便会跑回家，爬上顶楼，呆呆地坐在黑暗中思考，理出这些事情的前因后果。新近他听说，父亲刚刚娶了自己主人的外甥女，难道以前父亲做过谁的仆人吗？他还听说父亲当年就想娶她，但被她拒绝了，因为她选择了阔家之子约翰斯顿；后来父亲便结了婚，娶了林肯的妈妈。两人原来的配偶都过世以后，去年，主人家的外甥女才成了父亲的妻子。

林肯那幼稚的头脑里涌起一股惊诧和不安。难道自己亲生母亲并不是父亲真心爱着的女人吗？或许就是这个原因才使母亲时常显得那样悲伤？但尽管如此，他却始终对继母恨不起来，因为继母对所有孩子都一视同仁地付出爱心。他矛盾极了，和异父异母的约翰斯顿同床共眠总让他觉得很不舒服。

这一大家子人实在太多了，不是每个人都能吃饱。有一次，父亲在餐桌前为午餐而感谢圣恩时，面前只摆着一点土豆的林肯脱口喊道：“哎！爸爸，今天可没有什么值得感谢的。”他对宗教的调侃还不止于此，他已开始以独有的方式讽刺生活了。

一次，在磨坊里，当马拉完一圈时，他就喊：“走哇，老路德！”并用鞭子抽了它一下。当他第二次

挥鞭打马并喊“走哇！”的时候，那匹马突然抬起前蹄，一脚踢在他前额上，于是，他便不省人事地被抬走了。第二天早上，他刚一苏醒过来，嘴里就吐出下面的几个字：“你个老路德！”当时，所有为他担心的人都哑然失笑。而直到几十年后他还念念不忘这段往事，这证明了：他永远都不会停止反省自我，并能从中得到启示。

平时，他一点也不喜欢干体力活，“学习”才是他真正的心愿。他并非想精通什么学问，只是想对一些事情有所了解，然后再和其它事情加以比较，从而了解人性，认识自己。他阅读了所有能够找到的书籍，尽管他能找到的书并不多，而且每天他可以用于看书的时间也很有限。晚上，家里很黑，没有什么光亮，但每一本书他都认真读过。夏天的傍晚，趁天还没黑下来，他就抽空在挑篷下看书，晚上他就凑近火堆，借火光看书。如果没注意火灭了，他便会小心翼翼地再生起尽可能小的一堆火，只要光亮足够他看书的就行了。妈妈用肥皂做的灯芯不多，很珍贵，平时是不能随便用的，全家人只在星期五才能点起它，况且别人也都认为，这个小毛孩儿支着脑袋趴在那儿，绝不会是在读什么有用的东西。

□林肯自小便随家人西迁，成为了西部拓荒者的一员。十几岁时已成为出色的伐木能手。此图描绘了他在印第安纳的垦荒区内劈砍用于扎篱笆和烧火用的木头的情景。多年以后，当他竞选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时候，选民们即亲切地称他为“劈栅栏木条的候选人”。他亦因此声名大振。据美国小说家梅尔维利（Herman Melville, 1819—1891）所言，林肯在握手时“……好像在锯一块巨大的木头。”

偶尔，一些新鲜事物传到西部，就如门外吹来的劲风，为男孩敞开了知识的大门。《朝圣者的进步》使他第一次进行了自省；鲁滨逊在他的印象中只不过是那个被夸大其辞了的开拓者，而《圣经》却像一首优美的歌飞入了他儿时的记忆。此后又有两本书分别从一位旅行者和一位神父手里传进了这所房子，一本是《伊索寓言》，从中林肯第一次看到了智者对人类弱点的讽刺。在阅读过程中，他的思想得到了启迪，他对书中的内容深有同感；另一本则是《华盛顿和富兰克林的一生》，主人公的一些战争经历使他逐渐淡忘了父亲经常讲的那些笑话，而记住了这些符合史实的，更有意义的故事。一次，一位亲戚给他带来了一本厚厚的书，十五岁的林肯逐字逐句地读了它，自始至终都津津有味。对他来说，这是一个多么珍贵的知识宝库啊！此外，他还有了一本为之振奋的教科书，W·斯戈特写的《演讲课程》。这是一本较为规范的，引导人们运用不同风格的语言进行演讲的书。它告诉人们应当如何表达自己并援引了许多实例，有伟大人物的经历，有德莽斯的演讲生涯，有莎士比亚戏剧的片断，还有具体的演讲技巧。此外，他还读了《肯塔基教师》，这本书将勇气、义务、自由、奴役思想、女性问题与杰斐逊的就职演说融为一

体，是一部良好的教材，书中的思想如湍流一般涌进了这个男孩正在启蒙的头脑。每拿到一本书他都认真地读啊读，因为没有更多的书可看，他便把现有的书翻阅好多遍。偶尔有谁从城里买来用报纸包装的什么东西，他便迫不及待地凑上前去把包装纸要来仔细阅读，往往他还能告诉大人们关于他们经常谈论的话题，报上究竟是怎么说的。

如果有机会和别人一同骑马进城，比如去根垂维尔，林肯就会从商店的桌子上拿起一份报纸，读那些关于选举的最新消息。他发现人们都十分拥戴杰斐逊这个人民代表，反感来自南部的贵族奴隶主们。

在默默地倾听别人谈话时，在意外地阅读到的报纸残片上，他都不断地接触到南部的奴隶制问题，而且在那座新建的小教堂里，人们的议论也常常围绕这个话题。当他不能完全理解其中的道理时，他就会独坐沉思，从别人的谈话中理出自己的观点。

冬天的教堂里，牧师借着炉火的光亮朗读《圣经》，人们齐唱《旧约》里的赞美诗，家里也有人不断地祈祷。但对林肯来说，这一切远不如自己利用这些时间研究探索人类内心世界更有意义，更有吸引力。如果这时有一位谙识世事而又有远见卓识的人认识林肯的话，他准会认为这个男孩将来会成为一

名诗人。这个预言不无道理，因为林肯确实在学写诗，并且经常把诗读给朋友们听。他既勤奋又聪明，所以凡他读过的，听过的和看过的东西都会在他的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我们当时是通过一切感官来学习的。”后来他的表哥这样描述道，“我们长时间地交谈，直到无话可说才肯罢休。”

虽然囿于家中的客观环境，林肯的视野没有机会扩大，但日积月累，他的知识面也越来越广了。现在他也能骑马去俄亥俄河了，许多人爱在那里聚会，因此那里总是停靠着船只，而且时常会有住家的船只和龙骨式小艇从旁边开过。船夫们十分优美地划着满载着猪和面粉的大木筏沿河而下。而新型的蒸汽船开到这里时，总会抛锚，船夫们就会蹲下来，叮叮当当地敲打那些生锈的机器。小船和木筏比那些巨大的机器更吸引林肯，因为他熟悉前者的材料，从父亲那儿他学会了怎样伐树，再怎样把它们绑成木筏。

据说，所有这些船只都要到千里以外的南方去，再由密西西比河驶向大海。所有想要卖出自家产品的农场主都得去那儿，因为那里的人们需要这些产品。南方的大部分土地种植着棉花。“那里的人们很有钱，有成群的奴隶为他们工作。”林肯的思想总是

不知不觉就跑到南方问题上去了，他发现所有人都怀着一种近乎恐惧的心情，有的甚至是以一种内疚的口吻在议论此事。他坐在沙滩上，观察着，一旦发现谁阅历丰富，就会立刻跑上前去把自己不明白的事情向他问个清楚。

五、成长（二）

十六岁时，林肯就长得很壮实了，以至于被人们称为“最棒的伐木者”。十七岁时，他身高就已六英尺四英寸。他仅在就读的第三所学校里学习了几个月，学了一些旧式的礼仪。林肯所有上学的时间加在一起还不足一年，由于他长期干重活，用刨子，用锯子，拉犁，拉缰绳，当然最多的还是使用斧头，他的手早已变得粗糙笨拙了，但他写起字来却既快又漂亮。

村子里若是有人想伐倒一棵参天大树，准会喊林肯来帮忙，他们都知道，林肯一斧子砍下去比其他人砍得都深。他力气很大，能把一整窝鸡扛在肩头。父亲经常让他给别人干活，并嘱咐他一天收取二十

美分作为报酬。在做这种交易时，林肯都在想些什么呢？他是否想起了自己那位虽然有家，却不得不为了生计而给别人做针线活的母亲呢？或许他还想起了那些被锁进牢门里的犯人们，难道父亲不曾说过强迫他人做苦工，而后再付钱给他们，其实就是一种对他人的奴役吗？

他对思考的兴趣与日俱增，他能长时间地靠着墙蹲坐在地上，把腿跷得和肩一般高。对他来说，坐着、躺着思考问题要比走路骑马时思考舒服得多。干体力活则更是另一回事了，不停地忙碌使他无法进行思考。几年来，可恶的疟疾，少得可怜的食物和艰苦的体力劳动使他那修长的身材更显单薄，还有些含胸，而且母亲又把枯黄的形容遗传给了他。姑娘们或许会说，“亚伯拉罕长得真寒碜！”那是因为她们根本不了解他那饱满的额头里所蕴藏着的个性与智慧，她们无法看出那棱角分明的鼻子所表现出的勇气与胆识，她们更无法理解他那薄薄的嘴唇为什么总是严肃紧闭，那双灰色的略带忧郁的眼睛为什么总那样冷静地观察着事物的本质；她们看到的只是他皮肤的粗糙和他的不修边幅。她们认为林肯那当木匠的父亲说得十分在理，他曾这样形容林肯：“他看上去就像刚用斧子砍下来，还没有经过任何整治

的一块粗木头。”

林肯的脾气也实在是古怪，别人都笑他是个怪人。有时候他会忽然把铁锹扔在一边，一屁股坐在地上，拿出书来，撅起下嘴唇大声朗读，这或许是为了让所有正在劳作的同伴们都能听到他读的内容吧。有时，他竟会号召大家停工休息，自己则坐在栅栏或石头上跟大伙儿聊天。起初大家对他的举动都十分惊讶，不知他这么小的年纪能聊些什么。后来他们却发现，林肯的脑袋里确实装了不少东西，诸如大河啊，选举啊以及过去发生的一些大事啊等等。不过听完这些话题以后还是会有人取笑他，他们认为林肯讲的无非是些故事，一些从父亲那儿或从伊索那儿学来的故事。可不管别人怎么说，林肯依然我行我素。他有时很喜欢模仿牧师的样子讲话，常会惹得大伙儿哈哈大笑。他以为这就是“演讲”。他知道自己需要练习，需要听众，不管他们是谁，或者他们为什么来听，他只希望有人在场。一天，他正在演说时被父亲撞上了，父亲一把将他拽过来大骂了一顿，说他懒惰，不务正业。父亲哪里知道，这才是林肯真正的爱好呢。

有一次，林肯看到一群孩子正在折磨一只乌龟，他们在乌龟的壳上点火，一气之下他赶走了这群残

忍的小家伙，跑回家去写下了一篇抨击虐待动物者的文章。这可能是林肯第一次尝试写作。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他又写了几篇反对酗酒的文章。有人把他的文章拿给德高望重的长者看，大家公认，这个古怪的年轻人衷心希望自己能成为对他人及动物有所帮助的人：他曾解救过一只被追打的狗；在一个人被多人围攻时，他总是挺身而出救助弱者。所有人都不愿成为他的敌人，因为无论是跑还是跳，长着两条长腿的他总是赢家；摔跤时，他身高力大也总占上风。而若是谁家要杀猪宰牛，也准会喊他来帮忙。虽然他从未追赶猎捕过一只野兔，但却懂得如何给动物致命的一击，然后将它肢解，他，俨然一个职业猎手。这样干一天活他能多赚三十美分。所有的人都很佩服他。更令他们惊讶的是，恰恰就是这个体力活干得干净利索的年轻人还能替他们写信。信封上的字，写得别提有多体面了。

林肯还有个怪毛病：有时候他会莫名其妙地突然走神或者无缘无故地笑出声来，除了他继母以外，没有人能真正理解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那个睿智的女人曾说过，林肯从不撒谎，而这的确也是事实。在过去的十七年当中，他经历了一些不公平的事。诚然，就一个一贫如洗的年轻人来说，他业已习惯的生

活往往是不公平的，所以他留意观察，只要哪里有人也遭受了不公平的待遇，他都会倾全力帮助他们。每当邻村大房子里的流动法庭开庭时，他都去仔细旁听，例如出于对被驱逐和被压迫的印第安人与生俱来的同情，他会看看法官会不会给一个杀死印第安人的罪犯判处绞刑。但是，他知道他必须要用自己的头脑反思一下，这种自发的同情到底是对是错，他要听听自己的心灵在说些什么，一个旁观者的经验又在说些什么。一个偶然机会，他听到了一位著名律师的慷慨陈辞。自此他便下定决心自己以后也要这样演讲——也要博得观众这般的赞许。当他向这位演说完毕的律师伸出手时，这位文质彬彬的先生表现得很热情，而且满怀感激地望了望灰头土脸的林肯。他叫布莱克维治，谁能想到三十五年以后，林肯和这个人又会重逢呢？在听完律师的演讲以后，林肯借来了印第安纳州的法律书，生平第一次认识了这个法制国家。

他试图多赚些钱来给自己争取一定程度的舒适和自由，但当时他用得更多的是自己结实的臂膀而不是会写字的手。在俄亥俄河畔只有像他这样强壮而且有经验的年轻人才能赚到钱。一次，他迅速地把两位旅行者和他们的行李从河边送到轮船上，得到

了一枚银币作为报酬，这可是半个美元呀！以前他可连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居然能在一个小时里就赚到半个美元。这次经历给年轻的林肯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让他久久不能忘怀。

林肯十七岁的时候，萨拉十九岁，已经是谈婚论嫁的年龄了。一有空林肯就愿意找出自己家里的证件来看，他一贯喜欢把问题弄个水落石出，究出个所以然来。现在他渴望对自己的身世有更多了解，以前他就曾和堂兄弟们议论过自己的祖辈，议论的结果是：他发现了一个无法解释的疑点，是的，他得弄明白，为什么在这些证件里他和姐姐萨拉已故的生母叫南希·汉克斯，而他们的外祖父却姓斯拜罗，在林肯询问姨婆时，他清楚地觉察到了姨婆的慌乱，而堂兄弟们那含混不清的回答使他更为疑惑了，最后他终于知道了大人们想要对孩子们隐瞒的一个秘密：原来，外祖母事实上只是母亲的姨妈；而现在那个已经很大年龄的、体健又有活力，写得一手好字的姨婆斯拜罗才是他真正的外祖母。为什么大人们要瞒着孩子呢？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这个年轻人愈发好奇了，终于他获悉了这样一件事情：

那有着令林肯羡慕的惊人记忆力的亲生母亲是林肯亲生外祖母汉克斯的私生女儿！出了这个丑闻

后，外祖母被她正统的父母赶出了家门。而外祖母的姐姐当时婚后膝下尚无子女，便收养了这个没有父亲的孩子，把她抚养成人，而未给她易姓。后来，亲生的外祖母又嫁给了一个姓斯拜罗的丈夫，又生了几个孩子。

那么他亲生的外祖父是何许人也？年轻的林肯又开始沉思了。继续调查后他发现，这个从弗吉尼亚来的母亲的“姨妈”在战争结束时还很年轻。在《华盛顿的一生》这本书里，他曾读到过，那时士兵们和冒险家们是如何在南方游荡，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一个热情活泼的女孩怀了孕简直不足为奇，在邻居家他也曾目睹过类似的事情发生，其结果往往是女孩成了那个男人的妻子，一切就变得天经地义了。

对于这个“外祖父”林肯几乎一无所知。当然，他不会了解到所有关于外祖母的事情，但是有一点他可以肯定：使外祖母怀上母亲的那个男人一定是个南方人。他会是什么样子呢？是一个军官吗？有可能；或者是位绅士？也有可能；也或许，是个奴隶主。

迷惘和不知所措攫住了这个满心疑问的年轻人。问题接踵而来，仿佛没有穷尽。在很久以后，他才把心里话向一位好友倾吐了出来。他认为自己特别的性格和秉赋都源于那个弗吉尼亚的陌生人，也

就是他的亲生外祖父。他觉得，世界上没有什么是不变的。一种深深的受挫感加剧了他那与生俱来的忧郁和孤独，这种感情曾长期使他郁郁寡欢。现在家里的新妈妈虽然很和蔼，但毕竟不是自己的亲生母亲；外祖母也不是自己真正的外祖母；而父亲年轻时也没能娶上自己真正渴望得到的女人……生活看上去真像是一团乱麻！

现在萨拉就要嫁到格里斯贝家去了，林肯也跟着忙前忙后，并为他们的婚礼创作新婚颂。接触中他感觉到，那家人虽然富有，并且自以为高贵知礼，却是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对待未来的儿媳，也就是林肯的姐姐萨拉的。

姐姐婚后不久，林肯就看到，那家人是怎样让新婚的少妇辛苦操劳的。第二年姐姐便死于产房；据说是平日的艰辛劳动使她羸弱不堪所致。为此，十九岁的林肯满心怨恨，母亲死了，如今姐姐也死了，父亲是不会有什麼改变了，而自己和许多亲戚的关系也因为一个谎言而被搞得不明不白，渐渐生疏起来。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有钱人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虐待穷人，让穷人给他们干活，给他们伐木；有钱人就可以欺侮自己的儿媳，把她当女佣一样使唤，最后把她折磨死；有钱人喜欢谁家姑娘，便可以虚情假意

地引诱她，然后再像对一个黑奴那样的不负责任吗？

一段日子以后，姐夫那一家可谓双喜临门，他们要同时举办两个婚礼。似乎是要在全村人面前让林肯这个小舅子下不来台，他们没有邀请林肯去参加婚宴。一股无名之火生平第一次在亚伯拉罕·林肯的心中燃烧，一个报复计划油然而生。他是怎么做的呢？他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导演了一出小闹剧，这是根据本地农民常玩的小把戏想出来的办法。在朋友的帮助下，在两对新人入洞房前他成功的把嫂子和弟妹调换了位置。酒宴结束后，两位被领进错位的新房，宾客逐个告辞以后，恍然大悟的婆婆方才神情紧张地冲进了小儿子的新房，大声喊道：“噢！鲁奔！你和你的嫂子上床了！”

第二天一早，这件事就满城风雨了，每个人都在笑话这家的双喜婚礼，林肯事后则写了一篇匿名的小品文并把它传开，有意让这家人能够发现它。这篇文章的名字叫作《关于鲁奔的书》。在文章中他模仿了圣经的风格，辛辣的词句间有着一一种他创造的荒诞内容，许多年以后，人们还在传说。在印第安纳州，这个故事比圣经传得还广：“那时候我们就看出来了，亚伯拉罕确实是个人才！”

对于林肯这样积极处世又有巨大能量及良好天

赋的人来说，促使他写匿名文章的情绪，原本可以在他内心深处滋发出报复和强烈反抗的愿望。然而他却是个理智的人，他更想了解一切而不是操纵他人，他更喜欢演讲，而不善于进行改革。因此，从他青年时代这些苦涩的情怀中偶尔会迸发出嘲弄，但大多产生的却是同情心。他帮助被压迫者的愿望甚至高于惩处压迫者的决心。处理问题时，他在头脑里构筑了自己的一套关于人的权力和尊严的思想体系。当看到他人忍受屈辱时，他总能把这种情况和自己内心受辱时的感觉相比较，从而出手相助。

六、震撼

光明似乎又在向他招手了。一天，在乡间泥泞的大路上，一辆车子散了架，人们帮着把它连拖带拽地送到林肯家的作坊前，让林肯的父亲修理。一位女士带着她的女儿们从车上下来，走进了木屋，随后就打开行李开始做饭。看上去，她们是要在这里住些日子了。母女几人还带着书，后来林肯和她们比较熟悉了，高声为大家朗读书上的内容。林肯曾说过这样一

番话：“我很喜欢那些女孩中的一个，那以后的一些日子里我总会不时地想起她。有一天当我躺在太阳地里的時候，我吟诵了一首献给她的即兴诗。在这首诗里，我骑上了父亲的马，追上她，她非常惊讶。我跟她攀谈，并最终说服她与我双双私奔。夜里，我紧紧地拥着她骑上我的马，在草原上策马飞驰而去。几小时以后，我们来到了一个村庄，却发现，它原来就是我们刚刚离开的那个村子。于是我们就在那里过了夜。第二天夜里，马又驮着我们回到了出发之地。这种情形重复出现了好几遍。最后我才领悟到，逃避是没有用的，我说服了女孩的父亲，让他把女儿嫁给了我……我一直想把这首诗记下来，可后来意识到，记下它来也与事无补，于是干脆放弃了。”

这个故事表明了林肯的诗人天赋，即凭借梦幻超越现实，于是一种诗人的本性就潜入了这个年轻人的内心生活里去了。实际上，他比周围任何一个人更加敏感更加惧怕女性。虽然后来本地区的人都会讲关于他的几个故事，但却没有一个故事涉及到女孩子。是她们对他过去粗鲁了吗？或许吧。有一次，他身边的一个女孩爱上了他，偷偷尾随他进了树林，瞅准了时机就像个印第安人那样突然跳到了他的背上，哎呀，不得了了！她这一跃被背在林肯身后的斧

子伤了脚。事情发生以后，林肯只是细心地给她包扎好，然后就送她回了家。

这两个小插曲可能就是这个高大的年轻农民在很多年里爱情生活的惟一内容。由于他害怕接近女孩，所以他愿意写一些曲折的同时也比较粗野的故事来弥补这种空白。但是他因为他从未经历过故事中男女之间那种情景，所以他讲起来仍不失正派，以至于他在晚上给朋友们读一些粗俗的笑话时，也不会有人认为他本人很放荡。即便有时在梦里想到要诱骗一个风度气质颇让他动心着迷的女孩，他也会拘谨地赶快放弃，并选择一种合法的途径尝试着去得到她，当然穷困的他肯定不会成功。这样，他便理智地从充满诱惑和尴尬的现实生活中逃避到安全的诗歌领域中去了，并把现实生活中的世俗现象，改编了带入到另一个世界。在那里，旅行车里的富家小姐和一个贫穷的木匠之子夜里骑马在平原上飞奔，却永远也不能够到达目的地。沮丧、疲乏，思念和对现实的惧怕绞在一起，织成了一张梦幻之网，并融成为一首诗，可惜它没有被记录下来。

外面的世界纷繁多变，它总是吸引着一些有追求的人出来看看。年轻的林肯以他强健的体魄和在河里娴熟灵巧的劳作，证明了自己是个百里挑一的

好水手。现在有一个庄园主商量雇用他，让他把一船货物运到新奥尔良去。这就意味着他可以走出树林和村庄，去看着密西西比河，然后再去饱览海上的风光！这可是一次难得的机会啊！林肯马上就同意了。于是他和庄园主的儿子一道捆起了木筏，用结实的肩膀把玉米和喂肥了的家禽背到了河边。他们得把这些货物送到南方去卖掉，在回来的路上再购买一些棉花，烟草和糖。

一路上，林肯异常兴奋，就如同到了开罗一样，眼前的情景令他精神百倍。在俄亥俄河汇入“群河之父”密西西比河口时，浑黄的河水一泻千里，简直看不到边，着实令人叹为观止。沿途，他们看到了陌生的人群和土地以及从未见过的各种树木和鸟类，同

时也经历过风暴和危险，看到过沙坝，遇到过湍流，后来，他们又领教了一群黑人的行径，完全出乎意料：这天傍晚，他们在一个大农场借宿，夜里来了一群四处劫掠的黑人，试图抢劫他们的木筏和货物。林肯被惊醒之后，顺手操起一块大圆木飞身冲向他们，当那群黑人看到他高大的体格和勇武的形象时，吓得慌忙潜入水中，拼命游向对岸，而这时的被袭击者怒发冲冠，在后面紧追不舍，直到最后，满身血迹斑斑地回到了自己的木筏上。这就是林肯与黑人的第一次交锋。

木筏再往前走，河面变得越来越宽，天气越来越热，而夜色也越来越深了。这个有诗人气质的年轻船夫无声地问自己：这就是生活的全部吗？当然，有好多场面他还没见过呢！当他们在新奥尔良靠岸之后，他们生平第一次看到了一幅似乎永不停息的劳动画面：成千上万的木筏堵在出口处，还有他们在印第安纳州从未见过的河船和海船也相继抛了锚，停泊在一边。巨大的仓库里堆积着大大小小装满面粉的口袋，它们都是从北方运来的。一切物体都被烟雾笼罩着，鸣笛声此起彼伏，遥相呼唤，发出尖锐刺耳的声响；轮船上高大的烟囱仿佛延伸到了陆地上；岸上修起了第一条铁路。路边那些沿码头堆放过去的东西

是什么呀？足有上千袋吧？这边或那边的口袋有的裂开了，露出了一片雪白的轻飘飘的絮状物。噢！林肯终于认出了，这陌生的东西就是他们向往已久的棉花！是整个国家都为之旋转不停的棉花！很久以来林肯只有一条布裤子，一件棉质上衣，他宝贝得了不得，进城里时才舍得穿它。可当他一联想到所有与此相关的问题，想到了奴隶制和总统大选时，便不得不放弃了对棉花袋子的兴趣。

等他们卸掉木筏上的货物，来到城里以后，他更是大开眼界。街道上白人，黑人和混血儿川流不息；一些穿着花花绿绿的欧洲人乘坐着豪华的小马车优雅地穿过街道；妇女们头戴大帽子，嘻笑着执着扇子招摇过市。所有人都显得极其愉快、忙忙碌碌、自由自在，所有的人都很懂得享受。可是，奴隶们在哪儿呢？他们是怎样生活的呢？那边，一张刺眼的广告牌上这样写着：“愿随时以高价购买各类黑奴，可亲自在拍卖中购买！本人有为奴隶特设的房舍！”下一个拐角处又是一张广告牌，写道：“谁给我带回逃走的混血奴隶，赏金一百美元！他的名字叫萨姆，浅色头发，蓝眼睛，微红的浅色皮肤，人们常会把他误当成个白种人。”

□这幅版画绘于十九世纪，描绘了奴隶市场拍卖奴隶的情景。年轻的黑奴像牲畜一样被选购和拍卖，而旁边自由的黑人则看得流泪。年轻的林肯正是被这样一幅幅非人道的买卖场景所震撼，走上了彻底反对奴隶制之路，并因此献出了伟大的一生。

这就是那些被剥夺了权利的人们！年轻的船夫林肯暗想：人们简直像猎捕值钱的小狗一样抓他们，像买卖骡马一样拍卖他们，而后又像对罪犯一样把他们关押起来。过去他在家里听到的，父亲讲述的，牧师谈论的，报纸上登载的一切，今天都被证实了，内心的恐惧油然而生，而一股强烈的好奇心却又促使他参加了一次拍卖，走进了一座铁皮屋顶的大厅，那里，灯光刺眼，人头攒动。在那里他看到了奴隶们被展示被拍卖的惨状。

他旁边站着的是几个西装革履的绅士，脚蹬漂亮的长统靴，头戴讲究的礼帽。从他们那褐色的皮肤可以看出，他们是从乡村来的，想要在这里进行一番交易。那几位不愁吃穿的绅士们享受着这里绝好的港口气氛，手举威士忌，相互碰杯，会意地眨着眼睛，不时地发出狂笑；其他大多数人则很注意自己的身份和仪表，安静地坐在一边，记着笔记。他们都是南方的贵族，林肯经常在报纸上读到他们的行为，有的粗野，有的高雅，既有吵闹喧哗的，也有温文尔雅的。他在西部看到的那些有钱人的特点，也就是所谓的绅士风度和这群贵族们身上的特点有所不同，因为后者大多是从自己的父辈那里继承到了土地和财产，无需自己劳动，此外，在拿人做交易的时候，他

们也丝毫不感觉愧疚。

在他们面前站着夸夸其谈，穿戴显眼，虚张声势的卖主，他手持一根皮鞭，指着一个个慢慢绕着圈子走的赤身裸体的奴隶。所有的奴隶都戴着脚镣，如果有谁胆敢停下来不走，或是走得速度不合适，马上就会招来卖主和他手下人一顿毒打。在这群奴隶们中间还有一个几乎是一丝不挂的混血女奴，她显然还是个处女，既温柔又羞涩，所以引起了那群绅士们的特别注意，她按照代理人的示意，带着脚镣走出行列，代理人一边对着众人鼓舌如簧，一边让她在这群围观的绅士面前走来走去，展示她的健康与青春。他大声炫耀地嚷嚷着：“各位绅士们也该享受享受了，哈哈！”而这显然也正合很多买主的心思，于是价格就这样一抬再抬，最后高价成了交。

林肯的心颤抖起来。倘如他不是个血气方刚的

年轻男儿，他不会心怀不安地去观察这个美好的生气勃勃的胴体；倘如他不是个有正义感的白人农民，他也不会感到如此气愤。然而，作为一个有天赋的诗人和不懂得女人的正派未婚青年，面前的这一切都让他心惊胆战。由于过去遭受的痛苦，以及他对父母命运的思索，他的头脑中不断地现出那个他未曾谋面的外祖父。可能他也是个所谓的绅士，就像这帮残忍的大老爷们一样……他那颗探求自己身世的心在这种苦恼的思考中颤抖着。所有的同情都汇集在那群赤裸的，带着枷锁的人们身上；所有的怀疑都投向了那些穿着讲究貌似高雅的买主们。他仿佛受了伤似的逃离了这个吃人的地方！

几天之后，木筏逆流而上，返航了。三个月后的一天，他们重又回到家乡时，他又积累了很多知识和经验，同时也赚到了二十四块美元。

七、远 行

他发现，家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远在西部居住的亲戚们说：伊利诺伊那儿才是真正的天堂，那里土

地肥沃，如果有人想发财，到那儿去准行。或许为了能够通过结成更大的集体以改善自己的处境他们有些夸大其辞了；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印第安纳许多失望的殖民者相信了他们的话，因为一下子就有三家打点行装，踏上了通往迪凯特地区的道路。

父亲托马斯·林肯在那边有亲戚，而且他又总是不停地在寻找着发财致富的机会，不停地追寻着带来好运的时机。像他那种不安分又好奇的性格，对这里乡村发展速度之慢早就感到很窝火了，所以，他根本不去听村里人对这种西部热发出的警告，毅然以一百二十五美元的价格变卖掉了田产，而他的妻子也把她前夫的田产以一百二十三美元的价格卖掉，整理好所有的家当整装出发了，就如同十几年前他们离开肯塔基州时一样。只不过现在，这个家庭是两大四小六口人。而且他们要带走的东西也比以前也多得多：十四口牲畜被赶将出来，他们足足需要两辆马车，其中一辆归亚伯拉罕来驾，所有人都知道到他有力气。而此间林肯也变得更现实些了：他拿着自己所有的积蓄，三十多美元，到城里的商店去买了些东西，什么钮扣啦，成套的刀具了，长袜松紧带啦，针头线脑啦等等日用品，他知道这些东西在西边都奇缺。

他们总共跋涉了十五天。晚上冷极了，但当一次他们家的狗留在河那边不肯过河时，亚伯拉罕还是毫不犹豫地挽起裤腿，趟回对岸，把狗接了过来。最后，他们终于到达了目的地——迪凯特这座新兴的小城；这里的亲戚很友好地接待了他们，并让他们暂时在家里住下。不久，草原上下了一场鹅毛大雪，一连几天时间，除了拿木头生火以外，没有人敢从房间里出来。这一阵子，亚拉伯罕的心情很畅快，因为沿途他把自己买来的零散的商品全部转卖了出去，并且收回了两倍还多的钱。另外，他发现，这里的人个个精力充沛，对未来满怀着憧憬，认定自己必将会有所获得。当这一家子有了自己的木屋以后，似乎一切都可以就绪了。

天气渐渐转暖，已满二十一岁的大个子林肯开始伐木，准备在这块新的土地上建新房了。晚上，他用绳子把伐好的木头驾在耕牛背上，把它们拖回来；而后又在一个合适的地方用斧子把它们一下下劈成木材，像燕子筑巢似的。一天又一天的苦干，全都落在了这位能力已经远远超过其父的年轻人肩上。就这样，他像个建筑师似的计算并了解了每一块木料的尺寸和用场，以及用料的数量。这一时期，家里人都一心只想着盖木屋，住新房，那是他们的目标，只

有这个年轻的代木者除外。他把自己那些微妙的想法：像爱情，自由，教育和奴隶制以及大选等等，都当做是一些寓言故事讲来消遣；虽然用坚实的臂膀进行劳动他已经习以为常了，但事实却证明，他并不太喜欢这样。当房子最终在他的指挥和苦干之下矗立在人们面前时，大家异常高兴，生活也就可以正常开始了，如同刚到印第安纳时一样。而后他又和表兄约翰·汉克斯一起动手开垦出了十五亩田地，并且把木头劈好，做成栅栏，以保护房屋不受狼群和他人的侵袭。

什么是故乡？像他这样一个在二十年中为生活所迫而不得不跟随父亲几次三番离乡背井的年轻人，肯塔基州，印第安纳州和伊利诺伊州在他眼前如同过眼云烟，他从何产生一种故乡的感觉呢？我们只能说，他的故乡是美国！

来到伊利诺伊州以后，他赚钱的机会多了，因为附近到处都需要最强壮的帮手，而人们都喜欢喊林肯来帮忙。来这里的第一个星期他就在比赛中击败了此地最强壮的人，树立了自己的声望。一次，一艘小船翻了，没有人知道如何营救，大家正在为难之际，只见他把一根粗大树干的一头结实地固定在岸边，又灵巧地攀着树干进入河中心，抓住两个船夫，

把他们拉到岸上。由于这种机智的举动，他的名声渐渐传遍了这个新的居民区，在这里还没有第二个人能给他们留下强有力，富有和伟大的形象。一切都尚未成形，人们正在寻找这样一位出类拔萃的人物，林肯的能力则初步得到了大家的认可。

这里住着一位独立战争时的老少校，林肯为他修筑了一圈十分坚固的栅栏，为此只得到了几条蓝裤子作报酬；而事实上据他所说，这圈栅栏中每一米距离所用的木料都需要劈上四百次。不过这位军官还提供给他书看，对书林肯总是如饥似渴。

严酷的冬天，一次他在河里搞运输，不慎翻了船，经过了长时间的游泳和奔跑之后，他来到了过去曾当过法官的一位农场主家，而这时，他的脚已经冻僵了，因此不得不在这个好人家里呆了几个星期。有时，他帮着搬搬柴火啦，往桶里加加水啦，总之，干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做这些事儿他已经习惯了，空下来的时间他便读了伊利诺伊州的法典，这是他得以阅读的第二部法典。

在附近的查尔斯顿有一个小印刷厂，那儿如果有个像林肯这样的聪明人把报纸和传单上的议论、邻居们的起诉、流动法庭上的判决和他读过的两本法典上相应的法规放在一起，综合一下，加以比较，

一定会为那印刷品增色不少，并成为它的中心内容。这里，私有财产概念是法律观念的基础，偷窃行为很少见，可能要比扭打当中杀人的数量还少，而且人们也感觉偷窃要比杀人更恶劣。从小时候起，林肯就习惯于自助，从自己的失误中而不是从成年人的指导中学习，由过去那个男孩成长为今天这个青年，他首先是从自身其次才是从父母和姐姐那里认识到了依赖于他人的痛苦。他必须在这片崭新的土地上独立，由于种种机遇他最终也能够完成从理论和现实两方面绘构一幅法律生活图像的任务。过去的那个男孩，内心难道不曾有过一股追寻正义的欲望吗？他难道不曾谴责过动物和人们的苦难吗？现在这个年轻的伐木人林肯发现了国家的有关保护条款，并且十分迅速地理解了它。

令人高兴和惊讶的是，喜欢讲故事的林肯开始在邻居们中间公开演说了。他目前做这些，仅仅是为了让自己把东西记得更深刻，就像当年他总是大声朗读一样。那时，乡镇大会将要对一项改善河流的决议表决。林肯了解这条河，他曾在河上翻过船，也救过人，而且顺流而下划行了几千里直到大海；他知道河流必须得治理。于是一天晚上，他随表兄弟去参加了一次不拘形式的农民聚会，并应邀在会上对反对

意见进行驳斥。就这样，这个高大的年轻人站到了一个大箱子上，开始了他的演说并很快驳倒了对手。这个从小爱讲故事的青年人已经成长为一名演说者了，但是讲故事仍将是他一生的钟爱。他站在那个箱子上进行的最初的演讲肯定是成功的。差不多同时期，他从报纸上的文章以及竞选讲话中得到启发，自己写了一篇关于美国国家形式以及反对酗酒的文章；神父和律师看过之后，便把它推荐给了一份小报，在那上面刊登了。

当然，他的强壮要比他的知识传得更远。加之他险中救弱，热情助人，双手灵活，头脑聪明，就有一位名叫奥弗特的农场主挑中了他，派他和表兄汉克斯一同再次驾船向南方运送比上次更多的货物，为此他每月将获得十六个美元。他父亲徒劳地想劝说他这个最强壮的也是最廉价的劳动力留下来帮他，但像林肯这样的青年人更希望外出闯荡，去经风雨见世面。这一次，他们绑起的是一个长八十英尺，宽十八英尺的大木筏。出发的那天，林肯穿戴整齐：一条像样的裤子和马甲，还戴上了顶帽子，挥手南下了。

在他眼前，自己亲手建起的，那座木屋渐渐消失了；那是他一生中住过的最后一座木屋……从此之

后，他便只会偶尔回父亲住的这个村子里来看看。

那时正值万物复苏的春季，年仅二十一岁的林肯所作的这次旅行使他永远告别了他的农民生涯。

八、觉 醒

林肯他们乘船出发不久，河上就出现了危险：在河流大转弯处有一段狭窄的水道，宽大的木筏一下子被卡在当中。水流湍急，木筏不断地往下沉，不一会儿，就有一半沉到水下了，眼看人货都难保。附近村子里的居民们都跑过来，大声喊着什么，手忙脚乱地比划，慌作一团，但谁也帮不上忙。这时，只见林肯不知从什么地方拖来一条小船，把木筏上的口袋和箱子都搬到这条小船上，而后又在木筏撞到岸边的那端凿了一个小洞，让水流过去，终于使他们转危为安，脱离了危险。没过多久，这艘陌生的木筏如何遇到了麻烦，又如何化险为夷的故事就被传开了，林肯因此在这个名叫纽萨勒姆的村子里树立起了他那传奇般的声望，而对此他却全然不知，就更没有预料到这件事对他今后的生活会有多么大的影响了。他

们小心翼翼地驾着木筏继续南下，又一次来到了新奥尔良。这次他们在那儿停留了整整一个月，工作之余还抽空四处逛了逛。再度停泊新奥尔良让他有机会用心地观察了南部的社会体制，也就是在这一个月里他耳闻目睹，调查研究，勤奋思考，发现了南部的主要问题之症结，总结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当然，这也是他平时日积月累细心观察生活的结果。他那谨慎隐忍的天性，那种在困苦和劳动中千锤百炼的坚定意志，他物质上的贫穷，地位上的卑微，和作为一个几乎无家可归的年轻人所具备的俭朴的生活作风，都使他自觉地抵御住了这里暴发户们的诱惑。然而他也发现在这个重要的港口城市，恰恰是那些暴发户们占据了上风。只有他们才能在这里过上富足的生活。

在这儿，他经常会看到自己可怜的同胞们，也经常会想起那个混血女奴的故事，那一幕给他留的印象太深刻了，简直有些怵目惊心。这一切都促使他竭尽所能地去观察和了解奴隶们的悲惨遭遇以及奴隶主们的奢淫生活。他的思想毫无疑问已经走出了乡村的小天地。他亲眼看到了另一个世界，看到了异样的饭食和衣物如何在异地他乡创造出一个异样的生活环境，也看到了这种骄奢淫逸的生活环境如何使

得一些人卑鄙地背弃了道义。

一开始就有一种现象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个地方几乎没有白人服务员，即使有，也少得可怜。而黑人——当然他们的皮肤并非都是纯黑的，有时人们很难将一些所谓的“黑人”跟那些长期从事户外劳动，皮肤被晒成棕色的白人区分开来——他们在这里安分守己地劳动着，没有愤怒，没有怨言。又有谁能用道义作幌子从上帝的“福音”里捞更多的好处呢？奴隶主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想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来欺世盗名，难道上帝的使者们，还能拿出什么更冠冕堂皇的理由来解释黑人们的悲惨命运吗？他们说黑人们都来自埃藻这块已经变卖了自己主权的土地，上百万的非洲黑人在美国艰苦劳动，只是在为那个巴勒斯坦的犹太牧人赎罪。

再听听奴隶主们是怎样说的吧：对黑人们来说，这样活着不是比流浪好得多吗？“我们的体制，”为了避免提到声名狼藉的“奴隶制”，他们这样称呼它，“是最自然而然的，奴隶们的自由才是令人费解的麻烦事。”他们认为：奴隶们获得了自由才会真的天下大乱。为什么那些来自北方的并不身强力壮的白人工人们要在地里愁眉苦脸地耕种，操作机器，在办公室里不断地计算书写，在树林里劈柴，伐木或追捕野兽？怎么才能让他们理解，几世纪以来他们从祖辈那里已经继承了些什么，为了共同的幸福他们又应该建立些什么？奴隶制才是他们最明智的选择。事实上，如果没有黑人种植和收获的棉花，美利坚合众国怎么能有今天的繁荣景象？如果不能够向英国的工厂输送原材料，那些道貌岸然的大爷们在英国又能说什么？难道那些满肚子委屈的基督教徒愿意起早贪黑地在毒太阳底下种植他们既爱吃又可以出口到欧洲去的麦子吗？热带的植物需要热带人来种植，能干的黑人在英明的主人那里干活，还可以获得比别的奴隶更美丽的锁链，比他们的父辈们在原始森林里所能想像得更加美丽；此外，他们还能喝到威士忌，能享受在神圣的教堂里洗礼，从而被允许希望死后进入极乐天堂。

当林肯在奴隶市场听到奴隶主们厚颜无耻地讲述这些理由时，他会想些什么？他可能在想：这其中会有几分是真的呢？但不管怎么说林肯在这儿必须保持沉默，因为这里不允许任何人反对“我们的体制”。无论从北方还是从西部来的人在这里都不被信任，有的甚至还会被他们当成奴隶们的朋友，换句话说也就是当成整个南方的敌人。当时，关于奴隶问题社会上已经提出了普遍的质疑，奴隶主们之所以觉察到了这种质疑，是否是因为他们良心发现了呢？或者只是一种恐惧吧，害怕有朝一日这种“商品”会突然意识到自己生命价值的存在，可怕的圣多明哥起义仿佛提醒了奴隶主们，应该时刻注意防范，不能被奴隶们表面的顺从所迷惑。

这里，没有林肯在肯塔基州、印第安纳州和伊利诺伊州所熟悉的农民，只有金匠和黑人栅栏工。在一座小山上，他看到了一个奴隶主的庄园——一座城堡，坚实的殖民式塔楼的周围环绕着一个旧式花园，里面摆着硕大华丽的餐桌，用北方的精制面粉加工成的面包放在桌上，还有香喷喷的乳牛和家禽，此外还配有欧洲的上等葡萄酒。少爷们出去打猪，便会这样铺张地大摆宴席，有时还会在宴会间为漂亮的女奴争吵不休。小姐们则郁郁寡欢地学习着英国贵族

式的礼仪，百无聊赖地度日。寻常百姓的孩子可以和黑奴的孩子一起玩耍，却都不愿意靠近奴隶主的孩子，在这里，奴隶主们已经被排除在外了，就像老鸨和刽子手一样，在任何时候，社会都需要他们，但同时也都鄙视他们。

奴隶主们是靠什么维持他们封建地位的呢？首先是靠出口棉花和稻子，种植这些作物他们无需付出工资，当然实际上这其中也潜藏着大量的资本。他们有时埋怨说：这帮黑鬼简直太可恶了，有的寿命太短；有的身体太弱，最后即使用鞭子抽他们也丝毫不起作用；有的女奴生不出更多的孩子；有的甚至还总想着逃跑。这里的上万个庄园主中只有三个拥有十万名奴隶：劳动力实在不够用，必须得从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不断地补充黑奴。自从美国在二十多年前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禁止进口奴隶起，黑人们就在那里繁衍开来了，那里的奴隶贸易欣欣向荣，有人甚至会把自己父亲和黑女奴生育的同胞兄弟当做奴隶卖掉，而且这种事情屡见不鲜。

在南方出租奴隶也成了一样最赚钱的买卖：能干的青年奴隶可以做工匠，面容姣好的女奴可以被包作妓女。这样，奴隶主每年可以赚回百分之二三十的成本，差不多三四年就能通过奴隶自身的劳动，把

他们的身价成本赚回来了。

当这个年轻的旅行者在种植园里骑马走过时，他发现了这一切。若是有机会和牧师、教师或者法官交谈，并绕着圈子通过提出不同的问题而说到这个体制时，他总能听到类似的尖锐的回答：“奴隶们来自一个相互残杀的世界，他们就像野兽一样在原始森林里屠杀自己的兄弟同胞，是我们拯救了他们的生命，照管他们，在他们老了的时候给他们吃的，病了的时候给他们药品，让他们过上合乎道义的生活。而即便这样，他们当中的散漫者还会犯下最不可饶恕的罪过，那时候我们当然不得不鞭打他们。如果只有当他们偷了东西之后我们才把他们关起来以示惩罚的话，那他们生就的懒惰本性一定会变本加厉！其实，你们的人在北方又做了些什么呢？他们派自己的儿子或者其他代理人，带着自己承袭下来的奴隶来到南方，在这儿小住一阵，而后把他们高价卖给我们，自己则假装成虔诚的基督徒带着鼓鼓的钱袋，回了北方。自由！他们嘲弄自由。在南方，当一个老奴要被释放，还他自由的时候，你猜他会怎么做？他会苦苦哀求，因为在这里他能够吃到肉和鱼，喝到糖汁和朗姆酒，要是换了别处，那根本就是异想天开！……”

林肯疑惑地倾听着南方人对南部体制的辩护。他自问：作如此言论的白人们是否依赖于那些富有的奴隶主呢？于是，带着这个问题他要去亲眼看一看，那些所谓的“商品”生活得怎样？平原上，低矮的粘土茅舍一间挨着一间，就像空的一样。门前的小火炉旁，年纪大了的女奴们正在用破旧的锅热着玉米糊糊，有的人还在里面加上了豆子，但这和奴隶主们吹嘘的那些美食佳肴显然有着天壤之别。当然，他也听说，有的乖巧的奴隶拼命加班后也会赚到几美元，买些自己渴望已久的白酒，但这种情况非常罕见。有的奴隶在自己住的房舍后边种了点蔬菜，据说，他们被允许用蔬菜从商贩那里换回一点糖或者咖啡，而换来了糖或咖啡的日子简直就像过节一样。

所有的黑奴都在地里干活，年轻的林肯则在一旁观察着他们。这些赤裸的，大多用锁链拴着的奴隶们夏天必须干足十四个小时，在毒太阳无情的照射下，拖着沉重的步伐忙碌，收割，捆绑或者拖、拉、背、扛；就是在风雪交加、寒冷刺骨的冬天，他们至少也得干十个小时。中午，他们只有一次时间很短的休息。在他们和马匹之间站着一个手持鞭子的监工，不时的大声吆喝着什么。如果哪个黑奴实在累了站住休息一会儿，长长的鞭子马上就会落在他的身上，

这个奴隶顿时就会大声地惨叫，痛苦地蜷缩起来。而即便是这一举动也只是监工在外人面前才会表现出的难得的仁慈。

日暮时分，奴隶们带着沉重的锁链一个跟着一个，疲惫不堪地收工了。但在回住地前，他们必须先跟着监工到奴隶们的茅舍和奴隶主的城堡之间的房子那儿。年轻的，年老的，正在哺乳婴儿的母亲们和骨瘦如柴的孩子们都来到院子里，站成一个半圆，那个冷酷的魔鬼监工便喊出几个人的名字，命令他们到体罚场上来，看样子，今天这几个人准是触犯了什么规矩。残酷的监工像保护艺术品那样躲避着奴隶们的脑袋，用皮鞭疯狂的抽打他们裸露的脊梁。这狠心的监工已经在屋里的假人身上练习过数百遍了。也只有长时间的练习才会使他们有今天这样熟练，准确的技术，既能找准地方，把奴隶打得皮开肉绽疼痛难忍，又不会伤及他们的骨头，可万万不能把主人的奴隶打得爬不起来，或者几天不能干活，因为那样，主人就会炒监工鱿鱼了，因此经他打过的奴隶一般第二天都能照常上工。

在此之后，所有奴隶都神情沮丧地回到各自的茅屋，那里，玉米糊糊正在等着他们“享用”呢。屋里的灯不允许亮到很晚；如果哪个黑奴敢在夜里和

不属于他的女奴偷情，那么原本美好的夜晚他就有罪可受了。若是有谁胆敢逃走，他必须得先想好，监工里可是有专门为追捕奴隶训练的成员。他们会像围捕野兽那样把逃跑的黑奴围起来，把他逼到泥泞的地方，让他饱受痛苦之后再被杀掉。

夜晚，林肯沉重地返回住处，食不甘味，寝不安席。透过游艺俱乐部敞开的窗子，他沉重地看着几个男人如何为打牌而争得面红耳赤。这时，站在一边沉默的看门黑奴低声给他讲述到：昨天晚上，这几个强壮男人中的一个输掉了自己两个黑皮肤的亲生儿子。后来，林肯的表兄弟汉克斯说：“那时林肯的脸色难看极了，仿佛他的心都在流血。他没多说什么，一直沉默着，我知道，在这次旅行中，他形成了自己对奴隶制度的观点。他曾颇有感触地告诉我说‘我不想成为奴隶，但我更不想做奴隶主’！”

九、在纽萨勒姆村（一）

作为锅炉工，林肯又随一艘轮船沿着密西西比河逆流而上。当他在炎热的六月夜晚，从他的锅炉旁

沿台阶上去，看到甲板上的人们喝酒，谈笑时，他那善于比较的脑袋又一次不得不进行深邃的思考，分析不同阶级的权力以及奴隶制度和其它制度的区别了。

出于对林肯工作的满意，奥弗特决定让他经营自己将在纽萨勒姆开设的一家商店，于是他就把林肯派到那里去了。林肯在父亲的家里作了短暂的停留之后，便永远地跨出了家门，再也没有回去过。由于马和船只都不属于他，所以，在炎热的夏天里他就徒步穿过了广阔的草地，一步一步走向他崭新的家园。

到了那儿，起先他并未找到奥弗特，更没有看到什么商店。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小镇子上他能做些什么呢？他没有任何计划，更没有料到他将会在这个美丽的小镇度过六个年头。他先是在那里认识了一些人，而后就开始工作。一个书记员搬走了，林肯暂时接替了他的工作，在此之后，他又一步步介入了地方政治。不久后，奥弗特终于来了，但商店却连影子也没有。林肯必须得先从干木匠活开始，盖房子，做家具，造木筏等等，他早已干惯了这种活，所以很快便作完了。最后，他又打来了一捆捆，一包包的各种商品，摆上货架，一切准备妥当了，两人才在门面上挂

出了一块招牌，上面写着：“顿唐·奥弗特”。从此，这个店铺里的高大年轻人每天都忙忙碌碌地把商品销售给这里的居民了。

一段时间以后，这里几乎所有人都认识了他，原因之一是，他的店主奥弗特常在众人面前夸赞他。可在林肯听来，奥弗特的口气和当年奴隶贩子夸混血女奴的口气大同小异：“他非常强壮，完全能够打败这里最棒的拳击手……”于是，马上就有人向他挑战，一场比赛便拉开了帷幕。在这个小地方，摔跤比赛，斗鸡和决斗算是最盛行，最激动人心的娱乐活动了，所以这场比赛吸引了好多人。林肯见到了这里最棒的拳击手，那是个极其强壮，结实又富有经验的老手，但林肯胸有成竹。比赛开始后不久，他便巧妙地把对手打倒了。这时，掌声和抱怨声同时响起。对手的朋友大声吆喝着，指责这个新手，这个他们称作“长腿”的家伙，没有按比赛规则出手。可被打倒的那个人却很谦虚地站起来，向获胜者伸出手去并强调说，一切都符合规则，此后，他们两个便成了好朋友，而且这友谊一直保持了很久。是的，有时命运会给人带来美好的瞬间，一个人的彬彬有礼和真诚待人，会引起别人的好感，也能使自己渡过难关。

在商店里工作的日子着实不错。整个店铺里收

拾得窗明几净，货架上的货物：衣、帽、布料、油、盐、酱、醋、咖啡、糖都摆放整齐。箱子里和桶里装满了人们需要的日常用品，地上还摆放着盆盆罐罐和各种酒类。夜里，林肯和另一个帮手在店铺后面的小棚子里休息，有一张很像样的床。一百年前在整个西部有几个人能拥有和享受到一张像样的床呢？他们当时住的那个新开发的地区，只是零零星星的住着不到两百人，所以很多东西在那儿无法买到，这这就需要老板奥弗特和他的年轻伙计林肯动动脑筋了。

在商店里，林肯有充足的时间看书了，只是对他的大长腿来说，整个店房略显局促，于是他想了个办法：在柜台的一端放上一卷花布当枕头，让自己平躺在长长的柜台上，这倒是满舒服的。他总觉得看书时若是读出声来，就可以同时通过视觉、听觉的双重功能达到加深记忆的双重功效，所以他总是大声朗读，当然，这样也就使得一下子撞进来看到这幅情景的顾客感到双倍的惊奇。不过久而久之，他们彼此都熟悉了，见到这个场面虽会哑然失笑，但不会有人大惊小怪或抱怨什么，而林肯也会立刻进入工作状态，翻身跳下柜台，绕到柜台后面，拿出顾客想要的东西；如果顾客得花上一段时间认真地挑选商品，那么

当他选好想买东西时，准会发现这位店伙计先生又已经坐到小板凳上专心致志地大声念起书来了。

显然，没有人会责怪这个强壮聪明的店伙计，他有时会当着顾客的面一个人把整整一桶威士忌酒搬到桌子上，让顾客目瞪口呆，有时也会躺在柜台上把一杯水搁在放平了的靴子底上，用牙齿把它叼起来，却洒不出一滴水，而且他似乎总显得心情愉快，所以若是他不来上个诸如此类的小把戏，顾客就不会轻易离开。此外，他还热心地替每一个需要他帮忙的人写信，因此吸引了这里的每一个人。哪个店主能找到比他更好的店伙计呢？他不吃零食，烟酒不沾，虽然算得上本地最强壮的青年，却从不滋事吵架，有时他宁愿坐在地上跟孩子们玩耍。孩子们可以围着他转，可以跟他打闹，开他的玩笑，他从不发火。最主要的是他为人诚实可靠，人们完全可以信赖他，因此，不久后他的名子就自然而然地被传开了，大伙都亲热地称他“真诚的亚伯拉罕”。

当然，有时他也会情绪低落，但这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入，他从不会把自己的情绪强加给别人，无论何时何地待人总是友善温和。反过来，大家对他也一直很友好。如果有人笑他的话，那么他们只是善意地笑他奇特的举止言谈，不会有什么恶意，比如说他会捧

着一本书在马路上走走停停，并大声朗诵，或者对大家宣称：“只有等到我彻底转变了对现在北方、南方、东部和西部的看法时，我才会感觉比较舒服。”

一次，一位顾客告诉林肯，他家里有一本英语语法书，还附有练习；林肯马上就赶了一里多路借回了那本书，并且生平第一次正经八百地学习了自己母语的语法。

另一个人送给他一本吉本* 的《罗马帝国衰亡史》，神父还给了他一本历史书；此外，他有空也到本地的学校里去，在那他也能学习到很多知识。他还时常在别人那里打破砂锅问到底；会从进口包装盒子的图案上学点地理。他觉得从任何人那里都能学到些东西，即使是最愚蠢的人也懂得点有用的事情，而自己所应该具备的只是如何取人之长，补己之短。

由于他读了很多书，所以，每逢村里集会，人们就会请他上去讲话。他也毫不推辞，三步两步蹦上讲台，滔滔不绝地谈论起诸如道路的修建和当地的铁路建设等等问题。作为船夫，他曾游历到很远的地方，曾历经坎坷。他主张建立一个州银行，因为那样，货币可能会比较稳定。不久后，就有一位朋友向他建

* 吉本 (Gibbon) (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作家。于 1776—1788 年完成《罗马帝国衰亡史》，蜚声欧洲文史界。

议说，他应该到州议会去毛遂自荐，在那个圈子里，眼下实在没有几个能人。于是他有些犹豫不决地，也不抱任何幻想地尝试了一次，却因成绩不佳而被淘汰。

那个劝林肯从政的人叫着若特雷治；他是这里的第一个移民，是他建立了纽萨勒姆村。他拥有一座让奥弗特先生赞口不绝的磨坊，还经营着一家客栈。年轻的店伙计林肯中午常到那去坐坐，有时候晚上也去。这其中的奥妙可能在于若特雷治有个女儿。她肤如凝脂，身材美丽修长，红色的头发总泛着光泽，她总是坐在那里刺绣。只可惜这个十八岁的女孩已名花有主了；可或许就是这种遗憾，这种心驰神往、有危无险，吸引着这个在女孩面前总是惶恐不安的青年：深深地根植于内心的憧憬和希冀让他总有一种恍如梦中的感觉，而这种美好的情感又是绝对不会为严酷的现实所破坏的。

像他这样一个贫穷的追求者是没法和女孩那富有的未婚夫相提并论的。尤其，女孩的父亲若特雷治也拥有很多的土地和金钱，他是绝对不会轻易把女儿嫁人的。他未来的女婿麦克·纳莫非常富有，他从岳父那里购买了许多土地，有人说，因为他在这边有几个重要的亲戚，所以他在这儿已经投资两千万美元

了。假使奥弗特不那么轻浮也不那么倒霉的话，那么，喜欢独处，惧怕女孩的林肯或许还会继续终日用怜爱的目光追随着若特雷治的漂亮女儿的。

然而，开张还不满一年，也就是第二年的三月份，奥弗特的店铺就宣布倒闭了，他的竞争对手赫恩顿出了一点钱接管了破产后的店铺。可即使是精明的赫恩顿也难以保证林肯在这儿的生计。

幸亏这时候，河上出现了一艘蒸汽船，为了驶过湍流，它需要一名领航员，最后，船长看中了林肯。这份领航的工作让林肯赚回了四十美元，足以维持一段日子了。

不久，林肯的人生似乎又面临着转折了：现在他可以作船夫，店伙计，或进入政界或当士兵，他可以在这四种职业中进行选择。事情是这样的，当时一个印第安酋长举兵威胁边疆，年轻人纷纷应征入伍。林肯也有心在任何环境下都做些尝试，积蓄资本，以便有朝一日进入州议会，所以他也报名参了军。

在竞选的过程中，他简单的身世让他利弊兼得。当然大部分人都认识他，甚至看到他来了大家还会暗暗高兴，因为他们在期待着一个好听的故事呢。他就这样树立起了自己的威信，并获得了博学多才的名声。

当时竞选形式相当简单。开始时，这个二十三岁的农民、船夫兼店伙计完全有机会表现自己。在那个小小的地区，根本没有宣传员，他必须自己介绍自己，自己展示自己。当他骑马在路上溜达，时不时帮助一下地里劳作的农民时，他的举止都自然而然恰到好处，他和被帮助的人都不会以为他是在刻意表现什么。晚上，大家都来到酒馆，那里，人们会举行各种比赛，比如扳手腕或者喝威士忌酒什么，比赛休息时，年轻的候选人林肯便会不失时机地登上桌子，来段演讲。

他身强力壮却从不欺侮别人，有求必应乐于助人，又从不虐待动物，这样的一个人怎么会不受到拥戴呢？这里，在所有有头脑的农民来看，林肯的品德，能力和所做所为比那些被惯坏了的城市佬强百倍，这种令人惊喜的好感使得林肯在竞选中成了一名实力强劲的候选人。人们看到，他还是一如既往

地一得空就捧起书朗读，人们也照常听到他讲的故事，而且比其他任何一个人讲得都动听。当然，他的外表装束也的确有些奇怪，裤子似乎总是短上五六英寸，上衣的袖子会突然不知从哪儿“哧拉”一下子扯开，另外，他的一套黑色燕尾服更是小得他压根就穿不上。

他倒背双手站住不动时的样子，再加上那张粗线条的，显得不太年轻的面孔，使他就像是一个木制雕像一样；而当他开始活动，满怀激情地把长长的胳膊抬起又放下，沉思着走近桌边时，所有听众就会忘记了他演讲的内容，而去观察他的动作。他平时的声音并不动听，声调略高，听起来很严厉，但只要他开始演说并进入状态，他的声音就会逐渐变得悦耳起来。在演讲结束之前，他总会讲几个故事作结尾，因为大家都盼着听这些故事呢，他懂得如何充分利用这种容易让人们接受的形式，来把自己的观点阐述得清楚明白。大家都知道，虽然他语言表达能力很强，天生的一副好口才，但却绝不会成为一个光芒四射的煽动家；因为他更多的是斟酌着转述，而不是传授；他更喜欢用道理说服大家，却不愿蛊惑人心。但就算如此，他也比那些舞台上的演员们更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西部的小酒馆里，人们经常也会谈论国家政治大事，在这种谈话中，林肯总是默不作声，他只限于谈论那些他理解，又涉及到当地百姓利益的事情，比如说河流的治理和道路改善问题。而且，他总是呆在他原来呆过，或是将要进入的圈子里，仔细倾听，观察着那些听众。一次，他看到一个粗野的家伙，在大厅里揪住了他的一个朋友，便马上从讲台上跳下来，抓住那个家伙的衣领和皮带，把他扔出老远，而后转身返回讲台，整理了一下衣服，继续演讲，直至结束。其实，他这样做只是出于一种扶弱的习惯，但人们却因此对他更加敬仰。他讲过的故事在那个地方起码还要流传一代人那么久。

至于他加入哪个党派，当时还不太重要。起初，他算是个民主派人士，就像父亲和表兄弟一样；但辉格党*的首脑，亨利·克莱演讲时洋溢的激情，以及丹尼尔·韦伯斯特**讲话中严密的逻辑深深地吸引了他。这个党的纲领别人无法正确阐述，总的说来，

* 辉格党 (the Whigs): 1820 年以后，美国当时的共和党分裂为民主党和辉格党。后来辉格党衰落下去，很多辉格党加入了 1854 年重新成立的民主党。

** 丹尼尔·韦伯斯特 Daniel Webster (1782—1852)，美国政治家，演说家，辉格党领袖。

它倾向于接纳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他们与民主党派的_{区别}主要是主观问题而不是客观问题。这个党派的惟一特点是：他们更加坚定地维护宪法，而这正中青年林肯的下怀。他的人生经历促使他去尊重国家的创建者和父辈们，并维护自由、平等的思想。所以自此，林肯便开始了他追求独立自由，坚决维护公民的平等地位，坚决反对以任何形式动摇这一基础的漫长奋斗历程，他的一生都在为此而奋斗。1830年，欧洲的特权思想曾一度卷土重来，但在美国，人们起码仍在反抗着奴隶制。因此，林肯一生都怀着无比敬仰的心情谈论着他们的父辈，追求着自由，维护着国家的秩序，并且英明地将无数年轻的爱国者吸引到一起来。

二十三岁的林肯以这样几句言简意赅的话结束了他生平的第一篇严谨的竞选讲稿：“我心目中的政治就像一位老者的舞蹈那样短小精悍。我主张创建州立银行，征收保护税。如果我能当选，我将衷心感谢大家；如果我未能当选，其实也不太坏。”说完这席话，他就跳下讲台，坐到了听众当中。多么令人诧异的结尾啊！它表现出了林肯性格中的第二个特点。他懂得，放弃会使他免受野心的尘染；他居安思危，知道如何客观地看待问题。他的这些优点都来自于

他贫穷、艰苦的童年时代，同时也决定于他坚定不移，颇有主见的性格。

他这样结束自己的演讲并非出于一时冲动，因为听众在大厅里听到的那个结尾，也以书面形式写在了通告里。这篇讲稿是由林肯撰写的，但由于他对自己的拼写没有信心，所以他又把讲稿交给一位受过教育的朋友修改整理。在他的讲稿中，人们看到了这样一句话：“我出生成长在一个并不富裕的家庭里，我没有富有或显赫的亲戚朋友可以推荐我，自由的选民们必须不受其它因素的影响，自己做出选择。如果我当选了，我将会尽职尽责回报大家对我的厚爱。如果我亲爱的乡亲们出于更加明智的考虑选择了别人，那也没有关系，我对于失望和悲伤已经习以为常了……”这里表现出来的放弃充满了讽刺意味，其中明显流露出对其卑微出身的不卑不亢。为这段话执笔的人感觉到，这个普普通通的年轻人肯定会出人头地，因此他在文章中着重强调了一切依靠自己，白手起家的贫穷奋斗者的尊严。

十、在纽萨勒姆村（二）

当时，印第安人的首领“黑色苍鹰”跟白人发生了纠葛。他想要收回以前让白人夺去的土地，于是发动了战争，战火也蔓延到了相邻的州。这一消息引起了包括纽萨勒姆地区在内的全国上下的震惊。当时的林肯，店铺关了门，新的工作尚未找到，而竞选结果也杳无音信。他想，自己若是再这样游荡下去，到了夏天，一旦落选，便连这次战争提供的机会都错过了；况且等到竞选结果揭晓，尚需一些时日，如果外面的战斗比这里竞选早一步结束，他还可以利用自己的战绩来促进竞选。于是，他加入到了一千六百名志愿兵的行列中，并在自己的中队里被选为上尉，这是他第一次在民主选举中当选，他永远都不会忘记。军队里的装备和伙食都很差，战士们终日在泥泞的道路上徒步行走，他们趟过河流，越过草原，向西行进。艰苦的条件没能把林肯压倒，只是他们很少遭遇敌人，一个月以后，中队便自行解散了。

然而在短短的一个月里，他却有了一次宝贵的

经历：他生平第一次被打败了。尽管从很早他就学会了放弃，从不奢求什么，但他却自始至终都对自己的实力充满了信心。一天，一个叫汤普森的士兵在摔跤比赛里猛地一下子把他摔了出去。从这次众目睽睽之下的失败中，年轻的林肯学会了承受更大的打击。在此之后，他又向汤普森发出了挑战并两次把对手摔倒在地。但紧接着他又败在了少尉安德森的手下。三十年后这两个对手还会戏剧性地相遇。

其实，战争中他又能做什么呢？他既不喜欢跟踪，也不喜欢打斗，屠杀对他来说更是大逆不道。他之所以报名入伍，是出于一种责任感，并非是要去追求什么刺激，而且他的那种无计划性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他甚至不懂得如何下命令。一次，队伍必须穿过田野，走过一道大门，到了该下命令的时候，他先是苦苦地想了半天，而后突然冒出一句：“中队暂时解散，两分钟后在大门的那边集合！”

还有一天，军队行进至一座孤零零的军营。在那里，他看到了成堆的尸体。多年以后，他像位艺术家一样冷静而明了地描述了那幅场景：一座小山，毁掉的兵营笼罩在晨曦中。尸体冲着我们平躺在地上，每个脑袋上都有一个美元硬币大小的洞，恐怖、荒诞。红色的晨曦给一切都涂上了一抹血色。”而后，作一

停顿，“一个男人身上还穿着一条皮裤子。”这就是目光锐利的林肯的一瞥，他自小就不得不看清事物并快速做出反应，否则便会遭遇危险或是加倍地劳动。在林肯眼中，荒诞即为可怖，在他的一生中，他总能在严重的问题中发现怪异。

林肯并没有成为战斗英雄；他曾从自己人手中放走了一个印第安老人，因为士兵们想把这个已经出示了通行证的印第安老人绞死。林肯从未杀过一个敌人，他只会在朋友的屠刀下营救他们。心地善良的他在战争中只留下了这件令人难以忘怀的事迹。

最后，他们终于踏上了归途，先步行，再乘坐自制的木筏，而后再步行，既没有带回鲜花也没有带回奖章。战争期间，他的竞选对手们加大了宣传力度，从战争结束到竞选揭晓留给他的就只有两个星期的时间了，短短的两周时间使他无法进入新的党派，于是，他的第一次竞选计划就这样夭折了。但尽管如此，他自己村里的乡亲甚至是一些民主党的追随者们都投了他的票。在八月大选的日子里，纽萨勒姆地区共有二百零八人选了林肯，只有三人选了他的对手。面对这样的佳绩，林肯其实应该心满意足了。

可他必须得做点什么，于是他和另一个人合伙借了钱，买下了他当时工作过的奥弗特的店铺，写了

一块招牌，开始挂牌经营。这样以来，他便成了“白瑞·林肯公司”的股东之一了。这两个人都不善于经商，而且因为白瑞是个酒鬼，所以生意的担子全压在了林肯的肩上。林肯的性格已经决定了他不可能是块做生意的料，对他来说，这副担子比满满一桶威士忌可要重得多了。在他这儿买进和卖出都可以赊账，根本没法看出生意的好坏，效益的高低。而且让林肯感兴趣的往往不是顾客的钱袋，而是他们的言谈举止，如果“真诚的亚伯拉罕”身着蓝衬衫灰上衣和一条总是显得太短的裤子站在柜台后面的话，即使你没钱付账，也甭愁得不到你所需要的东西。只可惜，这种经营法很快就使得商店不得时常关门了。人们常常会在酒馆里看到一个店主喝得酩酊大醉，而另一个店主则骑着马在街上游荡，这时他已经成为了当地的邮政局长。

这份工作显然成了他维持生计的主要收入来源。他当了四年邮政局长，从中可谓受益匪浅。人们是出于对他的信任，当然也由于他会读书写字，才选他来干这个差使的。这样，他能够最先阅读到邮车送来的各类报纸，这是西部邮政局长的一个传统特权，因为定报人总是期待着他能够给他们简单介绍一下报刊的内容。有谁收到信都可以让林肯给读一下，即

便收信人自己识字，他们也会把信的内容给林肯讲讲，因为他们信得过他。会讲故事，善于研究，头脑又很聪明的林肯很喜欢这行当，当他把信放在帽子里去给人送时，在路上他还能认识更多的人，这对他无疑是个广交朋友的好机会。

因为邮车经常要在他这里过夜，于是他在自己的店里又摆上了一个柜台，专门为长途邮差们服务。花二十五美分就能吃到一个面包，十二点五美分可以在这住一宿，给马在马厩里找个歇脚的地方，一夜也只需要花上二十一美分。在他和过往客人的接触交谈中，他了解了普通老百姓们的愿望和思想。后来的几年里，他就在这个地方把耳闻目睹的事情记录了下来，他十分珍视这些记录，因为这是他即使在高等学府里也学不来的。

与此同时，他仍旧不断地阅读书籍，他读了邮局送来的所有报刊杂志，旅客们借给他的书报以及当时流行的通俗短篇小说。一个偶然事件改变了他的生活。一次，一位旅客行李太多，林肯出于好心买下了他的一个破箱子。几天以后，他打开箱子，在一堆铁皮盒子和工具当中惊喜地发现了一本残缺不全的书：那是布莱克·斯通对英国法律的评论，是当时的一本很著名的法律书。从这本书里，他汲取了很多法

律知识，后来当他知道，自己能从法官和律师那儿搞到其它法律书籍时，他马上跑到他们那里把书借来，从此便开始离群索居，在家里闭门享受读书的乐趣了。

后来，又有一位博学的医生来到这个地方，林肯经常和他交谈，视野不断扩大。听说一位流浪艺术家虽终日无所事事，只爱钓鱼，但却能背诵莎士比亚和伯恩* 整段整段的剧本台词，于是年轻的邮政局长也乐意去找他聊天，从他那借几本文学书，引导自己走进另外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此外，林肯还特别留意找一些故事书来读。

从书里他了解到，父辈们就曾积极地反对过奴隶制，像华盛顿**、约翰·亚当斯**、杰斐逊**、麦迪逊**，富兰克林***和汉密尔顿*** 这些美国的精英人物都曾以不同的方式试图推翻奴隶制。他们当中也不乏过去曾拥有过奴隶，最后却坚决反对奴隶制继续蔓延的奴隶主。最让林肯难以忘怀的是，华盛顿曾禁止追捕逃跑的奴隶，并且不管他们愿不愿意再回来，都给他们自由。

* 伯恩（Burn）美国小说家。

** 均为美国总统。

*** 均为美国著名政治家。

读书虽好却没法赚来面包，但去做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情又确实太令人心烦了。店铺垮了，不管由谁负债都必须更卖力的赚钱以弥补亏空。然而这时的林肯已经无心再回那里谋求什么发展了。

几天后，警察来到了店铺，查封了仓库，这会儿林肯的合伙人早就溜之大吉了，林肯只得独自承担起所有的债务：总共一千一百美元。当然他的生存不成问题，因为他又像以前在家里那样，干起了伐木的活，这样赚得的报酬足以养活他了。许多年以后，林肯曾这样描述他当年在作坊里的生活，每天工作结束，他便搬着板凳，蹣起长腿坐在壁炉前给自己讲各种各样的故事打发时间。此外，作为邮政局长他还有一些薪水，但毕竟，这些收入加起来也少得可怜，他什么时候才能还清那笔巨额债务呢？

很久以前，他的一位做土地测量员的朋友曾说过，像林肯这么聪明的人，在其它地方一定会赚到更多的钱。所以这时，他把林肯带到了附近最大的一座城市，斯普林菲尔德，让他在那里的一所学校里学了一些诸如数学以及如何使用仪器的知识。在那儿，林肯还遇到了以前部队里的一位少校斯图尔特，这个少校曾让他吃过不少苦头；可现在他却借给林肯很多法律方面的书；几年后，他将给予林肯更多的帮

助。六个星期后，林肯被作为土地测量员派回了纽萨勒姆村。那里的工作很忙，土地买卖就在反手之间，测量一条街道能让林肯五天内赚到十五美元，绘制出图表，便可以拿到两个半美元。有时他可以双管齐下，在测量某处的土地时，顺便把那里的邮件带过去，送给收信人。有时，林肯甚至偶尔也会由自己的工作联想到华盛顿，华盛顿就曾在他这个年龄当过土地测量员，当然那是八十多年前的事情了。而且早在当年，华盛顿的薪水就是林肯现在的三倍。唉！毕竟，并非每个人都会成为华盛顿的，想到这里，小伙子的脸上绽放出了笑容，吹起了口哨。

如果没有债务缠身，这种生活应该算是蛮不错了。可惜好景不长，不久后，由于那笔债，他的马被当成抵押品拖走了。没有了这匹马，他还怎么能在这里自由驰骋呢？而后，他的马鞍和仪器也相继被扣押了。朋友们合计着要把他的马赎回来，想带他一起去拍卖现场，可他却婉言拒绝了：因为看着陪伴自己多年的那匹老马被人拍卖，他没法忍受。朋友们把他的这种奇怪的想法嘲笑了一番后，把他的马赎了回来。这段时间里，他真是穷困潦倒。每当他无所事事的时候，他就会去那个叫阿姆斯特朗的朋友那儿，帮他劈柴浇花，哄孩子，讲故事，摇摇篮，而后在那吃饭，

过夜。

安娜·若特雷治经常询问邮件。据说，她的未婚夫去了纽约，要在那儿整理他的产业，而后回来跟她结婚。然而，他却很久不写信回来，偶尔写一封，内容也糟糕不堪，他说他的父亲死了，他还需要更多的时间留在纽约，处理事务。不久，就有人风传，这位富有的先生把美丽的安娜甩了。人们纷纷劝说安娜忘记那个负心人，再找一个厚道的男友。就在这时，第二个追求安娜的人出现了，他就是黑尔，林肯的一个朋友。

这时的林肯心潮澎湃。他面对女性的害羞感不知怎么的与日俱增，他甚至不愿意在店铺里接待女性顾客。一次，一位女士带着她的三个女儿在他的店里住了几个星期，在此期间，他竭力躲着这一家子，就连跟她们坐在一张桌子前吃饭也觉得别扭。他面对女性的害羞渐渐变成了对婚姻的恐惧。这到底是与生俱来的，还是以前的艰难岁月带给他的忧郁造成的呢？总而言之，他的这种情绪由于内心深处的本能冲动而日益明显。林肯的一个好友曾以林肯的口吻写过这样一段话：“在大家有说有笑时，我仿佛也总是侃侃而谈；但当我一个人静下来的时候，我便会有那么强烈的受挫感和自卑感，在这种时候我甚至

不敢随身带刀子。”

内心充满了抑郁伤感，充满了神秘的渴望和希冀，他的头脑完全陷入了混乱当中；他爱的少女自由了，现在他应该希望女孩违心地来选择他吗？命运之母难道要让母亲的故事在他身上重演吗？他可能仅仅是那个薄情人的替代品。现在他难道不应该满足了吗？他不是已经比安娜待嫁时感觉幸福了许多吗？可他又怎么能容忍自己败在黑尔手下，除了比自己富有之外黑尔可以说一无是处。于是林肯搬进了旅馆，紧挨着美丽的安娜租了一套房子。自此，他脑子里魂牵梦绕的，全都是心上人的倩影。

然而他却没有发起任何攻势去赢得安娜。这时，外面传言说，安娜的未婚夫用的是假名，他是个地道的骗子，这个消息对黑尔十分有利。其实，林肯对此了如指掌。早在那个骗子临行之前，他就曾请林肯测量过一块土地，而后他又一次更换了姓名溜之大吉了，但对这件事情，林肯却一直守口如瓶，直到人们准备起诉这个骗子时，出于对安娜的关心，他才把事情告诉了她。听了这些，安娜既情不自禁，又感到被骗受辱，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一时深感束手无策。她的父亲原本想用女儿拴住那个富有的外乡人，现在却赔了夫人又折兵，不但赔上家底，自己沦为佃

户，就连女儿从此以后也不得不充任旅店里的婢女，擦桌刷碗，洗衣磨面，干些体力活。但尽管如此，安娜的身后还是一直跟随着富有却轻浮的追求者黑尔，而贫穷沉默的林肯也用他那挚热关切的目光注视着她。

十一、当选州议员

州议会每两年选举一次，不久后，新一轮的竞选又拉开了帷幕，林肯再度参选。当时，曾有一些清教徒指责他是个无神论者，于是他这样总结了自己的信仰：友善待人，乐于扶弱，怜爱儿童，保护动物。他的生活中还有两大要素：写作和演讲。经过了一番起起落落，最后他终于当选了。两年后他又再度当选，连续八年，也就是从二十六岁到三十四岁期间，林肯一直都是伊利诺伊州州议会的议员。在这几年当中，他并不染指政党内的阴谋诡计和明争暗斗，而是集中精力，着手解决了伊利诺伊州的几项重大问题，从而创立了本党派的办事原则并奠定了它的思

想基础。那时他们的领袖是克莱，他的偶像是杰斐逊^{*}。

善于比较，头脑冷静的林肯十分钦佩亨利·克莱这位当时最有经验的政治家。后者最善于将千头万绪交织在一起的事情综合起来分析，而后一网打尽。对林肯而言，年近六旬，曾与父辈们并肩战斗过的克莱毫无疑问是美国伟大传统的维护者，他的忠诚与执著理应得到众人的尊重。他出生于美国独立之后，在林肯刚出生时，他就已经当选为州议员了；他曾亲自进行过与英国缔结和平协约的谈判工作；竭尽毕生精力维护着国内的和平自由；主张征收保护税以抵制来自英国的竞争，主张发展贸易，开办企业，总之他对包括奴隶问题在内的所有问题的处理，都是遵循这样一个原则，那就是：保证美国的繁荣和昌盛。就如同这个国家的创建者一样，在这片土地上，他看到了自由的源泉和独立的希望。而当时的强大对手欧洲却只能坐视自己的国家土崩瓦解而不知所措。克莱成了杰斐逊的拥护者，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共和派人士。虽然当杰斐逊逝世的噩耗传遍全国时，林肯年仅十六岁，但并不影响林肯成为杰斐逊的崇

^{*} 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 (1801—1809)，《独立宣言》的起草者之一。

拜者。

其实，在天性和思想上林肯更接近的并不是华盛顿*，而是杰斐逊，他时常会感受到杰斐逊给他的巨大吸引力。杰斐逊并不是英雄，但他有着着眼全社会的福利思想，有着从本质上改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希望，他更像个精巧的机械师而不是设计者。比起国际局势来，他更了解自己人民的想法和愿望；而且在解决希腊问题时他还十分民主。这一时期，林肯一定是仔细研读了杰斐逊的论著，因为此后他经常引用杰斐逊的话和观点。让我们来看看这样一段经典：“我们相信，世界上存在着这样一条真理即所有的人生来平等，上帝赋予每个人无可争议的同等权力：生存的权力，自由的权力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力等等，为了保障这些权力，人们建立了政府，政府只有得到人民的许可之后才能行使它的职权。”

并不奇怪，还是这个杰斐逊，以强有力的推理揭示了奴隶制暗淡的前途。他，身为奴隶主曾这样写道：“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永远都是惊涛的巅峰：这边是丧心病狂的暴虐和专制，那边是放弃尊严的臣服。那些容忍这种情况存在下去，容忍他的一半公民

* 华盛顿 (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美利坚合众国第一位总统 (1789—1797)。

将另一半公民的权力践踏于脚下，并毫无伦理道义可言地把他们彻底毁掉的国家领导人，理应受到诅咒！此外，这种状况还会葬送贸易和企业给我们的经济带来的繁荣。一个人只要拥有了哪怕是一个奴隶，就绝不会愿意在炎热的天气里亲自俯身劳作。谁打破了自然界的规律，谁就会得到报应。为了我们整个国家的利益，我要大声疾呼，每当我们想到黑人，就让我们想想上帝赋予人类的同等权力吧！”

这就是早在启蒙运动之前出生于南部的杰斐逊说过的话。几十年后生长在北部，终年艰苦劳作的林肯是怎样看待这种先进思想的呢？他当然马上站到了奴隶解放者的那边。他与志同道合的同仁们一道在这位精神领袖的指引下，在北部开展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对奴隶制的运动。然而，诗人所特有的气质和他锐利的眼光也促使他去仔细倾听反对和维护奴隶制的两派人的声音，并加以分析比较。在杰斐逊和克莱的学说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统一的信条，正在他的头脑中上升为一种希望全人类独立自由的思想。

奴隶制问题越来越明显地成为了关系到美国国计民生的大问题，南部一次又一次地面临崩溃。关于这个问题，林肯研读了很多历史方面的书籍，他了解

到，当年的“五月花”号轮船是如何载着十九个黑人飘流到这里，他们是如何满怀着喜悦和忧虑，希冀和恐惧在美洲登陆的，但是他们来到这里的结果却是若干年白人和黑人的刀兵相见，浴血以对。他知道了，人们曾经就是否在宪法当中写入奴隶制进行过争论，其结果是，议会驳回了将其记入宪法的议案，最终只是用这样一段模糊不清的话提到了奴隶制，“各国的公民人数应加入其他五分之三定期在本国服役的人员数目。”这些所谓其他的服役人员无疑便是奴隶了，而通过这种人口普查，得出的结果无疑也会增加南方奴隶主进入内阁的名额，南方派借此在内阁中占据了多数。与此同时，属于美利坚合众国的西北诸州却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奴隶制将在这个地区的所有州份以及即将出现的所有州份中被永远禁止。”

何等尖锐的内部斗争！蓄奴州主张的自相矛盾显而易见：一个崭新的国家，一个同样建立在人人平等基础上的国家，竟允许就连古老欧洲的等级社会中都不曾有过的对人性残酷的束缚在自己疆域内滋生蔓延，把自己的一部分公民变成另一部分公民的私有财产。而国家的经济恰恰就建立在这成千上万毫无权力的人们艰辛劳动的基础之上。在肤色面前，

道德失去了本色，除了用妥协换来锁链以外，这群无依无靠的人又能怎样自救呢？在合众国建立之初，这块土地上只有六个蓄奴州，虽然宪法中写得清楚明白，将禁止任何新蓄奴州产生，但是林肯那个时代，美国国土上还是又顽固地建立起了十四个这样的奴隶制州份。

当年，当人们要把刚从法国购买来的广袤的路易斯安那划分成几个新州，并在密苏里河口建立一个奴隶制州份时，冲突爆发。一场人民战争似乎一触及发，当时，年迈体弱但仍旧德高望众的杰斐逊预言说：“这是黑夜里响起的警钟！”为了拯救整个合众国，克莱明显违背了宪法的意志，向密苏里做出了让步，他决定：“路易斯安那州北纬 $36^{\circ}30'$ 以北的所有地区禁止实行奴隶制，但即将建立的密苏里州除外。”

在此之后的十五年里，奴隶制问题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外国人，特别是德国人来到了美国，他们辛勤的劳作，凭借更加精良的机械种植棉花，在灌木林的周围开垦土地，并在密苏里和其他地区代表西部与南部展开了较量。此外他们还种植烟草和小麦，而且不久就把产量提高了四倍。这些外国人当然也反对奴隶制，他们中的一些人加入了辉格党，并在当时

和以后很长一段时期里成了林肯的忠实选民。新形成的西部壮大了，借助它的力量，北部代表顺势在内阁中提出了要提高保护税额的建议，这一提案在南部引起了轩然大波。南卡罗来纳人声称将以武力反对政府所做出的任何一种企图提高税收的举措，并断然宣布这一税制水不生效。面对这种情况，美国政府该作何处理呢？下令挺进南方，拘捕那里的暴乱头领吗？万万不可！于是，人们开始调解矛盾，对南部酌减税额，冲突结果是：南部取得了胜利，暴乱头领在那里被当做英雄受到拥戴。

在冲突中，南方奴隶主们的自我优越感起了不小的作用。这也许是因为绝大多数的总统来自南方或者为南方效力的原故吧。那时，谁想在社会上出人头地，那么最好是能靠上一个满世界都知道的南部高贵荣耀的古老家族，给自己撑腰，而无需去理睬北方那些终日无所事事的理想主义者，或者斤斤计较的小企业主们。首都的气氛也仍旧绝对有利于南方，如果当时没有人在各处宣传南方奴隶们悲惨命运的话，那么人们几乎会给那些悠哉悠哉的奴隶主们歌功颂德了。在伊利诺伊也是这样，虽然全世界人民都在声讨奴隶制的罪恶，但是若有一个富有的过路人带着几个黑仆走进旅店的话，这里的女人们还是会

伸长了脖子艳羡地瞅上老半天。

举行每届州议会会议的万达利亚又被挤得满满的。八十一位议员先生分坐在两个大厅里。万达利亚是一座旧式殖民风格的小型建筑，具有木质的讲台和木质的墙壁，还有一个类似华盛顿美国国会大厦的拱顶，因此被人们戏称为“国会大厦”。此间，刚刚借钱买了套新衣服的林肯正穿着崭新的蓝色西装坐在这个简陋的大厅里，沉默不语。议会会议期间，每天他能拿到三美元的补助以及一些墨水和纸笔。现在，他在想些什么呢？他是在专心地听着律师和政治家们的演说吗？虽然只是个年仅二十六岁的土地测量员和邮政局长，他也曾走南闯北颇有些见识，而且在过去的日子里他学会了所有他能够学习的东西，这帮演说家未必比他更博学。对他来说，那些讲话的确不怎么精彩，他也没有发现什么出色的大师，换句话说，这些演讲根本引发不出他的灵感和激情。因此，每次会议开始的时候，林肯总是静静地一言不发，只有当他们回到客栈，其他议员都摘下自己傲慢的假面具时，他才开口给大家讲些有趣的见闻。

可就这样，林肯的名气越来越大，一些人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酋长”；另一些人则以一种怀疑的态度观察着他的沉默；总之，不会有人忽视这个大个子。

就在这些人当中，有一个小伙子对他观察得特别仔细。他和林肯可谓是截然不同：他矮矮，胖胖，宽肩膀，阔胸脯，大脑门，精力充沛，愿意到处溜达，这里听听，那里聊聊。他是个公务员，民主党人，同样的贫穷，比林肯还略小几岁，他就是斯蒂芬·道格拉斯，来自于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做事有韧劲，能屈能伸，头脑灵活，善于交往，处世圆滑；其性格与做事直率、独来独往的林肯完全相反。有时候，他们也会坐到一起聊聊，但林肯很少注意他；道格拉斯则不同，他关注着每一个人，因为他有野心，他希望能平步青云，他的眼睛总是盯着那个最高的位置，所以这里所有人都是他的对手。他在心里估量着每个人的分量，最后确认，林肯这个大个子肯定不会危害他的前程。

十二、爱与死亡

换用假名的外乡人再没有出现。当州议会的会议结束后，林肯返回纽萨勒姆，发现若特雷治家已经彻底垮了：这位第一个在本地落户的老人如今甚至

不得不放弃那座经营多年的客栈，他们举家迁入了已失踪的女婿的庄园里。美丽的女孩安娜终于摆脱了不切实际的幻想，她现在有足够的时间来把以前那个外乡人和眼前的两个追求者加以比较了。黑尔好像不像以前那样急切地追求她了。安娜这时也由衷地喜欢上了贫穷而又沉默的林肯，她感觉到，林肯待人正直和善，有恩必报，处事随和，自重自强，对他颇为倾心；而姑娘的热情也使得林肯不再犹豫不决了。不久后，二人就订婚了。

在那个明媚的春天，林肯经常策马去附近的那个庄园拜访安娜。他二十六岁，安娜比他小四岁。这几个月可能是林肯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了。他守在姑娘的身边，忘情地享受着那短暂而永恒的时日，两人有时虽无言相对，却是柔情似水，情投意合。然而，遗憾的是，虽然林肯曾经因为自己内心的挫折感和迷惘写过许多书信和文章，对他一生中这惟一的一次恋爱经历却没有留下只言片语，这似乎正是他那内向的性格所致吧。孤独的忧郁者沐浴在爱河当中，徜徉在伊甸园里，他怎会知道，前面等待他的是何样的凄风苦雨呢？

那年夏天，曾在印第安纳州带走了他的几个远亲，还有他的表兄，最后又夺走了他母亲生命的疟疾

又像幽灵一样飘到了伊利诺伊地区，美丽的未婚妻和一个朋友都染上了这种病，林肯强健的体魄虽然使他幸免于难，但他却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朋友被病魔夺走了生命。还有，还有他那美丽的心上人——安娜！

痛苦使他渐至于疯狂。走过漫长、艰辛的青年时代，他第一次找到了自己的梦想，自己的爱人，他第一次可以尽情的欣赏那爱情之鸟在自己的身边欢笑蹦跳，他仿佛听到了一首美妙绝伦的乐曲，但正在他试图自己演奏它时，它却倏忽一下子飘得无影无踪了。于是，比过去强烈百倍的孤独和渴望又都一股脑儿地扎进他的胸膛。安娜死后的第一个星期，人们惊讶地在森林里的河边发现了他，他正像疯子一般自言自语着。还有一次，他一动不动直挺挺地躺在安娜墓前。一个医生把他带了回去，让他跟朋友们一道下地收麦子，摘果子。起初一切似乎恢复了正常，可干着干着，他却突然疯狂地大喊起来：“我受不了啦，我怎么能把她一个人留在下面！雨水怎么可以漏到她的墓室里去！”

这个仅仅出于忧郁就不敢把刀子带在身边的年轻人，现在确实可以说是绝望了。

十三、最初的政治斗争

但他终于活了下来，在摆脱了自杀的念头之后，他决定活下去。尽管他所走过的是一条极其坎坷的道路，曾一度失去了目标，失去了支柱，神经也有可能再度崩溃，但他却在偶然之间悟到了人生的真谛，勇敢地挺过来了！他把苦难当做磨炼自己的硬石，在挣扎中不断完善着自我。此外，虽然他内心所受的打击十分严重，但这种创伤却没有持续太久，或许是他的体格太强壮了，这次的心灵创伤还不足以把他打倒吧。尤其是那与生俱来的诗人气质，可以让他逃匿到梦幻的世界里去躲风避雨。当然，这样他的思想也会更迅速地接触到残酷的现实。

二十七岁时他开始不再毫无目的地，而是有选择地阅读书籍了。他感兴趣的大多是法律书籍或者故事书。一次，一位和善的老师建议他再学习一下语法，他照这话做了。这种有计划的阅读让他学到了更多的东西，他以前通过遍览群书所积累起来的知识也获得了完善，掌握得也更加扎实了。但目前做土地

测量员的责任心却没了用武之地，他不得不像以前在店铺里当伙计那样到处闲逛。虽然他生活的地区土地贸易越做越红火，可每当他情绪高涨地抱着各种测量仪器想要参加到州测量工作中去的时候，别人总会拦住他，因为他们更希望听一段政治演讲，一段奇闻轶事或是让“真诚的亚伯拉罕”作个裁判，平息一场争吵什么的。这样，很自然的，他也越来越接近自己的选民，他的再次当选已就十拿九稳了。

第二次竞选他搞出了新的花样，现在的林肯可比两年以前务实得多了，他取消了以往竞选中的繁文缛节，学习如何在信件和演讲中通过语气变化表露自己的思想倾向，并和朋友们一起对选民发出了号召。更重要的是，只要面对万达利亚，他的内心就充满了自信，于是这次竞选中的林肯比两年前反应更加灵敏，也更有挑战性。他甚至还提出了一份令自己所在的政党颇为震惊的个人计划，并给报社的编辑写了这样一封短信，欣然表明了自己的政治观点。他写道：“我主张，所有为国家做出贡献的公民都应享受政府的保护；所有白人都有权选举、纳税、持枪，妇女也不例外。如果我当选了，那么这里所有的父老乡亲，包括那些不曾给我投票的人，都将成为赋予我权力的朋友，我将不遗余力地满足他们的愿望，接受

他们的批评，只要这有利于大家的利益。无论是否当选，我都希望国家能把拍卖土地的所得分给各个州，以便我们无需贷款付息便可以共同修渠铺路！”

比起第一次竞选的演讲，这篇文章有说服力得多了。他泰然自若地倾听着自己的竞争对手，一个地区领袖在斯普林菲尔德对自己的诽谤。这个竞争对手很富有，他甚至在自己的屋顶上安装了避雷针。起初，林肯是以事实来反驳他，最后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他这样调侃地反击他说：“这位先生说，我这个年轻人还需要再磨炼几年……他是嫌我不够老到，其实，我只不过是没有经验来耍政治手腕而已。诚然，我想活下去，所以我追求地位和荣誉。但是，如果让我像这位先生那样，为了一个年薪三千元的职位便放弃自己的信仰，甚至因为害怕自己的罪恶遭到上帝的惩罚而不得不在屋顶上安装避雷针的话，那我宁愿去死！”

现在的林肯显然已经对竞争产生了兴趣，他那类似闲聊的调侃正成为他最锋利的武器。在这一年的政治斗争中，他进一步懂得了维护自己尊严的重要性。当他受到伤害时，这种尊严便会转变为骄傲。比如：一位先生订了一份报纸，很久之后才付了定金，现在，他却又要向林肯讨一张收据。“我感到十

分惊讶，”林肯回答说，“法律上要求预付报纸的定金，而您，不仅让我为这份报纸的定金足足等了一年，而且在一年之后的今天您还要向我讨收据，您是不是要告诉我，您要为这份报纸再付一次钱呢？”

林肯的一位朋友也参加了竞选。作为竞争对手，他曾对林肯的人格表示过怀疑，于是，他收到了林肯的这样一封来信：“我听说，我不在的时候，您曾宣称知道一些关于我本人的不可告人的事情，一旦将它们公布于众，就将毁掉我和爱德华斯的前程，但出于与我的私人交情您必须替我保守秘密。诚然，没有人比我更需要公众的好感，通常情况下，人们也都是愿意对我付出这种信任与好感的；然而，此时此刻，我却不得不暂时拒绝接受他们的信任，因为否则的话，便是对公众的不公平。过去，我拥有大家对我的信任，这是众所周知的，如果我有意或无意地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一旦传出去便会降低这种信任的话，我希望将它们公布于众，因为谁想隐瞒它，谁就损害了人民的利益。首先，我想说明一下，不管您所做的事情是真是假，我都一无所知，也不愿去猜测。但我丝毫不愿意怀疑您的诚实，我坚信，您完全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并相信您说的都是事实。对于您的友谊我不胜感激，但我希望，您能够以大家的利益为

重，把您知道的所有事情都讲出来。我向您保证，即使这些事情毁了我的前程，也绝对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友情。我静候您的答复，并允许您将这封信发表。”

这是林肯的第一篇力作。他相信自己的为人，毕竟这“真诚的亚伯拉罕”的称号不是平白无故得来的；另外这封信也表现了林肯十分善于洞察自己对手的不良企图。到底是什么使得他没有用刻薄的语言和强硬的手段向这个造谣者发出挑战呢？答案是：朋友间的交情以及作为一名政治家的策略。就这么一封简简单单的信，他既平息了这场风波，又表明了他为公众的利益宁愿牺牲个人的决心；而他需要公众信任和喜爱的表白，也更加深了他在大家心目中谦逊坚韧的好印象。此时此刻，林肯的那位对手肯定正在咬着嘴唇十分尴尬地读着来信，面对信中的最后一句，他一定会感到不知所措。这就是林肯在此次竞选中经历的一个小插曲，而它显然是以林肯的胜利而告终的。可想而知，即便他的对手不去发表这封来信，他也会把它公开，这样一来，对手的默认更会增强大家对林肯的信任。他就是以这种巧妙的方法来反击别人对他的诽谤和侮辱的。

但如果哪位竞选人对他十分友善，比如说邀请

他同车去演讲礼堂的话，林肯也会公开向他表示感谢：“你们瞧，我穷得买不起马车；是这位竞选伙伴帮助了我，把我带来的。诚然，我希望大家能够选我；但是如果你们不愿意选我的话，就请投他一票吧，因为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他可是个棒小伙儿！”

最终，辉格党的“几个大个子青年”带着他们大胆的财政计划首次进入了新一届州议会。林肯依旧不愿随波逐流，在选举委员会时他甚至也只是推举个人而没选他的政党。按照他的性格，很显然，他从不把自己看做是议会当中的专家，他曾在一次讲话中坦率地说道：“我只看到了政治家们的事业，看到了除了人民的利益以外还有自身利益的群体，起码作为一个集体，他们有时背离了人性的真诚。”至于在此之后他又提到自己是这个集体的一员，那也只是想避免中伤某个人；事实上，议会里自我感觉不同于其他同仁的只有他一个人。这并非因为他目中无人，狂妄自大，而是因为他几乎能看透每个人说话做事的真正动机。

林肯了解这个世界，更了解世界上的苦难，也知道金钱的价值，他当然明白当选会给他带来什么好处；但他却绝不肯因此而不择手段。这可能也是他的性格所致吧。他习惯于一分为二地看待问题，因此，

更懂得均衡不同的意见。然而，他这么做却绝不是毫无道理的，或只为明哲保身的。下面就是一个例子：

林肯和一帮朋友力主将州首府从贫穷落后的万达利亚迁至大城市斯普林菲尔德。因为在那里，这个州份的贸易、基础建设和司法等都能得到更好的发展；其实这同时也有利于他个人的发展。他觉得将自己囚于一个闭塞山村里的日子已经过去了，现在，他需要更大的活动圈子，他必须努力以自己的政治活动来把这个圈子凝聚起来。但是，其他一些人出于他们的切身利益反对这一提案。这时，第三派出现了，他们掌握着关键的几票，他们声称，如果哪方能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就将帮助这一方。面对这种利诱，林肯坚定地回答说：“你们可以把我的头颅烧成灰烬，把灰撒到风里；也可以把我的灵魂放逐到黑暗和绝望中去，让它永远受苦。然而，你们却无法强迫我同意让我认为不对的事情成为现实，因为我一生只为正义和真理而奋斗。”

多么掷地有声的话啊！它充分表现了林肯的特点：坚持正义，充满斗志，逻辑严谨，为人正直，并且坚持不懈，持之以恒。也就是这种秉性使得他最终能够领导伊利诺伊州做出诸多成绩。在这场斗争中，林肯是胜者。

他的纯朴刚正使他从未失去过周围朋友们的信任。在客栈里，当他开始讲些奇闻轶事时，大家就都围着他大笑，而当他累了的时候，他就让人演奏一首小提琴曲，自己则坐在旁边认真地欣赏。品味音乐总能让他感觉十分惬意。一般在这种情况下，一小时左右以后，聚会便会进入高潮，道格拉斯会和几个人跳上桌子，扭起恰恰舞，直至打碎不少餐具酒杯。而林肯自然还是沉默地坐在一边，他不喝酒，更不会像这些活泼的年轻人那样在桌子上跳“恰恰”。然而，在把自己和他人进行比较时，他的自信却不断地得到增强。一次，他信心百倍地对一位朋友说：“我要成为伊利诺伊的改革者！”

十四、新的尝试

“林肯对女性有很高的评价，我可以证明。我们相处这么久，他从来没说过一句伤害女性尊严的话，也从来没像其他大多数男人那样背后说女人们的坏话。他对女性很有好感，当然，我必须承认，他身边一直很少有女人。他曾说过，‘女人的权力很少，她们甚至不能够像男人一样提出离婚’。或许这正是他

不愿结婚的理由吧。后来我有时会看到，他的确也受到过某些女人的诱惑，但最终还是拒绝了她们。”

朋友谨慎的描述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林肯对女性的矛盾心理：一方面，他浪漫孤独的气质需要她们，另一方面，对自由的渴望，再加上面对女性内心自然而然产生的恐惧和羞涩又令他总是努力克制，不愿表现出对她们的依赖。由于天生缺乏主动性，所以他时时面临具有攻击性的女人们的追求。即便曾有那么一个美丽少女温柔的声音曾打动过他的心，他也没有马上接受这个女孩，而是等了几年，等到女孩离开了另一个男人，贫困交加地来到自己身边，才向她表白，但这之后女孩却死了……一年以后，他的生命中又出现了另一个女人。

大大小小的会议之间，林肯会到纽萨勒姆住一段日子。在那儿，他经常出入一位年轻妇人的家，这位妇人常常提及自己的姐姐；林肯是通过自己的语法老师认识这个家庭的，语法老师是少妇的表兄。三年以前，那位姐姐来纽萨勒姆时，他曾见过她。这次，在少妇回娘家之前，林肯半开玩笑地接受了少妇的建议，如果她的姐姐能再来纽萨勒姆，自己就娶她为妻。“我当然接受了少好的建议，我又能怎么做呢？老实说，我真的很高兴。三年前，我和这位姐姐见面时，

她给我的印象是，既聪明又可爱，我想我愿意和她共度此生。”自此，就会有两个人女人共同照顾高大的光棍汉了。由于少妇的姐姐比林肯年长几岁，大家都觉得，她可能比年轻贫穷的土地测量员更富有、更有教养。她和林肯在一起会很合适。对此，林肯也以他一贯的方式表示同意，因为除此之外，“我又能怎么做呢？”

玛丽·欧文斯终于要来了，林肯却不安起来：“她来得这么突然，真让我有点措手不及；她的妹妹实在不应该把那句玩笑话告诉她。可是过了一会儿，我便做出决定，如果没有其它问题，我不会再提及刚才的那种想法。几天以后，我们见面了。她跟我记忆中的形象迥然不同。她很高大，这是我早就知道的，但现在我却觉得她长得很像莎士比亚笔下的福尔斯泰夫，* 我也听说人们都叫她老处女，但看起来，这种谣传起码说对了一半。要知道，我一生中都不能停止对母亲的思念，这虽然并不等于说，母亲的瘦骨嶙峋就是标准的，可这个玛丽也实在太胖了，她的脸上几乎不可能长皱纹，牙齿也掉了几颗，我简直不知道，她的年纪到底有多大？她的这一切征象是否仅仅在三四十年内就能形成？不久，我就发现，自己是绝

* 福尔斯泰夫：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肥胖、机智，爱吹牛。

对不可能迷恋上她的。”

“我该怎么办？我已经和她妹妹说过，无论如何我都会娶她，尊严和良心告诉我，自己应当信守诺言。最后，当我确信，在这个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人娶她时，我下定了决心，决定给她我的肩膀，让她依靠。我想，我已经许下诺言了，至于她长得怎么样，不是我的过错。于是，我马上就把她当做自己的未婚妻来向别人介绍，还竭尽全力发掘她身上的优点，以抵消她的缺憾。我试图说服自己，她其实并不是太难看，只是过于丰满而已；由于她的丰满，此后，我尽量不再多看身材苗条柔美的女性，同时，我也力图让自己相信，一个人的思想更有价值，而在这一点上，她并不比任何其他人差。”但情形却似乎越来越尴尬。上述这段文字是林肯两年以后在给一位女友的信中写下的。在走出精神低谷后，他才重又恢复了信里一贯的幽默感。在当时，林肯还无法对这一切做出什么判断；他去州议会时，期待着外界会给这种境况带来什么变化，回来后却发现一切依旧：这个体态臃肿的女人还坐在妹妹的桌前，喝着茶，等待着他的归来。对自己将来的生活，林肯感到深深的不安；令他做出那半个，或者可以说是四分之一个许诺的忧郁心情也已经不复存在，一切都表明，他们两个人根本

无法生活在一起，就连那姐妹俩都发现了这种结合的牵强，但林肯却仍旧无意对胖玛丽撒手不管。

“在那些日子里，我尽管已经下定决心和玛丽结婚，但是心里总是疙疙瘩瘩，很不舒服，我一直后悔自己做事太欠考虑。我至今独身，很自由，而且也可以说得以保全了自己的清高……我回去后发现，自己的努力全都是白费，她还是老样子，而我也还是原来的我。当时我就开始考虑，怎样来消磨今后的日子了……如何能让那个我们不得不断这一切的日子迟些到来。我怕极了！”

还好，慢慢地，林肯在一些小事上的做法开始不讨玛丽喜欢了：她说，林肯不够细心，而这乃是女人们最看重的一点，于是这个很有教养的老处女开始时不时地发牢骚了。有一次，朋友们一块骑马，下马时，其他人都上前帮助自己的女友或未婚妻，只有林肯站在一旁一动不动。玛丽责备了林肯几句，林肯却说：“啊！你非常聪明，根本不需要我的帮助。”当林肯为了把一头猪从沼泽地里拖上来而弄破了自己的西装时，她讽刺他太小题大作了；而当林肯不愿替一位上山的妇女抱孩子时，她则说他太残忍。就这样，两人之间渐渐出现了裂痕。紧接着，林肯在几个星期的土地测量之后，回到家时，发现他的未婚妻已经不

辞而别了。

五年的游荡生活之后，林肯的周围终于发生了新的变化：州议会迁到斯普林菲尔德，而在经过了长期的思想斗争之后，他也终于迈出了对他的生活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他想在斯普林菲尔德做个律师。在那儿当律师无需什么考试，只需申请办理正式的许可证就可以了，在过去的几年中，从借来的书里林肯学到的法律知识可以说比某些科班出身的人还丰富。他觉得，做这种工作，广博的知识面，实践中得来的经验以及社交关系比多学几个法律概念有用得多。他的确可谓是广交朋友了。作为土地测量员，邮政局长，作为店伙计和船夫，最后又以竞选人的身份四处演讲的他几乎认识了伊利诺伊州的一半居民。作为议员所具备的语言表达才能，作为公务员对于全州的了解，尤其是他日益增长的自信心都驱使他去尝试这份工作，即使失败了，又能怎样呢？那只不过是他的诸多失败中的一次罢了。

现在的他甚至比以前还要贫穷，通过婚姻来获得财富，不符合他的个性。于是二十八岁的林肯骑上一匹借来的马，兜里揣着七美元，背着一千多块钱的债，走向了新的生活，身后当然还有那个令他无法忍受的准未婚妻。

第 二 部

公 民

(1836—1849)

一、成为律师

早在九十年前，斯普林菲尔德就已经初具规模了。当时在整个伊利诺伊，还没有一座城市像它那样拥有为数一千五百个居民和四家客栈。现在，就连蒸蒸日上的芝加哥城也无法和它比拟，因为虽然芝加哥跟它差不多大小，却不是州议会的所在地。这可是主要区别之所在，一座城市即便有了法庭和市中心，但如果没有州议会的话，那它在新的乡镇当中也会缺乏威慑力。在斯普林菲尔德，人们仿佛就能感受到从华盛顿吹来的和风。在这儿，从南部诸州来的富人们盖起了砖瓦房，虽然没有黑奴，却也是家仆簇拥，好不气派。所以人们会在大街上听到这样的小曲：

“瞧那些托德们，斯图尔特们和爱德华斯们*
带着他们的神甫们，狗们和奴仆们！”

* 托德、斯图尔特、爱德华斯均为教名，此处指南部贵族。

然而，单凭财大势大，富人们还无法在这座世界级城市里站稳脚跟，为所欲为，这些他们都是知道的。所以在他们要运走猪羊时，他们不会毫无顾忌的逆法行事，在大街上驱赶猪猡；而是会先在市政官员的耳边灌输南部的思想，告诉他们该怎么做。于是，本城的禁令被改写成这样：“禁止在斯普林菲尔德的街道上驱赶未戴鼻环的猪猡。”在这里，就连富有的议员大人们，对大街上过多动物的抱怨也都无济于事；他们可每天都等着吃香喷喷的猪肉啊，不允许养猪怎么能行？新首府官员与这个富人阶层的第一次正式会面是以舞会的形式进行的，林肯也在被邀之列。当时林肯还无法料到，这次邀请会给他的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林肯穷得叮当响，住不起客栈。第一天，他便去看望老战友斯皮德，后者在这儿开了一家店铺，林肯想在他那儿借宿一阵子。斯皮德是个十分温和善良的人，有时显得有些女性化，但却留着在此地很少见的金黄色的络腮胡，而这就使得他与本地的硬汉们更加格格不入了。他有时像林肯一样善于幻想，在现实面前习惯保持克制态度，可由于他出身于一个富裕的家庭，所以他又有些娇生惯养，喜欢享乐，没有林肯那种能够在这个世界上给自己带来荣誉和安全感的强壮体魄和过人的智慧。但不管怎么说，他是个好小伙子，他收留了林肯，把他安置在店铺后面的一间小屋子里，不久以后，他又在那儿挤进了两张床，收留了另外两个青年人，四个人就这样在一起住了很久。

中午，林肯在餐馆或是一个叫巴特勒的老朋友家吃饭；因为公费午餐只有在议会期间才有——而在纽萨勒姆的两份差使，土地测量员和邮政局长，他都不得不放弃了——而且他还背着一屁股的债。不过，不久后林肯就得到了一份新的收入，在他来这儿三个星期的时候，他遇到了过去的一个老相识，当了律师的斯图尔特，以前他就曾借过法律书给林肯看，让他学习；如今，这位律师正忙于竞选华盛顿的一个

职位，他的律师事务所里需要一个代表。虽然这时的林肯法律知识还欠完善，但他的智慧和口才却颇得斯图尔特的赏识。林肯马上决定接受这份工作。在纽萨勒姆“白瑞和林肯”这块商店的招牌早已被人淡忘的时候，林肯和斯图尔特又在首府斯普林菲尔德的中心街道的法院大楼里挂起一块新的牌子：“斯图尔特和林肯”，这块牌子将在这里挂四年之久。

这是一个拥挤的房间，书橱、桌子、几把椅子，一堆文件上都落着厚厚的灰尘。就在这儿，这个总是住在乡下、生活在普通人中间、经常更换工作、手脑并用、几乎每天早上都无所事事随便打发日子的大个子年轻人，这个一贫如洗、却独立自由的林肯，现在成为了半个秘书，半个律师，可以说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他必须按时整理档案，准时出席法庭，对债务提出诉讼。就这样，过去的半个吉普赛人，如今俨然成了个规矩的文职人员。今后会怎样，当时还不得而知，总之，林肯一直都按照自己的想法在努力地做着这份工作。

开始的工作非常简单，甚至有些无聊，因为经验丰富的斯图尔特总是挑出最有趣的案子给自己，让林肯这个新手去处理那些极其普通的事情，比如买卖土地时发生的纠纷，或是因为几头牛也许是一个

炉灶而引起的争吵什么的。这些问题连土地测量员也可以做出判断。但不久后，一场闹得沸沸扬扬的官司，使得年轻的林肯律师以他的方式名声大噪。在林肯还未品尝到作为一名律师的愉快时，在他还未培养起自己对盘根错节的复杂的法律条文兴趣时，他就已经把这份工作与主持正义、保护被压迫者联系在了一起，并把他在从政期间与贪脏枉法现象作斗争的精神运用到一些日常事务的处理当中去了，坏人的为非作歹总会令富有正义感的他怒不可遏。

事情是这样的：一个寡妇到城里继承她死去的丈夫留下的十亩地产时却发现，这块土地已经被一个老将军私自占用了。斯图尔特和林肯接了这个案子以后，才知道这位将军使用的是假名；他是从东部迁到这里来并想在这里谋个差使的。他看上了名誉法官这个职位。当他觉察到自己用假名之事已经败露时，他马上宣称：有人不怀好意地在他的档案里做了手脚，企图败坏他的名声。对此林肯十分气愤。就在竞选名誉法官的前几天，林肯让人在街道上散发传单，在上面他匿名讲述了这个事件的前前后后，并用这样一段话作为结束语：“我讲清楚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只是因为我就是被指责说在他人档案中做过手脚的人之一，如果我继续保持沉默，那么就会有人

说，我默认了那些我并未做过的事情。我的姓名并不重要，我只想请求报纸的编辑先生，让那些希望了解事情真相的人们清楚这一切！”

尽管如此，那个将军还是当选了名誉法官，用的仍是假名。而后他公然向林肯挑衅说：“此人的行为实在是恶劣透顶……他来到这里试图以律师身份操纵法律，逼我们就范，而且他也确实这样做了。杀人犯也花钱聘请他来辩护；结果怎么办呢？律师先生拿到了报酬，而杀人犯仍旧被绞死了。”林肯反击道：“事实并非如此，我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名誉和尊严，永远不会昧着良心以求别人的施舍过日子。希望您也能过得心安理得，我的将军大人。还是让我们法庭上见吧，那个时候我们再来讨论讨论，那块土地到底是您的呢还是那位夫人的。”法庭上，林肯据理力争为寡妇夺回了土地，也因此赢得了人们的注意和好感。自此以后，那些道貌岸然之徒对他便有些望而生畏了。

二、斯普林菲尔德的生活

这位二十八岁的年轻律师除了钱以外，什么都不缺。不过，他要那么多钱又做什么用呢？州议会的政党领袖之一，一位出色律师的合伙人，报社的撰稿者，小城里众所周知的虚心好学的上进青年，多项体育竞赛中的冠军，而且还是个众人喜爱的演说家……他的现状足以令人羡慕了！

这段日子里，最棒的时候要算在斯皮德的店里坐着闲聊了。聚在一起的有机灵的布郎宁，深谙世故的贝克，如果斯图尔特在家，而且又有空儿的话，那他也会加入，此外，还有牧师托马斯。大家都坐在箱子上坐或是店里的柜台上围在斯皮德的周围，听着他手舞足蹈地演讲；有时道格拉斯也会来看看，这个脑筋灵活的民主党人往往会城府颇深地对两个党派的思想都加以肯定。这帮年轻人在小城市里仿佛有用不完的时间，使不完的劲儿，在这个小地方他们的才华似乎无法完全施展，于是他们一头扎进了政治和管理问题中去。时而兴高采烈地读读报纸，时而高

谈阔论一番，他们觉得，若是在华盛顿，他们可能会创造出更加理想的业绩。在他们海阔天空闲聊时，林肯总是坐在一边，或者到处走走，谈谈政治，讲几个故事，这可比整天阅读那些乏味的档案材料有趣多了。不久，这儿就形成了一个小小的论坛，他们朗读自己的新作，没有女人们的骚扰，只有男人们中间才能建立起的真正友谊，慢慢地扎下了根；这个时候，林肯开始真正尝试着写诗，他曾写过一首歌颂女性美德和男人们善施引诱的诗，并用下面这几行诗句作为结束语：

气愤的人
向谁高声怒骂？
一定不是女性
而是个男人惹恼了他。

在这样的氛围中，他无疑会发现自己更喜欢做个诗人什么的，而不愿意在严肃的法庭上出庭辩护。他加入了一个清教徒们禁止在城里露面的组织，并免费为这个组织打官司，为他们争取原本属于他们的权力。他还为自己划定了活动的圈子，但从这以后有人也开始骂他是个叛教者了。

在当时诸多偏远的殖民地上，道义问题与日常生活越来越紧密地纠缠在一起。对南方体制的愤恨使得许多地区的道德基础更加稳定。南部不是每隔几年都有爆发人民战争的危险吗？现在，总统范布伦，一名亲南方派又举起手中的否决权威胁那些意欲制定反奴隶制法律的议员，南卡罗来纳又有一个党公开宣称，主张解散联邦。这个事件引起的轰动可谓不小。在圣路易斯，一个混血儿被抓起来烧死了；解放运动的一个先驱被谋杀了……在这一系列事件发生之后，依靠北方和西部解放南部的呼声日益高涨。局势越来越不稳定，一位忧心忡忡的父亲，为了保护自己反奴隶制的儿子而把他送到西部来，这个十九岁的学生赫尔顿成了众人眼里的英雄，不久后他也成了林肯的室友。在共同的反奴隶制的斗争中，二人交往甚密，结为好友。

当时，林肯在一所对年轻人进行政治教育的中学里，作了一次名为“关于改善我们自由体制”的演讲，准备得十分充分。他铿锵有力地说道：“其他人无法摧毁我们，就算所有欧洲、亚洲和非洲的军队都联合起来，以波拿巴为统帅，苦战上一千年，也别想从我们手里夺走俄亥俄河里的一滴水……如果真有危险，那它一定来自于我们内部……我们是要作为

一个自由的民族继续繁衍生存下去呢，还是要自截后路呢？在这里我不得不指出，现在这种对法律日益严重的蔑视，必将毁了我们的国家！”而后，他又提到了杀害混血儿的凶手，说道：“我们这里是公众的法庭，这种恶劣的现象正在我们这个素来以热爱和平，遵守秩序闻名的国度中日益泛滥……该如何制止这种现象的再次出现呢？答案十分简单：让我们每一个美国公民，每一个自由的追求者，每一个希望我们的国家拥有美好未来的人，在独立战争的鲜血前发誓，绝不以任何形式触犯法律，绝不容忍任何此种行为的发生。每一个美国公民都应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和名誉来维护宪法和法律……让我们在各级学校中反复教授，在各种书籍和日历上反复印写，简言之，让上述信条成为我国人民的政治信仰，所有的法律，包括那些不得人心的法律，只要它现时有效，就要如同对待宗教一样将它坚持下去！……一心想进入议会，进入政府或是坐上总统宝座的大有人在，但他们绝不是什么雄鹰或者雄狮的后代！怎么，难道你们会相信，亚历山大，恺撒和拿破仑会醉心于这些职位吗？像他们这样出色的天才只会选择无人走过的道路。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是满怀激情，但是只有激情是不行的，现在它甚至成为了我们的敌人。我们真

正需要的是理智，冷静和三思而后行，我们必须把握自己的未来，保护自己！”

林肯抬高了音调，气宇轩昂地慷慨陈词，在小城的一隅，在昏暗的灯光下，面对众多年轻人，他情绪激昂，就如同一位国家首脑在祖国遭遇重大的危险时一样。或许不久后，就会出现这样一位国家元首以这种口吻讲话。但在当时，人们，至少是演讲者本人没有觉察到这一点，他只是在作一种尝试，尝试着更加正式地在众人面前开口。他是如此的满怀激情，以至于他仿佛看到了自己先辈们的身影，感受到了他们寻求共同富裕，理智和自我控制时的急切心情。同时，他也似乎洞察了沉默寡言，爱讲幽默故事的自己平时总是关闭着的内心世界。

当然，他并非是无缘无故在演说的结尾点出“理智”这个字眼的。青年时代的艰辛，创业遇到的困难，常常出现的踌躇，以及对人性懒惰的认识都促使他理智地抓住一切机会去追求最美好的东西，哪怕只存在着一丝一毫的可能性。

既然这种理智是为一个善于分析，观察事物时懂得一分为二的头脑所拥有，既然它是从一个懂得如何放弃的心灵中迸发出来的，那么，在奴隶制问题上，这个人也自然应当明白如何谨慎从事。

林肯看到，深深吸引他的，一向力主解放奴隶的新英格兰地区，现在正在推行一种十分危险的政策，他们不允许任何人要求政府对合众国不允许再产生一个奴隶这样一个问题的原因，做出哪怕是最简单的解释。一次，林肯在州议会中阐述本党主张时曾明确地表述了自己颇得人心的立场：“我们相信，奴隶制是建立在不公正的，同时也是建立在威胁公众利益的基础之上的。然而我们承认，那些反奴隶制的理论事实上似乎正促进了这一体制的继续蔓延。我们认为，议会无权干涉各州做出的决定。当然在哥伦比亚这个直接受政府管辖的州里，政府有权废除奴隶制度，前提是，这必须获得公众的赞同。”

这是林肯在他的南方之行后，依据历史和现实中的权力分布状况做出的一种较为折中的评论，这正符合了他的先辈杰斐逊在半个世纪之前所表述的观点：“没有人比我更希望看到自然赋予我们黑皮肤的兄弟以及我们自己以同样的天赋了。我相信，我们之间外表上的不同仅仅是他们在非洲和美洲恶劣的生活环境所致。没有一个人比我更希望尽快建立一种新制度，在他们恶劣的境况和社会形势允许的情况下，提高他们的地位！”

林肯的观点是多么深得人心，可以从南部人民

的热烈掌声中看出来。在伊利诺伊这个地方，克莱党派成员都是相当明智的；他们的聪明才智以及他们工作的危险程度，都存在于他们的敌人，也就是南部政党所做出的决定里。

晚间，教堂和法院大厅的集会上，人们会继续关于奴隶问题的讨论，这时，倘若林肯感觉无聊，就会到自己在法院大厅上层的办公室，通过法院大厅天花板上有一个窗户倾听楼下的讨论。一次，高大的他靠在沙发上，正仔细听着下面的动静。忽然，楼下的人大声喧哗起来，林肯仔细一看，方知原来是自己的一个朋友正在揭露民主党人受贿的丑闻。于是这时，大厅里的人们就突然看到窗子那儿有两条大长腿在摇来晃去，一个人从窗子爬了下来，三步并作两步跨上讲台，此人正是林肯，他大喊：“请安静！这里言论自由！贝克先生有权在这里发言！我为他鸣不平！”还有一次，有人要求在州议会中对辉格党的观点进行表决，辉格党的党员只有通过退场才能阻止这种表决的进行。这时，林肯又从法院大厅的天窗上跳了下来，以他的勇气和果敢控制了当时的尴尬局面。

平常，林肯不仅会以这种方式替人辩解，也能间或有意无意地抹煞一些人的演讲成果。一次，神父托马斯在讲台上演说时，他在一旁模仿，一时间，听众

们笑作一团，演讲根本无法进行下去，托马斯的眼泪都要被气出来了。在这之后，林肯曾就“托马斯的蜕变”这场恶作剧向托马斯道了歉。很久以后，他还深有感触地说：“如果我的善意行为也能像这次恶作剧一样给人留下那么深刻的印象，该有多好啊！”其实他自己本身也对这种事情十分敏感，他曾说过，空荡荡的大厅会夺走他的一切生机和激情。当他在论战中败给长于言辞，极富竞争力的对手道格拉斯时，他也会十分沮丧，一时间一蹶不振。在和对手的下一场论战之前，必须不断地给自己打气才行。

三、解 脱

带着一颗孤独的心，林肯在生活的道路上独自踟躇。起初呆在斯普林菲尔德的日子里，他似乎比过去更加孤单。他不知道，现在的新生活能给自己带来什么。他宁愿还像过去一样，去哪个熟人家里，在他们的工具棚里给他们做点桌凳，劈劈柴火，而后再悄然离去。实在无聊的时候，他会去向某位律师借些法律方面的书来读，有一位律师日后曾经这样说

过：“林肯是我见到过的最不修边幅的年轻人，他十分怕羞，性格中还带着某种忧郁。然而，当他一说起话来，这些怕羞和忧郁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给人的印象是，性格坚强，语言犀利。每次见面，他总会有些令我惊讶的变化。”这段日子里，会给林肯带来不安的只有玛丽·欧文斯——他的准未婚妻，因为她还是经常来斯普林菲尔德看望亲戚，到时，他们俩还会共度晚上的时光，而后林肯会把她送回家去；有时，林肯骑马去纽萨勒姆时，也会去她那儿坐一坐。这样，两个人便都有机会彼此进一步了解，也就更加发现了两个人的不合谐。当然，此时他们二人的事情尚在未定之中。林肯觉得自己有义务履行诺言，而玛丽则似乎仍在期待着对方首先开口；二人都不愿意明白地谈及此事。林肯写了一封信寄给玛丽，分析了两人的关系：

“亲爱的朋友：这封信我写过两次开头，又把它们都撕了。因为第一次开头不够严肃，而第二封又过于严肃。现在的这封信，我会把它寄出去。斯普林菲尔德的事情很无聊，在这里，我像过去一样孤独。到现在为止，只有一个女人曾跟我攀谈过几句；我从未去过教堂，而且近期也不会去那儿，因为我不知道自己能在那儿能做些什么。我经常想起，您说您愿意来

斯普林菲尔德生活，我恐怕这对您不太合适。这里的每个人都乘着马车到处兜风，而您却不会有车，因为在我身边，您会越来越穷，甚至会变得一贫如洗。您能够忍受这一切吗？当然，只要有人愿意与我共度此生，我将竭尽全力使她生活的幸福如意。假如我做不到，那对我简直是再糟糕不过了。如果这个女人是您，我想，只要您不感到与我在一起十分无聊，我就比过去幸福一百倍了。但或许，您只是在跟我开玩笑，或者，我并没有理解您的真正意思，如果真是这样，请您忘记我们之间的一切吧！倘若不是，我也希望您能够三思而后行。我所说过的话，只要您愿意，我都将让它们兑现。当然，我真诚地希望，您能以另一种方式将此事处理得更为妥当。相信我：您还不懂得贫穷的滋味，而在这里，它会比您想像得更加让人难以忍受。我知道，在深思熟虑之后，您会懂得如何处理这件事情的，所以，我也将尊重您的决定。希望您能够给我写一封同样诚恳，详细的信说明您的想法，我一定会抽时间仔细阅读的。但也许，这对您来说完全没有必要。不过请您记住，这样的一封信对我现在毫无规律的生活意义重大。请转告您的妹妹，我不希望听到任何诸如她变卖田产或者将要搬家的消息。这会让我十分难过的。您的林肯。”

这实在是封很精彩的信！这个本该和玛丽结婚，却又想要挽救自己的男人就是以这种笔调来表达自己的愿望的。自小养成的规矩以及内心日益形成的理智处事和酌情放弃的性格，使他无法直接按自己的意愿行事。他难道不是聪明地想用“贫穷”这个正当的理由来引出：“既然如此，就让我们分手吧。”这样一个结论吗？他其实并没有对玛丽本人做出过任何承诺。而玛丽在这一年，甚至更长的一段时间里不也清楚地发现了他的矜持，想给他时间，给他自由吗？但林肯想让玛丽来说出这最后的一句话。平日接触中他只是用极其礼貌的语言暗示她。看到这封信，人们绝不会想到，它是出自一个就在六年以前还是伐木工人和船夫的青年人之手。他提到了在这种情况下，他虽不得不同意她妹妹搬走的决定，但却打心眼儿里不希望她离开纽萨勒姆，因为一想到自己会看不到她的房子，无法和她随时坐在一起交谈，他就会感到难过。这也表现了他作为一个单身汉的不安和生活浪漫无羁的愿望。

游戏却又继续了一段时间：拜访，不辞而别，归来，如此这般周而复始；最后，林肯终于下定决心，要作个了断，他给玛丽写了这样一封信：

“……您肯定会感到奇怪，为什么我现在就给您

写信了，因为我们今天才刚刚分手；惟一的理由可能就是我们的经常见面使得我比以往更加经常地想到您。上次，我们没有太多的时间来交换彼此的想法。当然，有一点您必须清楚，我想起您时不会满不在乎，但也希望您不要误解我面对您时的真正感觉。不过我相信，您确实理解错了。否则，我不会写这封信去打扰您。大多数人可能无需更多的消息就心中有数了，但我认为，我有特殊的权力说，我并不清楚实情，并以此作为借口，而您也理应承认这个借口。”

“我希望在各种环境中都能处理好每一件事，特别是面对女性，而且尤其当事情涉及到您时。我清楚地感到，应该让您独自生活下去，那样对您最好，我已经决定要这样做了。实话实说，我希望您能够忘记我们之间的事情，把我从您的记忆中抹掉——如果我还存在的话。您这次无需给我写回信，而我也将绝无半句怨言：希望这样能够让您的心情平静一些。请千万不要认为，我是想把我们之间的关系一笔勾销，我从未想过这个问题。我只是希望您能够最终做出选择，希望您会快乐，因为这也将令我快乐。这样不至于使您受到我的束缚而没有自由；当然，只要您幸福，我也愿意尽力照顾您，保护您，这就是问题之所在；使您不幸会令我感到更加不幸，而让您幸福，也

会让我感到无比幸福……若是您不愿回信，那就请接受我在此的祝愿，祝您万事顺心吧！等待您的将是虽漫长却充满阳光的生活之路。如果您要回信，愿您同我一样开诚布公……您的朋友林肯。”

这次他讲的更清楚了，最后的落款用“您的朋友”代替了“您的林肯”。从而拉开了二人之间的距离。林肯想，玛丽肯定能够理解他的意思以及他做出的决定了。而他也可以轻松地，问心无愧地面对自己，面对后辈了；只是人们不知是应该慨叹这位伐木人的高尚品格呢，还是该惊讶于这位律师以如此娴熟的技巧使自己最终摆脱危机呢？玛丽是如何答复的已无处可查，只知道，最后林肯跨出了意外的一步：他还是向她提出了求婚。然而结果怎么样呢？林肯甚至不敢相信：玛丽竟然拒绝了他的求婚。

“起先我以为她只是表面矜持或者害羞，那并非是她本意。但当我又一次提出求婚时，我被更加明确地拒绝了。后来我又试了好几次，但都得到了同样的结果，最后不得不放弃。这一切完全出乎我的预料，也让我感觉到了无法忍受的尴尬，这真是给了我当头一棒……我的虚荣心大大受到了伤害，我想，自己简直是傻透了，根本没有看出她的真正用心，甚至从未怀疑过‘我完全理解她’这一点。就连她——我认

为没有人愿意娶的一个女人也会如此生硬地拒绝我。我第一次终于发现，我或多或少地真正爱上了她……要说别人都是被女孩子愚弄了，我却不能这样说，我只能说：我是被自己愚弄了。就这样，我下定决心，再也不去想结婚的事，这当然也是因为我还未见过愚蠢到情愿嫁给我的女人的缘故吧。您收到这封信后，请在回信中讲几个奇妙的故事吧，或是其它什么，以便让我开怀大笑一下。”

在这封他写给一位女友的长信的最后一句中，苦涩的幽默中流露出他内心无论如何都排遣不掉的压力。他长久以来所希望的自由终于又回到了他的身旁，而他脆弱的神经却对这个突然得以满足的愿望感到害怕。在他总以她的丰满作为揶揄对象之后，他忽然发觉，自己似乎确曾爱过她。此外，他也意识到了自己的虚荣。每当应该为自己外交上获得成功感到高兴时，他都会谴责自己的这种虚荣，每当现实渗入到他的虚幻境界，渗入他自由和爱的思想当中去时，他的情绪就会变得十分不安；现实没有向有利于他的那方面发展，他的心在失血。第一次定婚的悲剧和第二次定婚的滑稽剧闭幕之后，没有哪个人相信，他会在第三次婚姻中表现得积极。

四、舌战道格拉斯

“林肯先生在公众场合中就像是个小丑，实际上，他也的确不过是个爱说俚语的优秀的喜剧演员而已……他说的话往往很有道理，但却因受到他惯有的哗众取宠心态的影响而不够深刻；他是为了让别人捧腹大笑这个目的选择用词的，然而，笑话不会令任何一个理智的人信服，所以他无法以此来获得大多数人的信任。”

这是一家报纸在林肯的一次演讲后发表的评论，它从侧面说明了林肯即将成为政界的一颗新星。就在求婚被拒绝的同时，林肯第三次进入了州议会，并成为了本党派的发言人。这样，他便愈加接近了位于伊利诺伊的克莱派领导层。第二年，举国掀起了总统大选的浪潮，政治集会和一年一度的民间集会凑到了一起，更显得热闹非凡。一直仅仅是在几百人面前演说的林肯被安排与数千名群众见面、演讲，他必须马上学会迅速地赢得大部分听众的心。于是，他开始利用自己生就的优秀口才和作为青年人不受老框

框束缚的活力来调动听众们的积极性了。他总是根据情形的不同以及听众的反应来随时调整演讲手法。

在演讲中他激情洋溢，有时表现得甚至与他本人的性格相去甚远：“我得知，华盛顿那座巨大的火山受到那里恶势力的支配正在爆发……政治腐败的岩浆来势汹汹，席卷了整个国家，我也可能受到牵连，但我永远都不会屈服于这种罪恶势力。假如说，有什么时候我会感到自己的灵魂升华到了可以和全能的造物主相媲美的地步的话，那就是，当我看到祖国的伟大事业被所有外界人抛弃时，自己敢于挺身而出，和那些嚣张的压迫者对抗。在此，面对苍天，面对全世界，我发誓永远忠于正义的事业，忠于将我的生命、自由和爱情集于一身的祖国！哪一个和我有同感的人会不下立如此大无畏的誓言呢？……如果我们失败了，那就让它去吧！我们至少可以骄傲地安慰自己的良心说，当看到我们所热爱的……祖国的伟大事业处于不幸、受到禁锢、忍受压迫、甚至濒于毁灭之际，我们没有袖手旁观，而是毫不犹豫地站出来捍卫了它！”

还有时候，他会列举一些民间的例子解释问题。由于对财政问题的细节了如指掌，所以他关于这个

问题的一篇演讲稿长达三十四页，在这篇演讲稿中，他努力寻找一些日常生活的例子来使整篇文章笔调轻松。这些例子都是群众耳濡目染的，它们在林肯这个政治天才敏感的脑袋中总能适时的闪现出来。比如，他会这样中断列举的数据说：“我们是如何知道，通过和去年比较，而后根据某种数据就能正确制定方针政策呢？这是因为，一些曾经发生过的事情，在与过去同样的情况下今天照旧会发生。就如同我们每个人都知道，风可以吹灭我身边的这根蜡烛一样，其实我身边的蜡烛还并未被风吹灭，只是我们从生活经验中得出，如果风正冲着火苗吹，会把它熄灭，因此它也一定能把蜡烛吹灭。同样，我们也都清楚，我们有朝一日一定会死。为什么呢？我们不是还都活得好好的吗？……以此类推，我们也可以证明，公共金库将无法提供像国家银行一样万无一失的保障！”

有时，如果他想提醒听众们人类生命短暂，就会引导人们思考一个令人心酸的事实：“只有现时现地，只在这一瞬间，一个伟大的头脑有能力使别人平静下来。而在我们逝去之后，过去的一切欢乐和痛苦甚至不能使我们曾住过的房子显出一丝生气，在别处就更无需说了。”

同时，他迅速地学会了鼓动和宣传，也懂得了如

何充分利用自己艰苦的青少年时代来让自己给别人留下更深刻的印象。他所在的辉格党，由于其党员贵族式的穿着和生活方式经常招来民主党人的攻击，为此，有一次林肯在讲台上，在众目睽睽之下扒下了一个民主党人的上衣，在人们哄堂大笑时把他带到人群中间，指着他漂亮的衬衣大声抗议说：“在他这个年龄，我还是个穷小子，每月在船上赚八个美元，只有几条裤子，而且还都是皮子的。”他继续说：“如果有人见过这种皮裤子，那他们一定清楚：下雨后，虽然它的表面不久就干了，但其水分却都渗到里面去了。我的裤子经常是这样。而且，我那时的袜子和裤脚之间总是露着一大截腿；因为我在不断长高，裤子便显得越来越短，越来越瘦，裤脚在我的腿上留下了一道浅灰色的印子，至今还看得出。如果这也算是贵族化，那就只能说是你们判断失误了。”

三十岁的林肯就是以这种讽刺的态度来描述自己贫穷的过去的。同时他也知道如何用生动的实例和爱国主义的激情来打动听众，怎样使他们陷入沉思，让他们捧腹大笑，或是令他们激动地喝采。当整个伊利诺伊的人都前往斯普林菲尔德，参加在那儿召开的大规模总统选举的集会时；当人们拖家带口，拉着临时住的房子和牲畜，奏着音乐，熙熙攘攘地搬

入斯城时；当来自芝加哥的一辆汽车载着轮船的模型前来集会时，一位目击者这样描述了林肯的出现：

“他站在车上和公众们讲话……那时是他精力最旺盛的时候：虽年仅三十一岁，却已被公认为此次活动中辉格党的最佳发言人。那时，他早已以他坦诚和简洁的演讲方式而闻名。他讲过税率，讲过革新政府，以及税收的分配等问题，往往数据详实，逻辑缜密，因此总是很有说服力。其实，这些问题并不能让他真正感兴趣。他总是花一些时间来讲故事，以便说明某件事情，或者开他对手的玩笑。就凭这一点，他击败了很多为人们所看重的对手。原本不太可能在公众场合下讲的故事，从他的嘴里说出来就显得合情合理，即使那些有伤风雅的地方，也似乎颇合乎有教养的人的口味。当然，其他人是不敢冒这个险的。”

他的这些演讲都是作过精心准备的，人们在他那些日子里散乱的私人信笺上发现了与演讲相同的语句。对林肯来说，写信给朋友们也是很重要的，因为朋友们会根据来信到报纸上找出林肯相应的文章，一个人朗读，其他人在一旁洗耳恭听，这样，他的思想就能更好的传播开了。有时，他的党内朋友也会对他不满，或许是因为他会突然在集会当中表现得十分消极，有点神经质；或者是因为他总是修边

幅；还或许是因为他不够强硬。的确，有时他那过份的宽容会让他失掉某种轰动效应，而这种轰动效应有时又恰恰是政治斗争中所不可缺少的；当然，在他面对他那个真正的敌人时，他总能以最佳状态应付一切。

这个敌人便是道格拉斯。难道这个民主党人总是要像个影子似的跟着林肯吗？他要跟到何时才肯罢休呢？他们两人是同一天在万达利亚开始自己政治生涯的，五年之后，他们又同时被允许成为州法院的律师，而现在，他们又在同一场总统竞选中为不同的两位候选人作宣传。这个道格拉斯可是一个能够激怒林肯的对手。林肯有时觉得，他们二人简直就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冤家。道格拉斯所拥有的，诸如演讲的风度和闪光的思想恰恰是林肯所缺乏的。就连他们的身材也截然相反，道格拉斯短小精悍；而林肯则人高马大。道格拉斯以一种强有力的方式维护着自己一方的候选人范布伦，他列了一个很长的清单，欲要解释自己的候选人惊人的支出。

“我将会迅速浏览这张清单的。”林肯在讲台上回答说，“我有证人能够证明，清单中的绝大多数数据明显与事实不符，而此外寥寥无几的几点事实并不足以说明问题……”紧接着，他又列举了几个令人

十分震惊的数字来反驳道格拉斯，他模仿对方的腔调，不断讽刺地说：“噢！这绝对不可能是真的。”最后他总结说：“道格拉斯先生一定是希望我能向他表示同情，并不去深究这件事吧！我想，他已经把我打败了。为什么呢？听听吧，他说：上年度预算中的五百万被用于支付法国的欠款了，我从哪儿能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五百万用来进行邮政预支，我又从哪儿能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一千万用于战争，这完全是一派胡言！简直是可笑透顶；他的愚蠢明摆着，我希望大家都能来瞅瞅这放肆的解释，我决定，让大会来判决，最终是我还是他能获得公众的支持和尊重……好，下面就让我来讲一段小故事吧，与此情此景是绝配。从前，有一个滑稽的爱尔兰士兵，他……”

像林肯这样一个正直的人也会一下子变得如此尖刻，原因不是因为对手是个民主党人，而是因为道格拉斯简直天生就是来和他这样一个考虑周全，有责任感，意志坚定而无法收买，并且头脑清晰的人作对的。

五、玛丽·托德（一）

在街那边的一个美丽的花园里矗立着一座小楼，木头立柱，镂空窗子，还有一个长长的阳台，这是富有的爱德华斯在新首府住宅之一，也是一些政界人士和律师们聚会的地方。作为爱德华斯在州议会中的同事，林肯和道格拉斯两人都经常出入他家。在这儿，人们是不以派别见冷热的，大家都愿意效仿那个更加异彩纷呈的世界——华盛顿。

爱德华斯的妻子出身于相对夫家更为显赫的门第——托德家族，托德家族原本居于苏格兰，现在生活在肯塔基州，早在美国独立战争中，托德家族就曾立功受勋。爱德华斯夫人的曾祖父是一位将军，她的父辈们都做过政府要员；这是一个声名显赫的家族，整个家族的人就像当时从南方移植来的植物那样，多得数不清。爱德华斯的岳父曾是一位少校军官，眼下正在列克星敦掌管一家银行和几所磨坊。而且在乡下他也马畜成群，还拥有奴隶。在他市区的房舍里，满屋都是祖先的画像，富丽堂皇，他的孩子们就

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像宝贵的欧洲遗产一样被养大成人的。

然而，这所宅第的六个子女却都相继离家而去，原因在于，他们的生母死后，父亲又娶了继母，生了一大堆颇受父母宠爱的弟弟妹妹；在离家出走的孩子们当中，玛丽算是最有抱负的女孩儿了：她一直在追寻着一个宏伟的生活目标，立志要嫁一个能使她如愿以偿的男人。她决定就在斯普林菲尔德物色这样一个人选，因为姐姐曾给她写过信，告诉她，眼下姐夫这儿形成了一个新的政界群体。于是，玛丽独自驱车来到斯普林菲尔德，搬入了姐姐、姐夫的府宅。

当林肯和道格拉斯第一次与这个陌生姑娘打招呼时，他们发现，眼前的这位姑娘朝气蓬勃，活泼可爱。她皮肤光洁柔软，头发漂亮的打着卷，讲究的长裙走动起来摇曳飘逸，整个人显得典雅大方。他们各自都心中暗想，这位

女士一定是从大地方来的，她言语流畅，谈吐优雅，气度非凡，好像对什么事都精通，还能熟练地引用古典文章中的辞句。只有在她沉默不语的时候，她的嘴角才会显出一丝遮挡不住的严厉，也只有在她批判某一事物时，她那美丽的蓝绿色眼睛中才会闪现出冰冷的光。

在第一场舞会上，玛丽便大出风头，她舞了一曲又一曲，所有年轻人都在竭力讨好这个聪明、漂亮的女孩。只有刚刚到林肯办公室来培训的年轻学生赫尔顿无意中说错了话，他说：“您跳起华尔兹来就像是一条美女蛇。”他说这话并没有任何恶意，当然也确实是一语中的。总之，当时女孩就充满敌意地看着他，拒绝了他的邀请，而且她心里就在这一刹那对他形成的反感情绪保持了一生。其他人显然也没有摸透姑娘的心思，因为她既不重视男性的外表，也不注重他们的风度，既不在意他们的家庭，也不在乎他们的财产，对于像她这样一位受过淑女式上等教育的女孩来说，这真够令人不解的。表面上看她似乎有意地在抵御所有女性的本能，其实不然，她只不过是反复斟酌这样一个问题：谁有机会走上最辉煌的仕途？有一点，已深深根植于她的头脑里，今后也总是重复出现，那就是：她最大的愿望便是做一名女总

统。不久，她那敏锐的目光就发现了众人中最有才华的两个人，这两个人都家境贫穷，没有光耀的门第。他们，就是一高一矮的林肯和道格拉斯。

道格拉斯也以同样的速度注意到了玛丽，他们二人都野心勃勃，或许当姑娘梦到白宫时，她还会看到正在那里梦游的道格拉斯呢！道格拉斯的目光不折不扣总是盯着最高的位置，那是他整个生命的目标，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而林肯，虽然也壮志满胸，但却生性忧郁，对那第一把交椅，他当时可能还想都没想过呢。即使有朝一日，他将问津这一宝座，那也一定是水到渠成。总之，道格拉斯梦寐以求的那个位置，林肯只是偶尔才会想到，他认为这个位置有朝一日当然有可能会属于自己，但却深信，自己将无缘得到它。一个是自信到有些狂妄，而另一个则是自卑地退缩不前。正是因为二人在这一根本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和态度，所以面对美丽的玛丽，道格拉斯是极尽奉承和赞美之能事，而林肯则表现得很消极，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姑娘的目光最终却是落到了沉默的林肯身上。

玛丽给林肯的第一印象是：她的盛气凌人令他感到十分惊讶。此外，她还掌握着一种对林肯来说十分陌生的技巧——就是社交，娴熟地你来我往，有时

是搭不上边的言语和问题，不着边际，漫无目的，只是相互交谈表示亲热。而这时，林肯则往往沉默地坐在一旁，惊奇于她处世的圆滑。这种圆滑，林肯在其他女士的身上从未发现过，而在男人中，也只有道格拉斯可以与她媲美。她的言语方式，甚至举手投足都令林肯联想到道格拉斯。此外，林肯的心里还一直没有平静下来。近来，他和年仅十六岁的萨拉·理查德德过往较密，经常同她一起去看演出，散步说笑，他们二人的教名是连在一起的，然而，小姑娘总是跟林肯保持着距离，“因为，”她说，“他的举止不足以令一位刚进入社交界的少女神往。”

作为一个深通情理的人，林肯对玛丽·托德的举止行动一加分析，就很容易设想出了她的性格，不久，他便发现，玛丽脾气有些阴晴不定，刚才还是阳光灿烂，不一会儿便阴云密布火冒三丈了；她经常偏头痛，也害怕暴风雨；林肯曾经看到，她会由于芝麻粒儿大的小事儿而痛哭流涕。当她按照别人在饭桌前的表现来评价他们时，林肯暗自欣喜的发现，在这方面玛丽很看重自己；而当他看到她站在姐姐的身边接待客人时，林肯更会很有自知之明地站到长于应酬的人们身后。他惊疑地看到，她总能跟人聊起最新发生的事情，在集体的游戏当中，她也总是出尽风

头。或许林肯当时就听说了，当玛丽还是个半大孩子时，她就曾为了能在学校显示自己，亲手用柳条给自己的长裙做了篷撑，就是这样一种欲望，使得她一生都在疯狂的边界上沉浮。

这一切在林肯看来都有些不可思议；他从未想过有朝一日这样一个女子会和自己的生活联系在一起。他周围的好女孩们往往都有美好的品质，奉献的精神以及对他的好感，这使得她们得以接近林肯。林肯无需她们拥有知识和头脑，因为这一切他都具备。而现在，通过观察，他几乎可以确定，在玛丽·托德这个女人身上却有着自己所欠缺的随机应变和动力。此时此刻，林肯似乎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这位女士为有所作为而表现出的烦躁不安恰恰可以弥补他那过度忍让和宽容的性格。她表面上做事麻利，性格活泼，内心却很脆弱；而林肯虽表面动作迟缓，性格内向，但意志却很坚定。

有一点是肯定的，玛丽也发现了二人的互补之处。如果说，没有其它什么可以证明玛丽的智慧的话，那么她对林肯的选择，她在这一点上表现出来的固执却证明了，她的头脑，她的本能——虽然不是温柔的女性化的，而是野心勃勃的却有着它的高明之处。

是的，她的眼光一定不会错，她已经既快又准地作好了选择！若单就姑娘的天性而言，情况应该不利于林肯，他虽然受人爱戴，但却家境贫寒，相貌平平，做事不够灵活，看上去也没有高远的志向和追求，此外，他的名气也远不如另一个青年。后者便是道格拉斯，所有人都说他前程似锦，他自己也在向姑娘大献着殷勤，因为他意识到，这个女孩将会成为他在权力竞争中的一个得力帮手。

面对道格拉斯的讨好，玛丽反倒显得无动于衷。她不在乎林肯太短的裤子，不在乎他略嫌粗鲁的举止和不太优雅的舞姿，她只注意到了他那大大的脑袋上的光环，那象征着智慧，而这正是她想要的。因此，她便坚定地用双手拥住了被自己慧眼识中的这个年轻人。

尽管玛丽对林肯和汉克斯那帮人有种居高临下的反感，她却仍旧按自己的决定做了下去。她的姐姐姐夫极力劝导她说林肯的条件并不如人意，并告诫她不要自暴自弃，但这却更加刺激了她的逆反心理，后来她说道：“我当时想，他终有一天会成为总统。因此，我选择了他，当然，他的形象的确不怎么好看……”

情形变得越来越严峻了，但林肯却仍下不了决

心，他以他不战自退的老风格起草了一封信，给斯皮德看。信的大意为：他已考虑过这事情，但发现自己并不太爱玛丽。比起犹豫不决地和胖玛丽痛苦地拖了好几年，这次，他倒显得更加果断。然而，斯皮德却不同意他把这封信寄出，他的理由是：“白纸黑字的东西，对你是不利的。”说着顺手就把信扔到了壁炉里。他劝告林肯，应该当面向那位女士解释这一切，他所应该注意的只是简明扼要。这时，这位商人朋友似乎有一种外交官的气度，但只可惜，他不是个十分了解别人性格的人。

玛丽深深知道，应该如何抓住像林肯这样一个惧怕女性的男人的心。到了晚上十一点钟，林肯才辞别玛丽回到家。他向朋友讲述了发生的事情，简直有些令人哭笑不得：“当我告诉她，我并不爱她时，她哭了，几乎是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绞着手指说，她欺骗了自己。你知道，女人的眼泪是最让我不能忍受的了，我心动了，几乎也跟着流出眼泪来，于是，我把她抱入怀中，吻了她。”这时，斯皮德笑得肚子都疼了，而林肯却接着说下去：“如果我跟她定了婚，我一定会信守诺言的。”又是这种十分消极的诺言，几乎和几年前他与胖玛丽订婚时说的一样。

订婚时，可以说两人之间是充满了猜忌和对彼

此的恐惧。玛丽总是想掌握一切，而林肯却愿意我行我素，他们性情上的格格不入和生活方式的迥然不同使他们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磨擦和冲突。当看到玛丽挽着道格拉斯的胳膊在马路上出双入对时，林肯也会十分气愤，不过他自己却显得和玛丽的妹妹，刚刚来到爱德华斯家的玛蒂尔德很是投缘。不久后，玛蒂尔德走了，猜忌心很重的玛丽又开始怀疑自己的未婚夫和萨拉的关系；或许他们确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妥，但这一切都有情可缘。面对日益逼近的婚期，林肯那敏感的，对女人了解甚少的心理似乎总有一个声音劝他摆脱掉这一切，希望将自己从当时混乱和孤独的苦海中营救出来。过去几年的经历在他内心重又激起了不安，这种不安越来越强烈，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单凭写几封充满外交辞令的信显然已经于事无补了。未婚妻家里正忙于操办大事，婚期一天天逼近了。

大家选定了一月一号，也就是新年这一天来办喜事，到时将举行典礼及婚庆喜宴，宴席上一定会是佳肴满桌，因为这毕竟是一位见多识广，出身名门的贵族小姐的婚礼。然而当新郎官站在新娘身旁，看着她穿戴整齐，盖上面纱，二人准备典礼讲话及履行诸如此类的条例时，新郎却陷入了极度的紧张和不安

中。

这是一个孤独而又不羁，总是寻找着女性而后再悄悄从她们身边逃走的灵魂。他平生惟一的一次真正的恋情，在苦苦等待并即将得到时突然飘然离去，而后这个深沉的光棍汉又遇上了第二个未婚妻，磨合了几年后又摆脱了她。今天，他终于将以有效的法律形式被带入一次真正的婚姻，但他的整个身心却在竭力抗拒着这一事实。犹豫不决的性格使他渴望能在短期内做出自己的决定，因为作为一个光棍汉他已习惯了独来独往，我行我素。他反感所有形式的束缚，喜欢无计划的自由生活，无视金钱与地位，不想对任何其他他人负责。对他来说，他更希望有一位温柔的，惹人怜爱的女孩伴随自己度过一生，而不愿有一个精力过盛的家庭主妇来管束自己的生活和工作，这一切都使他产生了恐惧感，使他看上去似乎有些力不从心。我们可以称这种幻觉是一种疾病，什么名字无关紧要，总之，他感到害怕。

关于婚礼当天的具体情形我们不得而知：就是如一般的婚礼一样，新娘穿着华丽地出场，宾客们马上汇聚过来，紧接便是异常热闹的一系列场面。目击者说除了没有蛋糕外，一切都无懈可击。但玛丽的姐姐却曾透露，林肯在此之前曾一时脱口而出，说他恨

玛丽，这仅仅只是“病了”吗？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那就是林肯并未出席自己的婚礼，这一天，他是在州议会中度过的，这显然是为了不让别人找到他。在婚礼仪式时，他托人带来了自己的结婚协议书，在此后的一段时间，他每天都在议会中忙忙碌碌，这样工作了整整一个星期。

六、感情的漩涡

林肯病倒了。这个结实，健壮的年轻人由于前几天的刺激垮下来了，而且以后，他还必须要经受更多的恐惧和折磨。他的私人医生给辛辛那提的一位神经科医生写了一封很长的信，讲述了他的病情，这位神经科医生只是回信道：他得亲自来探视这个病人。在此期间，林肯拼命地抓住自己的医生不放，甚至害怕那个外地的医生会伤害到自己。紧接着，他又给自己在华盛顿的朋友斯图尔特写了几封动情的信（其中部分信笺残缺）。

“如今我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如果将我所感受到的苦痛分给每一个地球人的话，我们就再也看不

到一张快乐的笑脸存在了……我不知道有朝一日我的境况是否会有好转，我感觉我似乎已经完了。想要继续做现在的我，实在不可能，我若不想去死，就必须重新健康起来……我之所以写信告诉您这一切，是因为想给自己换个环境。当然，假若我还是我自己的话，那我可能更愿意留下。……我无法再写下去了。”同时，他还迫切地请求这位朋友，尽力能使那位自己视作救星的医生兼职做这里的邮差：“就在前几天，我还拿自己的所谓‘忧郁症’开玩笑，但我有种预感，亨利医生对我的生死存亡至关重要。他若是得不到这个职位，必定会离开斯普林菲尔德……我衷心希望能够把他留下来。”

在此前后，林肯这个独来独往的人从没说过，有谁对他的生存必不可少。以前，他体魄健壮，一贯正直独立，大胆泼辣，从不需要什么医生和帮助，他四处为家，更不需要换什么环境。他到底是怎么了？就在他感到走投无路的时候，他有了个好去处，斯皮德在新年那一天卖掉了自己的商店，去了肯塔基州母亲的庄园，并诚意邀请林肯夏天去那里散散心。

这个心灵受了沉重打击的可怜人马上就被这个建议吸引住了。那是一所很大的乡村别墅，宽宽的台阶后面是华丽的厅堂。早晨，奴隶将早餐端至床前，

白天他还可以随心所欲地骑马、开车、散步。平日面对的则是斯皮德很有教养的母亲和娇媚可爱的妹妹。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游戏、玩笑以及女孩的纯美风情使得林肯饱受风霜的心灵得到了某种慰藉。他生平第一次像个南部的富人一样生活了一段日子。这位废奴主义者常让一个奴隶给他拿着衣服，牵着马外出散步，让自己的眼睛尽情地去追随朋友妹妹优美的身影。而此时的斯皮德则在向一位绅士的外甥女大献殷勤。有时林肯不得不与这位绅士寻题攀谈，以给斯皮德赢得更多的时间。林肯和绅士热火朝天地谈论政治时，斯皮德正在和他的凡妮接吻呢。

当然，人们也会发现，有时候林肯的思想好像是飘到了远方，呆愣愣地坐着，一动不动地冥思苦想，而后便会奋笔疾书。他在写些什么呢？这是些以自杀为主题的文章。他写的是一个人是如何想以自杀的方式来逃避无法渡过的难关的。在生死边缘上，在自信与失望的抉择中，他曾跟自己的朋友这样说过：“我还没有什么业绩以令别人想起，这莽莽天地之间曾有过一个我。而我生活的目标正是，做一些让后代永远记住我的事。并使它们与我的名字永远相连！”这便是他渡过危机的动力，这也预示着，这个三十二岁的成年人心中的雄心壮志以及迎接现实挑战的勇

气已经喷薄欲出了。

不过，他的忧虑与烦躁并未随岁月流逝而减少，这能从他婚后一年写给斯皮德的信中看出来。那时他早已心境安逸地从斯皮德那儿回家多时了。在这段时间，斯皮德正脆弱不安地面对着自己即将到来的婚礼呢。

“尽管可能对你没用，你也可能马上就会忘记，但我还是决定在你即将出行时告诉你下面这一切。因为我认为，从现在起到你最终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为止，你肯定有时会心绪烦乱，所以，我希望你能在这个时候读到这封信。我的这一判断基于以下三个原因。”

“你是个十分情绪化的人，容易神经过敏，这是你给我个人的印象，当然也是我从你在不同时期对你母亲的评价，以及在你嫂子过世后，你对你兄长的描述中总结出来的……第一个特殊原因在于，按照我的经验，你出行后必须要同恶劣的天气作斗争，坏天气是很容易使人情绪低落的。第二个原因是，你得继续做你的买卖，继续跟朋友们聊天。过去，他们的问题可能会使你冥思苦想，让你保持安静，但或许就是其中的哪一个会觉得你讲得那些你认为最可爱的东西是陈词滥调和喋喋不休，他们反倒愿意讨论一

下死亡的痛苦。第三个原因便是即将到来的一段危机（你的婚礼），现在你所有的心智和感情都汇集到了那里。如果你能战胜上述的所有困难，而不出现什么‘精神分裂’，那我会为你高兴，当然也会十分吃惊的。你若是不同意我的看法，不相信到时你会受挫沮丧，那么请你务必原谅我在此妄加的评论。我也请求你，到时不要将这种情绪归于一些神秘力量的左右，更不要听信魔鬼的暗中唆使。”

“当然，你可能会问，你自己的那些原因是否适用于所有遇到类似问题的苦恼人？回答是：完全不。有些原因或许是适用于某些人的；但你苦恼的主要原因，是你神经的脆弱——这是各种特殊原因的关键所在，它或许只适用于一千个人当中的某一个人，而这个人却恰恰就是你。由此，你便会发现你和整个外部世界的不同。”

不久，当他的这位朋友开始怀疑自己和未婚妻的性格不合适时，林肯又这样写信安慰他：“当初你选择她时，不就是因为她仪态可人，举止大方吗？……你最初的心动不就是因为她那双令你神魂颠倒的黑眼睛吗？……我非常担心你，所以，我总想到要经常给你写信。”当斯皮德的未婚妻在婚礼之前病倒了，斯皮德开始举足无措的时候，林肯便以此来向他

证明这位朋友对未婚妻的真挚爱情。虽然斯皮德对自己的未婚妻有疑虑，但他对她的爱慕却始终没有改变。“如果你不爱她，我想你会终日闷闷不乐的。当然，这或许在目前已经不成其为你的问题了，我不断的寻根追底可能都是多余的了，如果真是这样，我请求你原谅。你知道我在这个问题上所忍受的痛苦，你也清楚，我在这个问题上是多么敏感……在你离开之后，我非常明显地患上了精神分裂症，但这会儿比去年秋天好多了。我又见到了萨拉，只见了一次。她看上去很幸福，所以，在她面前我只字未提咱们以前谈及的事情。”

林肯焦急地经历了朋友的婚礼，像个诗人似的这样写道：“当你读到这封信时，你已经是个幸福的人——是凡妮的丈夫了……今后，你将会在一块我从未涉足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现在伴随你的既有令人心旷神怡的快乐，也会有令你心烦意乱的痛苦，但你应该想到，在痛苦之后，你会变得更加健康。你对她的爱一定是至深至诚的，然而，有时你也会神经过敏；既然你现在已经真正的拥有了她，那么你的沮丧就应该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如果，你已经平静地摆脱掉了那次典礼，或者仅仅是凭借足够的自制力在控制着自己，以

免引起围观者的惊讶，你都不会有什么问题了，请相信，在一两个月之后，你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了。”附言为：“在你离开之后，我完完全全成了一个男子汉。”

然而，不久后斯皮德却在信中道出了他新的忧虑，这时，总是在一旁鼓励他的朋友却突然中断了对他的安慰，以真实和果断的口吻写道：“我现在丝毫也不怀疑了：这恰恰就是你我的命运，因为我们两人都在梦想天堂，总相信它能够给予我们优于大地的一切……虽然在这世界上能满足我们的很少，除了有着美丽黑眼睛的凡妮以外，它几乎不能实现我们的什么愿望。但倘若你能够有我这样的想像力，那么，你就能够时刻提防自己，让你的不幸仅仅局限在一小段时间内。我的老父亲曾说过：如果你以太高的价格买了一件东西，那么，它就会比其它东西更加牵动你的心！”

在这里，林肯内心的特点比在任何其它材料中都更加明白地表现了出来。这几封书信向我们揭开了他的内心世界。在他的内心世界中，首先有着了解各种感情的愿望，分析的技巧以及举一反三的能力，他的心理医生曾把他形容成诗人，后来又形容成记者；他不仅知道天气、旅游对懒人神经的影响，也了

解别人的心理世界，还可以将母亲以及兄弟们的内心状况总结起来加以比较，在我们看来，这种对人类内心世界的研究也是他母亲一方模糊不清的出身使然。同时，博爱以及那种让他设身处地体谅别人，观察他人处境和感觉的诗人气质也一直伴随着他。

这些信件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他内心的不安，字里行间也暗示了他的绝望，死亡问题带给他的苦恼以及活在现世中所受的地狱般的煎熬。而这一切都发生在婚礼进行曲响后的一年当中，在充斥着市民气息的圈子里！为什么要让他经历这一切？是他那神经质的激情，使得他和他那位朋友，让远离尘嚣的心灵，去面对一千个人当中也未必有一个人了解的恐惧和忧虑吗？只因为“我们两人都在梦想着天堂，相信它能够给予我们优于大地的一切”吗？

这其实就是林肯那忧郁性格的症结之所在，也正是因为他的诗人气质，才使得他虽然身强力壮，聪明过人，经验丰富，虽然在与不公正的世界作斗争时成绩斐然，但仍旧很容易失望受挫。

这便是伟大的人格当中时常会令他忧郁伤感的一点。

七、玛丽·托德（二）

朋友的婚事刺激了他的神经，刷新了他的记忆，也增强了他的孤独感。“没有朋友，我们便没有美好的时光，但如果我们拥有了朋友，又失去他们，我们就不得不忍受双重的痛苦。我曾希望，你们在这里拥有自己的家园，但却甚至没有这样希望的权力。”当斯皮德给他写信，告诉他，他和妻子已然“如胶似漆”时，林肯就像是自己打了一场胜仗一样高兴，紧张的心情也放松了。假如斯皮德给林肯的信中只讲到庄园的话，那么林肯就会在回信中写上，对他来说，另一个话题更为有趣，那就是结婚到底是否能带来幸福。现在，尽管他们不得不在凡妮面前隐藏这些信件，但林肯丝毫不掩饰对凡妮的好感。就仿佛是《少年维特的烦恼》中的信件一样，他曾这样写道：“你随信寄来的芬芳的紫罗兰安全地到了我的手里，但是它枯萎了，我在第一次拿起它时，它就碎掉了。它的汁液已经被压干，在信笺上留下一片印痕，于是我就小心地把这整张信笺保存了下来，为了它，为了

采下这朵紫罗兰的尊夫人。”

在这种情绪下，他又开始接触本城的女性了；尽管他总是回避她们，却也的确需要她们。他又见到了萨拉·理查哈德，又在书信里提到过她几次，然而，在此期间他却带着日益强烈的感情返回到了玛丽身边，因为她使得林肯内心不安了：“如果我不总是时时想到我对那个不幸的人负有责任的话，那我可能会感到比较幸福。因为那个问题一直在折磨我的心。我不断地谴责自己，因为我只顾及自己的幸福，却忽视了她也有幸福的愿望。上个月，她和其他一些人乘火车去别处玩，此后，她宣称，这次旅行非常愉快。应该感谢上帝！”林肯似乎也听到了这样的风声，说虽然发生了过去的种种……但玛丽依然不想放弃他。

面对打击，那个骄傲的女孩没有一蹶不振，这一点着实令人佩服：起码在这个有钱有势的女孩生活的小圈子当中，人们都认为，她受了一个贫穷的小律师的侮辱。而面对这样的羞辱，她似乎应该马上飞离斯普林菲尔德，再也不回来的。但是大家不知道，女孩的固执要远远大于她的骄傲。第二年的夏天林肯在给他那位无话不谈的朋友的信中写道：“我不会因为你的沉默或是整个世界的沉默而忘记那件事情，

它简直让人伤透了脑筋。你的建议很好，然而在我下决心作什么之前，我必须重新建立起自信，相信自己有能力在决定之后，将它们付诸实施。我曾一度自负于自己的这种能力，将它当做我性格中惟一的或是主要的闪光点。然而，目前我却失去了它——如何失去以及在哪失去的，这你最清楚不过了——总之直到现在，我还未曾再次得到它。眼下，即使在一些比较重要的小事情上，我也无法信任自己。如果，当时你能够像我后来对待你那样理解我的话，我的境况可能会好一些……今年，我很难再去肯塔基州；我是如此贫穷，在这世界上的发展又如此缓慢不堪，以至于一个月的无所事事几乎让我消耗掉了整整半年的劳动成果。”

整个事件非常强烈地动摇了他的斗志，他的责任感，以及他对自己纯真本性的信任，以至于在他此后的一年半里，仍备受自卑之苦。当然他一定也意识到，自己必须要扭转这种不公正，而他这样做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他从未对这个女人有过丝毫的渴望。

而她的确又回到了斯普林菲尔德，是被人叫来的。在众人面前她公开说道：虽然发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其实她并不觉得林肯令人难以忍受，如果

命运要把他们二人拴在一起的话，她一定有办法让他们重修于好。早在预料之中，同属一个圈子的林肯和玛丽终于又见面了。他们二人都受到编辑夫妇的邀请：这对夫妇没有子女，并且非常乐意给年轻人牵线搭桥，于是这二人就带着些许惊讶，不知所措地又站在了一起。

后来，他们又在几次轻松的聚会中见了面，在那些场合中，林肯的幽默让大家开怀。虽有政治上的对手相逢，但大家都懂得避开政治话题不谈。当时，人们普遍对民主党派的货币政策持怀疑态度，他们讽刺说，国家征收的税额将不再允许用国家的钞票支付，他们还嘲笑那位身为国家税收官员，却在一张荒唐的公告下面签了字的施尔德将军——一个冒险家、水手加法律学生，一个民主派人士，在众人面前表现得有些忸怩作态，而在这次事件中却十分无辜的人。林肯则在斯普林菲尔德的一家报纸上化名为“瑞贝卡”，以农场主的口吻给他写了三封信，里面写了他个人的回忆，可谓以幽默见长，是恶作剧式的，却又一针见血，入木三分，着实令整个城市的人们为之捧腹。

那位被攻击者保持着沉默。这时，玛丽·托德和编辑的妻子又凑到一块，以“瑞贝卡”的名义写了第

四封信，用词更加粗俗，也更有挑衅性，信中说，瑞贝卡想要嫁给他，并想立即举行婚礼。这次，将军实在忍无可忍，他要求知道作者的真实姓名。

作为一个政治家，林肯原本不该去理会女人们的小把戏的。既然那位编辑夫人有胆量在她丈夫主办的报纸上开这种危险的玩笑，那她们也就应该敢于自己去承担后果；作为一名议员，林肯应当时时考虑到自己党派的利益；而作为一名出色的演说家，他也不应该冤枉地去背这样的黑锅。但这牵扯到的是玛丽·托德，出于狂妄，出于幸灾乐祸或是别有居心，是她一手操纵了整个事件。林肯不得不站出来保护这个自己欠下人情的女士。于是他是挺身而出了，这位将军一心想着要复仇，便向侮辱了自己的林肯提出决斗。尽管林肯坚决反对决斗，甚至不愿意向一只野兔开枪，但他最后还是宣布，准备接受将军的挑战，并任凭他以何种方式杀死自己。

在离这很远的地方，一座位于州境的小城附近，在约定的一个早晨，决斗的双方到齐了。在杰斐逊为自己的妻子决斗过之后，这种残忍的方式在伊利诺伊已经被禁止了，然而在新时代当中，它又成了一种时髦，因此有些人还专程驱车前来观阵。双方协议使用骑兵的佩刀作为武器。林肯会使用斧子，但用斧子

的技巧是无法在决斗中用来护己杀敌的，而他在几分钟之前才拿起佩刀比划了几下。决斗的证人量好了地面尺寸：一边十英尺，中间放一块木板，高大的林肯就坐在场地当中的——一个树桩上。

“他的面部表情十分严肃，”一位目击者这样写道，“我从未看到过他沉默这么长时间，而不在中间来上个笑话。他坐下身，从刀鞘里拔出佩刀，用手指抚摸着刃口，神情、动作就像是在试摸一把理发刀一样。而后他起身，手持佩刀将胳膊伸展开来挥舞了几下。没有哪个人能像他那样够得着那么高。看到一个大个子和一个小矮子用佩刀来决斗，我差点没笑出声来，这真荒唐！而后，林肯叹了口气，插刀入鞘重又坐下。这时，我发现，他的眼睛里突然溢动出了光彩——在他讲故事之前，他的眼睛总会这样。于是我想，或许在把对手送入坟墓之前，他会来上一小段故事的。”然而，双方却开始了最后一次谈判，而后他们分别作了一个简短的解释，最后，所有人就都平安满足地回家了。

具有林肯那种性格的人，生活中永远充满了讽刺；但讽刺有时其实比其它东西要美好得多。就坐在那个树桩上的他，是狩猎和战争的反对者：作为士兵，他曾放走了一个敌人，从未杀过一个对手；他身

材高大，心肠却同大卫一样善良，由于传奇般的遭遇，他一度不得不为了保护自己而练习使用佩刀去和一名老军官拼斗；可他没有像昨天那样继续抓紧时间学上一招半式。他刚才到底在想什么呢？刚才的情景似乎又唤起了他早年伐木的记忆，似乎是下意识的，他拿起佩刀砍下了头顶上方的一段树枝，就仿佛我们大家都置身于印第安纳州，看到的是一个精明能干的小伙子在伐木一样。不一会儿，仿佛他的脑袋里又出现了一个好听的故事，他眨了眨眼睛，像是马上有一个故事要脱口而出了，最后他吹了口气，一切就都以喜剧收了场。

当然，事实上不可能一切都是欢天喜地大团圆的结果。如果说拒绝决斗使得林肯幸免于难的话，那么这一事件还决定了他今后的生活道路。他的骑士风度感动了玛丽，面对周围的人们，她又开始爱慕她的这位骑士了。整个事件使得两人重新开始了沟通，人们善意地拿他们开玩笑，彼此祝贺，最后也祝贺了他们。当林肯发现，玛丽还想委身于他时，便毫不犹豫地伸出了双臂。“他知道，自己虽然不爱她，却曾经许诺过要娶她。”曾经和林肯同住的赫尔顿这样解释了林肯的决定；林肯曾亲口对他的另一位好朋友，也就是他的男宾相说：“吉米，我不得不娶这位女

士。”在发生施尔德事件的当天，林肯用巨大的字母制作了一个投票数目一览表，总结了过去一些年中他和其他人得票的数目，以及自己票数的递增状况，送到国家机构去经过公证盖了章，用粉红色的带子扎起来。很明显，他是想以此向这位女士表明，自己也是不同凡响的。

然而，在最后一举付诸行动之前，他又战战兢兢地想到了一个问题，也就是自己是否能经受得住这一切。他写信给好朋友斯皮德说：“你知道，那个问题一直使我心惊胆战。从去年九月初到今年二月中旬你所不得不忍受的该死的痛苦，你从未向我隐瞒过，我也完全能理解。现在你已经作了差不多八个月的丈夫。我清楚，现在的你比举行婚礼那天幸福得多，否则，你无法幸运地活到今天……但尽管如此，我必须向你提出一个可能令你为难的问题：无论从感情上还是从理智上，你都因为结婚而幸福吗？我知道，对于别人来说，问这个问题可能很冒失。我恳请你的原谅！请速赐回音！我是那样迫不及待地想知道答案！”

他仍旧很紧张。他害怕肉体和心理上即将承担的某种责任，害怕失去自己的自由，害怕不得不仔细地把自已的事情归络起来，在特定的时间穿上指定

的西装去这去那，为某种情绪道歉或是做出解释。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是为了得到一个他既不了解，也不向往，而且还会扰乱自己心绪的女人，一个他自己在一两年前下定决心避开的女人？此时的玛丽，则正催着赶快举行婚礼，并要求姐夫快作准备，不要什么鲜花和典礼，只要神父到场就够了。于是，一天早上，林肯找到一位当时还躺在床上的朋友，告诉他说：“我今天要结婚了！”

那是个秋日的上午，当三十三岁的高大的林肯和二十四岁娇小的玛丽走向圣坛时，前者似乎毫无幸福可言，在这之后，他曾以一种绝望的口吻说过一些稀奇古怪的话；在那张小小的婚礼宴席桌前，他也兴高采烈地讲了些故事，因为那天是“灰色的星期五”，而且新婚夫妇都很迷信，他想活跃一下气氛。不久后，在一封商务信件中林肯写下了这样几句话：

“这里除了我的婚礼以外没有什么其它新鲜事，结婚对我来说纯属意外。”

八、真诚的亚伯拉罕

不久之后，林肯和赫尔顿建立起了友谊关系。赫尔顿是个活跃健谈的反奴隶制者，以前为了躲避迫害，他逃到这里来，进入了林肯活动的圈子，在林肯的建议下，他也当上了律师，并成了林肯最早的追随者。他们两人彼此赢得了信任，这种友谊一直持续到他们生命的终止。他在工作中表现出的智慧和精明，在关键的政治问题上，保持的理想主义态度以及在日常生活交往中的幽默和风趣都使他成为了林肯不可缺少的一位同仁。由于赫尔顿比林肯几乎小十岁，所以他也是第一个把三十四五岁的林肯当做父辈一样尊重的人。因此，他真正走入了林肯的生活。

林肯婚前在斯图尔特那儿认识了洛汉，并和他共事了三年，这位严谨的律师，一直都是林肯的师长，虽然他的身边正需要一位发言人，但他却无法长期忍受林肯的不修边幅。而林肯却认为在他身上所发现的优点，诸如坚持不懈、准确无误、努力拼搏等精神，恰恰是其他人所缺乏的，而且总起来说，林肯

在他那儿，可以说是益、利双收，不仅学到了很多東西，而且生平第一次能够赚得足够的钱来维持自己的婚姻生活了。这位合作者的名气，他本人在政界的声望，以及这座建有自己的议会大厦的城市的不断发展都使这个新建成的公司名声大噪。如果这合作双方没有成为政敌，并因此而陷入到政治论战中去的话，他们彼此是可以很好地相互弥补，相得益彰的。

在他们俩分道扬镳之后不久，本城又出现了一块公司招牌：“林肯”后面跟着另外一个人的名字，这块写着“林肯和赫尔顿”的招牌就挂在三楼的一间中等大小的房间门边。屋子里的东西可谓横七竖八，两张绿色的桌子摆成了“T”型，一个书橱，一张有许多小抽屉的斜面桌，外加一个摇摇欲坠略显短小的长沙发。此外，有一次他们党把要分给农民选民的种子装成一小袋一小袋送到了这里，后来，有人就发现，许多撒出来的种子在地板上悄悄地发了芽。

林肯的真诚已经是众所公认了的。但没有人，至少赫尔顿从未期望过他会有板有眼地理账。若是他们收到了报酬，林肯会把钞票分成两份，而后说：“坐下，这是你的一半。”除去正直之外，他的一些其它优秀品质也没有像别人的那样，随着岁月的流失而减少，而是不断地增加。令其他人感到十分不解，

他的这些品质有时甚至还会与他作律师的责任感相抵触。一次，他替一位老者辩护，有两个年轻人拉走了他的车没有付钱，林肯支持对方的论据，觉得这两个年轻人尚未成年，不能承担法律责任，于是他千方百计替这两个孩子说好话，阻止法庭判他们刑。还有一次，他这样告诉另一个当事人：“我能为你打赢这场官司，并为你赢得六百美元。然而，我这样做却会使一个正直的家庭遭到不幸，所以我不想干。我既不想接这个官司也不想要您的酬劳。不过我可以免费向您提一个忠告：那就是，您最好回家去，仔细想想，怎么用其它体面的方式赚回六百美元。”

这种睿智的言论中所包含的纯真来自于以前那个苦难的时代，以及他过去艰难的奋斗历程。就是这种纯真在林肯三十五岁的时候使他这个怪人的名气越来越大——而这种名气是他早在二十五岁时就开始拥有并享受至今的。他没有读过几本法律书，不愿在高级法庭上宣读判决，他只是搜集一切必要的材料，相信事情终究会水落石出，相信法庭的判断力，同时也相信由于他沉稳的天性以及艰苦的童年时代而很早就在内心培养起来的可靠的正义感，他很少过问经营上的事，收取的酬金也归赫尔顿管理。但有一次，一位职员来到了他们的办公室，想要在事隔多

年，向过去的那位邮政局长先生索赔十七美元，林肯马上从一个手提箱里取出一个小包，包里保存着多年前为索赔备用的钱。

即使在法庭上，他的朋友们也觉得他的表现十分奇特。在外面办事他仿佛很没条理，很没规矩，他既没有记录员，也不随身带文件夹，既没有数据，也没有支出账簿。如果他想要把记录收好，就会把它塞到抽屉里，马夹的口袋或是帽子里。当外面的事物处于一片“无政府状态”的同时，他的头脑却十分清楚，自成体系。他既不需要办公室，也不需要笔墨，因为他的工作场所就是他的脑袋，他的主要工作就是通过这里的自我消化、独立研究完成的。不久以后，林肯用来装信件和支票的帽子竟然流行了起来，他曾写信给一位当事人，道歉说：“第一是因为我实在太忙，第二是因为我把您的信塞在了我的一顶旧帽子里了，而第二天我又买了一顶新的，于是我就把信里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此外，他总在斜面桌上放一个信封，上面写着：“如果你在什么地都找不到它的话，看看这儿！”

这种性格的人身边一定得有个青年辅助才行。虽然他称赫尔顿叫“威利”，而赫尔顿总称他“林肯先生”，但他却从不盛气凌人。例如：有时他一进办

公室就会提一些小问题，例如，“威利，什么叫反命题？”他平时依旧保持着自己淳朴的本性，有时，他会在办公室里走来走去，早上他会躺在沙发上大声朗读报纸，会在同一天给三位不同的顾客分别讲同一个故事，或者连续两天不着任何文件而是埋头于一堆图形、数字和圈圈杠杠里去求图形的面积。

说也奇怪，似乎每个人都很信赖他。一位神父向他提供了一份抵押，并告诉他既无需登记，也无需开具收据，因为他信任林肯。两个为一块土地而争吵不休的农场主自愿提出，让林肯出面解决，并听从他的决定。这都是为什么呢？因为当时西部赖以存在的这些人们都把这位律师看做是个农场主。他不是以一个居高临下的学者身份，而是以一个与大家处于同一阶层的平等的身份与他们讲话，说的是大家的语言，用的也是普普通通的词汇。林肯看上去不正像是个易了装的庄稼汉吗？

不过自从他结婚以后，他确实是改换装束了，穿上了正规的牛皮鞋，整整齐齐的衬衣领上打着领带，一顶礼帽使他显得更高了。还好，在他身上这一切都不显得太正规，因为他的马甲总是皱皱巴巴，裤子的膝盖处突出，因为他总爱跷着二郎腿。还有，由于过分突出的喉结，他的衣领总不扣紧，领带也打得松松

垮垮，歪歪扭扭。他就会这样耷拉着肩膀站在那儿，两条胳膊自然下垂，脑袋稍向前倾着，用大大的灰眼睛注视着眼前的人们，不像是在思考什么其它事情，却仿佛能看得懂人们的心思。

九、婚 姻

开始，玛丽给林肯带来了不少收获。她很少对他的律师事务表示兴趣，她所关注的只是当前的政局以及那些大人物的经历，因为，她是为了实现自己的这个梦想才嫁给林肯的。从第一天起，她就将目光投向了那些职位。她的心比林肯冷酷，对别人也不愿表示信任，因为对人们做事的动机她很大程度上持怀疑态度，所以她懂得更加谨慎地找出人们做事的原因。她的这种目标明确的性格在现实生活中占了林肯那种善于观察比较的性质的上风。她会将周围的人首先视作是自己达到目的过程中的竞争对手，而林肯却会首先把自己的竞争对手看做是周围的一个普通邻人，显然两人都是在以己之心度他人之腹的。在林肯那有些不开窍的过于正直的性格中，玛丽一

定就像兴奋剂一样，随时给他注入活力，这使他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受益匪浅。

在家里，他愿意让步，当玛丽生气的时候，他便取笑她；若是她吵闹不休，他就出门散步。当然，他也在琢磨着玛丽的弱点，如果突然下起雷阵雨，他会马上回家陪她，并且不断地给她讲些诸如偷盗抢劫的故事，让她害怕。他们两人都很迷信，他们还经常在这方面进行交流；由于他们各自性格的特点，玛丽信仰符号而林肯信梦。

开始的一段时间，玛丽的确是咬紧牙关才能度日的，因为他们住的是每星期四美元的两居室，这种生活对于一贯养尊处优的托德家族的女儿来说确实太艰苦些了。当林肯以他的债务为理由坚持这么做时，玛丽偶尔也想，当初真该嫁给一个富有的人。他们俩要走的路还很漫长，他们的生活用品如此之匮乏，困难又是接踵而来，有时，她差不多都要丧失信心了。不过还好，不久后，玛丽就作了母亲，这样家族的骄傲就可以在儿子的姓名中体现出来了。可是，林肯却要以他的朋友乔舒亚·斯皮德的名字给孩子命名，令她十分不满。于是她坚持说要给儿子取用自己父亲的名字“罗伯特”。结果是，接下去的几年中，他们的四个儿子既没有用林肯的朋友，也没有用她

亲戚的名字命名，直到生最后一个儿子时才使用了林肯父亲的名字，而且是因为父亲在不久前刚刚故去的缘故。在这十年当中，这位雄心勃勃的女性所做的只是生了几个孩子。

朋友们，尤其是那些女人们，都和玛丽保持距离；而整日和林肯一起工作的赫尔顿则在斯普林菲尔德的第一次舞会开始，就对她不满；她也曾一度枉费心思地试图阻止新公司的成立，却一无所获。她长年不和办公室里的赫尔顿打招呼，见到他，便提高了裙子视而不见地走过去，以表示自己对他的不屑一顾。此外，林肯也太谨慎了，以至于在给朋友的信里他只字不提自己已经结了婚。两个月后，他方才在给斯皮德的信中写道：“关于我的婚姻生活，等见面咱们再细谈吧。”而后，他又以男性之间特有的幽默口吻讲述了他妻子怀孕后的情景，似乎显得对马上就要做父亲这一事实不太在乎，因为这个即将降临人世的孩子除了会给当前贫困的生活再添加一份窘迫之外，还会成为玛丽将来不放他出去游历的借口。

不久后，玛丽用私房钱又加上一份抵押，得到了一座属于他们自己的房子，虽然只是一座白色的小房子，玛丽却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它。她很懂得节省，为此，甚至还自己裁衣缝裤，把所有的钱都攒起来。

而林肯却不同于一般在苦水里泡大的人，他总是乐善好施。于是，玛丽曾一度掌管林肯这半收入，把它存起来，直到最后，林肯用了一个古老的政治技巧，才又争取回了这一半。

这两个人怎样才能合拍呢？林肯喜欢只穿着衬衣坐在桌旁，若是有人敲门，他便直接站起来，去开门。玛丽却忍受不了这些，她喜欢衣着整齐；林肯则穿着随便。他温顺而不守时，随和幽默却很健忘，像玛丽这样一个挑剔而目标明确的女人怎么会愿意和这么一个丈夫出入当地的社交场合呢？林肯最喜欢半躺在卧室里的地毯上，别人走过时不得不绕个大圈子才不致被他绊倒；他喜欢坐在地上和孩子们玩，而且间或在社交场合中声称，自己吃饼干的速度之快，会令两个烤饼干师傅忙之不迭。他家有一头奶牛，玛丽常想：他有空儿，为什么不帮忙挤挤奶？就因为他是律师和州议会的议员吗？既然不帮忙挤奶，又为什么总是邋遢地拖拉着一双拖鞋，提着桶走来走去呢？

当林肯招待来访的两位优雅女客人吃饭并说“呀！我的妻子马上就要来了，您们最好先规规矩矩摆好餐具”时，玛丽无法理解这当中包含的幽默，从小就被人尊奉惯了的她，心揪紧了。她想，这种玩笑

开得多么不适宜。一次她应邀参加汽车旅行之前和女仆吵了一架，她曾在车里气愤地说：“如果林肯比我早死的话，那他的灵魂一定会再次在奴隶制国家找到我！”

这句话说得很妙，这反映出了他们之间上百次谈话的主题，这半开玩笑的话语当中隐藏着一个事实，那就是：如果说这个权欲旺盛的女人更喜欢黑奴而不喜欢白人仆佣的话，那主要是她出生成长在南部那里的蓄奴的传统使然，而既已全身心投入到一个反对这种传统的男人怀抱里，她就毅然决然地离开了那里。

和自己的孩子们相处时林肯也总是很随和，因为他觉得这样才恰当。不管玛丽的要求如何，他认为孩子们应该学习正直做人，而不应只顾什么风度礼仪。此外，他还经常以一种幽默的眼光观察着孩子们：“我们现在又有了第二个男孩，他跟在这个年龄时的鲍伯很像，只不过比鲍伯大一个号。鲍伯是又矮又小的，而且可能一辈子都会比较矮小了……不过，他现在确实十分聪明，才五岁就比同龄孩子们机灵得多，有时我真担心他会早熟，长大后却无异于众人。现在，他很淘气。在我开始写这封信时，有人来告诉我说，鲍伯不见了。过了一会儿，他妈妈找到他

并把他痛打了一顿。可现在，他可能又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就以这种带有讽刺意味的悠闲的话描述着自己的儿子，其中隐藏着他对人性的了如指掌，读者可以体会文字之后的许多含义，而首当其冲便是他那宽容的性格。

结婚之后，他书信当中表现出来的忧郁与日俱增。他该亲近谁？他的朋友们由于妒忌，疏远了他，他跟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又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只是间或给父亲寄些钱回去。一次，父母二人好不容易想来探望他们，却又遭到了玛丽的拒绝。有些人发现，有时候他会呆在办公室，拉低帽沿遮住脸，把椅背靠在墙上，抬起膝盖和脚，双手抱膝，这样一坐就是几个钟头；有时双目无神，瞅着前方，弄得没人敢上前跟他搭话。如果他抄了首什么美妙的诗，他会先背下来，而后把它寄给朋友，它们往往是些最会令人伤感的诗：

“我们是大海里的一层波浪，
就这样送走生命之光，
为什么稍纵即逝了，我们的力量和希望，
所有事业为人所忘？

我们与父辈没什么两样，
养育我们的是同样的风雨，同样的阳光。
即便是宫殿走出来的路仍旧通向死亡；
一切努力皆枉。”

一次，林肯作政治旅行时，又来到了印第安纳州——他的第二故乡：“这是我母亲和姐姐被埋葬的地方，是我生活了十五年的地方，它仍旧十分平常。但是，当我再一次看到这里的人和物时，却有一种诗意的感觉在我心头升腾。当然，这是否真能给我带来几首好诗却又是另一回事。关于这次还乡，林肯曾在一首诗中写道：

“二十年时光荏苒，
离别了那旧时的田野，
树林和嬉戏，
和朋友们别离。

啊，旧时多少希望，
如今已所剩无几，
只有那失去的和久违的，
皆又涌上心际。

少年的玩伴，
早已晃起了摇篮，
青壮业已垂老，
早把黄土埋了兄弟。

那昏黄的话语，
对我诉说着内心的恐惧，
直到一切声音皆为丧钟，
所有地方都成坟地。

我轻轻踟躅于田边，
仿佛漫步于天空里，
感到周围的阴影，
和身边通往坟墓的台级。”

十、助 选

八年的州议会生涯结束之后，林肯首次向华盛顿发起了进攻，他不再把自己局限在这个小圈子里，而是希望进入全国性的大舞台了。由于这个决定是

他结婚一年后做的，所以有人将这归功于他的妻子。在进入国会的选举中，党派的首脑之间达成了一项不成文的协议，彼此帮助支持，以诚相待。当时辉格党有可能成为候选人的有三个人，贝克第一名获此殊荣，林肯有些失望，因为按照自己在党派中的地位，特别是凭自己的秉赋，他应当是第一名候选人。他说：“如果现在去为贝克效力，那我会觉得自己活像个窝囊废，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心爱的姑娘投入别人的怀抱，自己还去给他们作傧相。”此后另一个人代替贝克成为候选人；两年后，贝克卷土重来，再度被提名；于是，到林肯被提名进入国会，他已经等了四年；也就是从三十三岁一直等到了三十七岁，要知道，恰恰在这个年龄段，男人们最希望自己有所作为；而且被朋友背弃比失败更加令他们感到痛心。当然，他那位野心勃勃的夫人肯定也在背后给他煽过风点过火了。

不过，无论如何，林肯在又一场角逐中，成为了总统候选人亨利·克莱的竞选助手，并以更加强劲的势头登场了：能够看到亨利·克莱坐上国家的第一把交椅，乃是他的一个宿愿。

就在这一年，臭名昭著的奴隶制的阴影还遍布全国，从墨西哥解放出来的得克萨斯被接纳进了合

众国，它要求释放奴隶并维护他们的自由，鉴于此，总统做出了一项新的妥协，它让路易斯安那州以南的各个新兴州独自决定自己的道路。由于这违背了《密苏里妥协案》*而使南方大为光火，而作为妥协案的缔造者以及北方的代表，克莱则对合众国兼并得克萨斯一事表示反对。

就这个问题，兼并主义者和和平主义者都面临着重要的抉择，克莱代表着半个国家，他宣布说：“我认为在现在这个时候没有得到墨西哥的同意便强占得克萨斯是不明智的，这有损我们国家的形象，会使我们卷入一场和墨西哥或者和其他大国的战争中去；也威胁着合众国的安全和团结，不利于我们当前的财政状况，所以必将遭到公众的反对。”即使是那些惯于参战的高层军官们，现在也开始反对这场战争了。

克莱在民主党中的竞争对手鲍尔克却向全国保证：可以速战速决，可以顺利地兼并繁荣的得克萨斯。因此，他被整个南部视为了偶像；因为这样的一场战争将会慢慢地演变为一场奴隶战争，战争打胜以后，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以及其他蓄奴州便可以

* 密苏里妥协案：于1820年达成。规定在北纬36°30'以北的路易斯安那及其它地方永远禁止奴隶制，而该线以南允许存在奴隶制。

得到更多的奴隶，这也就意味着他们将获得更多的棉花和金钱。按照党内分工，林肯在这次竞选活动中为克莱工作。他是在自己感情的驱使下——此外，也是在他多年的信念驱使下，不仅为国家的福利，也为所谓的人类幸福以及正义而战，他穿梭于州与州之间进行演讲的这个时期，他曾在信中写道：“我绝不相信，侵略吞并他国领土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许多国家的人民都像我们一样，并以这种模式自由地生活着；另一方面，吞并也不会扩大奴隶制的影响……尽管这听起来十分荒唐，但是我认为，为了我们的合众国，也为了自由本身，我们有义务让其它国家自己决定是否施行奴隶制；再说，我们绝不能直接或间接人为地延长奴隶制的生命；更不能当它在土生土长的地区无法维持下去时，再给它提供新的生存环境！”

他这个时期为演讲而作的笔记中有许多来自民间的睿智而又令人信服的论证方法，人们可以称它是“苏格拉底式”的，“如果 A 能够证明，他有权把 B 变成自己的奴隶，为什么 B 不能说他也有同样的权力把 A 变成为自己的奴隶呢？你可能会说，因为 A 是白种人，B 是黑种人。可这只不过是一个肤色的问题，不能决定权力问题啊？难道你能说，肤色浅的人

就有权把肤色深的人变成自己的奴隶吗？……那么就请注意：照这种逻辑看，你将沦为你出门后在马路上见到的第一个比你肤色浅的人的奴隶——你或许又会说，这不仅仅是肤色的问题，是因为白人比黑人聪明得多，是智力问题。那么请你再注意；按照这种逻辑，你又将沦为身边比你聪明的人的奴隶。不过，你现在又说，这个问题涉及到个人利益！根据利益你若把别人变为自己的奴隶，那么别人也就同样，会根据他的利益把你变成奴隶！”

有时候，他也会选择每个听众都熟悉的场景，以十分简单的逻辑来证明奴隶们完全有权进行反抗：“费了很大的力气把一粒面包渣拖回巢的蚂蚁，会和任何一个胆敢来抢劫的强盗做殊死的搏斗。同样道理，即使是最木讷最老实的奴隶在为主人卖命之后，都清楚自己受到了极不公正的待遇。如果有人还想要写本书为奴隶制歌功颂德的话，那我相信，没人自愿为此被载入史册。大多数的政府都坚持否定人人平等。但我们的政府已经开始努力把这种人人平等的权力变为合法了。有人说，奴隶们中的一些人过于无知，过于下贱，根本没法和我们一道管理国家。我们则认为，这种情况是可能的。在你们的体制中，可能无法改变他们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而我们则愿

意给他们机会，改善这些四肢发达，头脑简单，或者头脑聪明却未能启蒙的奴隶们的境况。我们将为此作尝试，胜利必将属于我们。请你们都仔细看看，也仔细想想吧！”在纪念华盛顿诞辰日的一次演讲当中，他把这种思想总结成了一句话：“我们能够借以完善他事业的惟一一次胜利便在于，宣布了仁慈的上帝赋予我们的土地上将不再有一个奴隶和酗酒者！”

此间，一个偶然事件使林肯陷入了一种十分尴尬的境地：一个奴隶主组织的党派阴险地聘请他作为律师，起诉一名收留了一个逃亡的奴隶的医生。而正当这时医生本人也想请林肯为自己辩护。林肯一时十分为难。当这位医生了解了事情的背景后，他愤然斥责了林肯，拂袖而去。几小时后，林肯派人去告诉他，自己可以为他辩护，但为时已晚，那个医生已经为自己找了别的律师。林肯只成为了对方的一名顾问。当其他律师为奴隶主说话时，林肯却替医生讲理，最后澄清了事实，于是奴隶主受到了谴责，原本会被判刑的医生获得了自由。只是，奴隶主没付林肯报酬，便气急败坏地溜掉了。

林肯关于解救黑人的思想来源于他对受压迫的黑人兄弟的同情，他的社会福利思想则来自于他苦

涩的青少年时代。在看到周围的社会情形时，这两种思想又都得到了深化，因此他的很多文章里都充满了这种社会福利思想：“我们这里没有持久的短工阶层。二十年前，我曾做过短工。到了今天，每个人都在为自己劳动；而明天，或许他们就要雇佣别人来为自己劳动了……因为劳动也是该由我们白种人来共同承担的责任。所以当有人尝试着要把它转嫁到他人的肩膀上时，对我们白种人而言就是一种巨大永久的灾难了。绝大多数美好的东西都是劳动创造出来的，它们原本应该属于那些为之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但是，话虽如此，古往今来，一直都是一部分人劳动，另一部分人坐享其成。这是不公正的，我们不能继续对其听之任之。一个称职的政府的目标应当在于，给每一个劳动者尽可能多的或者大体相当的劳动报酬。”

这一席话是林肯在 1848 年欧洲革命前夕的一次旅行中说的。可以这样说，它形成于一个果敢坚定的头脑，出自于一颗友善待人的心灵以及对时势的正确估计。是当时的形势迫使林肯在这里说出了它。这段文字也包含了一名改革者超前的设想，他为黑人的解放所作的设想比其他人整整早了七十五年；对白人社会福利设想也比别人早了半个世纪。即使

是站得高看得远的克莱也认为，当时美国的境况尚不够成熟。这位在当时举足轻重的国家领导人，如同八年前一样，再次在竞选中败给了一个无名的夸夸其谈者。

但这次竞选活动却使林肯的名气更大了。当时和林肯对立的两个发言人都舒舒服服地驱车前往演说地点，下车后让别人告诉大家：演说人到场了！于是，在田里忙活的人们都赶回来，演讲人靠在墙上或是坐在栅栏上，开始演说，一人说完另一个再接着说。他们知道，要想获得选票就必须友善待人，特别要善待妇女。因为她们虽对政客们戒备很深，但又往往对男人们的投票起着很大作用。一次，那二人都想赢得一位农妇的好感，原因是农妇那位不在场的丈夫很有威望。然而任凭两人如何献殷勤，她都不理他们这一套，把二人晾在一边，兀自去牛棚，给奶牛挤奶。那二人紧随其后。这时，民主党的竞选演讲人抢下了农妇手里的挤奶器，给她帮忙，并得意于自己的这手看家本领，自觉占了对手的上风。但是，挤了一会儿，他回头一看，却发现，那位农妇这时已经和林肯走进了屋里，因为林肯利用十五分钟的时间，通过讲故事和趣闻博得了她的好感。

克莱被打败了。对于这次失败，林肯只是幽默地

说：“虽然我衷心希望克莱获胜，并深恶痛绝民主党人所使用的种种伎俩，但我仍对作为竞选演说人这一任务深怀怨恨。当时，我曾面临为期六周的竞选活动，我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每天都要作数十场演讲，虽然我对自己充满了信心，这是毋庸置疑的，但由于我和道格拉斯之流不同，我不能保证，总是千篇一律地讲同一件事却不会犯晕……可怜的克莱获得的选票远远低于鲍尔克。现在我的怒气已经消了，但只要我单独静下来，便仿佛又听到自己在讲台上，或者是坐在某处的树桩上所说的激昂的话！”

十一、当选众议员

林肯已可以去华盛顿闯一闯了。他很不情愿地把自己在党内的位置让给了两位同仁。到了这会儿，在林肯等待了四年之后，仍旧有人认为可以轻而易举地将这个好讲故事的人排挤出去；当然，如果没有妻子在背后给他的支持，他这次或许还是不能达到目标。现在，他甚至放弃了律师事务所的事情，全心全意地为竞选活动作准备，他不断地写信给朋友们

和其他人，以获得他们的选票，这种事情以前他从未做过，年近三十七岁的他精力比以往更加充沛了，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那股劲也似乎有了些玛丽·托德的风格。在以后的林肯的一些雄心勃勃的计划中的确也有玛丽的一份功劳。

林肯曾给一位颇有影响的人写过这样一封信：“您可能听说了，我和哈丁将军正在竞争辉格党进入本地区议会的名额。他已经代表辉格党参加过一次议会了，我的观点是：不同时期应当有不同的人选。如果您也对此看法表示认同的话，我将非常高兴。”同样，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到：“我可以放弃。但是，在目前情况下要我向哈丁让步，在我看来就是向一个乐于把我完全牺牲掉的人让步。这我坚决不干。哈丁秉赋颇高，精力旺盛，为人也一向宽宏大量，我以前是这么认为的，今天也不会改口。但是，公平地想一下，我们每个人都应当有机会轮流进入议会，而他恰恰反对这一点。如果不太麻烦您的话，请您在信中介绍一些关于您管辖选区的前景问题。另外请再把您的几个辉格党友人的名字寄给我，我会以合适的方式给他们写信，除非我能物色到某个人为我争取选票，否则哈丁会比我赢得更多的支持。”

自信和雄心在他的内心翻腾着，一个害羞，忠

诚，多种情况下懂得取舍的人，也被卷进党派之争的狂热中去了；他甚至在信中写下这样一段话：“如果有人告诉您，林肯不愿进入议会，请您作为我的私人朋友站出来为我辟谣。因为事实是，我很愿意进入议会。”最后，林肯终于如愿以偿得到了提名，而且是在刚刚起步不久的彼得斯堡获得了提名。十年前，他曾在这儿花了几个星期的时间测量土地，认识了这里的许多居民。自此他的政治狂热仿佛一发而不可收，他写了很多信来争取别人对自己的信任，而且有时候性子很急：“新近有人说一个选区决定着整个竞选的结果，但这个选区的人民现在却对我疑虑重重。您知道是谁在中伤我吗？接到信后，请不要耽搁，马上给我回信，告诉我您知道的一切，特别是反对我的那帮人的姓名。”

他进入议会的竞争对手是个危险人物，他就是大名鼎鼎的牧师卡特怀特，半个伊利诺伊州的人都听过他洋溢着烈火般激情的演讲，而且在南部，他也比任何一个北方的候选人都更受人喜爱；在宗教方面，各处的人们都受过他的影响，他是杰斐逊的拥护者，曾在无数个地区布过道。面对林肯，他是如何应付的呢？他曾说过，除了一点以外林肯几乎无可挑剔，而这一点便是，他不是个基督徒。虽然玛丽与基

督教圈子过从甚密，但林肯却不属于任何一个宗教组织，所以人们可以任意将他归入某个宗派或是干脆称他是个无神论者。事实上，他曾去过教堂，并曾在那里就某些基督徒们为人的不忠厚作过一次演讲，批评他们过于严厉地对待酗酒者以及犯有其它罪过的人，而不是以友好的态度去帮助他们改过自新。现在，热心于政治的牧师耍了个手腕。

在教堂布道时，他问哪些人死后不愿下地狱，并让他们都起立；发现了牧师险恶用心的林肯却兀自坐在那儿纹丝没动，于是，牧师点名让他站起来，问他死后到底想要去哪里？林肯说：“我只是作为一个安静的听众来这儿的，我不知道，我是由我的兄弟解救出来的。宗教上的事，我觉得原本应该严肃对待，因为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以至于我认为，我没有资格和其他人一样轻而易举地对此做出回答。既然牧师先生如此明白地向我发问，那就让我坦诚地回答您：我要进入议会！”

以这样的回答，他又为自己争取了一些选票，并使得对手一时有些张口结舌。如果有人以他的家庭和玛丽身后的托德家族相比来挖苦他的卑微身份时，他会说：“如果年长的市民们听说，当年在木筏上工作整整一个月才能换来十美元，既没教养，又一

无所有的外乡年轻人林肯现在居然成了高贵富有的候选人时，他们一定会觉得很好笑。”深谙世故的他在竞选中毫不回避他在本地的惟一个亲戚前不久因偷口琴而被起诉的事实。

由于“美墨战争”尚无定局，林肯在一次大型演讲中要求所有公民行动起来，为此而战。无论对战争的开始他们怎么想，也无论谁是领袖，所有的辉格党成员都将亲自或者派自己的儿子前往予以响应。可是后来，林肯又转而反对这场战争了。表面上看这仿佛自相矛盾，而这正说明了他思考问题时的一分为二，也说明了他一直都力图避免自己犯狂热主义的毛病。

当他最终被选入下议院时，他获得的选票之多，令众人颇为惊讶，因为还从未有一个辉格党人获得过这么多的选票，即使克莱也从未有过。辉格党给了他二百美元作为竞选费用；现在，他却交回去了一百九十九美元零二十五美分，并解释说：“竞选并没有花什么钱，因为我总是骑着马到处走，只是我曾给几个农民垫付七十五美分买果酒，所以我只能交回一百九十九美元零二十五美分。”

林肯达到了他的第一个目标，但他并不显得怎么激动，对此，他只给朋友斯皮德写了这样一句：

“我如愿以偿进入了议会，虽然我感谢我的朋友们为我做出的一切，但是我不得不承认：竞选结果并不像我开始所期待的那样令我满意。”

这就是一个受理想世界的影响比受现实的影响更大的人达到目标后的感受。除此之外，他还向这位朋友吐露了他对天堂的向往，对他来说，天堂超越了世间一切事物，包括女人、权力、爱情和野心，于是他那同诗人一般的命运也就不可避免了。

十二、坚持原则

这时的玛丽正沉浸在幸福之中。想想看，以后她可以和进入议会的夫君肩并肩，在华盛顿的街道上散步了。她肯定喜欢住在首都，虽然 1850 年时，这个首都的秩序尚未井然，马路旁边到处是马圈、牲畜和垃圾；可是在那儿，她能一睹美国国会大厦的风采，而且能在游廊的玻璃窗前看到自己丈夫的席位。此外，她也终于能够见到自己少女时代便梦想着与之交往的大人物了。她用一种既羡慕又妒忌的眼光打量着那些独自驱车从欧洲外交使节身旁驰过的妇

女们，自己终于也可以去白宫了！

白宫就那样矗立在那儿，没有围墙，风格自由，高贵典雅，比她在梦中看到的简单得多。它近在咫尺，仿佛触手可及；这是总统的房间，那是办公室和前厅，再往那边就是节日宴会大厅。幸运的波尔克夫人就在那儿作为国家的第一夫人接见各位官员及夫人，所有人都要对她毕恭毕敬；她不正像位欧洲女王吗？由仁慈的上帝派来，只要穿上高贵的晚礼服，戴上昂贵的项链，她根本无需戴上什么王冠，就已经具备了王者风范。她的眼光，以及她对丈夫的信任是正确的。这时的玛丽也开始梦想着自己成为这幢房子的女主人了。但是造访白宫后，紧接着，林肯夫妇就不得不搬进一间小小的公寓去了，因为他们没钱住大旅馆，作为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外乡人的妻子，她其实得不到什么尊重，她清楚地看到，在斯普林菲尔德光芒四射的人物到了华盛顿便会在数百个大人物中间黯然失色，她的内心因此受挫。在别人看来，那个大个子是谁？他只不过是西部的小律师。

“什么？道格拉斯先生也来到这里了吗？”是的，这个头脑灵活，精力充沛的矮个子总像幽灵似的跟着林肯，他现在也进入了国会大厦，因为他被选入了参议院。人们普遍认为他更加高贵，风度翩翩，所以

再次听到他的名字对玛丽无疑有些触动。辉格党终于做出了些成绩，在议会中首次占了多数。不久后，玛丽回了次娘家，林肯便成了个家庭妇男，他得照顾孩子们的饮食起居，得想着给孩子买袜子什么的，但他又找不到地方。他不得不向玛丽写信建议，在家里雇一个保姆。他总用“吻吻孩子吧”来结束整封信，提醒玛丽早点回来。他们当时生活得还算快乐，因为就连不喜欢玛丽的赫尔顿也说：“玛丽曾经说过，‘表面上看，林肯的确不怎么好看，但是其他人不了解，就像他的胳膊出奇的长一样，他的心也特别的宽厚’。”

几个星期以后，林肯便成了美国国会大厦最擅长讲故事的人了；当议员们聚在大厅里聊天时，能听到陌生同伴讲故事，起先林肯总是沉默，只是观察着自己将来的听众。几天后，他才开始加入到谈话的行列中去。以后，他便总喜欢高跷着两条长腿，坐在壁炉旁讲故事了。当他回到公寓坐在桌旁想说点什么的时候，就会把刀叉摆在一边，双肘支在桌上，托着脸，他大多是这样开始自己的讲话的：“这次我想起了一个故事。”如果餐桌旁人们发生了一点小小的争执，那么他总能以这种方式很快将气氛缓和下来，于是，在这里，他也很快赢得了待人友善的好名声，这

使得他同时获得了乐观主义者和悲观主义者的好感。他玩不好九柱戏，但却喜欢去九柱戏的球道上玩一会儿，而后随便说几句恰如其分的话，自我解嘲一番。他也会以同样冷静的心态来向同事们介绍，昨天作完一次讲话之后，他和听众们都有何感觉。

在给赫尔顿写信时他说：“为了能够在此处引起他人的注意以提高自己的声望，我曾就一个丝毫引不起公众兴趣的邮政问题作了次简短的演说。我觉得当时我的紧张情绪正如同当初站在法庭上时一样，既不多也不少。是由于你们大家都希望我能尽快脱颖而出，我才决定马上作一次演讲的。”这席话充分表现了他沉着冷静和乐观的情绪，集会似乎对他没有太大的吸引力，而且字里行间，他好像也一直在跟朋友们开着玩笑打着趣。

一月份，他便进行了他的第一次大型演讲。战争的结果已成定局：瓦拉克鲁斯在大选之前落入联邦军队之手，泰勒将军占领了墨西哥北部的一大片土地，反对党的反战提议也失败了。林肯不是一个轻易会被胜利冲昏头脑的人，也不会去迁就一项哪怕是由自己的原则发展起来的政策；不久，就当国家和军队在墨西哥节节胜利的节骨眼上，他忽然大胆地站到讲台上，大声疾呼：“这毕竟不是一场正义的战

□ 尽管对墨西哥的战争已胜利在望，尽管明知许多实权人物出于自身的利益均明确支持这场战争。林肯还是出于正义感猛烈抨击了这场战争。他称这是不道德和不公正的，这几乎毁了他的政治前途。

争！”但此举却使他得罪了两个政治阵营的人，一方面，他让极端的辉格党人士颇为扫兴，因为他要求给予军队全力的支持，并主张以任何方式做这一切；另一方面，他也开罪了民族主义者，因为他把战争以及士兵伤亡等罪过归于总统。当他在讲述着“侵略战争”这个概念，以及被占领地区到底是属于美利坚合众国还是属于敌军这个危险话题时，他向总统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总统先生应该言简意赅，坦诚布公，完完整整地用事实而不是空洞的论证来回答这个问题，他应当知道，坐在华盛顿总统的宝座上，就应当用与这个身份相符的态度来回答问题。对国民他不应该回避，对上帝他回避不了，所以请我们的总统先生不要再顾左右而言他了。我的问题是他能否证明这场战争的第一滴血是抛洒在我们的国土上的。如果是，那这场战争便无可挑剔；如果他不能或不愿回答，找出种种理由或者平白无故地拒绝回答，那我就只能相信：他已经完全意识到了自己是理亏的——他觉得这场战争的血，就像亚伯的血一样，已在厉声向上帝控诉他了。他命令泰勒将军率军挺进，去对付墨西哥村庄的那些手无寸铁的农民，从一开始，他就有着强烈的动机想要挑起两国之间的战争，他企图以辉煌的战

绩，腥风血雨之后令许多人心醉的彩虹，以及那令人迷醉却掩不住杀机的毒蛇般的眼睛，来蒙蔽人民的视线，避开人民对他的谴责！他一手发动了战争，而且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本来，他估计墨西哥会不堪一击，可现在美梦却全盘落空了。他站在那儿束手无策，惶惶然而不知所措。这位总统是个疯子，他终于陷入到了可怕的尴尬境地。上帝保佑，幸好他还有机会向我们显示，他的良心里除了疯狂之外没有什么更加残酷的东西！”

就是以这样的激情，这样的勇气和坦诚，林肯第一次站到了全国人民的面前，为正义而高呼。难道总统以前做出的成绩不能说明一些问题吗？难道不是每个人，包括演讲者本人都已预见到几个星期之后将要发生的事情了吗？光荣的凯旋与和平，墨西哥割让土地，美国只是象征性地付一千五百万作赎金，胜利的泰勒将军成为下届总统候选人！当然，林肯的演讲也是出于党派在政治上的考虑，因为在一开始反对过一场最终大获全胜的战争的人，最终也只能以道义的原因在公众面前解释自己当时为什么要投否决票。诚然，这位总统是最高统帅，因此受到宪法的保护，但尽管如此，林肯的攻击引起的反响仍旧不小，让我们跨越时空，将这件事与十几年后这个演说

者受到的同样的谴责相比较，将不难发现这一切的悲剧意味。

然而，他的这次努力却没有得到任何人，甚至没有得到他的朋友们的理解。赫尔顿私下里就曾对他的演说表示过不满，在给他的信中，林肯写道：“总统发动的这场战争是没有必要的，是违宪的。我愿用生命打赌，若是你处在我的位置上，你也会像我这么做。你会去同意某些你认为是充满罪恶的建议吗？你会迫于外界的压力举足不前吗？……我们应该坦诚地表达我们自己的见解！在真理和谎言中间，我们只有一个选择……在我看来，宪法中之所以规定要确保由议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原因就在于，过去诸多的国王曾无数次让自己的臣民们卷入战争，使他们流离失所、贫寒交加，而他们却总是说，他们看到了自己臣民最英勇的一面。我们的父辈正是看到了王冠——这种危险特权的弊端，才摒弃了任何个人拥有这种特权的可能。然而，他们当年的意图却适得其反，总统又一次被摆到了国王们的位置上……当您不再对我的信感到恐惧的时候，请再把它一字一句地重新读一遍，而后写信告诉我您的所有想法。”

然而，这位朋友捧着信和其他朋友们却只在家里频频摇头，赫尔顿必定是在回信里写了些诸如年

轻人和老年人无法沟通的话，因为林肯在回信中写道：“没有哪封信比您这封信更让我感到痛心的了。我想您一定误解了长者们做事的动机，我可能就已经属于这样的老朽了……”

此时此地，他的境况与以往不同了，但仍旧寂寞。可能没有第二位事业有成的政治家会写这样的家书吧：“佐治亚州的斯蒂芬斯是个矮个儿的面色苍白的年轻人，患有肺结核，他刚刚跟我谈了一小时，这是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交谈。我苍老干枯的眼睛再次充满了泪水。”但是，当时却无人能料到，他们二人何时又能见面，既然曾为朋友又是为了什么把今天的泪眼相望变成了怒目而视！

这次被选入议会的是个多么令人钦佩的人啊！他不营私舞弊，这已经是众人承认的事实了，不愿为无用之人推荐职位，因为对他来说，国家的利益要远远高于他在政党中的那些朋友的利益。而他却总不忍心拒绝别人，于是，他规定自己的推荐书可以撤销，这显示了他的顾虑。

此后不久，就有一个故事在斯普林菲尔德传开了，林肯拒绝为他的一个选民提供职位，并给他写信说：“初结友谊时，我对您十分友好，并期待着您也能对我这样。去年夏天，由于一些麻烦事，这我已向

您作过解释了，我不得不再收回对您的推荐；但不久后我从可靠的地方听说，您在公开诋毁我。对此，我当然感到十分意外。当我接到您前一封信时，我曾问自己，是您想在诋毁我的同时利用我并且伤害我呢，还是我听说的都是谣言？如果是第一种情况，我不会给您回信，若是第二种情况，我却必须回信，我一直对此犹豫不决。在此，我附上可能对您有用的推荐书。”

今天，独自坐在长凳上，只有一个面对人头攒动的大厅却仍旧面不改色的观察家才能说出这样的话。而他的选民，只会在家里对这位候选人摇头，由于他们的条件尚不成熟，林肯拒绝为他们谋职。可如果他不能为自己的选民解决什么问题的话，选民们又何必选他呢？“真诚的亚伯拉罕”，一个美好的称号，又有什么用呢？人们只知道知恩图报这个道理。他那样不懂世道，人们是不愿意选他的。

十三、在国会战斗

在本应维护自由的美国国会大厦脚下，就在议员们从窗子那儿能看到的有一个奴隶市场：“那

是一种黑人‘马圈’，成群的黑奴在这里被买卖，或者在这里停留几天接着像骡马一样运到南方市场上去。”这就是林肯后来对那儿的描述。在首都，与道义背道而驰的现象可要比在南部更加让人难以忍受，于是林肯自己计划，要在国家的心脏首次向奴隶制发出攻击：他在提案中一一列举了奴隶制的种种罪恶。他认为首先在哥伦比亚，蓄奴应当被禁止，但那些作为蓄奴州的公民及政府官员们却仍可以把他们的奴隶带到这里来。为了在这个过渡时期让那些仍旧作为奴隶辛勤劳作的奴隶子女们能够接受教育，应当建立暂时性的黑人教育体制。如果今后从法律上规定了解放奴隶的话，那无疑意味着奴隶主们利益的巨大损失；于是从邻邦逃到这里来的奴隶都将被遣送回去。但是，这项法案显然要通过全民表决才能决定。

林肯的性格导致了他在这一举动中完全是公正有度，激昂有制的。他没有伤及任何人，没有提及任何制度，因为当时的体制不允许进行社会大改革，大革命，尤其是当这种变革会给社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时，就更不允许发生了；林肯提议的基本前提是维护合众国的存在。在蓄奴州里“由于我们的前辈们”——如同十年前一样，他现在仍旧这样说——

“没有取消奴隶制，那么我们今天也不能这样做；然而，在父辈们根本未曾想到的新建立的国家里，我们却必须要建立合乎道义的公正的法律。”马上，诸多淘金者梦寐以求的加利福尼亚就被挤满了，因为那儿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新的联邦州了；但南方诸州却大力反对，因为当时整个合众国里恰好有十五个蓄奴州，十五个非蓄奴州；若是这个聚集了来自全世界冒险家的新州宣布取缔奴隶制的话，岂不打破了这一平衡？而刚得到的得克萨斯州，早在墨西哥统治之下，就不蓄养奴隶，当时一个民主党人士威尔姆特还提出了一句著名的口号：禁止在得克萨斯州施行奴隶制。

林肯针对哥伦比亚特区做出的提案究竟结果怎样呢？华盛顿人与南方对此都感到不舒服。这个社会热爱奢华放荡，说一不二的欧洲人在自由的美国比在本土更能满足自己作主子的欲望，成千上万自我感觉是城市共同决策者的人们，所过的生活比其父辈所梦想的还要气派得多，南部的绅士们在这里当上了国会或是众议院的议员，马匹成群，奴仆簇拥，节日庆祝繁多，并把拥有权力看做是生活的目标；在这种氛围当中，林肯的主张是绝不会有人响应的。他不适合华盛顿，不！他绝对不会合这里人的口味。这

时，社会舆论要求城市委员会撤销林肯个人提案；众议院的领袖们也竭力避免就这个问题展开激烈的讨论；于是，这个议案一直被束之高阁。人们都希望那个讨厌的提议者不被选入下一届议会。事实上，果真如此，十二年后林肯才又重返华盛顿，并小心翼翼的在此案的基础上建立了广泛有效的法律。

主持正义和维护真理是他在各处进行政治活动的目标，在处理管理和人类解放问题时也是一样。一次，当谈到国家的管理问题时，他在众议院发言道：“海军是公共机构之一，然而它却给了某些地区特殊的权力，我国沿海州数目较多，而象伊利诺伊州那样的内陆州较少。所有的公共机构都会给地区带来好处，反之，亦然。我们不允许某个地区有碍于公共利益……一个国家，有权由于某项举措可能给地区带来益处而不予实施，但地区却无权借口会给整个国家带来好处而拒绝在本地区完成某项任务。否则，联邦州就可以这样开口对国家说：如果你不为我做些什么的话，那我也不管你。这种想法将阻碍一切正常的发展。我们仔细考虑一下，便会发现这种行为当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公正；由于这是些新鲜事物，所以往往会被人忽略。我们绝不能坐视那些与这种不公正待遇联系在一起的现象不管，对它们放任自流，

否则，我们恐怕就不得不解散政府了……既然这个议会大厦是在公共基金的基础上建立并维持的，就必须为公众办事，但显然华盛顿的商人们比伊利诺伊地区的商人收益更多，为了制止这种事情的发生，我们可能必须得解散议会。”

每个事例，每个比喻都充分显示了演讲者正义的思想，而坐在一旁的务实者们眼里却闪动着狡黠的光芒，他们是绝不会如此尖锐地用一种思想抨击对手的思想的，他们只愿意在尚未完善的机构所允许的范围内，理智地将二者进行一下比较。

突然间，聪明的演讲者一改他的风格，转而采用讽刺的手法展开了攻击，在演讲中他这样说道：“在我引用一些关键事例时——比如为了一小部分人的利益而让公众承受损失，或是由于人们对于总统光环的崇仰而导致不平等现象的出现——当然不是针对现任总统的。一个普通的煤矿工人辛辛苦苦地挖一天煤，得到的报酬只有七十美分，总统先生发掘一些空洞抽象的东西，一天的薪水却高达七十美元，这是多么严重的不平等现象啊？表面上看，煤要比那些空洞无物有价值得多了。但是难道由于这些，总统就该辞职吗？显然没有必要，检验一个人成败的标准，甚至不在于在他的作用下产生了多少弊端，而仅仅

在于他的工作结果是不是弊大于益。几乎在一切事物中，特别是政府里的事情中，弊益总是相辅相成的，若要作什么评判，便必须要兼顾两方面的因素。”

这种明智的论证在这一方讲台上并不是经常能听得到的。这个伐木人是从哪儿学到这种技巧的呢？他仿佛是在尖刀阵里跳舞，却没有伤到自己。是他的勤奋自学，是他几十年当中保护自己，实现自我的经历使然，是他对身边人进行的观察使然，这比他在学校里学到的多得多，也重要得多。就在这段时间里，他获得了比较、分析的能力，学会了在适当的情况下放弃；是的，放弃的动力上升为对自己和他人素质的评价。只有一个忧郁者或是一位诗人才能这样不急不徐、心平气和地谈及人类的弱点。

但他的那架钢琴弹奏出来的乐曲中一直还夹杂着另外一种声音。那就是面对大选的临近，面对普遍将这张讲台滥用做领袖人物私人讲桌的现实所表现出的大度和幽默。在当时不明朗的情况下，各党派均做出了十分奇怪的决定，辉格党虽然一直致力于反对战争，现在却出人意料地要推举凯旋的泰勒将军为总统候选人，而这位候选人本人就是奴隶主，从未公开发表过关于奴隶的看法；而民主党人则提名了一位名气不大的卡斯将军，并且不无道理的讥讽辉

格党派，它将被一位将军控制在自己军服的衣摆之下。这正触发了林肯的幽默感，他倾吐了自己对对手的看法：“杰克逊的衣摆，”他在讲台上呼吁，“对他们来说还不够大，因为所有民主党人士都死死抓着它不放，依附在那儿——有个家伙曾夸口有这样一种发明，能够从一个老人身上变出一个新人，而且还能再用余料做一只小黄狗。杰克逊将军的声望对你们来说正是这样。你们不但两次利用它使他成为总统，而且还有足够的余料使后来几个小人物当上了总统。现在你们又要依靠他使另一个人再次成为总统了……一位来自佐治亚州的议员认为，使用这种方法无可非议……我并不想开始一场争论，只不过是告诉诸位先生，使用下流的比喻其实是场赌博，而你们在其中并不总是赢家……”

“除此之外，你们是否知道，我也是一位战斗英雄啊！在黑鹰战役期间，我也战斗过，流过血。你们刚刚在讲卡斯将军的战绩时，也让我想起了我自己的过去。斯蒂尔曼战败时，我并不在场，但我就在附近，就像赫尔投降时，卡斯将军离他很近一样。我们两人都在战后看过那里的战场。当然，无论如何，我并没有毁掉我的佩剑，因为我无剑可毁，我只是有一次弄弯了我的枪……打个比方说吧，如果卡斯将军

在采集浆果方面胜我一筹，我想我在向洋葱头打冲锋方面一定超过了他。他若是曾目睹印第安人血淋淋的战斗，那他比我强，我承认我没有见过；但是作为补偿，我却曾不得不与蚊子浴血战斗，虽然我未曾因失血过多而昏厥，但我却经常不得不忍受饥饿。若是民主党的朋友们想要以此来夸耀我的过去，并想因此提名我作他们的总统候选人的话，我会表示反对，会觉得他们想要拿我取笑，就像他们试图将卡斯将军美化成为一个战斗英雄，并以此来开他的玩笑一样。”

他娴熟的演讲技巧使他的批评总避免采用高调，因为他只是拿自己在战争中的经历开玩笑，听众开始无法确定他是在指桑骂槐，但最后他们体味出，从一开始林肯便不吐不快地对其对手的野心进行了尖刻的讽刺。林肯依旧远未用尽他的讽刺手法，不一会儿，他又转换技巧使用了另一种风格：幽默的统计法，来牵制对手。

“刚刚，我的朋友忽然想起了些什么，让我在这宣布一下，卡斯将军曾是某次进攻冲锋的统帅，只不过并非是去攻打敌人，而是进攻国库的。作为密歇根州的执政官，他管理印第安事务，总共管理了十七年九个月零二十二天。在此期间，他为自己的职务及支

出总共动用了为数九万六千零二十八美元，除以他执政的日子，他平均每天花掉了十四美元七十九美分。只有同一时间他在几个不同的地方服务和支出，并在同一个地方又担任几个不同的职务，他那些假定方能成立。令人震惊的是，他在七个职位上，既无需秘书，也统统不需要办公地点和供暖等等。”

“这里，我只是想向大家介绍一下这位先生令人惊讶的强健体魄：他不仅仅能同时做不同的工作，而且还能同时身处远隔百里的两地施展其吃饭的技能。从1821年10月到次年5月，他每天在密歇根州要吃掉十份饭，十份啊！若是在华盛顿，这几乎相当于五个美元了，但如果他身处两地之间，他又如何能去吃这些饭呢？这里我有一项重大发现：这就是，让别人为你的吃喝掏钱，你无需自己掏腰包……我曾看到过一只身处两座干柴垛中间几乎饿晕了的小动物；这只小动物的悲惨命运是绝不会降临到这位将军身上的！即使身处两座相隔上百里的柴垛，他也能在那儿大吃大嚼，只不过沿路的绿草地可要遭殃了。上帝啊！先生们，你们竟要选这样一个人当总统？他惟一能给你们的就是用他吃剩的残羹冷炙把你们喂饱。”

林肯就像讲童话似的讲述了这一系列令人难以

置信的，但都千真万确的事实，他知道，即使是那些身处遥远异地的农夫们听到自己的这篇演讲，也会像大厅里这些人一样捧腹大笑的，他的目的达到了，卡斯将军在国内的当选是不可能的了。一家报纸这样描述林肯：“林肯先生的演说是如此独具匠心，以至于在他演讲的最后半小时里，整个大厅都充满了笑声。他的风格实在独特，他会在讲台上走动，上上下下地打着手势，讲到一段的结尾又突然一下子来到大厅中间记录员的桌子旁。而后，走回去，开始新的话题，不久后，再重复刚才这一幕。”

人们再一次耳闻目睹，并深刻地体会到了，这位演讲者并不是以演员姿态来打动他人的，他演说产生的效果完全来自于他的思想！

十四、失 意

不久后，玛丽的心中又充溢着希望了。她与自己的丈夫并肩出现在芝加哥时，那儿的几乎所有人都知道，这位是伊利诺伊州的议员，并对他们十分敬仰。但人们也看到了，林肯在开始演讲时如何摘下硬

袖口，挽起袖子，仿佛要参加一场比赛似的。跟以前他在陌生的新英格兰演讲时一样，开始时只有很少人来听，不久后他们就开始跟随他为泰勒竞选了。为了泰勒，他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演讲，也取得了比四年前为克莱竞选时更为辉煌的成绩。在这里，他曾用过来攻击民主党人的尖刻的笑话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此间，他自己则开始学习东部的演说艺术，了解反奴者的激情，认识了问题的其它方面，特别是结识了波士顿的一位名为赛华德的演说家。十几年后，他们俩又被戏剧性地联系在了一起。在为泰勒举行的一次宴会上，林肯第一次听到了另一个名字，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就是杰斐逊·戴维斯。

这时，他认识了很多大工厂主，他观察着他们，想看看自己以前所了解的南北差异是否准确。他亲眼观望了尼亚加拉河，写道：“它的力量是巨大的，它引人沉思，发人深省。有位地理学家告诉我们，这瀑布的水来自安大略湖，而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了……它代表了过去的悠悠岁月。当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时，当耶稣尚在人世时，甚至当亚当刚刚走出造物主的手心时，尼亚加拉就已经像今天这般奔腾咆哮了。”大自然的奇异风光总能引他产生一种浪漫的感觉，并会一直在他心头萦绕不绝；

当他的朋友们对此大发感叹时，他在一旁也颇受触动，不过他却只是半开玩笑地打断朋友的话，抛下了一句：“我一直问自己，这些水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当他在竞选旅行途中看到轮船从沙道上被拖入大海时，他那勇于实践的激情又迸发了出来。当船长让人把所有能搜寻到的木条塞到船下，以便能够推船前进时，林肯想，当年自己在俄亥俄河上干的事情此时此景下又重演了。他尝试着像名工程师一样画出图形，琢磨着在水底船的两侧加上两个气垫，往气垫里打气，就可以将船从沙地里移出来了。回到家，他请一位机械师给自己做了一个模型，在办公室里以研究这个为乐，并希望这一想法能够得到应用。他还半开玩笑地预言，由此轮船的航行方面会产生一场革命。林肯的这项专利如今还在华盛顿保存着。

这里我们看得出，缺乏感情基础时，他对待事物的态度多么冷漠。他虽然体魄强健，又一贯乐于助人，但是，作为轮船上的一名乘客，他却没有跳进水里和其他人一道推船；倘若他现在面对的不是艘轮船而是只曾与他的青年时代息息相关的木筏的话，无论是总统竞选人也好，是什么其他大人物也罢，他都会二话不说，挽起袖子上前帮忙的。他无法理解眼前的这种人与自然的斗争、和像个外行人一样在那

里盲目听从那些自己毫不理解的指挥，在推船队伍里当个明星相比，他宁愿站到一旁保持沉默，打开自己思想中理论源泉的闸门，研究改造船的结构问题。今后，在政治生活中，他也会以同样的方式来表现，这样丰富的经验当然会给他带来更大的成绩。

但是在此期间，就在这次竞选旅行中，议会任期结束了，林肯无需再返回华盛顿。他在和平与战争问题上令人不解的中立态度，在推荐友人方面的刚正不阿，以及对撤回哥伦比亚法案的要求，使他失去了多数的拥护者，以致于他无法保证自己在伊利诺伊州的选票。特别是他那天生的正直本性使他无法像同仁们对待他一样地对他们造谣中伤，因为：“我曾解释过，我不愿再作候选人，原因是我要把机会留给我的同仁们……如果没有其他人选，我当然也不反对别人继续选我；但让我毛遂自荐，或是说服别人来推举我，却都是我的尊严所不能容忍的。”

虽然泰勒文笔不好，演讲也没有天赋，但还是当选了；林肯则十分不情愿地离开了政治中心的圈子。虽然他不太喜欢这种党内生活，但是在这儿他确实也了解了一些关于合众国的基本问题，并且愿意继续了解下去。他的对手们还在平步青云，希尔兹刚刚当选参议员，道格拉斯的发展更是如日中天。难道对

林肯来说，华盛顿只是生命中的一段小插曲吗？谁会再次将他从斯普林菲尔德呼唤出来？什么力量能使他再回到这张网里来？是一所他顶着谴责的目光生活的房子？是一个他纠缠于毫无意义的争论不休的办公室？还是他发表自己政党意见的报纸？

至少他的孩子们还需要他。但谁能保证孩子们的学习问题不会让他和玛丽产生争执呢？玛丽也感到垂头丧气，她的一切希望都像肥皂泡似的迅速幻灭了。她的心又飞到了所有那些不可一世的宏伟蓝图里去了，她从纽约写信说：“当我看到巨大的轮船起锚向欧洲进发时，心中就充满了即将面对贫穷的忧伤。我经常会以嘲笑的口吻对林肯说：‘下辈子我一定会嫁个富有些的男人’。”

第 三 部

斗 士

(1849—1861)

一、重操旧业

对此，玛丽和林肯都感到十分失望。倘若他是在一场大规模的斗争中被打败的；倘若他是个领袖，正想要用双倍的勇气来为未来作好准备，而这个小城，这依旧荒芜的西部只是他两个战场之间喘息的场所，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可事实上，他却是因为他那微不足道的任期已经结束才回家的，在乡亲们面前他感觉自己像是一个刚刚奉命上岗就被撤下来的士兵。他不再去州议会了，长期的离职也使他想再去作律师的工作，过去丰厚的补贴，转眼间又变成了微薄的收入，而且在他的内心，过去那绽放开的整个世界，现在又只剩下了回忆，首都华盛顿和政治这种东西，简直就是泥沼，它会让正直的人窒息。

但令人奇怪的是，他没有放弃最后的努力，并试图在院外巩固自己的地位。在刚刚返乡不久，他便以口头及书面两种形式向州政府申请去主管迁至本州的一个机构。出于政治原因，这个职务应当由辉格党中来自伊利诺伊州的人担任。这个职务很有趣，很重

要，政治性很强，并且收益颇丰，而且特别符合他作为农夫，土地测量员以及律师的经历。对他感激不尽的泰勒总统，提出了十一条理由以帮助他获得这一职位；他也给政界的朋友们写了大量的信件，就像他在首都看到的其他议员们惯做的那样，比如：

“尊敬的先生：我想请您帮个小忙，这一定不会花您太多的精力。据我所知，辉格党的一个重要部门将要迁至伊利诺伊，有人要选布特费尔德去任职。我想对此发表一下自己的看法，为此而进行的选举是个政治上的败笔，它会毁了整个辉格党……若是您同意的话，希望您能够尽快写信给泰勒，告诉他，您认为除了我或者另一个由我推荐的人之外，没有人最适合这个职位。我的这一请求只限于在伊利诺伊州范围内，如果贵州有什么人参加竞选，我是不愿搅进去的。您永远的朋友。”

他又给另一个人写道：“如果不尽快加以制止的话，布特费尔德马上就要得到这个位置了。如果您觉得任命布特费尔德会令全国的辉格党人失望而不是高兴，会降低他们在未来奋斗中的斗志，会去揭开他们在四十一年前结下的，现在不忍再去碰的伤疤的话……那就请您写一封信制止它吧。时间紧迫。请保密。”

以外交家所特有的技巧，他给不同的人写了风格不同的信，由于他对选举的警告有事实作为依据，因为他只有一次提到了他自己以及他推举的人，所以，他在谋求职位的同时，也保持住了一种令敌手茫然无措的冷漠。“除去缺乏耐力以外”——他的老朋友，赫尔顿对这种行为解释说——“林肯还勤于思考，有些清高，所以有时他不能迅速变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而恰恰是那种随机应变是使一个竞争者赢得某个职位的诀窍。”林肯的求职信简洁而且不卑不亢，丝毫没有阿谀奉承的姿态，相比之下想通过他获得一官半职的人所写的信就显得十分露骨了。

那职位对他来说其实算不得什么；在此期间他自己曾经讲到过这一点：“我并不感觉自己有什么能力来获得第一把交椅，可第二把交椅对我来说却还不足以弥补那些竞争对手对我的冷眼。”骄傲和谦虚，克制和自信，对他人温和的以及批判的观察；总之，林肯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系统统隐含在这句话里了，如果那份差使落到他头上的话，平时一贯谦虚的他也丝毫不会表示惊讶的。

但当他看到自己的申请受到朋友们的猜疑时，一种恐惧马上攫住了他！爱德华斯，一个和他在万达利亚共同工作过的老朋友，老同事也想得到同一个

职位，看到林肯的申请，认为林肯背叛了他。“爱德华斯因为谋职一事生我的气了。”林肯在给他们共同的一位朋友写信时说道。“他针对我给州政府写了一封信。生命中最美好的东西就是友谊，我和爱德华斯的友谊曾经是那样真诚，我并没有背弃他。如果我愿意，早在人们想到布特费尔德之前，我一句话就可以获得这个职位了，至少埃文斯和总统会为我说话。但我却避免把它说出口，当然这也有其它原因，但最主要的是爱德华斯的缘故。为了能让他得到这个职位我情愿自己失去这个机会；而如果不是因他做了错事就失去他的友谊的话，却会令我十分沮丧。”

无需用什么证据来证明事实的真相，他的人品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不过这件事的确让他很伤心。他是那样的正直，不吝在朋友面前承认自己的弱点，在百般孤独之中更愿意置身于老朋友们中间。一个新的职位对他无足轻重，可是面对朋友的背叛或是看到某个官员将他列入惟权惟钱是图的人的行列中去，却着实让他倍受打击。

最后，林肯和爱德华斯谁都没有获得那个职位。林肯平静地写下了这样一段话：“我并不感到很失望，我曾经希望，事情的结果能够鼓励我们的朋友们信心百倍地去面对未来，除此之外，一切对我都无所

谓；至少我觉得是这样。”当他在外面受挫的时候，他就会这样迅速地逃避到内心世界中去，当总统要任命他去最西边的俄勒冈州任专员以作为补偿时，他考虑片刻后毅然拒绝了这一好意。作决定时，玛丽的意见当然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对此她做出了正确的判断；“倘若我们被发派到那个荒僻之所，诚然，我们会长期拥有一个官职，但我们却也会因此而被长期甚至是一辈子排除在华盛顿之外。”她拒绝去俄勒冈作专员夫人，宁愿在失望的阴影下，呆在这座小城里，品尝前途未卜的滋味。这起码说明了她对林肯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在这段时间里，她积极地支持林肯做事，对她自己、对林肯乃至整个国家，都做出了正确的选择。

此外，她还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对林肯施加了具有决定性的负面影响。和谐的生活原本可以把林肯留在斯普林菲尔德，但就是因为生活中的杂音太多，林肯越来越倾向于外出参加巡回审判，而不愿意呆在家里。因为巡回审判更符合他生活的随意性，那种漫游的生活也更适合他吉卜赛人的性格；相比之下，小市民呆板的房屋，固定的用餐时间，家庭的义务以及着装的规矩会搞得他头昏脑胀。一位律师曾邀请他去芝加哥的律师事务所和他们合作，被林肯拒绝

了，理由是，自己患有肺结核，去和很多人交往会要他的命。

和以前相比，巡回审判时的收入微不足道；可这样，他却可以有半年时间，也就是春秋两季都呆在外面，远离那每天都给他以危惧和压力感的方桌，和一成不变永远都在屋角一隅，在同一所房子里，同一条街道上的生活。现在他无需准时坐在桌前进餐，无需去为孩子们担忧，无需去听邮差和亲戚们的抱怨：“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去买衣服！”不用到了晚上还得规规矩矩地系好领带，摘下礼帽背靠一张摇摇晃晃的桌子，跟几位女士谈论现在欧洲童车的流行款式或者甚至去谈奴隶制。

现在，生活是多么自由自在，他们一行四人，一位法官和三名律师从一座小城跋涉到另一座小城。清晨，他们乘上一辆吱吱扭扭的车或是骑上租来的马开始赶路，中午时分来到一个古老狭窄的法庭大厅里，没有任何仪式，村民们便相继走进来打官司。起诉的原因不是谁占了谁的土地，便是打架，再或者就是谁偷了谁的猪。在法庭上，犯罪者理应得到某种教训，于是欠债人延期还账，债权人的权利得到保证。十二个小时之后，大家便都跑到酒馆里去了。林肯右边背着他那把没了把的、总是用一根绳子捆在

一起的伞，左边背着他那只用花花绿绿的地毯料做的文件包。大家坐在一起，海阔天空地谈论庄稼和收成，伐木和牲口买卖，林肯就在一边听着，听老百姓们自己说他们需要什么，是铁路还是轮船；听听保护税给这些小地方带来了哪些影响。而后往往是林肯刚在一个粗俗的律师那儿搞清楚了一件事，就有许多人围将过来，想听听他在说些什么，因为他们知道这个大个子，这个“真诚的亚伯拉罕”是所有人当中最有趣的一个，这是他们从上次开庭的时候就知道了。所有人，包括法官、上诉者以及被告和证人，下午还是对头的人们，现在却都围住了这个总有说不完的笑话的神奇人物。

赫尔顿说：“有时候，我看到他被两三百个人团团围住，所有的人都在静静地等待着一个故事的结尾……他的面目表情以及举止动作都十分投入。等到接近了关键问题，他的严肃就会慢慢消失，他那双小小的灰眼睛就会闪出智慧的光芒，嘴边也会随之浮现出一丝微笑，整个身体开始轻轻颤动。当高潮终于出现时，他自己会比任何其他人笑得更爽更欢。这些故事……在现代的律师听起来可能难登大雅之堂……其中的一些故事是没法再重复的，另一些隐含着某种哲理，无情地揭露了人性的弱点，还有一些已

经有千年的历史了，他只是在讲述的过程中更换了主人公的名字和故事发生的时间……总会有一个傻乎乎的农民半小时之后才明白故事的意思，于是，整个大厅里的人又会因为他而爆发出一阵大笑……平时总是象征着威严的法官这时也往往坐在一边忍俊不禁。几天之后，法官又会主持某一起严重罪行的审判，而林肯则坐在一旁，表情十分严肃。”

从小他便在这样的普通百姓当中成长，和这些人息息相连，他总愿意和他们交换一些发自内心的感受，总希望从他们那里学到些什么。就这样，他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在整个伊利诺伊州里出了名，同时也奠定了他的群众基础。离了这种群众基础，他十年后的胜利是不会成为现实的。至于什么时候吃饭，又吃些什么，他从不在意，就像二十年前他在这样的一座小城里给人们伐木或是卖钮扣时一样。那时，他是躺在商店的长椅上读书的，而现在，偶尔和他在旅馆里同住一屋的同伴总会看到他跷着两条在哪都会显得过长的腿，在同伴们此起彼伏的呼噜声中借烛光读欧几里德直至凌晨两点多。或者，他会和法官下象棋下到半夜，而后穿着在他身上总显得过于短小的法兰绒衬衣坐在床边，和法官长时间地就奴隶制度这个话题争论。其他人一觉醒来时，

会发现林肯还坐在那里，沉思着，会听到他没头没脑地强调着，仿佛一夜根本没睡一样：“我想再向您重复一遍，有的地方存在奴隶制，有的地方废除了奴隶制，这样的一个国家是无法长期存在下去的。”

在流动法庭里，总有什么可以学习的东西。有时会有人带来一台简易幻灯机，他们可以把它的一部分拆开看个究竟；或者哪儿开了一个流动展览会，晚上坐在篝火边，林肯给大家讲述当天在那儿见到的电器；再或者，他碰到一个德语语法问题，试着说一点，说不下去时，便用德语写道：“没招儿了！”如果可能，他还帮别人伐木，照看牲畜，因为有时作作这种练习对他有好处，如果在审判中总以英雄姿态出现的他也会给奶牛挤奶的话，当事人会对他崇敬有加的。

有他在，包括川布尔，布朗宁特别是法官戴维斯在内的同事们也总是心情愉快。这几个人和林肯长年累月一起旅行。跟林肯一样，对他们今后会在多少次大风大浪中携手共进，互相帮助，他们一无所知。他们几个人的政治观点十分相似，而且彼此在无休无止的争论中也互相影响。他们这里正孕育着一个新的党派，几年之后，这个党派将登上政治舞台，大显身手。只是，当道格拉斯出现时，总会有不和协音

符。好在现在道格拉斯更愿意当他的议员，不想当什么法官了，更愿意在华盛顿生活，在国会大厦或是某个俱乐部出现，而不愿到这个木头房子里来，来走伊利诺伊州泥泞的街道了。

这个老对手渐渐脱离法律界向政界发展了，而林肯则在同一时期——从四十一岁到四十六岁之间——越来越放弃政治积极性而返回到法律领域中来了。

二、最好的辩护

“尽可能说服你的邻居去比较一下，告诉他们，表面上的赢家往往是实际上的输家，无论在金钱还是在时间上他都得不偿失。”作为一个处事平和，又为人正直的律师，他有的是赚钱的机会，但他不愿去挑起争执：“因为那种人最最可恶……一个普遍的规律是：永远别让自己事先付佣金，至多也就付一小笔押金。如果你能控制自己的欲望，不要利欲薰心的话，那你就会有意外的收获。”

这是林肯为一篇关于现实权力的演讲所作的笔

记。他在日常事务处理中的原则，在这段风趣形象的笔记中可见一斑。因为，即便他算不上是一个热情激扬的法学家，他也是一个自农民生涯起即拥有法律意识的人，而且他从未，哪怕是在偶然情况下，触犯过法律。只有当人们在这个问题上认清他的思想，并了解了他的内心时，人们才能更容易理解他在政治生活中的所作所为。他的性格能在每一次实际事务的处理过程中得到反映。他不会轻视生活当中的任何一件事情，也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草草了事；他是一个忠实于自己良心的人。实实在在，无论在什么时候，林肯就是林肯，他只跟自己比。面对暴发户的阴谋，他愤然为一名贫穷的妇人辩护；在保护父辈的规矩免受后人占有欲的尘染，在保护成千上万的非洲黑人免受奴隶主们残酷迫害的过程中，他也是这样。

然而，他这种澄澈的性情中却没有掺杂一点先知或是布道者的习气。强健的体魄、高大的身材、艰苦的青年时代，同富人们进行的斗争，游荡、劳动以及缺乏保护，在世界这所大学校里，这一切没有使他变得冷酷，反倒让他日益坚强了。因此，他作为律师懂得如何利用一切方法，用讽刺、睿智、幽默以及恶作剧来促使证人、原告或是被告讲出可信的证词。

“您的名字是 J·帕克·格林。‘J’是什么意思?”

“是约翰的意思。”

“啊! 那您为什么不像通常那样叫约翰·P·格林呢?” 这时陪审员已经忍不住开始微笑了。当林肯就名字和那个证人开着玩笑时, 后者就不像开始时那么拘谨了。再比如说, 洛汉, 林肯过去的伙伴, 一次在为马案辩护时是林肯的对手。林肯发现他把新衬衫穿反了, 于是, 就这样开始了自己的辩护: “现在, 洛汉先生已经就马的问题谈了一个小时了, 目的是向这些忠诚的农夫们显示, 他从兽医的课本上都学了些什么。可是, 如果他连怎么正确穿好衬衣都不懂的话, 我们又怎么能相信他关于马的知识呢!” 林肯让洛汉转过身来, 取笑了他一下, 煞了煞他的威风。

一次, 一个富人用手杖打伤了别人, 被打的人起诉, 要他赔偿为数一万美元的道义补偿, 林肯受托为被告辩护。原告的辩护律师将穷人的老实巴交和富人的盛气凌人加以比较, 大加渲染, 使法庭上下都差点儿为之落了泪。这时, 林肯缓缓地站了起来, 他脱下了外衣准备辩护, 紧张地看着一张摆在他面前的纸, 把它拿起来, 好像要仔细地检查一遍, 忍不住对着纸笑开了。所有人都感到十分好奇, 几乎也要笑出

来。紧接着他又把纸放下，解下了领带，而后再拿起纸来，笑得更欢了；很多人，像是被磁铁吸住了一样，也跟着大笑起来。林肯脱去马甲，又重新玩了一把刚才的游戏，于是整个大厅都笑了起来。这位律师向法庭道了歉，解释说，从那张纸上很明显可以看出，原告起先将自己尊严的损失估价为一千美元，但当他看到被告的巨额财产时，又加上了九千美元。他给了原告几百美元，讲了个滑稽的轶事，而后让法庭做出了决定，就这样解决了这个案子。

有时候，他还也会耍耍农民的小聪明。一次，一个律师欠了别人二美元五十美分，因为他总是不愿意付这样的零头，生气的债主要告他。林肯劝他说：“您为此花掉的，将远远多于它给您带来的。”

“这无关紧要。”

“那您现在马上就得付给我十美元。”拿着钱，林肯找到了那位欠债的同事，跟他分了这十美元，并让他用这钱还了二美元五十美分的债。平息了一场争执。

有时候，在打官司时他也会通过自己的表演天赋取胜。如果说，讲故事对他的律师工作能起到协助作用的话，那么尤其是当案子涉及到一些日常琐事的时候，表演便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了。比如：又是一

个人把另一个人打了，现在问题关键就只在于是谁先动手的。“我的当事人扛着一个粪叉在马路上走着，突然一只恶狗从一家农院里窜出来袭击他。他想把它赶走时，不小心用粪叉把它叉死了。”

“他为什么要叉死我的狗？”

“狗为什么要咬他？”

“他为什么不用粪叉的另一端把他吓走呢？”

“狗为什么不用它的屁股袭击我的当事人呢？”

这时，林肯学着狗的样子，戏剧性的一蹶，倒退着向陪审团奔去，仿佛是在用“尾巴尖”向他们示威，以这么滑稽的一幕，他赢了这场官司。

他看过的法律书很少，这反倒能使他在语言发挥上有很大的灵活性。他从不用什么诡辩术。当他说着他那清晰、简短、就仿佛他的脸那样粗线条的句子时，这些平易近人的话总能在从群众中选出的陪审团那儿起很大作用。人们甚至说，林肯有时候会把对方律师的论点整理得比对方本人更清楚，以便能够将它们的逻辑各个击破。在此过程中，他那种比较的意识和习惯便派上了用场。他能够以一种律师们少有的客观性考虑到辩护双方的要求，因此，比起那些只考虑自己一方利益的律师，他能更迅速地赢得法庭的信任。

因为林肯的性格中自然地融合着一股诗人的气质，公正的逻辑的以及讲求道义的品质，所以他原本可以当个最理想的法官——不过最后，他确实成为了整个国家的“法官”。同事们说，若是他在诉讼过程中感觉到，自己辩护的一方是无理的，那么他就会变成一个最不堪一击的律师；若是他在受理案子之前就发现了这一点，他便会断然拒绝出庭。一位女士为了让他受理自己的案子，给他寄来二百五十美元；他却把钱退给了她并扔下一句话：“我没有丝毫办法来满足您的要求。”他把一个需要帮助的罪犯交给一位同事说：“这个人有罪，我没法给他辩护。但您可以。”还有一次，他在诉讼之前仔细地倾听了对方辩护律师的一番话，觉得很有道理，于是他说：“我发现，我的当事人是无理的，我将奉劝他撤回起诉。”

他间或凭借幽默所玩的花招绝不会超过道义的界线，就仿佛是宝马良驹害怕一种看不见的障碍一样。一次，赫尔顿听说，对方律师感觉没什么信心，怕这怕那，为此他准备吓唬他一次。当时林肯身在异地，赫尔顿给他解释时，他问道是否这一点是真的。“不是？很好，我们不能那么做。一次恫吓？这无异是个谎言。我们不能将其公布于众。这个该死的事件

肯定会在本次诉讼早被人遗忘后的不知哪天让我们内心不安的。”这里明显地表现出了他作为一位政治家务实的思考，不了解说话者的人，可能会从这言辞中更多地体会出做事的谨慎，而不是道义上的美德；事实上，林肯做出的数百个类似的无私的决定都能回溯到那种务实的思考中去，只是在听众以及同伴面前，他想要掩饰这种表里的不一致，同时掩饰他在世界面前更想表现得聪明而不是纯真这一点。

如果他认为自己的当事人不合理地受到了压制，即便是在法官的总结报告之后，他也会用犀利的语言攻击对方，毫不留情地揭露他的罪恶。当一位贫穷的士兵遗孀被一个代理人盘剥掉了她丈夫一半的抚恤金时，这位愤怒的律师用这样一句话结束了自己的演说：“让我们把被告的头皮剥下来！”还有一次，在一宗杀人案件里，当他发现法官的言语并不公正时，他从座位上蹦了起来，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在这一刻，他看上去那么可怕，就像在洞里被人惊起的狮子一样吼叫着，这次他足足比平时多讲了十分钟。

除去正义感之外，林肯作为一名律师还需要时间。走路、起居、吃饭乃至消化，他做一切事情都很慢，因此他从来就不是个即兴诗人。像他这样一个从

未学过格斗，只是常用斧子伐木的人总是愿意一步一步地逼进对手。在这里，他也从未想要让自己引人注目，因为他作为律师也像作为政治家一样，只希望做事而从不想出风头，所以他忽略了作为一名出色的演说家产生的作用。然而，当一个年轻的同伴向他建议，以后讲话应该更迅速些时，他说：“请把那刀刃短小的刀递给我，然后再给我桌上的那把旧的长猎刀。这把小刀很灵活，但却只能切一小块地方，用长刀虽然慢，却可以切大得多的东西。我的头脑转动得迟缓而艰难，我不能像其他人那样那么快地表达自己。我天生不得不慢慢地讲话。您明白吗？”

三、位卑不忘忧国

这座首府看上去显得那样的狭小，尤其当人们从远方平坦广阔的土地上归来的时候，当林肯在三个月的流动法庭旅行结束后，再次回到他的家和办公室时，他那喜爱四处飘荡的心灵会感觉到，斯普林菲尔德是多么的冷漠、浮躁和无聊。当流动法庭的其他成员想利用几天休息时间回家看看时，他也总是

尽量避免回去。这座城市里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呢？即使是城市日新月异的建设也不足以吸引他。

当然，这儿的居民们都认得他，喜欢他，当他早上提着篮子去面包师或是屠宰师傅那儿买东西时，大伙都友好地跟他打招呼；因为他总记不住小姑娘的名字，所以和她们擦肩而过时，他总喜欢说：“早上好，小妹妹。”人们熟悉他奇怪的走姿：他会把整个脚板平平地踏在地上，而后把它整个抬起，看上去却不显得笨拙，因为他的步伐中有股力量。

只是他经常领着的那个小男孩，在冻得结了冰的石子路上显得似乎跟不上父亲巨大的步子，他使劲捏捏父亲那只大大的、关节突出的手，却也仿佛很难得到回音，因为这位父亲正在想着自己的事情呢。林肯把那条灰不溜丢的旧围巾像根粗绳一样缠在脖子上，带着小儿子走过街道，尽管他才四十五六岁，人们也会叫他老林肯，事实上他从来就没有显得年轻过。转过身来看他的人心里都怀着同情。朋友们则认为，他忧郁的目光是他得到普遍好感乃至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如果有人上来跟他搭话，他会有些惊讶地站住，用两只手抓住那人的手，问两遍：“您过得怎么样？”而后他会留住这个人，给他讲个故事。

尽管现在他们有更多事情要做，但办公室里还

像以前一样无拘无束。直到现在林肯依然与那些法律条款格格不入，有时他会以一种蔑视的口气问他的同事：“那，赫尔顿，请您给我们讲讲，那些书里都在唠叨些什么？”他最喜欢做的要属躺在那张旧沙发上看书了。莎士比亚的作品他读了一遍又一遍，并摘出生僻的句子；拜伦的《唐璜》他保存有好几个不同的版本，到处都用笔勾划出来；此外他也很喜欢伯恩的作品。一次在应当给同事宣读文件时，他却读了一整首名为《不死》的诗。办公室里，年轻的瓦尔特·惠特曼的前期诗作也曾被评论过，这些作品给林肯的印象太深刻了，简直让他爱不释手。他曾把书带回了家，可不久后就又拿了回来，原因是：“我的妻子差点把这本‘可恨的书’烧了。”其它新书，他只是翻翻而已，翻完后把它们搁在地上，闭上眼睛，躺下来回忆一下读过的内容。他不收藏任何东西，在家里，他只有几本金色的纪念册放在桌上，却也从不去碰，相比之下他更愿意躲在市议会大楼里，尝试着去弄清楚植物学、物理、机械以及电子方面的新技术，这些更让他感兴趣，而后再把它们介绍给农场主们。当时有人主张要用自己的臂膀去完成最艰苦的工作，但无需去热爱它们。林肯的观点和他们截然相反。

青年时代的经历，有时也能让这位律师派上用场。在一起有关水车的诉讼中，他以他技术上的知识令法官大吃一惊，而当这位律师为建造密西西比公路桥辩护，并反对建立航运公司时，作为船夫的老经验和作为政治新秀的知识都帮了他的忙。看到东部西部联系起来，是林肯当时的一个很大的愿望。在诉讼中他似乎总是胜利多于失败，为被告辩护多于为原告辩护；收取的佣金之低也远近闻名。他从不以当事人的贫富来计算报酬的高低，所以他往往会从一个很容易便能敲出六百美元的案子中收取三个半美元的报酬。到他将近四十岁时，他从一个案子中索取的报酬却几乎从未超出过一百美元。但是，就凭这些，他的名声越来越响了。他每年的收入达到了三千元。当一个新开业的旅馆让他开具公证而付给他二十五美元时，他回信道：“您一定是把我当成个高价位律师了。您太慷慨了。十五美元对这件小事来说已经足够了。这是发票和找回的十美元，请查收。”

但是，人们万万不能伤害他的自尊心。在对手是他过去的伙伴斯图尔特和洛汉的情况下，他曾为伊利诺伊铁路打赢了一场大官司，减免了它的税额。他索要的酬劳是两千美元，“这简直是一流律师的价码！”一个官员如是说道，并只给他寄去了二百美元。

对此林肯十分气愤，他马上状告铁路部门，索要五千美元的酬金，他胜诉了。当他发现自己受了骗，受了不合理的待遇时，他的骄傲就会显露出来。他非常清楚自己的价值。当然，相对于后来的胜诉，肯定还是开始击败了兩名卓越的法学家更让他兴奋些。由于他从不追求金钱，所以当他发现价码过高时，总会友好地让人压低价格；然而仅仅付给他所要求的十分之一的酬劳，而且那位官员又对他表示那样的轻视，却让他感觉受了侮辱。因此，他便允许自己，在法庭上跟对方开了个小玩笑。

这种成功使他那矜持的性格渐渐得到了别人的承认。作为一名自学者，在法庭上和日常生活中，他更相信人类的理解力，而不相信法律条文。但相对于理解力，他又更相信正义感。克莱死后，林肯曾在一次精彩的演讲中指出，克莱所受的教育给了每个人这样一个有用的启示，那就是：在这个国家，只要愿意，没有人家境会贫寒到无法享受足够的教育。他曾给一个想拜他为师的年轻人写了下面的一段话：“如果您真的有心想成为一名律师，您就已经成功了一半了。至于是否能跟一个人学习其实无关紧要，我就从没有在什么人那儿学习过。相比之下，最重要的是，您去读那些书，并试着去理解它们的主要意思。

您无需去什么大城市，我就是在纽萨勒姆学习的，它只拥有三百名居民。请不要忘记，您成功的愿望比一切都重要！”

然而他自己却并不具备这种成功的愿望。对于现实无法达到的乐土的向往，从一开始就奠定了他性格中甘愿放弃的基调，这阻碍了雄心壮志的产生。年过四十的林肯肯定了解自身的价值，但却依然错误地判断了人们反对其他政客的力量，总觉得只有一些人可能会支持他。在华盛顿忍受过那种陌生和空乏之后，他觉得，长期在这个西部年轻州的小圈子里，自己过得更加舒服。在这儿，他练习着政治技巧，根本不考虑利益问题；对于和他联系在一起的党派和事业，在国家的这个角落里，他也还有些可做的事情。

即便在此期间，他也从不曾忘记过政治。选举和补缺选举，通过党内朋友获得重要的位置，这些他都是带着一种更高昂的激情在从事着，这种激情比他以往为达到自己的目标所付出的更为强烈。他起草着给德国人以及其他外国人的信件，以赢得他们的选票；让人按照字母排起选民的名单，以便能够永久性的保存所有可能涉及到的选民的材料。他拒绝给选民寄表格，因为手写的信更能让收信人产生亲热

感。同时，他也会认真地品味选民的回信，观察他们的笔迹，因为“如果谁写信时内心不安，那么读过这封信，我想我一定会看得出来”。

由于对各地风俗的了解和他那日益强烈的正义感，他的演说技巧在这些年当中也不断得到发展，这使他无论是作为律师还是作为政治家都受益匪浅。他后来的两个政界朋友中，一个称他是世界上最棒的外交家，另一个则说：“林肯很谨慎，他从不泄露对实现目标不利的任何事情。他懂得在对别人表示信任的同时也获得别人的信任。作为一个最聪明的人，他完全不像一些人以为的那样没有经验。”一位同事还补充道：“谁把他当成是一个于己无害的单纯的人，谁不久就会在坟墓里觉醒过来。”平时就算下棋，他也很小心，在确信可以发起攻击之前他总是处于守势。

如果想要了解一下他对从政的认识和态度，那就必须来听听他对于一个问题的回答，这种回答原本只属于那些十分成功的政治家们。“政治家必须先要制造足以引发一场矛盾的起因，这种起因必然会产生一种后果，而后他再和这种后果作斗争。”一句话，正是切中要点，入木三分。在日常琐碎事物的包围中，人类的智慧之星也能在他身上闪闪发光。在这

句话中，讽刺者嘲笑了领导者的狡猾和被领导者的愚昧，但说这句话的同时，他善良而又充满正义感的内心也在为此鸣不平。

每当谈到政治时，他所想到的总是广义上的政治，也就是整个人类的问题。尽管他总是呆在斯普林菲尔德和伊利诺伊，尽管他总将自己藏匿于地方党派斗争的琐细小事中，他的目光却一直盯着为整个国家作着决定的首都华盛顿，有时甚至超越了这个国家的界线。他曾用来评论亨利·克莱的话其实对他自己也适用。“公众总有一个中心意见，是大势所趋，现在他们虽然很有耐心地承受到不公正的压制——这似乎是必要的——但它的发展必将是在人类真正平等方向上迈出的永久性的一步。”

为了党派利益，他让人将一封职位推荐信抄写了四百份分发。既然他既没有什么合法的称号，也没有什么外部原因就突然坐下来给国务秘书写这封信，他一定是受着一种最起码的正义感和责任感的驱使而为之的：

“几经犹豫，我抬笔给您写下了这封信。我由衷地希望，不仅是您，而是整个内阁以及总统都能对这封信的内容加以考虑。由于我是个普通老百姓，所以请原谅我的冒昧。众所周知，总统按惯例把任命官职

的权力交给了各部。这种作法我开始时认为是正确的，可现在，它对外面公众心理的影响却使我深感不安。这种惯例把总统变成了个既无权力又处境危险的稻草人。他必须出面阻止这一切，否则这将会对我们大家不利。人们说，泰勒总统召开过一次战争委员会，不顾他的军官们众口一词的意见，发动了战争。这个事实无论是对是错，都比他一万次的顺从使他更加深孚重望，当然我不否认有时顺从中也包含着明智和大度。任命的官员无需比过去的更好，但是必须让人们感觉到，那是总统的决定。有时他必须得说，或者仿佛要说，‘我担负着这一责任！’这种话曾使杰克逊成为束缚参孙*的锁，也就是说总统需要有控制国家的能力。我们不应该无视这些经验教训。”

一个无权无势的人写这样一封信到底是为了什么？是想让那些中心人物忆起他的好处来吗？若是这样，他的言辞语气一定会截然相反；是想要毁掉某个人的名誉吗？不是。是想要巩固自己的地位和荣誉，想呆在家里通过写信向大人物们证明自己作为一个男人的骄傲吗？也不是，在他死后四十年人们才发现了这些问题的正确答案。让他不安的就是公众的利益，他的动机，直白地说就是：作为一个快被淡忘的

* 参孙：《圣经》中的英雄人物，力大无穷。——译者注

人去自告奋勇地提出建议。当他宣布反对蓄奴制时，悲伤的人性攫住了他，他那双灰色的眼睛所散发出来的忧伤目光，仿佛真的看到了那些命运悲惨的黑人兄弟们。他总是想保持公正和宽容，当人们宣传反对当时成群移民来的德国人时，他公开问道：“到底谁算真正的美国人？是那些穿着毛皮裤子带着割头皮的刀的印第安人吗？是我们把他们赶出了他们的家园，现在我们却又开始针对那像象我们的祖先一样幸运地早早来到这里的人！”

这就是他思考的内容，他的头脑总是受着良心的控制；这一切一直深深地影响着他的事业。野心、金钱或是家庭几乎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当一个纽约商人想就作为一名斯普林菲尔德公民的林肯贷款的可靠性了解情况，套他的话时，他得到了这样的答复：“这个男人有一个妻子和一个孩子，他们加起来足足值十万美元的五倍那么多。一间办公室里长一米五的桌子和三把椅子值一美元。另外，那儿还有一个大大的老鼠洞，可以往里看。您忠诚的亚·林肯。”

四、家 庭

“过去的三个星期，我们几乎每天晚上都出去，这个星期还有两三个大型招待会。你不知道，我需要多长时间才可以从一次美妙的城市舞会的疲劳中休息过来。可惜这次只来了三千人。”

这是玛丽写下的话。每逢她给姐姐写信，总会提到这些。她的脑子里想的都是这些，这是她的忧虑、愿望和骄傲之所在，当她驾着林肯给她买的马车——林肯自己从来都没用过——在小城里到处闲逛时，她的感觉简直就像是置身于小巴黎。由于林肯现在赚钱多了，又还清了债务，她便擅作主张，在他们小房子的上面又加盖了第二层，这样一来，她就可以在楼下进行多种多样的接待活动了，他们的房子原本位于偏远的郊区，可随着城市的发展，现在这所房子已然位于市中心了。因此它对玛丽来说越发可爱，而对林肯来说，当然也就越发显得陌生了。房子旁边惟一的一棵树，被玛丽找人砍倒了，对树木她没有丝毫感情。而对一盏造型是一对恋人的新烛灯她却情

有独衷，每当坐在方桌前时，她便会去摆弄这盏烛灯中间的八音盒。不过，如果她早就不给丈夫擦靴子了，丈夫裤子上的扣子掉了，就只让他用个木夹子代替，把背带拉到最底，并且把这惬意地称作是绞刑架的话，那烛灯上即便刻着再好的情侣对她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呢？

当然，她跟他相处，过得并不容易。每天饭菜准备好，桌子布置好的时候，她经常得派两个大儿子去喊他们的父亲。这时，那位父亲往往坐在商店里被人们围着，谈论着、倾听着，即便是他终于跨出了商店的门槛，人们也会看到，他又在街上驻足于一群人中间了，无论两个男孩如何拽他的衣角，他都不为所动地继续讲着故事。不一会儿，人们听到两个男孩大哭的声音，一个过路人问道出什么事了？“这世界上到底出什么事了，”林肯说，“事情就是，我只有三颗果仁，而他们每个人都想得到两颗。”

此刻的玛丽在家里烦躁不安不也情有可原吗？要知道“绅士”这个词是她最偏爱的，却又是林肯所最不喜欢的。如果一个孩子把这个词说错了，父亲会非常开心，半开玩笑地把说错话的儿子扔到半空中，足有屋顶那么高。曾经有人问他，为什么“托德”中有两个“d”？他说：“对于上帝（God）只要一个

‘d’就足够了，而‘死亡’（Todd）则需要两个‘d’。”

林肯从没对孩子们进行过正规的教育，星期天，玛丽在教堂时，他会带着两个大一点的男孩去办公室。而后，因为他一直在思索和阅读，所以根本没有发现，在此期间两个孩子已经把办公室闹翻了天，他们掰弯了羽毛笔，洒了墨水，把文件扔到了地上，把铅笔塞进了痰盂。于是星期一，林肯那个倒霉的同事会发现房里已经底朝了天。

他呆在家时大多非常顺从，从不斤斤计较。他总把钱包敞开着放在那儿，以便让妻子随便取钱，让她去决定所有关于设施和花园的问题。可他的这种友好的消极状态却引起玛丽的抗议，她怒气冲冲地说：“他在家简直一点用都没有。除了暖和暖和，读点书之外，他什么都不干，而后他便又一头扎进自己的那堆事里，不出来了。这样，我不得不自己去采购。林肯的的确确是这世界上最没用的窝囊废。”然而，当她姐姐夸奖林肯，说能够拥有这样一个有头脑的男人作丈夫，是件值得庆幸的事时，她也会马上安静下来，来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表示事实的确如此，她原来抱怨的只不过是些日常琐事罢了。她开始跟所有人争吵，和她的姐姐和仆人，当然也和他。当时林肯写了下面的一段话作为自己对待她的原则：“永远

都不吵。谁想要成就点事业，谁就根本不会有闲功夫去吵架，而且更没有时间去承担那些后果，既然在那些你并不在意的大事上都能让步，对那些明显就属于你的小东西做出让步也就更不言而喻了。”

就这样，有时他们两人会过得不错，四岁儿子的夭折可能加深了这对夫妻的感情。她一度曾疑心林肯得了肺结核，于是她就让医生完全瞒着他。后来她承认说：“他看上去显得十分温和，然而只要他跨出一步，就会坚定得令人吃惊。我一直知道，他在作决定时，什么时候就算是下最后通牒了：起先他一般总会很友好，而后陷入沉思，紧闭双唇。我一看到这幅情景，就会按他说的去做，以后，其他人也都照此做了。”

当然有时他们也会过得很不和谐。林肯订了份新报纸，玛丽却写信侮蔑那家报社，结果信被那家报社发表了，林肯无法对此公开作答，这事害得他大病了一场。一次，他正在家里和一位同事讨论问题，只听门呼的一声被撞开，玛丽厉声问他买没买她想要的东西。听他说了“没有”之后，她大叫起来：“我被侮辱了，忽视了！”而后摔门就走，弄得拜访者既惊异又尴尬，不知所措。林肯则面不改色心不跳地说：“您要是知道，这样小小的发泄对她多么有益就

不会这么惊讶了！她有时会利用这种机会爆发一下。发火会让她感觉好些。”

有时候他们的关系甚至会糟糕透顶。每当这样的不愉快发生之后，赫尔顿便会早上七点钟就看到林肯在办公室里，躺在沙发上，眼望着天花板，或是以他的那种方式躺在椅子上，脚搁在窗台上，对赫尔顿的问好只是咕哝着回答一声：“好。”若是赫尔顿出去了，那林肯便会从里面把屋门反锁上；倘若走的是林肯，他就一定是去法庭或是商店里消遣一下，而后再回来，尽管他家离得更近些。中午他却愿意回到办公室来，带回点儿奶酪和饼干，一直呆到晚上，在楼梯道里坐在一个垫子上，跟随便一个路过的人聊天，然后在办公室里一直呆到所有地方都关了门；深夜时分，人们才会看到这个高大的身影慢腾腾地在树下漫步，而后轻轻地向家里走去。

只有一次，他似乎对玛丽说出了心里话，但事后他却严厉地谴责了自己。那次，从早晨到中午他一直坐在办公室里沉默不语，帽沿遮着眼睛。到了中午他去给自己买了点儿吃的，开始边吃边向朋友们唠叨：他的妻子刚才的心情准是糟透了，早餐前的一切事情都足以让她发火。开始，林肯还保持沉默，可后来，事情却越来越坏，当他在转身离开后又不得不回去

的时候，她对他的再次出现报以那样的蔑视。具体情况他已记不得了，但总之：他把她举起来推进了厨房，把她逼到一个小角落里，就在门口旁，冲着她大声叫喊，全然忘记了人们从街道上就能看得见他们。现在他坐在那儿，谴责着自己的所作所为，不断地说着：“我真该死！”

林肯的一位知心朋友曾说过这样一段话，他说：“玛丽·托德的性格无法使一个男人在家庭生活中得到快乐。然而反过来讲，这却也十分有利于这个男人，他会因此多留在政治和事业的世界里。他会不愿呆在自己家的火堆边取暖，只愿意一直呆在外面和一群男人们在一起，在法庭上和议会大楼里，和庄稼汉们讨论，晚上在商店里仔细听那帮人聊天，因此，他会在各处都很出名。”

这种情况下，林肯在整月的外出旅行过程中，有一两次陷入爱河也是最无可厚非的了。本性中他对女人并不反感，他只是害羞而已，他所寻找的，是一种彼此的充分理解。他若是找到了一位可爱、耐心、温良可人的女性，那么他就会因情因景让自己很容易受她的引导，抛开平时的忧郁，让自己温柔起来，当然也就会更加幸福。当时有一位女歌唱家带着乐队在各城市举办音乐会，她的歌，林肯百听不厌，最

后有人甚至为此取笑他、警告他，他却说：“顺其自然吧！她是惟一个给了我一些艺术享受的女性。”他的政敌们，后来尽管百般搜寻，却也没有找到他那个时候任何一点偏离正轨的丑闻。就连长期独守空房又不信任他的暴躁易怒的玛丽，在那个时期也没有吃过任何人的醋。

离婚案当中，林肯常常成功地替妇女们辩护。当几个极端的妇女在一间酒吧里倒掉了贪杯的丈夫天天沉醉其中的威士忌酒时，林肯以他雄辩的口才为她们洗脱了罪名。有时即便是违法的，他也会毫不犹豫地站在她们一边：邻居里有一个酗酒的鞋匠经常打老婆。林肯曾警告过他几次，可是有一天林肯在办公室又听到了那位妇女的哭喊声，他马上带了几个人赶了过去，把那个醉醺醺的家伙拖出家门，绑在一根树桩上，给那人的妻子一根鞭子，让她痛打丈夫。那个女人起先还犹豫着不敢动手，不一会儿就高兴地把丈夫教训了一番。为此，这位律师兼公证人先生原本是应当受到惩罚的，他已不再是血气方刚、放荡不羁的年轻人了。但就是这个因为法律的缘故不惜违背自己的心愿反对暴力解放奴隶的人，在一些小事上，却出于愤怒和同情而不由自主地搞出了这样不符合他年龄和性格的恶作剧来。在演讲和思考过

程中，他一直都在关注着蓄奴和酗酒这两件事情，而自从斯普林菲尔德那个鞋匠的事发生之后，他也渐渐开始注意到妇女们遭受着的痛苦。是对妇女的同情使他做出了违法的事。

后来一次，当有人问他为什么很少跟女人来往时，他用一个故事解释了他和女人之间若即若离的奇妙关系：“在印第安纳，母亲有时会做蜜糕给我们吃。一次，当我闻到了那股令人惊喜的香味时，便拿了三块跑到灌木丛底下想把它们吃掉。住在我们旁边的那些农民们比我们还穷，当他们的一个孩子跑过来，想分享半块时，我给了他一块，接着又给了他两块。蜜糕一会儿就被他吃光了。我失望地坐在那儿，问他，‘你好像特别喜欢吃蜜糕啊？’——‘是的’，他说，‘没有人像我这么喜欢它们，却又这样少有机会得到它们’。”

听到林肯这早衰的语调了吗？这个小故事清楚地表现出他那忧郁、幽默、又善于取舍的性格。人们之所以问他关于女人的事，是因为就他们所知，他身边很少有女人，而他却讲起了妈妈做的小蜜饼，灌木丛和邻居家的小男孩。他并没有拿“我”和他自己比，大概是因为在作伤感回顾时不想张扬的缘故吧；他只是那另一个可怜的男孩，虽然喜欢它们却又很少

有机会得到。一个男人所有痛苦的思想就在印第安纳的灌木下活跃了起来。首先是外貌的丑陋，后来是未婚妻之死，而后是精神的恐惧使他不得不远离女人。

五、故乡的人们

青年时代已经离他那么遥远了！自安娜·若特雷治入土安葬以来，一晃二十年过去了。那个失踪的新郎早已返回故乡，为的是寻找过去新娘的踪迹；然而除了情敌的绯闻以外他什么都没有找到。当年那个能干的土地测量员，一个可靠的小伙子，如今已经成为了斯普林菲尔德很受拥戴的律师，人们常常有事求他，他的那位情敌也曾给他写过一封求助信。曾经被那个人抢走了几年内心安宁的林肯，很平和地给那个骄纵的幸运儿回信：“尊敬的麦克·纳莫先生，关于购买土地的税收问题……”

他和父亲、兄弟们也变得疏远了。父亲，六十好几的人了，却依旧和第一次婚姻时一样生活在债务和破产的危机之中，生活在希望和一再出现的新打

击之间。的确过不下去时，他也会向这个干得不错的儿子求助。“我亲爱的父亲……我很高兴地寄上来信所说的二十美元，以保住您的那块土地。奇怪，您竟然把判你败诉的判决忘记了，更奇怪的是，原告竟然会这么长时间不再起诉你，尤其是，我认为你绝对有能力去支付判决中规定的那笔费用。在付账之前，你应该先搞清楚，你是否已经付过了……请代向母亲和所有熟人问好。您的儿子亚·林肯。”

他十分巧妙的在字里行间表示了对父亲言辞的不信任，虽然只是半遮半掩，但却能让人品得出来。这个儿子，这位律师，又是一个真理的追求者，任何不太纯洁的感情哪怕是与陌生人间的都会让他感到不安，而他就是这样给父亲写信的。他对父亲的一切不满被轻轻掩盖过去，然而言辞之间却不难看出他的忧虑，他可能在考虑着人类到底是怎样的；他的状况比别人也好不了多少。

对于自己的事情他着实知之不多。一次，他终于向赫尔顿敞开了心扉。那时，他们二人一块去乡下给一个人立遗嘱。路上林肯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家世，就给他的朋友加伙伴讲述了自己的身世，最后他还补充说，若是他比自己的家族成员更有天赋，那么他肯定既不能从林肯家族也不能从汉克斯家族去溯源，

因为这两个家庭中从来无人在任何一方面表现出色，法定的子女总不如私生子那样天资聪明，这似乎已经是条真理了。他只能想到他那南方的未知的外祖父。他虽然喜欢独处，却更善于洞察陌生人的思想。和亲戚们他除了及时帮助他们之外没有什么其他联系，地位、名声和富裕的生活也对他无足轻重，因为就算他的名声再大，他也会时常与贫穷的农民们为伍。他所缺少的只是来自故乡的爱，带着他生具的忧郁，他总愿意逃避到自己的内心世界里去。

几年过去了，兄弟姐妹们写信来说，老父亲身体日衰。作为儿子，现在他应当回家去探望一下的。可他却回信说：“你知道，我是多么希望父母在有生之年，能够健健康康的衣食无忧啊！希望你在给父亲找医生或是买其他东西时提提我的名字。眼下，我事务繁忙，实在离不开，而且恰逢我的妻子也卧床不起……我希望，父亲不久后便会康复。无论如何请告诉他，让他向我们伟大仁慈的上帝祈祷，在我们有难时，它不会离开我们。它看得见将从屋顶上摔落的麻雀，数得清我们头上的毛发，所以它也不会无视一个信徒的祈祷的。请告诉父亲，倘若我们现在见面的话，痛苦可能会多于快乐。倘若他的命运决定他现在就得远离我们，那么我想再见到那许多已经仙逝的

可爱的亲人们，他会很高兴的……请再次来信。你的……”

林肯小心翼翼地预言了一位垂死农夫的命运。日常生活中，他其实很少考虑到上帝的。然而他的内心里却一定比信中说到的更加坚信上帝的存在；林肯之所以把这些通常是在临终涂油礼时所说的安慰话写下来，是因为按照他的信仰和他的天性，他没法亲口说出这番话，也就只有把它们写下来了。若是父亲看到他名利双收的一个儿子，弯下高大的身躯踏入低矮的家门，用他那澄澈的灰色眼睛望着自己昏花的老眼时，他一定会感到十分痛苦的。不，林肯这个作儿子的害怕父亲的停尸床就如同害怕新婚燕尔之床一样，他几乎开始发抖了，他宁愿一个人呆着，也不愿去经受那些令人感受极大孤独并易激动的场面。

对于继母的孩子，远在异乡的林肯成了半个资助者和抚养人。我们无从知道，他都为他们做过些什么，但肯定的是他们中从没有人为他做过什么。当年是他在牛车边跋涉，让弟弟姐姐坐在车上，是他挥舞着斧头和锯子为他们建起了房屋和栅栏。今天他虽然远在他乡，身处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但作为兄弟姐妹中最能干的一个，别人仍旧认为，他应当帮助

和保护弟妹们。就在给父母写了那封信之后不久，他给一个就住在父亲附近的继母兄弟写了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约翰斯顿，你想借的八十美元，我现在还不能给你。以前我每次帮你，你都说，‘现在我们可以继续过日子！’可不久后你又会陷入同样的困境。其原因只能在你自身找。我知道，你并不懒惰，但你却习惯于游手好闲。自我们分开后，你从未拿出过一天的时间踏踏实实去工作。你并不憎恨劳作，但就是不爱干活，因为你觉得自己得不到多少回报。这种无所作为浪费时间的习惯是一切灾难的祸根。对于你，特别是对你的孩子们来说，改掉这种习惯至关重要。孩子们今后的路还很长，若是他们整日耳闻目睹的都是你在辛勤劳作的情形，那么他们自己便不容易变得游手好闲了……我建议你，现在就开始工作，为某个愿意出钱雇你的人苦干。把儿子和家里的事务留给父亲照管，你去收割，而后再去干一份薪水最高的工作，来还清你的债务。”

“作为奖励，我答应你，从现在起到明年五月一日止，你每挣一美元，无论是以现款还是以抵还债务的方式，我都将额外再奖给你一美元。按照这个协议倘若你一个月能赚十美元，那你就可以实际获得二

十美元。当然我并不是说你一定要去圣·路易斯或是去加利福尼亚的银行或金矿里干活，你最好呆在家乡，就近找一份报酬高的工作。这样，不久后你就可以偿清债务，并逐渐养成劳动的习惯了，而且也就不会再去借债了。若是我现在代你还钱，明年你照样会欠一屁股债。你在信中说，你会为七八十美元卖掉你在天堂的位置，这价格太便宜了，因为按照我说的去做，你肯定可以在四五个月里就赚七八十美元。你说，你愿意为了这笔钱拿你的土地作抵押，倘若你无法还钱，就把它移交给我，这简直是一派胡言！如果你拥有这块土地的时候尚且无法生活的话，一旦失去了它，你还怎么活下去呢？你一向待我很好，我也不愿亏待你。如果你按照我的建议去做，就会发现，它比八十美元的八倍还要珍贵！爱你的亚·林肯。”

在这封简单的信里，林肯的语言水平只有为数很少的几篇国家性演讲可以与之比拟。没有哪个字眼会伤害那个早就拖家带口的懒汉兄弟，他也没有使用和上一封信一样庄重的语言，来历数工作的神圣之处。谈到天堂时他没用信徒似的口吻，讲得都是些庄稼汉似的大实话。弟弟很是精明，因为他知道林肯心肠好，所以他才会毫无顾忌地想把土地抵押给他：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林肯都不会把土地夺走，这

是肯定的。可是，林肯却更精明些，他虽然心地善良，却不愿再往那个无底洞投更多的钱了。八十美元，约翰斯顿可以拿到，但前提是，他必须自己在几个月里赚到八十美元；林肯用时间而不用数额来限定他提供的帮助，目的是为了引导这个弟弟认真劳作，同时也免得自己投入得太多。我们面前的林肯就是这样——一个务实的理想主义者，一个待人友善的人，为人善良，却时刻从现实出发，无论是感情还是理智，他都完全能够自我控制。

他并非是舍不得自己的钱，他知道，约翰斯顿是无药可救的了，但他必须得为孩子们着想。父亲去世以后，当约翰斯顿要强占母亲的财产时，林肯一改往日温和的态度，变得严厉起来，只有用一种威胁式的权威语气，他才可能保护自己的继母免受她亲生儿子的讹诈。

“昨天我在查尔斯顿听说，你正急于想变卖田产，移居密苏里，我考虑再三，决定告诉你，这个想法太愚蠢了。你怎么知道自己在哪儿会比在这儿过得好？是那里的土地更肥沃？还是在那儿你不劳动便会有收成？你今年根本没在这块地里种什么好种子，你心里真正想的就是把它卖掉，拿了钱再去挥霍……这等绝妙的好事，我无法举手赞成。为了你，特

别是为了母亲，我愿意为她有生之年保留那四十亩田地。你若是不愿意耕种它，那么母亲可以把它租出去，换来的地租就足够养活她了。她另外继承的四十亩地尽可以给你……赶快去工作，那是解救你的惟一办法！”

就在几个月前，对这个兄弟的那种规劝和循循善诱现在已经无影无踪了，剩下的只有严厉。假若对方不听规劝，那么林肯的内心便会产生敌意，语气也就会变得这般强硬。他这封信里的语言就像圣经里的一样，丝毫不含糊，因为他觉得只有这样才最能够对弟弟起作用。

不久，当他看到变卖了田产可以保障母亲的生活时，他便不再固执己见了。可他没有忘记警告弟弟，在这笔钱“到手或以百分之十的利息作保证”之前，他是不会在契约上签字的。当弟弟又耍花招时，他写信说：“因为母亲的缘故，我对这个建议并不满意。我希望她生活得好，并认为自己有义务保护她不受委屈。她对另外两块四十亩的田产也享有遗孀产权，也就是在有生之年有享受三分之一利息的权力；可是她好像已经让你把这些都拿走了！”约翰斯顿把田产变卖后只想付给母亲二百美元年息的百分之八，于是每年这笔钱只能获得十六美元的利息。“你

若是想用这种方式对待她，我绝不答应！……这块土地每年至少可以给母亲带来三十美元的收入。在我的责任范围内，我不能告诉一个尚在人世的人说，她每年只能靠十六美元生活。你的 A·L 等。”

如果林肯签名时写上了“等等”，就预示着要有风暴降临了。就这样，他继续为继母的利益同继母的亲生儿子争执，而且似乎还有心要收养一个侄子。虽然他如此热心，却不愿邀请继母到他这里来，他更多地是劝她，接受某位老朋友的邀请，出去小住一段日子，散散心。个中原因，不难猜出。

几年后，在一个小地方的教堂里公开演讲之后，林肯找来了一个主管：“你们的监狱里有个男孩，我想见见他。麻烦您跟监管人说一下，但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任何其他人。”那个男孩，已经偷过几次东西了，这次又偷了一块表，可能还有杆猎枪，他就是约翰斯顿的儿子。“我想要帮他洗脱罪名，但这是最后一次。他若是再偷东西，我就再也不会管他的事了。”林肯去了监狱，扒在木头牢门上，隔着探视孔，跟男孩交谈了一番；一见到他，男孩马上在里面嚎啕起来，递出了一本脏兮兮的《圣经》，保证说，他出狱后会好好作人。于是这位叔叔和受害人私下进行了交谈，让他们放弃了起诉。随后，那个男孩便被放了出来。

“面对这一切，林肯十分难过，”一个目击者说，“我从未见他这样伤心过。”

当他站在牢房门口，看到由于缺乏正规教育而沉沦的无辜的孩子，他心里像是打翻了五味瓶一样不是滋味！他为整个人类感到羞耻和忧伤。他，一个自青年时代就被称作“真诚的亚伯拉罕”的人，一个名气很大的人，当人们邀请他到小城里来，就国家的重要问题作演说时，他却不得不求人帮忙去探望一个众人蔑视的小偷，而后再偷偷摸摸地和受害者商量，私下达成交易，最后，违背法律规定却又满心欢喜地看着别人把那个小偷放掉。他做这一切，或许是为了父亲娶回家的妻子带着的几个无所事事的孩子，也或者是为了那个让他一生都心怀感激的继母。当然，他也经常会为陌生人做这种事，所以，人们可以这样说，林肯的一生都在为把与人为善，法规与同情加以平衡而做着不断的尝试。

六、生活的忧郁

“他走路的时候，忧郁仿佛马上就会从他身上抖落下来一样。”赫尔顿用这幅奇妙的图画描绘了林肯的情绪。这不正是林肯的生母常有的心态吗？母亲的早逝，她不明不白的身世，父亲的不安分，缺少故乡的感觉，过去的一系列失败，对女人的渴望和对她们的恐惧，心灵的梦幻生活，一觉醒来像被逐出了天堂的感觉以及与生俱来的忧伤，都仿佛在向世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忧郁为什么没有使林肯仇视别人？

在流动法庭里，斯图尔特这样向别人介绍林肯说：“我曾在酒吧的一角看见过他：远离所有人，心不在焉，心情忧伤。他仿佛正在思考着一个痛苦的主题，系统地考虑着问题的不同侧面，他的面孔时常表现出他内心深深的苦恼。直到法庭彻底休庭，他的紧张才会被转移。而后他才从他痛苦的深渊里走出来，仿佛大梦初醒一样。”另一个室友则看到他天还没亮就坐了起来，“他自言自语地狂热地嘟囔着什么；陌生人看到他准会以为他神经有点毛病。当然，我了解

他，不会被他吓着，我只有竖起耳朵仔细听着，笑着。在这之前他曾说了多久我不知道，可我醒后，他依然故我地至少又讲了五分钟；后来，他腾地从床上跳了起来，迅速的洗漱完毕，穿上衣服，给壁炉加了点柴火，便在壁炉边找了个较暗的地方坐下，一直坐到早饭铃响。听到铃声，他似乎吓了一跳，仿佛这才清醒了过来，起身跟我们一起出去吃饭。我们大家都不去跟他说话，因为我们知道他还在想着自己的事呢！虽然习惯了他的举动，可那天早上，我们仍觉得他特别奇怪。”

音乐会上，他若是听到了忧伤的歌曲，准会迅速地把歌词记下来，他在一张纸条上曾记下这样一首诗，《我愿意承受这痛苦》：

风儿啊，你们是否不知道有什么地方，
人类的眼泪不再流淌？
我是否也找不到西方的峡谷
作为自己心灵飞翔的方向？

风儿，几乎睡着了，
用最后一丝鼻息叹道：“不！”

我又问岩石、波涛和海洋：
万般疲惫的你们可知道什么海港，
可作为心灵清静的地方。
波涛也呼啸出了一个阴沉的“不”字。

远在芝加哥，一个星夜里，大家围坐在湖边的一个阳台上。这家的主妇后来讲述到：“林肯先生似乎被美丽的景色迷住了。他的心被打动了，又听到那样温和的，与周围环境十分融洽的声音，他便讲起一个人类的秘密：数千年来，这个秘密一直萦绕在过去人生活的周围，把我们的世界同美和诗意分离开来，同望远镜，同那些测量出那看上去好像无穷遥远的地球与行星之间，行星和太阳之间距离的科学奇迹分离开。而后他又说起借助透镜潜藏的力量，以后世界上将会出现一种新的科学领域。夜风渐凉，大家进屋后，他躺在了沙发上，伸着长腿，把胳膊放在身后，继续讲着自己其它的发现。”

就这样，他夜晚飘游的思想仿佛忽地飘上了星座，又倏忽降回到陆地，重获原来清晰的条理，开始游离，而后清晰。总是走在激情和求知欲的相互作用中，在真理的中间路线上。

但他并不总能控制住自己的神经，只有不断的

调侃才能让那种总是伴随他的抑郁保持平衡，所以笑话成了使他浮出水面的救生圈，而那一大堆荒诞不经的故事也就成了潜意识里的一种保健妙方；他甚至总愿意随身揣一本有上百个滑稽故事的幽默大全——可能不完全是笑话故事，但也八九不离十——就像别人随身携带着威士忌和嗅盐一样。他经常走神。一次，有人在朗诵着一首很无聊的诗，整个大厅的人都神情木然，沉默不语，可突然间林肯放声大笑起来，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当然把他自己也搞得十分尴尬。有时，他也会在某个地方突然放声讲话，把自己都弄得莫名其妙。

还有一次，他乘车去纽萨勒姆，去给一个老友扫墓。这么多年了，他第一次又看到了那些老面孔，看到他们怎么围在棺木前，所有人都注视着林肯，等着他讲话。一时间，他脑子里一片空白，说不出一句话来，他失去了镇静，也忘记了自己的任务：于是他只是作了个手势，而后就一言不发地走了。从这件小事上，我们似乎也可以体味到结婚庆典上他所忍受的痛苦。

这些性格在他身上早已成形了。自青年时代起他就爱走路，不愿意坐太长时间，他曾向一些哲学家保证说，走路时他能最快最好地进行思考。除了他的

准则，他高大的身材和思维的迟缓之外，他目光的平静，步履的谨慎和大大的脑袋都带来更多的观察家，而不是实干者的特点。那轮廓分明的鼻子，平平的鼻尖，坚硬的颌骨，略微向前倾的下巴和横穿而过的干燥的大嘴巴所构成的四边形，让人起初会以为他是个利欲熏心的人；但从这往下是他那美丽而又坚强的脖子，这使得他的头颅保持了一种男性的平衡；而从这往上，是他那高贵饱满的额头，那具有岩石般凌厉棱角的眉毛，眉毛下面是那双冷静的灰眼睛，这双眼睛会让任何人保持沉默，因为显然，它们自己更加不动声色。

一切都表明，自然故意要让这个人显得比实际年龄苍老。其实他原本就从未年轻过，也肯定从未狂热过，因为他是伴着哲学家的问题，而不是伴着年轻人肤浅的问题踏上生活之路。他总需要很长的时间先用实例来检验自己的判断力是否准确，而后再进行某种活动。节制思想是他国家思想的先决条件。他曾说过：“我是不是个禁酒会成员？不是，我不喝酒，只是因为我懂得克制。”当他有一次坐在邮车里进行他每日的旅行时，他拒绝享用旅行者们提供的一切东西：口嚼烟草、白酒、香烟等等。“您真是个怪人，”一个游客在临走时说，“我很可能再也见不到您了。

但请您相信我，没有任何坏习惯的人往往也只拥有少得可怜的美德。”林肯喜欢这个小插曲，经常给别人讲起，在怀疑自己的时候可能也曾对此有过半信半疑。

他并不是为了获得美德而刻意讲求美德的，促使他公正作事的正义感是与生俱来的；他并非出于清教徒似的原因而远离金钱和财产，并非是出于道德品行的考虑而穿着件旧上衣，驾着辆旧马车到处奔波的，而是因为他的意识和性格已经被一种思想占据了，远远地避开了外部利益的影响。也是因此，他的生活才这样没有规律。除了独立自由之外，他不要任何其它的东西，他不愿准时吃饭或是准时参加无论哪种形式的约会；他饿了便吃，累了就睡，平常人的规矩对他是陌生的；如同他避免各种形式的奢华，就连演讲也是十分朴实恳切一样，他一点也不愿意在生活中扮演某个固定的角色，即便仅仅是丈夫或者父亲，他也不愿意。

他不会按照自己的好恶去对待甚至是评论别人；这种性格中掩藏得更多的是一种诗人的意识，因为这种诗人的意识符合他的性格。“我非常希望洛汉当选（州法院院长），首先是因为，他可能算是最好的法官了；其次因为，一旦受到打击，他也会比任何

一个其他人更痛苦。”

但林肯却也不是个隐士，终其一生。他一直都是个农民的儿子，他了解自己的优势之所在，并懂得如何利用这种优势。他自然是有雄心抱负的，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天赋，当他想要解放被压迫者，或者至少是避免通过制定新的法律使自由的人受到压迫时，他就必须要追求一个有权利的职位。所以，当他再次参加竞选时，他似乎已经为此作了多年充分的准备。“在没有把自己的国家改变得更加美好之前，死亡是多么不容易，”一次，他在旅行车里对赫尔顿说，“那样，一个人就像是从未活过一样。世界似乎根本没有希望，只有从人类共同的呐喊声中我们才能听出：应该做些什么？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在何时？又该以什么方式发生——你们偶尔也会考虑这些问题吗？”

这几句话向人们展示的是一个锲而不舍的内心世界，他既不像艺术家一样追求形式，也不像思想家一样追求结论，更不像社交界名流一般想要按照自己的愿望改变什么。这只是一段友善者的自白，一个业已成长为教育者和观察家的人的考虑。他认真地检验着自己是否有资格解开公众的浑沌。他认为自己知道应该做些什么，也知道怎样，又是通过谁进行

这些。这是一个永久性的问题。而后他却又戛然而止，带着半个大家希望得到的答案关上了内心的大门。

七、信 仰

“这里安息着卓内·康佳泊德，
请对他仁慈吧，亲爱的上帝，
就像他那样，如果他是上帝，
那你就是卓内·康佳泊德”

这是林肯给一个印第安人写的碑文。兄弟般的友谊乃是他信仰的基础。其中的那种对别人的感情，伴随了他一生的调侃风格在墓碑上也似乎让人看到了讽刺之旗随风摇摆。这里，他也进行了一种比较；这里，也有他所孜孜以求的正义；这里，他也不承认主人和奴仆，复仇者和受褒奖者有什么区别。他所有的朋友都证实说，无论是在二十岁，五十岁还是在这以后的日子里，林肯都从未在某一次演讲中明确表示，他曾是个真正的基督徒。

早在纽萨勒姆，他就被当做是个无信仰者，无神论者和宿命主义者。后来他自己也承认，恰恰就是在他经常引述圣经的时候，当他失去了他的新娘时，他对上帝的不信仰感也就愈发强烈。赫尔顿认为，在约莫三十多岁时，林肯越来越接近“无神论”了。“这让我感到害怕。作为一个年轻大学生，我相信亲爱的妈妈对我说过的关于上帝的一切。有时，我们正在写东西的时候，林肯会拿着一本《圣经》走进办公室，朗读一段后，陈述理由对它进行反驳……他相信无信仰论。不过后来，他变得谨慎了，不再在陌生人面前谈及此事。”他第一个合伙人斯图尔特差不多是以同样的话强调说：“在反对基督教的教条以及原则上，他比我认识的所有其他人都更坚决更极端……他总是不相信，耶稣就像教会所理解的那样是玛丽亚和上帝的儿子。”十年以后，法官戴维斯也说，林肯对基督教的教条不感兴趣，他的信仰在于法规、原则、事情的因果发展以及形式。“他告诉我，”另一个人说，“他相信永生，不相信有死亡咒语的存在。”又有一个人则认为，“林肯信仰某位造物主，这个所谓造物主……是一种原则，世界就是按照这种原则运动的，动植物也是按照它产生的。它明确规定了自然的和谐。如果世界上的一切是自发产生的话，那么这

将是一个比它们是由某个伟大的力量创造出来的想法更大的奇迹……对于我们来说，救世主的神圣当然是值得怀疑的，但是基督教的体系却是天才的并且利于积善的。”

这种为那些在他之前以及在他之后的博爱主义者所信仰的道义和非教条的基督教，在林肯看来都是值得怀疑的：“他的想法超出了基督教的教义。”一个老朋友这样评论说，“然而他的道德实践以及生活的精神却恰恰是那种我们习惯于称作是基督教信仰的东西。”玛丽后来则这样总结说：“他没有信仰，对任何宗教都不抱希望，不加入任何教会，却恰恰天生就是一个宗教式的人物……他的性格中更多的是一种诗意。没有人对上帝天命的信仰比他更坚定。不过我们仍不应该把那个他在前些年里经常使用的字眼‘上帝’，理解成为个人的上帝。他五十四岁时，我曾把自己起草的一篇讲稿给他看，让他给我提提意见，他让我把‘上帝’这个字眼划去，因为我的字里行间流露出的似乎是对个人上帝的信仰，而他却坚信，这种上帝并不存在。”

就如同对自己的所有行为一样，对自己的道德观，林肯也做出了解释：“一个老人曾告诉过我：如果我做了好事，我会感觉良好，做了坏事，感觉就很

差。这就是我的宗教。”他不可能接受其他宗教。当他读到康德、洛克、费希特和爱默生时，在他读伊利诺伊州共济会成员的报告以及来自苏格兰的一元论著作时，所有这些都不能刺激他的大脑，让他感兴趣，从未触动过他的心灵。当然，这并不影响他在为某位贫穷的女人立遗嘱时，按照她的要求给她背诵一段《旧约》里的诗篇。在他们的小儿子去世之后，玛丽成为了一名长老会信徒，他也租了教堂里的一条长椅，跟教士谈了很久，却仍不愿加入教会，他说：“大概，我命中注定就要在暮色中前行，感悟着，思考着，摸索自己的生命之路吧。”

儿子被一条疯狗咬伤后，他会把他带到印第安纳去寻找巫师“疯狂者的石头”，给他医治。因为其实他很是迷信，他就是在农夫们这种迷信中成长起来的。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迷信不但没有减弱，反倒在科学和怀疑的作用下变得更为根深蒂固了，越是接近他生命的顶峰，他也就越发的迷信。

这情有可原。他内心的孤独，越来越不同于常人的意识，已经将他这个怀疑者与信号和奇特的现象联系在一起了。“在我的哲学里没有‘偶然’这个字眼，一切结果都有它的原因。过去是现在的原因，现在又将是未来的原因。这一切都是从有限到无限的

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他嘲笑意志的自由，并巧妙地定义了人类的伟大和弱点：“人们应该说那是精神的自由。”他喜欢引用这句诗：

“世间存在一种神意，
决定着我们的轨迹，
不管我们是如何想改变它，
都要遵循这种神意。”

他十分坚定地相信预感，以至于他曾这样评价过布鲁吐斯*；是在他意志之外的规律和条件迫使他杀死了恺撒。关于布鲁吐斯的想法出现以后，妻子还这样总结了他对预感的信仰：“林肯惟一的哲学在于：应该发生的事情迟早都会发生，没有什么祈祷能阻止它。”

因果的链条和迷信一跃而成为逻辑，林肯对此深信不移；由于迫切想要知道事情的结果，他非常关注事先出现的信号。他的迷信，从未产生过什么积极的结论，却导致产生了一个消极的问题；他只是试图在生命的危机中让自己拥有一份慰藉，却不会按照它们的示意去做事。他只是通过一层面纱来看事物，

* 布鲁吐斯：相传是由他杀死了恺撒。

并且带着一份焦急的期待来预感某个事件，但即便预感到了结果，他也不会想去改变。他从不在小事上改变主意，推延或是拒绝；但有时，也会在预感中清楚地意识到即将发生的事情。就在遇刺的前一天，他还得到了梦的预示。

通过大大小小目标的实现，他自己头脑的清醒和逻辑的严密得到了证实；他需要去感觉，需要经验，需要时间。既然一切事情都是命中注定的，那人就无需主动做事情了吗？事情发展得如何，又通过谁去控制呢？个人的臂膀和头脑之所以必要，不就是因为它们能做事吗？如果我们无需思考分析的话，我们又何必要有分析的能力呢？林肯的愿望是去认清人的动机，并抓住它，改造它！“没有什么行为是没有目的的，”他说，“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一个自我。”若是年轻的赫尔顿试图反驳这一点，那林肯就会不作停顿地把对方行为的原因一直分析到那个“自我”出现为止。因此，赫尔顿属于那种希望一下子废除蓄奴制的解放者，而林肯则只想控制蓄奴制不再蔓延，也就不足为奇了。赫尔顿看待世界和人都十分理想化，而林肯则对此极报怀疑态度；前者相信，可以强制性地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而后者却认为没有人能够战胜命运。这就导致了这样一种看法，即，有着仁

爱之心的林肯的行为甚至纯粹是冷漠的：他更多的是在僵化中而不是在运动中看待事物，他丝毫不报幻想地要去消灭一些不确切、空洞和错误的东西，不允许什么事烟雾缭绕，观点不清，他的目光总是十分犀利……可以说，他所有伟大的性格都拜倒在这种专制的逻辑之下。

从这种善意和怀疑经常的对立中，从冷漠和同情的平衡中慢慢产生了一个政治家的头脑，它将在走过一条曲折的政党斗争之路后渐渐接近人类的伟大目标。

八、这个国家的现实

几乎是突然地，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争论，可不久后这场争论就又无声无息地烟消云散了。一个恶魔，比几个世纪以来的任何魔鬼都更险恶更残忍，诱惑着人们发起了暴动。本世纪的正义感不能再忍受的一种压迫，不仅仅使美国人的良心不堪重负，而且也严酷地压抑着一个基督教民族的国家伦理，以至于在几十年无果而终的和解尝试之后，最后向世人

提出了这样一个尖锐的问题：双方是应该都遵循同样的道义准则呢？还是应当彼此分开？

在所有其他欧洲国家里，奴隶制都没有显得像在这里一样似是而非。这里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了一种全民平等的新的法律之下一个联合了起来的民族。俄国沙皇及其帝国的大公们之所以在过去五百年蓄奴，是因为他们的祖先毕竟是以火和剑占领的这个国家，将它扩展，会合，形成了统治阶层，他们需要一个习惯于被统治的阶层为他们服务。那个国家中几乎没有人能掌握这上百万人，使他们在需要时拧成一股绳。早在数百年前，那些没有权力的农民的祖先便像牛马一样生活，没有财产，也没有希望摆脱被奴役的地位，有时甚至自己压根儿就没有这种愿望。

而美国却是一个新型国家。在这儿，一群勇敢有志的人们摆脱了欧洲的束缚，联合了起来，有史以来首次将哲学家们的要求，思想家们的愿望以及诗人们的理想同时实现。然而现在在美国这个国度里，在这个公正思想如同初升的太阳普照大地的国家里，却仍旧存在着一块阴影。国家的建立者不敢触动也无法动用他们当年打破欧洲旧有阶级统治的改革手段冲破这块阴暗区。他们望着这个黑点，良心十分不

安。或许他们建立起来的国家会因为自己奴隶的皮肤更黑，鼻子更扁，嘴唇更厚，头发更髻，而自觉比俄国人更有优越感？卢梭的理论，狄德罗的箴言以及伏尔泰的要求都到哪里去了，难道它们仅仅适用于白种人？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就要贻笑大方了，因为如果把黑人看做器物工具而非人是合理的话，那么按照出身、财产以及受教育程度将白人们分为不同等级，最高等级统治最低等级也就应该完全是合情合理的了。

早在八十年前建立合众国的时候，政府无力迫使南部有权有势的奴隶主放弃他们的奴隶，并把他们送回非洲；由于旧世界的无能为力，奴隶主们的愿望得到了满足，仅仅通过特权，他们便十分富有了。如果说他们还在适应对他们来说既十分陌生又太过的北方原则的话，也只是为了关税和其他赋税的缘故。他们的父辈们——只要他们来自南方——还有那一小部分在他们特权阶层的思想世界里成长起来的人，除了减少奴隶的数量，让他们生活好些并释放部分奴隶外，不可能作得更好。

一个新的世纪已经降临，对立已经出现。当它的技术使白人也成为了机器旁的奴隶时，商品变得廉价而普及，为了富人们的享受而给予穷人们可怜的

补偿，它打破了人们的幻想。而当主人和奴仆之间的区别不断缩小，一个上升的阶级挤到了它们两者之间时，使用机器使棉花的产量成百倍增加，新生的上百万人穿上了这些棉花纺布做的衣服，白人却仍不愿在热带气候里种植和收获这些棉花。于是，黑人们在同样的程度上，却因棉纺工业的迅猛发展，变得越来越不可缺少了，就如同寻求“普遍平等”的呼声日益强烈地在世界各地回响一样。

为什么奴隶主们不给他们自由？是出于害怕和一种明智的考虑。换句话说，谁又会自愿为一份白给的劳动果实付钱呢？哪个农场主会花钱雇个短工去做原本可以让牛马干的活呢？奴隶主拥有的上千名奴隶继续在他的村子里繁衍生息，代替着衰老以及死去的奴隶。他们吃的玉米几乎是白捡来的。如果有一天，一只无形的手打开奴隶们脚上的锁链，放下皮鞭和手枪，以全人类的名义向他们宣布，他们自由了，那么这群人和他们的主人会怎么做呢？奴隶们可能还会想起自己培养起来的基督教思想和让他们那忍受痛苦的教导。

他们会带着愤怒和激情冲向他们的主人和他们一直都在劳作的土地。砸破威士忌酒桶和面粉仓库，砸坏工具，先把看守撕成碎片，而后再杀死主人，奸

污宫殿里的小姐，就如同白人老爷向女黑奴施暴一样。不，这行不通！这里只有惟一一种手段：那就是时间和忍耐，禁止继续贩运黑奴，首先把这种残忍的制度控制在它土生土长而且也显得必要的那些州里。如果人们能够把疾病控制在一个不太重要的器官里，那么整个身体就能够得以继续生存；病毒若是继续扩散的话，那么整个生命都会陷入危险之中。当年那些祖国的创建者尽管看到了这种内部的矛盾，却仍旧愿意建立合众国，他们的子孙们也不得不做出了上述的妥协。南方是不是已经满足于这种完全的自由了？他们如同他们的父辈们一样生活着，即使在今天，他们还掌握着同一个机构，推行的仍是类似的奴隶制，表面上自由了的黑人们长年累月仍旧干着奴隶的活。

与此同时，北部却在继续成长着。人、金钱和生产力带着新型机器和新思想在几十年内产生了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威胁着南部，并最终打破了它的优势地位，就如同是先行者们挥动斧子向西部开辟道路一样，他们前进的步伐引起了南方奴隶主们的恐慌；他们认识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倘若一个人有被排挤到少数派中的危险，那他就必须巩固自己在多数派里的中心地位。当一种新的对劳动无尽的恐惧缓缓

蔓延，当从欧洲来的大批移民，把森林变成良田、把荒原变成草地、把灌木丛变成城市，当大地被从千年沉睡中唤醒并被开采出金和银、铁和铅时，崭新的西部成为了南部的梦魇；因为那里的一切都是白人们用双手创建出来的，那里使整个机体活跃起来的每一个细胞都是白色的，它们威胁着南方那些黑色细胞的权力。南部的大奴隶主们若是一旦失去这种权力，他们的政权便会渐渐消亡；而若想要在华盛顿继续保证这种权力，他们将会同时受到道义和实践的困扰。

他们还有什么办法抵制这种力量，实现自我呢？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以分裂相威胁。古巴和拉丁美洲在他们之前不就是这样做的吗？这几个盛产棉花、小麦和茶叶的国家，气候更加炎热，因而更需要黑奴们的劳动。难道英国会不去保护那些与合众国中央政府分离的地区，借以报复上个世纪美国人对它的背叛和脱离吗？如果上世纪叛乱者们的子孙想要脱离自己的堂兄弟的话，那他们一定也在期望得到欧洲大陆的某种奖赏。没有什么人能剥夺南方人的自由！在他们得意洋洋的时候，已经被削弱了的北方或许会由于外部的干涉，至少是由于欧洲的经济措施而发生倒退，最后被迫做出让步，尽管现在它一

直不断努力以求避免走出这一步。

这种困境也的确使得北部一步步地作着退让。最开始做出的妥协是这样的：除了密苏里之外，北部不允许再建立蓄奴州。而后是：基于居民们的愿望还可以再建立四个蓄奴州。再然后就是辉格党人，也就是亨利·克莱本人做出的退让，他在新的斗争中找到了这样一条出路：从墨西哥接管的新州可以蓄奴；而年轻的加利福尼亚是个自由的州；除此之外他还又加重了对逃亡奴隶施行拘捕的法律。于是尽管古老的贵格会教徒思想以及每一颗心灵都为此而感到愤慨，但“奴隶是物不是人”这样一条理论，一直到最北部都得到了承认。每一个公民在路上见到逃亡的奴隶都有义务把他抓住，抓住一个这样的黑奴，可以获得十个美元，这样，每一个人就都被培养成了奴隶捕头。

这种斗争里经济、道德和感情的因素比重相当。既然北部想在西部安排白人，那么南方便想在那儿安排奴隶；既然北部为了保护它的产品而需要垄断权的话，那么南部就要求其“产品”的自由贸易和出口。在北部，每一个贫穷的白人都应该是反对蓄奴制的，因为那可能会抢走他的工作机会；而在南部，蓄奴却会让一个白人获得他剩下的惟一一点自尊，因

为他会看到社会上还生活着比自己更为卑贱的人。在北部，劳动得到尊重，而在南部，劳动却受到蔑视：这就是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权威和民主，继承者和创业者，传统和生机之间的斗争。棉花等作物并不是这种斗争的理由，只不过使它清晰地表现出来罢了。

南部人头脑里已经产生了一种“棉花哲学”，并由此创造了一种有利于他们自己的新式形而上学。若说北方正高呼着所谓的“自由工人”理论：主张自由的土地，自由地工作，自由地言论的话，那么，南部所拥有的就仅仅是那些在小小的法庭上，以上帝的口吻对黑人们为所欲为的神甫了。当然，南方人也有自己的理论，林肯从一本北部某大学写的名叫《纯粹的野蛮人》的书里读到了这样一段话：“欧洲西部的自由社会是种错误，即使在美国它也逃脱不了崩溃的下场。对此，北方也表示默认。”那篇文章的作者甚至建议去奴役白人，分给主人们新的土地，而后再将白人失业者作为农奴分给他们。”拥有一千美元的人可以成为一个一般的贫穷白人的监护人——用“监护人”是因为“主人”这个字眼已经遭人唾弃了——谁有一万美元，就可以获得十个农奴，一百万美元便可获得一千个农奴。这种作法完全被认为是“公正的善行”，原因是即便是现在，在一种和刚才的描

述几乎相同的情形下，资本家们也仍旧进行着统治，凭借着穷人的劳动生活，享受着奢华。

九、不得人心的“人民主权论”

命运往往需要两个利益不同的人，才能使问题表现出来，并最终使之在一次大的斗争中获得解决。当时，有一名参议员想成为总统，一个奴隶想获得自由。这位参议员就是道格拉斯。他时刻盘算着自己的机会，坚定地支持一部将会使他到处受到欢迎的法案，而后却陷入了混乱：党派分裂；另一个新党派的成立以及它最后的胜利。那个奴隶名叫德雷德·斯科特，由于他的主人流亡到一个自由州，所以这个奴隶认为自己应该自由了。可最高法院却做出决定，驳回了他的上诉，引起了全国上下的不满。这两个人都失败了，参议员没当成总统，奴隶也没有获得自由。然而，合众国却在经过长达几十年的内部斗争之后，包括四年南北战争，终于走出了危机。国家重见光明的时候，那位参议员已经死了，而那个奴隶，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一定已经获得了自由，而且这次，他是

同他无数的黑人兄弟们一同被解放出来了。

1854 年有人写道，“两年后总统大选在即。”道格拉斯，这个最有影响力，大概也是最受欢迎的民主党人，正在努力以达到他的目标；要达到目标他就必须得到南部的帮助，而想取悦南方只能支持蓄奴制的扩展。尽管一年前他把原来的《密苏里妥协案》

称作是“人们心中神圣不可侵犯的法案，是不允许任何人去触动的。”现在，因为他既是南部在北部的使者，同时又是北部成千上万民主党人的代表，民主党人不想就这个令人头疼的问题而去争吵不休，最后导致事业的倒退，于是，两个新州的建立给道格拉斯提供了一个作出重大转变的时机。

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两个州就如同还未出世的胎儿一样，是男是女尚属未知。由于它们位于《密苏

里妥协案》中分界线的北边，无疑应该是禁止奴隶的，但正当它要加入合众国的时候，南北双方却同时迫使它们明确自己到底是赞成还是反对蓄奴制。参议院中这新增加的几票，无论对南方北方都至关重要。主管这一地区的委员会主席道格拉斯在寻求无记名投票表决的过程中——这种投票方法可以避免得罪南北双方——作了一个用陈词滥调堆砌起来的演说。他说，二十五年前的“妥协案”已成往事，现在人们应当重新做出决定；他宣称，禁止一个新州做什么事情是“违背宪法精神的”，这涉及到了“人民主权”的原则问题；又说，“所有州的公民都有权力在州宪法里写入到底是实行还是禁止奴隶制；在几十年前，早有人说过：就像不能禁止公民把牛啊、机械啊或者手杖带到另一个邦国里去一样，我们也无法禁止他们把奴隶带去。”“一部法律的真正内容和意义就在于，既不以法律的名义在一个国家推行蓄奴制，也不去禁止它；在这方面更多地是应该让人民去自由选择，按照他们自己的判断来进行自己联邦州的建设。迄今为止，公民们还普遍受到合众国宪法的约束，一直缺少这样权力；我们应该把这部权力还给他们。”

一个如此灵活的建议，表面上看起来，仿佛是在

支持克莱由于奴隶逃跑而做出的最后妥协，只是在克莱的妥协案基础上作了一点点扩展而已。同时，他也同辉格党人示意，他将继续坚持其领袖的路线。北方人认为，堪萨斯的人绝对会反对蓄奴制，而南部人则希望在表决时通过暂时移民来改变全民投票的结果。南方想要显示自己，只需略施小计便能使得两院在会议结束之前受理这项草案，并通过多数选票得到有利于自己的结果。事情发展果不出他们所料。他们真可谓是喜出望外，以至于在法案被接受之后，国会大厦的小山上一时间礼炮齐鸣。事实上，这炮声正是内战打响的序幕，七年以后，战争便爆发了。

对此，国家精英们做出了反抗的回答。自成立以来，合众国尚未经历过这种事情。在没有丝毫准备的情况下，人民便被一个既聪明又野心勃勃的参议员置于这样一个事实面前，也就是：从现在开始，每一个新成立的州都可以实行蓄奴制。这部法律的创立违背了当年国家创建者们的意愿和宪法的精神，同时也沾染上了道格拉斯，一个想借此登上总统宝座的人的道貌岸然和表里不一。而此时的道格拉斯却公然扮演起了殉道者的形象，大声疾呼着：“为此，偏执狂们会对我进行攻击和谩骂，许多年以来对我寄予信任的人也会对我恨之入骨！”

州公民表决时一片混乱。因为无论从气候还是从土地类型来说，堪萨斯州都不适合黑人生活劳动，所以这片土地上的居民大都是北方人和外来的移民。他们都是反对蓄奴制的。可南方却耍了个花招，它找来了成群结队的冒险家，全部武装起来，他们或是假装做买卖，或是装作移民，来到了堪萨斯。到了全民公决的那天，他们便开始了对北方人的袭击，用武力阻止他们投票，自己则投入了许多假票，结果公决便以居民的死伤和法案的通过告终。前前后后，这些打手们在这片土地上烧杀掳掠，他们甚至抓起了州长，把他绑在一棵树上。面对这一切，国家机构却除了袖手旁观以外别无办法。这都是民主党人的杰作！在北部人愤怒的呼喊声中，大批民主党人脱离了党派，加入了辉格党。辉格党的势力得到了加强，民主党的根基被动摇了。

同时被强烈动摇了的还有道格拉斯的威望和地位。他参议员的任期不久就要结束了，没有这个职位他将无法施展自己的才华，所以他不得不急匆匆地赶回伊利诺伊，以便给那里负责选举参议员的州议会施加影响，巩固自己的地位。伊利诺伊州是美国境内比较狭长的一个州，它从纽约州一直伸展到肯塔基州的边界，那里的人们都为道格拉斯的两面派作

法所害。他这种作法的负面效应之强烈是他始料不及的。报界谴责他心术不正，一心想爬上总统宝座。但即便是落到这一步，他也不得不硬着头皮迎上前去。

走到芝加哥的时候，他看到许多房前都降了半旗，晚上驱车去参加集会时，他又听到丧钟响起。大厅里人满为患，人们沉默地等待着他——这座城市过去的宠儿。他刚开始高谈他那“人民主权论”时，便有人向他喝出尖锐的问题。不一会儿他就耐性尽失，开始用难听的话反唇相讥，使得听众们不断发出嘘声。就这样，到场群众和他那少得可怜的朋友们之间发生了争吵，他则站在那里，红着脸，蹙着眉头，摇晃着拳头。“你和南方狼狈为奸！”整个大厅抗议声四起，人声嘈杂。他简直没法再讲下去了。在接近午夜的时候，他用这样一段话结束了自己的演讲：“星期天到了，我得去教堂了。你们如果愿意，就见鬼去吧！”

而后他到伊利诺伊转了一圈，目的是重新赢得朋友们的支持。当然也来到了斯普林菲尔德，因为农民们将会聚集在这儿参加秋季的集市。在这儿，他成功地作了三个小时的演讲，最后他说：“我听说，这个城市的林肯先生想要反驳我的讲演。如果真是这

样，就请他站出来吧！”林肯当时并不在场，他的朋友们代为宣布，明天林肯将与他辩论。

第二天，林肯花了四个小时的时间来谴责道格拉斯，以及他那个有关堪萨斯州的法案，反驳蓄奴制和他的“人民主权论”。这次演讲没有被记录下来，不过和他今后的演讲必定是大同小异，同样成功地深入人心。道格拉斯当时正对着林肯坐着，对方的演讲技巧着实让他大吃了一惊，不过他马上调整了情绪，作了个简短的答复说：“我的朋友林肯先生请求我仔细听他的演讲，并且作个回答。我对他这个礼貌的建议深表感谢。”

与今后的辩论比起来，这一场辩论，有些无关紧要。

十、一切人生来平等

十多年前，林肯在一次密西西比河的航行中曾给斯皮德的姐姐写过这样一封信：“在船上我碰到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让我就环境对人类幸福的影响深入地进行思考。一位先生在肯塔基买了十二个黑

人，正带着他们去南部的一个农场。他用粗链条把每六个黑人锁在一起，每个黑人的左腕上都带着一个铁环，用一根细一点的链子拴在一条主链上，拴得那么松散，使得他们看上去就像是许多鱼被拴在一条绳上似的。就这样，他们永远地告别了他们的童年，和自己的父母、姐妹兄弟们分离，被奴役，去品尝主人那残酷无情的铁鞭。然而，就在这种艰难处境中，他们却是船上最快乐最幸福的人。有一个黑人是由于太爱自己的妻子而得罪了主人才被卖掉的，他几乎不停歇的拉着提琴，其他人则在这些旋律里整天跳舞、唱歌、开玩笑、玩各种纸牌游戏。‘上帝为剪过毛的羊儿们创造和风。’是多么正确呀！换句话说，上帝使最坏的环境变得可以忍受，也使最好的环境不过勉强过得去而已。”

这就是林肯的风格，以这种风格他诉说着自己对重大问题的看法，带着一种对智者的怀疑去斟酌自己目标的局限性以及自己愿意为之奋斗的人类幸福的相对性。他在当时的情形下仍不忘打个比喻，他的信念从未动摇过，那天的记忆也没有被抹去，当然，年仅二十岁时他看到的那个淹没在买主淫邪目光和卖主鞭笞之下的半裸的混血女奴，直到现在才使他的内心产生了恐惧；他已不再是个年轻小伙子

了，自己也在生活中体验到了白人们所承受的痛苦，了解了人类那无论是在什么颜色的皮肤下都搏动着的饱经沧桑的心灵。他思想的来源就存在于这记忆中，而他的目的则在于，改变这种情形。

不，对他们林肯不仅仅是同情。还是一种崇高的动机——人类的尊严，使他义愤填膺，就像贝多芬一样。他希望能为船上那群看上去似乎根本没有感觉到锁链存在的，快乐的黑人们也保留这样一份人类的尊严。三十二岁的他在密西西比河的甲板上写那封信的同时，变得成熟了；而现在，四十六岁的他给老朋友斯皮德的回信又显示了他思想的进一步成熟。斯皮德曾针对他，为自己拥有奴隶这个事实辩护。

“在理论上，你也承认奴隶制是错误的，但是你说，你宁愿看到联邦解体，也不愿放弃你对奴隶的合法权利。我不知道，是否有人要求你放弃这种权利，但我肯定这人不是我……我承认，我不愿意看那些可怜的生灵被人追捕，遭受鞭笞，终日工作却得不到酬劳；但我却咬紧牙关，三缄其口。1841年，我们俩曾一同进行一次单调乏味的低水位航行……你恐怕也还记得，当时船上有十来个奴隶被用铁链拴在一起。对那副情景的回忆不断地折磨着我，每次我来

到俄亥俄河或是其他奴隶州的边境时，总能看到同样的情景。你怎么会认为这样一件曾经而且一直使我心痛的事情和我根本没有关系呢？北方广大人民为了保持对宪法和联邦的忠诚，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来克制自己的感情。我的理智和感情促使我去反对奴隶制的蔓延，因为我没有理由不去反对它。如果为了这点事你我之间不得不产生分歧的话，那我只能听之任之了。你信里说，如果你是总统，你会让人把堪萨斯暴乱的首领抓起来绞死。如果堪萨斯州是正大光明的投票反对成为蓄奴州，那么就应该予以承认，不然联邦就得解体；如果投票并非是大光明的，那么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到底是承认它呢，还是解散联邦呢？……你说，如果堪萨斯州是光明正大地投票赞成自己成为自由州的，作为一个基督徒你会感到十分高兴。可是，所有正直的奴隶主们都这样说，只是不这么做……我觉得我们堕落的速度可谓迅速。在建国之初，我们还曾宣传‘一切人生来平等’，现在，我们谈到的是：‘一切人生来平等，黑人除外……’不久后，它又会变成：‘一切人生来平等，黑人、外国人和天主教徒除外。’如果真到了这步天地，我宁可游荡到一个不自诩是什么自由国度的国家去，比如说俄国，那里至少专制就是专制，没有一

点假仁假义。”

林肯所说的是感情和理解，当他在这里，就像将来说服千千万万的民众一样说服一位老朋友时，他都没有突发的激情，让自己或是他人感到害怕。当然，是他作为贫穷白人多年的生活以及对于他和他祖先所遭受的失败的经验使然。有时，那个南方外祖父遥远的影子肯定也在起着作用，他曾经使林肯的外祖母，当时一个一贫如洗的少女怀上了孩子。这就是林肯伟大思想的源头！当他多年以后又回想起他在船上听到的那叮咣作响地锁链声时，当时伴随着它的提琴声，乐声以及奴隶们的歌声都荡然无存了，占据他心灵的甚至不只是同情而是一腔愤怒了。这里，是人性的声音在呼喊他。

他全身心都在追寻着那寻求公正的理想；正义感是那样深深地根植于他的内心，以至于有时人们甚至会觉得，与解放黑人相比较，他似乎更愿意教育白人们公平行事。他对于公正的膜拜几乎可以说是达到了盲目的程度。为此，他甚至会无视自己的希望和情感：既然道格拉斯的草案已经通过成为了一项法律，那它便应当被推行，也就是说，堪萨斯因此便完全有理由宣布自己为蓄奴州了；如果斯皮德为蓄奴制辩解，那就该批驳他的观点，尽管他是青年时代

惟一一个与自己同甘共苦的人，而且现在也仍是自己的朋友，像阿喀琉斯*一样真诚，一如既往的真诚。这时，他必须要做出重大决择：热爱祖国和热爱自由，到底谁高于谁。他不允许任何混淆黑白的评断，也不愿把自己变成自己家乡的批判者，同期，他曾在一封信中写道：

“当我们作为英王乔治的政治奴隶把自己解放出来的时候，我们把‘一切人生来平等’这句箴言称作是一条勿庸置疑的真理。可现在，我们对此厌倦了，也不担心自己会被沦为奴隶了，于是贪婪地想成为奴隶主，以至于又把完全相反的箴言当做了不言而喻的真理……在我们美国的奴隶主们还没有自愿放弃他们的奴隶之前，恐怕就连俄国的沙皇都已经放弃王位，宣布他的臣民自由了。”仅仅几年时间，沙皇真的实现了这句预言的一半，因为欧洲刮过了一股新的流行风，新世界从旧世界总结出来的教训，如今发生了反作用，使旧世界产生了变革。

一次，林肯讲话时离开了主题，讲了些白人们内部的等级问题，从中人们也听出了同样的论调。对农民们演说时，林肯表明自己反对大庄园，因为它就像是过大的重武器和重机械一样不够灵活，他说在这

* 阿喀琉斯：见第五部第十章注释

片土地上没有人需要一辈子都作庄稼汉，最后还这样总结说：“劳动先于资本，因此不依赖于资本。资本是劳动的果实，如果没有先前的劳动，资本便不可能存在。劳动可以没有资本，但资本却不能没有劳动。所以劳动是远远高于资本的。”同样地，他也在人民的面前揭露了奴隶主们深藏不露的兴趣之所在，泄露了他们秘密的供词：无需大量的土地，仅凭着众多的奴隶，他们就可以向别人显示自己的财富。“蓄奴制是这世间最可耻，又最能借以显示自己的财产。年轻人相亲时，他们惟一的一个问题便是男方或女方家拥有多少个奴隶。拥有奴隶的渴望吞噬了所有其他世俗的东西。”

带着这种认识，他也曾有些想法，但最终还是打消了自己以及身边朋友们参加暴力行动的念头。为此他还得感谢自己的迟缓和谨慎呢。不，虽然赫尔顿一直都想说服他，但他却始终没有成为赫尔顿那样的狂热的解放者。只要一有时间，他便提醒大伙：“在一个多数人通过选票，依照法律管理的民主国家里，起义暴动和浴血反抗是违宪的，是极端的和不公正的，这样做犯了叛国罪……还是去选举投票箱前搞革命吧！”

尽管如此，他最终还是行动起来了。当大多数律

师都避免为黑人们辩护的时候，他无视别人的不满连接了几宗黑人的案子。一个自由的黑人妇女的儿子作为水手随一艘轮船去了新奥尔良，在那里因为没有证件表明他是自由黑人而被抓了起来，轮船则丢下他返航了，无助的他便被非法地充作奴隶。这时，那位母亲来到了斯普林菲尔德林肯的办公室，向他求救。为此，林肯去拜谒了四个州的州长，却没人愿意过问此事，原因是，在此关头，谁都不愿意因为一个黑人的缘故而拿自己的乌纱冒险。于是林肯组织了一次募捐，把筹到的钱寄给了南方的一位朋友，让他赎回了那个小伙子，就这样，黑人小伙子终于重获自由返回了母亲身边。

十一、风云激荡

时隔五年，道格拉斯的困境和他的出现又唤醒了林肯沉睡的雄心。出于希望把事情作得更好，同时也出于对那个由于私利而出卖了事业的人的不满，此外还有一种道格拉斯注定就是他的敌人的老感觉——因为道格拉斯有的，他都没有，而他有的，道格

拉斯没有——都使做作出决定，充分利用道格拉斯在党内地位被削弱的时机和他竞争参议员的职位。在背后，他称那个对手是：“自由最危险的敌人，因为他最最诡计多端”，还说：“一座金字塔，不容易被推倒，我们只能削弱它，而这就是我现在的目的。”他写上面这段话时表现出的自信不同寻常。他坚信自己比任何其他人更有前途。此后他还试着给重要人物们写信以帮助自己实现目标。

欲望的火焰也在玛丽胸中熊熊燃烧着，成为参议员夫人是她梦寐以求的；她希望能去华盛顿，比以前更加风光，更受尊宠，生活也更优裕。因此，在丈夫此次以及下次的竞选斗争中她都勇敢地站在他的身边支持着他。只是他不属于民主党这点让她不受用，因为这个党派的人历来德高望重；此外，按照气质和教育程度来说，它的党员也跟她更加相似些。在写信给姐姐时，她说：“你别以为林肯跟他党派中的很多人一样是个什么解放者。他还差得老远呢，他只不过不愿意看到蓄奴制继续扩展下去罢了。我这颗女人孱弱的心太过于南方化了，除了和民主党人之外，跟别人都难以产生共鸣；我始终都是南方的拥护者……还有，在肯塔基，你们也受过那些小疯子们（仆人）的气吗？我们这里的家庭主妇们可经常得受

她们的气!”

像过去那次一样又是关于奴隶的：这个醉心于权力的女人两次短促的叹息都是因为和仆人们的摩擦而发出的。

林肯总是抽出时间参加党派活动，从中学习过去很多不懂的待人接物的技巧。当“保守派的报纸”在斯普林菲尔德给一个社会团体形成了过多的影响，而这个团体却没有意识到它的危险性时，他尝试着用计谋打破了那份报纸的影响。他把一家南方报纸上的一篇极力赞颂蓄奴制的文章转给了那家报社的编辑，并诱使那家报社发表了它，通过这么一个恶作剧，这家报社的声誉便被摧毁了，许多过去对它颇为赞赏的人纷纷弃它而去。

党派的界线日益模糊；辉格党也搞不清楚他们的影响力将会有多大。有一半的民主党人，无论是在伊利诺伊还是在其他地方，都开始筑地为营攻击道格拉斯，反对蓄奴制。这使得林肯的处境发生了转变。最后，大梦初醒的民主党人强迫本党提名了另一个候选人，他就是林肯的老朋友，反对蓄奴制的川布尔。或许是因为害怕党派四分五裂，自己无功而归，林肯放弃了竞选机会，建议一个本党派的朋友替他竞选。于是，玛丽原本为林肯的当选而准备的宴会便

成了川布尔的庆祝会了。

林肯是出于什么动机隐退的呢？其他人做的一切不都抵不上参议员反蓄奴制的一票吗？或者，他不愿因此而以一个务实者的姿态为民主党人的分裂推波助澜，再或者就是，他已经凭借一种政治家敏锐的目光预见到了旧党派也包括他所在党派解体的危险了。无论他的想法如何，总之他写下了这样一段话：“我对自己的放弃深表遗憾，可是我还没有失去理智！”

两年以后的下一次总统竞选，乃是众人关注的焦点。几年来道格拉斯就一直在为此暗暗较劲。民主党色厉内荏，而辉格党则也沦落到了解散的地步；最后人们决定组建一个新党。两个老党里的“自由工人”和反蓄奴制的人们在美国的一批精英们的倡导、鼓动下联合了起来。他们自命为共和党，以示将继承杰斐逊的遗志。二十年来杰斐逊一直都是林肯的偶像。他们选择费城作为党派成立的地点，是想显示本党是建立在宪法基础上的，约翰·弗莱芒特这个伟大的英雄和冒险家，开路人和先锋被推举为总统候选人；无论从外貌还是年龄，经历还是思想他都能和当时民主党派候选人，年迈的布坎南旗鼓相当。

在共和党成立时，林肯的德高望重是不言而喻

的：共和党其实就是他的党，从一开始，人们就有这种强烈的感觉，以至于在费城这个他个人影响力并不大的地方，他也差一点被提名为副总统的候选人。他认为，在自己个人人生轨道上，是命运安排他走到今天这一步的。道格拉斯的野心孕育出了堪萨斯的法律，导致了大妥协案的瓦解，又引发了民主党的危机，从而形成了一个新的党派，而建党初期这个党又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在林肯强壮的肩膀之上。这样看来，党派成长起来之后，林肯也就无疑可以站到它的肩膀之上了。这种优先权没有任何头衔作为标志——因为林肯没有成为哪怕是某个最小的委员会的主席——建党前后，这种脱离了等级观念的权力却不经意地落在了他的头上，一个刚刚成立的委员会建议他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候选人。

大家，包括他本人都清楚，这是通往总统宝座的重要一步。可出人意料的是，他拒绝了这一提议：“如果我当选了，那么民主党人就又会说，你们成立的共和党只是想让辉格党死灰复燃而已；即便当选了，我也还是个辉格党人的代表，建立共和党的新思想便会不复存在了。”于是他推举了一位完全可以为共和党取胜的上校作了候选人。这种审慎，在林肯身上并不陌生，现在也已经不再是同样多的谦虚和聪

明使然了（虽然后者的成分可能更多一些）；从多种多样的事实中人们可以发现，他现在有多么自信！

因为他已经是第四次为总统竞选进行宣传（当然也是最后一次），所以许多城市包括布鲁明顿都邀请他去演讲。他在布鲁明顿市进行的演说很可惜没有被记录下来，这里事出有因：林肯讲了几分钟后，所有报社的记者们都扔掉了手中的笔，呆呆地听着。他们受到那样强烈的震慑，就仿佛当年海伦出现在特洛伊的城墙上时一样。荷马不就是通过描写当时坐在城前的男人们的表现来描绘海伦的吗？这次演讲的所有在场者都这样描写了林肯，他看上去仿佛正在接近人生中的危机。开始有些犹豫，后来就变得十分坚定了，他挥动着双臂，从后面走到台前，慢慢地，双手叉腰，面无血色，目光如焚，声调激昂，在场的人都相信，这个人将来肯定会干番大事业；“是的，一时间他居然像是个神灵一般踮起了脚尖。”一位法官这样写道，“现在对我来说，他是我曾见到过的最美的人。”

他之所以如此激动的深层原因在于南方一场运动的迅速蔓延，他们公然叫嚣着要脱离合众国；凭借他先天的预测本领，他看到了这次运动的危险性。他害怕后果会无法收拾，一心希望能阻止南部脱离联

邦。这里林肯更多讲到的是合众国而不是蓄奴制，在这里他更多地是使用警喻式的而不是说服式的口吻，这座小城的人们都想抓住时机，去听一听他关于民族价值观的先见性的言论，因为一般情况下，这种言论只有在那华盛顿封闭的内阁会议里才听得到。的确，他所讲的人们都理解了，也很容易地接受了；这些经济和道义上的问题都演变成了一个基本的生存问题。布鲁明顿人第一次听到了脚下的阵阵雷声，掌声和喝彩声掩饰不住人们喜忧参半的心情。“我们不会脱离合众国，你们也休想！”最后，林肯仿佛面对着敌人一样吼出了这句话——此后这句话被他无数次使用，以表达内心的气愤。

不久，这次演讲便传遍了整个伊利诺伊州，人们都想拜读这篇讲稿，却不能如愿，几个听过演讲的学者当时这样说道：“一个新的总统正在这里成长！”

十二、新的征程

布坎南当选了总统。民主党又赢了，但是它却已经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原本高达四百万选票中的一百

三十万人加入了和自己对立的新党派，这无疑给了他们一个警告，这个民族的精英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奋斗着。爱默生，莫特利*和诗人朗费罗之所以没有去欧洲，就是希望能在这一票。新的参议院中坐着的领导人物蔡斯，一个明理而又坚定的人，年纪尚轻，目光炯炯，也曾写下一篇赞颂自由，反对奴隶制的宣言。他的旁边是赛华德，一个高大瘦削的人，野心勃勃，不可侵犯，锐利的目光总能发现潜在的对手。平时与人为善，但有些过于乐观，常会乐极生悲，他对面坐着的则是那些多年以来为大妥协案的延续做出努力的人们。

他们中最伟大的一位是萨姆纳，他的思维比其他人更为敏捷，他是哈佛大学教授国家法的教师，曾在欧洲深造；激情澎湃，无所畏惧，和林肯一样有着强烈的法律意识和正义感。当他们热火朝天讨论着堪萨斯以及竞选内幕的时候，他们的激愤也影响到了议会。当萨姆纳痛斥一位参与了堪萨斯罪行的来自南卡罗来纳州的参议员时，一位议员携手枪走入下议院，一位参议员则荷枪实弹地公然走上讲台，但他仍巍然不动。不久，他的外甥布鲁克斯瞅准时机，

* 莫特利：(Mottly) (1692—1750) 英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约·米勒笑话集》。——译注

突然袭击了坐在参议院里的他，用棍子打在萨姆纳的脑袋上，他昏厥倒地，此后便五年无法工作，有一段时间甚至瘫痪在床。

不过更多的人还在谈论最高法院院长在这段时间里做出的一个判决。一个南方奴隶主带着他的奴隶们举家迁往西北方的一个州。对这次举动，其中有一个奴隶知道的比他的主人所希望的要多，他认为，因为现在他们所在的州没有蓄奴制了，他及家人就理应获得自由。一位律师为他提起了上诉，这一案例经过层层法院判决，最后摆到了德高望重，博学多才，合众国地位最高的托尼法官面前。华盛顿的风气，一个社会团体的意愿，以及包括总统在内的对于南方奴隶制的放纵，影响了他和其他的高级法官，他们终生都是法律的监督人，就如同圣火的保护人一样神圣不可侵犯，但最后他们却是这样决定的：黑人无权发起诉讼，国家议会以及州议会都无权禁止任何人进口奴隶。德雷德·斯科特裁决案在决定这个奴隶自由的同时也决定了美利坚合众国的自由。最高法官们对蓄奴的维护仿佛在明白地宣告新成立的共和党的自相矛盾。整个北方愤怒了，而南方却在欢呼雀跃，他们发誓如果北方不承认这个决定有效的話，他们就要脱离合众国。这段时间，人为强行通过

的堪萨斯州宪法虽然为参议院，为总统获准，但下院却没有接受它，而那个新州更是面对抉择进退维谷，不知自己施行这项宪法后到底还加不加入联邦，所以骚乱接二连三地发生。

仿佛是两道闪电划过天空，不久后这片土地上的局势明朗了，各个领袖都清楚了自己属于哪个阵营。只有一个人举旗不定地站在左右两派之间：他就是道格拉斯，他陷入了其挥霍无度的人生轨道的最艰难境地。怎么能让他的“人民主权”的理论和斯科特裁决案联系起来并自圆其说呢？堪萨斯的暴力又如何能既让伊利诺伊的选民们在明年的选举中支持他竞选参议员，同时又使南方人在今后的大选中支持自己竞选总统呢？无论如何他不想再在黑人身上作文章了，堪萨斯州事件给他带来的损失已经够大了。最后他决定，设法挽救北方的民主党，自己则在观点上作了个转变：在演讲以及表决中他开始表示反对堪萨斯州宪法。他这一举动的第一个危险便是政党破裂，这个党派的领袖与由道格拉斯协助登上宝座的总统正在明争暗斗；第二个危险在于，不是失去华盛顿的支持，就是失去伊利诺伊的选票；而由于在参议院选举时失利的道格拉斯已经失去了对华盛顿选民的信心，所以他决定争取自己家乡的父老，于

是便匆匆地赶回伊利诺伊，以安定那里的人心。

在这样的危险中，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道格拉斯需要有更多的青年选民，而这正是他缺少的。在他进行了那次转变，让民主党人颇感意外而对自己敬而远之时，共和党人却以为，可以利用他的声望和天赋达到本党的目的，想把他拉拢过来。格瑞利，《纽约论坛报》的发行人、北部最有影响的记者，赛华德以及其他新英格兰的领袖人物一直都担心本党被那些极端分子误引入反蓄奴制的阵营里去，希望通过道格拉斯的领导保证本党的温和路线，以及和南方轻松的关系。他们认为，国家事务，社会安定以及整个联邦的存在都依赖于此。格瑞利首先指出新政党的立场过于感情用事，一个政党需要一些务实精神，建议他在伊利诺伊党内的读者，选举道格拉斯，以便能通过这种殷勤之举把他拉拢过来。

生平第一次，林肯向他发起了猛烈的攻击：作为左派共和党人的领袖，他警告说，不能通过这种阴谋诡计来破坏年轻政党的纯洁性。“格瑞利的所作所为对我不甚公平。我是一个真心的共和党人，一直站在战斗的最前线。而现在我却看到，他站到了道格拉斯这个典型的妥协者一边，这个人过去是南方的打手，今天又成了它的敌人：格瑞利就想要把这样一个人

拉到我们的最前线去吗？对道格拉斯的政治技巧和经验的信任可能弥补了格瑞利信念的不足，以至于他认为道格拉斯的再选会比我们的一个稍逊一筹的人参选带来更多的好处……”

“《纽约论坛报》不断吹捧、赞美道格拉斯到底是什么意思？这难道是华盛顿共和党人的心声吗？难道他们认为牺牲我们伊利诺伊的人，就能最好地促进共和党的事业吗？如果是这样，我们希望立刻知道，我们马上投降是不是就可以省去不少工作？迄今为止，我还没听说过有哪个共和党人倒向道格拉斯，但如果《纽约论坛报》继续喋喋不休地把对他的赞颂说给伊利诺伊的五千至一万名共和党读者听，那就不能指望所有的人都能站稳立场了。”

“我不是在抱怨。我只希望好好了解一下。来信请寄斯普林菲尔德。您的恭顺的仆人。”

一个新生的斗士林肯！这是内心深处愤怒的爆发，凭什么让他去为一个狡猾之徒献身？读到这些信函的人——这些信甚至也被传到了华盛顿——无不对这个斯普林菲尔德的大个子律师的抗议深表诧异，他怎么敢公开反对道格拉斯？人们无法理解，看着自己的宿敌要摇身变作自己的同仁，并受到偏爱时，林肯那颗长期等待的心灵所迸发出来的不平和

怒气。把道格拉斯作为敌人他尚可以忍受，这样可以激发他去和他展开辩论一争高低；而把他作为高他一等的同仁一道去反对奴隶制，他却无论如何无法接受。

这个政党还算年轻，还是不可动摇的吗？如果它就在自己的眼皮底下看到党派领导相互倾轧，而原则只是布景上半明半暗的花纹，他又怎么能不把这个党视为既无能又不和谐的呢？林肯已经派一名亲信出马探听消息了，目的不是为了监视敌人，而是为了观察党内朋友的动向。赫尔顿的东部之旅带回了一些可疑的东西。赛华德野心勃勃；格瑞利则只是为私利而在耍手腕，总统大选之后他将推举一个新的总统候选人。这一事件使得斯普林菲尔德境内公开指责林肯对纽约不信任。而刚刚要参加参议员选举的林肯，现在也必须出面证实，他没有针对赛华德做过任何手脚：“我没有加入任何组织，未作任何建议来确定下一次总统大选以及我们州长选举的候选人。我此间既没有直接也不曾间接向任何人寻求帮助或是取悦于任何人……现在我们要做的只是摆脱彼此之间毫无理由的怀疑，别无其他。”

十三、阿姆斯特朗案

面临政界众多的不确定因素，林肯不得不把大半精力投入到他的律师业务中去。也恰恰是现在，在他即将退出律师生涯时，他受理并打赢了很多官司，名气越来越大，在不久后的政治斗争中也使他从中受益。在国家铁路与财政机关的一场诉讼中的胜利——这可能是他一生中最可喜的一次胜利——使成千上万的选民认识了他；而后他又出现在一场命案审判中，命案所涉及的双方都出身本地名门，两家结了亲并建立了世交。由于政治上的分歧，在争论中一个年轻人杀死了另一个在林肯的办公室工作的青年。林肯为杀人犯进行了辩护。这个人是卡特怀特的孙子，二十年前，这个卡特怀特曾在选举时以林肯不是基督徒为由攻击过他。但现在，当这位老者出现在法庭上给孙子作证词时，已是两鬓花白，颤颤巍巍了。辩护律师以平缓的速度向这位宿敌询问了当事人过去的经历、习惯以及爱好，直到确信通过这次审问情况有利于被告了为止，最后，被告被无罪释放。

了。

这种酒后由于政治分歧而造成的杀人案当时在西部还是比较普遍的。一天，林肯在报纸上读到附近一个小地方发生了一场斗殴，两个年轻人在一次庆祝活动后杀了人，两个年轻人中的一个因故意杀人罪被起诉，显然也对罪行供认不讳，被判了刑，但另一个虽也被认定犯了罪，被捕入狱后却死不承认。这个年轻人姓阿姆斯特朗，看到这儿，林肯吓了一跳，是他那没有什么作为的老相识阿姆斯特朗的儿子吗？这一点得到了证实。林肯想起了他当年作为一个二十岁的船夫第一次到纽萨勒姆时的情景，在拳击场上他打倒了全村最强壮的汉子。几乎所有人都因此对他嗤之以鼻，可那个被他打败的人却出面为他辩护；于是他们便成了朋友。后来林肯又成了他们家的常客，那家人待他亲切友好；当他因为安娜的去世而精神恍惚地从坟地回来时，他曾看到老朋友正坐在那儿用脚晃来晃去荡着摇篮。昔日摇篮里那个孩子想必就是今天这个被诬为杀人犯的人。

“亲爱的阿姆斯特朗夫人，我已经听说你们的事了，听说您的儿子由于谋杀而被捕。我几乎不能相信，他竟会做出这种事来，这应该不是真的。无论如何，我希望能对此做出公正的审判。在我度日如年的

时候，你们对我的友情使我如沐春风。当时你们的家是我无需金钱和回报的最佳避难所，为此，现在我愿意免费向您提供自己的微薄之力以帮助你们，聊表我对您和您已故丈夫的感激之意。”

一个是外省某处的律师，一个是二十年来未曾谋面的穷寡妇，对于自己穷困潦倒时他们给予自己的友谊——这里，他又像是以人类的善性在说话。这种声音仿佛是在向永恒的人性善许诺。没有一句多余的感情用事的话，经过深思熟虑后，他略去了所有自我表白的成份，把免费的住处和免费的辩护放在一起，将后者作为前者的补偿；他知道，他是在和一个农妇讲话，于是作为对等，在这一点上他的立场就像是农夫一样；他是个处处与人为善的朋友。

为此案他必须小心作准备，尽量找一些年轻人作陪审员，先与证人们友好地进行交谈，此外还得把审判挪到邻近的一个城市进行，因为在这里，几星期以来舆论就开始谴责这个被告，在这儿他的名声极差，而主要证人的名声却很好，在这儿不容易打赢这场官司。此外，林肯发现这个主要见证人对被告颇为敌视。当证人再次发誓说他如何看到阿姆斯特朗一锤砸在死者的脑袋上，给了他致命一击时，林肯问道，在晚上十一点的时候，在森林里他怎么会看得清

楚？

“我是借助月光才看清的。”

林肯让仆人取来一本历书，打开看了看又交给了仆人。审判继续。阿姆斯特朗的母亲泪流满面，提心吊胆，这时林肯走到她身边说：“别担心，汉娜！你的儿子在太阳落山前就可以被释放了！”汉娜坐在那儿抬头看了看高大的林肯将信将疑。而后，等到林肯发话时，他开始缓慢而谨慎地一一指出证人们证词中的矛盾，和缓的语气让人感觉他好像是在酝酿着什么，当他讲到主要证人时，他让人拿出历书，向陪审团证实事发当天晚上是阴天，不会出月亮，在一片黑暗中，是无法从远处看清别人举动的。

此时此刻，他掉转矛头，有力地攻击证人，谴责他在作伪证，差一点让一个无辜的人沦为谎言的牺牲品。那个证人羞愧难当，踉踉跄跄逃出大厅。周围所有人都会被震惊了。这时，这位辩护律师才又揭开了被告的身世，描述了他父母的人品以及他们对自己的友情，所有人都会被感动了，如同他向那位母亲许诺的那样，傍晚之前被告就被无罪释放了。

当时，这个事件很快便传开了，但是在他遇刺很长时间之后，人们才从中体会到了林肯对普通百姓的爱心。这不奇怪，命运必将把诱惑、机会和经验降

临给命运的舵手。一场命案，由一个知名的律师辩护并获胜，这件事说大也不算大，不久就会被遗忘；然而那封攻击道格拉斯的信，他那进取的激情却让人久久不能忘怀。就如同在讨论蓄奴制问题时一样。这都和演说家雄辩的口才密不可分。就是与此相同的一种精神使他设法释放了一个无辜的人，几年之后又给了上百万黑人自由；而这种精神我们可以称作是一种务实的理想主义，永远都追随着正义和理想，但同时又只做当时来看形势许可的事情，于是才能将艰难的理想一步一步踏踏实实地付诸实施。林肯平稳持重，以理服人，步步为营揭露对手的谎言。但他却隐藏起自己个人的情感，因为他认为情感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他在公众面前总想表现得十分理智客观。如同他在太阳落山之前释放了年轻的阿姆斯特朗一样，在他自己的阳光即将西下之际，他也将赋予所有奴隶们以自由。

他的智慧和忧郁，他的正义和现在对于他人日益增长的影响力难道不是跟年迈的扫罗王*有点相似之处吗？他仿佛在隐藏自己浑身洋溢的那种震撼他人的力量，他让自己去依靠人民，在街道上仔细倾听群众的言论，在店铺里闲坐时，询问他人的观点并

* 扫罗王：《圣经》中杰出的军事统帅和铁腕统治者。——译者注

陈述自己的观点。他简直就是个微服出访的国王。然而，坐在众人当中的他却仍旧被一种巨大的孤独感攫着，他需要寻找一个年轻的大卫*，放松自己的精神，而在不久后他找到了。拉蒙特，比他小二十岁，是个南方贵族，宽肩膀，神采飞扬，有一头总是油铮铮的黑发，小络腮胡，林肯是在流动法庭上认识了这个小伙子的，便任命他作自己在一个小城的代理人；这师徒二人在一起时好像很少谈及法律问题，更是从未谈过政治，因为这个年轻人的观点倾向于家乡弗吉尼亚的奴隶主们。

但尽管如此，水手的船歌，樵夫的山歌以及农夫的小曲，这个年轻人无所不知。于是，虽然这个行吟诗人紧挨着那位故事大王，这个歌唱家紧挨着那位思考者，他们之间却隔着一个世界。当然在另一个世界里他们是心心相通的。人们常常看到这两个仿佛没有共同理想，也没有共同目标的绅士整晚坐在一起，海阔天空地聊天，扫罗王知道自己需要大卫做些什么，两人交往的过程中，他还满有诗情画意、他给这位朋友起了个可爱的名字，叫他作“黑尔”。一遇到伤感、灰心或是精疲力尽的时候，那伴了他终生的

* 大卫：《圣经》中的伯利恒人耶西之子。有勇有谋，多才多艺。为扫罗王弹琴作乐，消愁解闷。——译者注

忧郁仿佛又抬起那只温柔的手开始抚摸他时，他就会用恳求的目光看看乐呵呵的“黑尔”，让他拿起班卓琴唱几首歌，或是民谣或是草原小调，或诙谐或严肃，或温柔或顽皮，而后他的心情便会慢慢好起来。有关自己使命的问题总是不断地困扰着他。身边既没有美酒也没有女人，既不会玩闹也不会吟唱的他，终日沉默想像着一个美妙的青年时代。

十四、大辩论（一）

“一幢裂开的房子不可能久立不倒！”林肯铿锵有力地在本城人头攒动的一个大厅里喊出了这句圣经式的话。在这之前，朋友们曾奉劝他在演说中把它省掉：因为它听起来就像战鼓声一样，太具有挑战性了，可林肯却回答说，在奴隶解放问题上“你们呢？你们难道不是更极端吗？”他之所以表现的如此激动，是因为当时道格拉斯也在伊利诺伊演讲，他的演讲圆滑而空洞，让林肯十分气愤。望着大厅里惊讶的听众，林肯继续说道：“我不认为这座房子会倒塌——联邦会解体——但是我却衷心希望它能停止分

裂。它要么全部变成这种东西，要么全部变成另一种东西……这个国家不能长期保持这种半奴隶半自由的状态。”而后他提出，让当时未在场的道格拉斯明确解释，他是如何看待堪萨斯以及德雷德·斯科特事件的；并且让他在全体美国人面前坦白，他到底是想看到蓄奴制被控制住还是希望它继续蔓延。不过，同时林肯也对暴力解放者的理论表示坚决反对。因为他们主张武力干涉对奴隶的追捕是不合理的。他强调说，斯科特裁决案既是合法的，就只有通过法律途径来与之斗争。

他又用一种新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想法：“我要对那些荒谬的逻辑表示抗议，有人说我不希望某个

黑人妇女沦为奴隶，就是想娶她为妻。其实除了希望她能够平静的生活之外，我根本别无所求。我也承认在某些方面她与我不同；但是我们却有着相同的权力，不必去乞求任何人便可以吃自己劳动所得的面包，在这一点上我们大家都是平等的。如果当时斯科特和他的女儿们自由了的话，那么他们就可以同我们一道参加自由的选举了。然而他们的自由却因为要保全奴隶主的利益而被牺牲掉了。现在有百分之九十的黑人受到不公正待遇！但，我们人民的血液却注定要和黑人们的鲜血水乳交融！”

多么掷地有声的演说！听众们的激情被点燃了。不久后，这篇激昂的演讲报告便传遍了全国。林肯知道其价值之所在，他不无兴奋地说道：“如果我得一笔划掉一生所做的其它演说，只保留一篇的话，那保留的就应该是这次讲演。”他强烈地预感到，现在正在酝酿着一场变革，而他也学会了历史地看待自己。

就连道格拉斯也感觉到了这次演讲的历史性意义。他仿佛越来越清楚面前的危机了。按照他的秉性，他开始竭力避免与林肯作公开辩论。“全国人都知道我，也了解我的能力，和我相比，林肯还很没名气。一旦我在这场辩论中输了——毕竟他在很多人当中绝对是佼佼者——那么我就失去了一切，而他

则赢得了一切。即便我胜了，能赢得的也很少。所以我宁愿不去参与这种事。”

公开场合中他换了另一种解释：林肯只不过是暴力解放者中的一员；至于那所“立不久的房子”，他显然是针对国家里一半公民的意志，想以此挑起不和与分裂的。对于这种歪曲事实的话，林肯在一篇演讲里进行了反驳：“我等待着死亡，然而这却和故意去寻找死亡完全不一样。”——“林肯先生真是一个友好、有爱心的聪明人”，道格拉斯如是说，他又错误地理解了林肯的话。

在这种情况下，林肯做出一个决定——这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绝无仅有的：他向道格拉斯发出了挑战，要和他展开辩论，决一雌雄：“您如果觉得合适的话，我们可以确定一个日期，在共同的听众面前进行辩论，这样可以同时节约您和我的时间。如果您没有异议，给您带去这封挑战书的贾德先生已接受了授权，同您共商条件问题，并带回您的答复。”这一举动既大胆又很聪明，因为这样一来他可以挖走道格拉斯的许多听众。道格拉斯当然觉得，这样对自己一点都不合适，他先是绕着圈子说：他已经把民主党人集会的时间、地点确定好了，他很奇怪，为什么林肯没有早一点提这个建议；而后他又假意建议了许

多城市。林肯先是抗议对方字里行间对此建议不公平的指责，而后，他就选出了七个城市，接受了道格拉斯提出的辩论日期：“至于其它的细节问题，我希望我们能够保持联系，我愿意同您讲同样长的时间，我们可以轮流进行。此外，我别无他求。”

在渥太华，他们为竞选参议员的辩论拉开了序幕。辩论场地是一块露天的平台：道格拉斯讲了一个小时，林肯一个半小时，而后道格拉斯又讲了半小时。数千名听众涌到这里来观看这场奇怪的竞赛，不但整个伊利诺伊州都在对此进行报道，电报机也把这次活动的消息传到了其他州；第三个回合之后，整个国家都为此沸沸扬扬起来，人们纷纷问道：“台上的那两个人是谁？”

只消看一眼坐在一处的这两个人，便会发现他们是水火不容的。其中一个被人们称作“矮子”的大人物，身材十分矮小敦实，宽胸脯、宽肩膀，巨大的脑袋，强壮的颈项，顽强而有冲劲，同时又很灵活，甚至几乎可以用优雅来形容；一套合身的西装，华丽的衬衫紧贴在他那圆滚滚的身体上；谈话时，喜欢把那一头长长的略有点花白的黑发向后甩去，表情富于变化，双目之间，一条深深的皱纹似乎在显示着他意志的坚强；而那双美丽的灰眼睛则散发着一一种诱

人的魅力。只有当他仔细听什么的时候，人们才会从那张微微浮肿的脸庞上发现饮酒的痕迹。他的肤色，因为久居城市而显得苍白。再看看他那胖乎乎优美的双手，人们也会理解他为什么会对这里露天的自由空气感到陌生。而用一句话来形容前者为矮小、敦实的话，那么后者则可以说是高大，削瘦了。他的鼻子轮廓分明，双目仿佛总在探寻什么，而不是想要去征服什么，面无神采，满脸皱纹；瘦骨嶙峋，穿的衣服都不太合身，或者过短，或者歪歪斜斜，过于邋遢；那双大脚板仿佛在告诉人们他步履的稳健，那青筋凸出的大手，也仿佛他在显示他干过的重体力活。然而尽管如此，他通身的气质却像是个诗人，仿佛他一眼就能看透别人的品性。

演讲台上的这两个对手各自的经历又如何呢？四十五年前道格拉斯在一位医生家里呱呱坠地，童年时代家里生活拮据，后被遗弃，靠干体力活赚钱还债。后来，他成了父亲中学里的木匠，开始攒钱读书。二十岁时他成为教师，二十一岁便通过自学当上了律师。由于惊人的勤奋与毅力，他平步青云，年纪不大便进入议会，被认为是最可塑造的后继人，受到大家的宠爱，并被迅速列入到首都大人物们的行列。土地投机生意一夜之间使他腰缠万贯，生意与政治两

方面的事业在他那里也总能相得益彰。在步入不惑之年以前，他便已经是参众两院的议员，高等法院的法官，国务秘书以及新区委员会的主席了，他的欧洲之旅受到了俄国沙皇和英国女王的接见，是个不折不扣的外交家，上届选举便有望参选。他的前妻是个奴隶主加军官的女儿，婚后不久便继承了她家的遗产。他是在优越的环境中认识的蓄奴制，因此对它持有赞同的态度，但是为了谨慎起见，他却把那些奴隶都划归在妻子的名下。妻子亡故后，他续娶了一位聪颖美艳的天主教徒为妻。他的第二任妻子整日生活在南方人的圈子里，在华盛顿的社交界颇为出名。就这样，今天，他成为了民主党的领袖，政府的要人，有财有势，受人敬畏，同时又优雅有礼，魅力十足，很会取悦女人。

而另一个人，也就是林肯，则是慢慢地从自己经营的小圈子里走出来的。让他走出来的既不是什么野心，也不是金钱欲和权力欲，而是对自己潜力和优势的认识。当他的对手按部就班，不敢懈怠地搬来一块块石头，垒筑自己成功的城堡，以便能够更快地独自登上塔顶，饱览远景时，他却总是漫无目的地徜徉在朋友们之间观察着、提出问题。当然在他的前方，也总是远远地矗立着他那座崇高理想的山峰，只是

对他来说那有些可望而不可即。当他几次接受妻子的建议离开平原去攀援那座山峰时，不久便会由于阻力而放弃奋斗，转而只是微笑着自问：这又是为了什么呢？权力和名气能给你带来幸福吗？每一次远征都要以失去内心的自由作为代价，这值得吗？有些人能独驾轻舟，灵巧地周旋于政党斗争的湍流，最后终于到达目的地；他会竖起耳朵打听，什么时候要修筑铁路，便购进土地，让朋友们按他的愿望选择铁路的走向，而后卖掉手中的土地，一夜之间成为巨富。另外一些人却只会买进一个行将倒闭的公司，躺在商店的桌子上看书，坐起身时发现已是负债累累，于是不得不花十几年的功夫赚钱还债；他会拒绝和朋友争斗，为此失去一个重要的职位，不得不远离首都和家乡，在泥泞的道路上跋涉，夜宿阴仄的旅馆，用滑稽故事把人性的缺点呈现在自己和众人面前。

比较之下，除了他们内心的经历之外，矮小机灵的道格拉斯在所有方面都比人高马大行动迟缓的林肯强，矮个子在炫耀着皇帝和女王的恩宠，以及御前大臣如何向他们鞠躬行礼时，高个子还在讲着幻想中国王的故事，而且即便是绞尽脑汁他也找不出曾给他鞠过躬的人，当然他自己也从没向别人那么做过。于是，前者精确地计算出了自己的事业能给自己

带来什么样的成功，放弃所有不可及的目标；而后者则漫无目的地游荡，最后又逃回到虚无的天堂梦境里去了。青年时代性格耿直的林肯，曾向这个经常卑躬屈膝的道格拉斯借过一百美元，最后林肯肯定是毫无感激之情地又还给了他。到现在为止，林肯只有一次战胜过道格拉斯，那就是娶了玛丽·托德，但这只不过是女人内心斗争的结果而已，而且，这惟一次胜利也使他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不，过去和现在结果都是不言而喻的。道格拉斯胜利了。只要看看他，你就会想，难道他不正是伊利诺伊的国王吗？他乘坐着专列或坐上专门的火车车厢，穿行于伊利诺伊州大大小小的城镇之间，一辆装着青铜制加农炮的敞篷车伴于左右，火车每到一个城市都会鸣炮庆贺。它常常鸣三十二响礼炮，以象征当时尚未分裂的联邦的三十二个州。在城里等待他们夫妇二人的豪华的车旁，也并排着三十二个骑马的男女，他们会带领胜利的道格拉斯去市政厅或是旅馆；而他则只需站在车上，手持礼帽，到处向人们问候就行了。这时，他心里可能正在暗暗得意：“这个州属于我。林肯现在正不得不进入拥挤的车厢呢，因为他根本就不是个真正的绅士，城里的官员是不会向他提供什么专列的！”一次，坐在边轨的一辆货

运列车里候车的林肯夫妇看到道格拉斯的火车开过时，有人听到林肯自嘲似地说了句：“这辆车里的先生一定猜不出坐我们这种车厢的滋味。”他到达的时候，没有礼炮迎接，朋友们是驾着一辆运干草的高大的马车来接他的，那车没有任何装饰。若是偶尔再奏起铜管音乐的话，那么你会看到那位被迎接的英雄会马上露出难以忍受的表情。

如果那个矮个子道格拉斯在演讲之前接见听众的话，那么一连几个小时，他的唇边都会挂着胜利的微笑。他向所有人坦诚热情地挥着手，不像是个尊贵的议员，倒更像是个真正的人民英雄，这位英雄仿佛又认出了他曾经熟识的每一个人，向他们打着招呼。在此期间，他好像在向全世界供应着他的威士忌，他自个儿也在不停地喝着、吐着，只有他的夫人在旁提醒他不要多喝，那样对他的身体不利。等到林肯到了的时候，周围的人都对他十分冷淡，认为他向道格拉斯挑战，简直是无理取闹，自不量力。在这样陌生的环境中林肯是很难取胜的；由于听众很多，他也无法向单个人发问，而到了应该去取悦地方领袖的时候，他也只会像个罗马人似的，僵直地站在一边。

辩论开场时，他们分别登上了讲台，现在就让我们来听听他们都讲些什么吧！今天是从道格拉斯开

始，当他在此之前殷勤地向大家表示问候，用灵活的目光将观众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来的时候，大厅里已是掌声四起了。他颈项坚挺，声音浑厚、沙哑而有力，口齿清晰，打着手势富有表情地开始演讲了！他那诡辩的逻辑娴熟而且具有魅力，而且恰恰是因为他用的不是俗语，而是一些对寻常百姓颇为陌生的言辞，所以他的演讲吸引了所有的听众；在引经据典，咄咄逼人之后，他又忽然变得正直率真，而后再冷静自信，这一切都使得他的听众们就如同是看焰火一般心情激动，忘乎所以了。

他的演讲结束以后，林肯出场的压力很大。于是，人们先是看到一个笨手笨脚的人登上了讲台，衣着不合体，精神也不饱满，脖子上顶着个脑袋，僵直地站在那儿，很有些不自然；两脚叉开，没有丝毫风度可言；垂下的手交叉在身前，转动着自己的手指头。人们可能还以为上场的是个反应迟钝的修鞋匠呢。他用一种尖尖的声音作了开场白，向他的听众询问了些问题。不过此后，他变得温和起来，声音变得有力了许多，动作也放得开了。他把左臂甩到背后，支着右手，右手手背贴在背上，言语间掀起了一个高潮，用脑袋而不是用手臂摆着姿势，仿佛想用那骨节粗大的手指把自己的论据敲打进听众的脑子里去似

的。当他把手掌平平向上扬起作了个大幅度的手势，以表示高兴或者晦气时，当他向蓄奴制挥动着拳头，发出无声的崇高诅咒时，他也慢慢地和听众们贴近了。此后，即便是他凹着胸站在讲台的一角也足以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每个人都感觉到了这种动容的真实性。

带着一种对对手的认可，他开始了自己的演说；他那柏拉图式的思想和真实的情感，就如同在法庭上一样总能抓住对手的要害。他首先总是试图以他那种男性的睿智将对手的理论根据给听众们一一列出；也会以此赢得大家的信任。而后他便开始慢慢地分析对手每一个说法的荒谬之处。

仿佛要引导每一个人去检查剖析对方的理由根据，最后再指出病症之所在一样，而后，他开始以他那清晰的逻辑进行攻击。由于他援引的例子都来自于下面坐着的农民们的日常生活，他又和这帮农民共同生活过，所以他的那种淳朴的演讲风格便牢牢地抓住了农民们的心。他的目标是在情感和道义范畴之内的，就像最初时一样，他所选择的途径都完全是合乎逻辑的，理智的。

对他在辩论当中发生的转变，道格拉斯先是自信地频频摇着头。而后，因为无法驳倒它们，他就曲

解对手的论据，言论虽流于粗俗，但却借助于朋友们的欢呼给自己助威。林肯他毫不示弱，他用词巧妙，语言犀利，对道格拉斯的取笑反唇相讥，毫不留情。在这场辩论中，败下阵来的仿佛是道格拉斯这个外交家，而不是律师林肯，在这里这位内阁演说家似乎缺乏了些说服力，而那个所谓庄稼汉显得要胜他一筹。于是，我们若是说，道格拉斯吸引了公众，那么林肯就是吸引了每一个人。道格拉斯反应敏捷，爆发力强；林肯则虽然反应迟缓，但后劲十足。听了道格拉斯的演讲，人们会想：嗯，这就是华盛顿的大人物；而面对林肯，人们可能在希望，我们的确应该在华盛顿拥有这样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人。

这两个男人，一个会首先取得短暂的胜利，而另一个却将会在今后取得长期的胜利！

十五、大辩论（二）

是命运驱使林肯投身到反奴隶制的斗争里来了。在战争前夕，人们一想到这场辩论便都不得不自问，让奴隶问题如此激化到底是否必要，两个政党温

和派所希望的调和妥协是否还有可能？是不是伊利诺伊的辩论引发了这场战争？因为它的反响远远超过了其它的辩论，影响比任何议会中的辩论深刻得多，还提出了口号。不久后这场辩论的重大意义便为上百万的人们所接受，冲突被激化了。

“我并不想否认，我也是自私的，”一次辩论里林肯如是说道，“我并不佯言自己不希望进入参议院，不想故作这种伪善的姿态。但我却要告诉你们，在这个重大的争端当中，不论我还是道格拉斯法官今晚以后还会不会再次出现，被人们谈及，这对整个民族而言，都无关紧要。”

就连道格拉斯也产生了一种听天由命的感觉，他派人去找自己的对手：“请您告诉林肯我的理由、论据，告诉他，现在我已经破釜沉舟了。”平时风格一贯优雅的道格拉斯能说出这样的话来是多么不寻常呀！他或许已经相信了自己总是不断重复的一句话：“别人是支持还是反对奴隶制与我无关，那只是个有关美元和分尼的问题。上帝在我们的大洲上划了一条界线，一边的土地一直都由奴隶在辛勤劳作，而另一边他们则是自由人。”

林肯对这一点的攻击也是清楚明白：“是非必须明确。不是奴隶的人必须要同意不拥有奴隶。谁不让

别人获得自由，那他自己也别想得到它！”

描述这个问题时他总是很务实，总会回溯到宪法里去：“我认为‘人’这个词‘一切人生来平等’也包括黑人，蓄奴制伤及了我们的宪法。然而在建设国家的过程中，这条原则却没有发展成为国家公民的一种义务，各个州大多可以随心所欲地自由决定到底是保留奴隶制还是摒弃它……我们必须制定宪法限制奴隶制，虽然它已经产生，但没有必要在那些没有奴隶的联邦州里让它蔓延下去。”最后，他用斯科特裁决案结束了自己的讲话：“过去，奴隶主可以释放自己的奴隶，而今却产生了这样一条法律条文，使得释放奴隶竟然成了违法的事情！”

他继续讲道，道格拉斯的“人民自主权”使蓄奴制成了一种全民族的事情，而这必将不可避免地重新导致非洲奴隶贸易，因为蓄奴制和非洲奴隶贸易其实是一回事。

“如果不应当禁止那种就像拖拉着猪猡一样把奴隶们带到内布拉斯加州的行为的话，那为什么我们的祖辈们不去惩罚那些捕捉野猪的人，而对那些1820年以后仍从非洲贩运黑人的奴隶贩子们处以死刑呢？为什么奴隶贩子在南方备受鄙视，甚至于没有人愿意和他们握手，就连他们的孩子也不能接近奴

隶主的公子们，只能和小黑奴们为伍呢？如果不是受到了良心的谴责，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奴隶被释放了呢？暂且抛开父辈们的原则不谈：‘所有人生来平等。’如果我们现在说黑人们低贱，那下一步就要说，一些白人低人一等了……到那时候，我们宪法的基本思想：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还何在呢？……统治者总说，他们没有统治欲，他们统治人民只是因为那样人民才会过得更好，简直是帝王式的逻辑！那只不过是高贵种族统治卑微人民的借口罢了！”

演讲中，他的那种社会福利的基本思想也不断迸发出火花。当道格拉斯谴责北方工人罢工，对为什么工人们不能靠每年的二百五十美元生活表示不解时，林肯说：“谢天谢地，我们还是生活在一个允许罢工的劳动体制下。”

在辩论过程中他很少放任自己的激情。最让他难以忍受的，并不是对黑人们的诅咒，而恰恰是白人内心的惰性：因此，比起那些承认自己罪恶的激进的南方奴隶主，林肯的内心深处更加痛恨道貌岸然的道格拉斯之流。“我痛恨这种事不关己的态度。”在一次演讲中林肯说道：“它削弱了我国人民的法律观念；它帮我们的敌人找到借口污蔑我们是伪君子，同时又使得那些真正的自由斗士们怀疑我们的正直。”

还有一次，他说：“如果你们只是习惯于践踏你们周围人的权力，那你们也就失去了自己自由的保护神。因为你们将臣服于你们当中产生出来的第一个狡猾的暴君。如果选举的结果预示，下一个‘斯科特案’以及今后所有的裁决都将得到人民的默认，那么历史告诉我们，你们离失去自由的日子也就已经不远了。你可能在某些时候欺骗所有人，也可能在所有时候欺骗某些人，但你却不能在所有时候欺骗所有人。”

以这种激情，他马上又落回了讽刺和大众化的描述中，这种讽刺和幽默就如同是一首谐谑曲一样总是紧随着他那缓慢舒畅的演说。当他想要描述一下布坎南、道格拉斯、州法院法官以及另一个领袖长期在华盛顿相互勾结时，他使用了这几个人家喻户晓的小名来讽刺他们：“当我们站在一堆分别由不同的工匠比如斯蒂芬、罗格、富兰克林以及詹姆斯加工出来的木头前，把它们拼起来，就会发现它们彼此搭配得十分合适，一根不多一根不少，什么也不缺，真是物以类聚，这时我们不得不相信，这四个人可能从一开始就心照不宣，而且是按照共同的计划进行工作的。”有时，他想要描述新旧蓄奴州改变了的境况，他便说：“如果我在大街上看到一条毒蛇，那我会就

近拿根棍子马上把它打死；但如果这条毒蛇在我孩子们的床上，那我即便是把它打伤了，它也会咬到我的孩子们。不过这还不是最糟糕的，若是我发现它正趴在我身边的孩子那儿，那我是无论如何不敢去碰它的……不过现在我给孩子们又做了一张新床，却有人建议我说，在那边放上一只养着蛇的笼子，这岂不荒唐？”

除了这样有力的对比，在相互讥讽的戏弄和恶作剧，以及提出的口号和恰如其分的回答上，道格拉斯可谓高明；而林肯却更胜一筹。就在第一场演说中，道格拉斯宣读了一份原来的极端规划，上面落有林肯的签名，以此来证明林肯是个“解放者”。而事实上，这却是个骗局，那份文件被证明是假的。当道格拉斯后来又拿出另一份文件的时候，林肯面对面地对他说，上次那个意外事件之后，再也不会有什么人相信他的所谓“证据”了。一次，当道格拉斯故意改换了自己的观点，并对自己过去的观点提出质疑时，林肯说：“因为我说‘你摘下了帽子’，你就马上又把它戴上，并以此来向我证实我是个骗子。”

偶尔，他也会嘲笑对方，他将对手的原则举一反三。道格拉斯说：“在白人和黑人之间我选择白人，黑人和鳄鱼之间，我选择黑人。”林肯则反击道：“黑人

和白人的关系，就如同鳄鱼和黑人的关系。因为黑人有权将鳄鱼作为爬行动物来对待，所以白人同样地也有权把黑人当成爬行动物；好吧，您想说的话终于说出来了！”另一次他说：“人民享有自治的权力，这是道格拉斯先生发明的吗？不完全是。早在哥伦布登上新大陆之前，人民主权就已经产生了。看来道格拉斯没有发明这种主权，那他发明了什么呢？或许是那种让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的移民治理自己，如果需要的话，也去管治一群所谓的‘黑鬼’的权力吧？这个理论早在六年前卡斯将军就宣布过了。这样一来，那位矮巨人到底发明了点什么呢？卡斯没有聪明到那种地步，用‘人民主权’来给白人对黑人施行的权力遮人耳目，他还没有厚颜无耻到这步天地，以致于把鞭笞黑人的权力吹嘘成为一种神圣的自治权力。在这儿，就让我宣布一下道格拉斯的发明吧：所谓的‘人民主权’就是在内布拉斯加蓄养和鞭打奴隶的权力！”

看到虚伪的人在自己面前耀武扬威，顾左右而言他，林肯也会变得这么刻薄。在这种情绪下，若是台下有人冲他大喊大叫，他会愤怒地大声反驳：“我们没有时间纠缠于不休的吵闹，我只是想确定事实，免得道格拉斯法官继续不知羞耻地大谈他的改良！”

而道格拉斯却当众向他发问，为什么在‘美墨之战’中向军队提供给养时他投了反对票，其事实恰好与此相反——林肯便跳起来从集会者当中揪出道格拉斯最好的朋友之一——十年以前，他和林肯曾共同在议会中任职——把他拉到讲台上，大声道：“我不想把这位先生怎么样，只想当众介绍他一下，并向他提个问题，道格拉斯刚才所说的到底是不是事实？”这时，所有人都站起身来，在众人的目光中，那个人不得不否认了好朋友的说法。

林肯讽刺道格拉斯是条“乌贼”，引得全场为之捧腹。他说乌贼就是一种小小的鱼，在恐惧时，他便会释放出一种黑色的液体，把周围的水搅混，在追踪者面前逃之夭夭。是的，他是竭尽全力来抨击自己对手的。“道格拉斯参议员有个享誉世界的名字。很久以来，所有虚荣的政治家们就认为，他将成为我们的下一任总统。在他胖乎乎的圆脸上，他们看到了成长起来的邮政部长，土地部长，内廷大臣，内阁成员以及大使。他们也看到了他那双贪婪的双手攫取的财富。他们那样久久地目不转睛地望着这个‘迷人’的身影，以至于本党内发生了某种微小变化时，他们也无法断然放弃对他的期望。带着日益增长的忧虑，人们围绕在他的身边，为他组织火炬行列，热情地接待

他，为他喝彩，比他得志时对他更加殷勤。而我呢，正相反，没有人认为我会当上总统，像我这样一个瘦骨嶙峋的大个子，简直不名一文。这真是我们共和党人的悲哀啊！我们原本应当基于我们的原则，并且只应基于我们的原则而奋斗的！”

在第二次辩论中，林肯给他的对手设置了一个陷阱，恰恰就是在他提出的一个问题中，他不仅仅阐述了自己的反面论据，而且也换来了斗争的结束。

“在一个州还没有宪法的时候，这个地区的公民是否可以通过法律途径，逆某个公民的愿望，在他们州的边境之内禁止实行奴隶制？”

按照道格拉斯“人民主权”的理论，每一个州都可以按自己意图行事，只要不伤害联邦宪法就可以了；按照最高法院的理论，从蓄奴州迁入其它任何一个州的奴隶主都允许带着他的奴隶。如果道格拉斯回答“不”，也就是说堪萨斯州的法律可以成为不允许自行废止蓄奴制的法律基础，那么他在伊利诺伊便不再会被选为参议员；而若是他回答“是”，那么南部必然会疏远和他的关系，他也就无法成为总统了。圆滑世故的道格拉斯欲用这样一个回答使自己摆脱了这种进退维谷的局面，他说：“这里并不牵扯到斯科特裁决案那种抽象的东西，实际上，每个州都

有权力，通过制定地区法律条例来拒绝向奴隶制提供警方的保护，也就是说，在事实上杜绝奴隶制。”

那时候，成千上万的农民和小市民都坐在台下，倾听着这种钻牛角尖的说法，他们只是认识到，一个问得巧妙，另一个答得圆滑，这时，两边都爆发出震耳欲聋的声音，两个乐队一直都在陪着各自的竞选者，他们几乎是同时奏响了音乐；但似乎没有人真正理解提问和回答的重大意义，这连林肯的朋友们也没有理解。

这简直就是命运的安排，这位律师已经成长为一个富有远见的政治家。两年之后，他所设想的事情成为了事实。道格拉斯的回答被传播了开来，整个南部对他的声讨之势日起，因为强迫联邦对奴隶制进行保护，这恰恰是南方人的普遍要求。于是，道格拉斯赢得了参议员职位的同时，实际上已失去了将来登上总统宝座的机会。林肯对此作何感想呢？他当时想到的只是败坏这个坏蛋的名誉吗？对于他今后的两年来说，这场辩论是随随便便进行的吗？他久已知道道格拉斯的为人，长时间以来就在私人信件中偷偷把他称为“骗子”，说他那横穿伊利诺伊州的凯旋队伍如同“拿破仑从俄国发回的信件一样色厉内荏。”他也说过，道格拉斯有几万个盲目的追随者。

“我要做的事情就是，让那些盲人们重见光明。”问题只是，将来他还愿不愿意和他竞争了。

“天气很热，”他的一个追随者说道，“那时林肯正在斯普林费尔德旅馆里跟党内同仁说着话，过了一会儿，他一边擦着汗，一边走出旅馆来透透气，他询问了我所管辖区域内的情况。我说，我们大家都已经作好准备了，只是不知道，和道格拉斯进行的这场辩论会怎样收场。他的脸上略过一片阴云，紧接着他的眼睛又重新放出了光彩，他的一个动作告诉了我，他已经听出我语气中的怀疑了。”“请过来，坐下。我恰好有一会儿时间，可以给您讲个故事。”“他就地坐在旅馆门前的石阶上，而我则紧挨着他站着。”“您是否曾见过两个准备赛跑的男人？”

“经常看到。”

“好，一个吹嘘着自己都要做什么，蹦跳着，摩拳擦掌，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想以此让别人产生恐惧。现在，您再看看另一个小伙子，他一言不发……他的胳膊就那么垂着，握着拳头，脑袋耷拉在肩膀上，双唇紧闭。他是屏住呼吸，等待比赛的。照此看来，只要比赛如期进行，那么后者不是大获全胜，就是倾尽所能，至死不渝。”

这正是林肯命运的写照，开始他输了，而后又赢

了，最后被人谋杀了。

十六、声誉鹊起

这次，道格拉斯胜利了：他决定性地战胜了林肯，又作为参议员再次重返首都。在辩论过程中，林肯经历了几个可怕的场面，比如在彼得斯堡，他一连半个小时被人喝倒彩；在渥太华，他被一群年轻人扛在肩上走来走去，大家看到他的裤腿都滑到膝盖上边去了；在第三座城市里，他几乎被彩带缠住无法脱身，他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让人难堪；有一位女士曾拿着一个黑人布娃娃冲他点头，在他面前晃来晃去，直到他最后平静地问了一句：“女士，您是这孩子的母亲吗？”那女人才赧然离去；还有一次，一个绅士打扮的人骑着马来到台前，冲台上的林肯大喊：“您是想和黑人睡觉吧！”听了这话，林肯没有做任何回答，只是沉默地盯着他，看着他调转马头讪讪走开，而大家则气愤地冲着逃之夭夭的骑士吐着唾沫。

然而，这场辩论对林肯来说还是有收获的：自

此，美国上下都知道有亚伯拉罕·林肯其人了。几年后，当愤怒的民主党人，由于道格拉斯的两面派作法，撤了他作为外事委员会主席一职时，整个北部都谈论起了“亚伯拉罕·林肯——矮巨人的杀手”；人们甚至还编唱了这样的歌谣：

“西部小城的明星照亮了整个国家，过去的母亲们仰慕克莱，今天的女儿们崇拜林肯。”

尽管他不愿意，伊利诺伊州的一座新建城市还是以他的名字命了名；东部一家有名的报纸报导说：“没有人能像林肯那样，仅在一次辩论里便获得如此迅速的成功。”一个陌生人给他写信说：“您就象是罗德·布朗，一朝醒来，便发现自己名声大振了。您一下子便从伊利诺伊的一名年轻律师成为了一个全国范围里家喻户晓的人物。”现在，他家乡的推崇者们也从中总结出这样一点，他不仅仅可以受用于某个政党，或许他确实也能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大人物。

对此他自己又是如何总结的呢？

那是辩论期间的一个夏日的夜晚，记者维拉德陪着他在一个车站等车，这时突然大雨滂沱，他们俩便跑到停在一边的一辆空货车里避雨。他们在黑暗

中蹲下，没有椅子，没有灯光，在这种突如其来的简陋和困境当中，林肯想起了自己的青年时代，他想起二十五年前的事情，并拿它和现在进行着比较，自言自语道，当他还是个纽萨勒姆的店伙计的时候，他最大的目标便是进入州议会，他笑了，边笑边接着说：

“自那以后，我当然有所长进。不久以前，可以说是朋友们让我卷入了这场辩论。我并不认为自己有能力成为参议员，我是花了很长时间来说服自己，告诉自己，我能行。现在当然，”他异乎寻常地笑了，继续说道，“现在我已经相信了自己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一点。但尽管如此，我每天都对自己说，‘对你而言这个目标太高了，你不会达到它的。’玛丽却坚持说，我必须成为参议员。是的，她甚至希望我成为总统！”说完这话，他用双臂抱住两膝大笑起来。想起了妻子的权欲，他是这样地不屑。

“想想看，像我这样的人当上总统会是什么样子？”

林肯生命中最美妙的一幕在这里被一位有见地，具有批判性的观察者捕捉到了。他坐在那儿，在铜管乐，旗帜和游行队伍交织的白昼逝去之后，这位英雄和一位记者同在一辆货车里，天气很闷热，周围很暗，和夜晚的印第安纳小木屋里一样，这一切对他

算不得什么，这种环境不但不会惹恼他，反倒让他变得更开朗了。黑暗使这个平时沉默寡言的人感到轻松，于是他开始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关于参议员的价值，关于人类的追求以及对自己的高度讽刺就如同一首温柔的精灵曲，在空荡荡的车箱里荡漾开去。他蹲在那里，揭开了自己事业的真实而又隐蔽的动机，揭开了玛丽的权力欲，他那诗人的天赋在争取法案的斗争中也被显现了出来。带着普普通通的秉赋和性格，他在生活中了解到了，要去追求权力，自己的这种性格还需要多少改进；相比之下别人是多么能混淆是非，颠倒黑白。当他和全美著名的策略家进行了几个星期面对面的较量之后，他对后者的敬畏越来越少，自信心也日益增强。

后来当他那种迟缓的性格慢慢意识到，并且如同大多数政治家一样，开始设想着自己如何能作总统的时候，他不再怀疑自己的能力，那种怀疑曾打碎过玛丽的梦想。他的理智告诉了他自己的实力。在尝试了名气比他大得多的道格拉斯的伎俩之后，他从后者身上感觉到了一种让他不习惯、不舒服的东西。但同时，他那幽默大师的感官也觉察到了，如果这个民族的第一人物同时也是他这个大个子的话，那会有多么荒诞。对手们都说他不注重礼节，而他丝毫不

以为然，因为由于内心的精致有序，他早已获得了那些重要的处事技巧。就为了这些技巧，华盛顿沙龙里的绅士们还在拼命训练呢。富兰克林曾是个装订工，杰斐逊曾经是个牧童，而他自己那瘦长的身材也似乎在反对接受任何外交家们习以为常的世俗优雅，这让他大笑不止。

竞选参议员的落选使他的名字在整个国家传开了，甚至可能比他胜利当选传播得更为迅速。他那自信的目光也更加锐利了，他绝不会放弃新的机会。当有人问他：“对此您感觉如何？”这时，他颇为惊讶地发现了自己此间的这种情绪：“我像是一个摔了跤的男孩，因为太伤心而不能笑，又因为已经长大了而不能哭。”他给自己过去的医生亨利写信说：“参加这项竞选我非常高兴。它给了我机会，就当代一个重大持久的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是我在任何其它地方都办不到的。虽然我现在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也可能会被人遗忘，但是我相信我提出的问题说过的话将在我本人销声匿迹之后继续对自由事业产生影响。”

字里行间，他那懂得取舍的性格显露无疑。在这里，他清楚地说道，和当选总统相比，自由事业在他的内心深处的地位更高。自从他坐在斯普林菲尔德

闲谈的小圈子里，聊着从恺撒到拿破仑这些从未对总统宝座产生过兴趣的大人物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年了吧。亚伯拉罕·林肯过于重视人类的尊严了，他不仅想要把这种尊严还给奴隶们，自己也不愿丧失它，所以他不可能同他妻子一样不择手段地去追求权力的象征。

但如果不仅仅是象征，而是实实在在的大权在握呢？如果有了这种权力，他就能将许多他认为是实现自由所不可或缺的东西付诸实施的话，他又会怎样做呢？在他的生命中，感情和理智上，人与事业就在这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而且再也不会分开。就如同所有其他伟人一样。

那是在一条大街上，一个熟人无拘无束和他攀谈了起来，他想告诉林肯一点事，他说在南部经常有人询问他，林肯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说，他是我们国家的第二个巨人。所以我相信，您很有可能打败赛华德和蔡斯而成为总统。”

“但是除了伊利诺伊，其它地方没人认得我，而那两位却都是众所周知的领袖人物啊！”

那个熟人纠正了他的这种想法，说很多联邦州根本不希望要纽约人上台当总统，最后他请林肯写一篇自传。聊完之后，林肯又围上了他那条灰色的旧

围巾，说：“我承认，我有当总统的愿望，而且对您的赞许以及您这份兴趣也并非无动于衷。但我觉得成为美国总统这样的好运不会降临到我的头上来。另外，在我的生活中，也没有什么会令你或者其他人感兴趣的東西。就像大卫讲的那样，‘这不值得’。晚安！”

在那人的再三请求之下，他终于同意了，拿出纸笔，写下了自己的生辰年月和出生地点，而后又写了下面这样一篇小传。

“我的父母都是弗吉尼亚人，来自于普通的家庭，我的意思是说，出身于二等家庭……我的祖父老亚伯拉罕·林肯是在 1781 年或者 1782 年迁至肯塔基州的。一两年后，他想在森林开垦出一块土地，却被印第安人从背后开枪打死了。他的父辈都是贵格会教徒，原来都生活在宾夕法尼亚州。……祖父去世时，我的父亲才不过六岁，他儿时没有受过任何教育。后来，他搬到了印第安纳……”

“我八岁时，我们搬进了新家。当时正是该州加入联邦的时候，那儿还完全是一片荒野，树林里随处都听得到熊和其它野兽的动静。我便是在那儿长大的。那里也有所谓的学校，可那里的老师却只会读、写和算。如果偶尔有位据说懂得拉丁文的流浪者在

附近探险，他便马上会被当做圣人一样对待。在那里，没有任何东西会激发人们接受教育的欲望。我在成年时也没有学到多少东西，不过，总算还会读、写、算，但也就如此而已。那之后我再也没有进过学校。我在这点教育之外又取得的些许进步完全是为环境所迫逐年积累起来的。”

“我自小务农，一直干到二十二岁为止……后来我去了纽萨勒姆，在一家店铺里凑合当了个店伙计。接着就爆发了黑鹰之战，我被选为志愿军里的队长，这点成功让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欢愉。我参加了战役，后被提升，又参加了州议会议员的选举，但却落选了，那是我一生中惟一一次在人民选举中被击败。次年，以及在接下去的三次中期选举中，我都当选了议员。后来我就再也没有参加过州议会的选举。在这段时间里，我自学了法律，并迁居斯普林菲尔德从事律师工作。1864 年曾被选入众议院。此后没有竞选连任。自 1849 年至 1854 年，我带着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了律师事务当中。政治上我一直属辉格党，一般情况下也都出现在辉格党的候选人名单上，并积极参加竞选。后来渐渐失去了对政治的兴趣，直到《密苏里妥协案》的废除重又唤起了我的激情。在此之后，我的情形可能大家都已经知道了。”

“如果有谁想知道我长相的特点，我可以给大家描述一下，我身高大约六英尺四英寸，身材偏瘦，平均体重一百八十磅左右，皮肤较黑，头发又粗又黑，眼睛是灰色的。除此之外，再无其它特征，也无疤痕。”

后又附言道：“内容不多，究其原因，无外乎我生平经历不多而已。我所希望的只是，有人能从中有所体会。您的非常真诚的亚·林肯。”

有人看过比这更简明扼要的文章吗？没有任何华丽的字眼，尽管这可能会对他不利。平时他用来修饰文章的丰富的比较手法，他写信时的自由文体以及演讲时抑扬顿挫的节奏在这篇自传里全都踪迹全无，剩下的只是干巴巴乏味的语言——只有熟悉他的人才能体会到他这位修辞大师的用意。他写这篇自传就像是一个名厨只准备了一碗简单无味的汤，打发一些仅仅是出于好奇，想来把他的绝招看个究竟的人一样。而且这其实也称得上是篇佳作了，该讲的讲，不该讲的只字不露。祖父像位先驱似的倒下了，把自己的儿子留给了树林与野兽为伍，接受自然的教育，这些事情都可以让全国的人们了解，这会促使他们让自己成为新的候选人；此外，当时他在印第安纳州只结识了一位探险家，却没有碰到真正的教

师，也可以让他们知道。但林肯自尊心太强了，他不愿意告诉大家，当时自己是如何艰难地寻找知识的源泉，又是怎样如饥似渴地从中吸取养分的；他宁愿用些诸如“些许进步”啦，或是“环境所迫”啦掩盖过去。至于他在州议会提出的要求，达到的目标，他在议院中的位置……文中没有只言片语。而他真正的业绩，人民选举过程中，同仁以及公民们的爱戴曾给予了他无限的温暖，对此，他却丝毫不吝于表现，因为这对于他是最为重要的。至于他个人的私事嘛，比如喜欢哪位诗人，他从不沾酒，不愿身着礼服到宫廷里去……他只字未提，告诉别人这些干什么呢！他自己的身高“大约”是六英尺四英寸，这表现了他描述的真实性。他就用“平均体重一百八十磅左右，头发又粗又黑，没有疤痕。”这么平实精确的语言，结束了这篇自传。

十七、坚定前行

对林肯而言，这次竞选最现实的结果就是，回乡时，他体重增加了二十磅，腰包里却少了数千美元。

在他外出竞选期间，他把律师事务交给赫尔顿打理，结果只拿回了相当于先前一半的收入，与此同时，钱却流水似的哗哗地淌了出去。若是当时有人问他是否有所畏惧的话，那他准会说，自己担心没有足够的钱去支付日常开支。当辉格党主席贾德法官向他催交欠款时，他回信说：“我会尽可能付清欠款的。可眼下我是最没本事让人拿出钱来的人了，因为我的境况太拮据了。这么长时间以来，我的账目都是只出不进。到了现在，居然连家常开销都没有着落。如果你能够借给我二百五十美元的话，我会用它来偿还欠委员会的钱，在清理我们俩的私人账目时，我会把钱一并还给你。这笔钱，加上我已经付过的，再加上我的一张未兑现的酬金支票将超过我为数五百美元的认捐额。我在竞选中的一般开支里还不包括这笔钱，再加上时间和业务上的损失，对一个像我这样的人来，实在是相当沉重的负担了。可是本着我的职业荣誉感，对于这些我绝不会过分吝啬。”

当时，虽然一个政党要求它的领袖们交钱不足为奇；但林肯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不拒绝这个要求却已经很寻常了。一方面，他的收入远未达到参议员的水平，另一方面他对政党的贡献却比任何一个参议员都大。过了这段日子以后，他生活得还算不错。

由于过去参战的功劳，国家分给他一块土地作为奖励，此外，他还继承了一块土地，两块土地合在一起，再加上在斯普林菲尔德的房子和别人欠他的账，他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了一万五到两万美元，而且日常的律师事务在顺利的年头还能给他带来三千美元的收入。

玛丽花钱如流水，这当儿，她又给自己买了辆新马车。林肯只在旁边一声不响地给她付了钱，毕竟玛丽表现得还算不错：她维护着林肯蒸蒸日上的名誉地位，懂得如何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必要的时候，还会打扮得光彩照人，用有衬架支撑的礼服勾勒出她那丰满的身段。只是偶尔在公众场合，她的评判言辞会过于激烈，比如舞会乐队演奏的声音过大时，她数叨乐队不是的声音，会让乐师们都听得清清楚楚。

二十年来，玛丽一直对赫尔顿怀有敌意，当赫尔顿在一家银行里谋得了一份法律顾问的美差时，玛丽便极力劝说林肯辞退他，因为尽管大宗案件都是由林肯受理的，可赫尔顿总要分去一半的收入。对玛丽来说，赫尔顿只还不过是个被雇的佣工而已。她瞧不起他在旅馆里受的教育，说他激进，反教会，还说有人看到他有时喝得醉醺醺的，作为一个众所周知的奴隶解放者，他不利于林肯的政治名誉。玛丽所希

望的是，丈夫能和她一个来自肯塔基州的亲戚，一位绅士合作。可这些话林肯却只当耳旁风。他一生都紧紧依靠自己的朋友们，而其中最信赖的便是赫尔顿。

过去一年的经历深深震撼了他，人民的激情，困境的威逼，以及自信心的诱惑都是那样来势汹汹，以至于他难以再找回作一名中等律师的兴趣了。如果再有人邀他到各地演讲，他先会谢绝，因为“贫穷是样很可怕的东西。如果今年我还像去年一样荒废我的律师事务的话，那么我虽然不至于食不裹腹，却也肯定会破产无疑了。”但尽管如此，这仍对他的事业起了推动作用。这让他首先想到了自己的演说，于是他把报纸上自己演说的片段小心翼翼地收集起来，把它们和道格拉斯的演说一起印成一本书。但苦于找不到愿意出这本书的出版商，最后他不得不自付了三百五十美元将此事委托给一名书商。这是他出版的第一本，也是最后一本书。至于对手的演讲词，他让人从民主党的报纸上直接摘下来，他觉得只有这样才算对道格拉斯公平。当然他也反对在任意哪一页上作任何改动，反对别人删去自己的激进措辞，他不像是个竞争者，倒像是个历史学家一样地做着这一切，因为只有通过一种历史的视角，他方能相信

自己才是真正的赢家。事实上，不仅是林肯，整个国家的人民都有这样一种感觉，那就是这场角逐尚未结束！

其实，就连辩论也尚未告终。因为现在虽不再是并驾齐驱，可这两个对头却又都分别来到了西部进行巡回演说，让林肯感到有些恼火的是，这次，受到军乐队“刺激”的恰恰是落选了的他。

这次林肯开始逐点地反驳道格拉斯的整个理论：“道格拉斯先生的‘人民主权’归根到底是什么呢？不是别的，就是对于一个把别人变成自己奴隶的人，任何第三者无权对他提出反对……这个问题对道格拉斯参议员来说似乎显得无足轻重。在他那生就特殊的大脑里总有这么一个想法，鞭子如果打在自己背上他知道疼，要是打在别人身上他就满不在乎……它的中心思想便是不平等……一切都取决于他的政策，而这个政策——蜜糖般的名字，便叫做‘人民主权’……这种政策的基础是公众对奴隶制的漠然。然而，却根本没人能对此表示漠然！人们对此不是反对就是赞同……道格拉斯参议员是我们国家里惟一个对此尚未表态的人，他从未说过奴隶制到底是合理还是不合理！”

堪萨斯州和肯塔基州的人们热情地欢迎他。在

那儿，他演讲的语气第一次显得比以往激越，甚至和他的性格都有些不符合：“我们共和党人打算对民主党做些什么！我们打算继续坚持下去，也认为你们同我们一样都是勇敢无畏的人……同我们和我们的朋友一样的正直可靠……只要有机会，我们愿意娶你们的女儿为妻——她们当然都是白人，而我荣幸地发现，自己曾被允许利用了这么一次机会。”一种超然的语气，一个不再为争取听众而痛苦奋斗的演说家奏出的旋律，他的思想更深了一个层次，同时也是一个性急的人。他甚至继续讽刺说：“你们一定和这世界上其他活着的人一样地勇敢忠贞。你们中的每一个人也会像其他人一样，为正义的事业义无反顾……倘若我们的人数少的话，你或许能打败我们，然而，你们的人数却比我们少，所以你们无法做到这一点；若是我们人数相当，那么我们也可以来个你死我活，因为我们之间胜负未定，因为你们势单力薄，所以你们想要打败我们的企图必然会以失败而告终。”

他的内心起了什么变化，使得他用这样的语气讲话，就像莎士比亚喜剧里的某个领袖或者欺世盗名的人一样？是长时间过度紧张的反应吗？是他觉得不再热爱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了？还是一种从无到有，逐渐积聚起来的伟大责任感使然？是面对长久以来

一直暗暗信仰着的某种使命所引起的心灵的焦灼，让他灰心了，退缩了吗？

当时，有一个人因为帮助了一个逃亡的黑奴，险些被投入监狱，他讲述了和林肯的一次谈话，谈话中这个人抱怨说：“蓄奴不仅仅违背宪法，也不人道！”

林肯神情忧郁地挥动着他长长的手臂说道：“是的！是的！它是不公正的，这毫无疑问。但我们国家有允许蓄奴的法律条款，只要我们碰到它，就必须遵守！”

“您总是发誓，效忠宪法！现在我们想要提名您作总统。如果您只有请示上帝帮助才能向这部不道义的宪法宣誓的话，您又怎么作好总统呢？”

林肯的头垂下来，手指叉在头发里，显得十分忧伤，他把一只手放在那个人的膝盖上，用一种奇怪的声音说：“总是追究这些复杂的问题，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是这样不安地打发着时日，对可能发生的事情以及必须要做的事情充满了怀疑。此后，外面发生的一件事情让他完全懵了。约翰·布朗，一个富有的农场主，在堪萨斯，人们就像惧怕骗子一样地害怕他，一个奴隶解放者中的老一辈先驱，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战士。南方的一帮歹徒先杀死了他的儿子，又出

重金悬赏他的脑袋。最后在进行他生命中最伟大的运动时他遇害了。

这人身材瘦高，面目英俊，是个富有挑战性的清教徒，高高的鼻子给他的整个面目带来十足的贵族气，头发和胡须又像是个猎人，他是个贵格会教徒，一个博爱主义者，自由浪漫的追求者，满怀激情地相信天使会帮助他。他率领着一个由解放者和黑人组成的小分队突然袭击，插入了哈普斯渡口，想从那里发起一场南方的奴隶起义。然而，这场以十分幼稚的方式开场的暴动失败了，布朗被他的敌人捉住，宣判后被施了绞刑。不出几个星期，他便成了北方人眼里的烈士，人们用他的名字编了各种神话和歌谣，当道格拉斯幸运地竞选成功时，林肯马上意识到，对此事有意渲染煽动倒帮了道格拉斯的忙，结果英雄的死被政客利用了。

不久后，他终于有机会在公众场合对此发表意见了。大选之年降临了，1860年2月有人写道：五月份就要提名总统候选人了，整个国家为此所起的骚动之大，是几十年来从未有过的。因为所有人都清楚，这次的总统大选可能会决定整个合众国的命运。南方有可能脱离联邦以及联邦有可能解体，这种思潮在南方已经深入人心了，而北方人对此却浑然不

觉，就连北方应当希望或要求些什么这个问题，北方人都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总统大选在即——这是举国上下最为重要的一件事。人们有些害怕共和党人当选，因为由于民主党的分裂以及名誉的丧失，他们确实可能不情愿选举一个共和党人为总统。但在宗教氛围较浓的区域里，原有的贵格派思想依旧存在，甚至可以说势力再起了，在这场斗争当中，它看清了有关人类的基本问题；南方总是以脱离联邦相要挟，仿佛这一决定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他们手中一样。首先就是他们这种傲慢激起了北方的不满，因为各方都觉得，自己一方拥有合众国一半以上的勤劳的人民、财富、权力和未来。

在这种一切都在未定之中的气氛里，人们想把这个奇特的西部人林肯派到东部去，以便让那里的人们亲眼看看他这个人，亲耳听听他的演说。原计划在布鲁克林的演讲，由于人们日益高涨的兴趣，在最后时刻临时易地纽约的库珀学院进行。对此林肯没有做好心理准备，因此在聪明的听众们面前显得有些局促不安。他感觉到了听众们的道德外衣，意识到这件外衣也是用了南方奴隶们种植收获的棉花做的衬里。开始时他和听众们的感觉是相互的：听众们幸灾乐祸地发现他身上穿的外衣不仅式样陈旧，而且

还皱皱巴巴的；而他后来也承认，演讲时他总因比较下面观众优雅可体的西装和自己的外衣而走神；他的那件衣服虽然是新做的，穿着却并不十分合体；他总感觉自己的衣领竖起来了，还时不时地摸一摸它，台下的听众们一定也发现了这一点。

有两篇报导这样写道：“三根筋挑着个脑袋。当他伸开手臂打手势时，我才看到他的手到底有多大。他演讲时一直压低着声音，就像是一个习惯了露天演讲的人，怕在这里声音太大吓着别人似的，他演讲中使用了过时的字眼，我自言自语道，‘哪！老朋友，这在荒凉的西方是可以的，但在纽约却行不通……’就是这样朴实无华，显然他也乐得给人这种印象。开始时，他几乎根本无法吸引人们的注意力，他的衣服就仿佛是在那个巨大的身躯上，他面目黯然，苍白无色，好像粗胚锻打出来没有经过细加工似的。满脸生活贫困的痕迹，那双深凹进去的眼睛忧郁而焦虑……可不一会儿，当他进行到讲话的主题时，脸上便溢出了一层烁目的光彩，这是他内在的火焰释放出来的……他的声音开始宏亮，表情专注，显然已经全身心地投入到演讲中去了。他的演讲朴实而严谨，似乎带着点圣经的风格……讲到重要的部分时，大厅里鸦雀无声；而当他讲到高潮时，大厅里便会顿时掌

声雷动。讲话结束时，我们大家都不由自主地站起来，大声欢呼着，鼓着掌，就像疯狂的印第安人一样。他真是个神奇的人物！”

他的演讲准备充分，有着布道一样的结构，并以道格拉斯的一句话作为基础，道格拉斯曾说：“我们的先辈在创建我们现在生活其下的政府时，他们对整个问题同样理解，甚至比我们理解得更深刻。”在讲完最最简明的，妇孺皆知的宪法以及历史原因后，林肯不慌不忙地，十分有逻辑地开始讲述历史提出的要求，他语言简单，使得一切都显得十分容易理解。在演讲中，他数次用“你们”直呼当时并未到场的南方人：“你们威胁说，如果一个共和党人当选，那么你们就脱离联邦，并且把责任推给我们。”他很气愤地说：“这话说得真是狂妄，一个劫匪拿手枪抵在我的头上，却还咬牙切齿地说，‘站住！把钱拿出来，不然的话我就打死你，那样你可就是杀人犯了！’”

但他也否认共和党与布朗有丝毫瓜葛，因为在当时这虽然不至于引来危险，但起码宣称和他没有关系可以稳定民心：“约翰·布朗的计划的的确有些荒唐，就连最无知的奴隶一眼也能看出那绝对没有成功的希望。这和历史上那些刺杀帝王的行动没什么两样。诚然，他是个热心的人，看到一个种族长期遭

受压迫感到无法忍受，进而又觉得自己奉了天命要把他们解放出来。他冒险尝试，最后只有自己送命。……在反对奴隶制这一点上，我们是一致的；但为此便去使用暴力，去流血，去叛国却是不可饶恕的。”

翌日，林肯在整个东部就被视作伟大的演说家了，其他各州也纷纷邀请他前去演讲。来自哈佛大学的一位教授跟随着他，四处旅行，用文学语言记录了他的演讲，并作了一篇有关这次巡回演讲的报告。这次演讲不仅仅对伊利诺伊州，也对林肯本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生平第一次把巨大陌生的外部世界当做一种现象来对待，拿它和自己作番比较，发现了外部力量的强大和个人力量的渺小，总结出了喧嚣忙碌的世界的伟大力量。返乡之后他第一次在共和党草拟的总统候选人名单里看到了自己的名字。仅仅在几个星期之前，诸如此类的公开名单里还从未见过他的名字；不过早在半年之前他就曾写道，他虽然十分看重蔡斯，“但是他却不是总统的最佳人选。我必须说，起码我是绝不可能选他的。”

四月里，他在给川布尔的信里写道：“我十分坦率地说，我的脑子里已经有了某种见解，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无法清晰地做出判断；当然我决不会提出任何建议，使我本人的愿望影响我们共同事业的成

败，在这一点上您完全可以信赖我。”

这里流露出来的，不外乎就是这样一个明白无误的事实，他自我控制与自我分析的能力与对朋友对党派的认真精神不相上下。因为他总是站在上帝的镜子面前，所以无需用自己的镜子把自己再照上几遍，便爽快地承认了人类希望的强烈程度，并为此向所有人表示抱歉：“因为我知道，如果一个并不太伟大的人被任命到一个伟大的岗位上去的话，他会丧失心智。”所以，在这几周的等待和期望里，他的精神都一直保持着清醒。

但如果我们以为林肯恰恰是在这个时候消极了下去，甚至屈服了的话，那么我们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积极，他写信给党内同仁，告诉他们，应该在哪，又是如何去奋斗，后来他的一位朋友这样写道：他的任务在于，争取一个合适的职位，以便让他该作的事情自己找上门来。而且他还学会了如何跟报界打交道。“亲爱的哈丁，”几年前他这样给一位编辑写道，“三四年以来，我一直免费读你的报纸。这里是十美元……请你收下，别客气。如果本周你能在报纸上推荐洛汉作最高法院法官候选人的话，我将感到十分高兴。”不久前，他还花了四百美元买下了伊利诺伊的一家德国报纸，并

对此保密，就连赫尔顿也一无所知。这家报纸当然要为他作宣传了，这样的报纸自然而然也会关注移民们的意见。是的，林肯必须防范这些疯狂的陌生人的诡计，因为他们可能是民主党人专门为大选派来的奸细，“我们就不能扣下他们当中控制选票的一个密探吗？他们换汤不换药地屡次使用这种把戏对付我们，这可真不赖呀！”

有时林肯也会如此狡猾。但是有人因此而称他是只狐狸，却是完全错误的。利用这种方法对付人并不是他的一贯风格，是因为对手的诡计让他吃了太多的苦头，以至于他在政治斗争当中也不得不间或效仿一下；即便数十年来一直为他人竞选，他也很少言行不一，他太像淳朴的庄稼汉了，以至于有时无法把自己的头脑应用到自己的伟大事业当中去，特别是当这同时也是国家的事业的时候。

十八、获得提名

林肯马上就发现，党内的斗争比党派之间的斗争更为激烈。共和党的势力增长迅猛，加之他们的计

划又十分灵活、谨慎和全面，所以这次哪个共和党人被提名，便几乎无异于当选了总统。也正是因此，很多人都不想提名林肯作总统候选人。在这种意义上，他的对手们比他有优势，赫尔顿写道：“他没有钱来建立维持一个自己的政治办公室，而且他也不具备这种组织的天赋；而这一切，他的对手赛华德都有，此外赛华德还有着作参议员的出色经历。”的确，任何一个能坐下来仔细思考的人都会希望俄亥俄州的州长蔡斯，或者纽约市长赛华德而不是林肯当选。这两个人和林肯一样，长期与蓄奴制作着斗争，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是同样的坚定不移，蔡斯有时甚至比林肯更加极端；此外，这两个人在华盛顿，在政府当中，特别是赛华德，受教育程度之高，政治上之精明，都远远超过林肯这个小城市里走出来的人。迄今为止，林肯只是十几年前进入过众议院，但当时他也从未做出什么成绩。倘若当时东部报界的权威人物格瑞利和赛华德没有龃龉，那么总统的人选一定非赛华德莫属了。

出于偶然，伊利诺伊州正在准备的选举候选人大会被迁至迪凯特举行，那可是林肯几十年前经常驾着牛车出入的地方；在那儿，人们希望在大会之前就彼此取得谅解，并尽可能平静地就总统候选人一

□这是共和党在 1860 年总统大选时的宣传标志。图中两人即是林肯和他的副总统候选人哈姆林（Hannibal Hamlin, 1809—1891）

事达成一致。就在酒店的桌子上，代表们估计着，相互推诿着，追逐地位的人们研究了所有候选人，寻找着对自己有用的面孔，道格拉斯也有过类似的举动，林肯曾经嘲笑过他。这时，那边忽然走来一个人声嘈杂的游行队伍，那是干什么的？还有乐队开道？乐队后头一面旗子挂在两根旧栅栏桩上十分引人注目，大家都来到门前，林肯也走了过来，自忖着：是自己在光天化日之下见鬼了吗？自己的手里有打鬼的武器吗？

走到跟前，林肯才发现那是他的表兄约翰·汉克斯。三十年前，他曾和林肯一起在这附近帮林肯的父亲造过一所木屋，只是，这时候他来做什么？只见汉克斯站在那里，在众人面前，在共和党的领袖们面前滑稽地鞠了一躬，而后讲了一段话：他的表弟，真诚的亚伯拉罕曾和他一起建造了这里最老的一所屋子，当时这里还几乎没有一条真正的道路能穿过森林，只是因为林肯的父亲是位伟大的开路人，在那还是狠虫出没的年月里，他就来到了这里，带头为国家开垦土地。不久后，逐渐高大的林肯也去做了短工，用他那锋利的斧子，强壮的臂膀砍着原始森林里的树木，制作了三千根栅栏桩。这个游行队伍高举的便是其中的两根，那是林肯光荣业绩的见证。

众人心潮澎湃地围到这两根古老的木桩旁边，每一个人都了解到了“先驱”二字的分量。这个砍过上千棵树的林肯，一下子仿佛比那个曾在演讲中击败了道格拉斯的林肯更加伟大了。亚伯拉罕站在那里，面对这一切，心情十分复杂，他那从未有过什么作为的老父亲，现在可能要借此出名了；而当时只是为了一天能赚上半美元给自己买件外衣而挥斧工作的他，二三十年之后的今天也突然要为这些微不足道的事而得到别人的赞扬了，对此他着实应该会心地大笑呀！至少应该暗自高兴地微微一笑吧？他迅速地理解到了这些栅栏桩对于自己明天的意义，那可比昨日的记忆重要得多。“对此我必须得说点什么。”他马上意识到了这一点，“我当然不知道，这几根木桩是不是我劈的，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我曾经劈过许许多多的木桩，它们与这几根同样的好，甚至还可能比它们更胜一筹。”

群众中的欢呼声重又响起，当时在场的一位聪明人马上说道：“这下子赛华德是输定了。”一个新的象征被找到了，伐木和劈栅栏的人，对于一个奋斗者来说，这种大众化的称谓是再好不过的了。这听起来比“真诚的亚伯拉罕”可要响亮得多，这个绰号迅速传遍了整个国家，几个星期之后，在美国就几乎是童

斐皆知家喻户晓了。这是约翰·汉克斯的点子，在他们的亲戚当中，他是在林肯长大成人之后惟一一个帮助过林肯的人。

五月份，共和党便在芝加哥他们新建成的“辉格瓦姆”会议厅里召开了党代会，当时来到这座年轻的、建筑高低不一、错落有致的城市参加会议的足有四万人，乐队和前来捧场的人也以前所未有之势涌入这个城市，成立不久的共和党第一次认识到了自己的实力，党员们怀着双倍的热情寻找着他们的第一位总统，人们普遍把自己的筹码压在赛华德身上。仅从纽约就来了两千个赛华德的拥护者，此中当然不乏他私下雇来的代理人；而且所有的联邦州都知道他的大名。这时，朋友们也在为林肯积极地作着努力，赫尔顿，洛汉，戴维斯，斯威特，流动法庭的法官和律师们以及《芝加哥论坛报》都支持林肯。不久又出现了林肯十分有利的局面：还有一些人在看到自己原本的候选人当选无望之后，宁愿推举林肯，而不去推选赛华德；此外，林肯还设法避免了被选作副总统的可能，因为他马上便拒绝了这一建议。但即使到了最后一天，他那忠实的本性还在威胁着他的前途，他给了朋友们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不要签任何束缚我手脚的协议。”这一下子，朋友们便很难

从林肯手里获得什么职位担保了，而通常情况下，候选人们都是以事先许愿的方式去换取选票的。

此间，林肯坐在斯普林菲尔德的家中，十分地紧张，就像卡门坐在竞技场墙外时一样。朋友们发来的电报接踵而至，他总是亲自去邮局取回来。通过电报，他了解到局势的发展以及群众们的倾向，为了放松自己的神经，他尝试着去看书，看伯恩的作品，有时甚至还打打棒球。有一天他来到办公室，带着满心的希望和疑虑，躺倒在他那旧沙发上，说到：“我想，现在我又得重新开始干律师这行了。”不一会儿，他却惊喜地看到一个电报局的年轻人向他这边跑过来，在一家商店门口就大声喊到：“林肯先生！您被提名了！”接着便是队伍，人群，叫喊声和欢呼声。林肯沉默地站在他们中间，几分钟之后他方才说道：“嘿！我现在得回家去了，回到那个拐角那儿的家，那里有位矮小的妇人，我得去告诉她一声。”

或许，他这次回家是最令他的家人兴奋不已的一次了。

第二天，林肯夫妻俩接待了一个小小的代表团，正式通知他被提名总统候选人，他用几句严肃的话作了答复，既不激动也不尴尬。此后，人们也赞扬了玛丽得体的表现，在离开的时候，一个代表对另一个

代表说：“您曾说过他是块未经磨光的钻石？我还从未听过比他说的更耐人寻味的話呢。”另一个人说：“我们或许能找到更加光彩夺目的，但却找不到比他更棒的。”那天晚上，当众人都聚集在他家的花园门口时，林肯说道：“亲爱的乡亲们，每一个政治家都会碰到一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之下，他最好保持沉默。我想，眼下我正处在这种情形中。”他马上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

虽然，在二十二年的律师生涯中，他曾写了上千份文件递交给政府机关，但是当他写完正式的接收函之后，他却突然对自己的文章产生了怀疑，他的文法知识到底还会有什么漏洞？在这种情况下他是怎么做的呢？他带着这封信去拜访了一位高中的督察，他说：“教书先生（他总是这样称呼他）。这儿有一封信，因为我的语法不太行，又不希望里面出现什么错误。所以我想请您把这封信从头到尾读一遍。”这位督察读了一遍，建议在文中一处作个小改动，这样一句“我的意图将是，不使用武力”，改为“我没有意图使用武力。”林肯看着文章，想了一会儿说：“噢，您认为，让‘使用’和‘武力’这两个小家伙背靠背坐在一起要更好些是吧？”于是照办。

有谁看到某个国王或者总统做出过比这更可爱

的姿态吗？这里所讲的不是童话里的某个农夫放下锄头，开始统治人民，这里讲到的是个五十多岁的人。他在法律实践，律师事务以及政界奋斗了多年，曾在全国进行过几次演说，经过了长年的不懈努力，现在方才被人民推为候选人。他也知道，自己将会有所作为，但是要有所作为，就要面临那些小事情，那些国王们或道格拉斯都十分擅长的小事情；要面对纽约人熨得笔挺的西装，华盛顿绅士们长短合适的裤子，以及语法中的像领带一样得系准位置，像礼帽一样必须引人注目的小词汇；若是在这些小事上出了差错不是很不体面吗？玛丽知道如何穿鞋子，如何整理衣领，她也很懂语法；不过他那封信的事最好还是去找那位教书先生更保险些，因为他不会马上就把这件事传扬出去，而且即便他那么做了，林肯也不会受多大影响。

就这样，这位准总统先生一早儿就跑到那位老教师那里，向他请教了一些他以前在印第安纳没有学过的问题，因为在那里他主要的时间是在砍树和劈木头。

十九、当选总统

诗人布朗第一个看清了所发生的一切，他写道，“一个贫穷的船夫，国家的领袖就是这副样子！”这时林肯几乎是孤立的，因为党内的气氛十分沮丧压抑。“那一刻我的内心充满了痛苦，”一个共和党人这样写道，“这是个什么候选人啊！他能帮助党派取得胜利吗？为什么大家不选一位名气大些的人呢？”东部有人说赛华德是个牺牲品，认为他才是年轻党派的真正领袖；人们对林肯被提名表现出的冷漠和敌意是那样的强烈，以至于有人向赛华德建议，让他去推翻这个决议重新提名自己为候选人。但是赛华德表现得完全像个绅士，他马上向自己的对手表示祝贺，并且亲自给林肯写了一篇虽然言语冷淡但却是赞美性的文章，这是第一篇赞美林肯的文章，当时纽约还没有其他人愿意写什么关于林肯的东西。

同时间，民主党人就此所写的文章，即便是在那种紧张的形势下，也足以令人惊异不已：这个林肯十二年前曾在众议院呆过一阵，他是个没用的人，不懂

得语法，不会说规矩的英文，只会开不合适的玩笑，没有家谱；只穿件衬衣在椅子上晃来晃去；只会做栅栏；看上去活像只非洲大猩猩！

被提名的后果不堪设想。很久以来，南方人便一直在叫嚣着，只要选一个与黑人为友的共和党人作总统，他们就脱离联邦。现在，在林肯提名以后，南方人更被激怒了，就是赛华德被选也不至于引起他们如此的恐慌。一下子，蓄奴制的问题反而变得次要了，全国四处都在问：合众国还能挺得过这次选举吗？这种情形就仿佛是，一个人长时间地矗立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内心斗争着，不知往左走还是右走，却突然又患上了重疾，以至于他剩下来就只会自问：我到底还能活下去吗？

现在南方对北方的仇恨火焰达到了这八十年来的高峰，如果我们想到北方人反对蓄奴制的道义的姿态，我们就能够理解这种仇恨的深层原因。谁在这种问题上自觉无力，被鄙弃，谁所采取的斗争就会更加感情用事，更没有真凭实据。“自由的社会？”一家报纸写道，“真让我们恶心！在那里，所有浑身沾满油渍的机械工，肮脏的工人，吝啬的农夫和患了夜游症的理论家聚在了一起！整个北方的团体组织都不配让南方绅士去加入。多数情况下，在那里，特别是

在纽萨勒姆能碰到的人，都是些想让自己看上去体面的工程师和小农民，这些农民甚至连作南方一位绅士的仆人都不够格。”

就在这种煽动声迭起的时候，几个驻扎在南北方边境的军官开口了，他们公开警告说：“如果这个人当选，那他们便马上向南方撤退。”“北方的商人们害怕了，贸易往来停滞，南方的债务人将不再还债了，交易所动荡不安，银根紧缺，商业界的恐慌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四处都在召开合众国会议，以商讨妥协方案。在波士顿，愤怒的一群人甚至还组织了一次反奴大会。但人们很快便意识到了，总统选举只是南方脱离合众国的一个机会，为此它已经等待多时了，南方根本不要什么妥协，因为他们早想摆脱合众国了，他们想要建立一个自己的联邦。

这时，最最忧心忡忡的人非林肯莫属。在家里，他从一位少校那儿得到几处正在秘密备战的消息。他思考着：自己并不比任何一个明天将要落选并被忘记的普通公民强多少。因为那位少校是个国家官员，所以尽管他的消息对于林肯十分宝贵，林肯还是写信告诉他，只有在不和对方的职务和荣誉相冲突的情况下，只有在对方不会因此而被判刑的前提下，他方才可以继续向林肯透露消息。

后来，林肯听说，就在他的当选将成定局的最后时刻，芝加哥的许多人更换了他们的选票，转而把票投给了林肯这个不久之后便有权分配职务的人。记者们纷纷拥到他家，描写他的房子、家庭和习惯，以向全国证明，他的确不是个兜售商品的小贩，而是个体面人。

当他现在读到，自己每天穿着黑衣服，几乎是优雅地走来走去，自己的妻子会讲法语，儿子正在读大学等等吹捧他的文章，他这位讽刺大师的内心会产生何种感觉呢？

同时，在农民那里，林肯又被描绘成劈栅栏的能工巧匠，共和党人佩戴上了绘有两根相互交叉的木桩的胸针，栅栏成为了烟斗的广告宣传画，人们也编出了歌颂林肯的歌谣，歌中的林肯是个船夫，做栅栏的和族长似的人物，已经有人开始争论那些栅栏是不是林肯亲手劈的了，木桩在党的总部被戴上了花环，光彩照人，一个俱乐部也因为自己拥有林肯当年用过的斧子而洋洋得意。林肯家乡的一位老人给林肯寄来了一根栅栏桩作的手杖，他说那是林肯十六岁那年为他劈的；为了竞选斗争，年青人们身着黑色制服，身戴徽章，手持火炬外出游行。一个报社的年轻人还卖起了林肯的照片，这个年轻人叫托马斯·

爱迪生。

与此同时，民主党内部却发生了分裂，林肯在两年半前凭借着政治家特有的敏锐眼光所预言的一切，现在已经成为了事实：当时他曾用一个可怕的问题逼着道格拉斯显露了他随风倒的态度，正是他的这种态度使得党派面临分裂，同时也毁了他个人的前程。在这种更深层的意义上，人们完全有理由把林肯称作是民主党的分裂者。现在，南部拒绝道格拉斯。无论道格拉斯以怎样献媚的语气说他赞同奴隶制，赞同兼并都无济于事。他在各处的言论也显得更加自相矛盾。不久，有三个候选人成为了林肯的对手，但他们三者之间的争斗比他们与林肯的争斗激烈得多。这次的分裂使得道格拉斯只是可能当选，而林肯的当选却成了必然，现在人们完全有理由说，林肯是自己决定了自己当选的命运。

在选举斗争的过程中，林肯不得不将自己的一些习惯稍作改动，但他的性格还保持老样子没变。早上，人们会看到他从邮局里走出来，手里拿着很多的信件，他从来都不会想到，让别人来代取这些信。这时候，每个人都可以跟他打招呼，都可以跟着他到州议会大楼里去，因为那里根本没有看门人，尽管当时就有人以“暗杀”对他相威胁，他的房门整个上午却

都从不上锁。他刚刚任用了一名新的秘书——尼古拉，此人是个德国大学生，严谨，勤奋，沉默寡言，到林肯这里来边工作边学习。不久后，又来了一位优雅先生，他叫“海”，善长音乐，谈吐幽默，这两个人都很有能力，被聘用来共同为他的老板整理第一宗原始资料。

现在就有许多人涌入斯普林菲尔德寻求职位，打探消息，听取答复了。所有这些都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得到了他们所希望的建议，但没有什么人是胸有成竹的回家去的。“我看得出，您好像还没有听过我的演说吧。这里有我的演说集。”他经常这么说，赠送了上百份他和道格拉斯的“辩论集”，以摆脱那些求职请愿者的纠缠；对另外一些人，他则用讲故事的方法转移他们的注意力。如果他看到自己在公众场合下被人误解或是受人中伤，他总是私下找来散布谣言的人，与之理论，以免给对手造成借口和机会，再次论战。因为他的确感觉到，现在“三缄其口”的时间到了。当建议信堆积如山的时候，林肯的助手们便制作了一个表格作为回信，上面写道：“林肯先生曾收到过类似函件，让他发表政治观点，但也有为数众多的信件，奉劝他莫要就政治原则发表意见，因为他的政治意愿已是众人皆知，他不该因为意见的表

述问题引起大选的不平静。我们相信，您能理解，他不可能给每封信都一一作答。”这一席话非常的明智，它不会让写信人有种碰了钉子的受挫感。这封信给他们的信息只是，林肯不给每封信作答乃是别人的意思。就这样，他们以一种最为礼貌的方式达到了目的。

一次，一个放肆的家伙来到林肯这儿，在林肯起身离座后，他马上就坐到了林肯的位子上，林肯看到了这一切，他平静地和此人打着招呼，并伸出手去表示要和他握手，但由于两人隔得老远，所以那人不得不站起身走到林肯身边；握手后，林肯便不慌不忙的坐回到自己原来的位子上去了。林肯就是这样为人处世的，他生活在人们中间，超越了其他人，却从不忘乎所以。他不能够马上训斥这个人，扫了大家的兴，也不能随随便便说句无关痛痒的话，与那人显得过分亲密，更不能对此举姑息迁就，让自己站在那人面前说话。他所采用的办法是摔跤运动员常用的古老技法：先把对手引出最有利的地势再战。林肯的这种做法着实会令每一个外交家赞叹不已。

但有时候他又是完全不修边幅的，当卡尔·舒尔茨为他在斯普林菲尔德演讲的时候，他会和卡尔一同步行去公共集会场地，由于八月份天气还十分

炎热，所以他把外衣和马夹都放在家里，只套了一件夏衣在外面，能够看得见“曾经淋雨的痕迹，背上还有隐约的世界两半球似的汗渍。”就穿着这么一身衣服，头上戴着一顶皱皱巴巴，脱了皮的礼帽，和那位演说人在城市里的铜管音乐和民兵中散着步，人群在向他们问好，当他看到有认识的人在里面时，他也向他们打着招呼：“过得怎么样，本？”“见到您真高兴，蒂克！”“您好！比尔！”人们则边笑边大喊着：“嗨，老亚伯拉罕！”

他在几个月里接到的信中，最奇特的一封是一个陌生的小女孩写来的，她说林肯应该留胡子，说他的女儿们一定很向往他留胡子。林肯回信说：“我的亲爱的小小姐，您的信我已经收到，非常高兴。只是我必须坦白地告诉您，我并没有女儿，我只有三个儿子，他们分别是十七岁，九岁和七岁，外加他们的妈妈，这就是我的家庭。关于胡子，我从来没留过，难道您不相信？如果我现在开始蓄胡子的话，别人会笑我傻的。您的好朋友，祝福您的亚·林肯。”

是否是这封信第一次提醒他应该留胡子，还是在这之前他就早已和妻子争论过这个问题，我们不得而知，总之，此后在得到了妻子同意的前提下，他终于决心蓄胡子了。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斯普林

菲尔德的熟人们发现这个四处奔波的邻居开始留胡子了，不久之后，胡须勾勒出了一张渔夫似的脸。这在林肯那张散布着无数皱纹，瘦骨嶙峋的脸上显得格外醒目，胡须使他那张光秃秃的脸变得柔和，谦顺了，大大的嘴巴不再像往常那样显得那么倔强，突兀的下巴也不再显得那么不可动摇，而且胡子还遮掩了一下他那突出的喉节。由此，画片以及邮票上就给后人留下了林肯那样的形象：十分粗糙原始的脑袋上打着一层过于柔和的“阴影”。

十一月份，大选的日子终于来临了。按照各种预兆来看，他的当选已经是十拿九稳的了，他获胜的基础是北方人民的拥护，也就是说，他必须让尽可能多的北方人推选自己。如同二十五年前在纽萨勒姆时一样，虽然斯普林菲尔德的民主党人没法选他，但他们的游行宣传也造成了有利于他的影响，这一切对林肯举足轻重，人生的每一个阶段他都孜孜以求。在这里，从这个人人都对他的忠诚表示尊重的小圈子里，迸发出了让林肯心满意足的源泉。当然，这些日子里，斯普林菲尔德的神职人员一致反对他，这件事对林肯的打击很大。

外面，人民选举的投票活动已经开始，林肯最终得了一百九十万票。道格拉斯得了一百四十万票。他

的另外两个对手总共得了一百多万票。这样，林肯便以多数票在北方当选了。南部十个州没有一个普通选民投他的票。三百零三名可直接选举的选举人中有一百八十多人选了他。^{*}十五个州的选举人没有给他投票。北方史无前例地利用了人数居多的优势压倒了南方；但此中也蕴含着一个信号，一种威胁，同时也隐含着—场人民战争的先兆，若是这场战争真的要爆发的话。

战争的爆发无法挽回了吗？焦虑的林肯日夜思考着这个问题，平时的心胸开阔和内心的豁达已是无影无踪了；即便是看到八英里长的游行队伍，欢呼着，喧闹着奏着音乐从他的房子边走过，成千上万的人们来到他这里，向他表示敬意，也无法让他欢欣鼓舞。但是他忧虑的是：在这场战争中他真的能赢吗？祖国将被挽救，还是被统一呢？一切都在无法预料之中。他虽一直都相信，冥冥中一切自有定数，但现在，命运之神要把他引向何处呢？在那陌生、冷漠的首都，那偏爱南方的首都，等待他的又是何样的斗争呢？他深知自己的智力如何，他的天资足以和道格拉斯相匹敌吗？这种争斗可是会让最坚强的人也头疼不已的呀！如果南方不是把矛头对准共和党而是指

* 美国总统由各州选民选出的选举人组成选举团进行选举。

向自己怎么办？如果北方部分势力想找一个平衡的办法，再选出一个人来，让林肯放弃，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他能让父辈的事业分崩离析吗——虽然迄今为止，多数人都支持他这么做，但对于一部分人来说，这种要求让人无法忍受。

正当林肯在头脑的云山雾海里艰苦思索的时候，成群结队的人们的欢呼声、喇叭声和歌声从楼下传到了他那小小的木制阳台上，玛丽不知疲倦地在那里向人群挥手、点头、微笑、表现着自己。至少她是满心欢喜的；孩子们都想挤到她的身边去。而下面那些来向这位当选的总统表示敬意的盲目的人群，也都相信他们是幸福的。只有亚伯拉罕·林肯除外。多年以前，早在孩童时代，他曾经借着火光在父亲的小木屋里，满怀激情地读着有关华盛顿的书，那本书虽然破旧，他却总是读得津津有味。而今，自己却已然成了继华盛顿之后的第十六任美国总统，肩负起了重大的责任，想到这里，他心情沉重极了。

二十、动 荡

事实上，他还并未正式成为美国总统，离就任的日子尚有四个月的时间，这可谓是林肯一生中最艰难的日子了。和平年代里，总统在被提名到就任之间可以有十个月的充裕时间，来预先确定自己今后人事、国政的方针和策略，在某种意义上就相当于订婚期，在这段时间里，“总统”这个职位对于他就仿佛是新娘对于新郎一样，他在新娘的旁边绕着圈，观察着她，在结婚前的日子里可以沉默地思考，怎么去对待她，怎样才能效果更好的说服她，或者教育她；如果这位新娘是位有经验的寡妇，那他一定会怀疑，婚后的日子会不会是那种两人海誓山盟、没有日常的磨擦、令两个人都心满意足的美好时光，而倘若她是个处女，那么他便会满脑子都是至善至美的幸福幻影了。

对这一切，林肯都不抱幻想；他听不到新婚喜气洋洋的乐声，却满耳朵都是战斗的鼓声，他的担忧逐渐变成了可怕的事实，四面八方都传来坏消息，这位

新总统内心世界的平静被打破了。大选之后的那天，查尔斯顿各家报纸就在其“国外消息”一版中发表了来自南方的紧急公函。南卡罗来纳州州长在一次公开讲话中建议购买军火，并同时通过秘密信件同其他几个南方州州长达成一致，绝不接受共和党人的领导，早在四年以前，他们就有此意了。大选后的四天，南卡罗来纳州的参议员便离开首都，一个星期以后，那个州便编发了号外，上面用巨大的字幅写着：“合众国解体了！”他们宣布自己成为了自由、主权、独立的国家，起先是在街道上，五个星期之后他们便在国会正式宣布退出联邦。

这时的北方却在呼喊着重妥协，有人要求放弃政府提出方案里的某些条款；他们认为应该为此负责的并不是南方诸州，而是一些顽固不化的极端分子，特别是那个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新任总统。谴责林肯的信像雪片似的飞来，信中有人骂他是黑鬼，杂种，小丑。还有人威胁说要打死他，烧死他，枪杀或者绞死他。但林肯根本不去管北方和南方的舆论，他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华盛顿。

在那里，一切都取决于尚未卸任的总统：如果他能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誓言，保护并维持合众国的现状，与叛国贼的各种企图作斗争，如果他能把合众国

的权力强有力地握在手中，以武力制服每个想要脱离合众国的联邦州，那么所有脱离合众国的企图都将无果而终，毕竟陆海军、邮政以及税务还都是听从总统差遣的。

布坎南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他满头白发，眼睛里常放射出奇特的光。系上白领带的时候，他看上去颇像个神职人员一样和善慈祥。可实际上，他却十分冷酷，顽固，不露声色，同时也是个不值得信赖的人。人们称他是个“实践者”，的确是言过其实了，因为他处世圆滑，却没有根基，为人狡猾而又过于谨小慎微。此外，我们也完全可以理解，一个老人，行将走到权力的尽头，他自然不想拿自己的名誉，健康，甚至是生命去冒险。就让那个伊利诺伊州来的大个子律师去解决这些问题吧！布坎南当年是由南方选举的总统，他虽然一直都是整个国家的领袖，却只是在南北方之间象征性地作着调解；到了现在，他除了让这次危机的处理再拖延两个月之外，别无所为。几个月后他就可以告老还乡，舒舒服服地坐在自己的家里，坐山观虎斗了，岂不乐哉？所以现在，他虽在国会里宣布说：“所有各州都无权搞分裂。”但他却已经在欧洲巩固了这样一种观念，那就是，合众国的分裂已是势不可挡了。

而事实上，他是在让内阁牵着鼻子走，虽然内阁多数成员还是维护合众国利益的，但一些重要的位置上，却坐着一些偏向南方的议员。有两个内阁成员这时表现得十分忠贞：卡斯将军，也就是林肯在议会上取笑过的那个人，为了不出卖国家而辞职了；还有斯坦顿，总检察官手下的第二位要员。一天，斯坦顿来到总统面前说：“作为您的法律顾问，我有责任告诉您，您无权放弃国家的财产，把士兵和船只留给您的敌人。内务部长向您做出的建议无异于叛国，那将会给您以及所有参与这件事的人带来叛国的罪名！”紧接着，他也离职了。

而布莱克，斯坦顿的上司，国家最高法律官员却宣称，国会和总统都无权对任何一个州使用武力。此时此刻，国防部长将大部分军队撤往南方，带走了北方堡垒和武器库里所有的武器弹药。只有匹兹堡，由于人民的反对，他们的企图没有得逞，他们没能把那里的大炮也运走。国库秘书则把他管辖范围内的资金都调拨到了南方，在国库极度空虚的时候，迅速地离开了首都。这时，内务部长又提议说，要撤回仍在抵抗的少校，把查尔斯顿港拱手让给南方。他对一个北卡罗来纳州的参议员说：

“我被任命为谈判代表，负责让您的州脱离合众

国。”

“我怎么一点不知道，”那位参议员回答说，“您已经辞职了？”

“没有，而且我也不会辞职。布坎南希望我们大家都到3月4日那天再离任。”

“噢，是这样，那么布坎南知道您在北卡罗来纳州的计划吗？”

“当然知道。”

“我还从未听说过，”这位吃惊的参议员后来说道，“一个当权者会派他的内阁成员去组织革命毁灭他自己的政府。”

国会和政府里正乌烟瘴气地搞着阴谋的时候，南方参议员们照样在按时领着他们的薪水，他们早已看出国库马上就支持不住了。他们坐在协调和平委员会里，竖着耳朵听着赛华德妥协的建议，嘲笑着加尔文这个不识时务的战斗者，还在有气无力地在讲台上向全国发着警告，琢磨着把华盛顿变成他们蓄谋已久的新联邦的首都。晚上，他们则坐在新成立的俱乐部里，取笑那个毫无风度可言，还异想天开想当总统的乡巴佬。

这时，他们所说的那个“乡巴佬”正坐在斯普林菲尔德的家里，远离尘嚣繁乱，不久，他便要踏入纷

扰的世界，到首都去做出各种重大决策了。他听着外面的动静，思考着，不停地向自己的理智和良心提着问题，早上读报时和晚上去编辑室取电报时，他都得到了些什么样的消息呢？父辈们建立起来的稳固的堡垒上每一天都有石块脱落，每一天都有来自北方的警告和来自南方的威胁，画有匕首和绞刑架的信件雪片似的飞来；每一天都有人试图说服他，劝他表示出一种修好的态度，至少是明确地在公众面前表明自己政策的方向。但他都拒绝了，因为当初人们正是由于他的观点而选他为总统的，他的观点早已为人所知，而且他现在一点权力也没有，根本无法将那些思想付诸于实施，所以他无论讲什么都没有任何意义。目前首都政府里随便哪位善使诡计的秘书的权力，都比这位准总统大得多。

在此期间，林肯家的门槛都快被来访者踏破了。有人建议他只接见其中的一半，可他却摇头说：“他们并不想要求我太多的东西，他们能从我这儿得到的也的确很少。我必须得接见他们。”林肯就是这么一个人，他来自于人民，经常和那些跟自己一样的人接触能使他的内心感到更加安全。一位旁观者讲道，林肯说他在接触这些陌生来访者的时候，会迅速而且准确地参透他们的性格和脾气，并懂得如何和他

们交谈。他不会回避任何适当的问题，做出的回答总是十分得体。因为他总以一种很真诚可信的语气来阐述自己的观点，所以通常总能应付自如。一次，格瑞利来斯普林菲尔德，没来看他，林肯这位合众国的准总统二话没说，便亲自去了旅馆拜访他。二人谈了几个小时，相互间没有达成共识，于是林肯连个故事都没讲便垂头丧气地离开了那儿。

他真的应该辞职吗？有人曾公开向他建议过。“我放弃了能带来什么好处呢？我应该放弃吗？不！绝不！”在这一点上，这位新当选的总统从第一天起便认定了绝不会低头认输，他会坚持到底的：“有人事先告诉我们，除非政府交由那些在选举中被击败的人掌握，否则它就将垮台，这不是他们在对我们虚张恫吓，就是他们真的想这么干。但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只要我们屈服，那我们和政府就都完了，他们便会随心所欲地再次照此对付我们。要不了一年，他们便又会提出，如果我们不夺取古巴，他们就脱离联邦。”大选之后的几天，他在给朋友的信里写道：“去向那些制造这种萧条的恶棍们谄媚，是决不会有任何结果的。他们应该努力弥补他们自己造成的损害，那样才是比较理智的。他又写到：“对于奴隶制扩展问题，绝无妥协可言。我们一旦妥协了，他们便会立

刻把我们踩在脚下；那时我们的努力就全都白费了，而且一定还必须从头做起。如果风雨迟早要来的话，那早些总比迟些好！”不久后，他又写道：“我们不允许有任何妥协……无论是密苏里线还是人民主权论，其实都是一个问题。若是其中哪一个死灰复燃的话，都会争斗四起，奴隶制也会继续蔓延。所以我们必须要牢牢把握住这一点，绝不松口！”当十二月份有人在赛华德的帮助之下建议与南方进行妥协的时候，被林肯私下拒绝了。

南方权力欲和北方爱国心之间的长期斗争也使得林肯摆脱了一些敌人的纠缠。后来有消息说，南部毫无理由地拒绝了北方的所有建议。林肯为此找到了一个十分贴切的比喻：“若是你们拿大筛子到岸边去筛砂石，你们就会看到小石头和沙子一起都会漏下去，较大的石头会留在筛子里；再不停地摇摆筛子，那么个头较大的石头便会被筛到石头的表层。若是战争已经无法避免，国内局势混乱不定的话，小人们顷刻间便会逃得无影无踪了。但同时，我们大家立足的基础也就又稳固了几分。真正优秀的人物也会出现，而且这些优秀人物当中的某一个会突显出来，他将是其中最最杰出的一个，他便成为了冲突当中的领袖。”一次，他给人们讲了一个地区发生的事情，

那个地方想建一座桥，一个教徒推荐了一个能干的工程师。但这个工程师却不是个虔诚的教徒，他说：“我准备好了，去建一座通往地狱的桥梁。”这话让当地的居民颇为震惊，震惊之余，他们跑到林肯这里来寻求帮助。林肯说：“我认得詹纳，我想他是个说到做到的人。如果他接受了任务，去建造一座通往地狱的桥，那他就一定办得到。只是有一点值得担忧，那就是他是否在地狱也能搭好路基呢？”

这就是林肯，有时，他会如此坚定地向命运的威胁挑战；当然这是很少有的情况。他的忧虑日增，他不思茶饭，越来越瘦，朋友们说他以这种面部表情对人是危险的。他也尝试着开开玩笑，却恰恰因此而令很多人疏远了他。他每逢受到刺激，也会变得十分尖刻。一个从新英格兰来的人带来了一封工业界人士们奉劝他的信。林肯解释说，若是有人想把他们的金钱欲和林肯的道德观硬捏在一起的话，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他绝不拿原则作交易。这位信使又拿出另一张名单，上面有很多人的签名，他问林肯是不是认得在上面签名的那些个大人物。“是的，我认得这帮骗子和流氓；去年，他们都在关于赛华德的宣言上签了名字！”而后又忽然大笑道，“请原谅我之所以一下子这么气愤，是因为您如此郑重其事的提着这些人

的名字。”

还有些艺术家也来到这里为他画像。其中一位雕塑家想要塑林肯的手。他请求林肯在手里握点什么硬东西，于是林肯走进工具棚，拿来了一根旧扫帚杆开始削了，花了很长的时间。那位雕塑家说，扫帚杆是什么样子并不重要。“啊！我以为，它也应该看上去像个样子才对。”其实现在林肯根本没有什么时间，对这种事儿也早没有什么兴趣了，更没有必要去做它；只是，他做事的这种认真态度已经习惯成自然了，过去他干过太多这类工作，自小到大，比起文案工作，他更习惯于做这种事。

一个故作风雅的人派了个时髦画家来给林肯画像，起初林肯拒绝了，后来经他再三请求才又接受了。可画像时林肯坐在那儿就像个木头人一样，脸上毫无光彩，他已陷入到沉思中去了。除了一张无产者的脸之外，这位画家没在林肯的脸上发现什么特别之处。他早些时候也曾听说过林肯疏于礼节，爱讲粗俗的故事；现在他想，自己一定可以用几句合林肯胃口的话使他活跃起来。于是，他抛出了一大堆鄙俗无聊的话。林肯猛然抬起头，带着一种奇异的表情对他说：“您这么做是对我过去全部思想的理解，同时也是对我的完全误解。”

在一个悲剧性场面里，两种迥然不同的性格都表现了出来。那个从大城市里来的画家，当初一定是满腹偏见，并带着一种鄙夷的情绪到斯普林菲尔德来的。他是为了一个有钱人所出的报酬来给这位怪人画像的。他无法理解这木然的神情，从这幅表情上他只看出了林肯卑微的出身，这是这个伟大的人物惟一不如他的地方。基于此，画家便不假思索地总结出了对方的性格，并想用几句下流嘲讽的话来唤醒对方的精神。林肯则马上洞察了这位画家的想法；但他却没有就此一走了之；而是起了恻隐之心，带着一种对这陌生人的失望，他观察着这个画家，鄙夷他的为人，而赞赏他的画技。

老朋友乔舒亚·斯皮德曾来林肯这儿作过客。晚间，他们俩坐在壁炉旁边，共同追溯着往事，“他原来的朝气现在已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漠然和沮丧，这原本都是违背林肯天性的东西……他把胳膊交叉在椅背上，把头向后仰着也靠在椅背上，就和我以前在流动法庭审理结束后看见的姿势一样。那时候，每逢哪天工作得十分辛苦，他就会这个样子坐在那里。”可突然，林肯仿佛振作了起来，说：“斯皮德，我宁愿少活两年作为代价，跳过从今天到就职之间的这两个月，我想马上就去行宣誓礼，就任总统。”

“为什么？”

“因为每分每秒都会出现我必须解决的新问题，因为现在的政府对南方分裂完全持听之任之的态度。而我，虽然受人民之命来承担这些该死的义务，现在却还不得不坐在家里，什么也不能做，什么也不能阻止……我可不是因为自己的缘故才在这里抱怨的。（“他说这话时内心的痛苦溢于言表，这是我在他身上从未看见过的。”——斯皮德）林肯又说，“当今的政府没有和南方分裂活动作任何斗争，反而给它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如果这种思想在边境州传开了的话，后果将不堪设想……我曾读过客西马尼园*的故事，在那里，上帝的儿子徒劳地乞求天父，让圣餐杯远离他。而现在，我似乎也身处此园，我的圣餐杯早已满溢了。”

而后，林肯把朋友送回卧室，临走时他忽然转回身说：“乔，你肯定没有忘记我们流动法庭中的那场官司吧，那次你的搭档把一切都搞砸了。我看到你在一旁冲他使眼色，但他却全然不顾。我和布坎南之间现在就是这样一种情况。他让我输掉了我的那场官司，我却在一旁干着急，使不上劲，没法阻止他。好

* 客西马尼园：《圣经》中的一座遍植橄榄树的花园。耶稣与众门徒常在此祈祷。

了，晚安吧。”

这时，他的性格表现得已经很清楚了：无限的沮丧之中仍带着男性的那种特有的刚毅，激情中仍有着他的质朴无华，即使在今天这种情况下，他也不做任何夸张。他并没有说什么过火的话，没说为了度过这段艰难的岁月他宁愿放弃自己的生命，只是说愿意为此放弃生命中的两年，对于他来说，这代价虽高，却物有所值。他拿自己和耶稣这种虚幻的形象相比较，只不过是随便说说而已。话题一转他马上又回到了现实世界中。他提醒老朋友回忆过去的一场官司，并总结说：“他（布坎南）让我输掉了我的那场官司。”第二天一早，他情绪不错，跟老朋友说：“我之所以着急，只是希望能在马被盗之前，及时赶到华盛顿，把马圈的门锁上罢了。”如今的美国准总统，在举步维艰的境况下，还没有失掉当年那个年轻农夫的幽默感。

同时，他对现实生活里的象征颇为重视，因为在他的心里，农民的本性与哲学家的心性之间，生长着一颗古老的迷信之树，它荫蔽控制着他的这两种性格。一次，经过一天的工作，他精疲力尽地回到家，躺在他那张旧沙发上。对面衣橱的门上有面镜子，他躺下的时候，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全身。他发现，

他的脸在镜子中有两重映像，两幅映像的鼻尖相隔距离大约有三英寸远：“这让我有点不安，甚至有些害怕，我站起身来再看看镜子，幻像消失了。当我又躺下时，又看到了同样的映像，甚至比第一次还清楚些，这回我还发现两张脸中的一张比另一张苍白些，我一站起来它马上又消失了。后来我起身去工作了。在紧张的工作中，我几乎把这一切都忘记了。可偶然，它也会再次出现在我的脑海里，让我坐立难安，就好像真的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一样。一天晚上，我回到家里向玛丽讲了这件事。几天后，我又试了一次——我笑着——千真万确，那幻像又出现了。后来，我再没有发现过它。一次，我想作给玛丽看，尽管我折腾了好一阵子，但仍旧没有成功。玛丽对此颇为担忧。她说这是种征兆，这预示着我再次当选，但是，第二个张脸比第一苍白些，却预示着，我无法活过我的第二任期。”

这真得让他有点恐惧。在这些日子里，他多次问自己，是否应该为了保住国内的和平而宣布辞职，再组织一次新的选举，同时也让自己的神经在新的环境里放松一下。一句话，通过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避免人民战争的爆发；可他没有这么做，之所以没有这样做，按照他的性格来看，是现实的情况使然。而

现在，他却被那幻像吓住了，他很想用自己的方式去解释这件事，总是记挂着那三英寸的距离，开始忘记了一阵子，后来又去寻找尝试，而且找到了，最后那幻像又消失了。从这些事实我们可以断定，这已经在他的内心激起了一种忧虑，挥之不去。

开始，玛丽也着实吓了一跳。然而她那勃勃的雄心却不容许她去听从命运的警告，因为若是她听从了那警告，和林肯一同退缩了，那她一生的目标就将化为泡影；不过，今后的事实都证明了这第一个发现了林肯将大有作为的女人，凭着她那可靠的预感，在今天就已经预见到了几年后林肯生命的终结。

二十一、分 裂

到三月十二日，南部诸多要塞中，只有查尔斯顿港还属于合众国。驻守在那里的安德森少校处境十分艰难，他从华盛顿接到的命令口径不一。后来，他向政府提出：若要他守住要塞，就必须给他运送武器和给养。但他已经看出来了，有人早就想把这座要塞拱手让给南方。百般无奈之下，他退到了最坚固的堡

垒萨姆特，死守不放。这时，南卡罗来纳州的州长开始抗议，他说安德森的这种做法侵犯了本州的利益，所以他命人运走了附近地区所有的武器器械。布坎南则别无办法，只得逆南方人之愿，加强安德森的军队，向他派了一艘给养船只，不料却遭到了南方的炮击，无奈返航。这便是战争中的第一场战事。在南卡罗来纳州的首府查尔斯顿，人们像过节一样跳起舞，降下了合众国的国旗。到了一月份，又有五个州脱离了联邦，它们分别是：佛罗里达州，亚拉巴马州，佐治亚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苏里州。这些州宣布脱离联邦之后便马上进入了战争防御状态。

这时在华盛顿，布莱克和加斯相继辞职，因为他们不想再为合众国承担什么责任了。国库秘书在国库亏空之际，公开宣布说：辞职后他将去新成立的南部联邦就任。布坎南终于决定做出一点行动了，他找到了比较明智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为了避免一场全国性的灾难，他下令把一月四日定为忏悔祈祷日。而后，当老将军斯科特要在华盛顿的诞辰日举行阅兵仪式时，布坎南先是下令禁止，后来又同意了；他还调遣军官来到堡垒，他们来了之后，紧接着又下令把他们调离。当时，满世界还沸沸扬扬地谈论着白宫档案馆的文件失窃案。

对于北方来说，可怕的事情一桩接着一桩。老百姓们希望能保住和平。仅仅为了几千个奴隶，或者说为了一种理想，就应该放弃富足的生活和繁荣的贸易吗？这值得吗？有影响的人士纷纷写信给南方，想要和那里的人取得一致的意见。国会里，议员们也在进行着同样的努力。但事情毫无起色。人们还没有认识到南方起义的真正动机，没有意识到南方已压抑了多年的怒火。在合众国建立八十年之后的今天，他们依旧没有觉察到，南方的社会里，一直不存在父辈们提出并孜孜以求的平等，平等只存在于北方，南方各州都以它们原来的那种古老方式繁衍生息，主人和奴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组成了社会，只有少数人会思考，把握着方向。在这场危机中，南方无疑怀着更多的激情，因为那里有着激情滋生的土壤。

人们难道看不出这些侯爵们和公爵们的恼怒吗？就像古老欧洲的大贵族一样，他们已经习惯了随心所欲地去统治别人，安排生活。既然我们在过去的二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里一直把他们当成残忍的暴君，那么他们在议会开会期间狂妄地拍拍桌子，瞪瞪眼又算得了什么呢？他们心里肯定在想，这帮新英格兰的小商人既不会骑马，又不会射击，心表不一，幸灾乐祸，指着奴隶们的锁链振振有词，他们到底想干

什么？多亏了这些锁链，奴隶们才能好好地呆在一起呀！这群不知好歹的商人和企业家们，是不是想亲自到热带的毒太阳底下去摘棉花，再用赚来的钱在纽约模仿欧洲建造宫殿，附庸风雅？南方诸州的领袖们可真是气急败坏，其实他们就是要夺回往日的独立和自由，堵住那总在谴责他们生活方式的人的嘴。是的，在他们摆脱联邦束缚的同时，他们觉得自己是在为自由而战，因为那些奴隶主们受联邦束缚的感觉不亚于北方人眼里的南方奴隶受奴隶主的压迫。

“有人建议，”南方人写道，“重新开始非洲的奴隶贸易。然而，国会却对此充耳不闻。我们应该占领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开辟一条‘奴隶之路’，如果以和平方式无法开辟，那就诉诸于武力。上帝之所以创造黑人就是让他们来作白人的奴隶，给白人劈柴，挑水，种地的。南方的居民是世界上最具有美德，最有文化，也是最有实力的人民，只不过我们在太长时间里过低地估计了自己。北方人别想来统治南方，如果对祖国的热爱不足以阻止他们的话，那么对于棉花以及烟草的需要将会阻止他们。奴隶制是符合《圣经》，符合人性，也是符合真理的。”

对此黑人们自己是怎么说的呢？他们无法了解外面的世界，他们的牢房被严密地监视着。世代

代，满心疑虑的南方人从不让北方人接触到奴隶们。只是偶然的机会奴隶们才得以了解北方人为他们进行的斗争，南方召开的所有会议都有奴隶服务，在那里，通过南方人对北方人的批驳，奴隶们间接地了解了解放者们的理论和要求。奴隶们站在那里表情木然，说话迟钝，以转移奴隶主的注意力，而实际上，他们恨不得马上从门缝里钻出去，逃个无影无踪。

他们有的穿着白色的衬衫蹲在那里，手里拿着主人們的帽子和手杖，默不作声地望着前方出神，有的躺在门槛上，滚着几个玻璃球，或者是手里拿着用晒干的果实作成的项圈把玩着；还有的仿佛是在打着盹。但是，当大厅里哪个人宣读起了北方人的某段演说词，或者是他们写在报纸里、宣言中的某段话时，奴隶们便会彼此会心地对视一下，这时，他们眼睛里就会像明亮的星星一样，闪烁着希望的光芒。

晚上，看守们都回家了。奴隶们和自己的妻儿躺在自己阴暗的小窝里，他们就利用这个时间压低了声音传递着白天得来的消息；这时，屋里没有灯，众人都充满着希望，他们闪烁的目光似乎把每个人的心都照亮了。直到不知哪个角落里传出一声叹息，打破了这种希冀为止。他们的父辈、祖父辈的希望已经幻灭过不知多少次了。

有时，他们会唱起牧师教给他们的歌谣，会唱得几近疯狂，歌词大多是写死后一切人就会平等了，人与人之间也不会有肤色之分了。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他们在现世中解放自我，追求平等的思想。

每一个黑人儿童都晓得约翰·布朗的名字，还有林肯，因为他们的主人们都说林肯是个共和党的黑鬼，于是不知不觉，林肯便成了黑人们的黑色救世主。

但是现在的林肯却依旧坐在自己的小巢里等待着，目前还没有任何权利。赛华德从华盛顿给他写信来，建议他早日启程去那儿。是的，如果林肯也像他一样曾做过参议员，或者像道格拉斯那样在政界名震四方，他一定会早些动身去那儿的。但是，他这幅陌生的面孔，在那里将会面临的不是批评便是好奇，没有任何人会给他支持，所以他不敢轻举妄动。或许，应该听从某些人的建议，让共和党招集十万志愿兵，自己率军进驻首都华盛顿，比宪法规定提早几天接管政府，让自己作为胜利者，让这位热爱和平的人作为占领者进入他自己的首都。可林肯不能这么做。

他所能做的只是，私下写信了解自己的国家正在发生着些什么变化；他像是一个被囚禁的国王。当一位军官从查尔斯顿堡垒写信给他在纽约的哥哥，

告诉他一些机密消息时，斯普林菲尔德的林肯从中也获得了一些对自己有利的消息，他听说年迈忠诚的将军斯科特不受原总统的重用，这正中林肯下怀，因为这样斯科特会投奔北方。事实上斯科特已通过中间人来向他求救了。林肯间接地给了他一个答复：“如果他能尽力为保卫要塞，或是为夺回要塞作好准备的话，当然具体要看布坎南下台时以及下台后的实际情况来定，那么我一定会重用他。”尽管林肯是人民选举出来的，他做事却依旧很谨慎，他和合众国的保护者商讨大事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的，就仿佛两个人都是间谍一样。和斯科特相比，林肯更信任华盛顿的川布尔，他们经常通信，在圣诞节的时候，林肯给他写信道：“现在有消息说，军队接到命令，或者干脆就是总统的直接授意，要它放弃要塞。我简直不敢相信！如果这消息是真的，如果我们华盛顿的朋友没有异议的话，请马上公开宣布，我上任之后会把那个要塞重新夺回来的。对于合众国来说，这就相当于是篇战斗的檄文，我们将会像南方一样积极备战。”

林肯还有一条途径了解南方的情况，他在南方有个私交，对于林肯来说，在这一个时期南方的温和派的代表人物非佐治亚州的斯蒂芬斯莫属。自他们

二人共同在众议院任职以来，已经有十二年了。当时，他们虽然并不能坐在一起，因为斯蒂芬斯是民主党人，但二人却心灵相通，他们都是务实的理想主义者，就是这个斯蒂芬斯，作的一次演讲曾使得当时孤身一人，名不见经传的林肯热泪盈眶。当时他在演说中反对对墨西哥发起战争，他说：自由的人们过早的忘记了他们的原则，他们过快地受到了权力的诱惑而不能自拔。此后，二人又共同建立了泰勒俱乐部，支持泰勒竞选。看到他们俩坐在一起的人，准会哑然失笑，一个瘦高个儿旁边坐着一个矮小虚弱的人，他们的共同点就只有那干干巴巴布满皱纹的脸了。只是倘若他们自己去追求权力地位的话，那美丽柔和的头颅，好看的大眼睛会使得斯蒂芬斯更有吸引力。然而，他却曾在日记中写道：“我觉得我不会有什么大出息，这种思想会扼杀我。我太幼稚，没有男子汉气，玩世不恭，我的性格和声音都显得太单纯。”

自那以后，两人便保持着来往，即便后来冲突激化，他们二人又都成为各自党派的首脑，这种关系也没有中断。在林肯被提名总统候选人之前，他曾给斯蒂芬斯写过信，这可能是他一生中所写过的最长的信了。信中他批驳了对方的一次演讲，当然是以一种老朋友的姿态写的。而到了十二月份，林肯读到了斯

蒂芬斯的两篇警告演说，“大选的进行是符合宪法的，造反是没有把握的，一场战争最终也可能以蓄奴制的结束而告终，不是凭战胜所得的权力就是凭借和平宣言。”这次演讲是南方发出的最后警告，它不但给林肯，也是给整个国家带来了深深的不安。为了能够继续和这位演讲者保持联系，林肯给他写了一封彬彬有礼的信，请求他修改这篇演说。

斯蒂芬斯却只让林肯注意报纸上的报导，他冷冷地答道：“这个国家正面临着巨大的危险，您在这场危机中肩负的责任比其他任何人都大。”林肯马上答复道：“南方人认为一个共和党政府将会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它的奴隶制吗？如果他们真是这样想的话，我愿意作为您过去的的朋友，至少，我希望并非作为您的敌人，向您保证，这种恐惧是绝对没有根据的。”

“在这个方面，今天的南方面临的危险决不比华盛顿时代更大。但是我断定，这不是问题之所在。他们认为奴隶制是合理的，希望它能被推广下去，我们则认为奴隶制是不合理的，应该加以限制。我想这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这才是我们之间惟一的分歧！”

一种具有男子汉阳刚之气的风格，利用最后一次机会向南方的领袖保证对方行动的自由，同时，他用的语言又是何等朴实真诚，在双方关系破裂的边

缘，他仍竭尽全力以说服老友，毕竟他们二人在关于人性基础等等方面的问题上，是很默契的。斯蒂芬斯对此的回答简明而严肃，他说林肯根本就是无视一半美国人的习俗。尽管如此，在家里，斯蒂芬斯仍努力挽回佐治亚州要脱离联邦的局面，在新年之际，他写信给自己的兄弟，言辞十分理智：“南方曾支持了杰斐逊八年，支持了麦迪逊八年……在合众国成立以后的七十二年当中，南方协助管理合众国长达七十年之久。这样看来，我们哪里是什么堕落的少数？我们哪里曾将自己置于北方暴政的仁慈与凶残之下？哪是让北方决定，我们到底是活下去，还是忍受他们的劫掠？”

但最终，斯蒂芬斯对佐治亚州的热爱超过了对合众国的爱，因为佐治亚州那自然的河流、树木、人民和城市与他的生命息息相关，比起合众国的幻影，现在本州利益显然更能抓住他的心。合众国正风雨交加，他深深感到自己无力回天——于是不久以后他便选择了南方的事业并决定为之奋斗。就这样，这个皈依南方的人被选为了新成立南部联邦的副总统。

二月初，南方诸邦领袖齐集蒙哥马利，自命为“邦联制国家”，制定了一部与原来宪法颇为相似的

新宪法，选举杰斐逊·戴维斯这个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参议员为总统，斯蒂芬斯在不久之前的一次大型演讲中为此作了解释：

“新宪法永远排除了由我们的制度——非洲式的蓄奴制里产生出来的可能引起骚乱的问题。它便是我们挣脱联邦进行革命的间接原因之所在。迄今为止，杰斐逊以及其他国家领袖都持有这样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观点，那就是，无论从社会、道德还是从政治角度看，蓄奴制都是不合理的。我们新成立的政府正建立在与之相反的观念之上，它的基石便是黑人与白人之间根本没有平等可言。他受制于白人是理所应当，也是再正常不过的。我们的政府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建立在生理、哲学和习俗真理之上的政府。既然北方拒绝承认这种伟大的政治和宗教真理，拒绝承认没有比蓄奴制更加稳固的建国基础这样一条真理，那么我们分道扬镳便是必然的了。只有当人类的伟大目标和造物主创造的规律以及所作的决定相吻合，这种目标才能得到最好的实现。”

这就是曾把坚强的林肯感动得以至泪下的斯蒂芬斯说的话，当在他的头脑中家乡的利益超过整个人类利益的时候，这种力量就会这样迅速地击败理智。林肯没有让自己在这种进退维谷的情况中徘徊

过久，但就凭借我们对性格的了解，我们可以断定，他一定以另一种方式已经经历过了这种考验。

二十二、去华盛顿

“您当选了。我向您表示衷心的祝贺，并为此感谢上苍的恩惠。十九年以来，我们希望并为之付出努力的伟大目标业已实现。赞同奴隶制的一派已被战胜。现在我们可以在更加安全的基础上制定自由的政策了。您有领导权。当然您的责任也很重大，望上帝赐您以力量，帮助您承担起这种责任！”

这是在林肯当选的第二天接到的第一份祝福：它来自于自己大选时的对手蔡斯。在林肯组阁的时候，他第一个愿望便是任命蔡斯和赛华德作为内阁里的部长，尽管这二人都比较极端。赛华德花了两个星期考虑是否接受任命，最后终于接受了国务卿的职务；而蔡斯则在经过了三个月的深思熟虑之后，接受了财政部长一职。此时此刻围绕着另一个部长职务则展开了一场交易，这让林肯颇感惊异，他对一个老朋友说：“我完全可以用我八次流动法庭的同仁们

组阁，以避免这种明争暗斗。”

“但他们都是民主党人啊！”

“我知道，可我宁愿和我熟悉的民主党人共事，也不愿和我不认识的共和党人纠缠不清。”斯普林菲尔德的那家小旅馆一下子变成了个权力交易所，仿佛全世界追求权力的人都跑到这里来，想利用这次机会为自己或者共和党的朋友谋求一份差使。围绕着一个叫加美朗的人曾发生过一场尴尬的闹剧，有人要求林肯给他在芝加哥谋份职务，林肯起初任命了他，后来又想罢免他，最后却又不得不留下了他。就连法官戴维斯也想为自己和别人谋职。面对这一切，林肯心烦意乱，他说他现在已经厌烦了。与此同时，他和副总统哈姆林却谈得颇为投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友谊，这种友谊一直保持到他生命的终结。

当然，林肯的一些老朋友还是经受住了求职风的考验。当他再次见到斯皮德夫妇，大家在一起叙旧的时候，他忽然问道：“斯皮德，你现在过得怎么样？经济上还算宽裕吗？”

“总统先生，我想我能猜得出您下面想说的话。我过得还算不错，您会说，‘好吧’。我觉得，在您的政府当中没有什么适合我的职位。”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一直让朋友们搞得痛苦失望的林肯这会儿释然

了：终于有一位老友真心来看他，而不是想从他这儿捞点什么。

全都是些旧时的相识，以前从没有关心过他，现在却都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就连那曾经虐待过林肯的姐姐，并鄙视过他的格里斯贝兄弟其中之一（曾经是林肯的姐夫），也突然像老朋友似的在大选之前出现了，他们硬和林肯拉关系，说他们无论如何会支持林肯选上总统。林肯友好地回信说：“当时从印第安纳州搬走的三个家庭里，如今父亲不在了……其余的人都还活着，年轻的已经结婚生子了，我有三个儿子，最大的十七岁。密苏里州有共和党人的选举名单，如果你周围的人没有意见的话，你完全可以选我。但我劝你还是不要去冒这个风险，以免惹恼你的邻居们。请代我向你哥哥查里斯问好。”

在他远赴“巴比伦”——也就是华盛顿之前，林肯又一次回到了自己青年时代生活过的安静的小城。在那儿，他骑马四处游荡，探望尚在人世的亲戚朋友们，当然他首先去探望了汉克斯和约翰斯顿。他还让人修整了父亲荒芜了的坟墓。看到他人们都十分高兴，回忆着以前发生的事情，有些老人还说，三十年前，他们看见过林肯赶着牛车从这里经过。只有那善良的继母显得十分平静，她还轻声嘱咐了林肯

一些什么。汉娜·阿姆斯特朗也是这样。林肯静静地听完她的话说：“啊！汉娜，如果我被他们杀了的话，那我就不会再死第二次了。”

汉娜的儿子既吃惊又敬佩地听完这句话，似乎自己也想对林肯说几句，可是葡萄酒已经斟满了，现在得为林肯干杯了，他便又把话咽了回去。家里已经没有什么可整理的了：把房子租出去，把少得可怜的几件家具安置好之后，林肯又去见了自己的一个外甥女，把一包资料 and 一份公文交给她，告诉她如果自己不能再回来的话，那她可以凭这份公文任意取用这里的東西。然后他又把自己的诗取走，把其它所有的书和信都烧了。

在此之前，他写下了自己的就职演说，而且只参照了克莱、杰斐逊和韦伯斯特的演说以及合众国的宪法。他把自己关在屋子里，独立完成了这篇讲稿。赫尔顿后来说：“没有人帮他，他总是自己做一切事情，因此也总是独自承担责任。我从未给他写过一句话，他也从没要求我这样做过，我对他没有产生过丝毫影响。他只是有时候会问我一些风格方面的问题，因为在这方面我比较擅长。他还经常问我一些词汇和短语的用法；可当我提议要他换掉一个他认为恰好能表达出他思想感情的字眼时，他却绝对不会松

口。”后来曾有人怀疑过赫尔顿对林肯的演说，其讲话的风格，以及其组阁方案产生过影响，因为他和这位伟人结伴同行那么久。而事实上，林肯的演讲稿却是由他自己亲手执笔，而且几乎没有经过什么改动，在进行演讲之前悄悄地就印制出来的。

这时的玛丽可谓满怀着憧憬，她嘴里总是在嘟囔着：“我们的升迁……”她去了趟纽约，在那里买了裙子、帽子和其他许多东西；还高兴地给林肯买了一顶礼帽作为礼物；她是乘坐专列去那儿的，而且还拉上了自己的姐姐作陪，真是幸福无比。在召开告别宴会的时候，人们看到她穿着巴黎时装拖地长裙，珠链绕项，葡萄藤作头饰，实在是光彩照人。第二天就有报纸这样写道：“林肯夫人身材姣好，举止高雅得体，一定会给白宫增色不少。”

第二天下午，临行之前，林肯来到办公室取一些文件。跟以前一样，他躺倒在那张旧的沙发上，默默地望着天花板。

“威利，我们在一起工作多久了？”

“十六年多了。”

“这些年来，我们从来没吵过架是吧？”

“当然没有。”

紧接着，林肯又提起了他们过去工作中的几件

事情。而后，他抓起他的那捆文件，大踏步向外走去，走到门口却又站住，说：“你知道，我想到了什么，威利？别把我们公司的牌子摘下来。让我们的当事人看看，林肯和赫尔顿的那个选择至今都没有变。如果我还能活着回来的话，到时候我们继续一起当律师，给人辩护！”

说完，他们俩便一起走出了办公室，他又说：“对那个职务我已经厌倦了。一想到我面前摆着的一切，我就感到害怕。”晚上，旅馆的大堂里摆满了行李，林肯让人拿来纸片往行李上贴，他自己则在纸片上写道：“华盛顿，白宫，亚·林肯”，而后又自己把行李捆扎了起来。

为什么他不让别人给他做这些？从明天开始他就要成为一个国家的最高代表了，难道他不该产生一种新的居高临下的态度吗？他天生自尊心就很强，但同时他也尊重其他人的地位，所以他似乎得尽快学会去命令别人为自己做事。这时，旅馆的门房就已经用一双好奇的眼睛打量着林肯自己打行李的样子了。另外，应该让人把那块挂了十六年的招牌摘下来吗？有人可能会说，让牌子继续挂在那很不合适，因为若是某街角的招牌上落着总统的名字，会有以此招徕顾客之嫌的。但，林肯并不在乎着实这样想的人

的意见，而林肯真正重视的人也不会这么想，况且他不是第一个这么做的人。总统在就任前一天晚上还在自己打着行李，这才是不折不扣的美国精神，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美国的理念”。

二月中旬的一个阴冷的早晨，一百多个人来到小站上为林肯送行。车厢里坐着的都是林肯的老朋友，法官贾德和戴维斯，旁边是新任秘书尼古拉和“海”，两个州长，几位军官，他们旁边还有一张白净的脸孔，咧着嘴笑着，露出一排整齐的牙齿，这是黑尔，林肯把他也带上了，因为在“扫罗王”悲伤的时候，“大卫”能让他开心。

玛丽在站台上为林肯送行，她几天后再去华盛顿，和林肯一起去进行就职旅行。她在那次旅行中的表现将十分突出，她的勇气将表露无疑。不过今天，林肯得独自离开斯普林菲尔德，一个他长久居住过的将不会再回来的地方。是的，他站在那儿，头上戴着那顶奇怪的帽子，下雪了，他站到了车厢的门口，即兴讲了几句话：“亲爱的朋友们——任何人都无法想像在分别时我内心的忧伤。我的所有成绩都归功于这个地方。在这里，我生活了四分之一个世纪，从一个青年长成为老人，这里有我的孩子们，其中的一个已长眠于这里的地下了。现在我要走了，不知道什

么时候，也不知道是否能够再回来，因为现在摆在我面前的任务十分艰巨，可能比自华盛顿以来压在任何一位总统肩头的任务都要艰巨。没有上帝的帮助，华盛顿不可能成功。我觉得，我事业的成败也将取决于上帝的帮助。让我们相信上帝吧，相信他会与我同行，与你们同在！而且到处与善同在，让我们希望一切圆满吧！再一次祝大家生活幸福！”

雪花慢慢地飘落在送行人群的身上，也落在他的身上。作告别讲话时他那阴郁的声音和目光，他那关于儿子的安葬以及对前途充满忧虑的话打动了每一个送行者的心。当火车隆隆地消失在晨雾中的时候，所有人都认为，他这一去必定是荆棘铺路，凶多吉少。

他在北部诸州的行程足足持续了十天之久。所到之处的人们都想目睹这位新总统的风采。但他经常显得窘态十足，让围观的群众们十分失望。当然有时候，他也会让出于好奇前来的对手们感到惊讶。一般情况下，他的情绪总是很低落，状态欠佳，面色苍白，神情忧郁，只有当黑尔弹起班卓琴，唱起黑人们欢快的歌曲时，他才会慢慢高兴起来。和别人一样，他自己也感觉，这种悦耳和谐的小夜曲以及人们为当选的总统举行的火炬游行，与当前的乱世有些格

格不入。他在演讲时不得不斟酌词琢句，有时还要按照从亚拉巴马州传来的最新消息，对自己的演说词作些改动，因为那里，敌人们正在召开国会等他。因此，他的演讲常显得有些七拼八凑。但是，他那平易近人的语言，同那和蔼的表情，却已经足以深深打动听众了：

“肯塔基州的乡亲们，朋友们，兄弟们：现在我还可以这样称呼你们吗？”或者在纽约，他说：“现在，亲爱的朋友们，我想我已经说得够多了吧？”（“不！不！”台下的听众们齐声喊着！）“在这一点上我想我们的意见不一致，我就不得不独自做出判断了。”在匹兹堡，他引用了朗费罗一首名叫《造船》的诗，把合众国和一艘轮船进行了比较。在印第安纳波利斯，他说道：“请大家想想，这并不是我个人的事业，而是大伙的事情。若是合众国的自由不复存在，对于一个五十二岁的中年人来说，这并不算什么。但对于三百万人民以及他们的后代来说，却是件大事……到底是否要保卫合众国，维持和平，这既不能由政客，也不能由总统，更不能由那些四处钻营谋求职位的人决定；能作此决定的只有你们！”而后，他又激动地讲到了特伦顿的战场，他坦率地说：“我小时候就看过这方面的书，当时我就想，让那些人为之浴血奋

战一定是件很不寻常的事情。我渴望了解他们全力以赴追求的那件东西，那甚至比国家的独立更为重要的东西。是它将在未来无穷的岁月中始终给全世界所有的人带来巨大的希望，我希望能按照最初为之奋斗的人们的设想把它永远延续下去！”

在费城，他完全沉浸到了对父辈的回忆中，在那儿他一改常态，首次在这次旅行中谈到了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我常常扪心自问，曾使得这个联邦在那么长的时间中团结一致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伟大思想，总之，绝不会是那种脱离宗主国的思想。它乃是《独立宣言》的精神。我希望它不仅能给本国人民带来自由，同时也能给未来的世界带来自由。它使人们相信，到了一定时候，所有的人肩上的负担将被解脱，人人都将获得同样的生活权力。”

“我们的国家能不能在这个基础上得救呢？如果能，如果我能使它得救，那我将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但是，如果这个国家不放弃现在对蓄奴问题的原则便不会得救，那我宁愿就在这里被人刺杀，也决不会放弃那个原则！”

“如果人不犯我，我也并不希望流血和战争。但人若犯我，我只能以牙还牙，奋勇保卫国家。”

“亲爱的朋友们，刚才我所讲的话事先毫无准

备。当我来到这里的时候，我完全没有想到要站在这里讲话，我原想最多不过让我帮着升升旗什么的。所以我有些话讲得可能很冒失，不过，我所讲的话里没有一句是我所不愿为之奋斗终生的。如果上帝要让我为之牺牲自己的生命，那我也死而无憾。”

宽敞的大厅里，每一个在座的人都能感到这席话所表现出来的真诚，即使事隔七十年之后我们依旧可以体会这种真诚；因为林肯在说为伟大的事业自己死而无憾时，他显然并非是说说而已，他懂得这句话的真正含义。而且几年后，事实也将会证明这一点。在他到巴尔的摩之前，就有一位侦探向他透露说，那里有人想要谋杀他。开始他并不相信，仍想照原计划安排行程；可紧接着赛华德儿子也奉父亲之命来给他送信儿，提醒他注意巴尔的摩的谋杀。林肯把双方提供的信息分析了一下，确认，这两个人彼此并不认识，他们带来的消息却大同小异，于是，决定缩短行程。有几个朋友觉得，这样更改行程影响不好，但是林肯那种农民式的小心谨慎占了上风。就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为了一次招待会，为了这些日子以来或许已经是第一百次的招待会，他就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去冒险吗？太不值得了！是的，如果在巴尔的摩将有一场战役打响，而总统的到场又能鼓

舞士气的话，那他一定会去！就只为向人们显示他深入虎穴的勇气，让阴谋家们把他一枪打死，他可不干。不！在目前情况下，他宁愿从这最后一次招待会的后门溜走。事实上他也真的这么做了，带顶便帽，把他的专列撇在一边，去赶一趟普通的火车，跟乘务员说有一份重要邮件要交到华盛顿去，必须赶这趟火车，让车稍等一会儿。与此同时，电报线路员切断所有电线，中断所有打到这里的电报。

在这最危急的时刻，所有其他人，包括他的妻子，儿子，党内同仁和军官们都乘专列继续原计划的行程。只有一个人跟随他踏上了就任总统之前这最后一段充满了危险的旅程：他就是黑尔，林肯没有让他离开自己左右。

二月份，早晨六点的时候，天色依旧昏暗，人们虽还无法辨清街道上的情形，但路灯却已经熄

了。华盛顿只有两个人知道，今天要来这儿的是谁，这两个人就是赛华德和渥什布恩。他们从火车站接走了林肯和黑尔；而后，四个人驱车去了一家旅馆。这时，华盛顿整座城市还在沉睡当中。参与密谋的人现在一定也和林肯一样，在焦急地等待着来自巴尔的摩的消息，想看看这场阴谋结果如何。没有料到的是，原来处境最为危险的人现在已经平安抵达了华盛顿，正在偏僻的行道上驱车赶路呢！他们偶然会遇到一群刚刚庆祝完节日，赶着回家的南方绅士；这些南方人也一定会以为，车里坐着的人是不知从哪来的小商人，是来摸摸战争的形势而已，或者干脆就是哪个州派来的间谍。

没有任何人发觉，亚伯拉罕·林肯，这个陌生人已经借着夜色悄悄来到了华盛顿，来接任他那总统的职务了。

二十三、宣誓就职

在这个灰濛濛的早晨，若是林肯回想起他在十二年前即将离开华盛顿的那天，并作个比较，他一定

会发现，自己已经取得了何样的成绩！但是当时纷扰的世事以及林肯的天性，都决定了他不会进行这种思考。他更可能想到的是，今天这间阴冷的旅馆房间和十二年前的那间多么相像，今天前途渺茫的感觉和当年多么相像，他的内心和当年一样的孤独！现在，在这个时候，连他的妻子也不在他的身边，她明天才能乘专列来到华盛顿。

在旅馆里，他挑帘远眺，最先看到的是什么？奴隶。自危机发生以来，他第一次置身于一个蓄奴州。在这里，他最先听到的又是什么？奴隶们的“迪克西歌谣”和其他的防御歌曲。当他漫步街头，他又看到了哪些面孔呢？恐惧的和研究式的，因为这里人人都在提心吊胆地提防着别人，这个地方满是奸细和政治谋杀犯。在这里他不认得别人，也没有人认得他，每个人都忙于自己的事儿，惟有他例外。想想看昨天这里举办的沙龙里人们都在谈论什么？不难猜出，他们肯定在交头接耳地议论：“林肯这家伙可能在巴尔的摩出事了，不久他就会被送回去，即便死不了，活着，也会被送回去。而杰斐逊·戴维斯便可以名正言顺地作为总统入主白宫了。到时候整场闹剧就该收场了。”此时此刻，就在他就任的前几天，这里还有人打赌说林肯根本当不上什么总统。

另外在他面前赛华德表现得何等沉默寡言呀！他的脸上始终写着冷漠、不满。他向林肯提建议的时候，目光冷漠，连说的话都是冷冰冰的。身边有什么人对林肯的态度友好些吗？还好，黑尔还在他的身边。除他之外的一切除了冷漠，沉寂就是例行公事。报纸上有什么边塞的新闻吗？关于亚拉巴马州的消息——每天都是重复的那一套。不过他找到了一篇来自欧洲的报导——布满阴霾的天空终于露出了一丝阳光！“俄国沙皇解放了全国的农奴！”这个消息使他的心灵为之震颤。他就是要在美国完成与之类似的事业啊！然而，当这项伟业在新大陆尚未被完成之时，在古老的欧洲，在为人所鄙弃的俄国却被付诸于实施了。这就仿佛是午夜时分出现的太阳，它的光辉也远远照到了大洋的彼岸——美国。

当人们得知林肯已来到华盛顿的消息之后，这个孤独的人周围的气氛又活跃了起来。就如同在斯普林菲尔德时一样，仿佛全世界的人又一次都跑到他这里，不是出于好奇，就是出于猜忌；当然也不乏有人是满怀着好意来看他的。旅馆的楼梯走廊被来访者挤得水泄不通，一时间，旅馆门户大开，无人控制，即便是谋杀者在这里也可以自由出入。这时，道格拉斯也来了，这两个人，一高一矮，两年前还在讲

台上互相辩论，就在前不久的大选中还互不相让的怒目而视；而今，却握手言和，笑眼相望了。只是，道格拉斯今后是否甘愿委身于林肯的旗下呢？

林肯抵达首都的第四天，华盛顿市长言辞冷漠地向这位新总统表示欢迎，并胡扯了一些要采取什么革命措施等等的话题。林肯有些按捺不住了，他说：“关于我们的国家，我所生活地区的人民和这里的人民之间过去以及现在的不和谐，我已经思考很久了。我觉得那是一种误解。对于这里的人民，我是抱着一种真诚的友好态度对待的，就如同对待我自己生活的联邦州的人民一样。我并不想夺走宪法赋予大家的权力……一句话，我相信在我们彼此真正了解之后，我们一定能够更加和睦地相处。衷心感谢您们友好的接待。”一篇出色的讲稿：王者风范，平易近人，通情达理，义正辞严，但结尾却是一句地道的大实话，让我们感觉有点突兀。

这些天，内阁席位之争愈演愈烈。每一个提名的候选人，都遭到了许多人的强烈反对。参议员们，众议员们都纷纷跑来，为自己的朋友争取职位，把自己的敌人排挤出去。斯普林菲尔德的交易所转移到了这里，而且愈加一发而不可收。这位新总统与首都人民的初次接触，简直无异于一次充满利益角逐的赶

集。

赛华德在林肯身边显得很痛苦，少言寡语。一则他的新上司所坐的位置是他自己一直梦寐以求的；另外，新任总统甚至不让他来为自己撰写就职演说。要知道，以前，即便是最有经验的总统就职，也会请他写这篇重要演说的。赛华德认为自己是大才小用了。其实他又何必去承担这些责任呢？当林肯终于把早已成文的就职演说稿给他，征求他意见的时候，赛华德惊诧于宣言中言辞的坦率，于是厉然写道：“请允许我坦白地说几句……您演说词中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即使加以修改，也会成为联邦州脱离了合众国的把柄，弗吉尼亚州和马里兰州已经脱离合众国，您说要用四十天至六十天和南部争夺首都……在波托马克以南可能不会有忠于联邦的官员了……对此，我满怀崇敬之情向您表示建议，删掉上述两段文字……论据颇为有力，而且颇为重要，所以可以保留。但是除了论证之外，还需要粉碎南方人的偏见，灭灭他们的气焰，同时也要驱走东部的沮丧和恐惧。此外，最后请再加上几句动情的，镇定自若但振奋人心的话。”赛华德是想以他的方式通过篇尾的闪烁其辞来掩盖他外交家的审慎，改变林肯就职演说中的大实话。但是林肯却想通过他那清晰的逻辑把“曙光”

和“晚霞”结合起来。赛华德建议改用这样一段话结束演说：“总而言之，我们不是敌人和陌生人，我们也绝不能成为敌人和陌生人；我们是同胞，是兄弟！即使今天的情绪已经使得我们之间爱的纽带绷得很紧了，它也不会断裂。那神秘的琴弦在广阔的大地上穿过如此之多的战场，穿过爱国志士的坟墓，以及每一个家庭和每一颗跳动的心，最后汇集出了那首古老的乐曲，就连这个国家的保护神也仿佛在与我们同唱。”林肯对这个建议作了这样的修改：

“我真不想就此结束我的讲话，我们不是敌人，而是朋友。我们决不能成为敌人！尽管目前的情绪有些紧张，但它决不能使我们之间亲密的情感纽带破裂。回忆的神秘琴弦，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从每一个战场，每一个爱国志士的坟墓，延伸到每一个家庭和每一颗跳动的心，它一旦被我们天性中更善良的性灵所触动，必将再次高奏出联邦的合唱曲！”

就好像是一位政治家向一位诗人建议了一个诗意的篇尾，而到了最后却还是这位诗人把它的情致发挥得淋漓尽致。赛华德提议删除的两段，林肯原封未动，因为他知道如何给听众以最大的影响。只是，林肯低估了他这么做对赛华德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他就职的前一天，林肯便忽然收到赛华德的一封信，

显然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信中说，他不能接受作为国务卿的这份工作。节骨眼上林肯遭受了又一个打击！怎么办？林肯什么都没有做，他把这封辞呈塞到一边，静静地等待第二天的到来。

3月4号终于挨到了。一直到昨天为止，城里人还都在打赌说林肯当不成总统。可今天，他就要宣誓就职了。中午时分，年迈的布坎南坐着敞篷汽车来到了林肯下榻的旅馆：他穿着一身过时的燕尾服，系着一根白色的领带，脸上沟壑纵横，头奇怪地偏向左肩，大沿的帽子压得很低，看上去很像个老神父。他接了林肯一行人驱车前往白宫。通往国会大厦的道路第一次戒备森严。不一会儿，和每四年举行总统就任仪式时一样，从参议院的大门里走出一个方队。平台上的人并不多，因为许多人都害怕来这儿会吃枪子，所以不少人都躲在家里不敢出来；不过，欢迎他的人群依旧在马路上组成了一道壮观的风景。所有人都注视着队伍中那个最高大的人，看着他手里拿着礼帽和拐杖，缓慢地，沉重地走上前来，走上了东门口的演讲台。当他的老朋友，参议员贝克向众人介绍他时，台下人头攒动，掌声四起，人们向他表示热烈地欢迎。

林肯抬眼四望，发现围在讲台三边的椅子上都

坐满了本国的精英人物：左边一排是外交官，他一位也不认得；右边一排是诸位参议员，在那排紧挨着讲台台阶的位子上，他看到了道格拉斯；台下的前排座位上坐着他的妻子和三个儿子。台下的人也都仰望着台上的这个大个子。对他的装束他的朋友们可不怎么满意。

他新蓄的胡子看上去就像把鞋刷子，颜色灰灰的，呆板僵直，十分难看；他那张没加任何修饰的脸实在让人不敢恭维，但却表现了他特殊的力量和激情；他身上穿的不是寻常的小礼服，而是一套崭新的燕尾服；帽子十分显眼，肯定是刚从商店里买回来的；再外加一根乌檀木的巨大拐杖，拐杖头上还配着一个鸡蛋大小的金把手。穿戴上这套不寻常的衣服，他显得很不舒服，而别人对他的这身打扮也只有表示遗憾的份儿了。走上讲台以后，他更加局促不安，因为他不知道该把帽子和拐杖放在哪才好。他就这样站在那儿，在众目睽睽之下，双手拿着礼帽和拐杖，一幅无助的窘态。几经周折后，他才把手杖挂在栅栏上。可礼帽怎么办呢？除非把它放在地上，不过，他不会这么做。这时，已看出他心思的道格拉斯走上前来帮了这位老对手一把，他接过林肯的帽子，替他拿着，一直拿到林肯再次需要它为止。

莎士比亚戏剧似的场面：林肯穿戴着时髦的妻子给自己置办的服饰站在那儿，这些服饰对他来说过于摩登了，让他越发显得像个乡巴佬了。平常他可总习惯于脱下外衣，至多也不过是把它晃里晃荡地披在身上。而今，他手里被塞上了一根显眼的，对他却没有一点用处的手杖，俨然被装扮成了一个轻歌剧里的人物，同时当然也成了人们背后议论的谈资。他站在那里，第一次准备面对全国的人民讲话，可显然，一开始那根带着金把手的手杖和那顶难看的礼帽就给他出了个难题。他该怎么办？可怕的场面！谢天谢地，上帝派了他的老对手道格拉斯来给他解了围。这时的道格拉斯可谓是一反常态，他好像特意要让自己在离林肯最近的地方去品味失败的痛苦似的。这个人能屈能伸，无论在何种困境当中都能找到出路，今天也不例外：他成了林肯的救急者，像个服装管理员一样，他伸出了自己粗短的胳膊，从林肯那里接过了帽子，像个仆人似的捧着它，足有半小时之久，直到所有仪式都结束了，新任总统友好地向他点头示意，这位参议员才又把帽子递了回去。

道格拉斯参议员坐在那里倾听林肯的演说时，手里的那顶硕大的帽子或许也让他的思绪飘落到这样一个问题上：若是戴上林肯这顶帽子，自己的脑袋

会如何让它吞没；而若是林肯戴上了他的帽子，也会显得多么不伦不类。他或许也偷眼观察过这顶帽子，希望里面藏着张小纸条什么的，因为林肯习惯于把帽子当成公文包是众所周知的。或许，这顶帽子也让他想到了刚才戴着他的那个脑袋，从而让他在心中暗暗比较自己和林肯智慧的高下。虽然他至今都认为自己的智慧要略胜一筹，但却不得不带着这种优势无奈地向自己的对手俯首称臣。

这时的林肯首先向众人证明，他的政党从未作过干涉南部诸州现有制度的任何尝试。“我今天在这里宣誓，思想上决无任何保留，也绝无意用过于挑剔的标准来解释宪法或法律条文。”七十二年以来，曾先后有十五任总统在这里面对过他们的人民，其中大多数人都功不可没；今天，他来到这里，可谓是受命于危难之间。“如果过去，合众国的分裂只是一种威胁的话，那么，现在它就已经实实在在地摆在我们面前了……我将使用宪法和人民赋予我的权力来维护属于政府的一切财产和土地，征收各种税款；但除此之外，我们决不会发起什么入侵行动，决不会在任何地方，在人民之间使用武力。……当然，总不乏一些人，不惜以任何借口，图谋不轨，一心想破坏联邦。对此，我既不想肯定他们也不想否定他们；如果的确

有这样一些人，我对他们无话可说。”而后，他又问，人民在何种情况下才会分崩离析？是否有必要使用武力？使用武力之后又会有什么结果呢？

“难道陌生人之间签定协约，要比朋友们之间制定法律来得更容易吗？难道陌生人之间履行条约比朋友们之间按法律办事更为忠实吗？就算决定了要诉诸于战争，那也总不能永远打下去吧。更何况，当最后两败俱伤，双方都一无所获时，即便战斗停止了，同一个老问题还是会照样摆在我们面前……全能的上帝到底是站在北方一边，还是站在南方一边？不管内战中是哪方赢了，南方都得不到什么好处。想想看，若是北方赢了，南方的情况会变得更糟；若是南方赢了，它能得到的无非就是使那里的奴隶制得到巩固，而原本它就十分稳固呀！”

讲到高潮处，听众席中掌声雷动，喝彩不绝。人们，包括布坎南都在侧耳倾听着，但听得最认真得还是要数道格拉斯了。演说结束后，他走上前去和林肯握手致意，以表示对他的支持。这时，法官手拿一本《圣经》颤颤巍巍地走过来了。老布坎南首先歪着脑袋站起身来，而后所有人都跟着他起立。于是老态龙钟的法官坦尼走上前来，他那穿着法衣的干瘪身躯慢慢地向前移动着；他就是宣布奴隶德雷德·斯科

特裁决案并为之负责的那位法官。“合众国的朋友，林肯先生！”这位白发老人十分激动地接受了林肯的就职宣言，把执行国家权力的任务委托给了他。人们看到林肯敬畏地望了坦尼一眼，随后表情严肃地把他的手放在圣经上。以前在肯塔基州的小木屋里，妈妈就曾第一次给他看过《圣经》，他缓慢地说道：“我庄严宣誓，我将忠诚地履行合众国总统的职责，我将尽我最大的努力维护、保障和捍卫合众国的宪法！”

接下去便是鼓炮齐鸣。过后，人们渐渐散开，前任总统挽着新任总统的胳膊把他带回了大厅。当时，只有一个人站在那里，留到了最后。这个人刚才站在最显眼的地方，似乎他是听众中最棒的一个似的，他是以一种挑战的姿态看完全幕的，他就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来自德克萨斯州的参议员。他刚才双臂交叉在胸前，倚在美国议会大厦的大门边儿，带着一副鄙夷的神清听着林肯的演说，他是南方留在这里的最后一名议员，也是南方留在这里的使者、象征和奸细。他是林肯的敌人。

而后，马车载着林肯一家人来到了白宫。玛丽是多么激动啊！到处都是男仆和女仆，这些沉默的帮手一定又让她想起了青年时代在奴隶制故乡的生活。

是的，她经历了一次足有八天之久的旅行，在此之前还有漫长的二十年，才终于到达了白宫。现在，她终于达到盼望已久的目的地了。虽然精疲力尽，心情紧张，但是梦已结束，梦已成真！她极其迅速地把房子浏览了一遍，那美丽的花瓶，柔软的地毯，那椅子上的金边和打磨过的皇冠发散出来的光彩让她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孩子们也是一样，他们的目光跟着母亲审视着这座房子。“有些地方需要重新布置，要做的事情很多。不过还好，我们有时间，至少有四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除了死神谁也别想把我们在这座宫殿里赶出去！”

林肯心情沉重地巡视着这座房子，默默地问自己，除了死神之外是不是还有什么力量会把自己和合众国逐出白宫？当玛丽正为墙上的软缎而惊叹不已的时候，林肯自问着：这些什物在过去的三个月中都听到了些什么？他知道，一个巧言令色的人已经把一切都传给了南方。正在等待着他的，无非就是一张书桌，比最动荡的年代斯普林菲尔德的那张旧书桌摆得更满。当口述什么的时候，他的目光有时或许还会不由自主地在这华丽，但却冷冰冰的房里搜寻属于自己的那张破旧的皮沙发呢！

同一天晚上，林肯写了进白宫以来的第一封信，

这关系到他的下一桩麻烦事，是有关他的一位部长的。写完后，他在信封上注明了“白宫”字样。信中写道：“尊敬的先生，二号的来信业已收悉。信中您提到，您不是必须去管理对外事物的，这引起了极大的忧虑。我感到不得不恳求您撤销‘退出’的决定。我想公众的利益要求您必须这样做。请您三思，并在明晨九点之前给我答复。您忠实的仆人。”这里既有一种帝王般的尊严，又有一种颇具技巧的审慎。其中有自己对赛华德个人的高度评价，同时又下了至明晨的最后通牒，结尾落款又十分礼貌和冷静。

如果把合众国比喻成风雨中飘摇的大船，在踏上甲板的一刹那，这位船长他肯定在想，不可靠的人们必定都已离开。现在在夜色中向窗外望去，他能看得到什么？他又在想些什么呢？下面那些身影是间谍，是政治谋杀犯还是奴隶？整座城市真的满是叛乱者吗？难道没有善良的心灵，忧心忡忡的居民正向他这里灯光闪亮的窗口仰望着，思考着，揣摩着这位新任总统的能力吗？那边是财务秘书处，国库已经空了，钱款都转去了南方；那边的另一座房子——国防部里可能摆满了大大小小装着各种档案材料的书柜，但军队的枪支弹药却在南方人手里。北方目前就连艘战船也没有。

远处，波托马克的边界就像海岸线一样，他站在窗户这里还能辨认出来。边界的那边，敌人已慢慢形成了规模，手里掌握着边界的要塞。金钱、军队，胸中燃烧着激情的火焰。明天，最晚在几星期之后他们就要开火了。现在林肯自己到底是白宫的主人还是白宫的囚徒呢？

第 四 部

解放者

(1861—1863)

一、南 方

在这样的冲突中，生与死两种力量相互撞击，两种力量都认为自己代表着正义，并决心去维护正义。但只有其中之一绽放着未来的希望之光，另一种力量只淹没在过去的阴影之下；这种信念之战在利益、野心和金钱的迷云背后展开，就如同诸神支持和反对《荷马史诗》中斗士的争斗一样，是尘世的战士们难以看到的。如果我们把这类冲突以及这种信念之战看做是种悲怆的话，那么这场美国兄弟之间的人

民战争便近似于古代的悲剧了。同古代的悲剧一样，它开始时也激发了人们的同情和恐惧，结束时也会唤起了人们一种暴风雨之后面对舒展的原野才会萌发出的感觉。

后人为“自由战胜奴隶制”而欢呼雀跃。虽然他们自以为，如果自己生活在那个年代，一定也会像林肯一样做出同样选择，但他们却也无权因此去谴责被打败的那一方。若是南方奴隶主的权力是建立在一些无辜的人被可卑的压迫之上的，所以后人便鄙视他们的话，那么我们就无法让自己以及他人正视人类的迷惘；也就更不能理解日后为什么会做出动用武力的决定。只有坚定的信念作基础，武力才能成为一种长久的力量。我们既无法正确评价少数像特洛伊人一样英勇奋战长达四年之久的战士们，也无法正确评价这位北方领袖等待的耐心与做事的分寸。在就任总统的一千五百天里，在每一个时而捷报频传，时而士气低落的日日夜夜里，这位领袖既没有丧失镇静，也没有失掉信念，既没有丢了幽默也没失去睿智。面对困难，他依旧保持着自己高尚的情操，而且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能力，甚至把自己的弱点也转化成为力量，去实现一个，更确切的说，是两个理想！这两个理想已渐渐在他的

内心融合成了一个崇高的整体。只有充分认识到南方的激情的人：理解他们的尊严和顽固不化的人，才有权力赞扬林肯。

对南方真的很难做出评价吗？长期对于权力的占有不已经使得侵略者们的后代认为，他们拥有的权力是合情合理的吗？通过遗传这条砍不断的锁链，由于几个世纪的无拘无束，所有国家的贵族都认为在由来已久的主仆斗争当中他们自己始终是站在正义和道德一边的。他们认为，时间可以证明权力理应由他们掌握，因为贵族掌权由来已久，贵族们的青铜器和铁器，在时光荏苒中早已锈迹斑斑了。哪一位骑士或是男爵曾不动一刀一枪便将他周围的社会拱手让给过一个新时代？在他们坚不可摧的城堡中把宫殿大门和平地打开，仅仅是因为他们心中的道德观念苏醒了？这种崇高的观念能叩开他们的心灵之门吗？

敲门的是纯粹的耶稣信徒吗？北方那些冷酷的商人——南方人这样感觉——那些萨克森小农们的后代，除了追求利益别无他念，现在可是够阔绰了，于是便开始了反对基督教的运动，而且看上去还颇为坚定不移。虽然他们根本不懂如何去治理国家，也不懂得什么文化底蕴，却在那儿异想天开地想要霸

占合众国的领导权。南方人也曾自诩为诺曼底贵族的继承人，保留着美国上议院的风俗礼仪。迄今为止，合众国的十五位总统当中，他们南方人就占了十二位，并因而承担了联盟的责任。此外，南部还产生了比北方多一倍或两倍的部长以及高级法官。南方人认为，自己生来就是作统治者的，享有高贵的尊严，无论在战争或是和平时期都是合众国毫无疑问的领袖，难道现在他们能甘心对别人的谴责置若罔闻吗？

这在二三十年前或许还行得通，可是现在——十年以来，他们已经不再愿意听这类谴责了——为什么呢？因为总有成千上万的人移民到北方，他们都是一事无成的败类，是“古老欧洲的渣滓”，他们在金色的加利福尼亚埋头苦干，想要迅速富有起来，以至于竟然也做起了只适合黑人们做的下贱活！在那里，当然不再会有人无偿为他们工作，他们自然地开始胡说什么自由和民主了。在那儿金钱就意味着自由，那里，蒸汽机代替了人力，于是黑人们不需要俯身工作了；在那儿的大都市里，到处可见平民式的卑贱与勤奋，人们开始宣传那就连上帝都否认的平等，因为平等对于他们丝毫没有危险！就这样，在过去十年里北方聚集了一千九百万白人，而南方却只有八

百万白人，鉴于此，北方在众议院里拥有的席位也就比南方多了三分之一。北方通过多数获胜也就不足为奇了，其实这没有什么了不起！

带着这种思想，南方的领袖们——一小撮有钱有势的人必定是有了双倍的自信，也就更加固执了。到了 1860 年的大选，积蓄了十年的怨恨一下子爆发了出来。庄园主们与城市人之争，猎人骑手与会计工厂主之争，军官与文职人员之争，高贵的出身与急躁的新制度之争，阶级之争，一个种族和另一个种族的维护者之争，南方奴隶主们的激情、传统、骄傲以及尊严与社会福利思想的平等权力之争愈演愈烈。是的，这个年轻的国家又一次对欧洲说了“不”，坚决地反对了古老的欧洲遗风，而这次发起反抗的恰恰就是南方——希望讨欧洲欢心的南方。

南方的优越感仿佛通过国家法律和国家经济被合法化了。权威理论不是早已证明了，这个联邦只不过是各个主权州签定的一个协约，哪个州感到这个协约受到了伤害，便可以自愿退出联邦吗？至于上帝赐给南方的肥沃土地嘛，就更是无可非议了！当时一位南卡罗来纳州的参议员吐出了大多数人的心声：“任何人都无权反对蓄奴州！骚动可能还要持续一些时日，但是棉花、烟草和小麦依然统治着世界。没有

我们，北方佬就像是没有母亲嗷嗷待哺的小牛犊，就只有等着饿死了。”

气焰高涨的南方似乎是全民皆兵了，就连妇女们也被要求进入了防御状态。而这时，北方却没有丝毫动静，它不得不采取行动调动民情了。无论是按照它的热情还是出于其内部的纠纷，人们都无法理解战争的意义。不早不晚，南方四州偏偏就在这个时候相继退出了合众国。事出有因：他们想通过这种恐吓让吓傻了的北方佬让步，就像几十年以前一样。恐吓若不成功，那么仗就一定要打！因为现在已经是他们对付日益强大的北方的最紧要关头了。否则，已经战斗了这么多年的南方一定会再耐心地等待四年，因为并没有人想从他们那里夺走什么，就连他们的奴隶也安然无恙。等待四年以后，他们可以在新的大选中重整旗鼓，东山再起，过去他们不就经常这样干吗！何况偏向黑人的现任总统在两院中都不掌握多数票支持，在人民中也没有太多的拥护者。

首先是南方那没有节制的宣传造成了一种过激的局面。群众们无法长期承受这种日益升级的紧张气氛，他们必须要寻机释放。就像是一个正在进行爱情冒险的小伙子，尽管他对那个女性已经没有欲望了，但他还是被驱使着要去占有她。当时，托马斯·

加尔这样写道：“双方都在摩拳擦掌，准备应战。”几个月内，南部四处竖起了象征自由的木杆，街道上响起了马赛曲。这首最激动人心的自由之歌使得奴隶主们的政策变得更加疯狂，数以千计游手好闲的富家公子哥也开始练习骑马，拿枪射击了，目的是在数量上压倒北方那一大堆贫穷、懦弱的白人以及数百万的黑人组成的队伍；在清一色的男性世界里，吹响的小号、飘展的旗帜和荣誉的光环让各位绅士们着迷，加之他们身边也没有那敢发牢骚或者发出警告的所谓人民，脱离联邦之后，他们终于可以摆脱所有国家的关系。摆脱那不听话的当局了！南方的每个人都受到战争的诱惑，失去了控制。

南方知道，在军队方面自己完全占据着优势，诚然，他们的公民不占多数，可早在战争打响第一枪之前，南方便保证了自己比战前多一倍的正规军，它完全可以铲除三倍于己的北方军队，它完全有这个能力。只要不打持久战，南方可以说是占据着绝对优势的；处在战争的危险中，贫穷的白人们更加听从命令了，民主思想尚没有侵蚀他们；此外，南方的军官在历次战役中都战绩显赫，他们贵族式生活方式以及优越的地位也使他们得到了更多的训练；南方内部几乎不存在党派之争，他们只有一条内部方针，可以

在战争中自由调集军队。而北方呢？他们的每一个志愿兵都有独立的思想，有着自己的个性。每当有什么命令下达，他们便会问：为什么这样？他们的军官这会儿还都不知所措地呆在办公桌前；慌乱的民兵们经过数个星期的长途跋涉，原本想去包围敌人，可最后却发现自己置身于敌军的包围圈里，置身于法国志愿兵和间谍之中；党派之间的斗争使得战斗的领导难上加难——北方人尚未发现危险已迫在眉睫，没有激情作为凝聚力，他们仅仅是凭借着一种理想而发起这次重大攻势的，而对于这种理想也只剩一小部分人相信它是正确的。而且就连这一小部分人在经历过战争开始的失败之后，也想背弃它了。

让南方害怕的只有一条——那就是持久战。若是打起了持久战，北方可以不断地更新它那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随时操练军队，培训军官，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对南方实行封锁，并使南方弹尽粮绝，山穷水尽。只是，在此期间北方政界的纷乱以及对危机形势认识的不足，使得北方人反对持久战。南方当然希望那里的人们能保持这种观点。而要保证南方不受到威胁，就需要有一个能控制各位将军的领袖，一个处于中心位置的，强有力同时又深得民心的人，而这样一位领袖显然不是那位偏袒

黑人的总统林肯。

二、内战爆发

在宣誓就任的第二天清晨，在白宫里一觉醒来，林肯发现书桌上摆着一封信函：是从萨姆特要塞发来的。这封信是那里的指挥官给他这位新任总统写的。几个月以来，前任总统对他的要求一直置之不理。现在他给林肯写道，自己还能在那个要塞支撑一个星期，他急需援军。当林肯看到这封信的落款时，他可能已经想起了，这个安德森就是三十年前在与印第安人进行战斗中曾为他辩护过的那位军官。他默默地把安德森的这份宣誓和自己昨天的就职宣誓比较了一下，不得不承认，二者完全可以相媲美。只是自己昨天发表的宣言可能实现起来更为困难些。昨天他刚刚发过誓言，要维护合众国的所有利益；而那个要塞无疑也是合众国的财产之一。在此后的日子里林肯总是自言自语地嘟囔着：“如果安德森从萨姆特要塞撤走，我就搬出白宫。”

萨姆特堡垒位于查尔斯顿港外的一座小岛上。

堡内只有不足两百名官兵，有重炮镇守。从一月份以来，便由于北方内部党派倾轧，偃旗息鼓而被搁置不管；长久以来一直没有驻军部队镇守。虽有人怀疑南方人在这附近招兵买马，加强军事力量，但却一直没有发生战事：其原因敌对双方心照不宣。

赛德华建议，马上放弃这个要塞，以免惹恼中部诸州；就连斯科特将军也说，北方无法守住那个要塞。这是第一个懦夫似的言论。到头来，北方这位热爱和平的总统却不得不亲自去鼓励将士们坚定信念，战斗到底。而这种事情在今后几年里还会多次发生。这里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勇气的问题，而是政策问题。放弃、撤军无异于立下一个先例，以后南方人便会更加颐指气使，不可一世；可现在马上向那里派驻军队，运送弹药吧，又会在世人面前公开向敌人挑衅，有引寻挑起战争之嫌，欧洲也会马上有所举动，国内的反对派更会趁机对北方大放厥词。

他们对于总统的气已经够大了。比较偏激的一家全国性的报纸发表文章说：“现任总统怯懦无能而且毫无目的，赛德华的和平愿望几乎左右了他。”林肯现在到底该怎么做呢？他拒绝了叛军代表的来访，这是他在期间的惟一动作。北方的民主党人给他写信说，撤出要塞，不惜一切代价保住和平：“和这

个所谓总统我们简直无法与之为谋！”此间，越来越多的军官逃离北方加入南方联邦的丑闻也使得公众哗然。林肯则关注着人民的呼声、传媒界的意见以及来访者的抱怨，他仔细琢磨着普通百姓们的想法。就在这种思考中他度过了整整三个月。

终于有办法了！已经是三月底了，安德森那里的情况越来越危急，或许现在要塞里的将士们已经开始挨饿了。此时的白宫却正在举办总统就任后的第一次大型招待会：身穿一套崭新燕尾服的林肯和身材姣好、光彩照人的玛丽站在一处迎接着来宾。上百双幸灾乐祸的眼睛在等待着林肯出丑。可今天，他却一直自然地和众人聊着天，自始至终表现得十分得

体。明天的泰晤士报记者准又能写出这位新任总统讲的许多故事了：关于他喝醉了的马车夫，或是他在西部生活时遇到的种种趣事。告辞时，客人们或许还会想，当前的局势似乎还并不太危险。事实上，这歌舞升平的一幕不过是林肯有意安排，避人耳目的。招待会期间，他就以十分严肃的态度通知了各位部长，当晚要召开一次紧急会议。招待会结束之后，部长们都留了下来，林肯通知大家说，斯科特将军催他们赶快放弃萨姆特要塞，问大家该怎么办。那天晚上，每位部长回家时，心里都一定是忐忑不安的。几个小时之后，也就是第二天一早，他们还要再去参加一次会议，听取总统的意见。林肯决定派一艘船给要塞运送给养；在此之前要通知南部的官方，船只不过是给要塞里断了口粮的将士们送粮食的。倘若南方反应正常，那么一举两得：一则政府的声望得到了保障，再则要塞内官兵的性命也都保住了；若是南方真像几个星期以前所叫嚣的那样，动用起武力来，那么虽然战争打响，但挑衅的罪名却自然而然地落到了南方人的头上，是他们先放了第一炮，引发了紧张局势，他们理应为此负责。同时，北方人民的愤怒也会被激发起来，要知道，没有这种群情激昂，仗是打不胜的。

基于这样一种考虑，林肯下达了这第一个命令。

总统作为合众国陆海军的最高统帅，虽然在民事问题上，如果国会反对，他不可以擅自采取行动；但在军事问题上，他却可以下一切命令，做任何事情。事实证明，在这场战争中，他确实也是竭尽所能了。是他作为庄稼汉的思想和作为外交家的谋略共同起作用，他才想出这个点子来的。事情的进展完全如他所料。北方的给养船只从纽约出发的同时，南方也调集了大批军队向要塞进军了。那艘没有装备任何武器的船只还没有靠岸，全副武装的南部兵团便把萨姆特要塞打了个落花流水，城头的国旗也被打成了两半，直到安德森投降并撤军为止。这个日子，全世界的目光都注视着这里，四月十四日，南北战争事实上已经打响。但现在，还没有人料到，四年之后，这个日子又要沾满谁的鲜血。

这一举动的后果是可怕的，也是伟大的。北方人异口同声地惊呼：合众国的国旗被撕碎了！一时间，数百万民众万众一心，呼喊着重仇深恨，各党人士义愤填膺，敌对势力之间不是握手言和就是彼此保持默契，所有人都感到，自从八十年前星条旗第一次在华盛顿的上空高高飘起以来，还从未发生过今天这么可怕的事情。在这种情形中，林肯必须把整个国家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只有这样才行！征募七万

五千名志愿兵的命令一下，数日之内便有九万两千人踊跃报名，到了七月份又增加到了三十万人；当然，每个士兵只服役三个月，因为这是北方法定的最长服役期。

但是，很多天过去了，仍不见一兵一卒。可以调遣的军队只有三千多人。征集起来的志愿兵都到哪儿去了？怎样才能最短的时间里把他们武装起来，并加以操练？战场又应该安排在哪儿呢？面临着一场人民战争，北方似乎还缺少一个考虑周全的进攻计划。

边界各州又会作何举动呢？首先是首都华盛顿的门户——弗吉尼亚州会怎么做？那儿已经派了人来询问总统，他们应该怎样对待南部联邦。林肯马上引用了自己的就职演说，毫不含糊地告诉他们，那篇演说中就包含了他的观点：“我建议你们仔细研究一下这篇演说，它已经很好地阐明了我的观点。”可是，不久后弗吉尼亚便宣布退出合众国。这样一来，波托马克河便成了南北双方对峙的边界。从白宫一眼望去就可以看得到边界那边的敌人，白宫这位新主人在五星期前刚刚搬进来时所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弗吉尼亚脱离联邦一事使首都上下都惶恐不

安。招募的军队在哪儿？首都华盛顿一下子成了一座被围困在敌军海洋里的小岛，直接暴露在敌人的眼皮底下，腹背受敌，就连旁边的一个深深的山谷也落入了敌军的手中。首都的人们到处讲着：援兵明天就要来了！就要有给养送进城来了！但现在还需要施行一些紧急措施：用水泥桶在国会大厦前设置路障！再在上面搭上铁板！妇女和儿童先行撤出城区！对这一切进行指挥安排的是七十五岁高龄的斯科特将军、刚刚上任的陆军部长——不久前还是位金融专家，他旁边站着的是惟一战绩便是曾经营救了一个印第安敌人的林肯。

可是，时间一点一滴的过去，援军还是没到。根本看不到一个援兵的影子！林肯焦急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援兵怎么还没到？”有消息传来，他们被弗吉尼亚州扣起来了。林肯一个人呆在房间里，默不作声。几天之后，舒尔茨说，林肯完全由一种被抛弃束手无策的感觉攫住了。因为当时情况实在是太危险了：只要敌军派一只小分队渡过波托马克河，便可以毫不费力地把他和所有内阁成员统统抓起来。忽然，林肯仿佛听到了一声炮响，跳了起来：“啊！他们来了！”数月以来，他无时无刻不在期待着这个消息！……不对啊，别人为什么都没有动静？他三步并作两步，

奔下楼去，问几个官员有没有听到炮声，他们都说没有。街道上，一眼望去，一直到军械库，都悄然无声，空无一人。他问了一个刚好经过的路人，得到的回答也是“没有”。难道刚才只是一种幻觉？是的，在长时间的等待中，他的神经已经变得脆弱不堪了，脆弱得就像他当初要参加婚礼时一样。堪称美国历来最高统帅中最不善战的他能经得住这场战争的考验吗？

那让人望眼欲穿的载着士兵的火车终于鸣着汽笛驶入了华盛顿，整座城市的居民潮水般地涌向了站台。纽约的军团终于来了！大伙儿都松了一口气。其它地区的援兵呢？“我开始相信了，根本没有什么同心协力的北方！”林肯对军团士兵说道，“第七军团是个神话，罗德·伊斯兰德也是个神话，你们是惟一的现实！”对于这几句不太合时宜的话，有人表示反对，有人觉得不可思议，但从中我们却可以推想出他内心所承受的压力有多么沉重。像他这样一个在华盛顿人生地不熟，以前又从未当过官的人，不但一下子被置于整个美国的最高职位上，而且还遇上了这个国家史无前例的困境，现在既没有议会，也没有忠心于他的内阁，他得独自做出决定，孤军奋战。有史以来还没有哪位总统碰到过这么棘手的问题。

所有的人当中最聪明的莫过于李将军了，他安静地坐在弗吉尼亚州的家里，虽然一直忠心耿耿，反对弗吉尼亚退出合众国，但当总统请他担任统帅的职务时，他却拒绝了。他说他不能参与入侵南方诸州的行动。而后他马上向他的上司，弗吉尼亚州的同乡斯科特将军辞去了军中的职务。“这简直比两万大兵压境还要糟糕！”老斯科特不无道理地说道。这时，巴尔的摩警告总统说，不允许再有军队穿过巴城——好，那么就让他们绕城而行。可没过多久，却又从巴尔的摩传来消息说：因为他们是中立州，所以即便是北方人绕道也不行。林肯回信说：“我们需要这些军队。可他们既不能飞过来，也不能从地底下钻过来。他们必须穿过马里兰州走过来啊！”不久后，华盛顿三面都和调来的军队隔开了。剩下的惟一条路虽然可以引进援军，但是敌人也可以趁虚而入。在南北军队第一次遭遇之后，北军撤回了城里，伤员们被抬进了国会大厦。

在这里，林肯第一次看到鲜血从一位战士匆忙包扎起来的绷带那儿淌了出来，这是他兄弟们的鲜血啊！面对这一切，林肯想：“这些无辜的年轻人，可能还根本不知道政治为何物，不知道到底是该反对还是该拥护奴隶制，便跑来打仗，原因是别人都在高

呼着：‘合众国就要分裂了！’虽然国会大厦并没有血流成河，但鲜血却一直无声无息地在林肯这个博爱者的眼前流淌着，流淌着。这告诉了他一个不变的真理，那就是，抽象的理念在人们眼中将不足以成为一场民族战争打下去的原因，美国人民的血根本不会为非洲黑人，只会为祖国而流！

三、战争的意义

如果说，两个家庭经过争吵一夜之间便会反目成仇，互不往来的话，那么，一个家庭里的两个兄弟却往往不知道，如何才能拉下脸来与对方为敌。同样的道理，南北方之间的这场兄弟之战在第一次冲突之后，偃旗息鼓长达三个月之久，双方都需要一段时间准备，同时也需要一段时间来克服心中的尴尬情绪；这段时间是军备期，同时也是双方表示礼让的阶段。起先，南方没有乘虚而入，攻占空无一人的首都华盛顿，而是眼睁睁地看着这个不可多得的机会悄悄溜走了，这一方面说明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决策力，另一方面也表明了他们的那种尴尬情绪。

在七月份召集的议会上林肯作了一次出色的演讲。演讲中他谈到了，他自己是如何从道德以及历史意义上理解南北战争的。欧洲和美洲还没有哪场战争的爆发是用这样一篇演说来解释的。首先，总统要求各州向政府提供四亿美元和四十万士兵，他说：“这笔钱对那些似乎准备捐出全部财产的人来讲，尚不及他们所拥有财产总额的二三十分之一。”而后，他又把当时的状况和国家建立之初的状况加以比较，总结了他们现在比过去富裕了多少，现今，“每一个人维护我们自由的强烈愿望，都绝不亚于当初人们确立自由的愿望。”就连有关国家权力的问题，他也从金钱的角度加以了解释，因为：“国家当初是花钱买下了这片土地，南方才得以在那里建立了家园的。而如今，他们要脱离联邦却连一个子儿也不拿出来，这公平吗？”

不久后，他又谈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并由南方新制定的宪法中总结出了南北两派之间的区别之所在：“我们的对手已经通过了一部《独立宣言》，其中删去了杰斐逊‘一切人生来平等’的字样。为什么呢？他们还通过了一部临时宪法，在其前言中，他们删去了‘我们，合众国的人民’这句话，与华盛顿所签署的老宪法的前言不同，代之以‘我们，各个有主权的

独立州的代表们’。”从中他总结了这场人民战争的本质：“在联邦这方，斗争是为了在这个世界上保存这样一种政府的形式和实质，它的主要目标是改善人的生活环境，从一切人的肩头卸去人为的重负，为一切进行高尚的劳动的人扫清障碍。我们人民的政府经常被称作是一种尝试。现在我们的任务在于，有效地维护政府，使它能抵御内部强大势力想要推翻的企图。我们必须向全世界证明，能够公平选举的人也完全有能力平定叛乱，我也必须向全世界证明，选票是枪弹的合法继承者，一旦选票公平地，符合宪法地做出了决定，就不允许在解决问题的时候，再次使用暴力！这样，我们就可以向世人证明，凡是通过选举无法得到的东西也无法通过战争获得；这样我们也就能让世人明白，发动这场战争的人是何等愚蠢和狂妄！”

以大家风范，他先列举数字，而后阐述观点，先是对选民们讲，而后是向全世界大声疾呼。当他在全世界人的面前把合众国的本质称作是一种新的尝试时，这种说法便成为了林肯的一种理念，其根本思想是他从青年时代以来就经常提到的杰斐逊和克萊的思想。全世界的人们有着更为伟大的事业，所以今天除去国家之外还有更多的问题指待解决。林肯毫不

懈怠地关注着全人类崇高的问题，把合众国思想视为作事的原则。他虽然把这种原则置于奴隶问题之上，但却一直认为，一般来看，自由又高于合众国的利益，他现在宣称，已经到了给世界人民上演一出轰轰烈烈的道德大戏的时候了——这也是他的心声！

但不久，这个问题的社会层面比政治层面引起了他更大的注意。于是，他在几个月后的一次讲话中说道，保住民主原则乃是这次战斗的主要目标，因为现在南方甚至已经有人开始考虑，该不该倒退回君主立宪制度中去。除此之外，还有另一点尚不为人所知，那就是：“有一个与此有关的论点，我想还不像别的大多数的观点一样是些老生常谈，所以我想简单讲一讲，请大家稍加注意，那就是，力图使资本即便不高于劳动，也和它处于同等地位的尝试。有人说，劳动只有和资本联系起来才会存在，即认为，除非另一个拥有资本的人指使一个人去劳动，否则，谁也不会去劳动的。而后，又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到底是用资本雇佣劳动者，让他们自由劳动好呢，还是用资本买下他们，强迫他们劳动好？讲到这一步，得出的结论便是，所有劳动者要么是雇工，要么就是奴隶。而且还有人据此进一步推断说，一个人只要一次当了雇工，终身只能当雇工。”

“但事实上，资本和劳动之间并不存在他们所设想的那种关系。也没有哪个自由人会去终身当雇工。这两种假设以及所有由此而得出的结论都是无稽之谈。劳动先于资本，资本只是劳动的产物，如果没有劳动，就根本不可能有资本。劳动超出了资本，因而应当比资本得到更多的重视。资本有其自身的权力，它也应该像其他权力一样受到保护。无可否认，在劳动和资本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利的关系。那种观点的错误仅仅在于认为社会的全部劳动都存在于那种关系之中。我们的社会里只有少数人拥有资本，他们害怕劳动，愿意用他们的资本去雇佣或者买下另外一些人来为他们劳动。而一个为数众多的第三等级不属于这两个人群，他们既不为别人劳动也不要别人为他们劳动。在大多数南方州中，大多数人既不是奴隶也不是奴隶主。男人们和他的全家在自己的农场上、家里和店铺中为自己劳动，收入也归他们自己所有。他们既不依靠资本也不雇工或奴役别人。……一些刚踏入社会的人，手脚灵活却不名一文，在这世界上，起初只为了挣些工资而干活；然后设法积攒一些钱给自己买土地和农具，开始为自己劳动；最后他们又雇佣一些刚刚步入社会的人做他们的帮手。这才是公正、合理和繁荣的制度，它会给所有人带来活

力，让一切人都有机会取得成功。在我们当中，谁也比不上那些靠劳动白手起家的人更值得尊重。不是靠劳动创造的东西，他们连碰也不碰一下。在这一点上，他们比其他任何人做得更好。这些人不会把自己已经享有的政治权力较易交出去，也不会放弃前进的机会。为了保住自由，他们宁愿接受任何的挑战！”

这一番话若是出现在教科书上，或是由一位教授在讲台上念出来，听的人都会认为是理所应当的。可它却出自于一名总统之口，而且是在战争岁月里，就显得有些不寻常了。虽然它是写给农夫们和雇员们的，全国的农夫和雇员不久后就能在各种不同的报纸、杂志上读到这段文字；它也是写给南方那些穷苦的白人，让他们看过后对那里的制度产生怀疑的。但是，其魅力以及历史深意却来自于作者本身。作为一个懂得如何使用策略，懂得如何把握文风的人，他原本不应该在长长的战争公告的结尾处离题万里地讲那什么理论问题。只是由于他一直都在关注着这种全人类的普遍问题，所以他，在全世界人的面前讲这番话，况且在那个世纪六十年代，新的社会思想已经形成并传播开来了。这个过去曾给人劈过木头，打过短工的林肯，无需去欧洲追溯自己家族传统，他是土生土长在这片自由的土地上的，凭借自己勤劳的

双手创造着财富，在世人面前丝毫不掩饰自己的过去。如今，他公然向敌人，向华盛顿的社会提出了异议，认为那些曾被雇佣过，而后又凭着智慧和勤劳白手起家的人，比其他人更应该得到尊重。

四、征服内阁

早上六点钟，尽管夏天的阳光早已把它那最初的光辉洒落下来，但街上仍旧人迹稀少。有一个人路过白宫时，看到白宫的门口站着一个大个子，穿着蓝裤子，脚踏一双特大号的拖鞋。他们俩认得。大个子亲切地叫了他一声说：“嗨，你好！我正在找那个送报的小伙子。如果您路过那边的街角，请让他过来找我一趟！”他还像在斯普林菲尔德当律师时一样，他这种农民式的问候方法在这里也引起人们的注意。现在每天清早他依旧站在大门口，好奇心和不安还是会自然地让他返回到本来他久已习惯的生活方式中去。

其实，他只需拉一下悬在那张巨大的书桌旁的拉绳，铃声一响，他想要什么东西就立刻会被送来；

然而，只有等到他坐在办公桌前的那把扶手椅上开始办公时，他才会拉铃叫来一个仆人。这时，他往往找不到秘书尼古拉，因为这位总统可能是合众国最早开始办公的人。他平时不习惯遵守任何自然规律，也不愿遵守一般的规矩，他日常更喜欢随心所欲，对一些事情听之任之；只有在他意识到自己肩负重任的时候，他才会强迫自己把各种事物处理得井井有条。他的办公室在白宫的南侧。每天他从楼上的卧室出来他却要穿过半个大厅才能走到办公室。如果他不象今天早上一样到大门口站一会儿，或者去的不这么早的话，那在去办公室的途中他就会被正在等候他的人们团团围住；直到三年以后，他才找到另一条通道，可以防止他在去办公室的途中被打扰。

他的办公室很大，中间必须要摆上张橡木桌子，以备内阁开会之用。旁边那两张用马鬃毛做的沙发虽然很简陋，但却有两张，因为他最喜欢躺在那里，把他的长腿伸到沙发外面看书。能够搬来两张沙发供自己交替使用，可能是亚伯拉罕·林肯当总统以来碰到的惟一让他感到高兴舒服的事儿了。在办公室里，在壁炉的上边他曾找到了杰斐逊的一张旧照片，但肯定没有仔细看过。相反，他自己却找来了约翰·布莱特——英国工人领袖的照片并亲自把它挂

了起来，目的是向所有人表示，他十分看重这个极端派。四壁挂满了各地的地图，似乎在告诉每一个来访者，现在是战争期间。

九点钟，九名内阁成员来到这间办公室里开会。从他们的身份上可看不出现在正在打仗。林肯组阁时曾使全国上下为之惊讶，其内阁成员同和平时期的内阁成员没有什么两样。林肯在桌前的第一把椅子上坐定，告诉大家现在发生的重要事情，听一下他们的见解与看法。他是那样镇定自若，信心十足。但人们知道，迄今为止，年满五十三岁的他还从未主持过类似的任何会议。那些见多识广的政治家们看他的目光里，或多或少也会有些不信任，他们肯定在想，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会比林肯差。为什么这个新上任的总统不挑选一些自己的朋友组成政府内阁呢？现在，他的身边全都是陌生人，一半是民主党人，一半虽是共和党的同仁，但却又是自己的对头。当有人问他，为什么要任命四个民主党人、三个共和党人作部长时，他回答说：“我自己也是共和党人呀，这样一来，两个党派在内阁里就势力相当了。”这是多么明智的治国思想啊——不是把朋友而是把敌手安置在自己身边——尽管他们彼此都还把对方视作对手。

可是，看看坐在他身边的赛华德半眯着眼睛打量他的样子，难道不会让他如坐针毡吗？即便他因此少了一份沾沾自喜，多了一些持重的话，他恐怕也没有心情去感谢赛华德吧。是的，无论从天资，从资历，从学问，从名望上看，赛华德都完全可以坐上这第一把交椅；而现在，他却不得不听命于另一个人，因为大家选后者当了总统。他那罗马式的鼻子和嘴巴显得那样高贵，英俊的面庞却因为痛苦而扭曲着，眼睛里睿智的光芒也被雄心的阴云遮盖了。在新总统刚刚就任的几个星期里，若是有人向赛华德抱怨自己被大才小用令自己何等失望时，他便会火冒三丈。有一次他说道：“您是在说您很失望吗？对我这样一个人，本来有资格参加大选，却被人甩在了后面，不得不看着他们顺手抓来一个什么伊利诺伊州的小律师，当了总统。您还跟我谈什么失望？”他虽然坐到了内阁成员的位子上，内心深处却一直对林肯耿耿于怀，他的最大特点是喜欢别人称自己为内阁总理，弄得大家常常因此而讽刺他；此外他还愿意自诩，自己又得知了什么秘密的消息。

坐在林肯对面的那个人，也对林肯满怀着醋意，他虽然不说什么反对林肯的话，但是对林肯的意见却总是保持沉默；因为他也曾是林肯的对手，他也感

觉受了命运的捉弄。他就是蔡斯^{*}，但是他却始终都保持着一幅严肃的表情，他的目光灵活，没有蓄胡子的脸上充满了生机，当然他也年轻些。看上去，他仿佛正在期待着一个重好的机会把失败的痛苦转化成一种力量，投入到一项伟大的事业当中去。他在奴隶制面前绝不低头，那如火的激情和赛华德以及林肯不相上下。作为财务部长，他完全能够冷静地控制那些财政数据，仿佛自己既是它们的主人，又是它们的仆人。他虽然有时候难免显得浮夸些，但他的自信却并不影响他对新任总统的敬仰；另外，他履历中没有什么模糊不清的地方，于是总统也就放手让他按自己的想法去大干一场了。按照他的秉赋和性格来看，所有的干涉都是多余的。

坐在林肯附近的，还有一位先生，也是气度不凡，颇有见识。看上去，他似乎也有些怀才不遇的懊恼。他就是吉迪思·舒尔兹。第一眼看到他，人们就会联想起大海；除了那双锐利的鸟眼和下面的眼袋之外，他那白色的水手胡，更衬托出了一张大大的嘴巴，长长的灰白色卷发使他看上去像是古代的一位老船长。他的整副面容很像是一头海熊。但猜得出他便是海军部长，可能也不太容易。这个职务他担任了

* 蔡斯 (Salmon Chase)，曾任首席大法官。

四年之久，成绩卓然。或许，那天林肯身边还坐着年轻的国务秘书弗克斯。他是英国的大敌，凭借着他那浑身洋溢着青春热情，他一定给了他那处事审慎的上司很大的帮助。

坐在弗克斯旁边的是他的姐夫，一个颇为年轻的人，尖尖的鼻子，目光锐利，双唇紧闭，面容冷峻。看到他的长相，可能很多人都会把他当成个数学家，他就是邮政部长布莱尔，一个颇有影响的大家族的成员，有着广泛的社交关系。和弗克斯一样，他也满怀激情地坚决反对叛乱，同时他也和弗克斯一样的实际。贝茨，总检查长，显得比其他人都冷漠得多，他来自密苏里州，有些小市民气，但为人耿直。他那双坦诚纯净的眼睛告诉人们，他更注意眼前的事情，没有什么长远的眼光。

若是林肯那双仿佛能看透人心思的眼睛打量一下方桌周围的人的话，尽管那六位都各有特点，可那第七位部长一定会引起他的特别注意。那是张没有胡须的脸，灰白的头发，前额饱满，大鼻子，目光敏锐，但却双唇紧闭，一声不吭，仿佛在告诉别人，雄辩是银，沉默是金，他傲视他人，没有什么奉献精神。他就是今天合众国的陆军部长，共和党人凯麦隆，一个内阁中的重要人物。他原本是个商人，因为他不懂

得如何带兵打仗，所以无法行使自己的职权，他在位时间不长。

白宫久已没有这样一个散乱的内阁了。这样七位性格迥异的人组成的内阁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林肯的首要任务在于，向内阁成员证明自己的能力，并让他们在工作中服从自己的领导。掌握这种领导权对他来说绝非易事。对于懂得如何看人用人的林肯来说，这无疑是一次考验；若是他能经受得住这次考验的话，那将是他长久以来取得的最大胜利，而战争中的北方也就得到了获胜的前提。由于几个州的脱离，不合似乎已经成了自然的事情。成千上万的人们昨天还息息相关，一夜之间便分道扬镳了；不同的种族，不同的民族，在人民内部的利益问题上起了冲突：不仅在各次讨论中，在各个机关里，甚至在这个合众国的内阁里，火药味都很浓。内阁的成员并不是因为他们对基本问题的观点一致，而是考虑到了各个党派以及各个联邦州的利益均衡才被吸收进来的。现在，他们对分派给自己的不寻常的任务感到惴惴不安。要知道，对这些任务，门外汉常会比专家更加固执。

同时，所有人肯定也都对这个从未当过首领的领袖抱有偏见。想想看，他甚至从没在参议院中主持

过委员会，当然就更没有领导过内阁了。而面对众人的疑虑，林肯并没有花大量时间学习如何领导内阁，他俨然就像是驾轻就熟精于此道的领袖一样。他放开手脚，闲聊似的和内阁成员交谈，耐心听取各方意见，从不直接发问；区分自己理解的和不理解的观点，最后只把自己认为正确的观点加以总结；一向不动声色，别人根本看不出他会做出什么决定；也不会让每天的私人访问来束缚自己的手脚。他的秘书说，林肯领导内阁时总是怀着极大的善意。这位秘书写道：“他不仅尊重权威，尊重自己的感情和判断，同时也尊重内阁成员们的阅历和经验，而且怀着极大的虔诚。”

在起初的几个星期里，他以果敢的姿态保证了自己的领导地位。赛华德在三月初林肯就任之前曾有意引退，就在开战前夕他写了封信给总统，信中内容颇有责备之意：

“……第一，我们执政已满一个月了，但我们不论在内政还是在外交上都没有一个政策；第二，参议院和许多钻营官职的人已经影响了对其它更严重问题的解决；第三，若是继续拖延下去，不去实施我们的内外政策，那不仅会招来人民对本届政府的非议，也会危及整个国家；第四，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

必须摆脱那些钻营职位的人；第五，关于内部政策：我知道，我的观点比较特殊，不易被接纳，但是我的基本思想在于，我们必须在人民面前放弃解放奴隶的举动，把重点放在维护或是分裂联邦的问题上，把重点从政党的问题上转移至整个祖国命运的问题上去（而后他又提出建议，放弃萨姆特要塞）；第六，关于外交政策：我将要求西班牙和法国马上表明态度，以便下一步向英国和俄国提出要求。我将向加拿大、墨西哥和拉丁美洲派遣代表人，以便能够有力地反对欧洲对我们的干涉。如果我们从西班牙和法国得不到令人满意的回答，我打算召集国会，对它们宣战！”

“不管我们采取什么政策，都要坚持不懈地把它推行到底。而且我们需要有一个人勇敢地承担起责任，自始至终直接地把政策推行到底。至于这个人选，要么总统亲自出马，并为此倾注所有时间和精力，要么就选择参议院中的某个参议员。这个建议一经接受，就不要再为它争论不休了。所有人都必须对此表示认可并坚决服从。这方面的工作都在我的特定职权范围之内，但我既不打算逃避责任，也不打算越俎代庖。”

这是赛华德下的最后通牒。虽然上次他接受了

上司请求留了下来，这次他却仿佛是拿着枪站到了这位上司的面前，以一个举足轻重的部长的口气要挟林肯。他不能独自，或者说根本就是不愿意主持外交工作，他说总统可以亲自管理这项事务时，若还算是有一点点礼貌的话，那么等到最后那句威胁的话出口时，这种礼貌也早已荡然无存了。从这封信里，林肯看出无论是对待萨姆特要塞问题，还是对待自己的职责问题，赛华德都持一种自暴自弃的态度，这无疑会导致问题的错误解决。在从要塞撤兵的问题上，林肯反对后退，因为北军每后退一步都会招致南方更加无理的要求。而在赛华德所提出的职务问题上，林肯同样拒绝放弃。这两个事件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在第一个问题上是一帮人，第二个问题上则是一位部长要求国家领袖在原则问题上做出让步。当初，林肯曾说，安德森若是无故退出萨姆特要塞，那他这位总统便搬出白宫。今天，林肯又决定，赛华德要想不再继续担任国务卿，除非是林肯不当总统了。就在赛华德写信给林肯的当天，他收到了林肯这样的回信：

“亲爱的先生，和您分手之后，我一直在考虑您的来信。就职之始，我在就职演说中曾说过，人民‘赋予我的权力将被用来管理和维护属于政府的一

切财产和土地，征收各种税款’。对此您当时是明确表示同意的；我还曾立即给斯科特将军下过一道命令，指示他不惜采用一切手段，尽全力保住并加强我们的要塞，这其中就包含着您现在提到的国内政策。昨天收到的有关圣多明哥的消息，确实给我们的外交政策增添了一个新内容；但在那以前，我们一直在忙着准备发给各位使节的通知、指示等等，一切都在井井有条地进行着，连一点儿关于我们外交政策的批评都没有。关于您在最后结束时的一些建议，我要说，如果这些事必须那样做，我自然会去做。在一项政策的总路线决定之后，我觉得并不存在任意改变或把它作为一个问题进行不必要争论的危险；尽管如此，关于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仍希望，也自信有权，随时听取全体内阁成员的意见。您忠实的仆人。”

林肯的语气是命令式的。那种口气让人听起来就仿佛多年来他一直都是个指挥官似的。只要这位部长参与到这项计划中来，总统便会向他表示赞许，给他支持；若是这位部长压根就不需要总统的同意便辞职，那他当初大可不必留在内阁任职。至于要对欧洲的两个强国发动战争一事，林肯更是连提也没提。后来有一次，他私下说道：“现在的这场战争就

已经够受的了！”至于外交事务的领导问题就这样简简单单地被确定了下来，而那分裂总统权力的企图也被利索地消灭在了萌芽之中，林肯说得清楚，如果他需要内阁出主意，他会自己召集内阁成员来助他一臂之力的。回信的最后还是那个不露声色的落款：“您忠实的仆人。”

现在赛华德何去何从呢？离开首都吗？尽管他的自尊心很强，但一旦他认识到林肯的确技高一筹时，性格中正直坚强的一面便让他俯首承认了这一点。到了五月份，他把一份要发往国外的电报面呈总统，请他修正。六月初，他在写给妻子的信中说：“将实力与活力集于一身的人并不多见，总统的确是我们当中的佼佼者。”

五、不一般的总统

无论是当年作为店伙计为顾客服务，还是后来作为律师为当事人做事，林肯都是逆常规而行。今天成了总统的他和手下官员们处理问题时，也总是不拘于白宫的老规矩。但在战争中没有人介意他的无

拘无束，有时不拘于规矩礼节的做法反倒被认为是战时需要。从这种意义上看，国家与政府不寻常的战争状况可能比和平年月更适合林肯那不寻常的性格；战争时期频出的突发事件使得规矩礼节可有可无，无拘无束反倒让别人感到平易近人，舒服可心。

“我给您派去的这个人是我找到的最棒的一个。假如还有人能和他相比的话，那我要说，就连我也不会像他那样令您满意。”这就是总统先生写给一位高级官员的推荐信。一次，他在任命一位官员时写道：“我对您还有一个特殊的请求，请您不要再跟‘某某’斤斤计较了，因为他也是我的朋友，我跟他交往的时间要比我们交往的时间长得多。如果您间或能为他做点什么的的话，我将对您感激不尽。”此外，他还给另一个人写过这样一封信：“尊敬的先生，啊！请上帝帮帮我吧！我听说我伤害了您。请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您忠诚的……”那个人回信说他也对此一无所知时林肯在回信的背面写下了：“……我真高兴没发生什么！”

还有一次，他劝一个很信得过的人带一份秘密文书给得克萨斯州长，当时他那种不拘常规的性格也派上了用场。“这是一份机密文件。除了我和我的内阁之外，没有人知道这事。现在我要求您像一位部

长一样在我面前宣誓……请举起您的右手，好！现在您就好比是我的一位内阁成员了！”

“您为什么不派一名真正的官员去？”

“因为在那儿，每一位官员都会被绞死的。”

“如果他们发现了我的身份，同样也会绞死我的。”

“如果我这么看，就不会派您去了。因为只有您会平安地去那儿，生活一段日子，而后平安归来，我才会让您来接受这项任务。”

就这样，他说服了这位信使。但当一位州长由于他们州的军队行期拖延，向他表示歉意，并解释说，是由于军需官尚未把一切准备好时，林肯则严厉地回信说：“请您告诉那几位先生，如果他们再不快些工作的话，那我们就要迅速地处理他们了。看在上帝的分上，给几个兵团发些军饷到底需要多少时间？他们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重要过！”一次，一个参议员执意要他做一件他不想做的事，说：“您总是称自己是人民的律师，这件事恰恰可以使您获得人民的喜爱和拥戴。”林肯则答道：“我的当事人不能说服我逆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去受理案件。……如果我的领导不适合您，那您今后有机会撤我的职。”

对于这样的参议员，他实在无法佯装尊敬；他只

重视实实在在的东西，自己也恰恰因为实实在在而备受人们的青睐。

和其他个子特别高的人一样，看到一个和自己差不多高的人总是种刺激。“嗨！您就是舍曼先生。那！现在让我们来比比看，谁更高些。”他就是这样问候一位参议员的，他把这位参议员一时间都弄得有些不知所措了。一次，他在一艘战船上巡视的时候，看到了一把木柄的斧子，便情不自禁地把它拿在手里，抓住斧柄的最顶端水平地伸出胳膊，这种姿势保持了好几分钟。许多人都围过来看，林肯显得很高兴，因为就连船上最强壮的水手也作不了这样的动作。

到人民中去和他们交往，是林肯生命的一部分，没有官架子或者什么担忧会把他和人民分开，而且这种心态在他那里似乎与日俱增，随地位上升而有增无减。在这一点上，他也与当时的战争环境十分融洽。白宫每周有两个接待日，平民可以进入白宫，这是一种真正民主的体现，一直被保持到了今天。时至今日，欧洲也没有一座王宫或总统府立下过这样的规矩。到了接见日，平时总是邋邋遢遢的总统会衣着整齐地坐在扶手椅里，静静地倾听来访者的叙述。一个当时见过林肯的人说：“他总是和蔼可亲，和他

在一起总能让人感到心情愉快，他从不轻易对我们这些请愿的人说‘不’，从不愿增加我们的痛苦……我从他那儿离开的时候，总感觉备受鼓舞，满怀信心。”林肯大多是让请愿者诉说，自己则在一旁认真地听，他能从一两个人的感情中了解到人民的普遍想法。对于来访者，他总是十分耐心。当他在走廊里不小心撞了几个贫穷的小姑娘时，他会马上向她们伸出手去，以示歉意。一次，他看到看门人在和一位请愿者争吵，便让某位参议员站在办公室等着，亲自跑出去问了个究竟，拿回了请愿者给他的一份材料。有时，他甚至还会自己跑去接请愿者进门。

他也很清楚，在满足请愿者的愿望时，有时自己会受骗。但是，看到一些女人们为了救出他们当了逃兵的儿子，而假扮成寡妇或者是带着不知从哪领来的孩子来求助于他的时候，他的心软了，明知是谎言他也宁愿受骗，因为他总觉得，仁慈宽容要比一味地惩罚更好，所以他总愿意对人表示同情。战争给这个国家和它的人民带来的苦难已经够多了！

所有人来这儿的人都是满腹怨气或是带着些请求的。

一次，他对其中的一个人说：“仔细想想看，您把自己所有的财产都交给了布朗丁，让他背着您的

那些金子走过横越尼亚加拉河的钢丝。在他摇摇晃晃走上钢丝时，您会去对他大喊：‘布朗丁，再站直些！向前弯一弯腰，走得快些，身子别往前倾！’您会这么做吗？当然不会。您可能只会屏住呼吸，闭上嘴，松开拉住钢丝的手，直到他顺利走过去为止。现在的政府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而那批财宝便在你们的手里。请镇静些，我们会带你们渡过难关的！”

另一次，有谣言传出，说林肯访问一个军事研究所的目的是要罢免那里的一位将军。为此，他在一次简短的演讲里说道：“穿过迷雾看鸟兽，总会觉得浓雾不利于鸟兽逃生。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今天我之所以想对这次访问作一解释，也就是这么一个道理。……它所牵涉到的问题，如果我把有关情况告诉你们，那你们也一定和我一样明白，现在我只能讲，这件事和委托或罢免一位将军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你们知道，陆军部长对新闻界一直控制得很紧，所以人们除了他们应该说的话从不敢多说一句，我要是随便说得太多，我担心他可能也会把我抓起来了。”

于是，所有人都对他表示理解和充分的信任。为人宽厚的他无法容忍某些人的傲慢。平时他无视那帮所谓专家和外交家们在自己面前的高傲无礼，就好像没有觉察到一样。至于那些人回家怎么宣传他

那奇怪的举动，他蹩脚的西装以及他那双关含义的故事，他都佯作不知。可是有一次，一个年轻的伯爵通过普鲁士大使的推荐和舒尔茨的引见来找林肯，申请一个官职。他十分详细地介绍了自己的身世，说他家族的历史一直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之前。这时，林肯礼貌地打断了他的自我吹嘘说：“您根本不用担心这一点。如果您能作名好士兵的话，伯爵先生，我们是不会去追究您的身世的。”

带着他的幽默，他对所有人都能应付自如。但是前来求职的人实在太多了，他实在有些招架不住了。在他就任总统的第一个星期里，求职者们给他的烦恼甚至比国家的命运给他的忧虑更让他苦不堪言，虽然只有后者的解决对他来说才是有意义的。“在斯普林菲尔德，虽然求职者挤破了门槛，但和现在的情况相比却只是小菜一碟。我给他们闹得简直寝食难安。我简直成了这帮饿红了眼的家伙们追踪的野味了。”开始几天，从走廊到楼梯一直到二楼都站满了求职者。所有人都好像站在交易所里一样惶惶然如热锅上的蚂蚁，估算着自己的机遇。推荐他们来的朋友们则在外面的空地上走来走去。即便是在马路上，新总统有时也会被打断，回答一些求职的问题。这当然也表明了这位新任总统已经凭借实力大权在握

了。由于他能找到最能干的人，通过任命民主党人真正体现了本党的共和精神，也因为他从未给自己的亲戚安排过什么官职，在现在这个国家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他也就更加鄙弃那些权欲过盛的人了。他用这样一句话总结道：“当整座房子陷入火海的时候，我却还不得不在这里绞尽脑汁，在里面给一些人找房间安身。”

他很少失去耐性，但面对某些人的厚颜无耻，他有时也会失去控制。曾经有个人想在某个广告里写上林肯的名字，林肯拒绝之后，他却仍然坚持，这时，他看到对面的那个高大的中年人突然从椅子上蹦了起来说：“您以为林肯是给你们当什么代理人的吗？谁再提这种建议，那么，门在那边！请出去！”有一个残疾人来求职却没带战争中受伤的证书，林肯对他说：“我怎么会知道，您的腿不是在果园里摔断的呢？”林肯的确是个的农民的儿子，他懂得这类农民式的小把戏，不愿意上当受骗。不过，最后他还是给这个残疾人推荐了一个职位。

只有那种幽默感才使得他从一种比较高的角度地观察身边的人。他冲人们点头，这种超然的姿态既不至于伤害对方，又常常会使他们有些不知所措。而这则给了他自己休整的时间。这时候，他仿佛又回到

四处奔波召开流动法庭的日子里了。他把一个个求职者都当成自己对方的律师，他们同自己一样既有有理的地方，也有无理的地方。在这一段时间里，就连他作邮政局长时的同事们也来向他求职了。一次一个西部人拿着一份求职书来找林肯。看到林肯，他紧张得有些地语无伦次了。总统忽然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问：“您的兜里没装着某位邮政局长吧？”来人莫名其妙地望着林肯。“啊，您看，对我这是显而易见的……每个找我的人都有位推荐人。我刚才想，您带着的至少是某个邮政局长的推荐信吧！”

还有一次，林肯和他的私人医生为摆脱一个求职者私下商量了个办法。“您手上的那些斑点是什么？”当着那位求职者的面，私人医生问林肯。

“天花。这种斑我浑身上下都有。这种东西传染吗？”

“噢，当然，而且传染性很强！”

回头再看那位求职者，早已逃之夭夭了。

六、行 动

起码该让内阁成员和政治家们相信他有能力处理外交方面的事务吧！可像他这样一个农民出身的律师怎么学得到那巧妙的外交艺术呢？道格拉斯的那种技巧可是足足花了几十年的时间才在华盛顿的各种社交场合日臻完善的呀！赛华德会写照会；如今代替道格拉斯主持外交委员会事务的萨姆纳懂得欧洲各国的风俗；凯麦隆懂得如何让山谷和关口作自己的挡箭牌；可他呢，这位新任总统会什么呢？他只是个受人民爱戴的故事大王。在那些领域里别人都小心翼翼地避免让他插手。

不光是当时的政治家们对他有这种偏见，就是在他死后几十年中，年轻人们也是这种看法。他们都没有看到，除了伟大的人格以外，林肯还十分聪明，精明能干，善于驾驭语言，也通于世故。他在处理中立州关系的过程中表现出的随机应变，忍耐和细心，令世人刮目相看。这是一个头发已经灰白、年过五旬的人很难学得到的，而他似乎从当总统的第一天起

就自然而然地拥有了这些能力。

他对待反对派报纸的方法，也足以证明他是个出色的外交家。势力强大的格瑞利和政府的关系可以说是既可载舟亦能覆舟。斯普林菲尔德的一次会晤，他们二人曾不欢而散，可现在，只要格瑞利愿意把他的报纸作政府政策宣传之用，那林肯还将以极大的信任告知他所有政府计划的内容。“这样他就成为本届政府的喉舌了。而又不会有任何人知道，我在背后起了什么作用。我非常信任他，他的作用十分重要。有他支持我，就像有十万大军在支持我一样。”林肯总是不时地询问他对政策时局的看法。即便不接受他的观点，也会向他阐明自己拒绝的理由。“他和我应该并肩作战，我们之间不允许有意见分歧。我们两人的目标是一致的。好了，州长先生，这封信写得太长了，它是我一个月以来写得最长的一封信，当然写给霍纳斯·格瑞利的信要更长些。”心理战术！若是收信人把这封信给那位举足轻重的格瑞利看了，那么他们两个人的积极性就都会被调动起来了。

如何去对付边界问题，对于林肯来说十分棘手。战争的成败一定程度上就取决于这些重要的中立州的态度。由于国内现在处处意见不和，所以必须要尽快加强联盟党的力量。田纳西州和阿肯色州现在只

有为数不多的人拥护北方，他们的微薄之力不足以阻止这两个州退出合众国，所以这两个州何去何从尚无定局。特拉华州虽则没有接到官方的号召，但仍旧给北方派来了招募的军队。而能够保住马里兰、肯塔基和密苏里这几个州对于合众国也至关重要。因为这些州里既生活着奴隶主，但又不是蓄奴州，所以保住它们是可能的，并且影响也颇为良好。密苏里州州长原想拒绝为北方招募军队，但那里的德国人却坚决支持北方，他们不顾州长的反对，自愿要求参军；而另一方面，南方则想保住他们在伊利诺伊州以及宾西法尼亚州的落脚之地。所以，这几个摇摆不定的州，如果说开始尚可以使用计谋去争取的话，那么现在就只能通过武力来赢得了。

在这种情况下，外交家的头脑告诉林肯，应该避免在法律方面向他们施加压力，也应该避免说一些过激的话。比如，当肯塔基的州长要求撤军时，林肯这样回答道：“我衷心理解阁下维护肯塔基州和平的愿望，因为它也是我的故乡。但我似乎丝毫也没有在信中看出您维护合众国的愿望，这令我分外遗憾。您的忠实的。”只用了一句话，他便礼貌地又不无嘲讽的点中了整个问题的要害，不动声色的把“故乡”这个感觉上的概念从“肯塔基州”推移到了整个合众

国，以这种无可辩驳的方式让那位州长先生认清了自己的狭隘。二十五年前的那被缚的半个新郎用以摆脱胖新娘的方法在这封信里又体现了出来。

不久以后，他便开始亲自接待外国使节，因为他们对于美国南北战争的成败作用重大。林肯仿佛是个执政多年的统治者，接待使节时他的态度因人而异。他知道应该在谁的面前表现得平易近人，不修边幅。一天晚上，有四个面容庄严的加拿大人来拜谒林肯。在那儿，他们碰到了另一个前来拜访林肯的教授。这位教授讲着战争给国家的工业带来的危害，引经据典，滔滔不绝。只见林肯跷着二郎腿，拖拉着一双大拖鞋，裤脚那儿还露着里面蓝色的厚袜子，丝毫不为之所动。等那位教授讲完之后，林肯给大家讲了一个有关黑人的奇怪故事便结束了这次谈话。事后，这几位性格迥异的客人在谈起这次会见时，情绪都十会激动。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赞扬着林肯：那个教授是因为总统详实的数据，加拿大人则因为林肯那种古典的尊严而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还有一次，在接见一位瑞典和一位挪威的军官时，林肯朗诵了一种译成英文的瑞典名诗，这首诗描述了他们家乡的美丽景色和一个古老的传说，使得两个客人兴致大增。

泰国国王曾赠送给他一把长剑和一些其它东西作为礼物。他写信向国王表示了衷心地感谢，说：“陛下的礼物业已收悉，贵重金属精心而制的宝剑，陛下和两位可爱的公主的照片以及那两根长长的象牙，它让人一眼便知，这象牙产于贵国……只是，要请陛下见谅的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总统个人不能够接受如此贵重的私人礼物……议会将把这些礼物收回，交由政府保存。”而后，他又为作战用的大象向泰国国王表示感谢，如果我们在现在的情况下能够把它们派上用场的话，那么，我们的政府会毫不犹豫地接受这伟大的礼物。只是我国所处的地理位置纬度过高，无法饲养这些大象，而且在海路和陆路运输的时候，我们现在也都使用蒸汽机作为运输工具。但不久后，我便会有机会……您忠诚的亚伯拉罕·林肯。”

在口授着这封信时，他的眼睛里闪耀着智慧的光芒。现在，政府里还没有专门人员负责与泰国的交往，赛华德既没有这种想像力，也不掌握这种作文的风格，根本写不出这样既礼貌又暗含着点讽刺意味的信。而他这么一个山里来的律师，既没见过什么世面，也没看过什么书，却掌握着这种技巧：政务倥偬之中，他仍能设身处地地为其他国家着想，百忙之中

抽出十几分钟的时间去考虑一下泰国，就因为泰国国王送了他一把装饰宝剑，尽管事实上这让他感到不可思议，而且，尽管那些送来的战象对他根本没有什么用处，他也不想过多地去过问它们，但他还想向泰国国王表示感谢。

很奇怪，当年那个内向，甚至有些怕羞的人现在竟能对各种环境应对自如。随着生活的变迁，他在各种环境中的安全感与日俱增。现在，虽然包围着他的是不信任、批评和嘲笑，他却以谦虚好学的态度和顽强的精神巩固并加强了自己的权力，在战争的千百次危机里以说服而不是命令控制了整个局面。在这个年轻的民主国家里，由各州反目为仇而引发的这场人民战争，最终也只能借助于领袖在选择、行动以及和解方面天才的调解指挥能力才能得以平息。

诚然，特别是在军队里，政治的腐败以及攫取职位的现象已经潜滋暗长起来了。

七、波托马克溃败

当时，欧洲没有哪个国家的备战状况像美国，特别是美国北方那么差。北方有士兵，而且自萨姆特要塞沦陷之后也有激情，有劳动力也有资本，但就是缺少将军，更没有元帅。陆海两军的最高统帅是总统，可他同大多数前任一样，对带兵打仗一窍不通。而且，即便他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将军，他也无权按照自己的判断来任命军队的统帅，因为所谓的军队最高统帅之上还有更高的统帅，那便是公众舆论。这里舆论的力量之大，甚至比英国还甚，其它的欧洲国家就更不消说了。各个党派，各个州都借助于媒体、政治俱乐部、委员会以及议会的力量让自己一派的将军取得军队领导权。为了实现他们的目标，他们不惜向政府施加压力并以武力相威胁。

若是不向州长们许以重要职位，又怎能说服他们为战争征集军队呢？即便到了后来，普通兵役制已经列入法律条文之后，总统也还得照顾到全国各地的重要人物以及集团的情绪，避免冲撞了哪一方。先

是那些总指挥部的职业军官不想受制于文职官员；其次就是一些下级官员，就像大多数一知半解的人常喜欢做的那样，他们相互诋毁着对方作战不利。总统内心的道义以及责任感对此提出了抗议，特别是在战争之初的经历，使他明白了相对于外表的聪明，内心的彻悟为上，而与浮夸的政策相比务实为上。

“您必须得给这个捎信人一个职位，哪怕是派他去管理电机也好，您能够为我做这件事，也必须得做。”这是差人匆忙带给斯科特将军数百张便条中的一张，信中所提到那个人对于林肯个人可能完全无足轻重，可能林肯昨天还不认得他，而且这人肯定也没有什么能力，可林肯却不得不出于各方考虑而推荐他。写这些便条的时候，他一定精疲力尽地、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一定是被搞得烦透了，他一向都是个十分正直的人，从来没有为自己，也很少为朋友们以权谋私。而现在，并非为了国家军队，而仅仅是为了某个党派的利益，他却不得不动用手中的职权，向斯科特将军强调，“为了我做这件事。”

同时，自身知识的不足无时无刻不在煎熬着他。他深深感到，有些知识单靠自学是无法掌握的。他通过自学成了律师，间或也去约束一下法官；他干得一手漂亮活，曾夺下一个蹩脚木匠手里的锯，给他示

范；他知道如何盖木头房子，如何跟人摔跤；懂得驯马养牛；懂得行船航运；有时也会为发起战争而找到个绝妙的理由。可在做出有关战争问题的最后决定时，他的内心却怀着极大的不安。他总是感觉自己必须暂时依靠部长签定的协议。而且他也清楚，南方已经搜罗了许多出色的将领，其中之一便是大名鼎鼎的李将军，而北方却没有一个敢于让国家把军权交给他的的人。

站在高大的窗子跟前，他的目光越过宽阔的波托马克河望向对岸，透过望远镜他还能清楚地辨得出敌军的蓝色旗帜，那面旗帜也同北方的旗帜一样在上帝赐予的微风中摇摆着，也有诸多人为它宣誓效忠。在一个繁忙灰色的，却又没有任何收获的一天结束之后，傍晚，一个在加拿大工作的间谍来到他的房间，把截获的一批英国寄往南方的信件拿来给他看。总统对这个人说：“自我搬进白宫以来，我就仿佛只闭着一只眼睛睡觉。只有当求职者在面前喋喋不休时，我才把两只眼睛都闭上。”他匆匆浏览了一遍截获的信件，对其中一些熟悉的名字颇感惊讶。筛选之后，他把信件分类放好。这时，那位来访者看到他脸上“那深深的悲伤和忧虑的痕迹。他的目光忧郁而且严肃。他沉默着，失望之情溢于言表。虽然眼睛

周围的皱纹显得更深了，嘴唇也闭得更紧了，但他的态度依然友好，宽容。”

此时此刻，报界正在大肆鼓吹应当向里士满进军。因为众人都害怕欧洲会出兵干涉，所以想趁敌人也处在准备阶段时，一鼓作气，杀将过去。南方之所以把首都定在华盛顿附近仅仅是出于顽固和傲慢吗？为什么他们不在南部的大后方，比如说新奥尔良或其它地方定都，偏偏把中心建在了离华盛顿只有一百五十公里之遥的里士满呢？原因是这样的：弗吉尼亚是个举足轻重的地方，从这里，南方更容易向边界各州施加压力；而且南方也想向世人表示，他们散散步就可以直抵华盛顿，他们马上就回来了！所以，尽管西部战场广阔，此次战争的主战场却将局限在东部一个小小的地区。

新兵源源而来，比人们期望的还多，但却缺乏训练，几乎没有人领导。同时，合众国的首都离双方的边界又只是咫尺之遥，一万大军便在边界附近安营扎寨。就连总统也必须在敌我边界上奔波，颁发旗帜，访问野战医院，参加阅兵等等，当他看到爱国的激情正如行军时掀起的尘土一样在前线高扬起来的时候，他却发现自己无法捕捉住这种情绪，因为北方还没有得心应手的将军。“现在，我急需能指挥作战

的人才。”最后，林肯任命了两位默默无闻的将领，布埃尔为俄亥俄军团司令官，麦克道尔为东北军区司令官，只有西部军区，他委任了著名的弗莱芒特作少将司令，于是全国的信心也就都归于后者一身了。

尽管全国人民都满怀着希望忐忑地看着林肯和斯科特，林肯却认为，现在还不是总攻的时候，他指出了铁路交通不利的问题，建议先侧面对敌人进行打击，分散敌人的兵力，以避免失败。但斯科特却对此充耳不闻。他在七月的一个星期天下令东线全线进攻，结果在波托马克河的一条支流布尔河沿岸惨遭失败。东线军队仓惶逃回首都。由于战役打响之前，许多参议员和其他一些关心战事的人纷纷驱车出城，为的是能分享战胜的快乐，这样一来，失败也就显得尤为惨痛。一时间，战败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情况被传得严重不堪，北方上下沸沸扬扬。最后人们都相信，南方人一定会乘胜追击，直逼华盛顿。在这种普遍的混乱中，就连部长和议员们也惊慌失措了，总统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镇静，他在城里作了一切准备之后，给战败的司令官发了电报：“拯救华盛顿和军队吧！”对一位在这一夜拜访了他的老朋友林肯充满信任地说：“陆军部长不愿让我在战事方面过多地发表意见，这帮家伙对我倒是颇为严格。不

过，在我自己掌握了这方面的技巧之前，我也必须得听他们的。”

在这首战失利的夜晚，林肯决定，自学掌握作战技巧。只是，这对他来说，当务之急是寻找一个新的司令官。举国上下都在期待着一个年轻英雄的出现。斯科特已经七十五岁高龄了，显然无法满足公众的愿望。那么选谁呢？林肯思前想后觉得现在尚且没有一个既受军队拥戴，又为人民熟知，而且还有经验的人啊。谁有这么大的影响力？要知道，在这个紧要关头，影响力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同时这个人选又必须从开战后的三个月里吸取了经验教训才行。麦克莱伦把原来的弗吉尼亚州一分为二，建立了忠于合众国的西弗吉尼亚，迅速地使这个新州恢复了元气，把亲南方势力赶了出去，得到了公众的一致褒奖。他虽然在带兵打仗上没有多高的天赋，但比起别人也已经不错了。那么问题只有这样几个：他是现役军官吗？过去是，现在他在铁路行业任职，不过在对墨西哥战争中，他曾被公认为是个天才的军官，甚至在克里米战役中还获得了胜利，只是这已经无法考证了。他是共和党人吗？不是，是民主党人，这很好，这样一来全国人民都会看到，他并非因为党派缘故，而是由于在作战方面的能力才被任命为司令官的。他果

真是天才人物吗？不得而知，只是听说他是“拿破仑第二”。

这个麦克莱伦三十出头，长相颇讨人喜欢，是位高贵的先生，一名与南方人一样注重礼节的优秀骑士，表情严肃，大鼻子，络腮胡，眼睛深陷，面颊苍白，像孩子一样分梳着头发。人们都这样形容他：简直就和拿破仑一样的矮小。而这时的他确实以拿破仑的激情开始作准备了：他先把东部的军团命名为“波托马克军团”；骑马外出时，身前身后也总是簇拥着众多的随从，他自己则骑在高大的战马上，威风八面。“我要成就一番伟大的事业，重整士气打败叛军！”他在一封给妻子的家书里就是这样写的，仿佛他就是杰斐逊。还有一次，他说：“人民呼唤我，要我去拯救祖国，那我就必须这么做，无论面前有什么样的荆棘险滩，我都会勇往直前的！”听到他的豪言壮语了吗？是的，一清二楚！

这位新任司令官以息战开始了自己的工作：因为他必须花上三个月的时间操练这十五万人马。此时，林肯的眉头却锁了起来。田纳西州东部已经受到南方威胁，一再向华盛顿请示援助，这个位于南方中部的北方立足点无论如何都得保住。但林肯却不得不依着他们的计划，是的，依着他那位元帅先生的情

绪行事，林肯仿佛是只笼中鸟，没有任何行动的能力。公众普遍认为，内阁应当信任这位“拿破仑第二”。就在这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一位老朋友向林肯透露说，麦克莱伦想当总统。林肯不动声色地说：“我无所谓，只不过在此之前他要打赢这场仗。”眼下，除了让他在波托马克河畔训练军队而后向西进军之外，林肯没有任何其它的办法。唉，希望西部会有更大的胜利！

八、北方的将军

在圣路易斯，一位英武的将军也同样骑一匹骏马，同样持着闪闪发光的指挥棒；毕竟弗莱芒特有着轰轰烈烈的过去，至少有一些关于他的传闻：他是西部的急先锋，开路人，高贵的幻想家，共和党曾将他提名为本党的第一位主席，林肯也曾为他工作过，而且就在五年之前。与此距离时间太短，弗莱芒特现在还难以忘记那时的情形，而时间又仿佛太长了，没有什么新政绩的他已渐渐为人所遗忘了。眼下，林肯和整个内阁都很看重他。虽然在波托马克河畔的战役

中，他和同仁们一样，起先十分风光，而后保持沉默，因为他们都缺乏作战经验，但他却有一样杀手锏来保护自己：他为自己训练出了一个特殊的护卫队，在这个护卫队的保护之下，他可谓神龙见首不见尾。有时他或是极不情愿或是根本就不对政府来电或来函作答复。在轻视华盛顿这一点上，东西方的军队是一致的，他们也只有这一点是一致的；此外，双方几乎在所有问题上都针锋相对。

和东部司令官不同的是，西部这位统帅即便在和平年代中也没有给军队办什么好事。妄自尊大的他不久便成了军需供货商骗局的牺牲品，这种事情对陆军部长来说似乎也算不得陌生。弗莱芒特现在正忙于瞒着总统私自任命团长呢。没过几个星期，他那铁墙之内便传出了指控：这位当时落选的共和党主席阴谋建立一个西北联邦。因为这种谣言完全没有根据，所以林肯也没去过问。然而这件事却表明了，当时北方的政局确实不容乐观。

八月的一个爽丽的清晨，林肯在报纸上读到，那位弗莱芒特司令官颁发了一个公告，说他要马上把所有曾拿着武器对付合众国或是与南方有染的密苏里人的财产充公，并立即释放那里的所有奴隶。林肯大惊。带着一种政治家的自制力，国家领袖的责任

感，从战争之初他便压抑着自己对奴隶自然而然的同情和解放他们的愿望，只字不提奴隶制问题。因为他知道，开始时他只有用拯救合众国为口号，才能在忠于联邦或是保持中立的边界州里获得大多数民主党人的拥护。倘若他说明，战争是为了维护奴隶的利益而进行的，这场战争是一次解放战争而不是统一战争的话，那他毫无疑问将失去整个北方的拥护，甚至还会导致北方在这场战争中的失败。所以，即便是在查抄法令里他也避免提到奴隶问题。而现在却来了一个不识实务的将军，笨手笨脚地走进了这个政治误区，而且对总统的命令置若罔闻！第二天，北方舆论哗然：北部极端报纸为他的论调大喝其彩，说道：“果敢的将军比优柔寡断的总统更胜一筹！”然而边界州，特别是肯塔基州州长却因为这种战争动机而火冒三丈，重又以退出合众国相威胁。现在的林肯该怎么做呢？他该把这个将军作革职处理吗？

万万不可。恰恰相反，林肯给他写了一封十分友好的信：

“我认为您公告中的后边一部分能够引起极大的危险，它必然会使南方许多支持联邦的朋友转而反对我们，甚至还会毁掉我们在肯塔基颇为乐观的前景。所以请允许我提出这样一个要求，您一定得对

那一段进行修改，并表示是自愿所为。使它符合国会通过的财产法第一和第四条的精神。我是出于慎重才写这封信的，绝没有批评您的意思。我将派专人送信，以保证以最快的速度把信送达您的手中。”

真是奇怪！林肯对这件事如此轻描淡写。他力图对比自己名气更大的人表示尊重，希望尽量不动用手中的权力，表现出了极大的宽容，虽然眼下的这种危险已经不容他这么做了。结果怎样呢？起初将军那儿音信全无。后来，他写信给总统，让总统亲自修改公文，此外他还把他那位野心勃勃的，人称将军府“总指挥官”的妻子，派来拜访林肯。

这不是开玩笑，事情千真万确就是这样的：这位“女将军”害怕丈夫被撤职，所以决定亲自去大闹一场。她午夜到达白宫，要求立刻会见总统，她对总统作了最恶毒的谴责，并威胁说，弗莱芒特完全可以建立一个新政府。而林肯呢，和她以牙还牙吗？他仍保持着他那半个庄稼汉的品性，有人说他不懂得礼节，举止笨拙。他后来却说：“我必须使出我浑身的解数，以避免和她争执起来。”他不能采取强硬的手段，因为他以及整个国家现在都没有能力承担和她闹翻的后果。但他也不想为取悦公众而贸然行事。所以，尽管将军提出的建议无益于林肯的声誉，他还是接受

了，以自己的名义对将军的公文进行了修改。这样一来，北方数十万人纷纷指责林肯懦弱无能，胆小怕事，他们继续把那位将军奉为英雄。不久，数家报纸也纷纷撰文评论说，应该让弗莱芒特代替林肯掌管国家大事，有报纸写道：“为了保住肯塔基州，我们还要失去多少尊严？”

然而，在林肯的心里，政策战胜了虚荣：他不为舆论所动，继续以他的方式思考着这次突发事件的更深层原因：“我十分尊重弗莱芒特，但是事情是这样的，一场运动的先驱往往不是把这场运动成功地推行到底的最佳人选。这个道理古已有之。比如，是摩西*引导犹太人发动起义的，但他最后却没能找到迦南，他只不过是给耶和华开路而已，整个事业将由耶和华成就。事情就是这样，因为第一个改革者总是不得不承受更大的阻力，往往因此而被打倒，遭受唾弃。最后，当人们终于醒悟了，发现他们的确需要改革的时候，这份事业才会比较容易地在另一个人的带领下被彻底实现。”

不久，林肯委派亨特去辖制弗莱芒特，他在委派书中写道：

“他需要一个经验非常丰富的人协助他。您能为

* 摩西：圣经人物，带领以色列人走出埃及。——译者注

我接受这项任务吗？您德高望重我当然不能向您下命令，但您能否为了报效国家帮我个忙，自愿接受那份职务？”

但亨特不但战绩平平，而且写信给林肯时，也同样地蛮横无礼。于是林肯在给他的信中言词之间颇有责怪之意：

“我必须得说，对您如此无理的一封信，我实在很难平静地作答。正如来信所说，我原来对您的信任已经丧失殆尽，事实的确如此。您并没有其他行为不当或失职之处，您的问题在于您向我一再诉苦的信件……我过去是，现在也仍是您的朋友；作为一个朋友我想对您讲句心里话，您这样做是走上了一条通往毁灭的捷径。记住：‘尽职之心，荣誉所归’！”

最后，当林肯不得不撤弗莱芒特的职时，他派出的信使却不知道在哪儿能找到这位将军，到头来林肯不得不施计让他出来接受这封撤职书。

一位堂堂合众国总统在对待他的司令官们不得不如此温柔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真是有些不可思议！

麦克莱伦现在怎么样呢？我们这位朋友现在在波托马克河畔都干了些什么？他训练那十七万大军已有三个月之久了，他把军队重新加以编排。现在难

道他还不准备动手吗？总统是准备直接命令让他攻打对方呢，还是继续以他的方式向他提出建议呢？麦克莱伦可不要什么人来给他出主意，更不会听总统的什么建议。相反地，他总是在给总统的私人信件里抱怨说，总统经常访问兵营，给兵营带来了很不好的影响：“每天我都在受政府的罪，我已经受不了了。我感到内阁会议出奇的无聊，我对它已经厌恶之至。那里端坐的都是些我有生以来见到过的最愚蠢的猪！”

这便是勇士对哲学家们的讥讽：但既然勇士比哲学家强，那他为什么不在战场上显他的英勇无畏呢？是敌人过于强大吗？敌我双方兵力是三比一。麦克莱伦可不信这些，他没有打过一次胜仗便白得了个“拿破仑”的绰号，他只是不想吃了败仗丢了这个绰号，使自己名誉扫地罢了。他日复一日地要求军队，军队还是军队，整星期整星期地和敌军对峙，按兵不动，士兵们终日无所事事，度日如年。当敌军由于怕他偷袭而撤离的时候，他也不过佯追了几步，就再次驻地为营。他每天都重复着：“波托马克线平安无事。”这时，全国上下才不安起来，起初的时候人们只是小声发着牢骚，而后是嘲讽，最后所有怨怒都变成了对他的怀疑。这个民主党人是有什么政治企图吧？他一定更愿意在后方保持消极姿态以爬上更

高的位子，而不愿意在战场上成为一名真正英武的将军吧！

但拉他下马是不可能的，因为总统在维护着他。是的，在七十五岁高龄的斯科特将军光荣谢任之后，总统便任命了这个年轻的麦克莱伦作了联邦军陆军总司令。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总统别无选择。此时此刻，麦克莱伦却丝毫无视总统的尊严，总统只能在一旁眼巴巴地等待着这位将军下令进攻。这时，就连报界都耐不住性子了，开始对此表示不满。此情此景，林肯对麦克莱伦大发雷霆吗？绝对不行：他要的不是什么声誉，他只要麦克莱伦为北方打胜仗！一次，这位将军回家时正碰上总统和赛华德二人在他家里等他，他却仿佛没看见一样，径直上了楼，让人传下话来说，他非常遗憾，但他实在是太累了，不能和他们谈什么了。赛华德听后怒不可遏，林肯在一旁却表现得非常平静；但此后，他再也没有去拜访过他，下命令的口气也越来越强硬了。

自此，两人之间的关系被蒙上了一层阴影，他们的友谊基础越来越不稳固了。“瓦莱克河局势日渐恶劣。”麦克莱伦在给总统的信中写道。他在波托马克河和它的支流那里按兵不动，已经有半年之久了。他说他是在那里观察动静。林肯眼见士兵们一天天被

征集到那里，却又在那儿销声匿迹，心中十分焦虑。他写道：“现在，就好像是用铁锹在谷仓的地上铲虱子一样，什么都铲不着。”还有一次，林肯说：“如果现在麦克莱伦将军继续按兵不动的话，会为整个历史所不容。如果他不想要军队发挥作用的话，那我愿意把军队借来一用，我要让他看看，这样庞大的一支军队都可以干些什么！”但尽管如此，他仍旧在国会的监督委员会面前替麦克莱伦说好话。这时的西方军团也没什么动静。这位总统，总是应司令官们的要求提供新的军队、武器弹药、战马以及其它给养，而各路军队却都无意发起进攻，令他十分懊丧。他觉得自己仿佛是受了骗一样，但又无力干涉。所以，可以这样说，面对战争，北方所拥有的只是一位不晓得如何带兵打仗的最高统帅和几个不愿出兵打仗的将军。

在这种压抑的情况之下，处理陆军部长的丑事又占去了林肯的一些精力和时间。凯麦隆过于轻信军火供应商，给军队士兵买来的袜子，一扯便七零八落；护膝太薄；旅行背包是用胶水粘起来的。这一条条的罪状被一股脑地倒到了他的头上。许多人说，是他收受了贿赂，才使这种情况发生的。于是，政府专门组织了一个委员会调查此事。这时，林肯出面为凯

麦隆说话，他宣布，他本人和内阁才该为所有过失负责。即便是对这种人，林肯也是宁愿牺牲自己的清白，承认自己也有责任，而不愿意让自己的同仁独自受人攻击。

然而，凯麦隆有一件事作得让林肯颇为不满，因为他自作主张地进行了奴隶解放运动。几乎在发生那件丑闻的同时，他私自准备了一份公告，宣布：“所有发动战争企图推翻政府的人将因此而被视为自动放弃宪法所赋予他们的一切财产权、特权以及人身安全的权利。因为奴隶的劳动以及服务是起义者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所以按照其它的战争法律，他们的这一财产将一律被予以没收。”林肯又一次不得不出面阻止。当时正值 1862 年新年之际，在林肯看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而事实也的确如此。于是他命令邮局将凯麦隆所下命令的所有小册子都暂时没收，并让人把那一段话都删掉了。

林肯就是这样，当他的部长们个人遇到什么困难时，他总是全力相助，但是在有关国家的问题上，他却从不对他们姑息包庇。尽管他个人也十分同情他的部长，十分痛恨那帮和政府作对的人，尽管两宗事情上，采取另一种态度都将会更有利于他的名声，但他一贯只关注事业成功与否，而不在于到底是由

谁来成就这番事业的，所以当他发现是他个人的对手能够给危险之中的国家带来什么益处的话，他也会不惜让自己忍受委屈毫不犹豫地提拔他。他任命了斯坦顿为陆军部长，这一点也就得到了更充分的证实。

斯坦顿原来是个律师，后来当上了布坎南政府的国防部长。林肯过去总共见过他两次：一年以前，在他宣誓就职时，他曾瞥见过他，还有一次便是七年以前了。那是在辛辛那提，那一天，林肯的自尊心所受到的伤害是过去二十年以来所从未有过的。在审理国家和铁路之间的一件大案时，人们从东部请来了两名大律师。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他们还聘请来了一个西部小律师，他就是林肯。一直跟在斯坦顿的身边的林肯，到时是应该站出来担任辩护一职的。因为很早以来，林肯便对这个案子颇为熟悉，可以说，他是对此案情况最为了解的人了，这是他生平第一次长途跋涉来参与办理这件当时让全国上下都十分瞩目的案件。可一连几天，在法庭上他一直都没有发言的机会。到了该他出来辩护的时候，斯坦顿却无礼地打断了他的话，亲自为主要代表人辩护，事后还对他的朋友说：“我不能和这个荒野村夫一起出席法庭，他衣着不整，简直就像只大猩猩。”整整八天，他们

同住一家旅馆，斯坦顿一直都在找机会挑衅和中伤这位西部的同事。

可后来，在处理战争问题上，他却表现得十分刚正不阿，毅然退出了上届卖国政府。林肯当选总统令他十分惊诧，不仅仅因为他本身是个民主党人，而且也因为他从来都没把林肯放在眼里。大选以来的几个月，斯坦顿在华盛顿对林肯可谓是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他曾说现在那只“西部大猩猩”正坐在他的家里害怕地发抖呢；他还和麦克莱伦说，既然那帮研究人员在斯普林菲尔德就能找到一只大猩猩，他们又何苦跑到非洲去呢？这些侮辱性的话虽不至于传到林肯的耳朵里去，但是对于他的态度林肯却也十分明了，而且辛辛那提的那一幕也一直深深地留在林肯的记忆深处，以至于自那以后，林肯再也没有去过那座城市。

可现在，林肯要请这个斯坦顿来担任陆军部长，这个战争时期最重要的职务了。自此之后，他们二人便得朝夕相处了。他毅然决然地这么做了，原因就是，斯坦顿不动摇地拥护联邦，集见识、谋略、勤奋于一身。他体魄强健，头颅丰满，额角宽大，鼻子坚挺，目光锐利，站在那里，别人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实干家，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其实

他和林肯多相配呀！两人一样地刚正不阿，有能力，严肃认真。若说林肯办起事来考虑过于周全的话，那斯坦顿办事则稍嫌莽撞；若说斯坦顿作事武断的话，那林肯则总是三思而后行的。看起来，这两个人的性格确实可以互取长短，相得益彰。

果然，不久后，他们便成了好朋友。

九、在战争中学习战争

亚伯拉罕·林肯开始了对战略战术的钻研。严冬数日没有战事，每一个司令官都找出新的借口，来说明他们为什么不能发起进攻，并向林肯提出新的要求，战争眼看转为了持久战，司令官们之间的分歧也与日俱增。这时，林肯终于认识到由他自己来掌握这项任务的必要性了，不久后他还发现，处理外交问题和处理人际关系其实并没有什么两样，于是他就把日常交往中的技巧运用到了国与国的交流中去，结果收效甚佳。现在，既然按照宪法他是陆海两军的最高统帅，自己身边又没有足可委以重任的将领，这样的现实状况，再加上对别人的不信任以及一种重

大的责任感都驱使他做出决定，通过学习，亲自去担负起这份责任。

其实，带兵打仗也没什么神秘的。他不是已经在几乎没有人指导的情况下学会了写字、讲故事和许多科学知识吗？他不是从一个凭着一双有力的手吃饭的樵夫转而成为一家店铺的伙计，躺在柜台上学习法律和文法吗？在作流动法庭的律师时，他不是旅馆的床上读书到深夜，终于敲开了欧几里德几何学的大门吗？在与道格拉斯竞选参议员的时候，他起先怀疑自己的能力，后来不也认识到，别人和自己一样，也要烧水做饭，作参议员，所需要的也不外乎就是运用智慧了解他人吗？如果他不得不像古时候一样，亲临战场，率领军队和杰斐逊·戴维斯一决高下，那即便他的力量足以胜任，他的性情也会拒绝的。不过现在命运向他提出的要求正符合他的秉性，于是他开始动手了。

他的秘书后来说，当时，特别是在十二月份和一月份的两个月里，林肯没日没夜地埋头于一堆战略著作、地图、军队领袖的档案、军队给养以及进攻方面的书籍，如饥似渴地学习着。他天生善于比较，富有想像力，具有作一名统帅的天赋。庄稼汉的经历又使他自然而然地实事求是并且足智多谋。可以这样

说，他具备了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此外，他还记得当年同印第安人打仗的情形，而且在去年一年中他也总结了不少经验教训。当前的战争局势在他的脑子里已经形成了一幅清晰的图像。在地图前思考了良久，一个包抄敌人的计划慢慢成形了。至此，通过自学他又学会了打仗的策略。我们虽然不能具体说出他的作战方法，但是战争的结果却一定可以给我们一点启示。

现在，将军们不得不对他刮目相看了，他不再是个笨拙的外行了。而他也开始以一种新的态度来对待那些将军们了。“至于我的观点，”他一月份还这样给西部的比尔将军写信道，“我不想对您下什么命令，只想提个建议，希望您能尊重我的意见；但如果您违背了自己的判断，盲目听从我的建议，那我就只能责怪您了。当然，我若是向您发出命令，那您一定要从命……”在这段开场白之后，“我想和您谈谈我对这次战争总的看法；在数量上我们占优势，在迅速集结兵力方面敌人占优势。如果我们不能设法对敌人进行突袭，并一鼓作气打他个落花流水的话，那我们必败无疑。为此，我们必须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以优势兵力对敌军紧逼不舍，敌人决不可能在所有战场上和我们抗衡。如果他们削弱一个据点的力量去

加强另一个据点，那我们就可以去攻打第一个据点。”

麦克莱伦又告病说他无法进军。林肯向他提了一些问题，他却只是匆匆忙忙地用铅笔写了封回信。于是，林肯询问了麦克莱伦的上级军官，了解到了麦克莱伦的一些秘密。新任的陆军部长虽然当时还是麦克莱伦的朋友，却毫不含糊地批评麦克莱伦说：“军队不是战斗就是逃跑。看看正在奋战的西部人，波托马克河畔的花天酒地也该停一停了！”而林肯却依旧处之谨慎。他邀请这位将军来参加内阁会议，让怒气冲冲的部长们亲自向他发问。麦克莱伦却转而说，只要总统不下命令，他就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听到这儿，总统问他。到底打算什么时候发起总攻，甚至，他是否考虑过这个问题。

“当然。”这位将军简单而又神秘地答道。

“好吧，那么这次会议到此结束。”林肯宣布。因为避免了一次决裂他感到由衷的高兴。但事后，斯坦顿却暴跳如雷：“我们有十个将军，却个个害怕打仗……即便麦克莱伦手里掌握了百万大军，他也会说，‘敌人可足足有两百万啊’，而后便懒洋洋地坐在军营里，呻吟着要得到三百万！”

林肯没有表现得多么愤怒，他只是继续孜孜不

倦地学习着。因为现在，他正在潜心钻研着军需问题，所以，对于将军们的不合理需求他常会毫不客气地予以拒绝。他去了附近的一家船厂，让人给他解释战舰的所有原理，跟自学时一样，他思维敏捷，头脑清晰，悟性很强。后来他曾给海军部长写了这么一张便条：“我想，刚刚我看到了三艘轮船驶向海军基地。请派人过去了解一下，这三艘轮船是干什么的？”

如果哪位发明家带着一件新发明的武器到他这里来，这个连向野兔都拒绝开枪的总统便会在靶子上小试一次。他会和秘书一起，抓起一张议会信笺去白宫的草地，用这张纸当靶子，开枪射击。他的枪法还真不是错呢！“我想，这杆枪我们还能造得更好些。”他把一块松木削成了一个瞄准器固定在步枪上，于是这枪便射得更准了。这便是林肯在战争中作为总统起到的领导作用之一。有时，他还会和某位海军上将一起在自己房间的壁炉里试验火药的性能，并派人继续对此进行研究。

终于，林肯拿定了主意，他亲自下了第一个重大的命令：

“兹命令以 1862 年 1 月 22 日为全合众国的陆军和海军反对叛军战斗的总行动日，其中特别是在门罗堡垒及其附近的部队，波托马克兵团，西弗吉尼亚

兵团，肯塔基州部队，在凯罗的部队和炮艇分遣队。位于墨西哥湾的海军兵团都须作好准备采取行动。”

这时，就进攻计划他和麦克莱伦又发生了争执。麦克莱伦想经由一个半岛袭击敌军，而林肯则主张让军队直入里士满。林肯说：“如果以下问题你能做出令我满意的解答，我将放弃原来的计划，同意你的意见。第一，你的计划是否比我的计划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和金钱？第二，你的计划何以比我的更容易取胜？第三，按照你的计划取得的胜利何以比按照我的计划取得的胜利更有价值？第四，事实上，你的计划并不能破坏敌人的交通线，而我的计划却能做到这一点。这是否可以证明你的计划不如我的计划呢？第五，万一出现不利情况，你的计划是否比我的更难寻找一个安全的退路呢？”

对此麦克莱伦的回答模棱两可。但即便如此，麦克莱伦仍旧坚持他的计划不松口，所以最后这个重大的命令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实施。日后，各方的批评家纷纷写文章评论说，若是当时完全采纳了林肯的计划，那么北方早在当年的二月份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取得一次胜利了。

战争最暗无天日的时候，也是林肯生命中最暗淡的年月。政治上，他受到各派的攻击。社会上的许

多人讽刺他，将军们也鄙视他，他真不知道，这种可怕的情形何时才是个头。就当他在争吵不休的顾问中间寻找着自己的新生命时，他的两个小儿子病倒了，后来又在医院里受了传染，几天以后，比利，他十二岁的儿子，他最为疼爱的儿子，永远闭上了他那双童稚好奇的眼睛。在这之前整整五天，这位父亲和一位护士小姐一直守候在孩子们的病榻前，听着孩子们痛苦地呻吟，而那位护士小姐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孩子死后的那个晚上，林肯询问了她的境况，得知她是个寡妇，她的丈夫和两个孩子都已经“进了天堂”，而她却一直毫无怨言地承受着这一切不幸，内心对上帝的热爱似乎比幸福的年月中更加深厚了。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人们相信上帝能使一切变得更加美好。

“从一开始您就能接受所有这些打击吗？”

“当然不能，但时间可以医治一切创伤。人遭受的打击越多，也就会变得越坚强。”

“好。我也应该去承受我的痛苦……这是我有生以来必须面对的最严峻的考验。我真不知道命运为什么要这样安排！”

护士告诉他，有很多人正在为他祈祷，他说：“这很好，我需要他们的祈祷……我甚至希望，我也

拥有他们那样虔诚的信仰。说不准哪一天上帝也会赋予我这种信仰的。”而后，他又谈起了自己的母亲，多年之前她就在荒凉的印第安纳州故去了。“现在我还能记起她祷告时的样子，那祷告声也仿佛一直陪伴在我左右。”

那个夜晚，在病房半明半暗的灯光下，他满脸愁容，仿佛一下子瘦了一圈。他把他的长腿搭在墙上，讲述着。他慢慢意识到，他再也见不到比利了，怅然若失，心如刀绞。这时那原本就有些歇斯底里的玛丽疯了似的在一旁咆哮着。林肯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耳边似乎又响起了母亲的祷告声。他问身边的那个陌生的护士，到底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忘记这种痛苦。可这样的问题又有谁能够回答呢？孩子生病期间，他依旧政务缠身，每当他强打精神走出病房时，赛华德便早在病房外等候多时了。一次，他给林肯带来了一封欧洲某国发来的电报，语气强硬，颇有威胁之意；还有一次，是斯坦顿带来了前线失利的消息；再或者就是碰上某一位可怜的妇人，想求林肯让她的儿子免受军事法庭的惩罚。他们哪里知道，战争已经让他痛失了爱子，失子之痛正在折磨着他呢！

他只把严执军法当成是种警告的手段，所以时常不顾陆军部长的反对，赦免犯人，而这种警告手段

收效还颇为不错。一个年轻的士兵由于在站岗的时候打了会儿瞌睡，被判执行枪决，林肯认为：“双手沾上这样一个年青人的鲜血，我死不瞑目。一个在乡下土生土长的年轻人，天明而耕，夜降而憩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夜间执勤时打个盹实在无足为奇。”

战争中，一个曾在白宫服役，对林肯十分忠诚的年轻军官不幸牺牲了。林肯给这个军官的父亲写信说：“您儿子英年阵亡对我的打击可能毫不亚于对您二老的打击。那么多立志报效祖国的热情，那么多的希望都如此之快地离我们远去了。无论从身材，还是从外表来看，他还完全是个孩子，但他却有着非同一般的指挥才能……在日常交往中，他待人总是谦逊温和，彬彬有礼。虽然我们认识还不足两年，我的事务又十分繁忙，但我们仍结成了忘年之交。他从不纵情于声色犬马，也从不口吐秽言或出言不逊……我如此冒昧地寄上这篇对我年轻的朋友，和你们英勇早逝的儿子的悼念之词，希望不至于打扰您二老圣洁的悲伤情绪。”

还有哪位国家领袖在一场浴血的战斗中写过这样忧伤的信呢？字里行间没有任何有关祖国或英雄之死的官话，没有居高临下的口气，完全是抒情式的，伤感的。不久后他又获悉，他的老朋友，当年万

达利亚的同仁贝克阵亡了。当时，他面色苍白，呼吸急促，不一会儿便泪流满面。他用双手捂住胸口，踉踉跄跄地离开了将军府，沿街走去，连卫兵的敬礼都没有还。就在一年前，他不是还和朋友在斯普林菲尔德家里的壁炉前谈到过客西马尼园的圣餐杯吗？

他必须化悲痛为力量，马上振作起来，因为国人正等待着，希望听到他做出决定呢！

十、朋 友

现在，正是需要他的老朋友们的時候，可他们都到哪里去了？他们原本应该聚集在林肯周围才对呀？然而，大多数朋友现在表现得却连林肯过去的对手都不如。在战争刚刚打响的头几个星期，道格拉斯赶来面见林肯，激动地说，在伊利诺伊他受到党内指示，在那里争取舆论反对北方。他说他将会听从林肯的安排决定在伊利诺伊的去留。矮小的道格拉斯和高大的林肯又站在了一起。不过这次，前者不再辞锋犀利，话中带刺，不再幸灾乐祸，假意慷慨，也没有捧着林肯的帽子，这次他来就是想问一问他的总统，

他该做些什么。而林肯，过去虽也曾千方百计想把他的这个对手赶出伊利诺伊，现在却决定委派他留在那儿，向政府以及北方军队提供支持。道格拉斯去了，但几个星期后，他不幸中风身亡。林肯令人在白宫降半旗以示哀悼和尊重。因为为了能够进驻白宫，道格拉斯曾奋斗了一生，最后却无果而终。

偶尔能见见老朋友，可能是最令他高兴的事了！可是有些朋友们却很令林肯失望，比如，“黑尔”已经当上了军官，在提升的过程中从林肯这儿得到不少帮助，然而他却丝毫不领情，日后甚至还写过信反对林肯。而其他的朋友，则又在林肯的推荐信中被称作“我的好友之子”或者“我的一位特殊朋友”。为此，林肯对赫尔顿的称呼虽最为短小却最是亲切：“亲爱的威利，你三十日的来信业已收悉。至于那些账务问题，请尽管按照你的想法处理。你知道，我现在很忙，没时间继续写下去，就此搁笔。上帝保佑你，你的朋友亚·林。”倘若赫尔顿愿意来帮他，林肯一定会很高兴的，但是赫尔顿从来不想挤到这里来，从没有为自己提出过什么要求。

如果看到哪位昔日老友，这位愁眉苦脸的总统马上就会焕发生机。有时，他告诉侍卫说，自己忙得很，可办公室里他却兴奋顽皮得像个孩子，他大声地

讲着故事，询问着老熟人们的情况。而后，他还会用他骨结突出的大手在地图上比划着给老朋友讲讲战争局势，告诉他自己的和将军们的作战计划。一次，一个将军硬闯了进来，双方惊愕，“那，他是为我们制造加农炮的发明人之一，我可不得不接见他。”林肯向将军介绍道。事后，那位将军说：“我们的总统把自己和伊利诺伊来的一个老马车夫关在一起，讲着乡巴佬的故事，早把我们的国家大事抛在脑后了！”

还有一次，听音乐会时，他坐在一个低低的包厢里。在熙熙攘攘找座位的人群里发现了一个老朋友。他马上大喊起来：“胡巴德，到这儿来！”随后便举起长长的胳膊在铁栅栏那儿使劲冲老朋友挥手。因为一时找不到铁栅栏的钥匙，他便让这个老朋友在众目睽睽之下，爬过了栅栏，坐到了自己身边。

是的，除了几个老友对他依旧友好之外，其他朋友们都对他侧目相视，以示不满和敌意：他们不能原谅他收回弗莱芒特《解放奴隶宣言》的举动。收到老朋友们给他的谴责信，他从不扔在一边，总是亲自给他们回信：“这封信竟出自你的手，说实话，真让我惊讶。你自己协助拟定的一项法令，现在你却反对我按此法令行事，这实在奇怪。”他说保住肯塔基是至

关重要的，这关系到密苏里州和马里兰州的去向，也关系到整场战争的成败。“如果你不那么惶惶不安想要寻求新的立场，像以前一样和其他友善的朋友们站在我的背后支持我，那我就一定能够取得胜利。你永远的朋友。”

可有时，苦恼和无奈也会令他无法忍受。他会立即给对他不满的朋友回信：

“你说，你觉得应该告诉我，我是在用对付敌人的办法对待朋友。但我认为这不是事实，事实情况是，当我的敌人用刀向我刺来的时候，我的朋友们却绑住了我的双手。这如果不是因为他们缺乏作为朋友的真诚，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头脑。其实，这类自称是我朋友的人提出的要求在这场战争中比任何其它麻烦更令我不知所措……我是个很有耐性的人——总希望能够容忍宽恕别人，但这是有限度的，因为我必须承担起挽救政府和国家的重任。我只会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但大家最好弄清楚，并且永远记住，只要我还有计可施，就绝不会在这场游戏里认输。你忠实的。”一次，他得知一个朋友对他有意中伤，便写信给这个朋友说：“我只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但我将会竭尽所能拯救国家。我不会心存恶意暗箭伤人，因为我担负的责任过于重大，容不得我施什么诡

计！”

林肯原来的一些拥护者因为觉得他做事过于谨慎而对他心灰意冷。但与此同时，林肯也在自己身边的对手当中赢得了几个新的拥护者，他们已经开始对林肯另眼看待了，其中首先是赛华德和斯坦顿，此外还有整个内阁。参议员萨姆纳也在内阁成员之列。几年以前，他曾差一点在一次政治谋杀中丧生，现在他接替了道格拉斯的职位，成了外交委员会的主席。他和林肯一样，个子很高。从一开始这便给林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且萨姆纳行动之间流露出来的风韵和儒雅又正是林肯所缺少的，因而他也就更加吸引林肯了。这位高贵的先生，表情坦然，额角宽阔，鼻子挺直，在欧洲受的教育，所以通身都洋溢着欧洲文化的风采，在这一点上和南方的领袖人物们颇为相似，但他的举止和性格又和南方人迥然不同，他无需奴隶成群，便有着大家风范。

多年以来，萨姆纳一直狂热地反对蓄奴制。他有些教条主义，以至于当有人指出，问题还有另一面的时候，他会厉声回答：“根本没有什么另一面！”像他这么主观粗暴的人很难理解林肯的良苦用心；而善于比较分析，勤于思考的林肯却能很快地接受萨姆纳的性格。几十年前，当林肯在波士顿初次见到萨姆

纳时，萨姆纳曾对这个陌生人爱搭不理；当林肯入住白宫之后，萨姆纳也曾对这位新总统的行为举止表示过不理解。这个在哈佛大学受过教育的新英格兰人，英俊，潇洒，一身傲骨却不得人心。对他来说，参议员一职似乎已经带有些罗马人的尊严了。开始时他把林肯称作是西部来的野小子。林肯身上的欠缺也使他深感痛心，这种感觉虽不至于让他像斯坦顿一样出言不逊，但他却一方面出于对国家的考虑对此表示不满，另一方面对林肯本人也表示过同情。林肯对他颇为偏爱，仔细倾听着这位举止高雅的人滔滔不绝简直就是一种享受，而萨姆纳却常表示无法接受这位农夫出身的总统缓慢思考问题的方法，他特别不理解林肯的幽默；有时林肯想给他讲个故事活跃一下气氛，他却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烦躁地走来走去，屡次让林肯解释故事中的某个情节到底是什么意思。

但不久后，他们之间便建立了对彼此的信任。自此，萨姆纳就成了总统的最佳政治顾问。在反对蓄奴制这个问题上，他们肩负着共同的使命，而且他们俩都是和平主义者。早在十五年前，萨姆纳就曾在一次大型演讲中说：“我们的时代中不会再有非正义的和平，也不会有正义的战争了！”可到了现在，这两

个和平主义者却都不得不去参与一场人民战争。他们二人都承认，拯救合众国乃是此次战争的第一要务，但萨姆纳似乎更倾向于把战争的矛头指向蓄奴制。

当时，除了萨姆纳之外，很少有人了解林肯。当人们七嘴八舌纷纷嘲讽他攻击他，否定他的时候，少得可怜的几个诗人和政治家对他的赞扬之声显得势单力薄。诗人瓦尔特·惠特曼就极力推崇林肯一贯的衣着朴素。出门时为了保护他的人身安全，有三十个骑兵簇拥着他，短剑出鞘以示对他的尊敬，他也就越发显得不起眼了，“他就戴着顶灰土土的黑色硬边帽，穿着一身再普通不过的西装。”他的态度和那些带着卫队招摇过市的将军们完全不同，在惠特曼的作品中，林肯总是那样的简朴。

爱默生也了解林肯的为人，他曾写下过这么一句话：“林肯承上帝的旨意来为美国做事。他对美国的贡献比所有其他人都大。”卡尔·舒尔茨是一分为二地看待林肯的，他颇为欣赏林肯的为人，曾写下了这样一段话：“他尊重别人广博的见识和知识，但却不会因此而产生对别人的恐惧。事实上，他既不惧怕任何人，也不怕任何事情，因为他已经意识到了自己能力的极限，有时他会主动放弃自己判断的独立信

念。面对比自己强的人，他会毫不犹豫地冲上去和他较量或者合作，就仿佛他一生都在和这种人打交道一样……对别人的功绩他一向都加以肯定，一点也不怕那些功绩会湮没了自己的成绩。诸如此类的严肃问题从没有让他感到过束手无策。他继续运用一个健康人的理智按照通常的逻辑来对这些问题做出判断……没有人比他更愿意接受真诚的建议，也没有人像他一样对硬塞给他的批评表现得那样宽宏大量……受到了攻击或是被人误解之后，他不会跟那些人断绝来往，只会要求和那些人友好地交换意见。”

林肯活着的时候，舒尔茨就在一封信中表达了自己对他的看法：“他没有什么天才似的抱负，也永远不会对哪一个自由的集体构成威胁。他就像是人格化了的人民……他领导的政府是有史以来最有代表性的。在这里，我可以大胆的预言——今天听起来还或许有些奇怪——五十年后，甚至无需五十年，林肯的名字就将被写进美利坚合众国的史册，而且就排在华盛顿的名字旁边……到时，他的对手们的子孙后代将会对他感激不尽。”

英特雷当时在外交领域供职，他对人的心理有着更为深刻的认识。因为他又和俾斯麦交往甚密，所

以他可以把这两位伟大的政治家作一比较。在他第二次和林肯接触之后，他写道：“我去了林肯那儿，想和他谈那么半个小时。能有这个机会我真是很高兴，否则我离开华盛顿时就不会对林肯有个清晰的印象了。他十分睿智，为人纯朴、坦诚，高尚，实事求是。我觉得他真实、公正、果敢。诚然，他不太了解应该如何处理国家事务，特别是外交事务，但他也无意掩饰这一切。虽然他是在国家的危难时刻就任总统的，我们不得不表示遗憾。但是，他的谦恭却将化解对他的所有批评之辞……只要能保证其决定的绝对完整性和公正性，那这个国家就一定会牢牢地掌握在他的手中。”后来他又写道：“他是真正忠诚的美国式民主的代表。从不居心叵测，随心所欲，以我为中心，他不是一个优雅先生，但却是真正的美国公民。真诚、能干、简朴、聪明、幽默、乐观、勇敢、果断；有时当然也会犯错，但在主动改正错误的基础上他却不断向前摸索，向着他认为正确的目标前进。”

十一、第一夫人

眼下的玛丽却失望透了。她一直梦想着要达到一个目标，并为之作着奋斗。最后出乎所有人的预料达到了这个目标，她真的成了白宫的主人，成了国家的第一夫人，再没有别人压在她的头顶上了。可她得到了什么呢？战争！只有战争！战争使她没法举办大规模的庆祝活动，就连她举办的惟一一次舞会，也给她招来了数家报纸的谴责；而且她每在公众场合露一次面便会引来社会的一通批评，这简直让她无所适从。数十年的精心策划，却惟独忽略了一点，那就是一个斯普林菲尔德的小圈子里来的律师是无法一下子融入华盛顿这个大世界里的。事实上，这次成功使她和林肯都有点措手不及。面对困境他们二人心境不同，她觉得自己的雄心大为受挫，而林肯则不为舆论所动。那些由于婚姻或者政治原因，被困在北方的南方妇女们，恰恰对同样生在长在南方的她看不顺眼，纷纷向她表示鄙夷，弄得玛丽一时有些莫名其妙，就仿佛她们想在这位维护黑人利益的总统夫

人身上找出她们被困于北方的原因一样；甚至，当她们看到玛丽的马车驶过，都会从窗户前飞奔回屋，在钢琴上胡乱弹奏一曲南方的防卫歌曲以示抗议。面对印发的或是小声嘟囔着的批评，林肯泰然自若，而玛丽却心烦意乱无法忍受；因为她来到华盛顿的目的是为了炫耀自己，而林肯来到这里是为了踏实做事，有所作为。

对玛丽而言，首要的同时也是最严肃的问题当属服饰。在林肯当选和就任之间，她就曾去了纽约定做了一大堆衣服，现在，又寻思着要去看看朋友的女裁缝们手艺如何。最后她选中了一名人称华盛顿第一艺术家的黑人女裁缝，给自己做衣服。这个黑人以前曾经为敌方的总统夫人杰斐逊·戴维斯的妻子做过衣服——对于戴维斯的妻子，玛丽是怀着一种既轻视又羡慕的态度的——这可能也对她的选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于是，这个过去当了三十年奴隶的黑人便成了玛丽的私人裁缝。可以说，她是和这位黑人解放者的妻子结为朋友的惟一个黑人；是的，她渐渐的真的成为了玛丽的女友，并且一直都是她惟一的女友。一开始她就给玛丽制作了十八件衣服。她做的第一套衣服曾搞得有些让人啼笑皆非，因为这件衣服是玛丽马上就要去参加宴会的时候才赶制出来

的。那是一件玫瑰色带云纹的拖地长裙，身后还有长长的拖裙，领口很低，穿在玛丽身上显得她体态丰腴，就像穿在所有其他性感又虚荣的女人身上一样，十分合适，而且它还挡住了玛丽那略显臃肿的胳膊，让她显得很可爱。第一眼看到玛丽的这一身装束，林肯便吹了声口哨说：“上帝啊！我们的小猫长着条多么长的尾巴呀！”玛丽气得刚想发作，林肯又说：“噢不！这件衣服实在很美；只是如果头和尾巴离得近些的话，也会同样好看的。”他按照印第安的习俗把她的这些装饰称作是“战斗纹身”。按照老规矩，参加宴会时总统应该和一位有身份的女士先走到餐桌前，玛丽则应当和一位男士跟随其后。玛丽对此颇为不满，她可不准其他女人在自己之前走进宴会厅，于是她会首先挽起林肯的手臂径自走进大厅。老规矩就此寿终正寝。

不过，她也很清楚，他们夫妻二人肩并肩走在一起时的情形一定十分滑稽。一次，在一个小型宴会上，林肯用他那种宽容幽默的方式打破了这种尴尬，他站出来说：“女士们，先生们，我们便是总统夫妇，白宫里最高和最矮的人……”也因此，玛丽从不和林肯一起照相。当人们给她拍了一张照片，把她显得又苗条又高大时，她才让人把这张照片和林肯的单人

照巧妙地拼成一张双人合影作头版刊登之用。她还下令说，必须要把照片上未经许可的所有欠佳之处统统删掉。

萨姆纳是惟一个让他们夫妇二人都喜欢的人：林肯看重他的智慧才能，玛丽则看重他的彬彬有礼。除了萨姆纳之外，玛丽的身边总是围着一些来历不明的人。开始时也和他们交往过的维拉德写道：“玛丽给林肯带来了不少痛苦，她不仅在分派较低职务时横加干涉，甚至在委任内阁成员时也在一旁指手划脚。此外，有些人利用她容易受影响的特点对她大献殷勤，并借此对林肯施加影响加以控制。而她却对此一无所知，还以和这帮人来往津津乐道。这帮人中有一个名叫维可夫的，是一个具有骑士风范的贵族，很多人都在文章里写过他，他是纽约一家报社安插在白宫里的内线，善于交际，温文尔雅，自信，又自命不凡。“我曾看到维可夫肉麻地夸奖林肯夫人的美貌和她使用的香水。换了别人，听了他这番恭维的话准会面红耳赤，把这个不知羞耻的人从身边赶走。可林肯夫人却因此对他宠爱有加，简直把他捧成了御前大臣，在服饰等的品牌问题上对他言听计从，而且还把他当成家庭问题和包括她用的香水在内的私人问题的顾问，每一次沙龙都把他尊为上宾，甚至还

邀请他和自己同乘一车。”

访问军团时总统夫人会挑选那些最会向她献殷勤，把最好的东西拿出来招待她的军团。南方来的妇女，打扮成仆人，到她这儿来佯装找活干，其实是想窃取情报，对此她并不总能觉察得出。首先是她的家庭把她和南方联系在了一起：她的三个兄弟，以及她的同父异母的几个妹夫大多在敌军供职。开始时，一位堂兄还告诉她的表姐说：“亲爱的丽兹，我希望你不会对呆在那里感到失望。你就在那里等着，不久后我们就会攻占华盛顿去接你了。”

对南方那些维护奴隶主利益的贵族军官，玛丽暗自同情。这是不是事实虽不得而知，但是她那骄傲的性格，她受过的教育以及她的亲戚关系却使她难以不产生这种同情，特别是在战争刚刚打响的时候，白宫里是曾经发生过动摇的。当林肯想让玛丽的一个姐夫在北方军队任职时，他拒绝了，虽然他和林肯一样也是从肯塔基来的，虽然他的父亲坚持拥护北方，但他说他宁愿去南方供职。

玛丽给伊利诺伊的一个姐夫谋了个职位，这原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当那一家把这一切归功于林肯，没有去感谢玛丽时，她大为光火，说自己受了侮辱。事实上，一切都是通过林肯才办成的，比起

现在的那帮钻营职位的人，林肯大多情况下还是愿意推荐自己的老朋友，但是他还是写了一些令老友不安的信。他给姐夫爱德华斯写信道：

“尊敬的先生，得知你事业破败，我深感痛心。现在，我仍旧希望，你的事业只不过是遭受了一点损伤，不致于彻底被毁。至于不久前你向我提的那个请求，我得先搞清情况再办。可这一阵子我恰巧又忙得根本没有时间去了解。但无论如何，只要无害于政府，也无害于任何个人，我一定会为你去争取那个机会。如果你能亲自来一趟，给我讲明你对处理此事的看法的话，那最好。我为你给我机会，让我为你帮点小忙而感到由衷的高兴。”

他还给斯图尔特写了一封信，说：

“亲爱的斯图尔特：

丽兹表姐给我看了你的信，让我派她担任斯普林菲尔德邮政局长这一问题使我深感为难。你看到我已经任命××担任了一个地区的督察长，并让我一个朋友的弟弟担任了土地局的局长，现在已有人声称川布尔和我已经把所有的官职都分给亲戚朋友了，我还能这样干下去，让这些话言之有据吗？我从文件得知，人们想通过投票选举出一个邮政局长，你们能不能公开提议丽兹，让她去击败所有的对手呢？

她现在在我这儿，暂时先不要告诉她，以免使她感到尴尬。”

他和各个党派争夺着最高指挥权，处处碰壁并受到对手的窥视，由他提出的即便是最清晰不过的建议，也会有人挑毛病。就在这种情况下，他还要为姐夫、妹夫以及表姐夫们谋职，这个处于全国的中心，满心忧虑的人心里又作何感想呢？在他给爱德华斯写信的时候，他可能也会再次想起逃离他家的那个一月一号。他可能也会告诉自己，其实他的第二个新婚之日对他生命的影响更加可怕。从玛丽那里他都得到了些什么？诚然，她丝毫也不怯懦，当华盛顿身陷囹圄，孤立无援时，她全然不顾自己和孩子的生命和安全，坚定地留在他的身边。可现在她的嫉妒心已经达到了十分可笑的地步，若是哪个女人和林肯单独呆在一起超过五分钟她就要记下这个女人的名字。在一次招待会之前，她甚至还告诫林肯，不要像个小男孩似的和那一大堆年轻女子们打情骂俏。她哪里晓得，只有通过这种轻松适度的调笑，林肯才能捕捉住他对女性的那种莫名的激情，而这是他一生都在追求的。面对玛丽的唠叨，这位整个美国的统治者该怎么办？是摆出一副白宫主人的架子，气愤地喝斥她吗？他从不这样，听了玛丽的唠唠叨叨他只是点

了点头，而后走到办公桌前，拿出纸笔列出了一长串可能让玛丽不喜欢的妇女的名字交给她，告诉她，明天的招待会上他会跟她们开开玩笑。

是的，除此之外，玛丽还为他带来了几个孩子。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随着时局的日益恶化，他对他们的爱与日俱增。四个孩子中只有两个活了下来，老大已经读了大学，小儿子塔德刚满八岁，虎头虎脑，心性敏惠，又很温顺，是整个白宫的小可爱。他可以随时走进父亲的办公室，可以长时间陪着他；在访问兵团时，瘦骨嶙峋又高又大的林肯戴着顶礼帽，骑在马上，身边总跟着一个骑着一匹小马的小灰帽，小灰帽下面是一张红扑扑兴高采烈的小脸，他的到来每每都会让兵营的士兵们心情愉快。晚上来拜见林肯的人也常常会在总统工作着的书桌旁看到一个男孩，坐在地毯上看书，再不就是看到两人一起埋头读着一本书，小的在学习，老的则想放松一下疲劳的神经。

工作时间，林肯的秘书把各等信件分放到不同的抽屉里。有一本复印本他却从不去动。因为最重要的东西，林肯总是亲手复印而后收藏起来的，就像他说的那样，比起单封的信件来，复印文本更不安全。在他的办公室里，总会发生让人哭笑不得的滑稽场

面。当给来访者读了一篇他刚刚找到的当代幽默作品的时候——比如说黑人们就要从南方移民到这里来等等诸如此类荒诞可笑的故事，这时，其他优雅的新英格兰客人便会起身告辞。不仅如此，事后他还会向朋友们打听，总统哪儿来的那么多时间作这些无稽之谈。林肯内心追求自由，放荡不羁的一面使他无法总是保持沉默，当他读诗，听音乐或是听那些叙事歌谣和英格兰民歌的时候，他还会像以前一样快乐，而且仍是那些逃避现实，回忆往昔的作品最令他欣赏。因为即便是现在，处在事业的顶峰，性格忧郁的他也一直怀着一种浪漫主义的世界观认为，青年时代的时光比现在要美好得多。

十二、废奴问题

渐渐的，内战的政治目的开始发生转变：开始时发动战争是为了拯救合众国，现在战争目的变成了废除蓄奴制。由于第一个问题尚未解决，而第二个问题只有在第一个问题解决的基础之上才能得到解决，所以就发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和冲突。所有已经发

生的事情，以及更多的尚未发生的事情都取决于总统个人，取决于他的智慧和能力。林肯肩负着所有责任，也做出了许多政绩。

战争由反抗叛国起义开始时，北方人是同心协力的；而战争趋于持久时党派纷争却重又出现：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之争，首先是这两个党派中的缓和派和激进派之争。在这种模糊不清的局势中，在人们以法律方式取消蓄奴制之前，蓄奴制似乎正在部分地区自生自灭，这使得诸党派感到深深的不安和不知所措。北方的奴隶解放者在问，为什么总统不将那些从南方逃到这里来的或者被抓住的黑奴们也纳入到联邦军队里来？因为按照战时的法律，他是美国的最高统帅，做出这么一个决定，绝对不在话下。边界州反蓄奴制者们则在问，为什么军队对待被抓的或是投奔而来的黑人那么残暴恶劣？同时，那些边界州的奴隶主们却在叫嚣着，为什么在南北边界上，北方人要和他们作对，保护奴隶？

南方人做事也是很有心计的，他们的宪法不但没有继续禁止与非洲的奴隶交易，而且也没有禁上从北方输入奴隶。这样一来，中立的边界州既无需担心的奴隶价格下跌，同时又不知道，南方会不会从此不再从他们这儿买进奴隶。

在这首反对林肯的不合谐的乐曲中，林肯应该怎么做呢？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他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他只能以一名政治家的态度来权衡到底是支持蓄奴制还是反对蓄奴制。因为他已经掌握了北方的军权，而且最后那里拥护奴隶制的民主党人和反对奴隶制的共和党人实力相当。所以对于北方的局势，他尚可以应对。就像他的将军和陆军部长主张的那样，独自采取突然行动来解放奴隶，必将失去边界州的拥护，甚至会失去整场战争。早在大约三十年以前，亨利·克莱，和林肯一样的一位反对奴隶制者，林肯在很多方面的榜样，就曾警告说：“显然，普遍的以及不分清红皂白的解放运动所引起的危害可能比奴隶制本身更大。”

此外，欧洲的一些所谓中立国对北方的威胁也不小。对北方他们通常采取一种仇视的态度，特别是英国。对南方进行封锁无疑会使得英国棉花紧缺。想要赢得英国的好感，林肯就不能把这场内战的目的继续定为维护那个曾一度对英国紧闭大门，而且现在还要让他们不舒服的合众国。于是，他在北方的旗帜上写下了废除奴隶制的口号，这样一来，道貌岸然的英国人也就不会再去忠心拥护南方的那批奴隶主们了。

诚然，林肯所了解的黑人们可悲的处境对他的触动太深了，这一切折磨他的时间也太长了，以至于，他从不愿把这个问题向内阁成员们提起，就连对赛华德也不例外。对于这个问题，他宁愿写信给斯皮德和他探讨，因为很早以前，他们二人曾就这个问题争论过，而且现在，斯皮德也可以算是林肯在肯塔基最信得过的人。他显然也和萨姆纳多次谈到这个问题，而且二人还取得了一致意见：边界应当提出建议让合众国赎买奴隶，而林肯则将对此种种表示同意。他正在寻找着一种过渡的方法；在特拉华州通过给奴隶主们补偿的方法逐渐地解放奴隶。林肯亲自给拒绝此意的参议员写信，试图让他们以及报界知道，买下四个边境州的奴隶，合众国得花掉八十七天的战事费用。他告诉性急的萨姆纳，他们必须继续等待，直到这项决定的宣布不至于导致北方内部分裂为止。惹得萨姆纳一直抱怨林肯在这一问题上优柔寡断；其不知，林肯现在正在责怪他的将军们迟疑不决呢。萨姆纳向林肯建议说，在六二年的新年之际，把《解放奴隶的宣言》当作新年礼物送给议会以及整个国家，他用名誉上的收获引诱林肯，但林肯却马上打断了他的话：“别再说了，我自己知道，和这条法律联系一起的名字是永远都不会令人忘记的。”

林肯二十八岁时就曾说过，一个人若是不能让自己的名字在同时代人的心目留下印迹，那他死不瞑目；二十五岁时他就崇拜历史上的英雄们。同三十年前的那个年轻人一样，现在当了总统的他也不会满足于现状，只有人类的普遍问题才能燃起他内心的熊熊烈火，而恰恰是眼下，这种雄心壮志在他隐藏的内心斗争中重又爆发了出来。你看，他是如何举起他那骨节突出的长长的手指指向优雅的萨姆纳，“我自己知道。”仿佛不愿意表现出自己心灵最深处的活动一样，人们能够感觉得到此刻他内心的沉重吗？一年多以来，这种沉重一直压在他的心头，使这个博爱者的美好愿望，对过去内心痛苦的回忆，以及理想主义者那心醉神驰的希望合为一体，驱赶走了所有政治上的怀疑。这时，他的内心，务实者和梦想家，律师和哲人的斗争比他一生中任何其它时刻都更加激烈；他伟大的性格在他克制了内心欲望的那一刻也更为清晰地表现了出来。

他的小儿子夭折已经有两个星期了，战事毫无进展，就在这时，他突然派人去找萨姆纳说马上要跟他谈谈。“我要给您读一下我致议会的一篇咨文。想听听您的意见。我今天就要把它送去。”这个一向踌躇不决的人这次却敦促着自己做出行动，仿佛是害

怕其它考虑会再次影响这个决定似的。是的，他仿佛为此向自己下了保证，当舒尔茨按自己的观点给他讲述了欧洲人的态度，并在纽约为此作着准备工作，建立协会，于二月份就拟定了三月初的一次演讲的草稿时，林肯高兴地对他表示支持说：“就这么讲。到了那一天，我也要说点什么！”林肯致议会的咨文用电报发到纽约，令舒尔茨和他的听众都十分惊喜，由于听众们倍感振奋，所以舒尔茨午夜时分在古柏学院朗读了这篇咨文。几年前，林肯就是在这所学院里首次征服这座城市的。

这份咨文只是提出要逐步限制蓄奴制的蔓延，它以一种十分审慎的态度请求议会仅仅做出一个联合决议，其内容为：“合众国对同意逐步废除奴隶制的所有州进行财政支持，由该州酌情用以赔偿因为制度改变而造成的公私损失。”林肯认为这种逐步地，部分的解放奴隶乃是取得和平的一种方法：“按照我的判断，逐步地而且不是突然一下子全部解放奴隶对所有人都有好处。联邦政府提出这样一个建议，绝不表明联邦当局有权去干涉各州范围内的奴隶制，因为只有每个州自己以及它的人民才拥有这一问题的决定权。”议会马上通过了这一决议，联邦政府愿意为每一个奴隶出三百美元的赎金，然而，它

却没有引起一个边界州的重视，各州继续一味地保持沉默。经过四天不安的等待，在第五天的时候，林肯召集来了五州代表，中肯地向人们阐述了这一观点，但仍旧收效甚微。

可毕竟还是有所收获的，边界州表明了它们按照宪法规定，逐步实现有偿解放奴隶的美好愿望，当然同时也强调说，如果他们不想这么做，应该还可以采取其它方式。现在激进派和温和派联合了起来，制定法规，禁止陆海军再逮捕逃亡的奴隶，他们也承认了利比里亚和海地为奴隶国家。一家报纸评论说：“轰击萨姆特要塞的炮火摧毁了我们四分之三的分界线，这篇咨文则又摧毁了剩下的四分之一。”

自内战开始以来，总统又一次感到自己是国家希望之所指了。他变得大胆了，他终于实现了十四年前自己作为一个没有名气的议员所提出的那个方案，当时他虽然提出了这项方案，却没能让它得到公开的讨论。其内容是：华盛顿所在的哥伦比亚地区宣布废除奴隶制，向忠于国家的奴隶主们提供十亿美元的补偿，并马上为黑人儿童建立学校，以便让他们接受教育。

可就在几个星期之后，有一位将军又干了件蠢事儿。一天清晨，总统在报纸上读到，亨特将军在西

部发表看法说：在一个自由的国度里，蓄奴制和战争管制法是不相容的。他宣布“佐治亚州，南卡罗来纳州以及佛罗里达州的所有奴隶将永远获得自由。”这已经是第三次了。林肯随即便反驳道：“我，亚伯拉罕·林肯在此宣布，合众国政府对于亨特将军发布上述公告的意图一无所知，直到现在为止，政府仍不能证明上述文件的真实性。何况，不论是亨特将军还是任何其他司令官或者个人都未曾从合众国政府得到授权，发布通告，宣布任何一州的奴隶获得自由。所以，无论是真是假，他所宣布的内容都是完全无效的。这里我还要进一步宣布，至于我作为陆海军司令是否有权宣布奴隶获得自由，是否在某个时候，某种情况下必须要采取类似行动不可，都留待我自己去解决，我绝没有任何理由让战地司令官去决定。”

看到别人在这个节骨眼上，笨手笨脚地动用他职权范围内的措施时，他就会这样迅速出击。一方面他不能反对某个将军或是某个党内同仁，同时又要反驳舆论的主要观点，否认他们的意见以解燃眉之急。出于这种考虑，林肯不断地给持观望态度的边界州州长们写信，可谓软硬兼施：“我并不想说服您接受我的观点，只是想让您了解一下我的想法。如果您愿意，您将不会无视当前的征兆一意孤行。因此，我

请求您平心静气地继续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在考虑到政党和个人的关系之后，您一定会对这个问题予以足够的重视……我的建议并不是表里不一的。我们所计划的变革将是十分温和的，就如同天降露水一样，它不会摧毁或者破坏任何事物。您真的不想接受这一变革吗？过去的所有尝试都不会给我们带来这么多的益处，现在，上帝把完成这个光荣任务的使命就放在您的手中。尚若您不接受上帝的旨意，是会受到后人责骂的！”

厉声驳斥和温和劝说没有让任何人回心转意，他又重新被激进的参议员们包围了，他应该把解放的奴隶征入军队，因为战争就是因他们而起的。这位总统应该做些什么呢？早在将近三十年以前就为黑人们的自由而奋斗的先驱，如今却遭到了其他人，或许是他在这场战斗中的晚辈的斥责，就仿佛他已经老眼昏花，老态龙钟如当年的布坎南一样跟不上新时代的潮流了似的。林肯作何感想呢？“我的先生们，”他回答代表们说，“我已经把成千上万的武器交给了田纳西州，肯塔基州，西弗吉尼亚州以及北弗吉尼亚州忠诚的公民们：他们说过，只要有武器，他们将以此保护自己。现在我已经把武器给了他们。他们中的人认为不能让黑人入伍，如果我这么做了，那他

们就将把枪口对准我们，那样我们失去的将会比获得更多……我不能像你们一样看待这个问题。或许你们说得也不无道理。但，我能够做的只是为了哈姆林先生的利益而退却，他或许能做这件事。”

当时，一个了解时局同时也了解林肯的人说，总统一定是有些绝望了。其实并不奇怪，他的内心像一座受到攻击的堡垒一样，而他要去攻打的南方堡垒，也同他的心一样坚不可摧。

十三、麦克莱伦

战争爆发已经一年了，但西部几乎没有什么大的举动，特别是里士满附近更是一点动静也没有。麦克莱伦一直拖延着不愿直接出去，他坚持要用战船把整个军队运送到约克河和詹姆士河之间的小岛上去再作打算。为什么？是他压根就不想采取行动吧？内战的思想在他的内心转变成了一种假惺惺的骑士精神。他是不是惧怕他在南方的师傅，觉得自己曾在他那儿进行过学习，面对他的权威自愧弗如了呢？他是不是在某种程度上正支持着他的对手，因为他对

他们恨不起来呢？还是南方的传统阻止了他发起进攻，因为他私下里宁愿为南方而战？抑或是作为一名民主党人，他想通过自己的一再拖延，拖得南北双方精疲力尽，最后达成妥协，而自己则以总统的身份出来控制全局呢？在最后一次进军之后，令人不解的是他没有撤回中队，让它回来继续保卫首都。终于，林肯对他起了疑心，至于这种怀疑究竟有多深，我们不得而知。但林肯却开始仔细注意麦克莱伦的行动，甚至对一些连陆军部长都一无所知的细节问题也不放过。他给这位捉摸不透，而自己在公众面前尚且需要的总司令写的信可谓滴水不漏：“请允许我再重复一遍，您现在非出去不可。对此，我无能为力。希望您还记得，我一直都坚持认为，沿海湾而下寻求战场，不去马纳萨斯或其附近作战，只是转移困难而不是克服困难。不久后全国上下就会注意到——其实人民现在就正在注视着——犹犹豫豫，不肯及时向深沟高垒的敌人进攻，不过是马纳萨斯旧戏重演罢了，请您相信，我是怀着前所未有的友谊给您写这封信的，我也从未像现在这样决心给您更充分的支持。就我的判断，我一贯都是这样。不过您必须采取行动。您忠实的仆人。”

是的，这个“拿破仑”的心性就像女孩子一样敏

感。即便他犯了过失，别人也得温和待他；即便他终日无所事事，他的总统也得顾及他的情绪，而且还要表现得满怀希望，相信他此后会有所建树。一次，林肯下令调走了他那儿的一支军队去另作他用，而这是麦克莱伦最为忌讳的，所以林肯向他致信以示歉意，信中写道：“您若是了解我当前的艰难处境的话，就一定会理解我的作法。更何况作为国家的最高统帅，我也完全有权力下各种命令。”又是上封信的语气：温和的词句中暗含着威严，就像铁手戴上了绒线手套一样。也是以同样的方式，林肯反驳了麦克莱伦的抱怨：“我还要告诉您——这当然不单是对您个人而言——虽然我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们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力，但军官们却必须得停止再写些侮辱性的信了，否则，他们将会因此而失去这种自由。”

最后，几经踌躇，总统终于决定要在东西部同时处理人员问题，因为在战争时期的这个节骨眼上，人员问题眼看要引出乱子来了；弗莱芒特将军现在虽然有能力，却一直迟迟不肯进攻，捉拿杰克逊。所以总统取消了麦克莱伦的最高指挥权，又收回了弗莱芒特的一部分指挥权，把所有这些权力都转交给了哈勒克，一位重要的理论家。说起他，更多人会想到一位思想家而不会想到一名战士，他方脑袋，胖身

材，忠实，稳重，实事求是，但却只会纸上谈兵；一直到战争结束他都是一位生活在总统麾下的总指挥官。这位总统已经学会了足够多的东西，也观察了足够长的时间了，现在他完全可以自己根据形势做出判断了。所以，语气也渐渐硬朗起来。他的自信心在知己知彼中建立了起来，就如同在争夺参议员议席的那场辩论中一样。在发起进攻的过程中，他发出这样几封私人电报：一封给麦克道尔，“除了驻扎在弗雷德里斯堡的军队之外，您难道不该调您剩余的力量来这里保卫首都吗？作为这个军团的指挥官，难道您不应该呆在这儿吗？好了，就是这个问题。”他又给麦克莱伦发电报说：“您不能去切断铁路线吗？您对那些战壕到底有什么看法？在攻占里士满之前，您必须要打过去！您能否再靠近一些，向城里扔炸弹？”给弗莱芒特写道：“我听说，您现在呆在莫菲尔德。而在此之前，您曾接受过一个命令，向哈瑞斯堡进军。您这么做是什么意思？”

当时，北方人在海上的优势地位似乎也被敌人的大胆进攻破坏了。南方为自己定作了第一艘潜艇。虽然他们事先就知道，这艘潜艇在开炮的时候有可能让自己也粉身碎骨，但南方的海军还是浮出了水面，击毁了北方一艘很大的战船，同时也把自己炸毁

了。而后，南方又出动了它们第一艘武装巡艇，代号“玛瑞麦克”，在佛罗里达的东海岸击沉了许多北方的战船。林肯的秘书说：“这个消息使得内阁会议产生了开战以来最严重的骚乱。”如果这艘巡艇继续肆虐，会不会把北方的整个舰队毁掉，北方的封锁会不会因此而中断呢？议员们议论纷纷，莫衷一是。这时，只有林肯依旧镇静地坐在那儿，他将不同电报加以比较，而后向军官们问了许多问题。就在第二天，纽约的铁船“莫尼托”便打败了敌船，挽救了局势。而后，林肯决定亲自去南方一趟，他只要蔡斯和赛华德两人陪自己前往；他们三人都亲自在当地考察地形，从陆路以及海路上寻找进军诺福克的最佳路径，当北方的军队遵照林肯的建议节节胜利进军时，南方军队为了不把战船留给北方，自己一把火把战船全烧了。后来，蔡斯说，虽然他本人不喜欢林肯，但若是没有林肯，他们不会去南方，也就不会进军诺福克，当然也就难以目睹敌船的毁灭了。紧接着，北方军队又以大胆的军事行动从陆路上占领了南方最大的城市新奥尔良。

但里士满却仍在敌军手中，里士满决定着一切！六月底，举动迟疑的将军终于下了进攻的命令？不一会儿，他们距离敌方首都就只有七公里之遥了：可在

那儿他却又一次停了下来！他给了敌军集合兵力的时间，结果在七日战争中被敌军大败；后来，评论者写道，原本麦克莱伦可以给南方一点颜色看看的。对此，这位“拿破仑第二”自己是如何解释的呢？“再给我一万人，明天我就能打个胜仗！”他既气愤又有些绝望地这样电告华盛顿说，“不该让我对此负责！是政府没有为我的军队着想！……如果我现在还能挽救军队的话，那么我要坦白地说，我做这些既不是为您也不是为华盛顿的任何一个其他人。您所作的一切，足以毁掉这个军队！”曾经长期蒙蔽了所有人的他，现在开始害怕让大家为他失望了。

现在，林肯只当他是疯子，因为现在还不能失去他，所以林肯对他也就像是对待个不正常的人：“您的上封电报……让我感到非常痛心。”林肯接着写道，“我把我能给您的一切都给了您，一直以为您必定会尽全力。而您却一直认为我想给您多少就有多少，这根本不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天，他又写道：“无论如何要设法保住您的部队。我们一定尽快给您增援。当然援军不可能几天就到。我无意说您需要增援部队就是不忠实。我认为您度量狭窄的地方在于，您总以为我没有尽快给您派去援兵，其实，您和您的部队遭到任何不幸，我都感同身受。您即便是和敌军

不分胜负，或是您打了败仗，那也是我们为使敌军不能长驱直进入首都华盛顿所付出的代价啊！……如果我们把保卫华盛顿的军队抽走（像麦克莱伦所希望的那样），那么在我们能够调集军队保卫首都之前，敌军可能早已经占领这里了。”

还从来没有哪位总统对他战败的属下仍这么客气。通常情况下，属下若是职业兵，便对他下命令；若是民兵，便交由国防部处理。但这次战争的特殊性改变了责任的分配，而总统的性格又决定了他待人接物的态度。是他自己愿意这么说的，因为他不仅仅是在处理公务，而是按照他自己的感觉在国家最危急的时刻，履行作为国家领袖的一种责任。整个国家也对此做出了回答：纽约证券交易所价格大跌，经济萧条之势日渐清晰，而现在又征集了三十万大兵，兵役期为三年，人们纷纷在说，这些人不过是又一次落入麦克莱伦的陷阱里去罢了。

是的，现在，或者说是从现在开始，林肯要把所有权力都掌握在自己手中了，他以十分缓和的口吻给各州长写信，说服他们征集他所需要的军队，让他们尽快派出一些援兵，不要拖延时间。同时，他也说服州长和将军们破除前嫌；他还经常关心地询问，战场上的犹太士兵中间有没有犹太教律法师。他亲自

去视察了阵地，而后匆匆赶往波托马克参加一个军事会议，召见那里的各级军官，在那支军队里，他不会再盲目相信任何人了。

“您认为我现在有多少士兵？”

“大约八万吧，七万五总是有的。”

“他们的健康状况如何？现在敌军在哪里？”对此军官们众说不一。紧接着，林肯就逃兵问题给麦克莱伦写了封信：

“听说随你登上半岛的部队总数有十六万人，可最近我同你一起计算时只剩下八万六千五百人了。我相信在你进行的各次大小战斗中，死伤和失散的人数至多为两万三千五百人，那就是说还有五万人不知去向，即便再有五千人死了，那现在你的部队至少也应该有四万五千人还在，可他们却不在军队里。我相信他们中的半数或三分之二的人已经完全有服役能力了。对此问题你是否比我了解得更多呢？如果这些人现在还在你的手边，那你在今后的三天之内，便可以打进里士满去了。怎样才能把那些人再召集回来？又怎样才能制止在将来不会再出现如此大规模的逃亡事件呢？”

这位平民总统不只是写写而已，他还进行了计算，采取了行动。亚伯拉罕·林肯，战争的反对者，

打猎时不愿向任何动物射击，在以前的战斗中放过一个印第安人，而现在却俨然成了一名将军。对他所提出一系列军事问题，麦克莱伦回了一封信，信中还论到了政治方面的问题。不久后，麦克莱伦又秘密地给华盛顿写信说：“我为傻瓜卖命已经精疲力尽了……我们曾详细讨论过华盛顿的人，并一致认为，他们全是些卑鄙无用的家伙。我想他们一定愿意看到这支军队被彻底毁了的。”林肯只是回了几句：“不论什么时候，若是你感觉自己有能力发起进攻，都绝对不会有人拦你。”

他又找来了赛华德，和他仔细谈了这件事，而后写下了一个漂亮的书面命令：“我将把这次战斗推行到底，直到最后。无论我们战胜了还是战死了，被打败了，我的任期结束了，或者国会和国家放弃了我。”这就是林肯明确的想法，合乎逻辑，又满怀激情，那样的坚决有力，就如同他那双大手一样，他曾只用一只手就在战舰的甲板上平静沉稳地水平抓住一只斧子，当时，他曾引来多少水兵的钦佩呀。这次他仿佛是把国家的命运又紧紧抓在那只大手里了！

十四、酝 酿

战争使得奴隶制问题的决定不容拖延了：战场上的情形越恶劣，奴隶们的机会就越大。因为人们需要他们来补充军队，稳定北方的激进派并影响欧洲。信函、报界和代表团体纷纷就此发表意见：凯瑞森催促林肯表态；一位瑞士的政界人士告诉他，拿破仑三世有意帮助南方，贵格会教徒、牧师们也都来到这里请愿；肯塔基州也来了一些人。

林肯再次写信给边境州的领袖们说：

“我并不想埋怨或责怪任何人，但既然对于我在今年三月的咨文中所提出的逐步解放奴隶的决议，你们全都投了赞成票，那么我觉得这场战争现在实际上已经结束了，因为那里提出的计划，无疑是迄今为止结束战争的最有力和收效最快的方法了。让那些叛乱州看看，在任何情况下，你们所代表的各州都绝不会去参加他们的邦联，他们就可能继续战斗下去了。但是，如果你们决心要在各自的州里保存奴隶制度，那你们就没有办法不让他们对你们抱有希望。

……省下那些否则就得源源不断地投入战争的钱，那岂不好？战争已使贵州的制度越来越无力支撑了，如果现在我们就尽量缩短战争，节约开销，那岂不好？现在你们作为卖主，国家作为买主，不是要比把那引发战争的东西，连同它的代价全部淹没在我们彼此残杀的血泊中要好得多？”

除去这种庄稼汉式精于推敲的言论之外，他还为农场主们和商人们准备了一席话，面对奴隶解放运动的两位著名先驱，他满怀激情地呼喊：“倘若边境州能接受我的建议该有多好！那样，您二位和我就都没有白活了！”

然而，边境州却再次拒绝了他的建议，消息终于传到了他的耳朵里。当天他正和维尔斯，赛华德以及赛华德的儿媳妇坐在同一辆车里去公墓，斯坦顿的一个儿子死了，他们来给他送丧。长路漫漫。对于林肯来说，每天都伴在他左右的痛苦必定也勾起了他内心的，永远都不可能淡忘的苦恼。完全释放出来的平时不多见的那种悲伤气氛也使得 he 说了许多平日从不曾透露的心里话。大事他总愿意放在心里，即便是那年三月份的一个决定性的问题，他也没和内阁商量就确定了……现在他第一次同他们谈到了这个问题：

“我们必须尽力拯救这个政府。力不能及的我不会去做。但你们必须清楚，不到最后我绝不会放弃……我现在已经得出了结论。为了拯救整个联合国，我们必须动用武力。我们必须解放奴隶，否则我们自己就只有死路一条！”

“我们必须解放奴隶，否则我们自己就只有死路一条！”于是那个理想的战争目标就此改变了。起初发起战争的原因，如今变成了进行战争的手段；而过去应当在历史面前为这次内战作辩护的伦理，现在却成为了结束这场战争的技巧。这几个星期，这几天里，林肯的思想斗争异常激烈，因为他切实地感觉到了这种发展的矛盾性！既然命运选中了他来实现这一人类的伟大理想，那么他就只能在现实中先使用小手段达到一些暂时的目的，通过这种真实的带有点悲剧讽刺意味的弯路来慢慢接近青年时代的理想。

是的，他不是在做梦，而是在一步步有计划地接近着自己的目标：南方是奴隶们在耕种着土地，这样，白人们才能安心地去前线打仗。现在一旦宣布了奴隶的解放，许多奴隶必定会逃跑，敌人的力量也便因此而被削弱了；而相反的，因为南方失去的劳动力都会来到北方务农，北方的力量就加强了。若是通过

立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即便是以最为温和的方式也无法得到边界州的同意，对这一切林肯都清楚，所以他决定用战争的力量来代替国会的力量。早在三十多年前，亚当斯不就预言过，倘若有朝一日南方成了内战或是奴隶解放战争的战场，那么海陆军最高统帅可以凭借他至高无上的权力来做出独立的安排吗？林肯改变战争的目的，也就杜绝了一切形式的消极和平，毕竟在经过了如此艰苦的斗争之后，拯救合众国的愿望已经大打折扣了。在这种情况下，林肯找到了一种新的道德基础：为奴隶解放而战，以后每一场胜利就都预示着将来对于奴隶的胜利了。

在开战后的十五个月，使北方人开始意见不一的原因已经显露了出来：由于北方自己也有四个蓄奴州，民主党人认为不足以为蓄养奴隶而浴血奋战，所以起初北方有将近一半的人并不支持战争。在取得胜利之后，战争时的准则已成为北方的法律；而现在却产生了这样一个矛盾，北方人只去解放南方的奴隶，对自己的蓄奴州却听之任之，这岂不导致了这样一种情况：在被唾弃的南方人丧失了奴隶制的时候，北方崇高、博爱的奴隶解放者们却依旧背负着蓄奴制的罪恶？

林肯下定决心之前所想到的一些问题，在一年

以后，他都写信告诉了肯塔基州的一位好友：“从一开始我就反对奴隶制，如果奴隶制不是不合理的，那么世界上便没有什么不合理的東西了。我一直都这么想，从未改变过。不过，我以前从没想到过，作为总统，我有着极大的权力来按照这种感情和思想为国家采取些什么行动。在就职宣誓时，我也不想通过宣誓去获得一种权力，而后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再去打破我的誓言。我理解，在一个普通的处于和平时期的政府里，我的誓言也将会在我行使国家权力时，禁止我去按照自己的抽象判断处理奴隶制是否符合道德的问题，为了保障宪法，我们就宁愿失去合众国吗？”

“按照自然规律来说，我们应该既保护我们的身体又保护我们的四肢。但是有时候我们不得不断一臂而保全身；相反，放弃身体去保全一肢，显而易见是十分不明智的。所以我觉得，一些不合乎宪法的措施可以成为法律，为了保住合众国，采取这等措施是必须的。合理与否，由我来权衡，我将忠于自己的这种责任……当我在六二年三月，五月和七月向边界州发出郑重的呼吁，要求他们有偿解放奴隶时，我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避免将来无条件地解放奴隶。但他们拒绝了我的建议，现在我觉得，良心驱使自己不

是放弃合众国和宪法，就是要迅速将黑人们武装起来。我选择了后者。而之所以选择它，是为了整个合众国的利益。”

为此，林肯的内心必定是经过一番斗争的，对于所作的宣誓他也是花过很多心思的，尽管在他下定决心之前，他的同事们曾否定过他，也曾不断地向他提议走一条中庸之道。但，林肯却仍旧作了决定，就像当年决定结婚时一样突然，电告法院的朋友斯维特，让他立刻来一趟。眼下，一个没有偏见的青年时代的朋友所发表的忠实意见要比一打专家们的主意更为重要。

斯维特一早便到了华盛顿，他未进早餐便先进了白宫。林肯向他询问了几位老朋友的近况之后，给他读了凯瑞森极力主张解放奴隶的一封信；而后，还没等对方说话，林肯便开始自己阐述这个问题，讲了它在双方可能引起的反应以及情况，自问自答着，这段独白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后来他那惟一的听众写道：“他说那段话的时候，我看得出，他并不想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我，只是想进行一下自我修正。那只不过是自言自语。”林肯讲完自己的观点后，根本没有问他这位朋友的意见，就让他代自己向几位老朋友问好，祝他回家一路顺风，这次拜访就这样结束

了。

紧接着，他事先没打招呼就突然召集内阁开会：他告诉自己的内阁成员，在这个问题上他已经拿定了主意。他之所以请他们来并不是要听取他们的建议，只是要给他们读一下自己的宣言，在此之后他们可以发表自己的见解。他这里所表现出来的自信，简直会让不了解他的人把他当成是个独裁者。而后，林肯便坐在那张绿色的椭圆型桌前，面对着一言不发的内阁成员宣读起来：

“我，亚伯拉罕·林肯，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兼美利坚合众国陆海军总司令，在此宣告，此后战争将是为了下面这个目标而进行，恢复合众国与各州之间的宪法关系。我召开下次国会会议的目的是，再次建议国会通过一项实际措施，对所有当时没有反叛合众国，以及当时已自愿采取或今后将自愿采取在各领域内立即或逐步废除奴隶制的蓄奴州给予资助，对此项资助的接受或拒绝由各州自行决定。并在事先取得非洲人后裔本人以及移民地政府同意的前提下继续进行。”

“从公元 1863 年 1 月 1 日起，在合众国的任何一个州或任何一个地区内，凡其居民当时仍在反叛合众国，那么那里充当奴隶的人，从即日起都应永远获

得自由……本行政当局将于上述 1 月 6 日通过公告指明哪些州或哪些州的哪些地区的居民那仍在反叛合众国……”

下面，宣言禁止任何军官利用职权将被俘的奴隶遣返回原来的奴隶主庄园。所有在被占领区域充当奴隶的人“将被视作战俘，永远摆脱他们被压迫受奴役的状态，并不允许被再次卖作奴隶。”但仍属于非叛国州奴隶主们的奴隶必须被返还。

美利坚民族，已经在奴隶主们和反蓄奴制人士之间的争论中被搞得精疲力尽了。现在，这场争执又慢慢上升为一场战争，白人同胞们为了黑人的缘故而互相残杀。而今，反奴隶制人士终于等到了可以利用权力解放奴隶的时刻了。行使这种权力究竟对谁有好处呢？答案是确定的：肯定不会对北方蓄奴州那些以奴隶朋友自居的奴隶主们的奴隶有什么好处；得益最多的可能莫过于南方那些不听从命令的奴隶主掌握的奴隶们了。在这种矛盾的情况下，一个棘手的问题一直纠缠着林肯这个合众国头脑清晰、品德高尚的思想家：使用武力固然可以，但却难保一定能使问题明朗起来。从现实出发，林肯不得不理智地做出这样的决定，暂且不过问北方的奴隶问题，先去解开南方奴隶的锁链。

林肯起草的宣言令全体内阁成员都颇为震惊。斯坦顿说：“这个举措比我所有的建议都更为大胆。”他和其他人提出的建议总统都已经考虑过了。赛华德提议说：“我赞成这个宣言，但我有个问题，现在到底是不是公开它的时候？战场上的失败使北方处处经济萧条，人民心情压抑，我怕这样一项重要的决议会带来不良的后果，公众可能会把它当做是政府穷途末路之下，使出的最后一招；把它当成一声求助的呼叫……所以，我建议，暂缓发表这篇宣言，直至我们在全国内获得了相当的军事胜利为止，当前面对严重的失败，我们还不能铤而走险。”

林肯马上接受了这一建议，同意暂时把宣言锁进抽屉，拭目以待战场上的胜利。

十五、南方的主角

南方的那个所谓“总统”，年轻的时候就因为其英俊的外表而闻名，就像林肯年轻时因为丑陋远近皆知一样。可以这样说，他拥有了林肯所不具备的所有优势，也缺乏林肯所拥有的几乎所有品质和优点。

当林肯在困境中挣扎着，成长着，凭借坚实的臂膀，凭着对命运的信赖，作船夫，作工匠，打短工，当伙计，艰难度日时，当他因为内心的渴望而拼命读书，汲取知识时，也就是十四岁到二十四岁之间，那位与他同龄的杰斐逊·戴维斯* 却因为一个出身富家的公子接受着良好的教育。从西点军校毕业之后，戴维斯成了一名青年军官，而这时的林肯还躺在纽萨勒姆的店铺里学着语法呢；当林肯痛失未婚妻，毫无目标地在人生道路上游荡时，戴维斯中尉已然成了某位上校的乘龙快婿；此后的一年，当林肯负债累累，在毫无把握的情况下操起律师这一行的时候，戴维斯富有的兄长已为他买下了一块田产和一些必需的奴隶，一对小夫妻过上了独立幸福的生活，甚至无需去等待什么军中的晋升了。三十多岁时，林肯和戴维斯都对政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虽然戴维斯起步不比林肯早，但两年之后他便进入了众议院，自此便成了众议院的固定成员，不久后又当上了参议员。而林肯则近十年无功无位，更无权力可言，当他四十七岁参加参议员竞选又一次徒劳无功时，戴维斯已然平步青云当上了陆军部长，开始了对中央政府政策

* 杰斐逊·戴维斯 (Jefferson Davis, 1808—1889)，南北战争时南方邦联的总统 (1861—1865)。

的影响。

戴维斯面目清秀，棱角分明，满脸的自信。外貌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他将选择的道路。他一直都为雄心和自信所驱使，认为只有自己的观点才是最正确，最高尚的。对他来说，宽容就代表懦弱。由于他的地位、家庭和他对上帝的信仰，他坚信自己立得住，站得稳，活得踏实。他总觉得自己是绝对正确的，然而，事实上他那聪明的头脑和并不开阔的心胸却使他更适于坐第二把交椅。他从不愿和比他地位低的人掺和在一起，总是和高身份的人呆在一处，以抬高自己的身价，他喜欢洒脱地大笑，也比较合群，只是从没有人听他讲过什么有趣的故事；如果他接受了一个职位，他便会严格地遵守时间，就像安排自己的生活一样精确无误。有时，他的属下甚至会被他这种准确性和不知疲倦的工作精神吓住。作为农场主，他积蓄了很多财产，奴仆成群；作为陆军部长他又掌握了大量的军队；作为演说家他坚定而趋于极端；但论起说服力，除了他的同党之外，没人会信服他。

此外，他步履稳健，说话抑扬顿挫，严格遵守他所制定的宪法，时时会对自己表示完全满意。像他这样一个一帆风顺的人又怎么会懂得什么叫作压抑，怎么会懂得在做事之前先询问一下自己的良心呢？

这种性格使他从不会对自己的观点产生怀疑。他从未生活在其间的人民的思想对他来说算不得什么。穷人们的确很可怜，人们得去帮助他们，如果他们是黑人，那么人们也应该给他们药去救治他们，给他们圣经去安抚他们；但是无论是富人还是普通白人都应该放弃他们统治黑人的世袭权力，谁要是不识时务地放弃了这种权力，便是伤害了独立自由的精神。然而，像他这样一个健康的，铁打似的汉子，一个精干的骑手，即便不如林肯强壮，也肯定会比林肯更敏捷，从很久以来却一直与一种病痛作着斗争：年轻时他害上了眼病，一犯疟疾他的眼病就随之而来，有时竟导致间歇性的失明。所以在这里，他又比林肯少了一样东西，那就是绝对的健康；但是他那勇于奉献，甘心与他同甘共苦患难的妻子却又是林肯所望尘莫及的。

他现在的妻子——他原配去世后的续弦，虽然比他年轻二十岁，却了解他的弱点。在她十七岁和杰斐逊定婚前，她曾给母亲写过这样一封信：“他总是固执地认为自己的观点才是惟一正确的，这种过分的自信伤害了我。不过尽管如此，和他相处还是十分舒服的，他的声音很有磁性，总能很好地表达自己的意见。我相信，他完全会冒着生命的危险从疯狗嘴里

救出一个人，可对那人被疯狗咬伤的部位他却会置之不理。”

他的这种性格，特别是他的财富和他的影响力，都使他绝不会同意有关南方生死荣誉问题的任何妥协。早在开战十二年前，他就曾在演讲台上大声疾呼：“我们这些南方州的代表绝不能容许任何人来侮辱我们祖先留给我们的制度。……若是内战由于这一问题而爆发，那我们将战斗到底！对我而言，所有点起反奴隶制火把的人都是纵火犯，都是背叛祖国的黑鬼！”在后来的危机中，作为一名具有代表性的演说家，他说起话来极注意修辞，他带着那洋溢的激情处处都和林肯对着干。当这个参议员即将离开华盛顿，准备接受南方政府的总统职务时，他在告别演说中激动地说：“我切实地感到，尽管过去发生在我们之间的争论十分激烈，但今天，面对我们万能的主，我也还要对大家说，我祝福你们一切如意！……总统先生，诸位参议员先生！既然我已经告诉了大家我的想法，那么接下来我所能做的，就只有最后一次祝大家生活幸福了！”

紧接着，他就在里士满接受了南方政府的总统职务。在就职演说将要结束时，他抬起头来，挥动着手臂道：“我衷心感谢大家！同时我也满怀感激之情

地感觉到，上帝一定会与我们的南方联盟同在，虽然它持续的时间可能会很短，但它的意义却十分重大。我的主啊！我把自己郑重地交在您的手中，请您为我的国家和事业祝福吧！”但林肯在连任总统的就职演说中就曾说过：“南北双方都呼唤上帝，每一方都希望上帝能保佑自己的事业成功。然而上帝却不可能同时帮助双方！”

这里的两个世界是对立的，从本质上说，交战双方并没有多么大的差异，它们之间的对立主要表现在双方性格、经历迥异的领袖身上。林肯说过：“如果奴隶制是合理的，那就没有什么不合理的东西了。”而在这之前，据说戴维斯曾在国会会议上对北方的敌人大喊：“即使奴隶制是不合理的，那也不关你们的事！”这两句话所表现出来的思想简直是相隔万里。后者，由于自己优越的条件，坚持认为，他们从祖辈那里继承来的权力是不容侵犯的，他以承担起对自己和政府的责任，来回答敌人的谴责。而前者，则从道义感出发，不给任何人增添负担，把责任问题放在一边，他所关注的只是这里有一件不公正的事情发生。虽然林肯了解政党的任务，虽然戴维斯也不是个不合格的基督徒，或许在这方面他比林肯要合格得多；但是这二人显然一个是哲学家，另一个

是政治家，一个是理想主义者，另一个是现实主义者。这二人成为双方的领袖，这并非偶然，他们恰好代表了双方的思想，两个人内心世界的冲突，也代表了双方的斗争。

和这二位截然不同是李将军，“他的出现是美国历史上的奇迹。”这是一个了解李将军的人，他们那个时代的第一批将军之一对他的评价。李将军悟性极强，青年时代，就努力进取。他的父亲在自由战争中受伤致死。在此之前，父亲曾以索弗柯勒、米尔顿、洛克以及波普等人为榜样教导过他。父亲死的时候，他还是个尚未成年的男孩。自那以后，他便几十年如一日地独自照顾孀居的母亲。二十一岁时他娶了华盛顿的孙女为妻，并以此为祖上增了光。华盛顿的这位孙女作为阿灵顿的继承人守护着先辈的丰碑以及他们的精神，在国家创建者当中也应该有“李”的名字。他的爱国之心不比林肯逊色，他同样也担心合众国解体；然而，命运却阴差阳错地驱使他去带领军队实现这种分裂。他不像戴维斯那样自以为是，总是宽宏大度，以礼待人。至于他的家族对于奴隶的态度，早在多年前，李将军的岳父，虽然他生活在南方，确切地说是生活在弗吉尼亚州，他照华盛顿当年的意愿在他身边以渐变的方法解放奴隶，他在遗嘱中

写入了释放自己奴隶的日期。

李将军那种明确的，坚持不懈的精神充分地表现在他作为炮兵工程师的工作中和他美满的婚姻生活以及他对自己七个子女的教育中。他给妻子的家书也成了整个国家的宝贵财富。他那纯洁的性格，高贵的举止，炯炯有神仿佛能看透人心思的目光，都说明了这个人并不是野心勃勃，他认为“责任”这个词是语言中最高尚的，他回避一切授命，只想从内心的平静和平衡中寻求幸福。他的言辞和林肯的一样让人感到陌生，但是他的性格却和林肯的截然不同。林肯受过太多偶然事件的打击，最后才终于找出了自己命运的轨迹，而李将军则从一开始便更适于作总参谋，而不适合在战场上带兵打仗，他宁愿在西点军校训练年轻学员，也不愿意率领骑兵冲锋陷阵。虽然在对墨西哥战争中，他以勇武著称，但他却和林肯一样也十分憎恨战争。在攻占了一座堡垒返乡后他写道：“我并不太为士兵们担心，可我的心却因为那里的老百姓滴血。一想到那里妇孺们的惨状，我就感到心痛……你不知道战场上的情形是多么的凄惨。”由此可见，这位美国最伟大的战略家，在内心深处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和平主义者。

当这样的一个人看到自己毕生心血垒铺起来的

稳固基石动摇了的时候，他的情感会被卷入一个何样的漩涡中呢？合众国受到了威胁：对于李将军来说，这个消息对他的震动无异于听到他的妻子对他的不忠，或是他的儿子犯了罪。作为一名士兵，他没有任何政治立场，作为一名清教徒和自由习俗的继承者，即便在家里他也不去理睬邻居们和同仁们叫嚣的忠诚信念。在关于奴隶问题的冲突日益紧张的时候，他写道：“在任何一个州，奴隶制都是道德上和政治上的一种罪恶。”可谓一语中的。“我认为白人比黑人的罪恶更大。”这恰恰就是林肯的根本思想之所在，几乎字字不差。紧接着他又说，比起非洲黑奴的境况，这里的黑人生活得还算好得多呢，他说：“他们所承受的这种痛苦，对于他们种族的形成是必不可少的，希望这种痛苦能为他们带来日后幸福的生活。至于他们为人奴仆还要多长时间，就只有上帝

知道了。”找到了这么一个模棱两可的答案后，他马上就合上了政治书本，又埋头于他的地图、计划和绘图中去了。

然而，时代的风暴再次掀开了这本政治书。林肯当选后，李将军也看出是到了不得不作个决断的时候了。他给儿子写信说：“我所设想到的国家灾难莫过于联邦的瓦解，因为这意味着所有罪恶的集结。我们将对此抱恨终生。我决心，牺牲除了荣誉之外的一切来阻止这类事情的发生，因为脱离联邦无异于叛变……如果一个国家仅仅靠着刀枪才能艰难地得以维持，如果一个国家的内部争斗和人民战争代替了同胞之情的话，那么它便不再会吸引我了。……一旦合众国分崩离析，政府四分五裂，那我就回自己的老家，和那里的人民共同分担苦难，并且为保卫自己的家乡拔剑以对。”说得还是同样的模棱两可，还是一颗正直的心和一种企图逃避冲突的愿望。

三个月之后，命运敲响了他的大门：林肯派人来找他，因为据说他是最有能力的将军，林肯命令他来统领北方大军。一次可怕的考验！这是革命，还是叛国？不久前他不是还谈到这个问题吗——为什么偏偏要他来统领军队，和自己的家乡作对，甚至把它毁了。这不可能，他做不到。他断然拒绝了这一命令。

两天之后，他便辞去了军中的职务，他仿佛已经听到其它州的召唤了。在写给斯科特将军的辞职信里，他对将军表示了诚挚的谢意：“将军，多年来承蒙您的关爱和好意，我感激不尽，却又无以报答，我衷心希望获得您的谅解，辞去军中职务，对您的宽恕我将至死不忘。您的大名和威望对我将随着时光的推移而日渐珍贵。”写给这位昨天的将军和今天的敌人的最后一封信表示，他将放下军刀，告老还乡。

可他真的能抽身隐退，以逃避内心的矛盾吗？不可能，因为三十年来，他一直浮沉于戎马生涯，从他记事起，他就在弗吉尼亚的森林、小山和湖泊之间，观望着日出日落。这里的边境离南北边界很近，情势危急。而阿灵顿，这块国家的圣地，又恰恰是他受命管理的地方，他是这里的主人。若是人人都要拿起武器，而作为一个善于征战的名将他却坐在家里无所事事，或只是去照看一下伤员。那他如何去面对亲戚和朋友？不！除了那不理智之举以外，他别无选择，因为那样做虽然难说正确，却是自然而然拒绝不掉的。他，这个认为奴隶制不合理，认为合众国至高无上，认为脱离联邦建立一个新的南方联盟就是叛国的人却因为家乡正位于南北边界上，处境特别危险，而接受了这一任务。加之，他在这块土地上作战，也

可谓是轻车熟路，他所能获取的成绩一定要比在北方率军打仗辉煌得多。

然而，他追求正义的愿望却仍旧十分强烈。虽然他对自己的判断力十分自信，但还是托人捎信给他当时在北方任少尉的儿子，让他按照自己的判断原则和良心来选择自己的道路。“我不想用自己的愿望和选择去左右他。倘若，我一时糊涂，走错了路，那他可能会比我做得更好。走什么路这个重要的问题，一个人必须按照自己的原则来决定。”林肯式的伟大，实实在在的宽宏大量。一年之后，他的宽容还会表现得更加淋漓尽致。前面提到过，他岳父在遗嘱中决定了，他所有的奴隶将于 1862 年全部获得自由。作为他的继承人和一名清教徒，李遵照遗嘱释放了所有的奴隶。这位南方奴隶军队的统帅亲自为自己的奴隶们签发了通行证，让他们越过防线去投奔敌方。

李将军的得力助手杰克逊是个和李将军同样出色的人，他们二人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杰克逊也出身于一个良好的家庭，青年时代生活困苦，他是个有责任感和决断力的人，也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每天他都在固定的时间进行祈祷，这种习惯陪伴了他一生。在战争岁月里，这也使得他比其他人显得更为

坚强。杰克逊，和林肯一样的迷信，却由于内心的虔诚而比林肯更为平静，安息日那天，作为一名基督徒他既不读信，也不作战，而且似乎日益沉浸于宗教之中，临死时，他留下的最后一句话就是：“很好，一切都很正常。”

这里的“一切”“正常”，其实就是指一切都符合正义的要求，在任何事情中保持一种节制的态度，人们可以称之为是一种水晶般透明的内心世界。在追求正义这一点上，他和李是一样的。这种思想的重要意义，不仅仅表现在军事方面，而且更多的还表现在更深沉的人性层面上。特别是当听说他负伤，李给他写信表示慰问时，李写道：“您失去了左臂，我则因此仿佛痛失了我的右臂。”他们二人不只会冲锋陷阵，而且都写得一手好文章。此外，杰克逊和林肯以及李一样，也向往和平。像他们这样的将军，在整个欧洲都是绝无仅有的。深深植根于内心的基督教精神使得杰克逊排斥这场战争：“你们不知道战争带来的灾难有多大。可我已经看够了，它所带来的比任何其它灾难都更为可怖……对于南方来说，在联邦内部为争取权力而奋斗要比脱离联邦再去争取权力明智得多。”但是，战号尚未吹响之际，南部的家乡就向他发出了号召，他便马上响应了号召，回到了南

部，参加了战斗去维护奴隶制。尽管平时，他一直对于黑奴抱着深深的同情。

在执行公务时，杰克逊和林肯的风格十分不同：出于一种责任感他绝不向任何人低头屈服。即便是神父来，请求他赦免几个逃兵，也是白费唇舌。当时，他先是沉默不语，后来，当神父说到：“将军，想一想您在上帝面前的责任吧！”他便一下子跳起来，把神父赶出了帐篷，嘴里还喊着：“这是我的职务。你去做好你自己的事儿吧！”这种坚强来自于他那不可比拟的勇气，而这种勇气又恰恰来自于上帝，因为他曾说：“我的信仰告诉我，在战场上我就像在床上一样安稳。上帝已经决定了我的死期。对此我无需多费脑筋，我会随时为此作好准备的。”

他的死颇带有一些讽刺意味：在军中广受爱戴的他恰恰是被自己士兵打出的一颗流弹所伤；在用担架把他送往战地医院的途中，因为一个抬担架的士兵挨了一枪，所以他又一次摔了下来，死神就这样张开大口，毫不留情地吞噬了上帝这个最虔诚的信仰者。有人说，倘若他活着，战争的结果可能会是另一番景象。当然，事实上这场战争到底是胜是败并不取决于某一位将军的生死去留。北方的强大实力以及它所实行的封锁必将导致它最终的胜利。

不过，待到北方取胜却还需要几年的时间。

十六、焦急的等待（一）

交战双方的背后还站着欧洲；总得说来，欧洲是同情南方的。拿破仑欲出面干涉美国战事已有两年时间了。但他一直没有明确表态，因为他的真实目的既不实际又有些危险，那便是占领墨西哥。对美国的内战，俾斯麦则保持中立，但后来他也承认说：他还是同情南方的绅士。只有俄国沙皇公开支持北方：在这场战争爆发之初，他刚刚废除了俄国的农奴制，他觉得支持北方是一个最合适的方法，从根本上和道义上来掩饰他反英的政策。

若是欧洲决定采取干涉行为，那么英国的态度可谓举足轻重，众所周知它是完全偏袒南方的。对于英国商业界而言，美国北方是它的竞争对手，对它没有丝毫用处，而南方则是它不可缺少的合作者，能向它提供大量的原材料。现在，由于北方实行封锁，南方的主要产品棉花没法输入英国，所以英国经济的命脉轻工业正面临崩溃。历史学家们没有理由去谴

责南方脱离联邦，因为就在八十年前，美国刚刚从英国脱离出来，而各国的政治家们也更是巴不得美利坚合众国早日分裂，因为不这样的话，那不出五十年，美国便会成为海上一霸；即便是那些伦理学家们，也有袒护南方的，有的是因为南方势力较弱，而他们习惯于同情弱者。格来德斯通认为发起战争的原因十分荒谬，狄更斯则认为无论有什么原因都不应该发动战争。狄斯罗里严格保持中立，而达尔文、泰尼森、约翰·斯图尔特和米尔则坚决表示他们对奴隶及奴隶解放者们的同情，以挽救英国的名声。在这批有识之士背后除去一些中产阶级市民之外，还站着英国的工人阶级。虽然工厂的倒闭使他们不得不忍受饥饿的痛苦煎熬，但他们却坚信，一个人自由与否并不取决于他们的肤色深浅。

当时，北方一个勇敢的海员拦截了一艘刚从南方的港口启航的英国船只。这艘名叫“特仑特”的船上载着两个南方的代表。他把这两个南方代表押解上岸，武力扣留了他们。于是，英国的参战似乎已是不言而喻了，而且，北方所有的敌人都有了向北方宣战的理由。伦敦和纽约双方舆论发生了论战，一方要求释放人质，否则就发动战争，另一方则在大规模地颂扬那位海上英雄。这时，林肯却不动声色，面对诸

多口出狂言的部长，他意识到这件事不能像当年的布朗事件一样被过分夸大，同时他也认识到了世界历史发展的轮回，他下定决心再次冒天下之大不韪，宣告说：“我恐怕叛国者们会成为众矢之的。至于中立权利，我们必须遵守美国的原则来处理。我们就是按照这种理论和英国打仗的。如果英国现在表示抗议，要求释放人质，那我们必须要这样做，而且我们还得向他们道歉。”英国人果真很看重这一点，于是林肯的这一举动，使迟到的南方代表遭受了英国的冷遇。在危急时刻，林肯又一次挽救了国家。

战争期间，在处理收复的土地时林肯是非常小心的，不实行任何惩罚措施，他只是说：“破了的蛋是无法修补的——除了接受它过去在联邦中的地位之外，路易斯安那别无出路——那些打破的蛋必须被排除在外。现在行动越迅速，无法修补的东西便会越少。本届政府当然不能老把全部赌注都押在这场游戏中，而听任敌人们一个子儿都不押。那些敌人应该明白，在经过了长达十年图谋毁灭政府的活动不能得逞之后，他们不可能再一无所失地回到联邦来。如果他们还想恢复原来的联邦的话，那我想，现在就已经是时候了！”

在给阿肯色州州长的信中，他写道：“请尽可能

给人民机会，让他们在这次选举中表达自己的愿望……无论如何，要保证绝大多数人能发表自己的看法……当然选出来的人必须是愿意像以前一样维护宪法，对它不抱任何怀疑的人。”

此时此刻的林肯正焦急地等待着战场上的胜利，到那时候，他就能让抽屉里那篇宣言重见天日了。然而他着急也是白搭，等来的只是时局的愈加混乱。八月底北方的新任将军被李将军打败了，又是在布尔溪，他的军队四散奔逃，回了首都，引起了华盛顿各界人极大的恐慌。李将军又一次侵入马里兰州。这次失败的部分责任在于麦克莱伦，他没有按照命令准时进攻，好像是有意要让自己的这位同仁吃败仗似的。然而这件事不但没让他引咎辞职，林肯还坚持巩固了他的地位，目的是重振低落的士气，所有内阁成员都表示反对。然而事实上，虽然麦克莱伦很适合这种工作，在军中的威信也颇高，虽然他作为民主党人比起一个本党的同仁来更难以让林肯发落，但林肯留他作统帅的时间还是太长了；不久林肯就会发现，他错误地估计了对方的道德品质的低劣程度。

到底是不是这样，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发了誓，这个誓既不属于宗教，也不属于信仰，迷信，似乎是界于两者之间的，总之，

完全掩盖了他内心的恐惧。他向自己，也向上帝保证，若是敌人再次被赶出马里兰州，他就发表他的那篇宣言，解放黑奴。那是林肯一生中所写的惟一一篇充满激情的宣言，如果说他平时总是话中带刺，讲幽默故事或是逗逗乐的话，那么在这篇宣言里他那天生的激情可以说被发挥得淋漓尽致。和他对符号的观察，对梦境的解释，对宿命论的信仰，以及梦中置身于仙境时所说的忧郁绝望的话作一比较，我们就会知道，他和所有其他伟人一样，在关键或是绝望的时刻总会在一片混乱里悄悄地理出些头绪，定出自己的原则，并按照它的指引采取行动，无论他是面对上帝还是面对自己，或是向他所说得那样同时面对二者立誓。他称之为上帝或是基督的东西，无非是一个抽象的名字，一种声音或是干脆就是一片烟雾。

他那顺从、迟疑的内心在期待中又一次充满了不安。当年，他坐在斯普林菲尔德的家里——虽然已经当选了总统，却无权采取任何行动，那不就是两年前的事吗？——而今，虽然身为陆海两军最高统帅，面对问题他却依旧束手无策。只能望眼欲穿地等待着一场胜仗的到来，而后再去打开他那锁住的抽屉。周围发生的一切都促使他去把那解放奴隶的话倾吐出来，然而他的理智和他当初所立下的誓言却迫使

他不得不暂时保持沉默，尽管他已经为此斟酌句地准备好久了。

一些积极反对奴隶制的神职人员前来拜谒他，林肯对他们说：“等到时机成熟了，我想，我将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哪怕为此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我的先生们，我们是必须为此付出整个生命的！”据说，他说到最后一句话时黯然神伤，显得有些疲惫，但脸上却依旧挂着一丝微笑。另一天，有十几个贵格会教徒冲到他这儿，大肆批评林肯的演说，搞得林肯有些不知所措，而不得不为自己辩护。当一个人说林肯违背了自己起初的信念时，林肯坚定地回答道：“这是应该的！因为我瞧不起那些今天不能比昨天变得更加聪明的人！”他又以一种庄稼汉式的口气对另一个宗教狂说：“我的先生，仅仅通过命令是无法解放奴隶的。我们可以命令别人把小牛犊的尾巴也当成一条牛腿，但是牛犊是不可能因此而真正有了第五条腿的！”

有时候，他也会在自己的温和中加上一点神秘和讽刺，对于这种风格，那些从芝加哥来的神职人员必是领略过的。针对他们的呈文，林肯作了书面回答，说他更倾向于一种与之相反的观点：“……双方的神父都确信自己懂得上帝的意图。我却觉得，在这

种信念中，不是这个教派不对就是那个教派不对；或许在某些方面，双方都是错的。我希望我下面这段话不会被人视作是心存不敬的，那就是：如果上帝有可能在一些与我的职务息息相关的问题上把他的意志昭示于众的话，那么他最可能做的就是把他的旨意直接昭示给我。因为我并不愿意自欺欺人，我的一个最迫切的愿望便是去了解上帝对这件事的旨意。如果我真能了解到这一切，那我就一定会尽力把它付诸实施。不过，现在已经不是圣明显灵的时代了，所以，你们也别告诉我去指望获得某个直接的启示。我必须得去研究与此事有关的种种具体事实，断定什么是可能的，弄清楚什么东西比较明智。”

“目前这种状况，一个解放黑人奴隶的宣言究竟能带来什么好处呢？我们不愿发布一个全世界的人都认为根本不能付诸实施的文件，就像教皇针对彗星所谈的空话一样。现在我连在叛乱各州实施宪法都做不到，我的话又怎能使奴隶获得自由？国会最近颁布了一项法令，对逃到我们阵营里来的反叛奴隶主的奴隶们提供保护，有什么理由认为我那《解放奴隶宣言》会比这项法令给奴隶们带来更大的影响呢？比如，在上次布尔河及布尔溪附近的战斗结束以后，一支从华盛顿派出的队伍打着白旗前去掩埋死者，

带回伤员，而叛乱分子却抓住那些赶来帮忙的黑人，把他们拖回去重新带上了奴隶的枷锁……我把它看成是实际的战争措施，是要看它对于平定叛乱是有利还是不利来做出决定。”

“如果我们把黑人武装起来，我担心，要不了几个星期，这些武器就会落在叛乱者手里；而实际上，我们迄今为止还远没有足够的武器来装备我们自己的白人军队哩！……在联邦军队里有五万士兵来自边界蓄奴州，如果由于你们所要求的那一宣言，他们投向叛乱者一方，那将产生一个严重的问题。……只要上帝向我昭示，我都将谨遵执行。我希望在同你们无拘无束地详细讨论你们观点的过程中，我没有伤害你们的感情。”

他就这样无情地打破了这群神父们的幻想，就仿佛这里所谈及的问题涉及到了人类的幸福，仿佛是这群人戏剧性的登场使得他不得不这样做，因为他们要求不要总是推测、预算，要做些实际点的事情。而林肯在讲话中用上帝开头又用上帝结尾，又让神父们感到，在他写信的过程中，上帝无时无刻不在。在此之后，讲台上，小册子里，报纸上，人们处处都在谈论着这位冷酷心肠，不同情奴隶的总统，人们谴责他，说他为了避免使用公众想要听到的那个

词，用“黑人问题”代替了“奴隶制”；因此，共和党人也在几个州的选举中遭受了重大的损失。《纽约论坛报》的权威人物格瑞利则在一封公开信里谴责总统在处理路易斯安那州的问题时缺乏决断力，原因是他“因受到了边界蓄奴州政客们建议、计划以及威胁的影响而害怕了……让我们不解的是，倘若让我们的一大部分正规军军官率领志愿军为维护奴隶制而战的话，可能会比单纯去镇压叛军取得更大的成绩。”对此林肯该如何作答呢？是死挣着面子，派信使给格瑞利送一封官方答复去呢，还是采取其它行动呢？就在报纸发行的当天，林肯便以同格瑞利同样的方式，亲笔写下了一封公开信，其苏格拉底式的对话形式使它也成为名篇：

“即便信中有些说法我认为是错误的，我也不准备在这里对它进行批驳。即便信中的某些推断，我认为是有争议的，那我同样也不准备在这里与你争论。倘若信中语气专横无礼，流露出一种急躁情绪，出于对一位似乎从未谴责过我的朋友的尊敬，我也将一笑了之……”

“我要拯救联邦。我要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寻求拯救它的最简捷途径……有一些人表示，如果不同时拯救奴隶，那他们便不去拯救联邦，我不会迁就他

们。如果有人主张在解救联邦时必须同时摧毁奴隶制，我也不会同意。在这场竞争中，我的首要任务不在于拯救奴隶或消灭奴隶制，而在于拯救联邦。如果无需解放奴隶就可以解救联邦，我愿意；如果必须解放一部分奴隶，对另一部分听之任之，我也愿意。我对奴隶制和黑人所做的事情是出于这样一种信念，那就是这样做会有利于联邦；我所做的事情中，只要我认为会有损于我们的事业，我就会尽量少做；而一旦我相信这些事情会有助于这个事业，那我就尽量多做。我要尽量在错误刚一露出苗头时就及时地纠正它，在新观点一显露出其正确性时就及时地采纳它。这里，我根据对自己政府职责的理解阐明了我的意见，丝毫无意修改我经常表示的个人愿望，也就是，所有地方的所有人都应当是自由的！亚·林肯。”

欧洲历史上还没有哪个国家的元首曾经发表过这样的公开信呢，即便在和平时期也没有过。就算在美国，这一举动也是史无前例的，哪位总统曾经因为报纸上的什么狂妄文章而这样及时答复？林肯就是这样在敌人的耳边，条理清晰地反驳了对方的论点，他的反驳能让西部的庄稼汉和东部的律师们理解得一样清楚。它政治性强，逻辑严密，实事求是，而且符合道义的标准。在给格瑞利写信之后，他用缓和的

语气给朋友们讲了一个故事：“我和格瑞利之间的事让我回想起了发生在一个高大青年人身上的事情。他矮小的妻子总喜欢捉弄他，又不准他反抗，于是他便大大咧咧地说，让她去吧，我反正无所谓，捉弄对她可是不可以缺少的呀！”

十七、焦急的等待（二）

不，这种言论和那份解放奴隶的宣言他还都锁在抽屉里，轻易不会拿出来，他不是那么感情用事的。长期以来他一直都身处逆境，奋斗不息，他能够头脑清醒地对待所有问题，并作好准备去解决它们。在这个时期，他也相信自己的肩头担负着重大的使命，行起事来便比以往更加理智了。他任总统期间做事的一贯态度表明，比起黑人问题他更重视自由，而以牺牲合众国作为代价换取自由，在他却是绝对无法想像的。在和黑人人们的交谈中，他的这种态度显露无疑。

黑人们就站在他的房间里——这些来拜访林肯的黑人是一个委员会的几位领导人物，为首的是个

黑人神父。他们来是想听听，对他们已被释放的黑人兄弟移民一事，林肯有何看法。林肯请大家坐下，提到了政府为此调拨的款项，而后，他又极其坦诚地这样介绍了一下情况：

“许多黑人由于生活在白人中间而忍受着巨大的痛苦，而许多白人也因为你们的现状而备受折磨。总而言之，我们双方现在都苦不堪言。如果我承认了这一点，那我们至少找到了一个我们为什么要分开的理由。我想，今天到会的都是自由人吧？”

“是的，先生。”

“你们可能很早就获得了自由，也可能生来就是自由人。但在我看来，你们这个人种正遭受着最严重的不公正对待，这是任何一个民族都不能想像的。即使你们已不再是奴隶，你们也远远未能达到与白人的平等，白人享受的许多好处都和你们无缘。而人类所憧憬的正是在自由基础上的人人平等。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你们当中却没有哪个能说和我们白人是平等的。就是在你们受到最好待遇的地区，对你们也仍有许多禁令……这是我们大家，你们和我一望皆知的事实，是我想要改变也改变不了的……要不是为了生活在我们中间的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就不会爆发这场战争，……因此，如果我们分开的话，

将对大家都好。我知道，在你们之中有很多自由人，他们生活的条件相对好一些，所以他们不会像那些现在还身为奴隶，只有通过移民才能获得自由的黑人一样坚决地要移民国外……”

“在我们人民中有一种倾向，说起来可能有点太残酷了，他们不愿意让你们这些自由黑人和我们在一起生活。现在如果你们能够帮白人开始做这件事，就能打开一扇使大批黑人由此获得自由的大门。而如果让我们一开始就去和那些尚未获得自由，受尽奴隶制的折磨和摧残的人去打交道，那这项工作就不免显得过于艰巨了。如果一些有教养的黑人，比如在座的各位，能带这个头，那我们很容易就能获得较大的成功。……华盛顿将军本人，如果他始终作英国的臣民，诚然不会吃很多苦，但却不会留芳百世。正因为他后来所从事的事业有利于他的民族——尽管他自己没有后代，但为了周围人的子孙后代他做了很多事，所以他是幸福的。……我不知道，我们白种人究竟有什么让你们如此留恋。我完全看不出你们为什么会喜欢白人，可你们显然自始至终对他们恋恋不舍。……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都是依自己的利益行事的……我希望你们能够认真考虑考虑……不仅考虑它对我们这一代人的益处，也考虑它作为一

个造福于全人类的事业所带来的益处!”

在这里林肯充当了一个诱导者的角色。从他的话中我们可以听得出，他是在暗示黑人，让他们自己决定移民，否则，政府就只有强迫他们了。奴隶制是罪大恶极，这毫无疑问，但就因为此，黑人白人就会自然而然地彼此称兄道弟，相处融洽吗？在他和道格拉斯辩论的时候，他不就已经说过：“我不想看到一个黑人女子沦为奴隶，并不意味着我想娶她为妻。”

今天，黑人们就这样围坐在他的周围，他是屋里惟一的一个白种人，这种情形对他来说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虽然来到这里的黑人们受过良好的教育，举止得体，彬彬有礼，看上去和白人似乎没什么两样，但是林肯却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了他们之间的差别。他们坐在林肯的周围，用他们黑黑的，忧伤的眸子恳求似的望着林肯。每当林肯提出一个问题，总会有几个黑人的嘴唇翕动，尊敬地吐出“是的，先生”几个字。用如此温顺甚至谦卑的口气说出来的这几个字眼，就仿佛是在提醒着大家，拜访者的父辈曾经身套锁链，作过白人们的奴隶。“对你们仍有许多禁令，这个事实即使我想改变也改变不了的。你们没有理由来爱我们！”紧接着，他又提到了华盛顿，想让黑人们明白，他们应该为了所有黑人兄弟的解放牺

牲自己的利益，远离家乡。

那份宣言还一直躺在抽屉里沙沙作响，等待着战场上的胜利。林肯照例每天早上，有时候晚上去一趟国防部。在那儿的电报室里，他能读到最新的电报。一次，他对一位军官说：“我有时候来这里，是想摆脱那些一直在追踪我的人。他们来到我这儿总是说‘只耽误您一分钟时间。’但事实上，他们却是想把他们的事从头至尾地讲给我听，而后再让我满足他们的要求。”他就坐在那个电报室里读着那里收到的所有电报，了解着最新的消息，以避免自己对某件事情一无所知。接下来，他可能会亲自起草一份电报，慢慢地斟酌着，左手托着太阳穴，眼神飘向窗外，右胳膊支在桌上，嘴里念念有词，嘟囔着他要写下的每一句话。完全和他年轻时代一样！直至每一句话听起来通顺了，他才把它写下来，过后几乎就不再增删什么了。他的这种习惯已经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了。当年在印第安纳的小木屋里他就是用烧焦的木头写写划划，而后再小心翼翼地把字誊写在当时对他来说可谓价格不菲的纸张上的。即便是经过了千百次的练习，即便是如今贵为总统，他也一直没有改变当年的那种习惯。

后来，据那位军官说，这间小小的电报室对他的

意义可不仅仅是在那儿读读电报而已。电报室是当年商店的替代品。就在几年前，林肯还愿意坐在商店的杂物堆上和别人闲聊：一种不离群的隐居，一个别人找不到的舒适去处。他依旧是躺靠在椅子上，伸出的右腿从膝盖往下都耷拉在空中，就用这种奇怪的姿势在读着电报，极为认真的一封接着一封，忽而又从第一封开始读起。一次，他说：“那，现在除了葡萄干之外，其它东西都已经消化了。”那位军官不解地望着他。

“这让我想起了以前在西部时住在我们附近的一个小女孩，她食欲很好，常会吃得太多。一天，她吃了好多葡萄干，又吃了一大堆糖果，于是就病倒了。她一边呻吟一边说：‘妈妈，我觉得现在好多了，我想除了葡萄干之外，其它东西都已经消化了！’”

一直都在盼望胜利的他有些耐不住性子了。正值夏天，他便带着全家去离华盛顿三英里远的一座十分普通的小房子里度了几天假。那所房子离战地疗养院很近，所以他经常能够看到运送伤员的队伍。“看到他的表情和动作，我知道他内心十分悲伤，”一位陪同他的朋友说。一次，林肯突然站住说：“看看这些可怜的小伙子吧，我简直受不了了。这种痛苦和死亡真是可怕！”这位朋友提醒他说：“您不是曾经说

过，‘别怕，胜利一定会来的吗’？”林肯叹息道：“是的，但它来得实在是太迟了！”

一次，林肯从几个年轻的贵格会教徒那里得知，有人强迫他们违反他们的原则，让他们入伍并使用武器，于是他马上下令放这几个教徒回家去。为了严明军纪，斯坦顿对此表示反对。林肯则对他说：“但这确实是我的愿望啊！”还有一次，二十四名逃兵被判死刑，林肯却坚决拒绝在那份判决书上签字。将军说，若是不这样杀一儆百，那么士气便有可能继续消沉下去。林肯回答说：“将军，我们国家已经有太多的寡妇了，请别要求我再去增加几十个悲伤的寡妇吧，我是绝不会那么做的！”

去慰问前线将士的时候，他会表现得比最年轻的少尉还要谦逊，因为他总是告诫自己，自己根本没打过什么仗：“在这方面我的确连少尉也不如。士兵们把我团团围住，我想在这个时候作任何什么演说，都是不适宜的。”他曾对一个军团的士兵说：“你们的团长曾在这里说过，你们对于我解决国家困难所采取的方法表示满意。为此，我要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我更想说的是，你们为国家所作的一切比我还伟大得多！”

林肯的幽默可不仅仅是用来说些无聊的蠢事

的，有一件事便可以证明这一点。一次，林肯在阅兵的时候，一位军官跑来对林肯抱怨说，将军曾当面威胁说要枪毙了他。林肯看了看这两个人，非常戏剧性地大声说道：“那，如果我是您，他虽然对我这么说，我却不会去信他。想想看，如果他干得出这种事的话，早就下手了！”

在授旗典礼时，有人曾这样描述过他的两种表情，其一有着国家领袖和智者的威严，其二却带着些许狡黠之色打量着旗杆的粗细，后来他说，他觉得旗杆似乎有些太细了。

有人问他，敌营里有多少士兵，他答道：“现在有一百二十万。”

“上帝呀！有这么多吗？”

“千真万确，我们所有被打败了的将军们都不只一次地强调说，敌军力量比他们要强上三五倍，而我又不得不相信他们。这样算起来，我们有四十万大军，四十万乘以三，那敌军人数无疑就有一百二十万了，真的！”

在不安的等待中林肯终于爆发了，这是他此间惟一一次发泄。一年半争分夺秒的努力，局势却毫无进展，他崩溃了。那是一个晚上，在一天疲劳的工作之后，一个负伤的上校走进了他的房间，他告诉林

肯，自己的妻子如何来到战场上照顾他，在回家的途中，她乘坐的轮船又如何触礁沉没，以致她如今尸沉海底，说到悲痛处泪流满面。他说，他要请假，去打捞妻子的遗体，但是因为一场战役在即，他的上司不准他假，如此种种。当时林肯没穿外衣，他坐在那儿，身边放着一堆文件，而是在思考着什么，一直一言不发，突然，他跳起来，大声喊道：“难道就不能让我安静一会儿吗？难道我一分钟也没法摆脱这没完没了的拜访吗？你为什么会的为了这点事情跑到这儿来？您为什么不去国防部，那才是管这种事的地方？什么，陆军部长拒绝了您？那他或许是对的。您也为我想想，我还有许多其它的事要处理，我简直搞不懂您是出于什么想法跑到我这里来的，是为了唤起我的同情心吗？难道您不知道，我们现在正在打仗吗？所有人的周围都有痛苦和死亡吗？因为战争，人情和友爱都快耗尽了。您难道不知道我们现在只有一个责任，那就是去战斗吗？……您的妻子不该跑到这来，她应该放心地让您接受国家医院的照顾才对！您也不该拿您家里的事来烦我。现在举国上下没有哪家不是痛苦缠身，可大家总不能都跑到我这里来诉苦，让我帮助他们吧！我的担子已经够重了！”

这一席话令那个军官一时惊慌失措，他就逃离

了白宫，他只听说过林肯是如何如何的仁慈，万万没有想到一切会是这样，他只好垂头丧气地回到了旅馆。第二天一早，有人敲门，他开门一看，站在面前的是总统。总统激动地握着他的手说：“昨天我太粗鲁了，连声抱歉也没有说。我实在累得精疲力尽了。但我真的不该那么无礼地对待一个为祖国奋勇杀敌的人，特别是当他满怀悲痛来找我的时候。我后悔极了，请您原谅我吧！”一切都已经办妥，他已找过斯坦顿和他商量好，给这位军官带来了放假许可证，而且车就停在楼下，他们两个人可以一同坐车直接去码头送那个军官，赶最早的那班轮船。

十八、下定决心

九月中旬，战上传来了捷报，麦克莱伦总算发动了进攻，在安提塔姆，他打败了李将军，虽然这次胜利不是决定性的，但李却被迫撤军了。要知道，在东部狭长的战场上，迫使敌军后退几公里都是相当了得的。这场胜利对于焦虑的北方和持怀疑态度的欧洲来说都十分重要。兴奋的林肯电告麦克莱伦：

“给他点颜色看看，不能让他跑了。”紧接着自己又去军营中劝说他；但是这位将军却对此置若罔闻，追了几步便鸣金收兵了。

这时，最重要的是在政治上利用这次胜利，因为不久前，英国曾准备承认南部联邦，而南方的这次失败一定会让它改变主意，或者至少会延缓它的那种作法。

胜利使得林肯内心的激动上升到了极点：他大显身手的时刻终于来了，他必须把握时机行动起来，在这段日子里，在安提塔姆战役前后，他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上帝的意志统治着世界！在一场激烈的斗争中，对抗的双方都声称自己是按照上帝意志行事的。但事实上，至少有一方是错误的，而或甚至双方都是错误的。上帝不可能对一件事同时既赞成又反对。在目前的内战中，上帝的意图很可能和双方的意图都不尽相同。人正因为能够行动，所以是用来达到上帝目的的最好工具。我几乎可以断言，是上帝希望进行这场战争，并希望它暂时不要结束的。本来无须人与人的斗争，仅用他无形的力量，作用在人们的心灵之上，就可以拯救联邦。然而战争仍然爆发了。既然已经爆发了，什么时候二者中的哪一方取胜就要看上

帝的旨意了。所以战斗继续进行着！”

由于这段独白所包含的思想极少有人想到，而林肯写下它时正值乱世，所以它也就越发显得珍贵。人们可以从中窥见他的内心，一个哲学家的内心。没有自以为是，没有对敌人的谴责，甚至也没有了解上帝意志的自诩，这就是林肯晚年称之为命运的东西。但文中丝毫没有痕迹可以说明他信仰人为创造的上帝或是上帝的儿子耶稣，相反，他的宿命观却使他相信，或许命运有着其它的不为人所知的理由，否则它为什么不制止这场战斗呢？整篇文章都仿佛在叙述一个问题，它的答案并非找不到，而是天意不愿向人们透露而已；文中字里行间却流露出他对周围所发生的以及现在为之奋斗的一切所持的怀疑。有两次，他都用“然而”打断了自己的思考，这是林肯自青年时代以来在作文和说话中所惯用的，这种方式就仿佛是大调三和弦总是被掺到小调区域里一样，时不时就会落到他的忧郁伤感中。

就在说了这第二个“然而”之后，他马上又重新振作起来，因为无论是所谓命运的意志也好，战斗的思想也好，对他来说，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奴隶制是不合理的，应该予以废除。取得安提塔姆胜利后的第五天，他在事先没有通知会议内容的情况下，

召集了内阁开会。林肯，在听到战场失利或是首都受到威胁的消息时坐在惊慌失措的部长们中间曾经是那样的镇定自若，而今，虽然战争前景看好，是的，就在一个普普通通的九月的早晨，他却变得心急如焚；他要把那份伟大的宣言公之于众，同时也向尚不了解他内心思想的同仁们敞开自己的心扉！这是他二十年以来的希望，在过去的一年中由于南方的得寸进尺，加之他的多方面考虑，他不敢断然做出这样的举动，今天，他终于可以不慌不忙，有条不紊地把它付诸实施了。在做出最后决定时，除了政治家特有的忧虑使他对此举后果产生怀疑以外，他生性谨慎，以及让他逃避羁绊的流浪汉性格也阻碍了他，这种性格不是曾使他面对婚姻问题两次坚决地说了“不”，并且在结婚的当日逃了婚吗？所以面对内阁成员们惊奇、怀疑的目光他显得十分窘迫。他是如何排解这种窘迫的？他拿起了最新一期幽默报纸，给大家读了一篇他最崇拜的作家阿特穆斯·华德写的讽刺作品。

在座的各位内阁成员可能没有人理解他的这一举动，可能还有几个人在骂他，而如果他们知道了他召集这次会议的目的的话，他们一定会更加气愤。这位总统真就像个本性难移的吉卜赛人，即便在他生

命中最严肃、国家最危急的时刻，没有笑话和故事，他也活不下去。不过不一会儿，林肯便丢开了报纸，对大家说道：

“如大家所知，我就战争和奴隶制的关系进行了很长时间的思考……早在叛军兵临弗里德里克斯堡时，我就下了决心，只要我们把叛军赶出马里兰州，我就发布这个解放奴隶的宣言……我向我自己许下了这个诺言……（这里，他稍作迟疑）——也向我们的造物主许下了这个诺言。现在，南方人被赶出去了，我决定履行我的谎言。我并不要求你们对此提出自己的看法，因为我已经下定决心了。我这样说，并没有对诸位有丝毫的不敬，只是我了解大家的意见……如果你们对宣言的措辞，或是一些次要的地方有什么修改意见的话，我很愿意听，也很感谢大家……我知道，别人可能会比我作得更好。如果我得知公众对哪个人比对我更加信任的话，我一定会按照宪法的规定让他来担任我的职务，我会毫不犹豫地那样做的。虽然，我也清楚，现在人民不像以前那样信任我了，但我仍旧相信，经过周到的权衡和比较，大家一定找不出另一个比我强的了。即便有，也没有什么宪法允许的途径可以让他名正言顺地代替我。既然我还呆在这里，我就要竭尽所能做好分内的事

情，为国家担负起责任，选择一条我认为正确的道路。”

听到说话中的停顿了吗？听出语气中的尴尬了吗？看出他周围那些人木然的、不约而同的沉默了吗？感觉到他在说这番话时的孤立无援了吗？为什么他谈到了是否应该有另一个人替代他的问题？为什么他会以一种近乎粗暴的口气说，他根本不想听部长们的意见？因为他必须以自己男性的力量强迫自己做出这个重大的决定，在表达的时候，他几乎怕得发抖，就像一个年轻人几经犹豫，一再拖延，最终决定向自己心爱的姑娘表达爱意一样。因为他，生就一种诗人的气质，总是因为周到的权衡而无法下定决心，做出那重要的举动，直到最后还在寻找一个能够代他完成这些任务的人选。但是，既然他还呆在这儿，那他就会竭尽所能做好分内的工作，或者，像他紧接着所说的那样：“我相信上帝，他告诉我，我没有做错什么事。”

现在，各位部长仿佛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在他作完报告之后，他们似乎连他说“我的造物主”之前的迟疑都觉察出来了。在这个伟大的时刻，西部的那个贫穷的农夫要解放奴隶的强烈愿望，把一股人性的暖流撒在了内阁会议上。在稍许争论之后，他用一

种生动的口吻向大家讲述了在困境当中，他怎样像个孩子一样感到受挫和委屈，他说这次把叛军赶出马里兰州的胜利乃是迈出最后一步的标志。

就仿佛要再次对不同意见予以反驳一样，林肯宣布将在 1863 年新年发布《解放奴隶宣言》。

十九、千头万绪

宣言产生的影响是灾难性的。北方一片混乱，交易所关闭，选举结果欠佳，民主党人更是在一旁煽风点火：成千上万的白人就要去为无理地掠夺国人的财产而抛洒鲜血了！南方，更是没有人为之所动，他们无需派士兵制止奴隶们逃到北方去，因为这些奴隶正安安静静地在田地里耕作呢，就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南方的报纸则在大肆宣扬：南方没有一个奴隶想要被释放，因为，奴隶主们对他们是那样的好，他们感到心满意足。欧洲各国也纷纷来函施以威胁，只有一个声音向此举表示欢迎：英国的数千名纺织工人，虽然因为棉花匮乏，工厂倒闭，无衣无食流离失所，却依旧感谢林肯在处理这件事情时所表

现出的爱心。只有他们能够理解林肯，因为林肯和他们的想法很相似，因为他曾说过：“财产乃是身外之物。”

“我担心，我们最终将发现困难实际上不在某几个将军身上，而在于我们自身。我不想贬低任何人，起码不想贬低关心和帮助过我的人。但我必须坦白的说，比起同情，我更需要胜利；比起那些被谴责没有给予我同情的人来说，从同情者身上我也没有更多的收获。在我看来，就这两类人在战场上的所做所为而言，他们只是半斤八两，没有多大差别。在用鲜血来证明自己的忠诚这一点上，贝克等共和党人可谓不遗余力了，但他们是否就比那些非共和党人，甚至曾被视为脱离联邦的同情者以及遭到严厉谴责的人做得更多呢？”

林肯这里暂时没有一点动静。他给副总统写信说：“宣言发表已经有六天了。虽然报界以及知名人士对它赞誉有加，颇可以让好虚荣的人踌躇满志，但是汇率却连连下跌，军队的征召速度也慢了下来。如果我们正视这种状况，会发现，现在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比起六天前，我们战场上的军队大为减少。……北方只是口头作答，说说而已。哪知道说几句无关痛痒的话根本杀不死叛军呢？我多么希望自己能

以更加乐观的心态给您写信啊!”

此外发表这篇宣言还引起了党内的动荡，因为几乎各个政治团体都极力扭曲他的观点。而除了奴隶解放者们对他的举动表示欢迎之外，就连他的老朋友们和一些党内同仁们都对他大加批评。一个很典型的例子便是卡尔·舒尔茨。林肯在给他回信时，阐明了自己周围的诸多困难因素。

“如果我本来能够做得更好些却没有干好，那我应该接受别人的指责。而我认为我已经干得够好了，所以该指责你而不该责怪我了。就我看来，你愿意接受那些非共和党人的自愿帮助。我是完全同意的，我也希望有这样的人协助。但是有谁能对别人的心灵做出判断呢？如果我必须放弃自己的判断接受你的意见，那我同样也必须接受别人的意见。一旦我拒绝了别人劝我拒绝的一切时，我不就一无所有了吗？甚至连您也失去了。所以，亲爱的先生，请您相信，有些有心人认为您所扮演的角色就像你认为我所扮演的角色一样蹩脚……”

在整场战争中，精英们之间的问题就是这样棘手，就连舒尔茨这样忠心耿耿的同僚都跑来质问总统，这种谴责使得总统所面临的问题更为麻烦了。什么也无法使他从挚友的谴责中走出来。写了这封信

的几天之后，林肯便请舒尔茨来他这里。早晨七点，林肯穿着他那巨大的拖鞋在卧室里接待了舒尔茨。在壁炉跟前，他拍了拍老朋友的膝盖，说：“现在，坦白地说说看，年轻人，您是不是真的把我当成是个卑鄙无用的人了，像您来信所说的一样……在您面前我还像是个总统吗？虽然对您的说法我其实不太在意，原本也不该在意。不过我想，我们还是能够彼此理解的，这样我们之间的問題是不是就可以解决了呢？”接着，他又向他解释了在处理新任将军们的一些問題上他的原则。

因为，安提塔姆一役胜利之后，北方军队未能像林肯在加急电报里所说的那样，像整个北方的人民所希望的那样，乘胜追击，一路进攻直至叛军的首都。麦克莱伦在阅兵时给了总统一匹劣性马，目的是在战将们的面前，让这个倔强的平民总统出出洋相；机关算尽，却白费心思，当那位将军在他的随行人员中间，伴着鼓乐声和礼炮声上马时，只见那位平民总统一只手托着他的礼帽，威风凛凛地骑着马走在他的身边，检阅着将士，显然这位农夫的骑术也不赖啊！

现在，麦克莱伦那一直时隐时现的企图已是欲盖弥彰了。早在安提塔姆战役打响之前，在半岛上，

他就会见了民主党的代表，纽约市市长，当时，民主党人说要推举他作为候选人参加 1864 年的总统大选；而为此，他所要作的只是和南方和解并结束这场战争。几经考虑之后，他书面接受了这一提议，后来在另一位将军的建议下，才又临时把那封回信毁了。战役结束之后，当那危险的客人再次来拜访他，并带走了他肯定的答复时，几个长期主张进攻的军官听到风声后马上辞职了。麦克莱伦的卖国行径到底有多严重，在这场内战中似乎很难说清；但是倘若林肯还想打败李的话，那他就不得不撤掉麦克莱伦的官职，这一点林肯已经很清楚了。一次他说：“麦克莱伦根本不愿意去碰叛军！”在此期间，他和朋友在军营里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早，二人观察着士兵起床时的情景，林肯指点着他们问朋友：“那边的那些是什么？”

“是波托马克军团。”

“不，那是麦克莱伦的保镖护卫队。”

五个星期过去了，这位“拿破仑”仍旧不愿进攻，理由是，马匹疲乏，不适作战，这时，林肯简洁地给他发了封电报：“我有个问题，说出来您可别怪我，在安提塔姆一役之后，贵部的马匹都干了些什么，以至于它们现在如此之疲乏？”他又写道：“敌人进攻走得

是圆弧型路线，您的路线则是这条弧线的内侧一弦。而你们双方的道路好坏程度相当。若是换了我，我会尽可能地逼进敌人的路线……并尽力在里士满对它进行打击。如果我们不去努力，不就根本不会取得什么成功吗？”在这样的讽刺之后，他的结束语是：“这封信绝非命令。”同时，林肯让哈勒克以厉令命麦克莱伦进攻。紧接着，他又给麦克莱伦发电报说：“请您如实回答我这个问题，在所征集的军队到达之前，不采取进攻行动，是您的意思吗？”

十一月份，林肯终于下定了决心，撤掉了民主党人麦克莱伦的职务，让共和党人伯恩赛德接替了他。但为时已晚，因为当时，叛军的力量已经得到了巩固。伯恩赛德十二月份亲自率兵进攻，却在费雷德里克斯堡被打得大败。

就仿佛命运硬要和林肯以及整个美国作对似的，这时，内阁又爆发了危机。参众两院的反对派纷纷对赛华德表示不满，说他对几个参议员做出的决定不关心。他们找到林肯，要求撤去赛华德的职务，而后者当然马上向林肯递交了辞呈。因为蔡斯和斯坦顿个人也跟赛华德有龃龉，所以他们二人也提出辞职，这时的林肯，被他这三位左膀右臂似的帮手的隐退搞得确是有些狼狈，深思熟虑之后，在首先保住

斯坦顿和蔡斯的前提下，他从中斡旋，以巧妙的手段成功地平息了这场风波。

当九位参议员来找林肯，向他控诉赛华德的种种不是时，他们惊讶地发现，自己面对的是除赛华德以外的整个内阁，他们每个人都必须在内阁面前陈述自己的想法，而蔡斯则须在一旁为赛华德辩护。在全会上，林肯本人也为赛华德作了辩解。

紧接着，林肯又派威尔斯去拜访赛华德，告诉他不该辞职，应该来找林肯商量。而后他又派人找来了蔡斯和斯坦顿。于是，几个人要在总统处碰头了。蔡斯和斯坦顿来了之后，威尔斯也赶了回来。

“您看到那个人了吗？”坐在壁炉边的林肯迅速地问他道，他是想知道赛华德的情况，却又不愿在蔡斯和斯坦顿面前提起赛华德的名字。“是的，他同意了。”

蔡斯对林肯说他要辞职，因为他是此次内阁危机的发起者，林肯目光闪烁地盯着他问：“那您的辞呈呢？”

“在这儿，今天早上刚写好。”

“请给我！”林肯伸出长长的手臂。蔡斯一下子犹豫了，仿佛想把辞呈再收回来，但林肯已经把它接过去了，而且马上就把它打开了。林肯说：“这可是个

快刀斩乱麻式的好办法!”这时，一直站在壁炉旁边的斯坦顿开口了，仿佛在这场骑士般的战斗中他也不想退缩似的：“辞呈我昨天也写好了，但我没有带来。现在，就请您当做已经把它拿在手里了吧。”

“您还是回您的国防部吧，我不需要您的什么辞呈，这儿没有您的事。我手里的这份才是我想要的。我的观点非常清楚。”林肯又转身对蔡斯说：“内阁风波已经结束了，我也不想再留您了。”

他们走后，林肯分别给他的两位部长赛华德和蔡斯写了两封类似的信，信中说：“我的先生们，你们二位分别把辞呈提交给我。我当然知道该如何处理这种问题，以满足二位的个人愿望。但是，经过十分慎重的考虑，我郑重决定，为了公众利益我不能那么做。我不得不请求你们继续负起你们各自的责任！你们忠实的仆人！”

开始时的那个庄稼汉，船夫，后来的小律师，当然首先是一个通晓人性弱点和要害的人：林肯就像是泰勒兰德或者古代的其他外交家似的平息了这场内阁风波。尽管那些外交家们的本质和活动对他来说既陌生又讨厌。

二十、签署《解放奴隶宣言》

对军队的失望使得林肯懂得如何严明军纪了。在一个年轻的旅长由于疏忽大意而被俘以后，林肯说：“我们丢了那么多马匹，真是可惜。至于那位军官，我每天都可以任命一个新的旅长，但是那些马是失而不能复得的呀！”他给肯塔基的一个高级官员写信说：“在您请求我命令那支军队重返肯塔基州作为对他们进攻的褒奖时，我想您一定没有认真地考虑过这个问题……开这样的先例会让我们整个军队士气涣散……我当然也希望这次战争不要打得那么激烈，能够给我们点喘息的时间，但战争总是残酷的，它是绝不会允许我们休几天假出去散散心的。”有人告诉林肯，一位少校曾说过，这场战争无非是把双方军队搞得精疲力尽，然后丝毫不会触动奴隶制，双方就会达成一个妥协，草草了事了。听了这些，林肯马上下了一道命令：“我认为一位军官是绝不允许发表这种言论的，请立即免去这位少校在合众国中的所有职务！”尽管平时这个少校被公认是忠于联邦的。

当一个奴隶贩子请求林肯赦免他的罪行时，林肯断然拒绝了，并且马上在死亡判决书上签了字。不过，当时他的心情一定不比那个奴隶贩子好多少。

林肯天生对黑人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差不多：事实上，无论是在种族斗争中，还是在阶级斗争中，林肯总会对弱者产生同情。所以，可以说，林肯比许多经常去教堂作礼拜的人更像是个真正的基督徒，虽然也不乏有人对此抱怀疑态度。明尼苏达州的印第安人发动暴乱，暴乱平息后，人们要求处死三百名暴乱分子。林肯首先想到的是，那到底是不是事实，于是他派人去查明事实向他汇报：“如果在此次暴乱肇事者以及头领的判决没有和其他人的判决明显区分的话，那请您先派人仔细查清谁是头，然后再把决定寄给我。”同时，他又要求最高检察院对此进行审查，“请告诉我，是由我自己决定，是否只处死其中一部分人呢，还是将此事交由当地的官员处理？”

在认真审查之后，他在致国会的咨文里说：“一方面我怕因为心慈手软而导致暴行再起；另一方面又担心惩罚过于严厉而让人感觉本届政府残酷无情。只有经过证实的强奸罪才应被绳之以法。我责成有关机构进行认真核查，出乎我意料的是，属于这种罪犯的只有两例。”

到了最后处决的时候，只有三十九名罪大恶极者被处以了死刑。当年，年轻的林肯作为志愿兵与印第安人作战时，不就没杀过一个印第安人，相反却救了一个印第安人的命吗？而今，人到中年的林肯作为全国的最高统帅又救下了二百六十一个印第安人的性命。这一天，他一定比不得不下令处死那个奴隶贩子时要兴奋得多。

新年之际，林肯颇有些疲惫不堪，灰心丧气：本年度议会十二月份就将召开，作为总统，他和南北双方敌对分子的个人斗争越来越激烈，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新年已经一天天逼近，战争所带来的幸福感却飘忽不定，朋友们关心他，对手们则公开对他的宣言冷嘲热讽。当时，一个六年没见过他的老朋友一看到他，被他那枯槁的形容吓了一跳。他说，“所有的清新和朝气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的脸上多了一份死一样的苍白，原来闪闪发光的灰眸子也失去了光彩，总是黯然地看着前边，目光经常游移地飘向远方，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

时间在一天天流走，动荡的一年即将结束，而战场上的情形却仍没有进展。国内有很多人认为林肯一定不敢如期公开宣言。的确，此间，他必须为宣言的实施积极地作准备：南部一些并未脱离联邦的小

地方被稳定了下来，这样，惩罚措施便可以得到更加有效的实施了。与此同时，他还在处理着层出不穷的新问题，考虑着如何安置那些即将被解放的奴隶们：怎样名正言顺地征他们入伍，如何让各级军官们懂得，无论是黑人士兵还是白人士兵都应当一视同仁。此外，林肯还派人研究了使海地黑人脚趾皮肤溃烂的河蚤，并寻找医治这种疾病的良方。他找来了一位黑人牧师，和他就一些问题进行了一番交谈。临走时，那个黑人激动地说：“他像真正对待一个人那样对我，我丝毫也没有觉察到我们肤色的不同。”

林肯当然也了解那些措施的矛盾之处，在读到英国人就那些措施写的讽刺性杂文时，他黯然神伤。那些文章讽刺说，林肯若是在哪个地方无法发威，他就要去废除那里的奴隶制；而在他统治的地区，奴隶制依旧安然无恙。在对这个问题考虑了那么久之后，林肯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地知道这种讽刺所能引发的危险。他一语中的：“我们就像是捕鲸鱼的猎手一样，在我们终于把鱼叉叉入了鲸鱼那巨大的身躯里以后，我们必须要注意把好船舵，否则鲸鱼摇摇尾巴就会让我们船毁人亡了。”他认为，现在已经到了该改变战争目的，为解放黑奴而战的时候了。他想征集被解放的黑人们参加到为解放他们而建立的军队中

去，这样，他们就可以为自己而战了。林肯异常激动地表达了令他十分鼓舞的这种思想：“现在，一部分黑人终于要变成真正意义上的人了，将来，他们会十分自豪地想起，当年他们曾以他们的沉着和冷静，扛起枪杆，与白人们一道完成了一项伟大的事业！”

说这话的时候，他的那种幽默感依然未泯，在临近新年的一天晚上，一个自以为是的牧师跑到他这里劝他，林肯说：“我的牧师，我想您很清楚，彼得鲁想干而又没干成的是什么。”

他还曾说过这样一段话：“上帝既然允许人类以自己的同类为奴，又允许这场战争持续下去，那他一定是从中发现了什么奇怪的东西。我渴望胜利，对方也渴望胜利，我们双方都认为自己有望。上帝应该怎么对待我们双方呢？年轻的时候，我曾读过《伊索寓言》，那本书已经很旧了，书页都是木头做的，泛着黄。在那本书里，一个故事里说有四个白人，为了让一个黑人变白，把他放在一个容器里，用石灰和水给他漂白皮肤。他们以为这样就可以让他变白。但干完了之后，他们却发现那个黑人伤风而死了。即便我们好不容易熬过了战争，黑人的命运如何，我们也不得而知！”

满怀激情的林肯有时也会变得这么没有信心。

在新年临近的时候，他一定对在宣言上签字的重要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要发表的宣言只是九月那份宣言的一个框架：

“按照宣言……我，亚伯拉罕·林肯，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现按照宪法授予我合众国陆海军总司令的权力，并作为镇压武装反叛合众国国家权力和政府的战时措施，于本日，公元 1863 年 1 月 1 日宣布……”（提到了南部十个蓄奴州以及其中拥护联邦的州的名字）

“凡在上述州以及地区之内被当做奴隶的人，将永远获得自由；合众国政府，包括陆海两军将承认和维护他们的自由。”

“在此，我还想对被宣布获得了自由的人讲几句，除非是出于自卫的必要，否则禁止有任何暴力行为。在此，我建议他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要为合理的报酬辛勤劳动！”

“我进一步宣告和通知，上述这些人只要条件合适，就可以参加合众国的武装部队，防守堡垒据点，兵站和其它地点，以及在上述武装部队的舰船上服役。”

“这一法令是正义的，是宪法所认可的，也是军事上的需要。我请求公众能够认清这一点，请求上帝

能为它赐福。

在此，我谨签名并加盖合众国国玺，以昭征信。

公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即美国独立第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于华盛顿。”

在林肯独自起草的原文里，没有倒数第二段。新年前夜他给内阁成员宣读这一宣言的时候，别人只是给他提了一些小小的建议。其中蔡斯提出，在发表这样的宣言时，应当运用上帝的力量。

“我几乎完全忘了这一点！”说罢，林肯就加上了那一段话。当天下午和第二天早上他又亲自把宣言抄写了一份。他紧张极了，以至于因为几个军官吵架，他便给总司令哈勒克写了一张十分严厉的便条：“如果你在如此困难的境况下不助我一臂之力的话，那就太让我失望了，因为现在是我最需要你的时候……如果你不愿意这么做，那你的军事才能对我来说毫无用处！”

不过，紧接着，他就又收回了这张便条，加上了这么一句耐人寻味的注释：“该件被撤回，因为哈勒克将军会认为这太过粗鲁了。”

他不得不走出去，因为人们成群结队地涌来，祝他新年快乐。到了下午，他才得以重新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他一边把笔蘸到墨水里一边对等他在宣言上

签字的赛华德的儿子说：“有生以来，我从没像现在，在宣言上签字时感觉这么安全。不过，刚刚我和那么多人握手，胳膊又酸又麻，都有些不听使唤了。将来，一定会有人仔细观察我的签名，如果他们看出我的手在签字时发过抖，那他们一定会说，看来林肯当时还有顾虑啊！不过，无论如何，字我是签定了。”

就在这签字的最后时刻，他还在怀疑他这一历史使命的正确性。不过，他清楚，怀疑只是暂时的，而历史赋予他的使命却是永恒的。他已经预见到，这个战时措施不久便会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新理论，父辈的基本思想也会因此而得以实现。他充分感觉到，他写下的这几笔将最终使那些受到不公正奴役的人们获得自由，所有黑人都将甩掉脚上的锁链，成为自由人，当然也包括他在南部第一次看到的那个混血女奴。于是，他坚定地握住笔，慢慢地写下了：

亚伯拉罕·林肯

□上图即为《解放奴隶宣言》原文，1863年1月1日，林肯用颤抖的手签署了这部具有历史意义的宣言。

第 五 部

人民之父

(1863—1865)

一、格兰特

1860年，当举国上下都为是支持还是反对林肯而争论不休的时候，伊利诺伊州的一座小城里，一个店伙计正在若无其事地向鞍具匠和修鞋匠们推销着皮革。他，四十岁左右，中等身材，面容消瘦。大选可不关这些人什么事，何况这个店伙计因为在本州呆的时间还不够长，压根就没有选举权。他是刚刚来此地投奔他的父亲和哥哥的，房子和店铺也都是他们俩的。六年以来，他带着妻儿四处飘泊，到处找活干以养家糊口，但在人生道路上却一直都不得志。

二十多岁的时候，他曾一度过得不错：他先是任少尉，后来又晋升为上尉，无论是在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时代，都衣食无忧，加之又颇受上司的赏识，小日子过得还真算挺红火。当时，他几乎从西点军校的阴影里走出来了，作为一个皮革匠的儿子，在那儿他总是时时受那些贵族少爷们的侮辱。但是他却并不热衷于戎马生活。尽管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就十分大胆能干——八岁时，他就已经在庄园里帮父亲喂马了。虽然长大以后就读于西点军校，后来在对墨西哥战争中又因为高超的骑艺而著称，但对射击、杀戮和血腥的凯旋他没有一点兴趣；他喜爱生物，憎恶枪械，因此也反感战争。此外，他那近乎女性化的羞涩使他毕生都不愿意在别人面前袒胸露臂；而且他那双手也太柔美了，根本不适合在疆场上拼杀。因此种种，别人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小美人”。

他做事从不主动。虽然受母亲——一个卫理公会教徒的影响，他也信仰上帝，但和命运相比他更相信事情的偶然性。至于他的名字，也有一段往事：他并不是一出生就被取好名字的，在他出生后的第六个星期，父母才给他取名。他们为他选的两个名字都希奇古怪的，一个是尤利塞斯，另一是赫若姆。后来，他的资助人给他在西点军校注册时，使用了尤利塞

斯·辛普森这个名字，他也便随他去了。自此之后他那所罗门式守护神的名字摇身一变，成了个巨人的名号，对他也就更不合适了。他安静、孤僻、我行我素，对女性也没有太多的激情，他的妻子是个奴隶主的女儿，长得并不怎么美，还有点斜视，他们两人生活在一起只不过是相安无事罢了。

他只有一个嗜好，就是喝酒，这可能是他二十五岁在对墨西哥战争中任军需官时养成的习惯吧。虽然他曾一度建立过禁酒协会，但他自己却始终没有完全摆脱过酒精的束缚。他越来越贪恋杯中之物，以至于三十二岁时，他不得不因此而放弃自己的官职，尽管他完全有能力继续担任上尉的职务。当时，同僚们凑钱给他当路费，把他送上了回家的路。他的父亲则一连给司令官写了好几封信，恳求他原谅自己的儿子，留他在军队里继续干，都遭到了拒绝。当时的这位司令官就是后来南部同盟的总统杰斐逊·戴维斯，十年之后，他一定会因为当时没把三十二岁的上尉留下而捶胸顿足，因为就是这个原本可以为南方效力的上尉后来率军打败了南方。

在离职之后，那个上尉便背井离乡，四处飘泊，终日沉湎于酒中。在接下来的几年中，他也曾尝试着做过许多事情，却都一无所获。他曾经下地干过活，

却又不得不放弃；他曾去过圣路易斯附近，在那儿的集市上拖拉着木材叫卖；也曾当过某个住宅区的经纪人、工程师、催账员等等，但却一直没有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最后以至于他每到什么地方，那儿的朋友们都纷纷躲到其它地方去，因为他们怕他又是来借钱的。终于，在父亲的店铺里他找到了份安稳的差使，可以安顿下来了，而且这里也没人认得他——这个有两个名字的怪人。

战争中，他又打出了另一个名号。在林肯第一次发出号召，征集军队的时候，过去的这个上尉就召集了一队志愿兵，把他们带到斯普林菲尔德。可是等到要正式应征入伍的时候，他却把这队人马的指挥权交给了一个他曾经训练过的上尉。而他自己则穿着便装，右手提个手提袋，嘴里叼着烟斗，和平时一样摇摇晃晃地跟在后面。他就是格兰特*。虽然号角一吹响，他便马上奔赴到了战旗下，仿佛过去的那种军队节奏还在吸引着他一样；可是后来，他却摆脱了野心勃勃和所有出风头的愿望悄然退居到次要位置。四十岁生日那天，他衣冠不整地出现在斯普林菲尔德的大街上，注意到他的人一定会联想起另一个人

* 格兰特 (Ulysses Grant)，是林肯领导下的联邦军总司令，第十八任美国总统 (1869—1877)。

物，几个星期前他也邋里邋遢地在同一条街道上游逛，尽管他已经当选了总统。不过当然，格兰特的名声可比那位新任总统差得多了。甚至他得以重操旧业也是克服了很大的心理障碍和困难的。为了购买马匹和制服，他还是不得不开口向别人借钱，就在这样一种窘迫的境况中，他终于还是参战了。而这场战争也决定了他的后半生。

这次，他是憋足了劲，一心想干出点样子来的。由于他做事认真，又经验丰富，所以不久就成了军队里的一个少不了的人。两个月之后，他就喜得升迁，当上了为数两千名志愿军的上校团长。而后，他又率领部下打到了密苏里的东南部和南北边界地区。当时，由于北方缺少军官，所以军队里每一个能人都会得到重用，而格兰特无疑又是他们中的佼佼者。他在战争中取得的第一个胜利，是夺取小城派丢卡。这场胜利不是通过战略战术，而是通过一篇呼吁书实现的。这篇公文使人们第一次认识了这位军官语言的简炼和性格的坚定。在它的读者中，有个人慧眼识真金，发现了他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可造就之材，这个读者就是林肯。他也看了格兰特的那篇《致被占领城市居民们的呼吁书》：“我们之所以来到这里，是为了保护大家，打击叛军的，是为了协助你们的政府维护自

己的尊严，保住这里的和平。我们根本不想和大家进行什么信仰之争。我们的目的只是要对付叛军和他们的同党。请你们和往常一样工作生活吧，不要害怕什么，因为政府的军队就在这里保护着联邦的拥护者，惩治它的敌人。等到事实表明，你们完全有能力保卫自己的家乡，确保政府权力得到实施，人民权力得到保障的时候，我会马上撤兵离开。”

这个人以及这番话给肯塔基的州政府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于是这个州表示将效忠联邦。林肯则评论说：“能够说出这番话的人，完全有能力控制整个西部。”

这个人接下来在战场上的作为又使得国民大为震惊，他在多纳尔森堡附近大败敌军，迫使敌将在情急之下不得不来函询问，他退兵的条件是什么。他回信说：“必须立即无条件交出要塞。”这个强有力的回答令北方民众颇为振奋。他的名字一时间也在人民的心目中成了让敌军“无条件投降”的代名词。仅仅参战十二个月，这个曾处处碰壁受挫的皮革店伙计就升任了少将，并为北方赢得了一场本年度最重要的战役。不过，格兰特现在又会时常像以前一样喝得酩酊大醉，他的上司也又开始对此大加抱怨了。尽管如此，林肯却坚持要他留在军队里，后来又任命他为

田纳西军区司令。但不久后，哈勒克将军、内阁成员以及报刊杂志都纷纷对他表示不满。而且有一次，他还在给自己上司的一封信里出言不逊。事后，就连他自己都以为，这次又得受处分了。面对舆论的谴责，他一直保持沉默，既不解释什么，也不申辩什么。当总部把本该传达给他的命令传达给了他的下属，后来又没征求他的意见便擅自行动时，他也从不抱怨，从来没有对哈勒克耿耿于怀，也没有因此而给下属“小鞋穿”。他沉默寡言，政治上总是不偏不倚，又不爱出风头，这种性格都使一些人认为，他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军官而已，他之所以取得了两次胜利只是偶然情况，是“瞎猫碰上了死耗子”。可他却依旧故我。骑马打仗，他从不带手套，而且只穿便装，像他这样的军官在素来披挂整齐，威风八面的将军们中间显得很怪，这和那个穿着皱皱巴巴的裤子的邋遢总统站在一群西装革履、衣冠楚楚的外交官们中简直是有异曲同工之妙。也恰恰就是格兰特的这种无拘无束的性格吸引了总统，他抵住了所有对这位少将的攻击，坚持说：“再等等看，再给他个机会。”

林肯和格兰特有类似的生活和成长经历，从很小他们就以从事体力劳动为生。林肯十六岁的时候就被公认为是最优秀的伐木人；而格兰特则在十岁

时就只身坐车前往四十英里之外的一座城市生活。然而，曾以力气谋生的他们却都更相信人类的智慧，不愿仅仅依靠体力过活。他们与生俱来的那种朴实无华的品质是那么根深蒂固，以致于格兰特在西点军校那帮自命不凡的纨绔子弟中整天耳濡目染也没有改变。他们两人对自己的外表无意修饰，做事毫无规矩可言，生活也没有计划性，而且又都有些害怕女人；和他们的同行们相比，他们遭受偶然事件的打击也太多了。是命运使他们一下子坐上了现在的职位，他们必须得发挥他们的重要作用。他们运用干脆利落的处事方法在复杂的政治问题以及作战问题的漩涡中各自做出了最为简单有利的决定，因此，他们所发出的号召既清晰又果断。

当然，他们二人也有不同，林肯在任何问题上都有节有度，而格兰特面对酒精却没有节制。他之所以借酒消愁，是因为他那种拘谨消极的性格无法像林肯的性格一样实现自我平衡，而这在青年时代就影响了他的前程，后来，当他满负功勋时，又使他得不到认可。林肯无论在受教育程度，思考能力以及哲学造诣等方面都远胜于他，林肯的头脑当中潜藏着永不枯竭的力量，这使他一步步走出黑暗，踏上了辉煌的人生里程。从年轻时起，林肯便具有丰富的想像

1863 年 7 月，由米德将军（1815—1872）率领的八万八千名联邦军和罗伯特·李将军（1807—1870）所率领的七万五千名南军弗吉尼亚军团士兵在宾夕法尼亚的葛底斯堡展开了一场南北战争中最重要，同时也是美国国土上所打过的最惨烈的会战。数以千计的士兵丧生疆场，双方伤亡总数超过了五万名。

力，这也是格兰特所缺乏的。正是这种想像力使得林肯能够准确无误地判断自己周围的人。因此种种，格兰特只有经过和林肯的私人交往才能慢慢认识到自己和他的相似之处，而林肯则远远地便能辨出他们俩共同的地方。在对战争具有决定意义的那年年初，林肯就从诸多的军官当中提拔了格兰特。

如果没有林肯的判断力，格兰特永远都不会成为民族的英雄和战场上的赢家。

二、节节胜利

在开战后的第三个年头，确切地说就是在六三年的四月份，新任总司令才下令进军至关重要的维克斯堡。倘若这战争只是南北双方之间的决斗，那么南方可以说是已经胜券在握了，或者说，北方至多也就是凭着打持久战，慢慢消耗南方的兵力，再凭借自身的优势力量，慢慢缩小南方的势力范围，方能赚些便宜。但对这场战争的成败举足轻重的乃是北方实行的南部封锁。南方因此而无法从欧洲进口任何东西，包括原料和武器，同时它出口的途径也被切断

了。最后，南方就只剩下一两个港口，尚可以在北方的监视之外进出少量的商品，不过，只要密西西比河畅通无阻，它就还可以从得克萨斯州绕道墨西哥保证在欧洲的粮食来源。因此，对北方最为重要的也就是：夺取南方的那个仓库和门户——维克斯堡。

像当年攻占新奥尔良时一样，北方还得水陆并进，河道里要使用带有加农炮的战船。格兰特十分大胆地截断了城堡和北方联系的交通要道——就像当年波拿巴第一次进军意大利时一样。在多次战役中他先后击退了两股敌军，包围了那座城市，切断了它的粮食和补给品的供应，与此同时对它进行了毁灭性的打击，最终迫使叛军在美国独立日那天开城投降，大约有三万守军放下武器束手就擒。紧接着，他又拿下了休德森城堡，从而为北方打通了密西西比河。两年之后，当第一艘北方的轮船从圣路易斯开往新奥尔良时，林肯深深地松了口气，心潮澎湃中他写下了这样一句话：“形势正在好转，这条母亲河又可以畅通无阻了，瞧它，正欢快地奔流到大海的怀抱里去了！”

同期，又有一个司令官在给北方的最后胜利拖后腿，他就是胡克，合众国新的希望。自一月份以来，他就接替了一无战绩的伯恩塞德，当上了北方的总

司令官。可是，他做事过于鲁莽，所以五月份，在钱瑟勒斯维尔一役中被打得落花流水。这次失败使得李将军日后有可能发起第三次进攻，当然也是最后一次。是的，李将军又一次卷土重来了，他的人马从马里兰州一直打到了宾夕法尼亚的边境，北方人不禁大惊失色，起用麦克莱伦的呼声越来越高涨，但由于胡克的坚决反对，林肯放弃了麦克莱伦，任命了米德作总司令。他是个瘦削，呆板的人，看上去像是个教书先生，除了纸上谈兵之外，他一无所长。

当这位北方新任的司令官和南方的李将军两军对垒的时候，他们二人以及整个美国都感觉到了，战争的结果不久就会水落石出，因为，此时此刻，只要南方再取得一次胜利，那欧洲诸国马上就会相继承认南部同盟的合法地位，而北方反战的民主党人也会因此而获得人民的拥护。

可就在战役打响后的第三天，也就是格兰特在另一个战场上获胜的同时，米德也打了个胜仗。六三年七月初，在葛底斯堡战役和维克斯堡战役中，北方均大败南方。如果这时北方乘胜追击的话，原本可以给这次南北战争画上一个句号了。北方形势相对乐观，华盛顿也已经不再腹背受敌、岌岌可危了；而南方却只剩下了大西洋沿岸地区。北方对它的封锁是

彻底的。此外，杰克逊将军的阵亡也加重了南方的危机。南方之所以又支撑了将近两年，是因为北方一度作战不利，自误时机；同时，那也和李将军声震四方不无关系。

自从林肯重用格兰特以后，他便不再亲自指挥战斗了。当初他研究战略战术也不是想要独揽大权，惟我独尊，而是为孤立无援的情势所逼，不得已而为之。当时，他在向各路将领提出自己的意见时也总是加上这么一句话，“……这并不是命令。”其实，如果从一开始北方将领就能认识到他的远见卓识，接受他的意见，可能战争的进程就是另一番景象了。当初，他就提醒胡克，让他立即渡河作战，因为如果军队被困在河上，那它就会像一头公牛半跨在篱笆上被狗群撕咬一样，前不能用角，后不能用蹄。而后，他又写信给胡克说：“如果李军的先行部队到达了马丁斯堡，而后续部队还落在弗雷德里克斯堡和钱瑟勒斯维尔之间的话，那我想，这个庞然大物一定有哪个部位非常薄弱。能不能想办法把它拦腰截断？”可是，他这种农民似的想法，那个自负的胡克将军根本没放在眼里，结果弄得战场失利。后来，外界纷纷评论说，那位作战专家的作法令人不敢恭维，而恰恰“外行总统”的看法是正确的。

如果说，林肯高估了胡克的能力的话，那他可没看错胡克这个人，而後者的性格为人降低了他的能力。早在林肯任命他为波托马克军团的总司令时，就曾给他写过一封信，信中颇有些疑虑之意。这信根本不像是要对他委以重任，反倒像是给一个与此不相干的将军写的一样：

“我必须得告诉您，在某些事情上我对您不尽满意。我相信您是一个英勇善战的军人，这当然非常让我高兴。同时我相信您，没有把政治和您的职业混在一起，我想您这样做也是对的。您的自信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可贵品质。您有雄心有抱负，这在适当的范围内也可以说是益大于弊。但是，我听说，在伯恩赛德将军指挥兵团期间，您曾极力和他作对，表现得野心勃勃，不可一世，我认为这种举动，无论对国家还是对您那位可敬的同仁都十分不公平。”

“另外还有可靠的消息说，最近您曾扬言，军队和政府都需要一个独裁者。对此，我不想再追究什么，而且几乎把它抛在脑后了，所以现在我才会说服自己任命您为司令官。只有打胜仗的将军才能扶植起独裁者。我现在对您的要求就是，在战场上立功，而我也甘愿为此冒一下独裁统治的危险……此外，我很担心您过去向部队灌输的那种挑司令官毛病、

对司令官不信任的思想，现在会转而对您自己不利。不过，我将尽全力帮您刹住这股风气。一旦军队里有这种风气盛行，那么不管是您还是拿破仑再世，都别想打什么胜仗。您现在一定不能草率从事。请您精神抖擞，小心谨慎地去前线一展身手吧！”

这是林肯的一种新的写信风格，近来在和各位将军、政府官员、军兵和请愿者们的周旋中他曾多次使用。他这不再是求教、咨询或是建议的口吻，而是一个上了年纪、经验丰富的人的权威口气：一种“人民之父”的口气。虽然他清楚人无完人，自己也不例外，但也知道，自己乃是一国的领袖，所以他态度严厉。当然，在这种强劲的和弦之中也不难听出幽默的银铃在叮当作响，信中使用了颇多讽刺，他虽然对很多人非常失望，但他依旧与人为善，这里的讽刺恰恰说明了这一点。

战争局势一直是阴晴不定，这深深牵动着林肯的心，让他寝食难安。就在他写了这封信的几个月之后，胡克就在一次会战中大败。林肯深受打击。一个目击者描绘了他当时的情况：“三点多钟时，他走了进来。我永远都忘不了他那绝望的神情。他手里拿着一封电报，原本就有些泛黄的脸色如今变得煞白，就和他身后的墙纸差不多，人们说，那是种“法兰西灰

白”。他用颤抖的声音说：“请给我念一下。从战地发回来的消息，现在军队正从河的南侧撤退，可能已经葬身河底了！”当这个人大声朗读的时候，“林肯的表情像个幽灵似的，更加让人生怜了。他双手交叉在背后，急躁地踱着步子，嘴里嘟囔着：‘我的上帝呀！让我怎么向全国父老交待呀？’而且他马上派人准备船只，他要亲自和哈勒克去一趟战地军营。”

不久，当米德又打了胜仗，成为国内民众眼中的英雄时，林肯又给他写了封信，询问他能否委派失意的前任胡克将军在他的指挥之下统率一个军团。写这封信时，总统的态度十分谨慎：“你可以在回信中开诚布公地谈你的看法，我向你保证，绝不会把你的来信或是信中的内容让任何其他人知道，让你难堪的。我是想在决定他的问题之前先了解一下你的意见。你无需为了让我高兴而违背你完成事业的宗旨，作什么违心的答复。”

其实在林肯的心目中，统领全军的总司令一职非格兰特莫属。当初他在给格兰特的信里就向他表示了信任；后来，他又对格兰特的对头们说：“我们缺不了他，因为他真正在为北方作战。”当有人在林肯面前指责格兰特嗜酒成性的时候，虽然林肯也很反感酗酒，但他却借用了当年乔治二世在有人谴责

他的将军希尔夫时所作的回答，为格兰特开脱：“那么，您知道他喝什么牌子的威士忌酒吗？如果您知道，请务必告诉我，我得派人多买几桶回来，分给其他将军们喝！”

在夺取了维克斯堡之后，格兰特收到林肯这样一封信：“我想，我们二人还尚未谋面。我写这封信的目的是为了向您表示感谢，感谢您为国家立下的汗马功劳。我还想另外多说几句。在您最初到达维克斯堡附近的时候，我原以为您会指挥部队越过山谷，但您却没有这么做……当时，我真觉得这次远征是凶多吉少了。我只能指望您在战术上比我懂得多，是我的考虑不够周全。当您转而向北前进时，我也曾担心这是个错误。但现在，我必须亲口承认，您是正确的，是我错了。您的非常忠实的亚·林肯。”

这正是林肯的伟大之处。其实根本没有人知道他想过什么，怀疑过什么，更没有人故意刁难他，让他坦白自己的想法，至少那个战胜的将军不会。但他却因为自己曾经对这位将军不信任而感到不安，感觉对不住他，应该补偿他，向他表示歉意。正当格兰特战绩辉煌之时，林肯觉得必须得解开自己心头的这个结，向对方坦白。他根本不去考虑，倘若对方误解了自己，很有可能会大大降低自己的威信。只是，

他了解自己周围的人，也知道，自己是在跟谁打交道。

现在的林肯比以前更懂得如何评价别人，如何待人接物分而处之，这都说明了他对人性清晰的认识。他也知道，对别人过多的干涉和注意有时会对别人造成潜在的伤害。

三、智斗法兰狄甘

“按照公民的意愿办事绝对不会出错，无视他们的愿望才会徒劳无功。所以，重视公民心愿的人会比那些只会炮制法律，独裁独断的人办事更为省力，因为使法律和决定得以实施的恰恰就是公众的意志。”

这是真正的美国式的基本思想。这个从西部荒林里走出来的人完全承认自己对公众的依赖，而这也正是他进行艰苦奋斗的力量源泉。随着前线军官之间相互倾轧的不断收敛，随着党派纷争的不断减少，南北双方的斗争达到了白热化，无论是反战的民主党人还是恋战的激进派人士都希望能赶快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在这一问题上，他们的不同之处

只是，前者想通过达成普遍的妥协给它画上个句号，而后者则是希望通过激烈的战斗来作个了断。和以往的战争一样，在这场战争中，战时法规和征募军队又一次成了反对党拉帮结派诋毁政府的借口。

林肯想把自己在战争时期的最高统帅权扩展到处理日常事务中去，然而在美国，这种事比欧洲的任何一个军事国家都更难。即便是某位著名法学家能从大革命时代找到一个有利于林肯的先例，那么我们也不难看出，那种权力的实施是难以得到保障的。国防部有权出于政治原因在国内抓人，但对这种越俎代庖之举又作何解释呢？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此外，什么是真正的战争需要，什么又是某个政党心怀鬼胎的党派措施呢？这又是一个政治问题。林肯签署了议会提出的一项补偿法案，同时提出申请，要求扩大自己的职权，原因是，按照一项旧有的法律，总统有权在某位部长突然去世或者病重时任命新的部长。

战争后期，在处理某些事务时林肯十分严厉。这个曾经释放了上百个逃兵的总统如今下令逮捕了几百个煽动停火的谣言家。而这两件事都给他带来了麻烦，当年有人骂他是懦夫，而今人们斥他为暴君。

但这个暴君的名声却越来越响亮了，因为人们

了解了维护合众国的良苦用心，特别是在战争即将结束的时候，赛华德和斯坦顿共同颁布了一项法规，保护那些南方派来的卧底、代理人以及某些失败论者免受侵袭，虽然这项法案和林肯意见相左，但他还是表示赞成。因为如果他想要把这场半数人都公开反对的战争进行到底，并且取得胜利的话，那他就必须这么做。可就是现在，仍有人在长南方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就在不久前，整个国家，当然也包括南方的叛军都听到了某个议员在议会讲台上的叫嚣，他说他同情南方；总统的全部思想就是妄自尊大，而这种思想无疑会导致争吵和杀戮。“我想，在座的各位以及所有其他入长期以来就都相信，南方是永远都不会被打败的，永远不会！”

这个议员名叫法兰狄甘。此后不久，他就失去了在华盛顿的议席。不过，当时他在俄亥俄地区的势力已经足以让反对派对总司令违令不从了。于是，这位总司令宣布，凡是和叛军勾结或是助纣为虐者，均将被作为叛国者或是间谍加以指控，并按军法处置。在一次大型集会上，法兰狄甘将矛头直指林肯，并称：总司令所发布的命令乃是大多数人所鄙视和不耻的一个竞选阴谋。这种阴谋令所有热爱自由的人无法忍受，而这正是“林肯国王”的杰作。这位演说者还

声称，当时北方已经有五十万人参加了秘密社团，其中的几千人还佩戴着南方的标志，而且这“千真万确”。“杰斐逊·戴维斯比林肯更加光明正大！”虽然，总司令本人也隶属民主党，但听到这番话，仍不禁义愤填膺，他派人到法兰狄甘的家里把他抓了起来，并施以监禁。

对此举，林肯颇感意外，他并非觉得总司令的动机不好，而是他认为应该以一种更为巧妙的方法处理这件事。可是除此之外，他又该如何去对待那个煽动者对他的造谣诋毁呢？在那个人的嘴里，林肯简直就是个无恶不作的魔头！面对四周的空寂，林肯常常会颓然意识到自己能力的有限，在被形形色色的斗争搞得焦头烂额时，他也一再的扪心自问，到底如何才能把问题处理得更好，若是自己让贤给他人会不会对局势更为有利。每当他对此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只要他想到自己乃是国民的儿子，永远肩负着他们的希望和信任，便会摆脱那种自我谴责，得到安慰，化苦恼为自信。而今却有人公开称他为“林肯国王”，他该何以作答？

不过，他马上就有了个新点子：他不仅修改了对法兰狄甘的判决，把这个政治狂热者从监狱里放了出来，而且还在南北双方达成一致之后，派一队士兵

在南北边境上把他交给了南方人。这出恶作剧引发的效应是巨大的。在南方，众人齐声欢呼：北方政府终于做出了民主的行为；而在北方却是谴责之声四起，上百篇评论中称，法兰狄甘并不是战犯，他犯的是叛国罪，不允许被随随便便交给叛军，这是对国家的不负责任。而此时的林肯却面目从容，因为他知道，除去记者和道德论者的说教，还有一种东西力量更为强大，那就是美国人的幽默感，因为此事，法兰狄甘日后定会被贻笑大方，难得翻身了。

此时此刻，法兰狄甘一定正形容尴尬地站在他那“亲爱的”敌人们中间，进退两难呢。如果他如愿以偿得以建议南方妥协，即便是南方听了他的话，他也会担心南方在北方势力的减小会削弱民主党在那儿的影响力；而若是他建议南方入侵宾夕法尼亚州，又一定会引起北方的公愤，使他们万众一心，同仇敌忾，齐抗叛军。于是，他只得含含糊糊地建议南方，再坚持一年，到时候，北方新一轮总统大选就会举行，而“林肯朝代”也将会随风而去了。表面上看南方总统对他很客气，十分友好地接待了他，而事实上，他根本没把法兰狄甘当成一回事。不久后，这位迷失了方向的骑士就乘船突破封锁线，去了加拿大。从那儿，他给北方写了一封公开信，声称，南方已经

决定要奋战到底直到最后一兵一卒云云，但却并没有引起谁的注意。当他返回故乡时，林肯也懒得去过问他了，因为那次强制性把他移交给南方已经使他的影响力一落千丈了。

在对这件事的处理上，林肯和其他政治家们不同。他并不竭力维护自己的权力，而是放手把问题交给人民去商量解决。在逮捕了法兰狄甘后不久，他给一个反对自己的州长写信说：“……法兰狄甘的被捕，并非是因为他有损本届政府的政治前景或是总司令的个人利益，而是因为他给军队造成了危害，而我们国家的命运恰恰是依赖于军队的存在和它的力量的。既然他要和军队为敌，那么军队必然要对他进行军事审判，这是完全符合宪法的。……坦率地说，如果当时处理这个问题的人是我，我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下令逮捕他。这并不是推卸责任。我相信，战场上的指挥官是处理这种特殊问题的最佳人选，这是一条普遍的规律。……当听说法兰狄甘先生被捕时，我感到十分遗憾。之所以感到遗憾，是因为我觉得似乎的确存在逮捕他的必要性。无论如何，在不破坏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我很愿意尽快释放他。此外，我认为，随着战事的发展，开始处于极度混乱状态的舆论和行动都渐渐形成了一定之规，日益趋于正常

化，所以以后我们就没有必要采取强硬措施了。”这封信使得成千上万的群众又重新聚拢到这位总统的周围，因为即便是对自己的对手，宽宏大量的他也公平相待。

当法律和政治事件交织在一起的时候，处理过程中，林肯总是以他的那种正义感为原则。在听说密苏里州的一位将军想要驱逐一名神父之后，他马上派人找来了这个神父，向他询问了事情的原委。然后，林肯给那位将军写信说：“和他交谈之后，坦白地说，我也觉得他的确有亲南方之嫌。但是，我认为他的道德品质倒是完全值得信赖的。他宣过誓，要忠于联邦，事实上他从未违背过誓言，没有任何不轨行为，也从未玩忽职守，因而对政府构不成任何威胁，我不知道，是不是仅仅出于怀疑就必须把这么一个人驱逐出境？”和当年作律师时一样，他的正义感依旧是那样不可动摇。当初在斯普林菲尔德，就是这种正义感支持着他为营救一个小人物，而毅然依法给某位显贵判刑的。

上面所提到的第一封信是写给纽约州州长西蒙的，他是林肯的死敌之一：在征兵问题上，两人就曾针锋相对，互不相让。记得开战两年时，议会风波骤起，一些议员提出，兵役制是对公民自由的一种粗暴

干涉。风波平息之后，兵役制才被作为一项正式的法律加以实施。但由于费用问题，一些州多次对此表示反对，骚乱也时有发生。因为这项法律规定，战争结束之后才给志愿兵以财物上的补偿，所以，一些人被诱惑着心甘情愿地参了军，一些人被迫遵守了这项规定，还有一些人则花钱雇别人替自己参军——而这在这项法律中也是允许的。那些拿了钱去代人当兵的人一有机会便会逃出军营，再重复类似的交易。

对在大城市征兵，西蒙始终持抵制态度。林肯曾邀请他来自己这儿作客，而对方却在三个星期之后才答复说没有时间，但会给林肯写信的。可是哪知道就连这封信自此也如石沉大海，踪迹全无了。其实，他是不想因为和总统有瓜葛而丧失了自己的“清白”。同样，对于斯坦顿的邀请他也置之不理。那年夏天，纽约爆发了一场由外国人发起和领导的暴乱，目的是制止征兵。整整四天，暴徒们在纽约城里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许多黑人惨遭杀害，一家黑人孤儿院也被放火烧毁。而面对此情此景，那位州长却在公开讲话中与那批暴徒称兄道弟，态度暧昧，劝他们冷静些，他会替他们作主，出面帮助他们的。就处在这样的一种混乱的形势中，林肯依旧抵住了美国这座最大城市的风潮，坚持战斗。

一年之后，愤怒和失望在他身上如洪流破堤一般爆发了出来。当时，芝加哥暴乱又起，目的也是反对征兵。《芝加哥论坛报》报的一个代表和另外两个人去拜访了斯坦顿，表明了反对征兵的态度，紧接着又来到了林肯这儿。林肯重又带着他们三人返回斯坦顿处，共商征兵一事。起先，林肯只是静静地听着他们聒噪不休，自己一言不发。“可突然，他抬起头，他那灰暗愤怒的目光直视着我们，‘我的先生们。当年，除了波士顿之外，芝加哥是最主战的了。西北部也和新英格兰一样同南部作着殊死的搏斗。你们中的大部分人应当为那里流淌着的鲜血负责！因为是你门号召发起了战争！你们要求解放，我实现了。而在你们得到自己希望得到的东西之后，在我为了能够如你们的愿结束战争，而不得不征兵的时候，你们却站在这里歇斯底里地说反对？难道你们就不感到羞耻吗？实话告诉你们，我完全有权让你们做比征兵难百倍的事情！好吧，现在就请回家去征集一只六千人的特种部队！还有您，麦迪尔先生，您的行为真像个胆小鬼！您和您的报纸比西北部任何其他人任何其他报社都更主战。您原本可以号召起许多人来的。可如今，您却在这里大喊大叫，说什么，你们个人受到了威胁，别人应当珍视你们。快回家去给我们送些

军队来’！”

这种情形是很少有的。没人料到一向温和的林肯会这样。他的愤怒无可非议，他的责骂也有理有据，因此这就给了几个来访者十分强烈地震动，以至于他们几乎被面前这个愤怒的朱庇特*说服了。谁会想到，这愤怒的朱庇特便是一向说话讽刺调侃，轻描淡写，一向与人为善的林肯呢？

四、难以说清的战争

南方已然成为了一座孤堡。自从最后一条通往欧洲中立国的途径被切断以后，南方几乎没有一个船长敢再冒险去冲破海上的封锁线了，这也就使得那里的所有物品，包括粮食、衣服和弹药都严重匮乏；食盐保证不了；冬天缺煤；夏天没冰；没有皮革，不得不用木头做鞋穿；病人的境况更惨，他们平时连顿像样的饭都吃不到，就更别提什么对症的药品了。整个南方，人民食不果腹。由于缺乏给养，士兵的人

* 罗马神话的主神。

数也越来越少。除了使用专制和铁腕之外，南方一定会被此起彼伏的暴动吞没的。凡是十七至五十岁之间的男子都被征入军队。可尽管如此，出钱找人代服兵役的现象仍层出不穷。于是，有人气愤地说，这是场富人们的战争，可去当炮灰的却都是穷人。不过，他们是不敢公开发表意见的，因为所有言论和报道都受到严格的监控，稍不留意就会大祸临头。是的，只有和杰斐逊·戴维斯日益膨胀的战时法规相比，人们才能认识到林肯制定的法规是多么谨慎和合理。

到了战争后期，若说南方还有什么优势的话，那就是，自始至终南方人一直满怀激情。和北方反战者到处煽风点火，造谣生事相比，南方几乎听不到反对派的吵嚷声，尽管他们的骄傲情绪已经受挫殆尽，但他们却仍旧顽固不化，以至于他们不仅不力求交换战俘，反倒对此加以破坏。当时北方组织一些俘获的南方士兵以及一些在北方居住的南方人共同宣誓他们永不会再举枪对准北方，而后就把他们遣送回南方老家。可是，在这些人回乡之后，却不得不按照南方的规定，被官方解除誓言，重新编入军队，和北方作战。当时，有人也建议林肯玩同样的把戏，林肯断然拒绝了，他说，那是一种违背所有道德原则的堕落

行为。于是，北方人的愤懑只好一股脑地发泄到南方战俘身上了。其中最倒霉的是那些二次被俘的黑人们，他们被一队一队地带到刑场，未经审判便被开枪打死，以求杀一儆百。在这种群情激越之中，一些北方军官又开始像新奥尔良的巴特勒一样，在被占领区里施行残酷镇压了。战争的最后一年里，北军在弗吉尼亚州的所作所为绝不仅仅是报复。就连一些北方人自己也怕那些行为会招来报应。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场内战的的性质越来越模糊了。秘密社团名目繁多，有的叫“自由之子”，有的叫“金环骑士”，还有的叫“骑士勋章”，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而这些秘密社团不伦不类的道德标准又正合某些社会底层人的口味。这些人没受过什么教育，手里有枪，有的还干着间谍的勾当。林肯本人和政府平时只是过问日常的事务，他只是间或派人去调查这些组织，抓几个头目，始终都不愿意搞一次普遍清查。他一直希望凭借自己的智慧、耐心和幽默去赢得他们，更好地处理这个问题。对敌人们，他总是戏称“那些南方的先生们！”而且他还正式强调，南方不是外国，只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部分。“你们知道，军令中有一句话让我受不了：‘把这群强盗赶出我们的国土！’……我们的将军们难道从未想过，南北双

方的土地都是我们的国土吗？”

内战的双重性质也常常令林肯犹疑不定。麦克莱伦终于打败了他过去的师傅和今天的对手李将军；但他没有乘胜追击，而是在犹豫之间白白丧失了这一大好机会。对此，林肯私下里曾表示过对他的不满。当米德在葛底斯堡战败，提出辞职的时候，林肯给他写了一封信说：“当时，我自己正处于极度的苦恼中，无法自持，所以才把怒火发泄了一点出来。自从葛底斯堡战役以来，我几乎一直受到一些所谓证据的纠缠，说你本人、库奇将军和史密斯将军不愿意和叛军开火，不想动一兵一卒，就想放他们逃走。如果你想对这些所谓证据作更多了解的话，等到我们大家的心情都好转之后我再仔细给你讲吧。”而后，林肯又逐个分析了战役中没有被充分利用的机会，“此外，我亲爱的将军，我认为你并没有充分认识到李逃跑的严重后果，那无异于放虎归山，实在是后患无穷。他当时就像是你的笼中之鸟，只要继续把他紧紧围住，再加上我们近来取得的其它胜利，我们就可以把这场战争圆满地结束了。”

林肯最终没有把这封信寄出去可能是种明智之举。但尽管如此，他仍旧担心，北方率军打仗的将军们那种错误的荣誉观最后会害了整个国家。林肯就

是这样，一旦觉得自己所谈论的正义感有种假仁假义之嫌，那他会宁愿自己毁了这封信。事实上，一连几年，他曾经对不同的将军产生过疑虑，这次之所以没有表现出来，其原因就在于，他想要为国家保住这个打了胜仗的将军。

是他把敌人的土地也看做是祖国的一部分；也是他的妻子有兄弟正在敌方和北方作对；是他几乎每天都不得不忍受这场内战带来的悲惨的煎熬；也是他因为那个未谋面的外祖父而具有一半的南方血统。像他这样一位“人民之父”，现在究竟在想些什么呢？在他的将军们身上，他肯定也发现了和自己一样的思想斗争，雄心壮志驱使他们奋勇杀敌，争取胜利，而同时又不得不摒弃仅存的那点骑士精神，去斩杀他们在南方供职的同仁。这场声势浩大的内战，用林肯的哲学眼光来看，不就像个游戏吗？只是直至今日，它的游戏规则尚不确定，结局也不得而知。

因此，他从不阻挠谈判者为战争进行调停。他放心地派两名反战派领袖越过边界去南方和戴维斯谈判；可是，他们却只讲了些什么宗教和对法宣战的问题，最后，这二人携着完全改变了的观点回来了。格瑞利是主和派的一个代表人物，对林肯的政策，他一直持反对态度。开始时，他对林肯在奴隶解放问题上

的犹豫不决表示不满，而今，他又因为林肯在同一问题上的坚定不移感到不快。现在，他所希望的是交战双方能够达成妥协。第二年夏天，他致信总统，说有两个南方代表带着戴维斯的信正在加拿大的边境上等候。林肯私下打听了《纽约时报》，认为格瑞利的消息不准，但又不便对他的建议置之不理，于是，想出了一个聪明主意，——既然有人想得到别人的重视，那就让他去为自己那荒谬的建议负责去吧！——林肯派他去了边境，让他自己去看清楚，那两个代表到底带没带信件。受了这种戏弄，格瑞利自然不肯善罢干休，于是他向总统发起了更恶毒的攻击。而林肯却胸怀坦荡，他平静地反驳道：年轻时在西部，人们总是不断地修补他们的鞋，一直修到皮子都糟得没法再修为止；格瑞利就像这种皮子一样，已经是无药可救了。

早在一年以前，林肯就给“所有相关人士”写了一封公开信，信中说：“所有为实现和平，统一联邦，废除奴隶制，主张对指向合众国的枪口以牙还牙的建议，政府都将加以考虑，并酌情予以采纳……提出建议的人也都将得到表彰。”

这，事实上就是对所有主和派以及他们媾和尝试的一种否定。不久后，当林肯的老朋友，现任南方

联邦副总统，民主党温和派领袖斯蒂芬斯在法兰狄甘的怂恿下，要携“杰斐逊·戴维斯总统”的信函来华盛顿斡旋时，被林肯断然拒绝了，他说：“斯蒂芬斯先生的愿望是不切实际的。联邦和叛军之间的谈话完全可以以其它方式进行。”

五、解放奴隶

“上帝一定是喜爱所有普通人的，否则他就不会把他们创造出来。”这句冠冕堂皇的话道出了林肯对白人工人以及黑人工人们的感情。这样说不会触怒任何人，不是哪个死学书本的人所能想到的。还有一次，林肯说：“如果上帝真的允许奴隶制存在的话，那他在创造人类的时候，就会让那些只吃喝不劳动的人只长嘴不长手，让那些只劳作不获得的人只长手不长嘴。”

在日常的繁琐事务中，在时而成功时而失败的压力中，在党派的纷争中，林肯始终都没有失去自己奋斗的指路明星，他总是抬头注视着前方。在探索和奋斗中，他渐渐意识到，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上，存在

着一条最值得珍视的规律，那就是斗争中的道德规律。在战争接近尾声时他说：“我们这个世界上仿佛缺少‘自由’这个概念的正确定义。我们大家都自诩拥护自由，其不知，所指的并不是一码事。一些人认为，一个人可以让自己以及用自己的财产作一切他喜欢的事情，这就是自由；而另一些人则说，一部分人可以让其他人以及用他们的劳动去做一切他们喜欢的事情，这才是自由。打个比方说吧，一个牧羊人从狼的嘴下救出了一只羊，羊当然十分感谢他的救命之恩，但此时此刻，狼却在咒骂这个牧羊人，说他干涉了自己的自由，因为他从自己这里夺走了那只羊。特别是当那是只黑羊的时候，狼便更会觉得自己委屈了。”这里，庄稼汉的想法，逻辑家的严谨和政治家的清醒融合在了一起，总而言之，要建立全民的平等！

在他的人生道路上，他从未比现在更充实过。这种平等思想是他一生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他对此做出的淳朴简明的解释在人民中广为流传：“每当我听到谁说拥护奴隶制时，我就恨不得让他自己去尝尝当奴隶的滋味！”一次，有两个妇女从田纳西州来到华盛顿，想要请求林肯，释放他们被俘的丈夫。其中一个妇女在三次拜访林肯时都一再强调，她丈夫是

个虔诚的教徒。最后，林肯释放了那两个人，但却对那个妇女说：“请告诉您的丈夫，我虽然无权评判什么宗教问题，但是，依我看来，如果一种宗教指引它的信徒背叛自己的政府，不教化他们去救助这世界上正在受苦受难的人们，反倒让他们不劳而获，坐享别人用血汗换来的面包，那么这种宗教一定是无法让它的信徒们死后升入天堂的。”对这番话，林肯自己颇为满意，日后他曾称，这段即兴讲话是他一生中最短小精辟的演说。在一次义卖中，他说：“我从未见过哪个人自愿去当奴隶。可想而知，没有一个人想得到的东西也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然而，迄今为止《解放奴隶宣言》的问题仍悬而未决，但几乎所有人都了解它的历史意义，有人想画一幅画，来描绘林肯朗读宣言的那次内阁会议的情景，于是，林肯就一边坐在那儿，讲着那次开会的细节，一边给画师充当模特。他感觉，那次会议仿佛不是在两年前开的，而是已经开过上百年了。经过了那么多的痛苦和折磨，直到今天，激进派们还是不太信任他。萨姆纳意在迅速地全盘照搬法国大革命的模式，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但是，《在全美国境内禁止蓄养奴隶的宪法补充法案》虽为参议院所接纳，却于六四年夏遭到了众议院的反对。一

直把《解放奴隶宣言》视作战时措施的林肯认定，战争的结束必将同时意味着这项措施的终结。现在，他决心把这个问题交给人民自己解决，即让人民通过一项附加法案来解放南方黑人，当然最好也能解放那些黑人士兵。

如今，宣言的主要目标已经成为了现实：战争最后一年的年初，在北方旗帜下战斗的黑人为十万人，而到了战争结束时，这个数字上升到了十五万人。虽然南方嘴上高喊着，这是白人同胞们的耻辱——这也是某些欧洲国家的论调——但是，南方人何尝不是也雇佣了一些有色人种比如印第安人，加入了他们的军队？而且，在说这话时，他们也压根没有想到，在战争的最后几个星期里，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做得更为露骨。这时，民主党人也开始攻击林肯，要求他马上收回宣言，以尽快寻求和平。他们只要凑合着过日子就心满意足了。林肯却不为所动，他答道：“只要我当一天总统，就一天不会允许通过宣言或是经由议会释放的奴隶们再度受人奴役……与你们的情形一样，那些可能把合众国卷入一场战争的东西也是我极力想要消灭的！”

一开始解放奴隶时，就出现了一些困难。林肯原先的想法是，先解放黑人，而后再把他们送出本国。

他已经预见到了，倘若让黑人和白人共同生活在美国大地上，可能会是场灾难。因此，他就想在圣多明哥边境建立一个殖民试点，把自由了的黑人们送到那里去。然而，没想到那里的人却把黑人们交给了一个骗子。这个骗子以自由协议缺少政府印章不符合规定为由，就堂而皇之地宣布了黑人们的自由无效。对此黑人们极为不满，林肯也被搞得心烦意乱。最后，在他的敦促下，黑人们乘坐专线轮船返回了华盛顿，被编入了军队去保护国家。

起初，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州长冒险作了这种尝试，启用黑人士兵，其中之一便是即将连任的田纳西州州长约翰逊。林肯给他写了一封信，鼓励他说，像他这样一个既有能力又处在州长地位上的人应该组建一只精良的黑人部队。“我认为，您是蓄奴州的一名出色的公民，而且本身就是个奴隶主，也就更加懂得，有色人种乃是重建合众国的一股巨大的力量。只是现在，这种力量还没有被利用起来。我想，只稍看一眼我们派到密西西比河边的全副武装、训练有素的五万黑人士兵，就足以让叛军魂飞胆散了。只要我们下定决心要这么做，谁能怀疑我们做不到呢？”同时，他还倡导，对黑人战俘和白人战俘要同等对待。可没过多久，形势却突然恶化了。在马里兰州一

条河流的入海口处，有色人种组成的部队在白人军队中引起了骚乱，一名军官被杀；密苏里州也出现了类似的混乱和谋杀事件；此外，肯塔基州还有人报告说，那里的民兵组织四处捉拿黑人，不征得黑人个人同意，在没有任何有关法规的前提下便擅自强行把他们编入了军队。

这些事件一时间搞得人心惶惶。对此，林肯在一封公开信里作了分析。这封信是在斯普林菲尔德的一个忠于联邦的民众集会上被宣读的，目的同时在于反驳一个当时并不在场的对手：“……这里，我想对那些对我不满的人说两句。我知道，你们渴望和平。你们之所以对我不满是因为当前我们尚未获得和平。但是，要取得和平，不外乎三条可行的途径：第一，用武力平息叛乱。这个，我们正在努力做着。你们赞成这个办法吗？如果赞成，那我们是一致的，如果不赞成，那还有第二条路，那就是解散联邦。这条路我是坚决反对的，如果你们赞成，那你们应该明明白白地说清楚。倘若你们既不赞成使用武力，也不赞成解散联邦，那我们就只好妥协了。……你们说，你们不愿为解放黑人而战。那么看看黑人们吧！他们中有些人却似乎愿意为自己而战；不过这都无关紧要。你们就权当是为拯救联邦而战好了。我发表宣言

的目的就是要帮助你们保卫联邦……我认为，在你们为联邦而战时，哪怕黑人们仅仅是停止帮助叛军，敌人的抵抗力便会大大减弱。你们不这么认为吗？我觉得，如果军队里有更多的黑人士兵作我们的帮手，那么就会有更多的白人腾出手来拯救联邦了，不是吗？当然，黑人做事也和其他人一样必须有个动机。假若我们什么都不替他们着想，他们又何苦来帮我们做事呢？他们既然冒着生命危险来帮助我们，那他们必定是有目的的，而这个目的恰好就是我们对他们自由的许诺。而且，我们一旦做出这个承诺，便必须信守不渝！”

就是用这种苏格拉底似的语气，在开战后的第二年里，林肯还在不厌其烦地和人民讨论着本次战争的起因、目的和前景，因为只有当人民对此有了充分的认识之后，北方取胜才是可能的。林肯知道，自己的听众是农夫、庄园主和商人，是成千上万的父亲、妇女和士兵们，所以他讲的都是些他们听得懂的逻辑。他不用极端的字眼，不夸大其辞，很少舞文弄墨，炫耀文采，语言通俗易懂，风格和道格拉斯的截然不同。他的这番话只有一个多年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人才能说得出口。

在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另一次演讲中，他曾以同

样英明的长者的口吻说：“我拥有坚定的责任心。我决定，充分利用黑人们的坚实力量。为此，我将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负责；对基督教世界以及历史负责；在我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也将对上帝负责！”

六、振奋人心的相聚

这一天，华盛顿街头热闹非凡。来自四面八方的女士们都聚集在白宫的大厅里。这时正值 1864 年 3 月，战时冬日的沉寂已经过去，形势明显有利于北方。后方的人们迫切希望结束战争，他们还自编了歌谣，表达他们获得一名新司令官的愿望，歌中唱道：“亚伯拉罕·林肯，给我们一个真正的总司令！”

当晚，和几年前的林肯一样，格兰特神不知鬼不觉地抵达了华盛顿。陪他一同来这儿的，是即便在战场上也和他形影不离的小儿子。他们一行人下榻在

一座不起眼的旅馆里。一切安顿好之后，他才又悄无声息地，像个普通军官似的踏进了白宫的大门。这是他首次面见总统。

这个老兵一直远离首都，因为他反感政治家们的张扬生事，对阴谋和丑闻也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今天，他没让人通报便走进了白宫，他相信自己一定可以找出高大的林肯。当时才九点半，还有时间。白宫大厅里人声嘈杂，沸沸扬扬，还好，他的妻子无须在这乱哄哄的人群里挤来挤去。还是林肯先发现了他。两人寒暄时，就被人们团团围住，几乎动弹不得了。一个矮个子、一身棕色衣服的军人站在高大的身着礼服的总统身边，二人面目都十分严肃。尽管他们久已习惯了面对众人下达命令，但这会儿，尴尬之情仍溢于言表。

他们终于被从人群里“解救”了出来，卫兵们用一张沙发挡住了围过来的人群。总统这才得以把格兰特介绍给各位内阁成员。但是，众人们也想瞻仰一下这位将军的风采。于是，在战场上一向无所畏惧的格兰特不得不站到了沙发上，让众人如愿以偿，自己却是满心的惴惴。日后，他曾这样说过：“那是我在这场战争当中经历的最为可怕的一场战役！”

为了能让他事先对任命仪式有所了解，林肯给

了他一份为他准备的讲稿，让他先熟悉一下，并解释说：“之所以准备这份讲稿，是怕您还不习惯在公众面前讲话。”林肯告诉他，讲话时一定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竭力避免引起其他军官的妒忌；二是要对波托马克兵团表示赞赏。可是第二天内阁会议上发生的事情却完全出乎人们的预料：就像当年华盛顿在一次就职演说时一样，格兰特只是宣读了他自己用铅笔写在半张纸上的两三句话，而且全然忘记了林肯的嘱咐。他们二人之间之所以产生这种小小的分歧，原因不是别的，而在于格兰特不愿意受政治家们的约束。

临行前，有人曾提醒他，不要向林肯透露自己的作战计划。而他却发现，林肯根本没有过问这件事情。两人进行了虽然短暂但却十分坦诚的交谈，谈得颇为投机。但尽管如此，格兰特仍旧不喜欢这座城市，因此，当玛丽邀请他参加一次为他准备的宴会时，他推辞说：“我必须在预定的时间之前赶回田纳西州。”

“不过，您要是不去，总统夫人的宴会就会像一本缺了哈姆雷特的《哈姆雷特》了！”

“我珍视这种荣耀，但无奈时间宝贵，我必须赶回前线。对我来说，一次宴会可能会意味着给国家损

失掉一百万美元。”

他告辞之后，林肯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评价他。他是我所见过的最安稳的年轻人，比我所认识的任何一个人都更不显眼。我甚至怀疑，他以前就来过我的办公室，只是我没有注意过他罢了。我相信，他在哪都会这样。惟一能够证明他行踪的就是，他所到之处机构都会马上运作起来。……有人曾经对我说，我应该亲自制定作战计划，我虽然并不认为自己真的有这个能力，但如果你们真这样希望，我是会尽力去做的。有人希望我能承担起这份责任，亲自当将军，对此我会酌情处理。格兰特还没有向我透露他的作战计划。我对此一无所知，也不想知道什么。现在，我十分欣慰，因为我终于找到了一个无需我在一旁敦促就懂得打仗的人作我们的总司令。看看其他将军都在干些什么吧！他们往往是四处走走，观察观察形势，找出自己军队缺少的，而我又不能给予他们的东西，而后，跟我说，如果没有什么什么，他们就无法取胜。他们提出来的往往是没有骑兵，因为他们知道，我们一直都缺少马匹。格兰特刚刚出现的时候，我也想听听他到底需要些什么必不可少的东西，八成又是骑兵吧？哈普斯渡口就有一万五千人还没有配马。为此，我还专门写信问过他，他的回答让我颇

为吃惊，他反问我，说：“为什么不用这些士兵组成一只步兵部队，或者干脆就把他们解散呢？”

在这场战争即将结束，他的生命接近尾声时，林肯终于找到了一位和他自己一样朴实、真诚又睿智、踏实的将军。在前来华盛顿时，格兰特把原本自己统率的那支部队交给了他的好朋友谢尔曼。谢尔曼办事雷厉风行，为人开朗乐观，也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将才。工作时，他总是勤于律己，严以待人，日常生活中，无论待人还是接物，他都充满爱心。他一直都把骁勇善战的格兰特尊为自己的老师。这会儿，他为对付叛军将领约翰逊已经憋足了劲，并最后把叛军逼出了亚特兰大。到了九月份，他又占领了敌方的腹地，从而为发动下一次进攻找到了一个重要支点。

可以说，格兰特是第一个没有向总统提出苛刻要求的将军，原因是，他并不期待什么；反之，林肯也从不对他指手划脚，因为林肯期待的太多。“由于在新的作战计划实施之前，我们未能谋面，所以我想写这封信向您表示我的满意之情，就我了解的，您在此期间所作的一切都无可挑剔。对您的作战计划的细节，我知之不多，也不想知道。您作事谨慎而且自信，对此，我非常满意。也正是因此，我不想对您施加任何限制……如果您需要什么，请务必告诉我，只

要我力所能及，定将全力满足您的要求。愿上帝保佑您吧，也保佑您英勇的军队和您正义的事业！”这是林肯的又一篇出色的信函，所用的又是那种长者的语气。

在专家们看来，作为统帅，格兰特不及李将军。格兰特的策略——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只要遭遇敌人，便对它紧追猛打。有谁能扛得住日复一日的力量损失呢？北方占领的土地越多，可以征的兵就越多，而敌人的力量损失得也就越多，但尽管如此，李将军还是一次又一次地从他手中溜走了。就像下棋一样，一方棋子没有损失，另一方的棋子虽所剩无几，但却依旧不断地给前者出着难题，原因就是，后者技胜一筹。在此之后，是春天进行的一次无谓的战斗。六月份，北方在战场上失利，震动了格兰特的军队，但林肯却仿佛成竹在胸，不太担心。七月份，正当格兰特的十五万大军兵临彼得斯堡和里士满城下时，李将军的一个部下也率兵直逼北方首都华盛顿，情形就如同三年前一样。

敌军距离华盛顿近在咫尺，甚至可以毫不费力地拿下那里的某个城堡了。而这时，华盛顿市内只有些许新兵；波托马克军团正在远方作战，可谓远水救不了近火，首都危在旦夕。总统和政府要员们的惟一

一条活路就是突围，当时，一艘轮船随时待命，以解救联邦政府。一向宿命的林肯太累了，他根本没有精力和时间去惧怕死亡。他独自信步来到要塞，神情自若，任凭子弹在自己的耳边呼啸而过，还让人电告总司令：“我们要谨慎，更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后来，部长维尔斯说，他曾见林肯一个人中午时分坐在外面的阴凉里，背对着敌人，自在地倚在要塞的护墙上，那股闲适洒脱的劲儿简直不亚于在白宫里作客的格兰特。

格兰特的援军及时赶到，赶走了敌人，给首都解了围，敌军则安然渡过波托马克河，撤走了。

七、艰难时刻

整个国家的命运都取决于下届总统大选。如果说，上次大选使得当时的冲突激化了，那么当时南方相对温和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那种情绪。现在，形势依旧紧张，只是目前的冲突更多地取决于总统大选的结果，而不像上次那样取决于战争的爆发。倘若这次，某个民主党人当选了，他可能不会像林肯

当选时那样，一直等到三月份，才发挥作用；因为只要十一月份他当选了，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灭了北方的士气，长了南方的威风，因为交战双方都清楚，民主党人的目标是和解，能否取胜对他们无关紧要。而倘若共和党人当选了，那就将意味着：北方一定会战斗到底。

在党内，林肯也面临着艰难的选择。开始时，激进派认为他过去的政策模棱两可；等到他后来决心要废除奴隶制时，他们又说，这只不过是他为在战争中取胜的权宜之计。格瑞利等人明确表示将会推举另一个人作总统候选人。他们起初的意中人是巴特勒·罗斯克兰，后来，他们又改为推举弗莱芒特。对此，林肯只是评论说：“看到这种局面，没有谁比杰斐逊·戴维斯更高兴了！”

眼下，最令他头疼的事不在前线，不在缺乏得心应手的干将，而在于他的内阁。蔡斯是个十分出色的财政专家，对国家也曾有过很大的贡献。但是，他却野心勃勃，一心想要登上总统的宝座。他先是在党内发表了一篇公文，说他无意作总统候选人，而后，又向林肯递交了辞呈。林肯回答说：“朋友们已经把文件交给我了，但我还没有阅读。朋友们把他们认为合适的内容讲给我听了，我也并不想询问更多的东西。

……关于你是否能继续担任财政部部长的问題，我只能以公众事业为出发点来考虑并做出判断。而从这一点来看，我还没发现有什么改变现状的必要。”

对蔡斯的举动，林肯表现得十分冷静，他一贯如此。“蔡斯总是站在反对派那边，想要向人们证明别人对他的不公正；而他却决不会不公正地对待别人。其实，通常他的工作完成得不错，起码比再换一个财政部长好。不过注意，我这里说的是‘通常’。现在，他感觉很不舒服，要知道，只有当他成功地搞得别人也不舒服的时候，他才会感觉幸福。其不知，那无论对谁都是种不幸呢！”

一连几个月，他们两个人的关系一直都不冷不热。有时，听说蔡斯烦躁不安，林肯还会暗自高兴。一次，他对一个朋友说：“你是在农村长大的，是吧？那么你一定知道什么是马蝇啦！……一次，我和我的兄弟在伊利诺伊的一个农场里干活，我吆马，他扶犁。那匹马原本很懒，可有一段时间它在地里却跑得飞快，弄得我都有点跟不上它了。到了地头，我才发现，原来是有只很大的马蝇叮在它身上，于是我就把马蝇赶走了。我兄弟问我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说，我不忍心让那匹老马挨咬。我的兄弟说：‘哎呀，有了它，马才跑起来的嘛！’如今，若是有一只叫作‘总

统欲’的马蝇正叮着蔡斯先生，那么只要它能让蔡斯先生‘跑’个不停，我就不去赶走它。”

讲这些话时，这位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就坐在安乐椅上。当他说“一次，我和我的兄弟……”的时候，仿佛一部描写生命历程的小说就要开始，一种客观务实的风格，跃然眼前，它将不只一次赐福给美利坚民族。这种风格来自于荒凉的西部，来自于人民，它一直和林肯形影不离。最后，在共和党决定总统候选人时，林肯成功了，正是他表面上的那种迟疑使得怀疑他的人转而拥护他。人们曾经反感过的那些品质，那种真诚和严肃，智慧和审慎，他那慈父般的眼光和语气，那深入人心的演说艺术，再加上他那张饱经沧桑的面容渐渐地赢得了许多人的信任。

他所采取的措施一直是有争议的，它们被误解，受攻击。那么到底是什么使他依旧享有人民的爱戴，贴近人民的心灵呢？答案很简单，那就是，当别人向他表示质疑时，他所作的睿智的回答，是他那些仿佛和人民商量似的演说，以及他所写的那些公开信。在认清了这一点的基础上，他的朋友们在报纸上刊登了一篇《林肯的故事》，并就此为他的总统竞选拉开了帷幕。此间，在接见一个代表团时，林肯讲了这样一段话，这对他的竞选十分有利：“我的先生们，我

不想在这里自夸，说自己是这个国家最优秀的人。我只是想起了一个荷兰老农夫的故事，在一次旅行中，他对同伴说‘在要过河的时候换马绝非上策’。”短小精悍，一针见血，即便是年迈的老妇也能理解，但同时既尖锐又得当，连富有经验的律师也会叫好！

六月份，在巴尔的摩举行的提名大会上，包括蔡斯在内的几个人突然退出会议，颇令人瞠目。此外，引起震动的就是他们的这样一段评论：“我们钦佩林肯的睿智，忘我的爱国心以及对宪法的忠诚。过去的几年里，他日理万机，出色地完成了许多任务，此外，我们也十分拥护他的《解放奴隶宣言》！”

按照林肯的愿望，通过一项宪法法案所证明的这份宣言的合法性被写进了他的选举方案。其实，对他的重新当选，这可能是一个最危险的问题了，但尽管如此，他也不愿在这个问题上含糊其辞。除了蓄奴州中密苏里的一些激进共和党人以外，几乎所有党内同仁都再次推举了他。

他为此写的接受函言辞十分冷静：“我认为，重新推举我作总统候选人并非是对我个人的赞誉，只是大家都相信，要把当前未竟的艰难事业进行到底，我作总统可能比任何其他人都更为合适，他们很难完成这个任务……我的基本思想已经得到了认可，

所以，我满怀感激之情，接受这次提名。”这一次，他没有再像四年前那样去请教学校的老师，即便他去了，那位老师也不外乎是劝他再去找另一个人修改，而别人也只会再次推辞，因为若是林肯自己遇到这种事情，他也会这么做。作为总统，从穿着到办公时的表情，他无不得时时注意。他不愿因为成了下届总统候选人而影响到今天作总统的尊严。

这时，民主党人内部意见也不一致。一半人主张继续战争，另一半则主张不惜一切代价结束它。法兰狄甘属于后者，而西蒙属于前者，两派最后只在一点上达成了一致，那就是：得出结论说，当前的战争是失败的。这样，他们所需要的总统既不能是个失败主义者，也不能是个轻举妄动的冒失鬼。最好能找到一个被撤了职的将军，因为这样一来，那些认为当前战争进行得很失败的人会选他，而那些希望能够速战速决的人也会选他。于是，众人的目光都落在了麦克莱伦的身上。他难道不正是本届政府的一个最有代表性的牺牲品吗？此时此刻的麦克莱伦也犹抱琵琶半遮面地暗示说，如果这场战争由他领导，情形一定会好得多。对本届政府在最后一年中取得的胜利，他和民主党的其他人竭力轻描淡写。当他们看到，格兰特又发动了新的进攻，而形势再次有利于北方时，他

们也装作没看见，继续攻击华盛顿政府，谴责它围困彼得斯堡，一无所获，劳民伤财，批评它对巨大的战争开支和军队中士兵开小差的现象听之任之。总之，他们的立场十分特殊，他们是想靠在战争中削弱民族凝聚力而立足。

他们在芝加哥所作的宣言中讲道：“在我们经过了四年的努力，想通过战争来重新获得联邦统一却一无所获时，正义、人性和自由都要求我们现在马上行动起来，竭尽所能结束战争，或通过其它手段尽快取得和平，以期建立一个所有州份都参加的议会，这乃是众望所归。”

显然，他们是在向林肯过去几年的工作提出质疑，怀疑林肯不想取得和平。然而，事实上不想建立大联邦的却恰恰是林肯的对头杰斐逊·戴维斯。有关于未来的主要问题尚且悬而未决，他们又给今后几十年埋下了不安定的种子，因为没人知道，一个联邦到底是否有权脱离合众国。这种论调以及他们提出的候选人都让共和党人十分担忧，因为麦克莱伦的参选迫使林肯不得不结束当前的这场持久战取得和平，而这是根本不以他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这种情况下，忧心忡忡的林肯甚至请西蒙给民主党人传话说，如果民主党人能够在前线上战胜叛军，他将双手

奉上总统一职。

这一次决定是林肯读过民主党人的宣言之后做出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对民主党人的让步，但民主党人却依旧没有丝毫的和解之意。这些天里，《纽约商报》有文章评论，政府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进行战争的云云。对林肯来说，这种伎俩并不陌生，早在一年前，民主党人就开始表示对本届政府的不信任，并且含糊地表态说，他们将会对林肯投弃权票。当时，林肯只说了一句庄稼汉式的大实话：“他们完全放弃投票才好呢！”

提名之后，局势又像四年前一样危机四伏了。林肯生命中的最后一年恐怕也是他最一筹莫展的时期了。各方人士对他四面夹击，以逼他在大选之前自动放弃。有人说他的大选毫无希望，格瑞利也和那些人串通起来，散布他的谣言；共和党首脑则建议他，马上提出几项和平议案以挽救这次大选；两名出色的奴隶解放运动者还在一篇宣言中称他是个利欲薰心的阴谋家，西北部甚至还计划在八月份发动一场政变结束战争，而此时，选举委员会又请求他放弃候选资格，另外推举一名候选人。他们所提到的这个人便是格兰特。

早在去年，几家报纸就称格兰特将会成为下届

总统。当时有一个朋友询问了格兰特对此的看法，格兰特书面回答说，他有自己的事业，而且那是他现在惟一要完成的事情，即便他有朝一日想要当总统的话，也一定不是在林肯时代。就在格兰特的这个朋友收到格兰特回信时，他又得到消息说，总统要来拜访他。林肯来后，这两人讨论了一阵子政治问题，而后，格兰特的这位朋友便把格兰特的回信交给林肯看。看罢，林肯感慨地说：“您无法想像，这封信让我多么高兴。如果那只‘渴望当总统的蛀虫’开始咬噬某个人时，没人知道它会钻得多深。它是否正在折磨着格兰特，过去我也没有把握。”后来，格兰特的那位朋友才听说，原来林肯是专为这个消息来拜访他的。

六月份，有人想召集一次集会，表面上是对格兰特进行表彰，实际上是想提名他作总统候选人。他们希望林肯也能出席，但林肯却婉言谢绝了，他回信说：“很遗憾，我不能参加这次会议。不过，我仍将尽己所能帮助格兰特，以保全他个人以及现在在他指挥之下的军队。我想，他和他勇猛的战士现在正面临着一次严峻的考验，我相信在这次集会上您一定会用您的语言去支持他们的。”在这番话里，林肯把轻松的笔调和循循善诱再次融合在一起，通俗易懂并指出了格兰特的局限。”

因为林肯一直都不清楚，那只在荣誉和众望所归中滋生的蛀虫到底对格兰特起了多大作用，于是他便派了一名亲信去了战地军营，打探格兰特的口风。他真担心，由于那只蛀虫的缘故，这位将军没法把心思放在军队上了。得知客人来意之后，格兰特拍着椅子扶手大声说：“什么？竞选总统？我不想干，你们不能逼我这么做！”对他这个一贯沉稳持重的人来说，这种举动着实少见。

“您告诉过总统先生，您无意参选了吗？”

“没有，因为我觉得没有必要。对我来说，能打胜仗十分重要，而他能再次当选同样重要！”

听到回音后，林肯如释重负：“我曾说过的，在打败叛军之前，您无法让他竞选总统！”这时，林肯觉得自己有必要也表明一下态度了，于是他保证说：“只要格兰特拿下里士满，我就向他拱手让出总统职位！”类似的话，林肯过去也对别人说过，但这次乃是他的肺腑之言。和麦克莱伦争，林肯不伯，因为他深信对方不是自己的对手，然而，格兰特却不同，他的确是个万里挑一的好军人，就像林肯是个好政治家一样，在战争时期，他也是林肯的左膀右臂，林肯三年以来所从事的事业也是格兰特的政治目标，所以他们二人不能在总统大选中公开争斗，只能私下

里较量。因为担心这位将军成为自己的竞争对手，所以林肯的心里充满了不安，又是因为这位将军专心于率军打仗，所以他心里又产生了一丝丝轻松感。

针对林肯，蔡斯可谓是耍尽了种种手段，林肯已经对他完全失去信心了。蔡斯不是多次提出辞职，以此威胁林肯吗？现在，到了林肯让他履行诺言的时候了。因为在大选过程中，蔡斯针对林肯这样一个举国皆知的自由捍卫者的所作所为对他自己产生了不良影响，所以，林肯瞅准了这个机会批准了他的辞呈。

在这大选的最艰难的时刻，林肯竟然又提出要征兵，朋友们纷纷劝他三思而行，他却说：“我决心已定。老百姓们必须要了解现在发生的事情。我的再次当选将意味着，以武力镇压反叛。即便是我在大选中失败了，我们的联邦也绝不可以失败。”于是，他坚定地顶住了内外的压力，公开宣布：“我们之所以开始了这场战争，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战争何时才能结束？我乞求上帝，等到我们达到那个目的时再让它结束。”从这掷地有声的话语里，我们不难看到一个斗士的身影，而这正是慈父般的林肯在今后几个月里的写照。

征兵的决定又使得风云四起。有的报纸上骂骂咧咧地说，这是“暴君的独断专行！”说“林肯强奸

民意，无视人民、报界以及避难者们的自由和宪法的规定，抵制南方的和平意愿，在短短的时间里极尽独裁者之能事，使得烽烟四起，民不聊生。即使他最后不能当选，也会不择手段地毁掉政府！”他的一位老友斯维特从纽约写信来说：“林肯那些对手们，包括西蒙、蔡斯和弗莱芒特居心叵测地想要在布法罗签定一项协约，重新提名一位总统候选人。民主党人一致反对征兵，民主党中的主战派想要在芝加哥提名一个忠于联邦的人为总统候选人，主和派则希望通过和戴维斯结成联盟把政府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而后再以南北两军作为后盾发动一次大规模的起义。今天我们就截获了要运往印第安纳并将在那里分发的三千只手枪。我们正面临一个可怕的阴谋，最可怕的事情已经依稀可辨，真让我联想起了法国大革命。”

阴谋，最可怕的东西，——为什么不干脆谋杀！听听林肯那平静的话语吧！“如果我的继任也不会让他们多么满意的话，那他们又何必要费力杀我呢？在一个像美国这样传统观念并不根深蒂固的国度里，只要人们决心已下，谋杀总是可能的。”

八月中旬，就在那艰难的危机中，在众怨的巅峰，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个小城里，一位店主一觉醒

来，发现自己店铺的窗玻璃上，有人用金刚石刻了这么一句话：“1864年8月13日，亚伯拉罕·林肯服毒而死。”当时店主没太在意，因为8月13号已经过去了，而且，他或许也想过，那只是哪个疯子所为。可八个月后，当全国民众都在斥责那个谋杀林肯的刽子手时，这位店主方才想起，1864年8月中旬，正有一个名叫“布思”的演员在他店里住过。

八、再次当选

夏天，林肯曾在“士兵之家”的一个布置简陋的房间里住过。一天晚上，卡尔·舒尔茨和他同坐一室，倾听他的独白。说话时，他俨然是倾吐着心声，仿佛想要摆脱自己的忧伤，让头脑透透新鲜空气。真的，别人有必要攻击他动机的纯洁性吗？那样做能证明他们有多高尚吗？最起码，这公平吗？林肯说：“他们厉声催逼，让我退出竞选，让位给贤者，虽然当时我是被一致提名的。如果我愿意，我可以这么做。其他人可能在做他们自己的事情时会做得很好，对此我不想否认。然而，我却作了总统，而那位贤者

没有。如果我现在放弃，让位给他，他却极有可能根本就不愿意，而那些赶我下台的人们却很可能为此争得头破血流，最后，他们自己推举出来的总统又不合他们的心意。这样看来，我的隐退只会使当前的形势更加混乱。我一直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避免冤枉任何一个人，这一点，上帝可以为我作证。可到头来，我以前的那些朋友们，本来对我比较了解的人，竟然说我被权力欲迷住了心窍，说我为了保全自己的职位，一直在干着这样或那样有损于公众利益的不道德的事情。当那些人想要推我下台的时候，他们又何尝考虑过公众的利益？我希望，我真希望他们考虑过！”

当时，屋里的光线已经暗下来了，点灯之后，舒尔茨发现，林肯的眼睛是湿润的。不久以后，一位部长劝林肯休假两周，因为他快被工作压垮了。“其实这对我没用。不管去哪，我都摆脱不了我的思想。我摆脱不了这个弱点，但我坚信，那绝不是什么虚荣或者野心。我觉得，到了十一月份，国家的命运就会被决定下来了，而民主党人的所有建议都将在慢慢毁掉合众国的过程中消亡。”

——但是麦克莱伦是主张以武力来镇压反叛的。

“只要有一点头脑的人都会看出，民主党人的战略是打不垮叛军的。他们只会在牺牲掉北方所有的白人士兵之后一无所获。现在，有接近十五万个能干的黑人正在为国家服役，其中大多数正在为我们持枪而战。民主党人所要求的是解散黑人兵团，和南方奴隶主们修好，重建奴隶制。这会使得现在那些在南方帮助北方战俘逃跑的黑人，就只为了取悦于他们奴隶主的空想而再次变成我们的敌人。这样我们就不仅仅面对一个敌人，而是面对两个敌人了。……您们想要拱手向我们的敌人奉上这样的好处，而后再低三下四地求他们跟我们组成联邦吗？如果你们真的要开除这些现在正为我们服役的黑人士兵，让这十五万人在战场上倒戈，那我们只消三个星期就可以结束战争。曾有人多次向我提议，让我重新抓起那些黑人来，以获得他们主人的尊敬和感激。我觉得，不能那么做，否则我便会成为时代和历史的罪人！”

在这一年的八月，林肯苍凉的心中就是这样疑虑重重。他品尝到了那种沮丧的滋味，那种每个预言家都无法不去品尝的滋味，对于这个大彻大悟者而言，仿佛一切都在远远地逃避着他，他不禁自问，是不是已经到了他逃离自己的日子了。如果他现在放弃的话，不就意味着让一个激进的或者温和的继任

者在十分有利于北方的情况下，转而再去分裂联邦或者在完全没有保障的前提下把南北双方勉强地凑合到一起吗？可即便他林肯不放弃候选人的提名，麦克莱伦不照样有可能取胜吗？这个在南方长大，浑身带着奴隶主习气的民主党人，崇尚金钱和贵族们，难道他不会为个人喜好所驱使，重新逮捕奴隶，从而既失掉这场战争又丧失了自己的理想吗？现在就早有传闻说，若是麦克莱伦能在十一月份当选总统，那这个家伙会马上夺权，不必等到明年三月。而对此，林肯也传出话，无论发生了什么样的情况，他都将坚守自己的岗位，直至法律规定他的最后一天任期。

假若麦克莱伦当选之后，又像四年前那样形成了两个政府，该怎么办呢？早在四年以前，在十一月份和三月之间，林肯就被同样的问题折磨得几近绝望。难道这段时间里国家会再次由于各怀心事的内阁成员们之间的争斗而无法形成一个统一的政府吗？这可比任何其它事情都重要得多。林肯是不是可以在这少有战事的冬日岁月里充分利用一下麦克莱伦的征兵能力呢？想到这里，林肯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建立一个临时政府，并确定了紧急情况下各部部长的人选。而他们必须在一份备忘录上签字，这段话是：“和过去几天一样，今天一早，看上去本届政府

很有可能不会重新当选。果真如此，那我有责任和新当选的总统合作，以便在选举和就职宣誓之间这段时间里保全联邦，因为他在选举中获胜的情况表明，他今后绝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后来他私下透露说，当时他自己是想在麦克莱伦当选之后，利用他的影响力进行征兵的。同时，这样做还可以防止麦克莱伦按照原有的计划篡位夺权，并且，林肯在这四个月中还可以完全依赖自己的老同事们。

可是怎样才能让这些老同事们在文件上签字，保证忠于自己呢？林肯思考着，四年的共事已经使他们成为自己的朋友了吗？维尔斯和斯坦顿对他都是忠心耿耿的，只是他们二人之间却相互猜忌，彼此妒忌，长久以来，这两位海陆两军的首脑总是处在这样一种不尴不尬的关系中。“如果斯坦顿说我是头驴子，那我一定不是别的。因为他说话总是很有道理，有根有据，而且一般情况下，他也知道自己在说什么。”颇有影响的布莱尔在对他不利的情况下被林肯革了职。开始时忌恨总统的赛华德如今为了林肯而和同事们吵翻了，最后，林肯的那种违反常规的处世方式使得他难以领导几个同仁组成一个集体，共同奋斗。于是，从整体上看，他的内阁只是一个十分不

稳定的集体。而且，就在这个内阁中还有两位新上任的未加考验的成员，在他们面前，林肯还不得不掩藏自己的想法。但他却又需要他们的签名。怎么办？于是，在开会时，他把那份备忘录折起来放在桌子上，请各位内阁成员在不宣读这份文件的前提下在上面签了字。而后，他把这份文件封了起来，带走了。

内阁成员们虽然都表示惊奇，但最后却都平静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此举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林肯一贯符合道德标准的巨大影响力。他坐在那里——不是在朋友们中间，而只是在官员中间，其中至多只有两个人和他有私交——他平静地让他们轮流在那份折起来的文件上签字。如果数年以后，人们要选出最能表现林肯性格的重要文件的话，那么这一份文件一定在被选之列，因为其中充满了一位经验丰富的长者防患于未然的智慧。

局势一下子改变了。就在秘密签字后不久，有消息传来说，谢尔曼进军佐治亚州大获全胜，不日即攻克了首府亚特兰大。林肯终于可以给反战的民主党人一个答复了。他随即命令全国为刚刚取得的胜利感恩一天。现在，西部军团可以深入敌人腹地，而林肯也重又看到了希望的曙光。这时，加拿大边境上抢劫银行、袭击、谋杀屡见不鲜，这也告诉了人们，在

战争中发动暴乱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舒尔茨也为了能像四年前一样为林肯的竞选作宣传而放弃了将军的职务；就连蔡斯也决定，在几个月的敌对之后，重新和林肯平等合作。在这样一种胜利的气象中，民主党人在讲台上历数战争的失败也只能损害他们自己的名声了，而看到麦克莱伦自己也要求现政府连任，民主党派的首领越发不安了；而南方无意中帮了林肯的忙，因为在交换战俘时，他们总是先询问北方战俘，回去后他们会选谁，只有那些要选民主党人的战俘被放了回来，为此，民主党人丢了不少面子。另外，那些士兵们也都普遍拥护慈父般的亚伯拉罕为总统。

林肯当然知道如何响应这种呼声，在接见俄亥俄军团时，他说：“……我之所以暂时入主白宫是出于偶然的原因。我是一个活的见证，我的经历可以证明你们每个人的孩子都有希望来这儿，就像我父亲的孩子已经做到的一样。为了使你们每个人都能凭借勤奋、实干和聪明才智，通过我们自由的政体获得广阔的天地和公平的机会；为了使你们每个人都能在人生的竞赛中享受平等的权利，进行正当的努力，这场斗争必须进行下去。这样，我们才不会失去我们生来就有的权利。”

大选那天下午，林肯同往常一样坐在国防部的电报间里，手里拿着几份电报。不过那天，电报的内容不再是关于将军们的战斗状况，而是关于他的选民的事。或许，他想到了四年前的那天，自己坐在斯普林菲尔德的家中等待来自遥远州份和城市的消息时的情形。无独有偶，像四年前一样，经过了半年的心力交瘁，在竞选的最后一天，他无需再东奔西跑了。斯坦顿读电报，林肯仔细地听着，而后再评论一番。当两个人都默不作声时，林肯突然大声地问一个秘书：“您听过皮卓勒姆·奈斯贝的笑话吗？”

“我曾经瞥过两眼，不过觉得没有多大意思！”

“好，那就让我们举个例子看一下吧。”他从口袋里摸出一本黄皮书，大声朗读着这位作家写的政治笑话。这回，是林肯念，斯坦顿听了；等到电报来了，斯坦顿再念给林肯听，而后，林肯再继续讲他的奇闻趣事。在这种紧张的时刻，就连林肯这样善于自制的人也不得不用笑话来放松自己的神经。虽然，这些笑话曾使得诸多有教养的人对他侧目，但他却始终不愿放弃它们，仿佛早在五十年前，那位善于观察周围人和事物的作家，就洞察了林肯的内心世界——这个在所有政治家中最最自然的内心世界。

以绝对的优势，林肯再次当选总统。总共的二百

三十三票中他得了二百一十二票；所有选举州中只有三个州没有选他，而其中也有肯塔基州，他的故乡。第一次当选和第二次当选之间的票数之差完全都在于南部的退出。

当选的第二天晚上，林肯便在一个公众集会上说道：“我感谢上帝，让人民这样理解我。不过，虽然我对他们的这种信赖深怀感激之情，我却完全了解我自己，我的感激里不掺杂任何个人的沾沾自喜。我也并不会以击败任何人为乐。”此后的一天晚上，在听完一曲《小夜曲》之后，他在讲话中又提到了有关他的国家思想的老话题：

“一个政府若是没有足够强大的力量来维护本国人民的自由，那它能不能有足够的力量在危急时刻保护自己呢？很久以来，这一直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如果碰上和现在类似的情况，那么现在的一切一定会再次发生，因为人性是不会改变的。和今天一样，未来的任何一次巨大的民族危机中，都必将出现软弱的人和坚强的人；愚蠢的人和明智的人；坏人和好人。所以，我们应该好好反思这次事件中发生的一切，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但绝不能因此而总是伺机报复，以仇报怨。”

“不过这次竞选……也表明，人民的政府，即便

是在声势浩大的内战当中，也能经受得住全民选举的考验。直至今日，这在全国范围内还是没有先例的。这可以表明，我们是多么坚强，多么有力。……只要想到，别人没有因为这个选举结果而感到失望，我就心满意足了。”

“在此，请允许我请求那些原来和我意见一致和意见相左的人们携手并进！好，现在，在我即将结束这次讲话时，请大家和我一起为我们英勇的士兵和水手们，为他们机智勇猛的指挥官们衷心地三呼万岁吧！”

没有一个胜利的字眼，没有丝毫战胜者的洋洋自得，没有流露出一一点对于人性的怀疑，完全是一次简单的致谢。他只向众人提出了一个请求，而且是以一种温和得近乎害羞的语气说出来的：在这种危机

重重的情形下，不要再相互倾轧了！

从他对待竞选胜利的态度中，可以看出他那种与人为善和灵活聪明的处世方法，他就是想以这种姿态和南方寻求和解，并重建联邦的。而且现在他已经开始着手了。

九、重建计划

“我愿意按照我的良心，我的判断来领导政府。只要对得住我的良心，即便我最后下野了，在这世界上失去了所有朋友，我也在所不惜。”如果最近战场上没有取得胜利，来证明了他政策的正确性的话，那么他的这种管理国家事务的想法极有可能使他无法再次当选。由于他一直遵循这种原则，所以在他当政的最后一年，议会里常有人攻击他，说他超越了自己的职权范围，想要在有关重建这样重大的问题上自作主张，擅自行事。

其实，他自己还一直在犹疑，议会到底是否有权，或者在何种程度上有权拒绝来自被占州份的新的以及原来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在边界州里，这个问

题更为棘手。这一年，密苏里州的中立立场受到人们的怀疑，政局十分不稳。林肯给那里的州长提了个建议——直至今天，它也可以被当成一条应当得到军事政府普遍关注的规律，“请加强您的军队，让它足以抵住敌人的袭击，保住和平。但是，千万不要让你的军队去纠缠和迫害你的人民。要知道，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如果敌对双方都对你发起攻击或是都和你保持友好，你将很有可能会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你所要避免的是，受一方攻击，而同时却受另一方褒奖。”

从1863年起，路易斯安那州和田纳西州就想要组建新政府，再次加入联邦。就在这将要付诸实施时，人们却发现，就仿佛把要扯断的线重新接起来似的，这简直无从下手。于是林肯马上着手给这两个州出谋划策，进行协调，俨然就是个老到的外交家。他做事十分谨慎，为的是避免让人觉得他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受到议会以及其它州的攻击。那年夏天，他给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位将军写信说：“……虽然我很清楚地知道，路易斯安那州怎样做才最正确，但我觉得，我不能插手干涉此事。如果你们制订一项新的宪法，确认《奴隶解放宣言》，并在该州尚未实际推行《奴隶解放宣言》的那部分地区实施这一宣言，那我

一定会感到十分高兴的。倘若采纳一种切实的体制，使两个种族能够逐步摆脱他们现有的关系，以一种新型关系相处，一定不是件坏事……”

等到事情有了相当发展时，他又给路易斯安那州州长致信说：“……您现在要讨论的事情就在于一个‘选举权’问题，我在这儿想给您提个建议，仅供参考，能否让一些黑人也加入到选举行列中来，比如说那些有头脑的黑人，和那些曾作为士兵为我们英勇战斗过的黑人。今后的艰难岁月里，这些人一定能帮助我们，在新时代中维护宝贵的自由。”当时，林肯在就关系国家命运的重要问题做出决策时，语气总是这样不肯定。不过，同一时期，由于他内心不寻常的烦躁，他在给田纳西州州长约翰逊写信时，用得却是一种近乎催促的口吻，这对他是很少见的：

“现在，整个田纳西州已经扫除了武装叛乱分子。我想用不着我来提醒，你也肯定清楚地知道，现在已经是重组一个忠诚的州政府的时候了。一分钟也不容耽搁！你和你的朋友一定可以比我们这里的任何一个人都能更好地判断，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在此，我只想提供一些建议。重组绝不是要把这个州的控制权以及其在国会的代表席位重新拱手让给联邦的敌人，更不是要对自己的朋

友们实行政治流放。如果田纳西人的全部斗争以约翰逊州长的下台和哈里斯州长的粉墨登场告终的话，那么，他们所作的斗争于州于国家都有害而无益。一定不能使情况发展成这副样子。你们必须使它以另一种结局结束！”一生中，林肯只在一两封信里使用了这种拿破仑式的语言：“一分钟也不容耽搁！”仿佛正有一股力量在推动着他安排一切似的。

这时议会则又爆出了另一种意见，有人主张撇开总统的意见不顾，按照新的重建计划行事。众所周知，早在再次当选之前，林肯就独自将重建宣言和普遍的大赦联系在了一起：重新被占领州份的政治犯只需宣誓，自此之后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奴隶解放的政策就可以被释放。议会的多数议员认为这一系列措施过于温和，林肯所主张的赦免也被讥为是一种错误，而且人们觉得它过于宽泛了。或许，林肯已经感觉到自己命不久矣，已经没有足够的时间在战后的和平时期逐步完成重建了吧，总之，他一再敦促议会，力求迅速实现那个一直萦绕在他心头，挥之不去的心愿——奴隶解放。

“战争即将结束了。我们迟早得把军队从南方撤回。我希望您做的事情是：以各种方法尽力让被解放的奴隶们拿到选票！在撤军之前，我们必须要使他们

成为我们的选民。撤军之后，选票便成了他们惟一的保障，他们需要这个。现在，我可以很清楚地预见到将要发生的事情！”在当时，林肯就想到了和平时期的任务，只有和平才是他内心所渴望的东西。他仿佛听到了内心的呼唤，要他去为人民的利益保证和平！

在开战后的第一年里，由于内外所迫，他力量的源泉快要枯竭了，这眼“泉水”流得十分缓慢，几乎听不到什么声响；可到了现在，它又是泉声汨汨了。即便在作了总统之后，他青年时代关于“人人平等”的看法依然不改，对此，工人阶层十分赞赏他。在他当选之后，曼彻斯特给他写了一封贺信，他继而回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表达感激之情；这是他和外界进行交流的重要信件之一：“……矢志不移地维护宪法是政府现在以及今后采取措施的核心……可是扩大或缩小这些政策所产生的道德效应却不是政府力所能及的了。……心平气和地去研究历史，可以让我们相信，合众国的所作所为以及其影响，总的来说，对人类是有益的。所以，我希望各国均采取比较克制谨慎的态度。……由于我们不忠诚的公民的行为，欧洲的工人们正在经受着更加严峻的考验。因为有人迫使他们承认上述的行为，所以我只有把你们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来的坚决态度视为在任何时期，任何

国家都未曾有过的最崇高的范例。这也确实证明了，在我们生活的地球上，真理、正义、人性和自由必将无往而不胜！”

今天，当我们翻开这些尘封的信件时，只有掸去因为千百次变故落在上面的灰尘，才能重见它昔日的光彩。林肯就是这样看待这个问题的，当他的目光在经历了这数年的风风雨雨之后日渐浑浊的时候，他却一直没有忘记寻找机会，让它再次像繁星一样璀璨发光。在协调不同阶层的问题上，他找到了一个新的可以实现的目标。当纽约工人们让他作他们工会的荣誉会员时，他欣然说道：

“正如你们的贺信中所表明的，你们已经清楚地了解到，目前这场叛乱不仅仅是想保住非洲的黑人奴隶制，它还在对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宣战！为了告诉大家，早在战争之初，我就考虑过这个问题，在这儿，我想给大家宣读我 1861 年 11 月致国会咨文中的一段，对于这个问题，我不可能比那次表述得更透彻。”于是，他给代表们念了致国会咨文中“有关资本和劳动”的那一段。而后，他说：“没有谁像劳动人民一样，深切关心着对于这场叛乱的镇压。而你们也一定要警惕，不要在你们中间产生偏见、分裂和敌对。去年夏天发生的骚动中令人吃惊的一点是，“一

些工人被另一些工人绞死了”。这类事情原本不该发生。除了家庭关系之外，人类之间的同情心可以算是人与人之间最牢固的纽带了，它应该把一切民族、一切语言和血统的劳动人民联系起来。当然，这也不该导致对财产的敌意，以及对业主的敌对。财产乃是劳动的果实，它是极其可贵的，是世界上最具有积极意义的东西。一些人富有意味着另一些人也可以富有，因此，财富是一种对勤奋和实干的鼓励。那些无家可归的人没有理由去捣毁别人的房舍，相反，他们应当辛勤工作，最后自己也盖起房子，并同时为其他人做出榜样。他们所盖起的房子可以向别人证明，只要他们辛勤劳作，也能有安身之所，为自己挡风遮雨，免遭风雨的侵袭。”

这里林肯的表达艺术发挥得淋漓尽致，仿佛这里说话的并非是他的人，而是他那坚定的思想一样。从未有人如此简明扼要地，如此顺畅地解释过这个复杂的问题。而且，即便在六十年之后，在一系列唇枪舌战之后，它听起来仍旧如第一日一般清新易懂，实属不易。其原因在于，他并不是以一个思想家或是政治家的身份，居高临下向工人们灌输自己的意见，而是以一个有政治头脑，有思想见地的山野民夫和老百姓的姿态讲这番话的。历经沧桑的他，从未失去

过自己的淳朴本色。

十、在葛底斯堡的演说

至于他个人的私生活是早已结束了的。紧张的工作、内部的敌对，外界的打击以及父辈事业的激励和他个人努力所受到的威胁早已经把他的生活填得满满的：这样的日子已经有三四年了，他几乎从未有过喘息的机会。这个高大的伐木人身体虚弱，心力交瘁；阅兵时传染的天花让他在病床上躺了好几天，而且自那以后，他常说自己双腿发冷。但尽管如此，他却一直坚守岗位。即便是忧心忡忡的通宵达旦之后，他第二天早上也从没在维尔斯来上班时躺在沙发上休息一会儿，或是由于疲倦而推掉过拜访。“我不知道，什么是安静，我想，它可能对身体有好处。不过，我之所以疲惫，其根源潜藏在我的内心深处，那是无法触及的。”

生活的紧张没有随时间的推移而减轻，反而与日俱增了：前线捷报频传时，他会被内部党派的攻击团团围住；内部局面刚刚缓和一点儿，征兵又接连受

阻。即便有那么一会儿的风平浪静，他喘息未定，就会被部长们或是司令官们之间的勾心斗角、相互猜忌搞得心烦意乱。此外，因为伤兵们总在华盛顿这里进进出出，白宫附近的一座小山上就到处都是野战医院和伤员帐篷，担架在外出办事的总统面前悄没声儿地川流不息，所以，他每天都能感觉得到战争带来的苦难。

他很愿意骑马，骑术也颇精，只是骑得太猛，累坏了不少马匹。在斯坦顿的屡次建议下，他终于同意让一队护兵来保护自己和自己的马匹了。可是，这年夏天，战场上时常形势危急，林肯常会在夜晚被某封电报从睡梦中唤醒，这时，他就总是一骨碌爬起来，一个箭步冲出土兵疗养院，跨上马独自一个人到国防部去。如果有人想要刺杀他，这时候下手是再容易不过的了。

八月里的一个夜晚，将近十一点钟时，士兵疗养院的卫兵突然听到“呼！”的一声枪响，紧接着便是一阵马蹄急促的嗒嗒声，大约三分钟以后，林肯一个人飞马奔了回来。那天，他回来得太晚了，头上的帽子也不见了踪影。他飞身下马，冲那个过来帮忙的士兵说：“它差点脱疆！我还没来得及拉缰绳，它就受惊了！”当那个士兵问他帽子哪去了时，他说：“刚才

有人在山脚下开了一枪，马受惊了，帽子一定就是丢在那儿。”于是，那个士兵和一个下士冲着枪响的方向一路寻去，找到了那顶帽子。然而，他们却吃惊地发现，那顶帽子已经被一颗子弹打穿了。翌日清晨，他们把帽子还给林肯时，林肯喃喃自语了几句，最后叮嘱他们，不要让别人知道这件事。不过从此以后，林肯再也没有独自骑马出去过。

他时常先是在白宫里读读写写熬到凌晨，而后心情沉重地骑马出去。他这种性格的人不会为胜利而沾沾自喜，自然也不会对敌人恨之入骨，所以这场内战给他造成的压力比一般人都大，毕竟，他们的敌人就是他们的同胞呀！早在去年的一次演讲中，林肯就曾说过：“这场内战给每个家庭带来的悲伤和痛苦，会使天地都为之动容。”

不过，恰恰是他独来独往的性格和天生的忧郁使他在内心深处抵制着众人的悲伤情绪。迄今为止，他一直习惯于在这世界上我行我素，自己的伤口自己来抚平，既然他自己就是其行为尺度的话，那么除此之外，他又能怎么做呢？“我将尽我所能来处理这件事，我将坚持不懈，直至我生命的终结。如果结果证明我是对的，那么现在人们对我的污蔑将没有任何意义，倘若是结果证明我是错的，那么即便有十个

天使发誓证明我的清白，也无济于事。”当着一个部下的面，他直言不讳地说了这番话，是那样的平静，就仿佛是在自言自语一样。

密苏里来了一个激进的代表团，威胁说，如果林肯不解散军团，那他们就发动起义。当林肯断然拒绝了这一无理要求时，一个代表竟然口出狂言说：如果要发生什么事，首先就从林肯身上开始。对此林肯该怎么做呢？是对他们怒目而视，轰他们出门吗？不行。当时的记录告诉我们，当代表们口若悬河时，林肯站在他们面前，两行热泪滚滚而下。突然间，他开口道：“看来，只要我同意你们的意见，你们还是愿意以朋友的身份来见我的，我所说的‘朋友’指的是那些支持我的措施和政府政策的人，否则便不是……我清楚，一些人，可能就是你们中的几个——在这里我不想指名道姓——会在公众演说里说我是‘专制的暴君’，理由是，我想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我个人的愿望。其实，我丝毫也不想成为暴君，而且起码我希望，在我自己的眼睛里，我不是！”后来，在代表团里，他发现了几个熟人，于是临走时，他把他们留下寒暄。其他代表们在跨出大门准备离开时，听到了林肯在房间里爽朗的笑声。是的，他的情绪就是这样易变，如果他想要承受住那么大的压力的话，他只能这样。

曾有一个议员来找他，商量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可来者还未及开口，林肯便先给他讲了个笑话。那个议员不无抱怨地说，他来可不是为了听什么笑话的，他的时间宝贵着呢。听罢，林肯一改方才调侃的口气说：“噢，现在请您坐过来。我敬重您是位严谨、正直的人。您一定也在为战争担忧，但自开战以来，您却绝不会像我这样，整日被忧虑所包围。现在请您听清楚，如果我不间或以此来消遣一下的话，我可能早就死掉了！”据当时在场的人说，他说话的声调压抑、不安，既有对对方严肃态度的认可，也包含着被人理解的渴望。

政府内外心急如焚。伯恩塞德被围困，长时间音信杳然，林肯惟恐他会弃城投降。不过，有电报传来说，在科诺科斯威尔方向听到了炮声，林肯这才松了一口气：“这下我放心了，知道为什么吗？我想起了我们的老邻居塞丽·华德夫人。她家孩子很多，当她听到某个小角落里传来孩子的叫喊声时，她总会松口气说，‘噢，那儿还有我的孩子，他还活着’！”

尽管用来看书的时间可谓少之又少，可最令他高兴的事情却也莫过于和儿子塔德一块儿读书了。引用莎翁的话时，林肯的口气中总带着点讽刺意味，就比如他经常嘟囔起《理查三世》中的诗句时一样。

他评论说：“莎士比亚的一些剧本我闻所未闻，而有些剧本，我则和其他非专业人士一样经常阅读：比如《李尔王》、《理查三世》、《亨利八世》、《哈姆雷特》，特别是《麦克白》。我觉得，《麦克白》无可比拟的精彩。此外和你们专业作家不同，我认为哈姆雷特以‘啊！我的罪恶臭气熏天’开始的独白，比‘生存还是毁灭’那段更为精彩。请原谅我在您面前班门弄斧，妄加评论吧！”这短短的几行字包含了多少内容啊！他一贯为人谦逊，对自己在某些方面的无知，从不避讳。他，身处在—群虚荣的政客当中，时常面临痛苦的深渊，不满于自己的现状，于是便带着一种自然而然的对反面人物的偏爱，设身处地为麦克白着想，令人惊讶，也值得理解！

在他日常的谈话中，也时常会闪现出思想的火花。一个偶然机会，这种火花被捕捉到了。一次，林肯一行人乘车兜风，有人为树的名称争论了起来。这时，林肯开口说道：“请允许我这个内行来给大家讲讲吧！关于树，我几乎无所不知，因为我就是在树林里长大的……树和树彼此很相似，有时就和人与人—样难以辨认清楚，只有懂得相面术的人才能够判断出它们的品性。你们不觉得，如果在学校里开这样—门实事课程，效果会很好吗？因为只有以—种变化

的眼光来看待他，才能洞察他的性格和才能，现在我指的是人，不是树，观察树木可要比观察人容易得多了。”

“我只是突发奇想。在学校里教授实事课程，在学生们步入社会之前，就让他们经历一些人为的困难，经受一些磨难。这样，他们一定能成长为百折不挠的斗士，成为不仅聪明过人，而且也不会受骗，又能应对一切环境的政治人才。这种想法只要是可行而且有益的，我们就应该去试试，哪怕失败会让我们暂时迷失方向或是大失所望也在所不惜。因为没有什么比分析一个人最危险也最宝贵了。”

由于没有人记录，肯定还有很多类似的想法无从查寻了。从林肯兜风时所发的奇想我们可以预想到，这种想法若是得以发展，将会带来何等重要的影响，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如果上帝能让林肯再多活几年的话，那他一定会在教育方面也取得不小的成绩。

现在，林肯只是间或才有时间，认真地推敲精炼他演讲中的措辞。而且就连这，也成了他放松自己的一种奢侈：到了这样的时候，他会开动脑筋想出最合适的表达方法，设法尽量抓住听众的心。除了就职演说和《奴隶解放宣言》以外，让林肯最费心思的就要

□上图即为这篇演讲的原文。虽总共只有二百六十七个字且用时不过三分钟，但却是英文演说史上光辉的典范。其中“民有、民治、民享”的不朽名言已为千千万万怀念他的人们所深深铭记。

算葛底斯堡国家烈士公墓落成典礼上的一篇简短的开幕词了。在露天的场地上，面对成千上万的听众，起先是由当时最为著名的演说家，英俊、又令人敬畏的埃弗雷特滔滔不绝地讲了两个小时。而后，在群情激越中，林肯大踏步地登上了讲台，从衣兜里掏出了一张稿纸，戴上眼镜，开始用高亢激昂的声音演讲。他演讲花的时间是如此之短，以至于等在一边的照相机都没有来得及拍下一张照片，就结束了。他是这样说的：

“八十七年前，我们的先辈们在这个大陆上创立了一个新的国家，它是在自由的愿望中孕育产生的，它奉行‘一切人生来平等’的原则。现在，我们正在进行一场伟大的战争，这是对我们这个国家的考验，这可以考验任何一个孕育于自由和奉行上述原则的国家是否能够长久地存在下去。今天，我们是在这场战争中的一个伟大的战场上集会。为了能使这个国家继续存在下去，烈士们滴尽了自己的最后一滴鲜血，而现在，我们来到这儿的目的是，为了把这个战场的一部分奉献给他们，作为他们最后的安息之所。我们理应这样做，而且这也是恰当的。

“但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块土地我们既无权奉献，也不能神化，因为，曾在这儿浴血奋战过

的勇士们——活着的和倒下的——已经把它神圣化了，这远不是我们的微薄之躯所能增减的。今后，全世界将很少注意到，也难以长时间地记起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说的话，但是，勇士们在这里的所作所为却永远都不会被忘记！

“倒是我们这些尚活在人世的人，应该在这里忘记我地致力于勇士们未竟的崇高事业，倒是我们应该竭尽所能去完成摆在我们面前的伟大任务。希望在这里，我们能从光荣的烈士们身上汲取更多的献身精神，来完成他们为之献出生命的事业；希望在这里，我们能够下定最大的决心，不让他们白白死掉；希望我们能使国家在上帝的赐福中得到自由的新生，并使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永世长存！”

在当时，他的演讲似乎没有给听众们留下什么印象，所有文学造诣深厚的人都会认为埃弗雷特的演讲是个中珍品。但恰恰是埃弗雷特本人后来致信总统说，他短短的几句话使自己的长篇大论都黯然失色了。

林肯内心所抵制的类似情况成为了现实。葛底斯堡只不过成了美国南北战争中一场战役的名字留了下来，在欧洲几乎无人知道这场战役以及战胜的将军姓甚名谁，就连在美国本土，除了学校历史课要

求孩子们必须了解它以外，此地也无人问津，但是一个人在战役结束的半年后，在这个地方发表的一篇简短的演说，虽然当时不为人重视，却使得这个地方为之名垂青史，人人皆知了。历史再一次证实了，没有阿喀琉斯*，荷马仍是位伟大的诗人，但是如果没有了荷马，却将根本没有什么阿喀琉斯！

十一、痛苦的玛丽

玛丽的失望与日俱增。在炮火连天的战争岁月里，白宫无法像她当初想像的那样一天到晚歌舞升平。即便是什么时候可以在某个节日庆祝一下了，她也听不到多少掌声。她的神经质和林肯的不拘小节使得两个人根本没法协调地接待上百个客人，就连他们的那些知心朋友们也说，一切被搞得乱七八糟。对玛丽来说，最令她心驰神往的莫过于权力，然而就算时至今日，她所拥有的也仅仅是权力的象征，而不

* 阿喀琉斯：希腊神话中远征特洛伊的希腊人中最勇武的英雄，脚踵是他身上惟一致命的弱点。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主人公。

是权力本身。倘若她是个具有奉献精神的人，能帮助自己的丈夫摆脱那令人透不过气来的重重压力，不让他总感觉，仿佛是他一个人在承担着整场战争的责任，倘若她能更聪明些，让自己的丈夫能时时向自己倾吐心声的话，那她一定会比在眼下这种变幻无常的生活中得到更大的满足。她现在的生活缺少了一个平和家庭所拥有的基础，也就是无忧无虑。

再者，她生长在南方，所以有人怀疑她与南方有染，协助间谍活动，虽然这是毫无根据的。除了首都，其它地方的人也都知道，总统夫人的兄弟和亲戚都在叛军中任职。军队的士兵也瞎编了一些针对她的歌谣，捏造了一些她和情人们的故事；人们还把她的名字和杰斐逊·戴维斯相提并论。由于人们的这种情绪，她自然感觉自己和北方人民形同陌路，难以接近，这和林肯的感觉大不相同。

其实，即便听到自己的兄弟在南军中阵亡的消息，她也不能表示悲切。就在维克斯堡一役中，她的二哥中弹身亡，南方州的城市也陷落了，她却必须要表示喜悦；而后，她丈夫在战场上取得的第三次胜利又把她南军中的另一个兄弟送进了坟墓；紧接着，她的妹夫也阵亡了——就是她的这个妹夫，当初林肯曾劝他留在北方，而他却拂袖而去，毅然加入了南方

阵营。后来，就是他的遗孀，玛丽同父异母的妹妹要到肯塔基州探望母亲，虽然格兰特将军马上就给她签发了通行证，但她却坚持拒绝宣誓。林肯不得不发封电报说：“把她送到我这儿来！”于是，她来到了华盛顿，南北作战三年之后，在痛失了三个兄弟之后，又和姐姐见了面。最后，虽然她没有发誓，林肯也放她来了北方。

然而，次年夏天，她在肯塔基州的行为却引起了人们的怀疑，于是林肯马上电告那里的驻军总司令：“我今天听说，你想逮捕赫尔姆夫人，但是，因为她出示了我给她的公文而未果。对她在肯塔基不忠于联邦的所作所为，我丝毫没有袒护之意。如果我给她的公文被滥用了，那就请你酌情撤销此公文吧！请像对待其他人一样处理她吧！”

玛丽的另一个姐妹也从林肯这儿拿到了通行证，但不久后就有人指控说她在凭借此证私运货物。为此，玛丽和她断绝了往来，林肯也拒绝再次接见她。当她变本加厉，又在下榻的旅馆里为南方鸣不平，林肯派人捎信去说：“如果她不在二十四小时内离开华盛顿，那她就会被关进议会大厦的监狱。”

这些插曲更加深了人们对玛丽一贯所持的怀疑。为了保护她免遭非议，政府决定，凡是玛丽的来

信均由林肯的一名秘书开封检查。与其说这种方法可以保护她免受怀疑，不如说，它给林肯夫妻二人原本就不和谐的生活再次蒙上了一层阴影。他们两人之间书信往来的语气越来越冷淡了：“你回不回来你自己拿主意。对此，我现在的意见和你走时一样。”而林肯给玛丽的信也是这样。一次，他给当时正在纽约的她发电报说，她是呆在那儿还是回来都由她自己决定；次日，他又发电报说：“不过你要回来的话，我会很高兴的。”因为玛丽误解了他的第一封电报，而且在回信中也一定表示了自己的不满，所以隔了一天，林肯不得不再次发电报给她，说：“他这儿的空气十分新鲜宜人，而且‘我真的很希望见到你’”。

一次，他们二人一同乘车外出。在他们上车时，维尔斯十几岁的儿子恰好站在车边，听到了他们的一段对话。玛丽急切地再三要求林肯提升某位军官，当林肯又一次拒绝了她时，她便咆哮着说：“如果你不答应我，那我就跳到那片泥地里去！”结果，无奈的林肯只好让步。在留下的记录里玛丽这种歇斯底里的情形不只一次。在她儿子夭折之后，她就几乎发了疯，不愿再进儿子逝去的房间。在她悲痛到极点无法自持时，林肯常会指着远处的一所疯人院，像个父亲似的说：“你看到那所白房子了吧，孩子他妈？如

果你不能自己控制自己的话，那我们就得把你送进那座‘白宫’里去了！”

她时常看到幻像。她曾和妹妹说，自己看到过夭折的儿子和阵亡的兄弟们就站在自己的床前。此外，她也一直替林肯担忧，一方面出于迷信，另外也怕有人会来刺杀他。一次，他们和几个客人一起去福特戏院看戏，——有时，林肯也会去那里消遣消遣——路上，车轮碰到了什么障碍物，颠了一下，玛丽马上疑神疑鬼地说是有人要偷袭他们。她的女友好不容易才让她安静了下来。这时，有一位客人问总统，他那八名贴身护卫是不是足以保护他了。林肯回答说：“很难，我想如果我命该绝，那什么也不可能让我逃脱厄运。只是，别人只有给我配上卫兵才会安心些罢了。”其实，玛丽的担心也不无道理，他们抵达戏院时，人多得前面必须得有人给他们开道，后来，玛丽的那个女友说，那种情形下，实在是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的。

奇怪的是，在这弥漫着仇恨气氛的四年里，虽然有着上千次刺杀林肯的机会，林肯却一直安然无恙。对于四伏的杀机，玛丽却看在眼里，急在心里。迷信的她怎么也忘不了林肯首次当选之后在镜子里看到的两重影像，当时她不就曾猜测，那第二重影像预示

着林肯将活不过他的第二次任期吗？不过，在她回忆往事的时候，她应当自问，在丈夫为是否连任而思想斗争时，她为什么没有帮助他，让他坚强起来？她甚至还从未说过一句哪怕是肯定丈夫具有领导才能的话呢！当她发现，白宫虽然外表富丽堂皇，内部却笼罩着一种阴暗的神秘气氛，而它已经无法吸引自己了时，她为什么还要坚持留在这里？在丈夫孤独地自省时，作为他爱着的女人，玛丽的劝说一定会让他决定抽身隐退的。

但她没有那么做，林肯的身边是一片冷漠。今天的这所大宅子和当年那所小房子一样，林肯的一生中，妻子所赋予他的惟一礼物便是他们的孩子。林肯是很爱他的儿子们的。一次，一个在战地上度过的夜晚，他给一位朋友念了《约翰国王》的片断，当他读到国王说，他将在天堂再次见到自己可爱的儿子时，林肯突然停了下来，若有所思地闭上了眼睛，仿佛是想起了自己早夭的儿子们。他幸存下来的两个儿子中，罗伯特正在大学读书，塔德则呆在林肯身边，是他的宝贝。塔德简直就是他的“贴身护卫”，有一段日子总和他形影不离，小塔德会给卫兵们讲故事，和大家一起喂山羊吃草，穿着小小的制服骑着小马“鲍尼”走在大人们身边，当着父亲的面逗卫兵们说笑

……他离开林肯之后，林肯总会想起他，替他担心，他给妻子发电报说：“告诉塔德，爸爸和山羊过得都不错，特别是山羊！”

老朋友们死的死，背叛的背叛，剩下的就只有三个人了。一次，他给纽约的维德写信说：“新近，我很怕自己的行为或是命令伤害到你，我对你一向是友好的，几乎从未反对过你的思想。如果我的哪些作法让你产生误解了的话，请相信，那不是真的，只要我们见一面，就一定可以冰释前嫌了。永远是你的……” 赫尔顿和斯皮德对他一无所求，一直和他荣辱相系，但却都身处遥远的异地。再次当选之后，他任命斯皮德的兄弟当了总检察官。有一次，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他突然发电报给汉娜·阿姆斯特朗，说：“我刚刚听说，你的儿子威廉被释放了，现在正在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维尔。” 无论是他的老友们还是一直在跟他作对的故乡都离他那么遥远了。

如果他要帮助某个相识，他有时会去求助一个中间人。有这么个代理商，据说他卖掉了国家的木材和石料，却把钱占为己有，因此，他丢了饭碗，想要帮他的林肯没有给那儿的州长，反倒给当地的一个邮政局长写信说：“他是我一个老相识，您若能花上一天或几天的时间，为此事寻找证据，我将不胜感

激……请您务必帮我这个忙！”

在一封信里，他往日的幽默感又表现出来了，这在他每天都要写的数封信件中是很少见的。“亲爱的迪克上校：很久以前，我就把绿色钞票的来历公布于众了。我一直都想向全世界宣布，那是迪克·泰勒的主意。您对我总是那么友好。记得在那最艰难的岁月里，虽然我自认为自己的肩膀宽阔有力，但仍感到了自己能力有限，我被人和事压得透不过气来，全然不知该信任谁，在那个时候，我说，我要派人去找泰勒将军，他会给我出主意的！我想那是六二年的一月份，十六号左右吧。我那么做了，您如期而至。我问问您，当务是什么。您反问我，为什么要放弃最好的银行汇票，去发行什么根本拿不到任何利息的国库券呢？应该把汇票宣布为一种合法的支付手段，而后再用它来支付军队的开支。蔡斯认为这样做很冒险，但最后，我还是照您的话做了，这给我们合众国的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好处。您理应被称作‘绿色钞票之父’，永垂青史。一想起您开我的玩笑——我太懒了，除了做律师外做不了其它事情——我就会开心地大笑。您忠实的。”

诚然，他写这封信是为了去回忆一下旧时的情形，可是，他为什么要重新去找这个没有什么名气的

顾问，就好像要设法取悦对方一样？只有一种寻找正确道路的本能，只有内心的平静安然才能让他保留住这份旧时的情怀。

这份使他的内心平衡的安然是由笃信宿命论产生的。有时，他会以宗教的语言来描述这种宿命感。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他比以往更频繁地的提到“上帝”。一次，他对一个神父说：“倘若我没有一种对命运的坚定信仰，那我就无法在这繁忙的工作中保持我的理智。我相信，上帝有他自己的安排，而且会把它们都付诸实施；无论我们是否能够意识到，它们都是最明智的计划，而且对我们也最有益处。”当另一位神父向他说起，希望上帝能够站在“我们这边”时，林肯像个新教徒似的这样回答说：“我不会为这种事情费脑子，因为我知道，上帝总是站在正义一边的。但很久以来，我却担心，自己和自己的国家是否能够站在上帝这边，我愿意为此而祈祷。”

这种话题，别人谈起来总是千篇一律，而林肯却独出心裁：“我可以举出很多的例子说明，上帝正在引导我们。我总感觉，我并不是按照自己的意志而是受到了某种力量的驱使做事的，而且毫无疑问，这种力量来自于天堂。我经常感到自己作决定时思路十分清晰，虽然我无法预言，那样做出的决定是正确

的，但我也举不出一个例子证明，那是错误的；反倒是那些我按照别人的意图做出的决定，日后的结果往往不尽人意。所以我相信，如果上帝想要我去完成一项事业，那他在此之前就已经找到了完成的方法，并且一定会让我了解它。”已经很明白了，自信和宿命是如何恰到好处地在他这样一个坚强的人身上相辅相成的。是的，这个自认为是受上帝操控的人的安全感几乎是所有伟人都有过的。对此，林肯曾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不是一定要赢，但却必须保持真实，我不是一定要建立丰功伟业，但却必须遵守自己的原则！”

和过去一样，毫不矛盾，迷信一直作为宿命论的补充对林肯的思想起着作用。一次败仗之后，他说对此他早就预料到了，“我觉得，我总能事先感觉到即将发生的事情。”一次，他在演讲中解释了为什么七月四日的“美国独立日”直至今日备受重视，他说：“当时起草和支持《独立宣言》的两个最著名的人物是杰斐逊和亚当斯。在五十五个支持宣言的人中只有他们二人被选为了美国总统。恰好是他们起草这一文件五十年之后，全能的上帝又把他们拉下了人生的舞台。又过了五年，另一位总统也在同一月的同一天被召离了这个舞台。而现在，在这个刚刚过去的

七月四日，我们又给了叛军一次沉重的打击，这个日子真是不寻常啊。”

也同过去一样，有时他会被恶梦惊醒。一天夜里他做了个恶梦，次日清晨，他就给妻子发了电报，只写了这么几句话：“我觉得你最好把塔德的手枪拿开。我做了个关于它的恶梦。”于是，玛丽把塔德的手枪丢在了旅馆里，而后带着他回了华盛顿。不久后，林肯又给那家旅馆发电报说：“塔德一直缠着我不放，想要回他的手枪。不知可否请您把那只手枪寄过来？”就是这样，他在迷信和父爱，预感和温情之间徘徊着。至于最后儿子又拿回了手枪，或许也是上帝的旨意吧。

十二、宽 容

在战争四年中，林肯所享受的最大的轻松恰恰存在于那种极其疲劳的工作当中：那就是在法律面前赦免犯人。他强烈的同情心往往会战胜他的正义感。

有史以来，肯定没有第二个国家领袖曾在短短

的时间里签署这么多的赦免申请。这儿涉及到的大多是逃兵，他们出于胆怯，疲乏或是出于再次顶替服役以便去第二次、第三次赚钱逃跑了，被抓住后便被判了死刑。不过，幸运的是，他们有慈父般的亚伯拉罕，他素以慈悲得不愿去伤害一只小猫而闻名，于是有人呼吁，让总统亲自审阅案宗！就这样，每一个案例，林肯都同样认真地检查过。在战争的最后两年中，国防部总共收到林肯的几百封电报，其内容大同小异，不外乎是命令将某某的枪决延期。有时，林肯还会加上一张便条给电报局的局长：“请立即把这封电报发出去。您看，明天那个人就要被处决了！”

将军们不知如何是好，屡次提醒他军纪问题，但他的回答却是冷冰冰的：“胆怯？我不知道，倘若自己处在他们的位置上，会不会也在战争中放下武器，一走了之。”还有一次他说：“既然上帝给了人类两条胆怯的腿，人就会利用它们来逃跑。”在一份国会咨文中，他也写道：“最严格的公正不总是最好的事情。”此外，他还找到了这样一个间接的理由：“难道我能判这样的一个好青年枪决，却听任那些教唆他人作替代士兵的狡猾的经纪人为所欲为吗？……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最理智的作法不外乎是解救这个青年，再让那些经纪人闭嘴。”一次，有位老者来求

林肯，救救他被判了死刑的独生子，林肯把巴特勒将军刚发来的电报给他看，只见上面写道：“我恳切地请求您，不要再干涉军事法庭的事情了，否则军法将难以保证！”看到这里，那位老者绝望地嚎啕大哭起来。目睹此情此景，林肯忽地一下子站起来说：“让巴特勒的电报见鬼去吧！”而后，立即起草了一封电报：“在我的下一道命令之前，约翰·史密斯不得枪决！”老者半信半疑地问：“如果下一道命令发出了，又该怎么办呢？”

林肯笑着说：“我想，您还不太了解我……如果在我下枪决令时，您的独生子还没有寿终正寝的话，那他一定会比玛士萨拉*活得还长。”

此后不久，又有一个人被判了死刑，原因仅仅是，他没有告假就私自回乡，迫不及待地和自己那犹豫不决的女友结了婚。林肯听了整个事情的经过后，马上签署了赦免令，不过他边写边对秘书说：“我衷心希望，这个年轻人不会在一年婚姻生活之后，就后悔自己今天没有被枪决掉了！”

一个叫威廉·斯科特的少年士兵，夜间站岗时睡着了，于是被抓了起来。林肯在视察时了解了他的情况，就找到他对他说：“我的孩子，我不会让他

* 《圣经》中的老祖宗，活到 969 岁。

们判你死刑的。你告诉我，你实在是困极了才会睡着的，对此，我完全相信。我一定会把你重新送回军营的。为了救你，可能会有许多人刁难我。现在我只想知道，为此，你该怎么做？”

那个少年一时有些懵懵的，他红着脸说：“如果算上抵押的话，我们家可以搞到六百美元。”

“不，这笔债只能由你自己来还。那就是，你必须尽好一名士兵的责任！”

因为，他总得在将军们面前为那些逃兵辩护，所以他得有个理由，而他惟一的一个理由便是：他们年纪还小。“我反对任何一个十八岁以下的士兵被处死。”这样一来，所有哭着跑来为判了死刑的儿子求情的女人们都学会了隐瞒儿子的实际年龄，说他们尚不满十八岁。不过有时候，林肯还是不得不再另找理由赦免某个士兵：“士兵××因为逃避兵役而应被枪决。他的所作所为理应受人鄙弃。但是，他却坦白了一切，这让我非常满意和感动。平时他还是个好兵吧？还有，他多大了？”或者，有时，他会瞎编一套说：“他是我知交的儿子，我实在不忍判他死罪。”另有一次，他想下令推迟刑期，就这样对某位司令官解释说：“您给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判了死罪……我本人认得他，我觉得他并不是个坏人。”三年后，他干脆

下了道总命令，对逃兵只能施以短期关押的惩罚。

这一切，包括以前发生的上百件小案子，都是在遭到其他人，主要是陆军部长的回绝之后，由总统亲自出面解决的。有时候，人们会自己给总统发电报求救，对此，林肯总是耐心回复。“我不能仅凭一封陌生人的电报就去干涉对一个奸细死刑执行的。你可以向瓦雷斯将军递一份申请，如果他愿意的话，你可以去向他解释。”一些人慌张地来到他这儿，情急之下有时会忘记告诉他一些重要的细节，便匆匆走了。他常被搞得十分为难，既想要帮他们，却又无从下手。他在一封电报上就曾这么写过：“今天一位有教养的女士一大早就来拜访了我，神情十分忧伤。她说，她的丈夫，波托马克军团的一名少尉由于逃避战斗明早将被枪决。她只给我留下了一封信……没留姓名就走了。那封信写得也很不清楚，签名可能是……我没法再找到那位女士了。如果你发现某个案子和我的描述的相吻合，就请按照我今天的电报行事。”

既为民父母，他就永不疲倦地为人民着想，即便遇到困难，他也会想方设法帮助别人。他并不否认，这其中也包含着或多或少的个人愿望在内，因为“如果我在一天繁忙的工作之后，能够做出一个决定，解

救一个人的生命的话，我会感到无比的满足和高兴。”

他还曾用这么一段美妙的语言为自己的行为辩护：“您不明白，当您感到，自己动动笔就可以挽救一个人的性命时，却要您眼睁睁地看着他去死，是多么困难！”

他逼着自己严守军纪，但还是会转弯抹角地向司令官作最后的试探：“××请示我赦免他们，却没有提出适当的理由。我听说，他们所犯的都是不可饶恕的过失，而且您也认为对他们的惩罚是不可以撤销的。如果我没听错的话，请您转告他们，他们的申请已经被拒绝了。”如果最后，他实在是无能为力了，他会说：“今天他们在某处枪决了一个青年士兵。希望我在这判决上签字不是个错误！”他知道，战争中每一天都有很多人丧命，对此，他无能为力，而那些幸存下来的人，只要不和整个国家的利益相冲突，他都愿意尽力保全他们的性命。

在战斗的最后一年中，总共有二百六十七人，其中一百六十人因为谋杀被军事法庭宣判了枪决。而被林肯赦免的有八百人之多。

当然，林肯也不会轻易被人利用。一次，一个军官来找他，在他面前宣读了一份长长的请愿书。这位

军官新近被革了职，因此觉得自己受了不公正的对待。可他一连几次请愿，都没有什么结果，最后，他忿忿地冲林肯喊道：“我看出来了，您根本不想对我的遭遇做出什么公正的评判！”听到这，林肯的嘴抽动了一下，他紧闭着嘴唇，把那份请愿书放下，走到那个军官面前，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推出门去。当时就连大厅里的人都听得到他的声音：“我劝你别再在这儿出现了。我可以接受批评，却不能忍受侮辱……你的文件我会派人给你送回去的。别让我再看到你！”一个庄稼汉，一个摔跤手，长期承受着沉重的精神负担，他的耐心已经熬到了尽头。在他关上房门的那一刹那，他也可能开始痛苦地抱怨自己了，为什么自己要那么宽容，以至于自己的人民会想到要当面利用他。不过，没一会儿，他就把这一切都抛在了脑后，继续按照自己的良心办事了。

这几年中，林肯这个文职官员一直都和军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军中的将士们也都了解这一点，他们传唱着这样的歌谣：“我们，五十万之众赶来了，亚伯拉罕父亲！”当人们做什么事情一筹莫展时，便会想到来找他。这时候，即便他公事再繁忙，也会抽出时间，花费精力，动脑筋思考那些小事情。虽然这并不涉及到任何生杀大事，但他依旧非常用心，对人民

的事情他不习惯用“大小”区分。倘若有人去读一读他收到的信件和文件，准会以为他是某个通行证签发处的官员，根本不会想到他是美利坚合众国一言九鼎的总统。

一次，一位小姐要回里士满去，她来华盛顿照顾母亲已经很长时间了。她订过婚，已有两年没见过未婚夫了，这次回去是想和他完婚的。维尔斯怀疑她是奸细，拒绝给她发放通行证。总统觉得，战争已经使得整个国家人烟日渐稀少了，结婚的人数也少了，国家应该尽力改善这种状况，于是他出面帮了她。一次，他还给米德将军发了这样一封电报：“××想要从我这申请一张通行证，他想跟随您的军队收一些旧衣服什么的。我不知能否把通行证发给他，但前提一定是，得到您的允许。”

一位老妇人的五个儿子都在战场上捐躯了，林肯听说之后，给她写了这样一封信：“我觉得无论是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安慰您，也无法消除您承受的如此巨大的悲恸。但我还得说，您的儿子们是为拯救合众国而牺牲的，您理应得到合众国对您表示的感激之情。我祈求天父减轻您的丧子之痛，把您对死去的儿子们的怀念留在心中。在自由的祭坛前，您做出了如此巨大的牺牲，为此，您将从伟大的天父那里获得

庄严的自豪感。您无比忠诚和崇敬的亚·林肯。”

他的这些话，人民永远都不会忘记。此外同样让人们难以忘怀的是他给上百人所写的推荐信：给陆军部长的一封推荐信里这样写道：“请听一听这个匹兹堡来的年轻人的想法，他还很年轻，如果您能为他做些什么的话，我将感激不尽。”他宁愿自己欠下人情，也要帮助这个贫穷少年。他还是像平常一样每天都去国防部。一次，他问电报员：“站在外面的那个女人为什么在哭？”他们说，那个女人想去阵地找她的丈夫，告诉他一些重要的事，但国防部刚刚才下了一道命令说，不允许任何妇女去前线。林肯坐在那儿，忧郁地望着前方，想了一会儿说：“唉，我们还是送她去吧，请您写下这道命令！”

“我们难道不能让司令下这道命令吗？再者，我们还可以把她的丈夫召回华盛顿来呀？”

林肯恍然大悟：“对啊！可以让他回来！”他迅速地掏出一张纸来，平静地写下了一封电报。

来自人民的他或许曾在伊利诺伊见过那个哭泣的女人和她的丈夫、孩子们，曾坐在他们的桌旁和他们聊过天谈过心；此外，作为一个具有诗人气质的人，他也必定是以人民之乐为乐，以他人之悲为悲，愿意看到别人的微笑。一个生性忧郁的人，不得已进

行着一场战争，于是就想尽力减轻战争带来的痛苦；这个务实的理想主义者，日复一日地在他的小圈子里完成着自己伟大的任务。一种与生俱来的尊严感阻止他去考虑这对自己声誉的影响。一次，有人暗示他，别人可能会因此而嘲笑他，他答到：“别为此担心。更多的人对我的嘲笑我都挺过了；有时候，人们也会以玩笑的方向我表示友好，我已经习惯了。”

他之所以这样，力量的源泉在于：和人民打成一片——这同时也是他的目标，不受其他政治家们左右，不自命不凡。即便是在这座石头城里，在这座宫殿里，他依旧会回想起当年他在伊利诺伊森林里的理想。在他这儿，庄稼汉和山野村夫总是受欢迎的。如果这些人想把当地的某位官员赶下台去，就会把老丹尼斯·汉克斯打扮起来，派他来找总统请愿，而且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总能如愿以偿。有一次，汉克斯的来访被斯坦顿碰上了，想必斯坦顿没有给汉克斯好脸色，于是他前脚一走，汉克斯马上向表兄林肯提议，革去这个危险人物的职。

请愿者仍旧络绎不绝，有时林肯会被他们搞得精疲力尽；但尽管如此，当有人劝他少接待些来访者时，他却说，为请愿者们设身处地地想想，他就必须这么做。一次，有人给林肯讲了一个可怜人的遭遇，

说他一个朋友也没有，林肯答道：“如果真是这样，那他可以把我当成他的朋友啊！”一个来自纽约的老者找到他说：“在我们那儿，每个人都相信‘上帝’和‘国父亚伯拉罕’。”听了这话，林肯一定比在议会里取得了多数支持，或是听说格兰特又打了一个大胜仗还要高兴得多。

十三、尾 声

圣诞节前，谢尔曼将军用大炮和棉花攻打下萨瓦纳城，并把这作为圣诞礼物敬献给了林肯。他通过佐治亚州的著名的进攻向全世界证明了，一支只有六万人的军队完全可以在整个南方所向披靡，并最终和海军舰队汇合，夺取新的进攻点。这次战斗行动引起了巨大的恐惧，同时也使他的威望大振。这时的格兰特则在牵制着李将军的兵力，后者的军队人数和格兰特的相差悬殊，无法与之匹敌。二月中旬，当查尔斯顿这个南方的文化中心被占之后，北方军队看来可以左右夹击，打败李将军了。于是，格兰特截断了南方的主要铁路线，从而切断了李将军和南方

的联系线路。里士满大势已去，现在剩下的就只有一个问题了，李到底是投降呢，还是抵抗到底？在过去整整四年里，杰斐逊·戴维斯一直把最高指挥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落到这步天地，他方才把指挥权推给了李，自己则冠冕堂皇地只在一篇演讲中，情绪激动地宣布，他将与南部联邦共存亡。

不久后，南方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只要黑奴们愿意加入军队，那他们就可以获得自由。对于南方来说，下这个决定，绝非易事。现在，他们也只是凭着微弱的多数才通过了这项法案。

多么可悲的讽刺啊！历史上虽不乏这种事情发生，但南方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仍令世人瞠目：以放弃自身制度作为价码来维护这种制度，真令人难以置信！那些为了维护奴隶制度而冲向战场的奴隶们将获得自由，而那些呆在家里的奴隶们仍要受人奴役。林肯对一个军团的将士们谈到了行将灭亡的奴隶制自相矛盾的转变，他说：

“对这项措施，我还从未写过文章或发表过演说，表达自己的意见，因为那是他们的事，和我无关。而且对此，我即便有想法，也无能为力。对南方来说，最大的问题在于，那些被他们编在军队里的黑人们会不会全心全意地为他们战斗？我一生中曾听到过

许多理由，解释黑人为什么要充当奴隶，如果他们真会去为那些奴役他们的人战斗的话，那将比我所听说的任何一个理由都更有说服力，更能证明黑人和奴隶的关系。他们最后决定，每四个奴隶中需有一个去当兵，这四分之一若是情愿为使其他人做奴隶而战斗的话，那么即便他没有战死，他也该回去再做奴隶！我经常说，所有的人都应当获得自由，但对我刚才说到的那些人，我却同意让他们继续被奴役下去，此外，还有那些整天嚷嚷奴隶制怎么有理的白人们。我同意也给这些白人一个机会，让他们自己去尝尝当奴隶的滋味！……他们已经穷途末路了。我们现在已能看到他们路的尽头了。战争结束在即，我真心地感到高兴。不过，现在我讲的已经比我原来计划的多得多了，就请允许我向大家道一声再见吧！”

这是林肯用对方最后采取的措施本身说明了它的荒谬。没有自以为是的欢呼，也没有忘乎所以的得意。他的第二次就职演说也是这样。事实上也没有得到，对他来说，这时进入议会大厦和四年前同样危险，但是显然，人们并没有充分意识到它的危险性，因为在这种欢欣鼓舞的胜利气氛中，人们很容易忘记失败者可能发起的报复。新近，林肯就职时就发生了两件新鲜事：第一，总统的护卫队里又被编进了一

支黑人小队，这也是此间黑人解放运动付诸实施的一个标志；第二，现在议会大厦的顶上立起了一座自由神像，它仿佛宣布了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只是，接受林肯第二次就职宣誓的人已不是四年前的老坦尼法官了，九十多岁高龄的他在不久前已经飘然仙逝了。现在的法官是蔡斯——是林肯越俎代庖，超越了自己的职权范围，没跟任何人商量便任命他为最高法官。台下坐着的第一排人当中也已经没有了道格拉斯的身影，不过还好，今天也没有了那顶恼人的礼帽和那根时髦的手杖给他惹事了。因为无需像第一次那样介绍自己，所以他这次所作的就职演说只有两页纸，不像第一次那么长。

“关于我们军队的进展情况，大家和我本人了解的一样清楚，它乃是我们伟大事业的主要依靠之所在。我相信，对所有人来说，它都应当是令人满意，也是鼓舞人心的。带着对未来的希望，我在这就无需冒昧地作什么预测了。……战斗双方在念着同一本《圣经》，向同一个上帝祈祷，每一方都祈求上帝帮助自己，反对对方，有人还竟敢要求公正的上帝帮助他自己从别人的血汗中榨取面包，这可真是岂有此理！不过，我们暂且不要去评判别人，这样别人也就无权来评论我们了。我想，双方的祈祷可能都得不到回

应，事实上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回应。万能的上帝有他自己的想法。罪过是无法避免的，但是，那些犯罪的人去受罪吧！如果我们假定奴隶制就是这里所说的罪恶之一，而按照上帝的旨意又是不可避免的，那在经过了时限之后，上帝决心要消灭它了，或者，再假定说，上帝使得南北双方发起了这场可怕的战争，以作为那些犯罪人应受的惩罚，那我们能从中看出有什么地方有悖于信徒们赋予上帝的神性吗？我们衷心希望，我们虔诚地祈祷，这场战争浩劫能尽快过去。但是，如果上帝的旨意是要战争继续下去，直到奴隶们二百五十年无报酬劳动所积累起来的财富化为乌有，直到用皮鞭抽出来的每一滴血被那用刀砍出来的血来偿还，那么三千年前人们说过的一句话，我们也还必须重复一遍：‘主的裁决总是公正无误的’！”

“对任何人不怀恶意，对一切人宽容相待；坚持正义，因为上帝使我们懂得如何去认识正义，它让我们继续努力，完成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事业，抚平国家的创伤，关心那些以身殉国的战士们，关心他们的孤儿寡妇，倾尽所能，在我们和所有国家人民之间实现、维护公正持久的和平！”

一个国父的演说。这就是林肯再次就职时对人

民的交待。所有政治问题都为哲理取代，而所有的哲理又都来自于宿命论，当他对胜负毫无把握时，他在演讲和公开信里都不断告诉北方人，他们一定可以取胜，让他们相信这一点。到了现在，胜利指日可待，只是个时间问题了，这时，他却把胜利的荣耀都归功于那种他称为上帝和命运的力量。让众人费解的是，他宣称，若是上帝让战争继续下去，让战场上继续腥风血雨，为形势所迫，他将竭尽所能，积极行事；而现在，他却摆脱了这种重负，恢复了他那种天生的忍耐的本性，等待着并且准备接受命运的安排。这也是一篇寓教于人的演说，它所用的语言是种白发老人洞察世理的语言，是圣经似的语言。从整体上看，这根本就不是篇就职演说，而是一首叙事诗。

不过，当一位朋友向他表示祝福时，他在回信中使用另一种语气这样评论了这篇就职演说：“我期待着自己的这篇就职演说会和我过去的演讲一样好，甚至还要更好些，但它并没有立即受到广泛的欢迎。当你让人们看到上帝的目的和他们的目的有出入时，他们是不会高兴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否认这一点便相当于否认有一个上帝在主宰着世界。我想，这个事实必须要讲清楚，因为不管会招至什么屈辱，都可以让我去承受。我想我既是讲了这话，别人可能是会承

受住的。”

十四、谈 判

当战争终于接近尾声时，议会大厦的脚下响起了炮声，那是一百响礼炮在轰鸣。很久以来这里还是第一次鸣放礼炮呢。不过，鸣炮还并不是为了庆祝前线的胜利。其原因在于，议会通过了《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将林肯战时临时法规——《释放奴隶的法规》——变成为持久有效的法律。就在四年前，同一间议会大厅里，政府还一致决定禁止制定任何企图废除或干涉奴隶制的宪法修正案；就在七年前，人们还曾为道格拉斯在堪萨斯州做出的反黑奴决定而鸣放加农炮呢，而今，解放奴隶却成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基本原则。那天早上，这个决定尚在未定之中；到了中午，也还没人能预言这项法案在议会的表决中会何去何从。最后表决的结果是，一百一十九票赞同对五十六票反对，由于通过这一法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赞同票，所以倘若有三个开始投赞成票的人改投反对票，那它又会被再次搁置下来。真是险中取胜

啊！诚然，这项法案迟早都是会被通过的，这我们无需担心，但倘若搁置下来的话，这种思想的伟大代表就无缘亲眼见到它的实现了。

是的，这也是林肯个人的胜利！当天晚上，他对众人说：“我们找到了治服这一罪恶的一剂良方。不过只有当四分之三的州份接受这个决议之后，它才将成为一条真正的法律。”伊利诺伊州率先表决通过了这项法案，令林肯十分高兴。但是法案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他却无缘见到了。

几天之后，在一艘轮船上，他坐到了自己的敌人、叛军副总统斯蒂芬斯的对面。四年以来，这还是第一次。当年在下议院共事时，他们二人还是好朋友；就在南北开战后不久，林肯也还写信劝过这位朋友。这次，林肯亲自前来参加有关停火的和谈，的确又是有些不妥，不过，他就是这样，他的此类举动虽然令当时的政治家们摸不着头脑，却赢得了后代的信赖。

斯蒂芬斯，秋天时就在南方为和平而四方游说，现在，他终于得到了答复：南方愿意和北方进行和谈。虽然他一向坚持独立，但还是让格兰特把自己引见给了北方的政治领导人。在事先没有通知内阁，没有询问他人的前提下，林肯仅凭着一种直觉的引导，

亲自带着格兰特和赛华德上了船，三人一同接见了斯蒂芬斯和他的两个朋友。老友相见，互道寒暄之后，尴尬之情荡然无存。外面虽然还是兵临城下，炮火连天，喊杀之声不绝于耳，而这个安静的地方，他们却已经互相询问起其他老朋友的近况了，就像是自己出外旅行刚刚到家一样。而后，他们又一同憧憬着未来。没有书记员，不要备忘录，就这样，他们足足谈了四个小时之久，真可谓是一次地道的林肯式会议啊——因为这根本就不是开会。

当斯蒂芬斯问，是不是没有可能避免战争继续打下去时，林肯答道，只要南方停止反抗，战争马上就可以结束。斯蒂芬斯眼下却不想谈这个问题。他说希望各州能建立一种新型的自由联合，而林肯则立即平静地拒绝了这一提议，他十分坦诚地讲起了发表《解放奴隶宣言》前前后后的情形，说他其实自始至终都没指望南方承认这一宣言，而且也不愿强迫它承认，而他之所以持这种态度，其原因就在于他要保全联邦。他甚至还表示，因为对于奴隶制的蔓延，北方人也有责任，所以即便时至今日，他也不排除对南方的奴隶实行有偿解放的可能性。“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些人——听到他们的名字你们会大吃一惊的——已经准备接受这一事实了，也就是马上结束战

争，废除奴隶制。”当然，同时他也强调，他的话还不能算作许诺，因为有决定权的不是他而是国会。赛华德又补充说，如果他们现在就让南部无条件加入联邦的话，那新近刚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又要变成泡影了。

当斯蒂芬斯企图通过描写战争带来的荒芜景象对林肯动之以情时，他发现自己所熟悉的那颗心没有为之所动：那个当年在议会里为斯蒂芬斯的演说感动得泪流满面的林肯，在经历了战争中无数个凄风苦雨的日子之后，已经不再会被那种政客们的语言蛊惑了，他毫不含糊地拒绝了和武装着的叛军进行谈判的要求。

斯蒂芬斯的一个随同人员分辩说：“卡尔一世都和全副武装的敌军谈判过呀！”

林肯答道：“我的历史学得不好，没法用它来为自己辩护，在这方面，我建议您去找赛华德先生切磋，说到卡尔一世，我只知道，他最后丧了命。”

斯蒂芬斯紧接着问：“在您眼里，难道我们就是叛军，该以叛国罪而被绞死吗？”

“是的。”

“这我们已经想到了。但是，坦率地说，只要您还是总统，我们就不太害怕自己会被绞死。”

最后，斯蒂芬斯又向林肯建议南北双方共同向墨西哥开战，林肯再次拒绝了他。斯蒂芬斯宣布说他保留自己的意见。在他们临走时，林肯拍了拍他的肩膀说：“好，斯蒂芬斯，我再考虑一下。但我认为自己不会改变现在的意见了。”

历史上曾有哪次与敌军代表进行的作战会议是在这种气氛中进行的？如果林肯不在场，那它一定只会是一场冷冰冰的谈判，是林肯唤起了谈判代表们人性中温柔的一面和他们的幽默感。在会面期间，他仔细地观察着对手，因为后来他曾这样描述自己的那个矮小秀气的朋友：“斯蒂芬斯穿着一件对他来说起码大了三个号的高领外套。船舱里很暖和，于是不一会儿他就脱下了他那件大外套，活像是颗脱了皮儿的玉米。当时，我不禁想到：这可是我所看到的搭配在一起的最大的外皮和最小的玉米。”他描述对手时是这么调侃友好。但他的对手对他可不这么客气。戴维斯在斯蒂芬斯的报告上只看到了他对林肯的一个称呼，就是：“亚伯拉罕一世国王陛下。”

出于对自己人民的考虑，在回家的途中，林肯一直思考着所有能够让南方尽快弃城投降的方法。南方已经无法掩饰自己绝望的境况了，某种许诺或是让步也许就可以缩短这次战争的进程。这场战争到

底还要打多久呢？至少还要一百天。这一百天对北方意味着什么？三亿美元，于是，林肯想到，就算把这钱白白送给南方，而后停战，还可以使成千上万的生灵免遭涂炭呢，这也是值得的。第二天，他就提出一项议案，准备提交议会决定：给南方四亿美元，赔偿奴隶主解放奴隶后的损失，四月一日马上付给它一半，另一半则在宪法修正案生效时付清；同时，归还他们除奴隶以外所有被没收财产，并赦免所有政治犯。

当他次日将这个提案交给内阁，并热情地解释为什么要这样做时，遭到了全体内阁成员的一致反对。“你们都反对我，”他伤心地说，把提案放在了一边，“今天你们都反对我。其实这议案本身就很说明问题了。”

在林肯的一生中，这次他与人为善的性格和政治家的远见，务实的理想以及过人的智慧比任何其它时候都更好地统一了起来，使他做出了这个决定，完成眼下看极为理智，日后看也意义重大的这项计划。他既然已经拒绝了和叛军公平谈判的建议，那胜利在即，他为什么不背着手坐等着胜利的到来呢？这时，他的内心里坐在伦理学家旁边的演说家开口了，经过一番内心的冲突，他决心要减少战争带来的恐

惧和危害。一百天，战争还要持续一百天，事实上，也的确又持续了一百天；与其把四亿美元或者更多的钱白白扔掉，还不如把它送给明天就会成为自己同胞的南方呢！这是个多么大胆的设想呀——既圆通又充满善意，还符合道义！但是，北方胜利的民众怎么会答应呢？想到此处，部长们都摇了摇头。

十五、出 行

折磨了林肯整整四年的可怕的压力终于慢慢减轻了，他身边所有的人都说，在他生命的最后几个星期里，他的心境有所改变。

当然，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里，他照样常会紧张和疲倦过度。一次，他这样抱怨到：“有时候，一天的工作几乎总是一成不变的，从一位参议员要求与法国开战开始，以一个可怜的女人想在财政部谋职告终。我觉得，就仿佛这些人跑到我这来，伸出手，挖走我的一块生命力，而后逃之夭夭一样。在完成这样一天的工作之后，只有一个词语能够正确描述出我的状态，那就是：精疲力竭。”

老朋友们发现他“目光阴郁，面色灰白”，“有时他会伸着手指，木然地倾听着别人的话”，还有人称他像只“被捕杀的野兽”，“他是一个面对任何攻击，都不会公开作答，不会惩罚任何人的人。”穿着长长的睡袍，在一条狭窄的走道上走来走去，从一个窗户走到另一个窗户，他的画师曾发现他背着手，头耷拉在胸前，黑着眼圈，一副忧虑、苦恼和恐惧的表情，“看到这幅情景，就连那些骂他是暴君的人也会深感怜惜的。”当他的朋友斯威特来拜访他，找他为伤员办点事儿时，发现他正站在一扇敞开的窗子前，倾听着屋前一棵大树上小鸟的叫声。斯威特阐明了他的建议之后，林肯说：“难道小鸟的叫声不好听吗？”斯威特吓了一跳，抛下一句话：“看来，现在的国家比我想像得要歌舞升平得多了”而后转身要走。林肯马上把他叫住，说，“到这儿来，斯威特，坐下。难道你不觉得，即便处于我现在的这个地位，我也不可能无视这大自然的美景呀！几个星期以来，你所建议的事情已经被付诸实施了。”他必须得这样忙中偷闲，挤出时间享受生活。一次他小声对部下说：“我觉得我从没有这样快活过。”

而后，他第一次给自己放了假，因为求职者又像四年前一样，几乎挤破了白宫的门槛，他得出去躲一

阵子才行。那是三月份，每天敌人都都有被攻陷的可能，格兰特邀请总统，来作一个所谓的战斗决策旁观者，于是，林肯索性带上妻子和几个亲信上了轮船，在军队里度过了悠闲的十天。林肯的大儿子罗伯特也在那儿，在战争的最后几个星期，这年轻的博士被派到了格兰特的指挥部服役，去见识一下率兵打仗的情形。谢尔曼和谢里登也相继赶来，和格兰特共商战事。在这儿，林肯照旧会去电报室一坐便是半天，目的是把格兰特的通知发回到斯坦顿那儿去。有时候，他也会让鲍特上将陪他乘船在河里游弋；而最令他激动得则莫过于骑着马一连几个小时在军营里转悠了，那时，士兵们就会冲他高喊，“向国父亚伯拉罕三呼万岁！”除了和士兵们聊天，其它时间，他会坐在椅子上，手搭凉棚，观察整个军营。

他拒绝睡在海军上将的床上，只要了一间六英尺长的小舱房：“我在这儿睡得很好，只是我没法把一把比鞘更长的剑插进这把剑鞘里。”——他的身高比床长出了四英寸。一天，海军上将悄悄地让木匠们把他的那间小舱房拓宽了，又按照林肯的身材把床加长了。次日清晨，林肯高兴地说：“昨天夜里简直是出现了奇迹，我变矮了六英寸，而且还变瘦了起码一英寸！”

尽管这是玛丽第一次较长时间参观军队，第一次有机会展示自己的风采，和驻法大使以及其他符合自己口味的人作比较优雅的旅行，但这些天来，她却一直闷闷不乐。他们要到离码头二十公里处的波托马克军团所在的前线去，队伍浩浩荡荡，林肯和格兰特的夫人也驾车跟随。一位负责保护她们的军官和玛丽攀谈起来，无意中说起他们还会碰到另一位女士：格利芬将军的夫人，格兰特夫人的女友。而且总统还特别批准她去了前线两天探望丈夫呢！“什么？”玛丽愣了一下，“还有这么一个女人，我怎么从没听说过？”“您在说些什么，将军先生。您是想告诉我，总统和她曾经单独相处过吗？您难道不知道，我不允许总统单独会见女人吗？”那个军官一下子着了慌，想安慰她，她却根本不听，“这简直是个笑话！请马上让我下车！我要去问问总统，他到底有没有单独会见过这个女人！”这时，旁边的人也跑过来，问发生了什么事，玛丽说她马上要见总统。

一个军官看到了这一幕，骑马去报告了总统，回来时想出了一种解释，他告诉玛丽，当时那张“可疑”的通行证不是总统而是斯坦顿签发的。

第二天，他们一行人按照原计划去慰问奥德将军的军队。这位将军的妻子为了能在总统身边呆上

一小会儿，特意让马放慢了步子。经过了昨天的暴风骤雨，今天所有人都对此佯作不知。但最后这一幕，还是让玛丽发现了，她顿时火冒三丈，愤怒地调转马头，直冲着林肯，把林肯的马都吓了一跳，“嗒嗒”向后倒退了几步。当奥德夫人骑马赶上前来，向这位总统夫人问好时，玛丽对她极尽羞辱之能事，说她死皮赖脸地缠着总统，诸如此类，说得奥德夫人羞愧难当，泪流满面，夺路而走。此后，当他们回到了船上，玛丽又开始斥责奥德夫人。这时，一位船长走上前来，为那位女士辩护，玛丽气忿地拂袖而去。林肯则马上把那位船长叫到船船大厅里来，表面上说是让他去看一张地图，但其实是想对他的挺身而出表示感谢。

在和平时期这种事情可能会发生得更为频繁，它清楚地表明了玛丽内心的不平衡。她原本是没什么理由这样大发醋劲儿的。当初，在斯普林菲尔德那个小圈子里，她还没有表现得这样离谱。可如今，满脑子都是权力和地位的她总想把一切，包括那些别人根本无意抢走的东西牢牢抓紧。这几个事件会有什么重大的后果，当时还不清楚：或许两周以后，是她救了格兰特的命。

十六、胜 利

几天之后，匹兹堡和里士满相继陷落，李将军和戴维斯率领残兵大败而逃。北方的人们争先恐后地跑到里士满，来看这座“特洛伊”似的城池，它被围困了多日，如今终于陷落了。尚未清除完水雷的河域里已经有船只划过，音乐和彩旗使它们显得喜气洋洋。这一切都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新气象。不过，许多船只都在一条沙坝上搁浅了。当林肯由海军上将陪同，带着儿子塔德急急赶往里士满的时候，也在这里被截住了，他们下船上了一只小划艇，水手们用拖拉机把它拖了过去。没有礼炮，也没有人准备举行胜利后的游行仪式，一切都是随意的，自然而然的，就像林肯平常的生活一样。他高兴地大笑着，这个星期以来，他一直心情愉快。他给大家讲了一个笑话，说的是某个一心想当大使的人最后只讨得了几条旧裤子。水手们凭着感觉在这条河道里掌舵，因为无论是他们还是那位海军上将都从没有来过这儿。在这种胜利的喜悦里，林肯这个过去的船夫一定完全沉

浸在纽萨勒姆的回忆里而无心帮忙了。

船停在了第一个码头边，他们一行人走上斜坡，经过几所小房子，上了岸。展现在他们眼前的是这样一幅情景，南方所特有的房子错落有致地坐落在片片绿草地上，安然无恙，仿佛根本没有遭受过战火的袭击，但已是人去楼空，十分静谧；只有十几个黑人，在一位老者的指挥下劳动着。这位老者直起腰，定睛看了看林肯这边，便马上扔下手中的铁锹，说道：“主啊！那就是我们伟大的哈利路亚*！”他按照受过洗礼的黑人的习惯，跪下来，虔诚地吻了这位解放者的脚，其他人也都跟着他这么做起来。

可怜的黑人们还在劳动着，他们似乎根本没有觉察到世界发生的变化，全然不知自己的命运已经发生了多大的改变。高大的林肯站在他们中间，面色灰白，瘦骨嶙峋，有些慌乱，又有些尴尬。他说：“请不要给我下跪！这不应该！你们该在上帝面前跪下！为即将拥有的自由你们应当向上帝表示感谢！我只是他用来完成这一任务的手段。当然，只要我还活着，你们就不会再戴上枷锁，你们将和其他公民一样，享受所有权力！”这不是篇出色的演讲，只是几句激动的话。不过黑人们理解了，他们理解他的每一

* 哈利路亚：意为赞美上帝，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欢呼语。

个眼神。海军上将让黑人们往一边站，这时，那位老者重又用他从传教士那儿学来的歌唱般的声音说道：“是，先生。但是我们久处无水的戈壁荒滩，今天终于看到了泉水，心情十分激动。请您原谅我们吧，先生！我们这么做并非出于不敬，而是出于感激。”而后，黑人们便围成了一个圈，唱起一首旋律简单的圣歌，林肯只得站在中间沉默地等待着。后来据那位海军上将描述，四分钟以后，街道上突然热闹起来，黑人们好像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一样：从小山那边，从刚刚还没有一个人影的岸边，从四面八方涌了过来。他们对城市陷落后可能产生危险的恐惧已经荡然无存，他们潮水般地涌向了他们的救世主。为了保证总统的安全，海军上将不得已命令水手们给枪上了刺刀，但没人害怕这些。不一会儿功夫，周围就是一片混乱了。林肯被挤得动弹不得，他得有所表示了，于是，他举起手，开始讲话，顷刻之间，周围鸦雀无声：

“我可怜的朋友们，你们自由了！像空气一样的自由了！你们可以扔掉‘奴隶’这个名字，可以在这罪恶的名字上践踏，它永远消失了！自由是你们生来就有的权力，上帝把它赐给了别人，也同样赐予了你们。长期以来夺走你们自由的是种罪恶。不过现在，

是你们自己努力来赢得这种赐福的时候了。去向世界表示吧，你们是通过良好的行为才获得它的。不要有什么野蛮的举动，维护并且遵守宪法，听从上帝的命令吧！向上帝表示感谢，是他给你们带来了自由，一切都应归功于他。好，现在让我过去。我的时间不多，我要去看一看里士满，马上就得回华盛顿去。在那里，我还必须为你们保住这珍贵的自由！”

有生以来第一次，他被一群黑人包围着，看着他们欢呼，仿佛从未像现在这么满足过。他像位慈父一般地站在那里，虽然对黑人们的态度时远时近，忽而似乎要引导他们，忽而要提醒他们，但却始终都饱含着爱心。他提醒大家，是上帝使自由成为了现实；教导他们应该如何保住自由，维护法律。他站在那儿，高大、消瘦，一脸倦色，是的，为此，他受人污蔑，一度得不到理解，已经付出了近十年的心血，方才取得了胜利。

那位海军上将后来说：“我并不认为黑人们会伤害总统。他们只是像个护卫队似的保护着他。我们只能极其缓慢地向前走，一小时才走了一里路。那天天气热极了，街道上满是踏起的灰尘，空气污浊，令人窒息。总统的个子比其他人都高，所以所有人都能看得见他。他手里拿着帽子，不停地给自己扇着风，不

一会儿还是汗流浹背了。看他当时那副样子，仿佛会为了一杯水而欣然放弃总统职位似的。”高大的白人总统就这样被成千上万的黑人们簇拥着，一路浩浩荡荡踏进了城门。大街上，门户洞开，所有白人都用仇恨的目光看着这个让他们受了四年煎熬的人。这时，那位将军十分紧张，因为只消一颗子弹，就可以要林肯的命。他们参观完戴维斯的府邸和议会大楼等地之后，林肯一行人便立即坐上敞篷车往河边赶，这时候，将军更加不安了，四周是一片漆黑，南方人若要报复林肯，这会儿更容易下手了。

这些日子，通过电报商讨之后，政府决定，在攻克萨姆特城堡那天，也就是4月14日，在这座城堡举行一次开战纪念日的庆祝活动。开始，总统说攻克萨姆特城堡不是在4月14号，而是在4月13号，不过，看到斯坦顿想要找那年的月历查时，他又让步说，就定在4月14号吧，因为其实在哪一天举行庆祝仪式并没有什么两样。没有什么先知预示他，他的预感似乎也变得迟钝了，因为他丝毫没有觉察到，在确定这个节日日期的同时，他也确定了自己的死期。

十七、阴 谋

因为没人料到总统会在那样纷乱的日子里去里士满视察，所以在里士满没能发生的事情，将在华盛顿发生了。

这奇怪吗？先知们不总是因为不愿看到他们不希望发生的事情而遭杀戮吗？各个时代的殉道者不都是为众人误解，深受其苦吗？南方人痛恨林肯，他们觉得，在他第一次被选为总统之后，战争就爆发了。可他们哪里知道，为了和解，林肯曾度过了多少个冥思苦想的夜晚，就在一个星期前，他还试图给惨败的敌人经济补偿呢。南方人只知道，他是南方的死敌，他必须要为这场战争付出代价，血债血偿！

早在两年以前，一些富翁就在里士满出资建了一个秘密组织，密谋杀害林肯。一年以后，据说他们精挑细选出了一百五十个年轻人，阴谋到华盛顿绑架林肯。当时，一位画家曾问过林肯，他对这些传闻怎么看，林肯微微一笑，回答说：“如果这是真的，我也不认为这会给叛军带来什么好处。因为，北方的

胜利已成定局，一切都会继续下去。在我刚刚在芝加哥被提名之后，我就接到过恐吓信；开始我感觉很不舒服，可后来这种事儿几乎成了家常便饭，我也就见怪不怪了。现在，我还是经常会收到这种信，不过除此之外，他们也没对我怎么样。”

平时，他好像总也不相信有人会来谋杀他。一次他说：“谋杀这种罪恶不属于美国。”不过，只要他记得，他也总会按照妻子的要求随身带根手杖的。此外，无论是他那种务实思想还是宿命思想，都使他认为别人无法保护自己。“我相信，如果有人想杀我，就一定做得到。我就是穿上盔甲，带上卫队也无济于事。想杀一个人，办法多得是。”随着北方的节节胜利，他的处境越来越危险了，但是显然，他和他的朋友们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且，也没有人知道去年八月份的那段小插曲。

没有人知道，那家小旅店窗子上被刻上的奇怪字迹；也没有人听说，此后不久在纽约一家戏院的戏台上发生的那件怪事，那件事说到底就是几个令人生疑的词。

十一月的一个晚上，一家剧院上演了一出名叫《尤利乌斯·恺撒》的戏，由布思三兄弟主演。三兄弟中有一个名气最大，其余两人都是靠他的声誉撑

腰的。那位当时头号悲剧表演大师布思在那晚可能扮演了恺撒大帝一角；而他的一个弟弟扮演了马克·安东：他，二十六岁，虽然天赋平平，却面目英俊；他那古典的橄榄色的脸庞，炯炯有神的目光，罗马式的鼻子，再加上哥哥的名气，这一切都掩饰了他艺术天分的不足。第三幕里，他站在罗马的议会大厦上，煽动人民向恺撒复仇。按照剧本的要求，他慷慨激昂地以这样一段话掀起了高潮：

“如果我是布鲁吐斯，
布鲁吐斯是我，那就会有一个人，
启发你们的智慧，揭露恺撒的罪恶，
那时，就连罗马的石头也会
愤怒地揭竿而起！”

在这段观众熟悉的诗句之后，他又加上了一个更为有力的结尾：“专制的魔王！”传说，在布鲁吐斯把匕首插进恺撒大帝心脏时所说的就是这句话。但在美国，它是弗吉尼亚的一句俗语，在战争期间，南方人为了提高士气曾千万次使用过这句话。

当时，似乎没有人注意到演员的这句即兴台词。后来听说，当时有一个人觉得有点不对劲，就转身疑惑地问身边的观众：“莎士比亚原著里有这句话吗？”

身后有个人低声说：“这是弗吉尼亚州的一句俗语！”他身边的人说：“对呀！他说的似乎是布鲁吐斯的台词！”

就在这时，只听人声大乱：“起火了！”整个剧场顿时混乱起来，所有观众都跳起身来，四处奔逃。不久后，人们听说，在同一时间，纽约有十六家剧院和旅馆着火，这显然是早有预谋的，而那家剧院舞台上传出的几个字或许就是定好的信号。

大火引起的混乱让人们忘记了那句奇怪的台词，事后人们还可以寻找其它的一些蛛丝马迹。当时，亚拉巴马州的一家报纸曾发表过一个捐款人名单，这些人捐款的目的就是在就任之前刺杀林肯、赛华德和约翰逊。还有一份文件当时尚深藏不露，在林肯再次当选之后，南方一位少校曾致信戴维斯，计划刺杀林肯等北方领袖，这份申请被传到国防部，而后又辗转落到了几个高级军官手中。

刺杀林肯，布思有双重动机。他的父母都是演员，哥哥是当代最伟大的悲剧表演大师。他本人虽然没有很高的天赋，但若让他和其他演员站在一起，他的英俊一定会让别人对他另眼看待，宠爱有加，他是诸多妇女心目中的大众情人，是个冒险家，野心勃勃，有着强烈的生存欲望；战争也引发了他的一个新的理想：在杀死约翰·布朗时，他就在场，当时的情

景以及在悲剧中成熟起来的性格都让他渴望扮演刺杀者的角色。他生命中最后几天的日记表明，在他的头脑中，林肯解放奴隶的举动和他头脑中的古典式英雄行为大相径庭。这次，他虽戴上面具，画好妆，却不是去扮演伟大的布鲁吐斯，可能令他颇为失望，于是，他想到要去刺杀总统，此举一定会让他比自己备受推崇的哥哥更加名声远扬的。

就在林肯“这个祖国的敌人”第二次当选总统时，布思去了加拿大的一个代理人 and 间谍的老巢。在那儿，他做出绑架林肯，而后把他带回里士满的计划。为此，他争取了很多人的同情，纠集了一帮同伙，又不知从什么地方拉来了一笔钱，像他经常说的那样，他把一切都打算好了。最后，他又回到华盛顿，想要在林肯宣誓就职那天完成这个刺杀计划：在东门他引起了一阵骚乱，以期转移守卫警察的注意力，却不料恰恰因此而被挡了回来，那天他就这样痛失了一个干掉林肯的良机。

在他心目中，白宫不正是舞台上的议会大厦吗？让那位新时代的恺撒在众人面前倒在自己的枪下，他一定会觉得自己比布鲁吐斯还要伟大。这次失利后，暗杀林肯的计划没有改变，只是被推迟了；里士满陷落以后，从三月份起，他就一直呆在华盛顿精心准备着下一次阴谋。他的同伙包括一个退伍军人鲍

威尔，一个叫阿诺尔德的小混混，一个马里兰州庄园主的妻子——清一色的南方人。阿诺尔德胆小怕事，几次想要逃跑，都被布思抓了回来，布思懂得怎样利用自己的决策力来控制这帮杀手。他们每一个人都获得了一个角色：鲍威尔这个体格健壮的人被派去干掉赛华德，这场“戏”中的另一个悲剧性人物去干掉新任副总统约翰逊；而布思自己则扮演整场悲剧的主角，去刺杀总统；小人物阿诺尔德平时服侍他们，最后协助他们逃跑；房东和她的女儿则做些杂事。俨然是一出莎翁式的戏剧！只是“开演”的具体日期尚未确定，但总之是在林肯返乡之后。

一个突发事件使行动日期比预计的提前了。赛华德出了车祸，伤势严重；林肯也已经离开前线返回了华盛顿，真是个难得的好机会！再说林肯，就在他离开军营的第二天，也就是复活节前的星期日，李将军投降了，林肯没能亲眼见

一见胜败双方将军的会晤。据说，会晤时，李将军穿着一身崭新的制服，衣冠楚楚地和满身尘土的格兰特坐到了一所小农舍里。与前者截然相反，格兰特既没有徽章，也没配战剑，衣冠不整，穿着一双脏兮兮的靴子，他就这样以战胜者的身份会见了战败的李将军。

当时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几个星期之后，南方将领约翰斯顿方才把他的残兵败将交给了谢尔曼。据统计，这次战争总共有三百多万人参战，其中的六十万人战死沙场，总耗资约为五十亿美元。总体来看，南方的损失比北方更高。战争结束后，紧接着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便是，是否，以及如何惩罚叛军领袖。当有人问总统这个问题时，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狡黠的微笑，说：

“我只想给大家讲个故事：在我们伊利诺伊州曾经有这么一个男孩，他用自己的积蓄买了一只小浣熊，但不久他就厌烦了，他觉得这只小动物累赘得很。一天，他牵着小浣熊在大街上溜达，显得心不在焉，不断地赶那只小浣熊离自己远一点，他自己则疲惫地坐在路边的一块石头上，有个人问他这是怎么了，他说，‘啊，它真是麻烦！’

‘那你为什么不干脆把它放掉呢？’

‘嘘！’男孩说，‘您没看到，它正在那啃着拴它

的绳子吗？等它咬断了绳子，偷偷溜走之后，我就可以心安理得回家去了，我可以告诉家里人说，是它自己偷偷跑掉了’。”

又是他的老风格。梦魇已经过去，他又像往常一样，开始对最为重要的问题轻描淡写了。人们马上理解了他这一则小故事的含义。在去探望生病的赛华德时，他的精神十分饱满。一位当时在场的画家描述了那时的情形：林肯像个孩子似的奔到床前，用手支着脑袋，讲述着决战时的场面。就在四年之前，在同一个房间里，赛华德还曾以敌对的态度写信给他，提出辞职，而他也毫不含糊地回绝了对方。而今，林肯却俯身在病床前，激动地讲着故事，显得那么轻松，那么有活力。眼下他似乎已经驱走了心头所有可怕的回忆。

首都，乃至全国都是一派欢腾景象；从星期一也就是四月九日开始，到处都洋溢着一种狂欢的气氛，就连复活节的神圣感也不足以让人们平静下来。在首都，许多人涌向一处，仿佛不是从敌人那儿而是从一种魔力中解放了出来，幸福地呻吟着，战争终于过去了！人们成群结队来到白宫，应他们的要求，总统不得不作了两次演讲。他该说些什么呢？回顾过去没有多大意义，现状又理不出什么头绪；他惟一想要自己的人民思考的是合众国的前途和未来，以及国家

的重建问题。

“同胞们，今天晚上我们绝不是怀着悲伤的情绪，而是心怀喜悦地在这里聚会的……至于战胜的荣誉，完全与我无关，那都应该归功于格兰特将军以及在他率领下的骁勇的军官和勇敢的士兵们。……这场内战和发生在两个独立国家之间的战争不同，我们无法找到一个全权机构或是全权代表，和他们谈判，只能从一些杂乱的意见不一的人那里慢慢理出头绪来。另外，还有一个小麻烦，我们忠诚的人民，对该以何种方式、态度和方法进行重建，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而后，他又用了较长的篇幅宣布了他对路易斯安那州进行改革的问题，政府重组以及黑人问题的看法，语速十分缓慢，声调拖得很长，就像是在国会里宣读文件似的。赶来的人本来很想找机会欢呼，看到林肯的平静，可能有点失望，但没有人说什么，而且有些人也确实明白了这话的深刻含义。

当时没人注意到台下站在头排的两个年轻人无声的激情，他们二人正注视着林肯的一举一动。当林肯讲到：“如果我们赦免了所有暴乱者的罪行的话，那我们将不可避免地赋予有色人种，起码是那些有文化的有色人种普选的权力。”两个年轻人中的一个唏嘘道：“你说的是黑人公民！我会给他想要的东西

的！”这二人就是布思和鲍威尔。

倘若他们二人不是来自南方，而是来自伊利诺伊州的话，他们会怎样看待林肯？倘若他们是在奴隶解放者当中成长起来的，他们也一定会像其他人一样，兴奋地冲着林肯欢呼的。即便是作为南方人，只要他们了解他，只要他们从近处观察过他那灰色、善良、带着研究性的眼睛，或者哪怕是偶然看到过他是和塔德并排骑马，给塔德讲解不同树木的特征，看到他为制止处决某些士兵而焦急地发电报向国防部求情，或是听过他的故事，那他们二人就绝对无法对林肯下手。如果布思听说过他的这位所谓“新时代的恺撒”对布鲁吐斯行为的哲学阐释——“那是谁也躲不过的命运！”这位现实生活中的“布鲁吐斯”又会作何感想呢？他整个关于尊严和荣誉的观念都将随之动摇，因为没有人会去疯狂地谋杀一个早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的英雄！

十八、伟大的献身

四月十四号中午，十二点的钟声敲响时，萨姆特城堡炮火齐鸣，就像四年前一样，不同的只是，这次是北方在鸣炮，而且鸣放的是礼炮。当年在这里指挥

守城的安德森将军亲手升起了四年前被撕碎的星条旗，军乐队奏起了乐曲，众人齐声欢呼。庆祝活动的演讲者致辞：“我们恭敬地向总统表达我们的祝愿，同时我们也要感谢上帝让他终于度过了这风风雨雨的四年，虽然他内外交困，日理万机，他却依旧健康平安；上帝让他重新统一了合众国，这正是他所期望的。怀着无比的勇气，他忘我地工作着，终于为我们完成了这一任务！”

同一天上午，林肯正和他的部长们坐在办公室里。早上，他拒绝了所有来访，花了一小时的时间听他的大儿子讲述自己在军营里的见闻，这样他就能更清楚地了解敌人投降时的情况了；同时也可以看看离家几年的儿子长进如何。当儿子给他看李将军的照片时，他拿着照片，久久地端详自己这个叱咤风云的对手：“一副善良的面孔，一个高贵、勇敢的人。我真高兴战争和敌对终于结束了。”

几周以来，或者说自战争胜利以来的第一次内阁会议是在一种以往没有过的气氛中进行的，赛华德未能到场，但格兰特却来参加了，林肯的儿子就是接受了他的命令今早才抵达华盛顿的。所有人都围着这个得胜者，向他表示祝贺。和林肯在这座房子里共事了四年的维尔斯后来说：“总统比以往任何时候

都高兴，都满意，浑身上下都洋溢着幸福的激情。他渴望的和平终于到来了。”但格兰特却毫不掩饰自己的忧虑，因为谢尔曼那边还没有传来胜利的消息。这时，林肯说，谢尔曼一定会打败约翰斯顿，他可能已经把他打败了。因为头一天晚上他做了个梦——在取得胜利之前，他经常做这个梦。“这个梦涉及到了您的职权范围，”林肯对海军部长说，“它和水有关。梦里，我坐着一艘结构奇怪无法形容的船，总是那艘。它迅速地开往黑暗而不确定的海岸。而且总是还没有靠岸，我就醒了。在发生特别事件之前，我总是做这个梦。比如在安提塔姆、石头河、葛底斯堡和维克斯战役胜利之前，总是这样。”

“不过，石头河一役算不得胜仗。”格兰特有些沮丧地咕哝着。

以前，林肯还从未和部下们这样谈过心。自从差不多三年前九月的那一天，他宣读了《奴隶解放宣言》并谈到他在上帝面前下跪以来，他从未再说过这种知心话。只有一种内心的活动会使他这样一位五十六岁的孤独的人开口讲这些，那就是对梦的先知性的信仰。这使他生平第一次像个乐观主义者似的摆脱了他最后的烦恼。正当林肯讲述那个一向预示着大事发生的梦境时，离他千步之遥的阴谋者们凑

到了一处，商量起了刺杀他的时间和方式。

而后，内阁成员们讲到了重建问题。斯坦顿提出了一项计划，把它递给同事们传阅，这时，总统开口说道，还未召集新一届议会，他很高兴：“在议会组成之前，如果我们小心行事，认真计划的话，可以劝说各个州，恢复秩序，重组政府，重建合众国！”而后，他又提到了现在到处谣传的叛军进行报复、破坏的事，他说：“谁也别指望我会去参与处死那些叛乱分子，即便让我去处死其中的头领我也不干！就把他们赶出国家吧！打开小门，等他们跑出去，再放下栅栏，吁吁吁把他们赶出去！”他一边说着，一边挥动着胳膊，仿佛是在驱赶着羊群似的，“如果我们还想要共同工作，重建联邦的话，我们必须得顶住一切压力，把事情做到底！”

“我们有些好朋友的愿望有些过激了，他们急切地想要当主人，想要操纵南方人，不把他们当自己的同胞看待。这种作法是对他们所享有权力的亵渎。我不赞成这种作法！”

这时候，那群谋杀者跑到哪里去了？现在他们为什么不躲在钥匙眼背后偷听呢？如果他们听到了这一切，握紧匕首的手不会发抖吗？因为只有尊重南方权力的人才会说出这番话！这时布思在哪儿？他为什么

么不仔细地听着！

布思刚刚听说，总统和格兰特今晚要去戏院看戏，目的是去见见盼望着看到他们的群众。因为格兰特原计划明天就要启程回家，所以戏只能安排在今天晚上，他仍旧不喜欢华盛顿这个地方，今天他一直都烦躁不安；林肯的梦对他有什么用呢？他必须得自己去战场看看才会放心。战场上的事谁也无法预测。而这时，戏院的经理早已把林肯和格兰特莅临戏院的消息公布于众了。人们正积极地布置着戏院，在包厢里挂上彩旗，兴奋地期待着一个辉煌夜晚的到来。

布思赶紧分配了角色：鲍威尔今晚得闯进赛华德家，他只消说是带了医生的口信儿和一些药给赛华德就可以进去了。在最后一刻，他们放弃了刺杀副总统的计划；因为可笑的是，布思昨天鬼使神差地给了他一张自己的名片。为今晚的行动，布思租来一匹好马，得意地骑给熟人们看，而后把它交给阿诺尔德好生喂养。他自己则在中午时分溜到了戏院，那里有个工人是从南方来的，想必被布思买通了，他按照布思的希望摆好了包厢里的椅子。布思自己则在包厢的门上钻了一个孔，以到时观察里面的动静。他又暗地里检查了手枪和匕首，因为他可能会需要这两样东西。除去手枪，舞台表演的经历促使他选择了匕首

这种戏剧性的武器。一想到能一下子干掉两个“罪人”，他就心旌荡漾。他交给亲信一封信，动情地解释了他的行为，并要求这个亲信，第二天在报纸上把它公开：他那展示自己的渴望就是这么强烈。

这时候，林肯正在他的房间里给一位将军回信，这位将军曾提醒他要注意保证自己的安全。这是林肯的最后一封信：“我决定，接受朋友们的建议，加强必要的保护措施……您向我保证说，上帝以及你们大家都将支持我，重建联邦，用您的话说就是让各个联邦州全心全意地联合起来组成合众国，对此我感激不尽。您忠诚的亚·林肯。”

听说有人要去自己西部的故乡，林肯让这人给那里的采矿工人带几句话。那人说他无需把这段话记下来，因为他很容易就能把它记在心里了：

“我一直都在关注着我们西部的矿产资源，我认为它简直是取之不尽的。我们的西部很辽阔，从落基山脉一直到太平洋，只可惜对它的开发现在才刚刚开始。在战争期间，我们每天都举债上百万美元，因为我们得先救国，根本无心去提高贵重金属的产量。可现在，我们既已清楚地知道了国家的债务，同时也就应该清楚，开采出来的金银越多，还债的能力也就越强。我将尽力支持这项事业。战争结束后，我们会

有成千上万的退伍士兵，有些士兵现在就害怕，回乡之后，会给那里的工业和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现在我想尝试着把他们派去开采矿产，那里有足够的位置给他们。此外，即便在战争期间也从未停止过的移民潮还会从人满为患的欧洲给我们带来成千上万的外国人。我要告诉他们，金矿和银矿正在我们的西部等待着他们呢。请转达那里的矿工们，我将竭尽全力保护他们的利益。因为，他们的富强意味着国家的富强。不出几年，我们就可以自豪地说：我们这里是世界的宝库！”

当天下午，他还和玛丽一起驾车出去兜风，城里到处都是庆祝的人群，大家纷纷向他们乘坐的车子欢呼，玛丽十分兴奋：和平终于实现了，她终于能够在那整年都阴郁冷清的白宫里过几年快活日子了。他们跑出了很远，谈到了过去在斯普林菲尔德的日子，又谈到了林肯第二任总统任期期满后的打算。玛丽希望能去欧洲住一年，林肯也愉快地答应了，不过他说，自己还是宁愿去加利福尼亚和西部看看。他们返回白宫时，在门前一下车，就看到几个人正失望地想离开，他们是来探访林肯的，却吃了闭门羹。

“嗨，孩子们，回来！”林肯隔着老远就冲那些人喊道。他在其中看见了伊利诺伊州的一个熟人。在这

么美好的一天里，有谁能比老朋友更使他欢欣鼓舞呢？他把这群人带进了白宫，向他们询问了一些老朋友的近况。他知道，这些人都了解自己，于是就毫无顾忌地给大家念了一大堆的笑话。他们仿佛又回到了那个古老的小商店里，整个房间里又充满了当年那种活跃的气氛。熟人们要求他再站到桌前讲，他摆了摆手，继续读下去，表情十分的惬意，直到最后，玛丽“一声令下”，让他赶紧出来，“戏院里的观众都在等着你呢！”林肯这才不情愿地站起身，和朋友们一一道别。干嘛要去什么戏院，在众人面前亮相？格兰特自己去就够了。

可就在刚才，格兰特夫妇突然改变了去戏院的计划，他们解释说，今天他们就得回家去，不能再耽搁了。在战争纪念日这天就离开首都？是什么使得他们二人做出这么奇怪的决定？要知道，这既是对总统的不敬，也是对公众的不恭啊！后来，格兰特夫人说，是两星期前玛丽在车上演出的一幕让他们作了这个决定。因为当众人对着她们二人以及她们出名的丈夫欢呼鼓掌时，那个神经质的女人不知又会大动肝火，做出什么事来。为了避免这种事情发生，他们干脆一走了之。

在去戏院之前，总统还在释放一名南方在押犯

的文件上写下了“同意”字样。只要这个罪犯同意宣誓，那么他就同意把他释放。他一生中所办的最后一件公务还是对南方人的赦免。上车时，他又看到斯皮德，向他打了个招呼后，林肯还又嘱咐他：“别忘了把我的话带给家乡的矿工们！”这是他对美国的最后一个愿望。

他们到场时，戏已经开演了。戏名叫《我们的美国兄弟》，是场喜剧。当总统夫妇在戏院露面时，整个大厅里掌声雷动，戏也不得不暂时停了下来。他们二人鞠躬致谢，这时乐队奏起了国歌，全场起立，制服和美丽的衣裙顿时使大厅为之增色；而后，戏继续上演。由于格兰特夫妇的临时缺席，林肯夫妇叫来了他们的一个好朋友，一位上校和他的未婚妻作陪。他们四人坐在了包厢里，不知不觉，两个小时过去了。

或许林肯正在侧耳倾听，那位美国兄弟要对他说些什么；也或许，他的思想已经飘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一种宛若在空中飘飘悠悠的情绪使这一天成为了一个节日，一个梦向他预示了将有什么好事要发生，来自家乡的朋友向他讲述了那个小小的温馨的故乡小城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格兰特的军权重又掌握在自己手中了；他已经为克服战争创伤计划好了医治的方法；已经和部长们商量过，并且切实粉

碎了敌人的一个又一个复仇计划；西部的发展已经有了眉目，他发现了那里丰富的地下矿藏；此外大儿子已经长大成人，小儿子也正在健康成长；一个静谧圆满的梦，一段丰富美好的生活。那位将军曾建议他要多加小心——是的，为什么不加些小心呢？

但是他却被命运，或者说是某个未知者出乎意料地推到了生命的终点。这是任何小心都无法避免的。就是这种力量曾使他走出了森林，离开了他身边的那些参天大树，坐上了用树干绑成的木筏来到河上；使他从河道飘进了一个不知名的小店里，生活在箱箱捆捆中间；再后来，让他来到一间办公室，去面对落满灰尘的文件；不久后，又让他漫游了整个美丽、繁荣的伊利诺伊州从事法律事务，对了，还有赫尔顿，他的好同事，还有斯皮德（前不久，他还来找过林肯，依然没有向他提任何要求）。是的，在那以后的岁月里，他们曾经共同斗争过，使万达利亚大厅摇身一变成了斯普林菲尔德的议会大楼，崭新又漂亮；而后，他又登上火车，到处走，走过每个州，走向每一个讲台，走向听众，但却始终都在步那个矮巨人的后尘——那个精力充沛，八面玲珑的道格拉斯，他现在在哪儿呢？老朋友贝克在哪儿呢？他那如花般含苞欲放的可爱的小儿子又在哪儿呢？

只有死神在角落里窥视着他。如果历史是公正的，它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吗？在胜利纪念日这天上帝检查他的行为，他有过过分的要求吗？在那狂风暴雨般的日子里，他的要求不是少之又少吗？他狂热追求的两种理想不都成为现实了吗？在包厢里，他手中紧握着的星条旗，四年前被扯碎，而今终于又高高地飘扬了起来；他们驱车前来时，外面街道上白人们中间的黑人们用怎样感激的目光望着他们的那辆马车，只是黑人们沉默得有些让人心痛。梦里那艘船究竟要载他到何处去呢？那梦中从未到达过的彼岸到底是印第安纳的森林，还是天堂呢？

刺客慢慢接近了包厢。那时已经将近十点钟了。刚才，他先是在一个酒吧里灌了瓶威士忌，壮了壮胆，而后，便一直平静地坐在戏院里冷眼观察，确认没有人认得他。过了一阵子，他就溜到了包厢附近，包厢门口站着几名军官，阻止闲杂人等随便入内，他向他们递上了一张卡片，说总统正在等他的一个消息，就这样稀里糊涂地被放了进去。走进里面狭窄的走道后，他便飞快地用一小块木板搭在中午在墙上挖好的一个小坑里，把门顶住；又通过内门上的小孔再次目测了距离。他看到，总统正紧挨着门坐着，旁边是他的妻子，再旁边是一位年轻小姐，总统右边坐

着的则是一位他不认得的军官。因为包厢就在舞台上
上方不远处，所以事成之后，他只需要跳到那里去，
便可以顺着那条他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舞台出口逃
走了。门口早有仆人牵着骏马等候着他，他骑上马，
就可以逃之夭夭了！一切安排得可谓天衣无缝！除此
之外，他所需要的就只有布鲁吐斯式的勇气了！

就在他打开包厢内门的一刹那，他不顾下面可
能有人回头看到他的危险，把手枪抵在总统的后脑，
呼的一声扣动了扳机。听到枪响，旁边的那位军官一
下子从座位上跳了起来，扑向这个凶手，凶手马上向
他猛扎一刀，刺中了军官的胳膊，在军官一个踉跄的
时候，他飞腿上了包厢的围杆，想跳上舞台，可不料，
他脚上的马刺被星条旗缠住了，他被这么一绊，一时
失去了控制，跌落在舞台上，摔断了胫骨。可他仍旧
挣扎着爬起来，舞动着手中的匕首，像他平时在这个
舞台上经常表演的那样，冲着观众们大喊：“专制的
魔王！”而后，便从两个吓蒙了的演员身边擦身而过，
夺路而逃。

“他杀死了总统！”不知是谁喊了一声。可一时间
仿佛没人听懂他喊的是什么。玛丽绝望地尖叫了一
声后，人们方才从恐惧中回过神来。演员们不知戏演
到了哪里，剧务忘记了落幕……只有包厢里的少校

捂着受伤的胳膊转身奔向门口，却发现门被闷住了，而后用力才拉开了门。这时，医生、军官，吓晕的女人都乱作了一团，最后，士兵闯了进来，想用刺刀逼着观众安静下来，却使得厅内更加混乱了。总统从椅子上跌落了下来，头上满是鲜血，早已失去了知觉。卫兵们把他抬了出去，谁也不知道，该抬到哪里才好。对面一所房子的男主人出来问道，是不是有病人，人们点了点头，于是，他打开门，总统便被抬到了这家人的床上。

与此同时，布思的同伙闯进了赛华德的家。手拿匕首，连伤四人，又在重伤的部长脸上连扎了几刀，仓惶而逃。

对林肯来说，那张床实在太小了，他那么高大，人们只能把他斜放在床上。整整九个小时，这个巨人和那颗致命的子弹作着殊死的搏斗，他呼吸困难地挨到了第二天清晨。玛丽就呆在隔壁的房间里，各位部长都匆忙赶来探望。早上七点钟，昏迷不醒的总统终于停止了呼吸，像朝圣者一样，又像是个先知似的，在复活节这天，在一张陌生人的床上永远地倒下了。

就像安葬一位旧时君王一样，美国给这个人民的儿子举行了国葬。在长途跋涉之后，他的棺木被运

回了故乡，所走的正是他四年前来华盛顿之前的返乡路线。成千上万的人们来到斯普林菲尔德的那个小小的公墓，在他的棺木入土之前，人们都默默地从他身边走过，而后看着他消失在泥土之中，身边躺着他的两个儿子，也都静静的，和他一样。

当林肯的灵柩被带回故乡的时候，朋友们和对手们都来为他送行了。全国上下布下了天罗地网，追缉刺客。人们按照一个医生提供的线索，把布思围在一个粮仓里，布思放火烧了那个粮仓，自己则被人开枪打死了。他的同伴有三个被判处了绞刑，一个逃到了欧洲。这时，南方也意识到他们失去的是个什么样的领袖了，有人甚至称这次谋杀是“弑父”。

后来，李将军成了教授，又教了几年书；戴维斯则写起了回忆录，又活了二十五年；格兰特最后成了总统；玛丽神经错乱，卖掉了所有漂亮衣服，住进了疯人院，最后疯疯癫癫地死在了她和林肯结婚的那所房子里。

对这位解放者之死最感悲痛的要数黑人们了。他们是惟一在林肯活着的时候就一直祝福他的一群人。他们为林肯唱起歌谣，并说，他们的救世主现在进了天堂。对此，塔德也深信不移，当他站在父亲停放在白宫里的灵柩前时，他问道：“爸爸现在真的在

天堂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就高兴了，因为他在这儿生活得并不快活。”几年之后，他也死了。

在亚伯拉罕·林肯之后，再没有一个无罪的人被戴上脚锁。在他生活、工作和死去之后，按照法律规定，“所有人生来自由，这是上帝的赐福！”

译 后 记

艾密尔·鲁特维克(Emil Ludwig 1881—1948)是一位著名的德国作家，其历史人物传记最是风格不群，匠心独具。其中如《拿破仑》、《林肯》、《俾斯麦》，均享誉国际，脍炙人口。

初读《林肯》，便觉察了他传记风格的不同。作者从心理分析的角度剖析了林肯复杂的性格以及其处世立业的原则态度，分析描述颇具哲理性，耐人寻味，发人深思。他打破了普通传记中的“伟人神话”，描写的首先是平凡人的生活。由平凡见伟大，在伟大中展示平凡。

本书从林肯四岁写起，以其遇刺收笔，描写了林肯数十载当中的生活感受、心路历程和性格的发展变化，历史事件取舍自如、恰如其分，绝无赘述。在作者笔下，林肯既有聪明的头脑，执著的进取心、不屈的斗志，达观的处世态度，也有性格的弱点，有强者的无奈，有不幸的婚姻……读罢释书，恍觉世事无

常，造化弄人！这一切都决定了林肯所选择的道路，这既是美国的幸运，却也包含着他个人的悲剧，文中二号人物玛丽也是形象饱满，她急功近利，惟我独尊，一方面是林肯专于政治的催化剂，另一方面却也别有一番苦滋味在心头。

文中其他人物虽着墨不多，却无不有血有肉，个性突出，说明并陪衬了林肯的性格形成，再现了历史：林肯的生母生活坎坷，沉默坚忍；林肯的父亲敢于冒险，追求不断；林肯的继母正直善良、睿智达观。在作者不动声色的笔下道格拉斯的利欲熏心、八面玲珑；格兰特的执著大度，心清志远；李将军的骁勇善战；麦克莱伦的无功自傲……直至刺客布思的愚昧凶残均栩栩如生，跃然纸上。

鲁特维克所谓是冷眼观史，静心看人，很有些“月轮穿沼无痕”的意味。整部作品语言质朴，史料有秩、不急不徐，娓娓道来。读时宛如品一盏香茗，素雅之气袅袅而来；书至中路，兴味不减；至林肯遇刺，文章戛然而止，水木之香却依旧萦绕不绝，引人沉思。

迄今为止，艾密尔·鲁特维克的名字在国内尚不知名，其《林肯传》更是鲜为人知。由于缺乏完整译作借鉴，又兼原作者思想深刻，加之译者自身才力

未尽人意，所以只当竭尽全力，表现原作者笔触的平静与构想的自如闲适，以贴近其初衷，但难免有疏漏之处，在此，译者衷心欢迎广大读者以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要感谢我的母亲、姐姐，她们在本书翻译过程中给予我很大的支持，并感谢好友史青、文铮、余曦林、张程的帮助，还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的Kcrummer先生、窦学富老师、Wuest先生为译者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译 者

于北京外国语大学